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 22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6,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4,5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

	持价格的下限。 (4) 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新业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	--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

	(2) 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	---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新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的持股意向及减持

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二）股东特变电工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三）股东通海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3、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条件下，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限售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在限售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期限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特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实施主体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和程序

(1) 预警条件：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发行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股票。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量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2) 在保证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发行人业绩、稳定发行人股价。

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额的 50%。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发行人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获得薪酬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相关主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新疆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新疆国资委将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股价预

案确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新疆国资委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确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在触发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守本承诺及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新疆国资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在对相关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时，新疆国资委及委派的董事将均投赞成票。

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

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北京德恒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审众环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单位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四）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新业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按照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完成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以下简称“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为首年）的分红回报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本《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并灵活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 除现场会议外, 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 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 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 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 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规划》适用周期

本《规划》适用期为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路桥工程施工能力，增强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规划》的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

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低于上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上述相关人员同时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由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8）012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工程施工业务、材料销售业务及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业务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以及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8 年上半年，受地方政府清理违规举债、去杠杆的宏观政策以及财政部[2017]92 号文要求各地清理 PPP 项目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 2018 年上半年停工检查。2018 年 7 月以来，国家及新疆地区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政策，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关于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8】117 号）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上下沟通衔接积极服务于预算内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 1.3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 年 7 月 27 日，新疆交通厅 2018 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 PPP 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 PPP 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

略。”、“推进改革开放，继续研究推出一批管用见效的重大改革举措。要落实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的重大举措，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纵深发展”。

受益于上述政策，发行人相关停工检查的项目大多已于 2018 年 7 月前后全面复工，但由于停工检查期间耽误了施工工期，导致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及全年业绩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仍有在手存量合同 387.02 亿元，为发行人 2017 年工程施工收入的 5.83 倍。只考虑发行人单个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在手订单的情况下，即使假设目前所有已暂停项目和尚未开工项目均不再开工建设，后续收入不再发生，发行人目前尚处于正常施工状态的施工合同，按照合同总金额减去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仍尚有 229.50 亿元合同尚待完成。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订单基本都将于 2020 年底前完成，且预计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仍将持续取得新的订单，因此发行人 2018-2020 年在手可执行订单仍然充足。

根据发行人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3.43 亿元至 60.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至-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 亿元至 3.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42.17%至 5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 亿元至 2.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至 0%。2018 年发行人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 100%股权，产生 20,858.84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

上述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7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2
四、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5
五、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	26
九、风险提示	2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
目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6
一、普通术语	36
二、专业术语	39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2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情况	4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3
三、财务风险	58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60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情况简介	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03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109
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7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9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20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1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1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215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1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257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26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339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获取的荣誉	372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382
八、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399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407
十、安全生产情况	414
十一、环保情况	4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24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424

二、同业竞争	42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432
四、关联交易	442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460
六、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66
七、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4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78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478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80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4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508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5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10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5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2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28
四、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574
五、分部信息	576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577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77
八、主要资产情况	579
九、主要债项情况	58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3
十一、现金流量	58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86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588
十四、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590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605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60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60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08
一、财务状况分析	608
二、盈利能力分析	692
三、现金流量分析	77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780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78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781
七、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与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782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784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8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792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79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793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793
四、确保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794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79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79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79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798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82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82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82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826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8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3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834
二、重大合同	834
三、对外担保情况	85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85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85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871
一、备查文件	87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87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新疆交建、交建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有限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北方工程处	指	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交建有限前身
交建志翔	指	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建市政	指	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指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北朋检测	指	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盛和电子	指	新疆交建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物流	指	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新交房产	指	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天蒙古	指	华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创思特	指	新疆创思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建路友	指	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工程	指	新疆交建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华天工程	指	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租赁	指	新疆交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交建设计	指	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交建智能	指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通达	指	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乌鲁木齐交建通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塔吉克	指	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交建科技院	指	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交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交建阿勒泰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阿勒泰茂峰项目有限公司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亚中客运	指	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指	新疆昌吉新交建特变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精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水利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指	新疆新交建策布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天山汽车	指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指	新疆交建金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畅拓	指	新疆交建畅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兴亚工程	指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盛和物业	指	乌鲁木齐交建盛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陆通交通	指	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宇大通	指	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海蓝	指	新疆交建海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砫路咨询	指	新疆砫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泰祥和	指	乌鲁木齐泰祥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交投控股	指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苏丹分公司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南苏丹公司
三宝实业	指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集团	指	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业投资	指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海投资	指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耀投资	指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路通	指	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翰晟投资	指	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得创业	指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财富国	指	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诚诚投资	指	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资本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大地租赁	指	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川疆劳务	指	乌鲁木齐川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宏升	指	新疆交建宏升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麦喀二标	指	S310 线麦盖提至喀什高速公路项目第 MK-2 标段
乌赛一标	指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1 标段
乌赛二标	指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2 标段
察县 BT 项目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扎尔期台乡（X716 线）公路改建工程等十二个工程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原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一五”	指	2006-2010 年
“十二五”	指	2011-2015 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华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驰远天合	指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股东	指	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意向书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工程总承包/EPC	指	承包商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指	承包商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实行承包，并可将所承包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企业、将劳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商对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
勘察、勘测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检测	指	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
业主	指	工程承包项目的产权所有者
监理	指	已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施工监理资格证书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或指定，对施工的工程合同、质量、工期、造价等进行全面监督与管理的活动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形式，即“建设-移交”，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形式，指“建设-经营-移交”，是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

		项目)的融资、建设、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冻土	指	摄氏零度以下并含有冰的各种岩石和土壤,对温度极为敏感
盐渍土	指	不同程度的盐碱化土的统称
技术交底	指	工程开工或施工前,由主管技术领导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技术性交待,其目的是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等
一级公路	指	为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一般有四车道、六车道等
二级公路	指	专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三级公路	指	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四级公路	指	主要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或单车道公路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注:本招股意向书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 229 号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2010 年 11 月 5 日，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交建有限。2015 年 1 月 5 日，交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检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

公司作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大型路桥施工企业，经历近二十年的发展，已逐步成长壮大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来在新疆路桥施工市场的精耕细作，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在新疆地区特殊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是新疆地区路桥工程施工资质等级最高、资质种类最为全面的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承接了西藏、内蒙古、四川、贵州、湖南等新疆自治区外的施工项目，同时也在南苏丹、蒙古、塔吉克斯坦等地成立了分子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3%；通过新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6%。新疆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9%。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784,070.86	768,387.14	328,280.77	306,047.51
非流动资产	180,136.79	128,551.01	50,749.46	66,382.8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964,207.65	896,938.15	379,030.23	372,430.34
流动负债	682,623.28	627,498.73	236,215.67	222,222.82
非流动负债	101,436.61	112,182.52	10,234.21	25,613.49
负债合计	784,059.90	739,681.25	246,449.87	247,83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47.75	157,256.90	132,580.36	124,594.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172,332.56	148,826.40	125,811.42	119,288.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营业利润	28,578.50	32,163.91	18,600.86	6,132.14
利润总额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净利润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22,945.66	24,578.25	14,783.52	4,9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孰低数	4,802.84	21,059.08	9,292.26	3,934.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680.77	-7,324.12	-925.70	-11,0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0,047.75	190,435.30	-30,645.44	11,83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22.68	0.39	16.16	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37,539.33	55,767.88	-1,235.15	13,906.2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22	1.39	1.38
速动比率（倍）	0.84	0.92	1.1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1%	82.48%	65.54%	6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3.04	2.06	1.86
存货周转率（次）	0.76	5.00	3.50	3.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918.08	47,002.21	26,401.94	14,73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4.03	7.84	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3	-2.20	0.52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96	-0.02	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25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0.16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9%	17.63%	11.76%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99%	15.11%	7.39%	4.5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31%	0.31%	0.14%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6,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8%，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19,773.58	9,000.00
2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87,145.00	32,917.34
合计		106,918.58	41,917.3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6,5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8%，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收益：0.36 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收益：0.33 元（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1 元/股（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照 201【】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1、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6、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3,500.25
审计、验资费用	490.57
律师费用	198.1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6.42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87.31
合计	4,752.6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 229 号
电话	0991-6272850
传真	0991-3713544
联系人	林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8 楼
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黄力、伍俊杰
项目协办人	赵雨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颖、韩洋、王珺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雅楠、鲁浪、王亚丽
------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电话	027-85424319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钧、曾玉波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四层
电话	010-88357513
传真	010-88356964
经办注册评估师	薛勇、宋征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46021
传真	0755-25987132

（七）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590
传真	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及其他权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家和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 2010 年的 10.60% 逐步回落至 2017 年的 6.9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2007 年的 137,239.0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41,238.00 亿元，该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7%，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08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 139,037.50 公里，自 2014 年起每年新增公路里程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公路里程分别为 10.80 万公里、11.30 万公里和 11.93 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而且全球经济出现企稳迹象，但未来不排除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施工工程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路桥施工行业及其附属行业。公司业务规模与主要项目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近年来，一方

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公路网东、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将新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2016年3月两会期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迎来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作为新疆路桥施工的领先企业，公司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但上述规划、愿景和预期实现的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资金规模，特别是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投入不足，且融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对公司的业务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疆地处欧亚大陆腹地，是我国陆地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我国国土总面积六分之一。公司作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国有大型路桥施工企业，经历近二十年的发展，已逐步成长壮大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

领先企业。通过多年来建设的众多路桥施工项目，公司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如前文所述，新疆地区不仅是我国政府着力打造的“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也是完善我国路网建设、稳定和促进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共同发展的重点投入地区。在我国各级政府政策引导之下，很多全国性大型央企和外省企业纷纷进驻到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例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且具有全国不同地区项目施工经验。除此以外，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其他省份或地区龙头企业亦逐步走出原有区域，全国性地开展业务。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本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规模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业务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是新疆地区路桥工程施工资质等级最高、资质种类最为全面的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并可参与国际工程的招投标。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承接了西藏、内蒙古、四川、贵州、湖南等自治区外施工项目，公司已具备了从事省外项目的管理水平和施工经验。但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侧重于利用在新疆地区、本行业中多年积累的品牌、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着力于巩固和拓展新疆地区的市场，使得公司逐步成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疆内的路桥建设项目，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在新疆地区实现的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78.22%、98.90%和 90.72%。

此外，由于路桥施工行业特点，本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各地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业务区域集中的同时也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不能持续发展，或者公司在新疆路桥施工市场份额下降、无法持续从主要客户承接工程，都将会给公司未来发展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路桥施工项目的建设工期通常较长，项目的主要成本由钢材、沥青、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降低材料价格风险，本公司采取在工程项目投标前向供应商询价，工程施工中按进度实施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预计水平情况下，客户将对本公司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下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尽管如此，本公司在执行合同时仍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而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因素影响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价格调整条款不能完全抵偿成本的增加，则将给本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由于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 7-10 个月。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工程施工的固有风险

工程施工中存在固有危险，例如设备失灵、工程意外、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工程施工存在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及生命损失、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损害等方面的事故。本公司可能因相关事故而承担民事赔偿或受到刑事处罚，从而造成信誉损害或经济损失。

本公司通过合同中的责任限制、客户和分包商的补偿保证及保险等措施来规避和控制可能蒙受相关损失的风险。但本公司不能保证上述措施能完全有效避免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固有风险或全部弥补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此外，出现任何此类风险时若本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将可能损害本公司的声誉以及与有关客户的关系，从而带来削弱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和项目获取能力的风险。

（四）工程劳务协作的风险

公司在路桥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会向具备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分包部分劳务，通过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虽然公司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劳务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从而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进而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

此外，由于公司承建的主要路桥施工项目位于新疆不发达地区，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劳务分包商数量相对有限，因此在地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本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劳务分包商，从而影响本公司完成项目的能力。如果劳务分包商无法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按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可能会导致工期延误、成本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公司单个项目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施工工期延误风险

路桥工程施工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路桥工程均在新疆高寒地区，除了一般施工项目存在的业主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工程设计变更、征地拆迁、交通、供电、供水等施工条件不具备原因

造成项目工期的延缓外，新疆地区每年仅有 7-10 个月的可施工时间，自然环境复杂气候恶劣，进一步加大了施工工期延误风险。如果因上述各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可能会使工程不能按时交付，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信誉。

（六）专业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的发展有赖于能否吸引及留住优秀人才，包括具备项目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基于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的大背景，路桥施工行业整体产值大幅增加，同行业企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各类专业人才争夺十分激烈。此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大型路桥施工企业进入新疆市场，其往往通过提供优越待遇的方式从本地施工企业中招揽专业人才迅速组建本地化的施工队伍，这进一步加大公司的人才压力。同时，本公司持续开拓新业务领域，亦需要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从而对本公司的人工成本形成上升压力。本公司若不能吸引和留住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人才，业务能力和发展潜力将会受到限制。

（七）日常业务运营中诉讼或仲裁风险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等对公司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也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八）经营资质及许可证缺失的风险

公司的路桥施工业务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目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多项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其中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

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等路桥施工行业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为取得并维持相关的经营资质，公司及下属企业必须遵守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足够数量的合格人员；符合要求的工程业绩；达到标准的资本规模；遵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定等。若无法符合相关要求，则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可能会被暂停、吊销，或在到期时不能及时续期，从而直接影响本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能力，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下降、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

（九）新型业务投资的回收风险

公司目前正积极尝试开拓 BT、BOT、PPP 等需要先期进行大规模资本投入的新型业务。BT 项目需公司先期投入大量资金，BT 项目完成后，由业主一次性或分期回购，分期回购的回购期一般为 2-4 年，回购主体的偿付能力依赖于回购主体的信誉和偿债能力，以及该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政府财政实力等因素；PPP 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长，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能否如期完成项目融资的风险；可能面临由于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下降导致的回款风险；可能面临项目延期完工、建设成本超支、运营管理费用超支以及移交资产不达标的风险；可能面临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停工或取消的风险。以上风险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收益。

（十）海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1、营商环境、行业标准的差异风险

本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以不断扩展业务领域和市场区域。但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各自的总体商业环境、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海外市场的劳工政策、环境、安全及健康法规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从而可能使本公司在从事海外项目时面临较大的挑战与风险，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将在国内行之有效的业务模式与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此外，由于施工行业的相关标准与我国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在适应此类海外国家的行业标准的过程中需花费较大的时间、人力及资金成本，存在本公司在开展海外业务时成本上升的风险。

2、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目前在乌克兰、南苏丹、喀麦隆、塔吉克斯坦，以及蒙古国等少数国家尝试开拓业务。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局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本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外汇储备下降，国外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海外项目的利润水平。

此外，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以下方面的其他风险：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军事局势紧张；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局势紧张；自然灾害；通货膨胀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本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本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十一）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以及名下存在划拨地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有部分划拨土地已经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其余未出让的划拨土地，存在两种情况，一种系由于该幅土地用于集资建房；另一种系由于该幅土地处在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

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无法再行出让。

综上，发行人已经受让了根据相关规定允许出让的全部划拨土地，对于剩余未出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目前无法再办理出让手续。目前发行人名下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全部土地面积较小，且该部分土地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根据《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对于发行人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已经缴纳土地出让金，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后续风险。因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但是，上述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的办理进度和结果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路桥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6.55%、65.02%、82.47%和 81.32%，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39、1.22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10、0.92 和 0.8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材料、劳务款项、机械租赁费，以及预收业主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为业主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的工程款，如果因项目进度缓慢或者业主支付滞后等原因造成工程款未及时到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出现偿债风险。

（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路桥施工行业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工期较长，工程结算、付款与工程完工之间存在滞后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应收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761.43 万元、107,064.99 万元、361,626.55 万元和 361,788.66 万元（其中，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61.25 万元、19,660.98 万元、15,815.46 万元和 14,112.4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

是向业主缴纳的各项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61.80 万元、41,958.19 万元、46,761.79 万元和 47,888.85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大多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其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特殊情况下不排除业主推迟付款、甚至无法支付的可能。其中,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的回收依赖于业主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的决算审计结果,且由于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严格按照业主方上级单位的计划安排进行,有可能造成部分项目决算审计时间延长,从而导致结算款项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三) 存货减值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15.78 万元、67,991.80 万元、188,892.65 万元和 209,775.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6%、17.94%、21.06%和 21.76%。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存货的比例为 90.38%。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反映尚未办理结算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随着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不断增加。如果由于客户资金困难导致无法继续结算支付,可能使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 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从事的路桥施工行业单个项目周期较长,项目施工周期一般需要 2-3 年,施工结束后还有 2 年左右的缺陷责任期,在整个周期中,除了业主支付的计量款之外,施工企业需有部分的运营资金投入使用。开始阶段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招标底价金额的 2%,该笔资金占用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为保证合同按时按质履行,公司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合同总额的 5%-10%,至工程交工合格后退还;工程开工前期,除业主支付合同额的 10%的动员预付款之外,材料采购仍需大量垫资;施工期间,业主单位会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同时会按照支付额的 5%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审计定案以后方可退还给施工企业。因此,整

个项目承揽、原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施工企业大量运营资金。这对本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提出持续的高要求，如果未来不能及时筹措到流动资金，将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180,147.75 万元，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产规模的增加可有效地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并降低财务风险。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净资产规模上升，将使得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购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和补充公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虽然本公司前期已经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路桥施工主要在露天进行，而公司部分施工业务需要在高海拔、河流沿线、低温、低氧环境下进行，存在坍塌、滑坡等可能，施工环境存在一定危险性，如安全措施安排不充分、执行不到位，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此外，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环保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特别是在高原冻土生态环境脆弱地区，环境保护贯穿于工程建设始终，如果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充分、有效的落实环保要求，发生工程环保不达标，可能会引发有关主管机关的处罚，导致公司经济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金生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 月 5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路 229 号

邮编：830016

电话号码：0991-6272850

传真号码：0991-3713544

互联网网址：<http://www.xjjtjt.com>

电子信箱：zqb@xjjjt.com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新疆国资委新国资改革[2014]308 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批准,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资委、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新业投资、翰晟投资、海益投资、诚诚投资、江苏路通、中财富国、德得创业、东证资本、沈金生、朱天山、曾学禹、熊刚、王成、赛力克·阿吾哈力、慕湧、林强、李茂文、隋绍新、黄勇、楚建勋、余红印、孙建军共 25 名发起人签署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整体变更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交建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5,877,474.82 元,扣除拟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39,107,047.47 元后的净资产 666,770,427.35 元为依据折股 450,000,000 元,确认专项储备 31,822,438.88 元,余额 184,947,98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与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相同。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191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由于公司自查发现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对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净资产与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5]1-008 号)中的净资产出现了差异。本次更正前净资产为 705,877,474.82 元(扣除拟分配的利润 39,107,047.47 元后的净资产为 666,770,427.35 元),本次更正后净资产为 645,793,337.18 元,本次更正调减净资产 60,084,137.64 元。更正后股本 450,000,000 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 184,947,988.47 元减至 124,863,850.83 元。

2015 年 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100000000835 的《营业执照》,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名称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66.67%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通海投资	3,000	6.67%
3	福耀投资	1,500	3.34%
4	新业投资	1,250	2.78%
5	翰晟投资	1,000	2.22%
6	海益投资	1,000	2.22%
7	诚诚投资	1,000	2.22%
8	江苏路通	1,000	2.22%
9	中财富国	1,000	2.22%
10	德得创业	1,000	2.22%
11	东证资本	500	1.12%
12	沈金生	400	0.89%
13	朱天山	300	0.67%
14	李茂文	200	0.44%
15	慕湧	200	0.44%
16	熊刚	200	0.44%
17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44%
18	王成	200	0.44%
19	曾学禹	200	0.44%
20	林强	200	0.44%
21	隋绍新	150	0.34%
22	黄勇	150	0.34%
23	楚建勋	150	0.34%
24	孙建军	100	0.22%
25	余红印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新疆国资委、通海投资。

新疆国资委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国有股股权。

通海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投资的股权，公司成立前后，通海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交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机械设备、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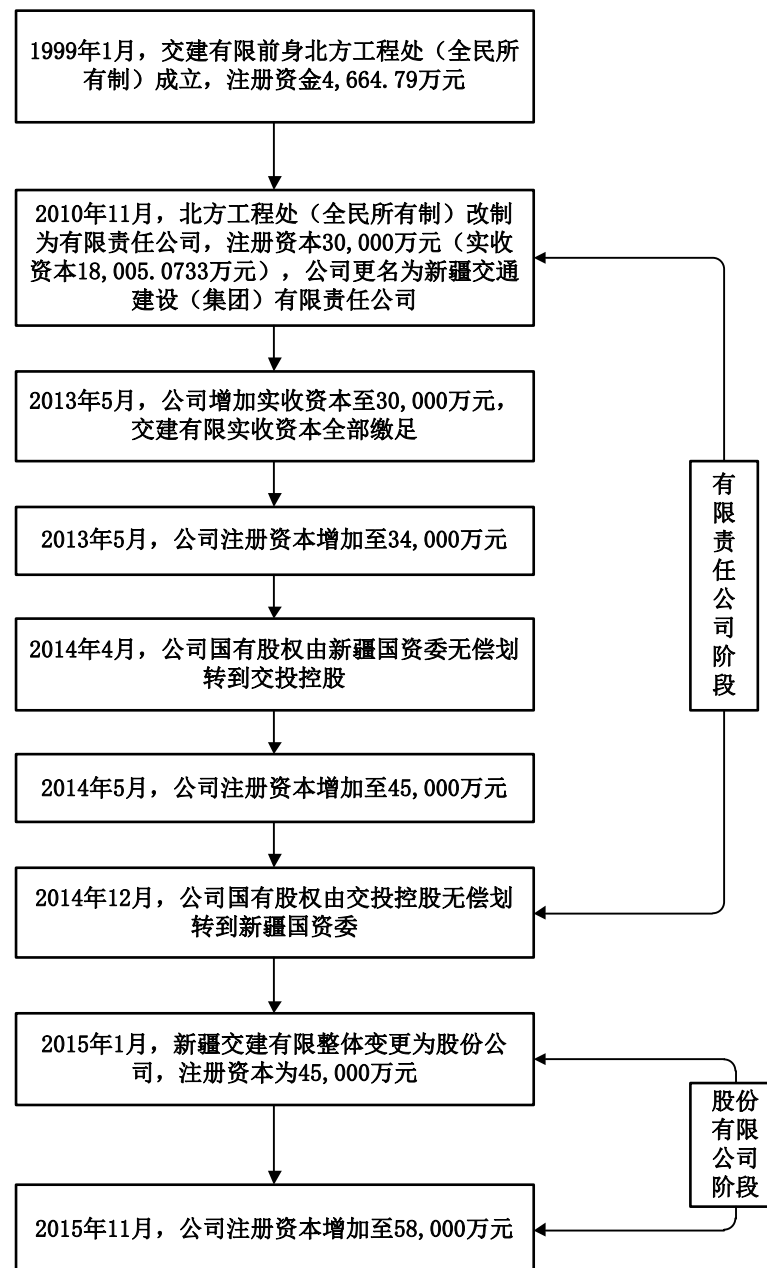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属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交建有限前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原下属一级公路管理处机械施工大队转制设立的北方工程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方工程处成立于1999年1月27日，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施

工等业务，住所为乌鲁木齐新市区乌昌路4号。2009年10月28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9]225号《关于同意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移交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批复》同意，北方工程处移交新疆国资委直接管理。

1、2010年11月，北方工程处改制为交建有限

北方工程处改制为交建有限时，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对改制方案的审议

2009年2月23日，北方工程处二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做出《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二届五次职代会关于听取企业改制方案的决议》，审议通过《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

（2）相关政府部门批复

2010年7月20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0]287号《关于〈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北方工程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公司，由北方工程处按照国家、自治区及新疆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改制规定和批复的改制方案，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企业领导人任期审计、资产评估以及职工安置等各项工作。北方工程处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北方工程处原划拨土地仍保留划拨性质，本次评估不对上述划拨土地进行评估。

根据《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方案》，北方工程处进入交建有限的职工仍保留国有职工身份，原则上在原单位就业，具体的安排办法为：1）续接劳动关系；2）保障工作岗位；3）保障工资和福利待遇；4）接续社保关系。对自愿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退休人员及内退人员由交建有限和全资子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分别管理，条件成熟时，移交社保机构。

本次企业改制，职工、债权债务、土地均由改制后的交建有限全部承接，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3）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10年9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方工程处名称变更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2010年9月15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审字[2010]1-33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北方工程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394.78万元。

2010年9月21日，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华盛评报字[2010]02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6月30日的北方工程处改制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18,005.07万元。

改制所涉及评估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A
流动资产	44,542.26	46,658.71	2,116.45	4.75
长期股权投资	7,240.10	8,985.06	1,744.96	24.10
固定资产	2,043.50	2,321.49	277.99	13.60
无形资产	-	-	-	-
总资产	56,047.87	59,658.16	3,610.29	6.44
流动负债	41,538.73	41,538.73	-	-
非流动负债	114.36	114.36	-	-
总负债	41,653.09	41,653.09	-	-
净资产	14,394.78	18,005.07	3,610.29	25.08

上述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0]33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5）验资

2010年10月26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0）1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6日，交建有限申请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新疆国资委作为交建有限唯一的出资人，首次出资以北方工程处于2010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18,005.07万元出资。

（6）签订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6日，交建有限出资人新疆国资委签署《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组建国有独资公司交建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0

万元，首期出资为 18,005.07 万元。

(7) 办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100000000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5.07 万元。

交建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00	18,005.07	100%
合计		30,000.00	18,005.07	100%

根据财企[2002]313 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公司制改建，是指国有企业经批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规定，企业实行整体改建的，改建企业的国有资本应当按照评估结果全部折算为国有股份，由原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持有，并将改建企业全部资产转入公司制企业。

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来源为新疆国资委持有的北方工程处净资产。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设立时，北方工程处的国有资本已按照评估结果全部折算为国有股份，由新疆国资委持有，并将北方工程处全部资产转入交建有限，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北方工程处改制设立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经批准整体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未发生国有、集体资产的转让行为，无需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符合财企[2002]313 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不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改制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3 年 5 月 7 日，交建有限增加实收资本至 30,000 万元

新疆国资委通过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昌吉州公路桥梁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以及货币资金的方式缴足剩余 11,994.93 万元的出资额。

(1) 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

1) 相关政府部门批复

2011 年 1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1]355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批复》，同意将 8 宗（其中 4 宗位于乌苏市、4 宗位于乌鲁木齐市）国有划拨土地按照评估价值出资入股交建有限，由新疆国资委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

2) 土地评估

2012 年 2 月 2 日，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12）（估）字第 002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估价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交建有限使用的四宗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估价，土地评估价格为 62,884,926.50 元，土地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宗地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总地价（元）	土地级别
宗地一	乌国用（2010）字第 0028313 号	沙区过境公路 16 号	24,460.03	14,284,657.52	工业四级
宗地二	乌国用（2010）字第 0028312 号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52,802.01	33,898,890.42	工业四级
宗地三	乌国用（2005）字第 0016744 号	头区乌昌公路八钢西岔口	38,176.71	13,438,201.92	工业级外
宗地四	乌国用（2005）字第 0016745 号	头区乌昌公路八钢西岔口	3,588.57	1,263,176.64	工业级外
合计			119,027.32	62,884,926.50	

2012 年 2 月 17 日，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源信 2012（估）字第 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估价基准日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交建有限全资子公司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四宗国有划拨土地进行估价，土地价格为 8,683,982.86 元，土地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宗地编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总地价（元）	土地级别
宗地一	乌苏国用（2012）字第 000000021 号	新市区长征路	1,306.42	448,102.06	商业二级
宗地二	乌苏国用（2012）字第 000000022 号	新市区北京东路养路段 2 号院	2,915.93	1,714,566.84	商业一级
宗地三	乌苏国用（2012）	新市区北	4,392.90	2,583,025.20	商业一级

	字第 000000020 号	京东路			
宗地四	乌苏国用（2012） 字第 000000023 号	新市区北 京东路	6,697.77	3,938,288.76	商业一级
合计			15,313.02	8,683,982.86	

3）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2012 年 4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2012]514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确认：“一、上述评估业务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备案，二、同意相关国有划拨土地按原用途以国家出资（入股）方式投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

4）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复

2012 年 5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2]150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批复》，同意将 8 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134,340.34 平方米）以评估总价 7,156.89 万元作价出资入股交建有限，计入国家资本金。2012 年 5 月，交建有限根据土地评估价值计入无形资产同时确认资本公积，2013 年 4 月 22 日交建有限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以国有划拨土地出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要求，已取得有权的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划拨用地目录》第四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依法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

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

持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2012年4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2012]514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对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12）（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和新源信2012（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意根据新政函[2011]355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批复》，对改制涉及乌鲁木齐市、乌苏市原8宗国有划拨土地，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投入交建有限经营管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以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出资（入股）是《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一种有偿使用方式，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要求，并已取得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通过作价出资（入股）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上述土地管理规定。

（2）划拨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股权作价出资入股

1）接收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

2009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出具新疆交建组人[2009]67号《关于移交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的通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昌吉管理处将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移交至北方工程处。

2010年9月6日，交建有限前身北方工程处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昌吉管理处签署移交协议，北方工程处同意接收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因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尚未进行国有资产确权，北方工程处接收后行使托管职责，相关资产暂未做账务处理。

2）对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进行产权界定

2011年7月18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1]261号《关于对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界定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所占有的资产为国有资产。

2011年8月30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统评[2011]375号《关于对新疆

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改制清产核资的批复》，同意交建有限对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

2011年10月20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1]1-09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改制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583.01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1]36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2012年5月交建有限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认对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3) 新疆国资委同意以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出资交建有限

根据新疆国资委2013年4月25日《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通知》，同意交建有限将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共计583.01万元从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以货币资金缴纳实收资本

2013年4月16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3]119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未分配利润补足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新疆国资委以收取的交建有限4,255.03万元现金分红对交建有限再出资，用于增加实收资本。

（4）对货币出资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进行验资

2013年4月25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13]1-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25日，交建有限已收到新疆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11,994.93万元，包括货币出资4,255.03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7,739.90万元。

鉴于本次用于增加实收资本的八宗国有划拨土地验资报告时间超出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新疆国资委于2016年4月1日出具新国资产权[2016]82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八宗土地评估有关事宜的批复》，虽然用于出资的八宗土地验资报告出具日期为2013年4月25日，晚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但该八宗土地一直由交建有限使用，且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已实际投

入交建有限，并进行了会计账务处理，根据有关财务规定持续规范计量；综合上述情况，交建有限增资时投入该八宗土地的验资报告超出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情况，对增资对应的资产价值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财企[2002]313 号《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对占有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进行评估并按照土地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区别以下情况处理：（一）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评估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随同改建企业国有资本一并折股，增加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股份。

第九条规定，企业实行整体改建的，改建企业的国有资本应当按照评估结果全部折算为国有股份，由原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持有，并将改建企业全部资产转入公司制企业。

交建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 119,949,267 元的出资来源共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新疆国资委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以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净资产作价出资以及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上述规定，交建有限本次增资时，新疆国资委以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以昌吉州公路桥梁工程公司净资产作价出资以及以货币资金出资，除实收资本全部到位的时间超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交建有限实收资本全部到位的时间超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鉴于：1）交建有限成立时为国有独资公司，交建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行为均已取得新疆国资委的批准同意；2）当时《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因为交建有限为国有独资公司，

新疆国资委在完成本次足额缴纳出资后，不需要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3）新疆国资委本次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评估、工商登记等程序，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工商部门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基于上述，交建有限实收资本未及时到位的事实对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新疆交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交建有限实收资本未及时到位的事实对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5）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5月2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139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请示的批复》，同意交建有限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5.073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万元）。

2013年5月7日，交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650100000000835的《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完成后，交建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2013年5月24日，注册资本增加至34,000万元，交建有限从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增资原因

随着公司路桥施工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注册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激励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交建有限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公司管理层持股。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的天职新

ZH[2012]40 号《审计报告》和中科华评估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7,752.24 万元，据此，交建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综合考虑交建有限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按照 1.30 元/股进行本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6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142 号《关于启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募集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同意交建有限采取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业投资和沈金生等 14 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其中新业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 1,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250 万元；自然人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3,5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750 万元。本次出资溢价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增资预案

2011 年 3 月 4 日，交建有限召开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预案》，审议同意交建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及公司管理层持股。

2）董事会审议增资预案

2011 年 4 月 18 日，交建有限召开 2011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方案预案》。2011 年 4 月 25 日，交建有限向新疆国资委提交《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企业增资改制的请示》。

3）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复

2011 年 5 月 13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1]133 号《关于启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交建有限企业改制预案，即通过引进投资者增资的方式将交建有限改制成投资主体多元化（国有绝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交建有限按照国有企业改制的规定程序，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委托有资质的审计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资产审计评估。

2013 年 5 月 6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3]142 号《关于启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募集增资扩股工作的通知》，同意交建有

限采取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业投资和沈金生等 14 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4) 清产核资及审计评估

2012 年 6 月 7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查字[2012]1-001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交建有限进行了清产核资审计，专项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交建有限资产总额为 133,692.60 万元，负责总额为 103,34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349.61 万元。同日，交建有限召开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交建有限增资进行清产核资的审计结果的议案。2012 年 6 月 8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统评[2012]364 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同意驰远天合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结果。

2012 年 6 月 1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新 ZH[2012]40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交建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3,692.60 万元，负责总额为 103,342.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349.61 万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中科华评估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0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交建有限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37,752.2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37,838.49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上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2]4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5) 职代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

2013 年 4 月 19 日，交建有限三届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方案》。

6) 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2013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出具京乾法见字[2013]第 40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改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改制所涉事宜，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7) 签署《出资协议书》

2013 年 5 月 7 日，本次拟增资主体分别与交建有限、新疆国资委签署《出

资协议书》，约定拟增资主体向交建有限出资的有关事项。按照控制经营风险，建立有效的经营者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关要求，交建有限自愿认购股权的主要管理人员自认购之日起须继续留任 5 年（含 5 年）以上，对因本人原因提前终止任期的，采取核减股份增值收益及不再持有股份等措施处理，并明确该协议自公司获准境内 A 股首发上市之日自动失效，持股人员须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的现行相关监管规定处置股权和分享收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 2013 年 5 月 7 日与交建有限、新疆国资委签署的《出资协议书》有关事项，承诺在该《出资协议书》约定的任职服务期内不会因个人原因提前终止任期。”其中李茂文、慕湧和楚建勋因受国资委调动，目前已不在发行人任职，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已经满足《出资协议书》约定的任职服务期。

新疆国资委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沈金生、朱天山、孙建军、李茂文、慕湧、熊刚、隋绍新、赛力克·阿吾哈力、王成、黄勇、曾学禹、林强、楚建勋、余红印等 14 位同志作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增资入股，已经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我委批准同意。李茂文、慕湧、楚建勋 3 位同志经我委决定已经调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继续持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根据《出资协议书》约定，满足在发行人任职服务期为五年的条件后，全额享有发行人股份增值收益；因本人原因提前终止任期的，不得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份），并同意无条件向新疆国资委转让其股权（份）；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任期的，由新疆国资委决定其所持股权（份）事宜。由于李茂文、慕湧、楚建勋 3 人在发行人处提前终止任期并非因为其本人原因，而是由新疆国资委的安排而进行的正常工作调动，新疆国资委也确认该 3 人可以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新疆国资委的确认视为该 3 人的任职服务期限条件已成就，可以全额享有发行人股份增值收益。

2018年5月，新疆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持股情况的函》，确认“沈金生、朱天山、孙建军、李茂文、慕湧、熊刚、隋绍新、赛力克·阿吾哈力、王成、黄勇、曾学禹、林强、楚建勋、余红印等14位同志作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增资入股，已经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并经我委批准同意。李茂文、慕湧、楚建勋3位同志经我委决定已经调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继续持有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述14位同志均全额享有你公司股权（份）增值收益。”

上述对于持股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服务期以及增值收益的约定，已由相关人员承诺服务期并且服务期已经届满，或经新疆国资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未来不会产生争议。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未来不会产生争议。

8) 验资

2013年5月20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13]1-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17日，交建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投入的货币出资额5,2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资本公积1,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4,000万元。

9)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5月24日，交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650100000000835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交建有限从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88.23%
2	新业投资	1,250	3.68%
3	沈金生	400	1.18%
4	朱天山	300	0.88%
5	李茂文	200	0.59%

6	慕湧	200	0.59%
7	熊刚	200	0.59%
8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59%
9	王成	200	0.59%
10	曾学禹	200	0.59%
11	林强	200	0.59%
12	隋绍新	150	0.44%
13	黄勇	150	0.44%
14	楚建勋	150	0.44%
15	孙建军	100	0.29%
16	余红印	100	0.29%
合计		34,000	100.00%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交建有限本次共增加实收资本 4,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30 元，均以货币形式认购，其中交建有限主要管理人员出资 3,575 万元，认购 2,750 万元，新业投资出资 1,625 万元，认购 1,250 万元。新业投资是新疆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业投资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投资、自身经营积累等形成的自有资金。交建有限主要管理人员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工资性收入等日常积累，以及向亲友的部分借贷资金。根据上述规定，交建有限本次增资时，增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4 年 4 月 17 日，国有股权由新疆国资委无偿划转至交投控股

2014 年新疆国资委出资成立交投控股，作为新疆国资委旗下的投资控股平台。根据新疆国资委 2014 年 3 月 19 日新国资产权[2014]88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新疆国资委将所持交建有限 88.23% 国有股权（出资额 30,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交投控股。本次划转为新疆国资委所属企业的股权调整。

2014年3月21日，交建有限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治区国资委将所持交建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交投控股是新疆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新疆国资委通过交投控股来控股交建有限，新疆国资委仍是交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17日，交建有限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650100000000835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投控股	30,000	88.23%
2	新业投资	1,250	3.68%
3	沈金生	400	1.18%
4	朱天山	300	0.88%
5	李茂文	200	0.59%
6	慕湧	200	0.59%
7	熊刚	200	0.59%
8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59%
9	王成	200	0.59%
10	曾学禹	200	0.59%
11	林强	200	0.59%
12	隋绍新	150	0.44%
13	黄勇	150	0.44%
14	楚建勋	150	0.44%
15	孙建军	100	0.29%
16	余红印	100	0.29%
合计		34,000	100.00%

5、2014年5月27日，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万元

（1）增资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优化股权结构，推进管理和体制创新，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要求，交建有限实施本次增资扩股，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筛选投资者，引入外部投资人。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中科华评估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交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4,880.10 万元，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91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99 元/注册资本，2014 年 5 月 23 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新产权鉴字第 2014015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交建有限本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根据交建有限与原有股东交投控股、新业投资、沈金生、朱天山、孙建军、李茂文、慕湧、隋绍新、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王成、黄勇、曾学禹、林强、楚建勋、余红印，新增投资人福耀投资、通海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东证资本、三宝实业、中财富国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共同签订的《增资扩股合同》，经新疆产权交易所鉴证，新增投资人对交建有限增资扩股，以现金方式共投入 21,890 万元，价格为 1.99 元/注册资本。其中 11,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1）公司职代会审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交建有限召开三届三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工作方案》和《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改制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启动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程序

2013 年 8 月 15 日，交建有限召开 2013 年第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相关程序的报告》的议案，公司决定启动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程序。

3）审计及资产评估

2013 年 10 月 13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审字[2013]1-50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交建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1,053.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4,559.86 万元，净资产为 46,493.77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中科华评估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3]第 1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交建有限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企业整体价值

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64,880.1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 65,386.61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上述审计和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2]4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

2014 年 5 月 7 日，交建有限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由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及场内协议的方式，确定公司新增 9 家投资者，增资价格 1.99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

5) 签署《增资扩股合同》

2014 年 5 月 12 日，交建有限与原有股东交投控股、新业投资、沈金生、朱天山、孙建军、李茂文、慕湧、隋绍新、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王成、黄勇、曾学禹、林强、楚建勋、余红印，新增投资人福耀投资、通海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东证资本、三宝实业、中财富国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合同》，并经新疆产权交易所鉴证。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

2014 年 5 月 23 日，交建有限召开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审议通过交建有限新增九名股东。

7) 新疆产权交易所鉴证

2014 年 5 月 23 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新产权鉴字第 2014015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交建有限本次增资扩股予以鉴证。

8) 国资委批复

2014 年 5 月 2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改革[2014]235 号《关于对交建集团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会请示事项的批复》，同意交建有限在新疆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价确定 1.99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同意新增投资人福耀投资、通海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东证资本、三宝实业、

中财富国，增资完成后交建有限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

9)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5 月 27 日，交建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100000000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验资

2014 年 10 月 21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14]1-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交建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21,890 万元，其中，1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10,8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45,0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投控股	30,000	66.67%
2	通海投资	3,000	6.67%
3	福耀投资	1,500	3.34%
4	新业投资	1,250	2.78%
5	江苏路通	1,000	2.22%
6	翰晟投资	1,000	2.22%
7	德得创业	1,000	2.22%
8	海益投资	1,000	2.22%
9	中财富国	1,000	2.22%
10	三宝实业	1,000	2.22%
11	东证资本	500	1.12%
12	沈金生	400	0.89%
13	朱天山	300	0.67%
14	李茂文	200	0.44%
15	慕湧	200	0.44%
16	熊刚	200	0.44%
17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44%
18	王成	200	0.44%
19	曾学禹	20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林强	200	0.44%
21	隋绍新	150	0.34%
22	黄勇	150	0.34%
23	楚建勋	150	0.34%
24	孙建军	100	0.22%
25	余红印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交建有限本次共增加实收资本 11,00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99 元，均以货币形式认购。福耀投资、通海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东方资本、三宝实业、中财富国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股东或合伙人投资、自身经营积累等形成的自有资金。根据上述规定，交建有限本次增资时，增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4 年 8 月 19 日，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0 日，交建有限召开 2014 年第 7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三宝实业将持有的交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诚诚投资。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10 日，转让方三宝实业与受让方诚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宝实业将持有的交建有限全部股权（2.22%股权），共计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诚诚投资，转让价格为 1.99 元/注册资本，总计 1,990 万元（原始出资额）。

2014 年 8 月 19 日，交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1000000008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投控股	30,000	66.67%
2	通海投资	3,000	6.67%
3	福耀投资	1,500	3.34%
4	新业投资	1,250	2.78%
5	江苏路通	1,000	2.22%
6	翰晟投资	1,000	2.22%
7	德得创业	1,000	2.22%
8	海益投资	1,000	2.22%
9	中财富国	1,000	2.22%
10	诚诚投资	1,000	2.22%
11	东证资本	500	1.12%
12	沈金生	400	0.89%
13	朱天山	300	0.67%
14	李茂文	200	0.44%
15	慕湧	200	0.44%
16	熊刚	200	0.44%
17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44%
18	王成	200	0.44%
19	曾学禹	200	0.44%
20	林强	200	0.44%
21	隋绍新	150	0.34%
22	黄勇	150	0.34%
23	楚建勋	150	0.34%
24	孙建军	100	0.22%
25	余红印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经核查，三宝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康和平，同时康和平持有诚诚投资 66.67% 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因此，康和平是三宝实业、诚诚投资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三宝实业为有限责任公司，诚诚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两类企业的出资人税负不同，有限合伙企业实行“先分后税”的纳税原则，在适当减轻税负方面，有限合伙企业比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优势。基于上述原因，三宝实

业将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诚诚投资。诚诚投资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人内部之间的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4 年 12 月 16 日，国有股权由交投控股无偿划转至新疆国资委

随着新疆交建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为提高新疆交建决策审批效率，支持新疆交建的发展壮大，2014 年 12 月 4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4]458 号《关于无偿划转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新疆国资委同意交投控股将所持交建有限 66.67%国有股权（出资额 30,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新疆国资委，新疆交建再次成为新疆国资委的直属企业。

2014 年 12 月 4 日，交建有限召开 2014 年第 1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投控股将所持交建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自治区国资委》的议案。鉴于交投控股是新疆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划转后新疆国资委仍是交建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同日，交建有限与交投控股以及新疆国资委共同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4 年 12 月 16 日，交建有限就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交建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10000000083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交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66.67%
2	通海投资	3,000	6.67%
3	福耀投资	1,500	3.34%
4	新业投资	1,250	2.78%
5	江苏路通	1,000	2.22%
6	翰晟投资	1,000	2.22%
7	德得创业	1,000	2.22%
8	海益投资	1,000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中财富国	1,000	2.22%
10	诚诚投资	1,000	2.22%
11	东证资本	500	1.12%
12	沈金生	400	0.89%
13	朱天山	300	0.67%
14	李茂文	200	0.44%
15	慕湧	200	0.44%
16	熊刚	200	0.44%
17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44%
18	王成	200	0.44%
19	曾学禹	200	0.44%
20	林强	200	0.44%
21	隋绍新	150	0.34%
22	黄勇	150	0.34%
23	楚建勋	150	0.34%
24	孙建军	100	0.22%
25	余红印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8、2015 年 1 月 12 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相关政府部门批复

新疆国资委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新国资改革[2014]308 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同意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资产审计

2014 年 7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05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交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05,877,474.82 元。

（3）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2014 年 7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交建有限名称变更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资产评估

2014年7月31日，中科华评估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交建有限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的企业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90,100.3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为90,901.36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5）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16日，交建有限召开2014年第13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由交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交建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05,877,474.82元，以扣除拟分配的未分配利润39,107,047.47元后的净资产666,770,427.35元为依据折股450,000,0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与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相同，确认专项储备31,822,438.88元，余额184,947,988.47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交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7年5月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191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由于公司自查发现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对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净资产与以201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5]1-008号）中的净资产出现了差异。本次更正前净资产为705,877,474.82元（扣除拟分配的利润39,107,047.47元后的净资产为666,770,427.35元），本次更正后净资产为645,793,337.18元，本次更正调减净资产60,084,137.64元。更正后股本450,000,000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184,947,988.47元减至124,863,850.83元。

（6）召开创立大会

2014年12月24日，交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以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创立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4年12月25日，新疆交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

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50100000000835的《营业执照》，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015年2月15日，驰远天合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驰天会验字[2015]1-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1日，新疆交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合计45,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66.67%
2	通海投资	3,000	6.67%
3	福耀投资	1,500	3.34%
4	新业投资	1,250	2.78%
5	江苏路通	1,000	2.22%
6	翰晟投资	1,000	2.22%
7	德得创业	1,000	2.22%
8	海益投资	1,000	2.22%
9	中财富国	1,000	2.22%
10	诚诚投资	1,000	2.22%
11	东证资本	500	1.12%
12	沈金生	400	0.89%
13	朱天山	300	0.67%
14	李茂文	200	0.44%
15	慕湧	200	0.44%
16	熊刚	200	0.44%
17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44%
18	王成	200	0.44%
19	曾学禹	200	0.44%
20	林强	200	0.44%
21	隋绍新	15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黄勇	150	0.34%
23	楚建勋	150	0.34%
24	孙建军	100	0.22%
25	余红印	100	0.22%
合计		45,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各股东的出资来源为交建有限净资产。根据上述规定，交建有限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5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0 万元

（1）增资原因

为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增强公司项目承接能力，以及引入拥有丰富的海外市场拓展经验的投资者，新疆交建拟进行增资扩股。

（2）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根据中科华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疆交建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8,891.08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新疆国资委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新国资改革[2015]286 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新疆交建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 13,000 万股，认购底价为 2.90 元/股。

（3）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审计评估

2015 年 7 月 2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审字[2015]1-3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疆交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5,928.89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科华评估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新疆交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98,891.08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00,327.52 万元。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上述审计和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5]10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2) 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乾法见字 331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增资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新疆交建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程序，以及相应的备案程序。新疆交建拟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办理发布增资扩股信息，及择优选择投资人的交易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 国资委批复增资扩股方案

新疆国资委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新国资改革[2015]286 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新疆交建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 13,000 万股，认购底价为 2.90 元/股。

4) 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疆交建与全部原有股东以及新增投资人特变电工集团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新增投资人特变电工集团出资 37,700 万元，其中 13,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 24,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新疆产权交易所鉴证

2015 年 10 月 19 日，新疆产权交易所出具新产权鉴字第 2015067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新疆交建现有全体股东与新增投资人之间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予以鉴证。

6) 验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新疆交建收到特变电工集团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7) 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和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15年10月27日，新疆交建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引入特变电工集团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股东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交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12958321C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新疆交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51.73%
2	特变电工集团	13,000	22.41%
3	通海投资	3,000	5.17%
4	福耀投资	1,500	2.59%
5	新业投资	1,250	2.16%
6	江苏路通	1,000	1.72%
7	翰晟投资	1,000	1.72%
8	德得创业	1,000	1.72%
9	海益投资	1,000	1.72%
10	中财富国	1,000	1.72%
11	诚诚投资	1,000	1.72%
12	东证资本	500	0.86%
13	沈金生	400	0.69%
14	朱天山	300	0.52%
15	李茂文	200	0.34%
16	慕湧	200	0.34%
17	熊刚	200	0.34%
18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34%
19	王成	200	0.34%
20	曾学禹	200	0.34%
21	林强	200	0.34%
22	隋绍新	150	0.27%
23	黄勇	150	0.27%
24	楚建勋	15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孙建军	100	0.18%
26	余红印	100	0.18%
合计		58,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新疆交建本次共增加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90 元，均以货币形式认购。特变电工集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投资、自身经营积累等形成的自有资金。根据上述规定，新疆交建本次增资时，增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6 月 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其前身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演变而来。自全民所有制企业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的设立至今，公司历史上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金）、合并、股权（资产）无偿划转、改制、引进投资人等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审批、许可等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增资已经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如下：

1、出售陆通交通 100%股权

（1）转让前陆通交通基本情况

陆通交通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的修理、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陆通交通主要从事公路和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新疆交建转让陆通交通股权前持有其 100% 股权。

（2）转让过程

2015 年 11 月 29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审字[2015]1-4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陆通交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30.14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07]123 号）有关规定，新疆国资委同意新疆交建将所持有的陆通交通 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交投控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5]1-185 号《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陆通交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2,784.49 万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5]22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新疆交建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陆通交通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交投控股。新疆交建与交投控股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新疆交建将其持有的陆通交通 100% 股权以 2,784.49 万元转让。

2016 年 3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出售股权的原因

陆通交通为新疆交建全资子公司，近年来，由于受行业竞争状况、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人员素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状况每况愈下，报告期内基本无业务发生。为整合优势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新疆交建于 2015 年将陆通交通

路桥施工相关资质平移至新疆交建下属子公司华天工程，同时决定将其对外转让。

交投控股受让陆通交通 100%股权后，通过对其与交投控股下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业务梳理，可进一步发挥陆通交通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工业园区有关土地、房产的使用价值。

2、出售砫路咨询 35%股权

（1）转让前砫路咨询基本情况

砫路咨询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前期评价与预测；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投标标底和标书造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项目经济评价服务；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砫路咨询主要从事建设工程咨询业务。发行人将砫路咨询转让给交投控股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交建	175.00	35.00%
2	卢栋	162.50	32.50%
3	孙淑琴	162.50	32.50%
合计		500.00	100.00%

（2）转让过程

2015 年 5 月 7 日，新疆交建 2015 年第一届第 2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疆砫路工程咨询公司股权结构方案》。

2015 年 5 月 25 日，驰远天合出具[2015]1-309 号《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砫路咨询经审计净资产为 48.52 万元；2015 年 5 月 26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5]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砫路咨询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48.87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上述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5]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砫路咨询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新疆交建将所持有的砫路

咨询 35%股权转让给交投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交建与交投控股签署《股权交割证明》，转让价格参照新疆交建评估值 and 实际出资额，经双方一致协商作价 35.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交建不再持有砵路咨询股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出售股权的原因

砵路咨询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招投标代理业务，砵路咨询主要依赖发行人的业务体系获取业务，自身业务开拓能力不足。发行人已将持股 60%的子公司创思特作为建设工程咨询业务的主体，且考虑到创思特业务资质更为全面，而且发行人仅持有砵路咨询少数股权，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新疆交建决定将其转让。

3、收购天山汽车 84.27%股权

（1）天山汽车基本情况

天山汽车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515.7721 万元，经营范围为“重型系列专用车制造、改装及保养；自卸车，各类罐式车，厢式车，挂车，特种车，专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销售及服务；冶金机械，石油机械，工程机械，输送设备，工装夹具，非标及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照明设备、化工产品、水暖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矿用树脂锚杆、锚网、锚固剂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劳务派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由于经营不善，截至收购前天山汽车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

（2）收购原因

截至收购前，天山汽车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公司收购天山汽车股权，主要为取得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交建市政业务领域涵盖盾构管片、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交建通达主要从事波纹管的生产及销售，交建路友主要从事改性沥青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公司目前均通过租赁的方

式取得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和厂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上述子公司的发展。通过收购天山汽车，公司可以获取地理位置较好的整块土地及厂房，从而为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有利的条件。天山汽车拥有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的相关内容。

（3）收购过程

根据 2017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75 号《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八钢佳城工贸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山汽车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6,884.37 万元，评估增值 11,316.15 万元（主要为土地增值），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23,910.29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74.08 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流动资产	1,626.49	1,639.54	13.05
非流动资产	13,941.73	25,244.83	11,303.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163.09	7,732.75	1,569.66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778.64	17,512.08	9,733.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78.64	17,512.08	9,73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5,568.22	26,884.37	11,316.15
流动负债	23,569.83	23,569.83	0.00
非流动负债	340.45	340.45	0.00
负债总计	23,910.29	23,910.29	0.00
净资产	-8,342.07	2,974.08	11,316.15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受让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山汽车 33.40% 股权，根据评估报告结果作价 993.35 万元，

并于 2017 年 8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17 年 8 月 2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认定本次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通过重庆产权交易所受让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八钢佳域工贸总公司所持天山汽车 33.26%、17.61%的股权，根据评估报告结果作价 1,512.9145 万元，并于 2017 年 8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2017 年 9 月 15 日，重庆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认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7 年 10 月 12 日，天山汽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山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120.0177	84.27
2	伊犁星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5.2544	14.91
3	邓均	6.00	0.23
4	郑新生	3.00	0.11
5	赵华泉	2.00	0.07
6	刘春生	2.00	0.07
7	傅翠萍	2.00	0.07
8	潘荣新	1.20	0.04
9	张家宾	1.00	0.03
10	邓敏	1.00	0.03
11	吕玉凤	0.60	0.02
12	徐新虹	0.60	0.02
13	王战旗	0.50	0.01
14	刘建江	0.30	0.01
15	杨天平	0.30	0.01
合计		2,515.7721	100.00

（4）天山汽车债务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收购天山汽车后，天山汽车无新增债务，对其原有债务天山汽车及发行人已与相关债权人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已陆续偿还部分债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天山汽车总负债为 23,947.28 万元，其中单个欠款对象在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备注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5,052.20	材料款及垫付款
新疆八钢佳域工贸总公司	4,934.23	材料款及垫付款
合计	9,986.43	

上表中两项均为发行人在 2017 年 10 月收购天山汽车前其已经发生的欠款，已并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在收购作价时已扣除上述债务。

4、转让新交房产 100%股权

2018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转让新交房产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新交房产基本情况

新交房产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396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开发经营，仓储服务，旅馆业投资，餐饮娱乐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委托代建”，系发行人为开发建设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四路的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项目而专门成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发行人转让新交房产股权前持有其 100%股权。

（2）转让过程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新疆交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议将新交房产对外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URA103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新交房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618.8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华盛评

报字[2017]1174号《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新交房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30,042.03万元，较其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9,618.82万元增值20,423.21万元，该评估增值主要由新交房产正在开发的交建智能大厦项目形成的“存货-开发成本”评估增值20,000.27万元以及新交房产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547.85万元构成。2017年12月22日，上述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7]8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2017年12月8日，北京乾坤（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新疆交建转让新交房产100%股权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程序，以及相应的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新疆国资委审核。新疆交建拟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办理发布股权转让信息，及择优选择收购方的交易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018年1月5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有关规定，新疆国资委同意新疆交建将其持有的新交房产100%国有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新疆交建与受让人交投控股于2018年3月5日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新疆交建将其持有的新交房产100%股权以30,042.04万元转让。

2018年3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3）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2018年损益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0,042.03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新交房产的净资产为9,18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发行人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投资收益20,858.83万元。

5、上述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12月，公司出售砭路咨询3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5年度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7
新疆交建（合并）利润总额	6,748.43
占比	0.14%

2016 年 3 月，公司出售陆通交通 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62.85
新疆交建（合并）利润总额	18,936.02
占比	19.87%

2017 年 10 月，公司收购天山汽车 84.27%股权，其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占公司 2017 年相应指标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资产规模	2017 年度 收入总额	2017 年度 净利润
天山汽车	14,292.03	-	-334.19
新疆交建（合并）	896,938.15	712,367.90	26,329.40
占比	1.59%	-	-1.27%

2018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转让新交房产 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42.03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新交房产的净资产为 9,183.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产生投资收益 20,858.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资产收购和处置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1、2010 年 10 月 26 日，北方工程处改制设立交建有限，第一期实收资本 18,005.0733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

字（2010）10037 号《验资报告》，对交建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交建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新疆国资委作为交建有限唯一的出资人，首次出资以北方工程处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8,005.0733 万元出资。

2、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 期增加实收资本至 30,000 万元的验资

2013 年 4 月 25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13]1-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交建有限已收到新疆国资委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1,994.93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255.03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7,739.9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累计 30,000 万元。

3、2013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34,000 万元的验资

2013 年 5 月 20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13]1-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交建有限已收到新业投资和沈金生、朱天山、孙建军、李茂文、慕湧、隋绍新、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王成、黄勇、曾学禹、林强、楚建勋、余红印 14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4,000 万元。

4、201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45,000 万元的验资

2014 年 10 月 21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14]1-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交建有限已收到福耀投资、通海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东证资本、三宝实业、中财富国 9 名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5,000 万元。

5、2015 年 2 月 15 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的验资

2015 年 2 月 15 日，驰远天合出具了驰天会验字[2015]1-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疆交建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合计 45,000 万元。

6、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增加到 58,000 万元的验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新疆交建已收到特变电工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8,000 万元。

7、2017 年 5 月 5 日，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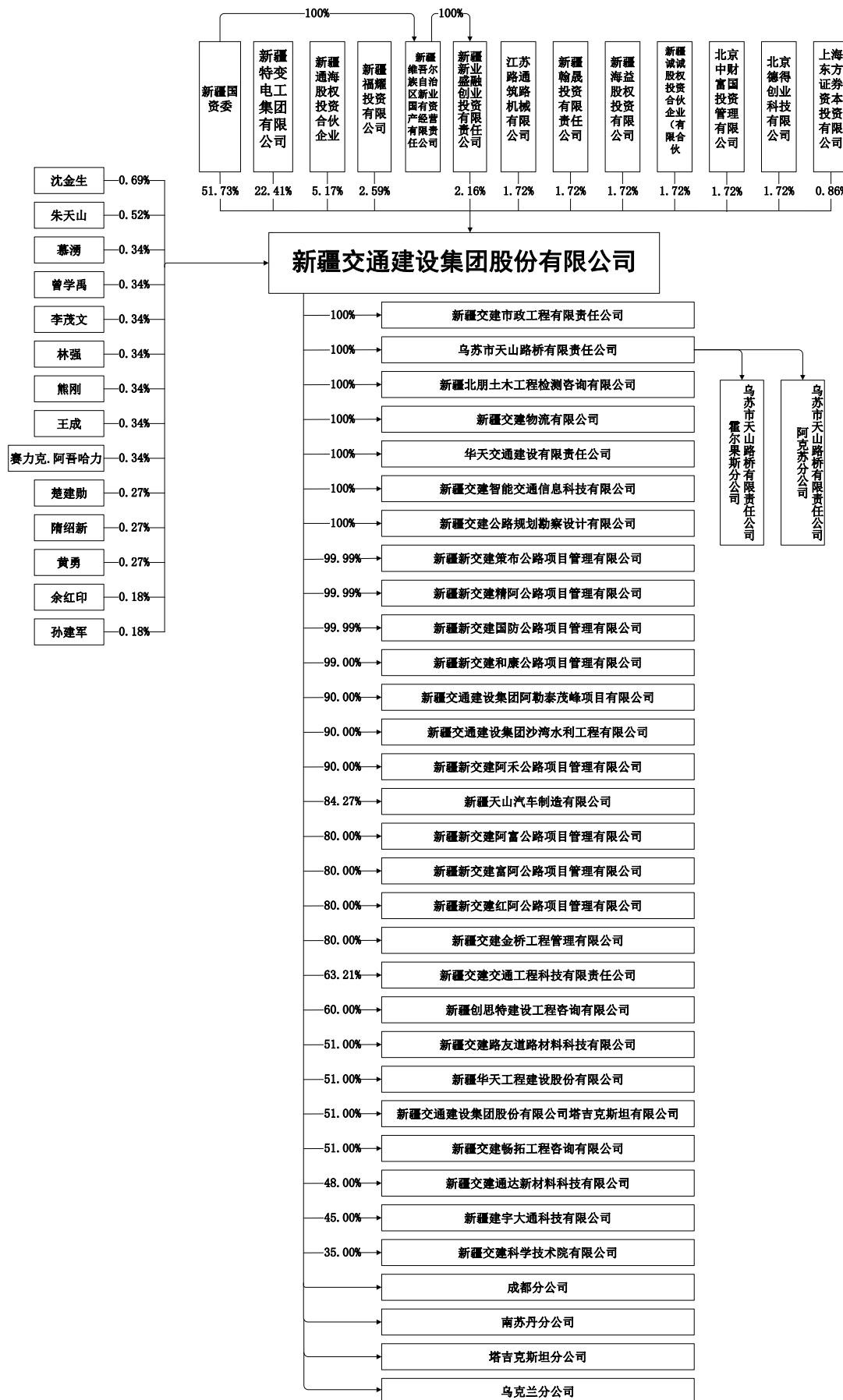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5 日，中审众环对交建有限设立至注册资本增加至 58,000 万元的 6 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7）011191 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新疆交建相关股东在上述期间内的历次出资均足额缴纳。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照历史成本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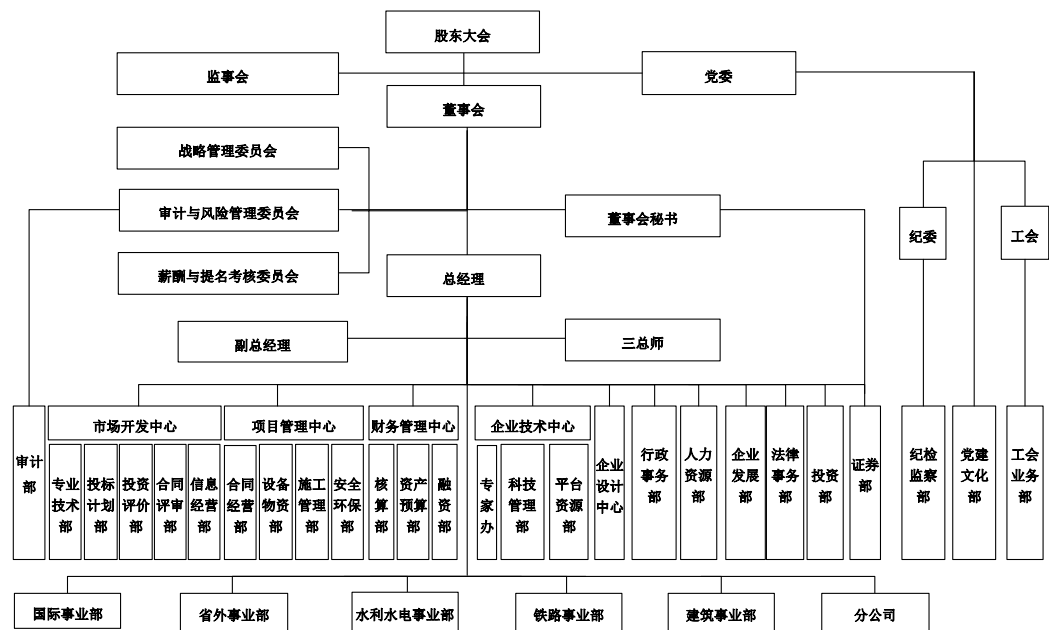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内部组织结构图



注：三总师指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2、各部门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市场开发战略和规划，制定公司经营开发工作政策、制度、规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公司年度市场开发计划和开发工作安排，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研究市场动态，对市场开发工作中的大型活动和事项做出研究决策；分析研究建筑市场，组织开发新市场，组织、主持以公司名义参加大型项目，技术复杂项目，BT、BOT、EPC等投资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公路、铁路、市政、水利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的跟踪、调研、策划、评审、投标工作；做好与业主、设计院、招标代理、定额站以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及时掌握各种工程建设动态，做好投标前期工作等。
2	财务管理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准确的提供会计信息；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财务管理；通过建立资金管理控制体系及设置资金使用目标，以确保企业资金安全、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有效使用；对资产日常管理、清查盘点管理及账务管理来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资产的合理使用，维护企业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制定、修订预算管理办法，报批本年预算，执行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月度财务分析和预测，提交财务分析报告；对新投资项目进行财务预测和风险分析；负责公司税收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等工作。
3	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实现公司项目总体协调与调度；建立项目管理中心人员动态管理档案；建立《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表》；对垂管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计划、成本、产值完成情况进行监控管理；对收尾项目进行人员配置，下达收尾工作任务安排及收尾工期，跟踪项目按期完成收尾工作；上级单位需求的施工管理类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合一”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内审及外审活动的展开；组织制定机械设备及物资管理工作目标和计划并负责设备物资部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工作；负责物资市场价格数据库的建立工作，编制设备、物资合格供应商备册对设备、材料供应商、维修厂家进行考察，按照设备物资管理办法做到阳光采购与维修；编制年度设备车辆购置计划、维修计划，做好设备的平衡调度与物资供应工作；建立健全设备物资技术档案，做好设备物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所有设备及物资的清查等工作。
4	企业技术中心	负责监督考核公司各子分公司、各个项目年度生产中技术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负责传统主业技术把关与技术支持服务；负责PPP，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全产业链技术决策支持与服务；负责行业发展趋势中关键技术方向决策与技术支持；协助公司各部门进行技术人才培养及发掘，技术团队构建；按公司要求，负责围绕公司上市，打造企业创新科技型品牌必备条件；引导企业在传统产业中推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降低成本，同时形成相应的企业工法及定额等工作。
5	企业设计中心	负责设计中采用的相关标准收集、管理，做好标准情报工作和标准新旧更替工作；协助公司市场开发中心进行设计项目的开发；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布的各种规范标准要求，负责对设计过程中各阶段的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控制和管理；负责企业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内业设计及相关文件编制等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负责旨在提高设计过程合理性、先进性和工作效率的基础性技术革新工作，不断提高相关设计的效率；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施工图图纸及相关设计修改衔接工作，并负责设计要求的各项补充资料的提供工作等。
6	国际事业部	按照公司总体战略，制定公司海外发展规划，执行公司海外业务战略，负责公司海外战略目标的落实和工作部署；负责公司海外项目的市场开发，负责公司海外业务的市场布局和海外客户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对海外投融资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等、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文件，组织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牵头组织海外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和标后预算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策划海外项目的变更、索赔工作；负责海外物资装备的调配协调，负责海外项目物资装备的统一发运、报关、清关、维修服务、出口退税、保函保险管理；负责公司外事外派工作的管理和审核，定制和健全外事外派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报批程序；负责协助人力资源部门建立健全海外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和海外经济人才的开发、培训工作；负责建立海外业务经营绩效考核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海外业务风险管控体系等工作。
7	省外事业部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省外经营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省外公路、市政项目信息的收集、跟踪、筛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省外项目资审和投标文件的编制、审核以及现场考察工作，负责中标后项目的合同谈判、签订等相关工作；负责收集、整理省外各地区政策、投资计划、评标办法、市场行情等，并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重点市场；负责和各地业主、设计院、招标代理等相关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等工作。
8	水利水电事业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水利事业部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关于水利事业的各种决定，并认真执行；负责疆内水利市场开发，相关水利项目资料收集，并进行项目跟踪、筛选，基本可行性分析，为决策提供可行的基础数据；负责相关招标文件的购买，并组织人员编制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考察及中标后的一系列合同谈判及签约工作；负责水利项目中标后具体项目部的设立，人员配置等；做好公司水利市场开发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水利事业开发队伍的建设，负责组织公司水利事业实施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公司水利事业部管理体系，并负责公司水利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控制水利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
9	铁路事业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铁路事业部相关规章制度及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关于铁路事业的各种决定，并认真执行；负责疆内外铁路市场开发，相关铁路项目资料收集，并进行项目跟踪、筛选，基本可行性分析，为决策提供可行的基础数据；负责相关招标文件的购买，并组织人员编制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考察及中标后的一系列合同谈判及签约工作；负责铁路项目中标后具体项目部的设立，人员配置等；做好公司铁路市场开发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铁路事业开发队伍的建设，负责组织公司铁路事业实施人员的业务培训；完善公司铁路事业部管理体系，并负责公司铁路项目的具体实施与管理，控制铁路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
10	建筑事业部	保证部门管理体系运营、市场开发及招投标组织协调，合同评审；各投标工作的审核及安排；投标报名、信息采集录入、制作审核资格预审及投标文件；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申请；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和项目部对1,000万合同额以上新开工程的合同、工期、进度、安全、质量、技术方案、劳务及专业分包、材料和机械设备进行全面策划。督促检查合同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部的项目策划；对公司在建工程项目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管理：包括对项目班子组建、工程进度、施工现场管理进行检查。负责对建设单位/监理对工程的满意程度调查；对公司每月的施工项目生产计划进行安排，形成《公司施工计划报表》，每月对各项目的施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施工产值统计报表》；负责项目部专业分包招（议）标的分包单位资格等进行审查。每年发布专业分包单位合格名录，对专业分包资质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信息注册和管理。
11	行政事务部	负责文件管理、档案管理、对外业务招待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报送和网站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车辆管理、集体户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公司资质和证照管理、印章管理、机关考评和考勤管理、信访管理、综合治理和信息化工作、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编制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员工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职位管理、职称评聘和职业资格评审考核管理、人事关系与劳动合同管理、社会保障管理、人力资源开发、档案管理、部门内部管理工作。
13	企业发展部	做好公司的规划管理，确保公司顺利实现既定的经营发展目标；保障公司日常运行的稳定、规范，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各项投资管理政策、制度的编制、下发，并跟踪与修正；负责外部政策、行业信息的调研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分析，并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协同公司证券部，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的改制及增资扩股工作；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拟定融、投资目标计划和方案；负责公司整体机构设置工作；负责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备案工作；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处置事项的调研、分析并编制相应的分析报告；协助市场开发中心资质管理部开展公司资质的管理、升级、维护等工作。
14	法律事务部	参与决策，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为公司的集团化发展战略提供法律专业角度的决策支持；确保公司在涉及的法律事务纠纷中占据有利的地位，维护公司经济利益及业务名誉不受损害；协助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工作，提出减少或避免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法律意见；审查、修改、会签经济合同、协议，协助和督促企业对重大经济合同、协议的履行；处理或委托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对公司及各下属公司的诉讼案件、经济仲裁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等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负责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等。
15	证券部	负责公司融资工作；负责公司的兼并收购、资产重组及其它资本运作的方案设计和执行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等；负责与证监会、证交所及其它相关部委的联系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负责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使股份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日常工作，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工作。
16	投资部	意向性投资项目的考察工作，为公司筛选有投资潜力及盈利机会的项目，编制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可行性论证，做出投资判断并协助董事会进行最终投资决策；和外部机构的战略合作谈判，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与外部机构的项目合作方案，与战略合作方保持良好关系。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战略、资本运作战略等。
17	审计部	负责公司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风险现状和风险管理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单位执行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经理层及关键岗位的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对公司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对公司及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及重大预算外资金管理及使用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执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提出建议等工作。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科学，管理制度严格，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调运作，能够实现高效、安全、合理运作的目标。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25 家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交建市政	2011.5.25	4,500	4,50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100%
2	天山路桥	2007.1.31	8,000	8,000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100%
3	北朋	2004.9.7	450	450	乌鲁木齐	建设工	新疆交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检测				齐市新市区	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	100%
4	交建物流	2011.3.3	2,000	2,000	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	运输物流业务、仓储物流业务、沥青销售业务	新疆交建 100%
5	华天蒙古	2013.11.29	20 (万美元)	20(万美元)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青格勒泰区	勘察设计与咨询、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100%
6	交建智能	2013.11.4	1,000	1,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城市智能交通项目的实施, 以及交通领域应用软件及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	新疆交建 100%
7	交建设计	2009.4.14	1,000	1,000	乌鲁木齐高新区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新疆交建 100%
8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2017.11.27	7,000	0	新疆和田地区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9.99%, 和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1%
9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2017.8.17	10,000	10,000	新疆博州精河县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9.99%,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0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2017.8.26	10,000	0	新疆博州博乐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9.99%，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1%
11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2017.7.5	20,000	4,400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9%，和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12	交建阿勒泰	2017.1.12	8,502.2	8,502.2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90%，阿勒泰市驼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
13	交建水利	2017.8.14	2,800	500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	水利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90%，沙湾县兴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14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2017.7.7	10,000	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90%，阿勒泰克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15	天山汽车	1999.4.15	2,515.77	2,515.77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经营	新疆交建 84.27%，伊犁星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91%，邓均等其他 0.82%
16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2017.11.10	10,000	5,22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80%，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17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2017.7.7	35,334	31,70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80%，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18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2017.7.7	41,910	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80%，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泰市		限公司 20%
19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2017.7.7	16,200	10,000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新疆交建 80%，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	交建工程	2012.11.5	704	704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新疆交建 63.21%，孙治刚 13.63%，王宏江等其他 22.03%
21	创思特	2012.6.20	500	500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工程造价和技术咨询	新疆交建 60%，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 40%
22	交建畅拓	2017.12.19	500	0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咨询服务	新疆交建 51%，新疆百舸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49%
23	交建路友	2012.10.24	500	5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建设及养护等新型沥青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疆交建 51%，崔洁 44%，张立新 5%
24	华天工程	2011.12.16	4,000	4,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51%，新疆宝马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其他 49%
25	交建塔吉克	2015.9.4	200	200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索莫尼区	路桥工程施工	新疆交建 51%，塔吉克斯坦 AC 工程有限公司 49%
26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2017.8.25	25,700	0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特变电工集团 49.5%，新疆交建 49.5%，昌吉州城市建设投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资集团有限公司 1%
27	交建通达	2015.9.1	1,000	1,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材料生产与销售	新疆交建 48%, 陕西通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5%, 卓成威 9%, 丁鉴枰 8%
28	建宇大通	2014.5.7	2,000	475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混凝土、沥青和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疆交建 45%, 新疆金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新疆瑞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29	交建科技院	2015.12.3	500	25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路建设及养护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疆交建 35%, 向云桂 21.4%, 蒯海东 18%, 新疆心路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 25.6%
30	亚中物流	2016.7.14	10,000	4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物流和仓储服务	新疆交建 34%,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 新疆湘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
31	亚中客运	2017.7.12	3,600	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	客运站管理运营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 新疆交建 34%,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
32	兴亚	1988.6.17	5,500	5,500	新疆昌吉	路桥工程	新疆尚诚实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工程				吉州昌吉市	施工	有限公司 36.73%，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8.91%，新疆交建 14.55%，北京太成贺德科技有限公司 13.1%，新疆金阳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等其他 16.71%

注：1)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交建阿禾项目公司、交建富阿项目公司、交建畅拓、交建特变项目公司和亚中客运尚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2) 天山汽车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收购天山汽车主要为取得其拥有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

1、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6-30	2017-12-31	2018-6-30	2017-12-31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1	交建市政	11,531.34	9,342.18	3,044.70	3,870.09	-825.39	-501.07
2	天山路桥	42,557.95	49,997.63	12,920.26	12,863.12	34.07	2,188.58
3	北朋检测	2,266.09	2,824.16	1,900.80	1,900.28	0.52	429.82
4	交建物流	34,428.89	33,009.55	5,211.16	6,788.92	-1,577.76	696.63
5	华天蒙古	36.56	39.67	41.85	44.82	-3.12	-6.62
6	交建智能	2,046.14	2,388.13	1,370.76	1,391.84	-21.08	364.41
7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	-	-	-	-	-
8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10,481.66	1,344.28	10,000.90	1,000.38	0.51	0.38
9	交建国防项	13.00	13.00	-0.10	-	-0.10	-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6-30	2017-12-31	2018-6-30	2017-12-31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目公司						
10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36,973.09	18,910.47	4,399.75	1,000.03	-0.28	0.03
11	交建阿勒泰	41,433.59	33,615.91	10,702.53	9,853.84	848.70	1,351.64
12	交建水利	558.18	528.16	500.42	500.09	0.33	0.09
13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	-	-	-	-	-
14	天山汽车	13,663.06	14,292.03	-10,284.22	-9,741.12	-543.10	-334.19
15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11,214.70	-	5,216.00	-	-4.00	-
16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31,787.93	-	31,704.82	-	4.82	-
17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	-	-	-	-	-
18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10,076.52	10,149.40	9,925.53	10,008.05	-82.53	8.05
19	交建租赁	-	361.45	-	361.17	-	-72.19
20	交建工程	9,523.38	12,987.21	1,174.83	1,251.60	-437.95	68.04
21	创思特	893.51	978.67	800.91	780.97	19.93	223.13
22	交建畅拓	-	-	-	-	-	-
23	交建路友	9,652.38	7,658.17	1,185.63	1,838.82	-153.19	81.21
24	华天工程	47,292.65	27,434.31	8,574.39	7,307.19	987.39	2,089.03
25	交建设计	5,349.30	5,096.15	1,467.10	1,523.94	-56.84	619.24
26	交建塔吉克	1,277.57	47.75	-362.07	-354.75	-14.61	-254.91
27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	-	-	-	-	-
28	交建通达	2,648.91	2,096.43	1,512.74	1,375.98	136.76	445.72
29	建宇大通	201.83	237.80	0.52	-7.99	8.51	-22.71
30	交建科技院	1,263.90	1,236.20	688.96	676.07	12.89	177.93
31	亚中物流	137.57	196.20	137.03	195.08	-58.04	-139.37
32	亚中客运	-	-	-	-	-	-
33	兴亚工程	30,348.63	26,023.52	7,639.44	8,106.64	165.93	1,329.34

注：1)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交建阿禾项目公司、交建富阿项目公司、交建畅拓、交建特变项目公司和亚中客运尚未开展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股东尚未实缴出资，2018 年 8 月 9 日，交建租赁已注销；

2) 亚中物流、兴亚工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其余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2、2018 年上半年、2017 年度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1) 2018 年上半年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1) 交建市政

交建市政主要从事公路、隧道、桥梁等市政工程施工。其 2018 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为：

①施工行业施工季节性影响

施工行业存在施工季节性，交建市政在本年第一季度基本没有进行任何施工与加工生产，导致上半年收入不足。此外，2018 年上半年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3 号线项目暂停施工，因此市政公司管片预制事业部生产的盾构管片工作暂停，相关存货相应计提跌价准备，综合导致出现亏损。

②累计折旧费用过高

2017 年底交建市政吸收合并交建志翔 3,724 万元的固定资产，增加了交建市政在非施工期的期间成本。

2) 交建物流

交建物流主要为各项目提供道路建设所需的各种型材，主要为钢材、水泥及沥青。其 2018 年上半年亏损的原因为：

①盾构机折旧维修费用

地铁 3 号线项目暂停，导致交建物流所拥有的盾构机本期未产生租赁收入，但其产生折旧费用 648 万，盾构机下井前期维修及调试安装各项费用 729 万元。

②政府对园区治理要求提高

交建物流两个园区都在进行安保，消防，环保等设施改造，造成两个园区改造费用增加。另外南郊物流园各项设施老化也进行了维修，乌苏工业园消防和环评验收，折旧费用、水电蒸汽费及技术咨询费增加导致亏损。

3) 天山汽车

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前其已无业务发生，现有的收入是将厂房和土地进行租赁，租赁收入不足以覆盖向集团借款还债产生的利息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导致亏损。

4) 交建工程

交建工程受气候影响，2018 年 5 月左右才开始正式施工，导致上半年收入较少，进而导致亏损。

5) 交建路友

交建路友主要从事改性沥青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上半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施工项目较少且部分已签合同项目工期变缓，对交建路友主营产品的需求延后，导致 2018 年上半年交建路友收入减少不能覆盖当期费用，因此 2018 年上半年亏损。

(2) 2017 年度部分子公司亏损的原因

1) 交建市政

交建市政主要从事公路、隧道、桥梁等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其 2017 年度亏损的原因为：

①项目毛利率较低

交建市政主要承接了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2 号线和 3 号线的盾构施工项目，包括盾构始发准备服务、弃土外运、盾构维保施工等，交建市政为开拓市政项目市场，所承接的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受 2017 年市场环境的影响，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等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导致盈利下降。

②吸收合并交建志翔

2017 年交建市政吸收合并交建志翔，交建志翔主要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乌市轨道交通 1 号线施工 16 标提供盾构材料，2017 年由于项目进度原因导致当期收入下降，利润减少，因而出现亏损。

2) 交建租赁

交建租赁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其设立的初衷是为发行人搭建一个筑养路机械设备的租赁平台。报告期内，交建租赁主要承接一些项目要求急或有特殊性能的机械设备租赁业务，2017 年收入仅有 56.49 万元，不足以覆盖当年

期间费用，从而造成亏损。由于交建租赁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3) 交建塔吉克

交建塔吉克是由发行人与塔吉克斯坦 AC 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5 年 9 月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注册设立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其成立目的是响应“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以便开发中亚地区海外市场。

2017 年，塔吉克斯坦经济增速趋缓，基建投入尤其是路桥方面的建设投入减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下，交建塔吉克仍于 2017 年 12 月中标“修复和拓宽 M41 公路，从阿维森纳的纪念碑到西门的标段，km 0 - km 1.2，km 1.94 - km 4.0，km 4.0 - km 4.9”段工程，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未产生营业收入。而同时，为保证良好持续的市场开发，交建塔吉克积极招聘和培养具有双语能力（中俄或中英）且熟悉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项目招投标流程的属地化员工，这使其承担了较高的人工成本，从而导致亏损。

4) 建宇大通

建宇大通主要从事混凝土、沥青和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经营不善，建宇大通拟清算注销。2017 年其经营已处于停滞状态，主要发生一些零星的管理费用等。

5) 华天蒙古

华天蒙古主要从事勘察设计与咨询、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承接了蒙古国巴特苏木布尔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工，2017 年仅实现营业收入 37.56 万元，不足以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支出导致亏损。

6) 天山汽车

天山汽车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系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新收购的子公司，由于其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无收入产生，导致 2017 年亏损。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朋检测、天山路桥、交建物流、交建市政、华天蒙古、交建智能、交建设计；19 家控股子公司，分

别为华天工程、创思特、交建路友、交建工程、交建租赁、交建塔吉克、交建阿勒泰、交建阿富项目公司、交建阿禾项目公司、交建富阿项目公司、交建红阿项目公司、交建精阿项目公司、交建和康项目公司、交建水利、交建国防项目公司、交建策布项目公司、天山汽车、交建金桥项目公司、交建畅拓；3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分别为建宇大通、交建通达、交建科技院。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共3家，分别为陆通交通、砫路工程、新交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为交建志翔、交建海蓝。

1、发行人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北朋检测成立于2004年9月7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4766801418W的《营业执照》，北朋检测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公路辅道456号，法定代表人为郭海鹏，注册资本为45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9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公路工程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地基与基础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北朋检测100%股权。

1）2004年9月，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7月30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3日，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4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04]1-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8月23日止，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9月7日，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工程处	14.00	46.67
2	乌鲁木齐北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26.67
3	乌鲁木齐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	26.66
合计		30.00	100.00

2)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9 月 6 日，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乌鲁木齐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0%的股权以 3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方工程处，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且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6 日，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二），股东乌鲁木齐北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29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工程处	17.00	56.67
2	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	26.67
3	乌鲁木齐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66
合计		30.00	100.00

3) 2011 年 6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1 年 6 月 13 日，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北方工程处变更名称为交建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17.00	56.67
2	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	26.67
3	乌鲁木齐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	16.66
合计		30.00	100.00

4) 2012 年 8 月，变更名称、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乌）名称变核内[2012]第 05324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5 日，乌鲁木齐北鹏路桥检测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乌鲁木齐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桂莉；同意乌鲁木齐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67%的股权以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海鹏；同意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3.33%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海鹏；同意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3.33%的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新疆北朋土木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7 日，北朋检测取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朋检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21.00	70.00
2	郭海鹏	4.50	15.00
3	杨桂莉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5)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5 日，北朋检测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杨桂莉将其持有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郭海鹏将其持有 1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27 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乌新）登记内变字[2012]第 34973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朋检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6) 2012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45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7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2）第 1-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有限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292.8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新 ZH[2012]T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止，北朋检测已收到股东交建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7.15 万元，实物出资 292.8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北朋检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北朋检测注册资本至 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由股东交建有限认缴，其中货币出资 127.15 万元，实物出资 292.8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6 日，北朋检测取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北朋检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450	100.00
合计		450	100.00

7) 2015 年 4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4 月 1 日，北朋检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交建有限更名为新疆交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7 日，北朋检测取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北朋检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50	100.00
	合计	45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北朋检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根据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202798170403M 的《营业执照》，天山路桥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 007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光强，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道路养护，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公路工程勘测设计，实验检测，房屋、机械租赁，劳务派遣，建筑材料、沥青销售，仓储服务,建筑工程清包（以上项目需国家审批的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天山路桥 100% 股权。

1) 2007 年 1 月，天山路桥设立

2005 年 10 月 25 日，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北方工程处签署天山路桥股东决定，决定成立天山路桥。

2006 年 7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出具新交建办[2006]19 号《关于北方工程处乌苏分处成立独立法人公司事宜的批复》，同意注册成立天山路桥。

2006 年 10 月 24 日，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永会评报字[2006]第 89 号《新疆北方机械化工程处乌苏分处企业分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疆北方机械化工程处乌苏分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544,666.81 元。

2006 年 12 月 12 日，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永验字[2006]第 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8 日，天山路桥（筹）已收到北方工程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885,333.19 元，净资产评估价值 36,544,666.81 元（其中：货币资金 5,124,409.88 元），全部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6,544,666.81 元，合计 40,430,000 元，计入企业实收资本 3,000 万元，计入企业资本公积 1,043 万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山路桥设立。

天山路桥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工程处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 2013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1]355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批复》，同意将交建有限 8 宗工业用地（其中 4 宗位于乌苏市，4 宗位于乌鲁木齐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土地评估，土地估价报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按照评估价值出资（入股）注入交建有限，股权由新疆国资委持有，并由新疆国资委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

2012 年 2 月 17 日，新疆大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大地评（2013）（估）字第 029 号《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作价出资位于乌苏市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估价报告书》，以 2012 年 1 月 13 日为估价基准日，委估宗地的地价总额为 8,683,982.86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新疆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方变验字[2013]第 116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13 年 4 月 10 日，天山路桥已收到交建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131.60 万元，投入无形资产（土地）868.40 万元。

天山路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山路桥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2 日，天山路桥取得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天山路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注：北方工程处于 2010 年 11 月改制设立交建有限，因此，天山路桥的股东名称相应变更为交建有限。

3) 2016 年 12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 日，天山路桥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交建有限变更名称为新疆交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30 日，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塔工商乌字）登记内变字[2016]第 51666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天山路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天山路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交建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35688754161 的《营业执照》，交建物流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52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堂明，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建筑材料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物流信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钢材，水泥，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煤焦油，工程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石油制品，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

品（不含二手手机），网络设备，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服装鞋帽，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物流 100%股权。

1) 2011 年 3 月，交建物流设立

2010 年 12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0]第 0315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5 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验字[2010]第 1-1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25 日，交建物流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3 日，交建物流取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交建物流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459.00	51.00
2	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01.40	44.60
3	乌鲁木齐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60	4.40
合计		900.00	100.00

2)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8 日，交建物流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将 44.6%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原乌鲁木齐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新疆交建鑫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 4.4%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8 日，交建物流取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物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900	100.00
合计		900	100.00

3) 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交建物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3 日，交建物流取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交建物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4) 2015 年 5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5 月 5 日，交建物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交建有限名称变更为新疆交建。

2015 年 5 月 11 日，交建物流取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交建物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交建物流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4）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市政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4576202641Q 的《营业执照》，交建市政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铁路，道路，隧道、桥梁、钢结构工程建筑，土石方挖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的加工销售，钢结构加工，工程机械制造；场地租赁”。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市政 100% 股权。

1) 2011 年 5 月，交建市政设立

2011 年 5 月 1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1]第 0473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永会验字[2011]第 036 号《验资报告》，交建市政(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验资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交建市政(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交建有限实缴出资 255 万元，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2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3 日，交建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25 日，交建市政取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交建市政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510	51.00
2	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6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远会验字[2013]1-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交建市政已收到交建有限缴纳实收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交建市政作出股东会决议(一)，同意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9%股权(其中：首次出资 245 万元)转让给交建有限。

2013 年 5 月 20 日，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交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疆交建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9%股权(其中：首次出资 245 万元)转让给交建有限。

2013 年 5 月 29 日，交建市政取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市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变更股东名称

2017年1月9日，交建市政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交建有限变更名称为新疆交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2日，交建市政取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乌新）登记内变字[2017]第54880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交建市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2017年12月，吸收合并交建志翔，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

2017年9月13日，交建市政和交建志翔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交建市政吸收合并交建志翔。交建市政与交建志翔合并后，交建市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

根据交建市政与交建志翔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交建市政，两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交建市政承担，交建志翔注销。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交建市政和交建志翔用于合并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华盛评报字【2017】1043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华盛评报字【2017】1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交建市政注册资本1,000万元，交建志翔注册资本3,50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交建市政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交建市政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5）新疆交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交房产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096108947H 的《营业执照》，新交房产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嵩山街 229 号 1 栋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武林军，注册资本为 10,396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开发经营，仓储服务，旅馆业投资，餐饮娱乐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委托代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疆交建转让新交房产股权前新疆交建持有其 100% 股权。

1) 2014 年 3 月，新交房产设立

2014 年 1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4]第 0585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新交房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新疆交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新交房产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新交房产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2) 2014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396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交建有限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 6501002014000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建有限以 9,540 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纬四路 22,141.5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建有限已缴纳土地出让金。2015 年 5 月 5 日，交建有限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约定交建有限将其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纬四路 22,141.5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至新交房产名下。

2014 年 4 月 2 日，新交房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396 万元，新增出资额为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纬四路 22,141.5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为交建有限，股东对该土地使用权作价 9,896 万元，股东应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将前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新交房产；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16 日，新交房产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5 日，新疆信永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信永评报字[2014]第 027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5 月 1 日为估价基准日，交建有限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纬四路（土地面积 22,141.5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价值为 9,923.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交房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10,396	100.00
	合计	10,396	100.00

3) 2017 年 1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7 年 1 月 17 日，新交房产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交建有限变更名称为新疆交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6 日，新交房产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新交房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396	100.00
	合计	10,396	100.00

4) 2018 年 3 月，对外转让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新疆交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议将新交房产对外转让。

2017 年 11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7URA103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新交房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618.8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华盛评报字[2017]1174 号《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新交房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30,042.03 万元。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述资产评估经新疆国资委立项并以新国资产权备[2017]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备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北京乾坤（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新疆交建转让新交房产 100%股权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程序，以及相应的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新疆国资委审核。新疆交建拟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办理发布股权转让信息，及择优选择购买方的交易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018 年 1 月 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有关规定，新疆国资委同意新疆交建将所持有的新交房产 100%国有股权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新疆交建与受让人交投控股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新疆交建将其持有的新交房产 100%股权以 30,042.04 万元转让。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交房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投控股	10,396	100.00
合计		10,396	100.00

（6）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建志翔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为新疆交建 100% 全资持有。根据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6333107471D 的《营业执照》，交建志翔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491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35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的加工销售；钢构件加工；工程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3 月 10 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5]第 02159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2 日，交建志翔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交建志翔。

2015 年 3 月 30 日，交建志翔取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志翔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500	100.00
合计		3,500	100.00

2017 年 12 月，交建志翔被交建市政吸收合并，并核准注销。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交建志翔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注销交建志翔系出于自身业务布局等因素考虑，不属于因交建志翔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7）华天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1500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华天蒙古投资主体为新疆交建，投资总额为 125 万元人民

币（折合 20 万美元），华天蒙古的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相适应的公路、桥梁、市政、水利水电、铁路、交通安全设施、能源、矿产类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项目的资格审查、投标，合同的谈判签订，施工项目的管理。”

华天蒙古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目前华天蒙古持有编号为 000069525 的蒙古国国家注册登记证书，华天蒙古住所为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青格勒泰区第 14 分区海拉斯泰 5-38，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发行人目前持有华天蒙古 100% 股权。

华天蒙古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	100.00
	合计	2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华天蒙古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新疆交建海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交建海蓝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300MA77C6L527 的《营业执照》，交建海蓝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 39 号 2-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振斌，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屋、土木及其他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施工；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17 年 3 月，交建海蓝设立

2017 年 3 月 9 日，交建海蓝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新疆交建海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7]第 0018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海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交建海蓝取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海蓝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2）2017 年 8 月，办理注销登记

2017 年 8 月 6 日，交建海蓝在《阿勒泰日报》刊登《注销公告》，拟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公告债权人。

2017 年 8 月 9 日，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阿地工商内字）登记内备字[2017]第 337573 号《备案通知书》，对交建海蓝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交建海蓝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交建海蓝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注销交建海蓝系出于自身业务布局等因素考虑，不属于因交建海蓝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9）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交建设计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686470604E 的《营业执照》，交建设计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 栋 1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梦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公路行业（具体内容以建设厅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劳务派遣，建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设计 100%的股权。

1）2009 年 4 月，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3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09]第 0277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纪要，同意设立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3日，新疆宏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宏丰会验字[2009]第04-0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13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4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雪	180	60.00
2	张雪雪	120	40.00
合计		300	100.00

2) 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8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雪将60%股权转让给王宇辉，张雪雪将40%股权转让给秦梦菊；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2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宇辉	180	60.00
2	秦梦菊	120	40.00
合计		300	100.00

3) 201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80万元

2011年6月30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80万元；同意修订该章程。

2011 年 7 月 1 日，新疆嘉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嘉会验字[2011]009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4 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宇辉	389	57.21
2	秦梦菊	291	42.79
合计		680	100.00

4) 2013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梦菊将其持有对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 320 万元转为股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28 日，秦梦菊与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约定秦梦菊将对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 320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2013 年 3 月 8 日，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新瑞智评报字[2013]第 A2013 号《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秦梦菊持有的可转为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债权价值为 320 万元。

2013 年 3 月 8 日，新疆嘉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嘉会验字（2013）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将债权 320 万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20 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宇辉	389	38.90
2	秦梦菊	611	61.10
合计		1,000	100.00

5) 2013 年 7 月，变更名称

2013 年 7 月 10 日，新疆惠宇路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新）名称变核内[2013]第 04108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29 日，交建设计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0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报字[2013]第 1-0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交建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 1,439.27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交建设计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梦菊将 34.10%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王宇辉将 16.90%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9 日，交建设计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设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510	51.00
2	秦梦菊	270	27.00
3	王宇辉	220	22.00
合计		1,000	100.00

7)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日，新疆华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盛评报字[2018]第1077号《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交建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2,308.48万元。

2018年5月25日，交建设计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梦菊将27.00%股权转让给交建股份，王宇辉将22.00%股权转让给交建股份；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5日，交建设计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设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交建设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交建设计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交建设计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10）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天工程成立于2011年12月16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584793058X的《营业执照》，华天工程的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路75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振斌，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1年12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屋、土木及其他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施工；建筑装饰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华天工程51%的股份。

1）2011年12月，华天工程设立

2011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

内[2011]第 0489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华天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华天工程。

2011 年 12 月 6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11]1-058 号《验资报告》，华天工程（筹）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验资截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华天工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华天工程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天工程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交建有限	2,040	51.00
2	马振斌	608	15.20
3	新疆宝马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7.50
4	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	5.00
5	乌鲁木齐众力达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	5.00
6	新疆陆源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5.00
7	胡忠东	142	3.55
8	赵宏伟	90	2.25
9	马孝波	180	4.50
10	高德军	20	0.50
11	贺建军	20	0.50
合计		4,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21 日，华天工程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马振斌将 408 万股分别转让给阿衣古丽·买买提 100 万股，李文静 88 万股，彭超 80 万股，李建伟 80 万股，王家会 60 万股；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将 200 万股转让给杨琪荣；乌鲁木齐众力达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将 200 万股转让给褚雷 100 万股，陈永刚 100 万股；新疆陆源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将 200 万股转

让给周斌 100 万股，卢伟华 100 万股；胡忠东将 142 万股转让给陈军 102 万股，甘彦文 40 万股；赵宏伟将 90 万股转让给宋江萍；贺建国将 20 万股转让给高德军；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 84987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天工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040	51.00
2	新疆宝马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7.50
3	马振斌	200	5.00
4	杨琪荣	200	5.00
5	马孝波	180	4.50
6	陈军	102	2.55
7	阿衣古丽·买买提	100	2.50
8	卢伟华	100	2.50
9	陈永刚	100	2.50
10	褚雷	100	2.50
11	周斌	100	2.50
12	宋江萍	90	2.25
13	李文静	88	2.20
14	彭超	80	2.00
15	李建伟	80	2.00
16	王家会	60	1.50
17	高德军	40	1.00
18	甘彦文	40	1.00
合计		4,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华天工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华天工程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华天工程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11）新疆创思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创思特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599156836G 的《营业执照》，创思特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弟爱红，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安全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标准化，安全监理，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卫生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职业卫生监测；销售：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劳保用品、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安全防护器材，安全检测设备，实验室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创思特 60% 的股权。

1) 2012 年 6 月，创思特设立

2012 年 5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2]第 0519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创思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创思特（筹）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创思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创思特。

2012 年 6 月 20 日，创思特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思特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2) 2015 年 11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创思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交建有限名称变更为新疆交建。

2015年11月30日，创思特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创思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3）2016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15年9月10日，创思特与新疆产权交易所签署《新疆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业务委托合同》，约定创思特增资扩股改制项目在新疆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

2016年1月1日，创思特与原股东新疆交建、新增投资人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弟爱红、赵宏伟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约定新增投资人出资200万元，占增资后创思特注册资本的40%。

2016年5月3日，创思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同日，创思特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0日，创思特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创思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	60.00
2	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0
3	弟爱红	55	11.00
4	赵宏伟	45	9.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创思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创思特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创思特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12）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路友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53184907Q 的《营业执照》，交建路友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崔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道路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道路养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路友 51% 的股权。

1) 2012 年 10 月，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2]第 0113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交建路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恒信验字[2012]10-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0 月 24 日，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255	51.00
2	张立新	135	27.00
3	崔洁	110	2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	100.00

2)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0 日，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立新将其持有 22%股权转让给王宇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255	51.00
2	王宇辉	110	22.00
3	崔洁	110	22.00
4	张立新	25	5.00
	合计	500	100.00

3) 2013 年 10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3 年 9 月 10 日，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25 日，交建路友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 日，交建路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宇辉将其持有 22%股权转让给崔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路友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255	51.00
2	崔洁	220	44.00
3	张立新	25	5.00
	合计	500	100.00

5) 2016 年 12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5 日，交建路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名称为新疆交建；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新）登记内变字[2016]第 51014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交建路友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55	51.00
2	崔洁	220	44.00
3	张立新	25	5.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交建路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交建路友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交建路友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13）新疆交建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工程（原名“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6053190805E 的《营业执照》，交建工程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王家沟明晨街 427 号，法定代表人为麦尔哈巴·吾首尔，注册资本为 704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公路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园林绿化、公路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场地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公路养护的项目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沥青、交通标志牌销售；防护栏、隔离栅、防眩板、路面标线涂料、路面标线涂料玻璃珠的生产及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工程 60%的股权。

1) 2012 年 11 月，交建工程设立

2012 年 9 月 19 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2]第 05389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24 日，交建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新疆握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握驰验字[2012]448 号《验资报告》，交建工程（筹）登记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交建工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交建有限实缴出资 288 万元，孙治刚实缴出资 96 万元，王宏江实缴出资 96 万。

2012 年 11 月 5 日，交建工程取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交建工程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288	60.00
2	孙治刚	96	20.00
3	王宏江	96	20.00
合计		480	100.00

2) 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10 日，交建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宏江分别将其持有 2.5%股权转让给麦尔哈巴·吾首尔，1.67%的股权转让给张俐，1.67%的股权转让给吴刚，1.67%的股权转让给古丽先·托乎提，1.67%的股权转让给刘海峰，1.67%的股权转让给达爱国，1.67%的股权转让给瞿红，1.66%的股权转让给张垭铠，1.66%的股权转让给赛里克·扎达汗；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0 日，交建工程取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工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288	60.00

2	孙治刚	96	20.00
3	王宏江	19.968	4.16
4	麦尔哈巴·吾首尔	12	2.50
5	张俐	8.016	1.67
6	吴刚	8.016	1.67
7	古丽先·托乎提	8.016	1.67
8	刘海峰	8.016	1.67
9	达爱国	8.016	1.67
10	瞿红	8.016	1.67
11	张垭铠	7.968	1.66
12	赛里克·扎达汗	7.968	1.66
合计		480	100.00

3)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交建工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俐将其持有 1.67% 的股权转让给郭晓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0 日，交建工程取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工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288	60.00
2	孙治刚	96	20.00
3	王宏江	19.968	4.16
4	麦尔哈巴·吾首尔	12	2.50
5	郭晓伟	8.016	1.67
6	吴刚	8.016	1.67
7	古丽先·托乎提	8.016	1.67
8	刘海峰	8.016	1.67
9	达爱国	8.016	1.67
10	瞿红	8.016	1.67
11	张垭铠	7.968	1.66
12	赛里克·扎达汗	7.968	1.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80	100.00

4) 2017 年 10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4 月 24 日，交建工程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乌）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02725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交建工程取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交建交通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 2018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704 万元

2018 年 1 月 6 日，交建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新疆宝马泰格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 万元；同意股东新疆交建增加出资 157 万元，交建工程注册资本增加至 704 万元。

2018 年 1 月 22 日，交建工程取得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交建工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交建	445.00	63.21
2	孙治刚	96.00	13.63
3	新疆宝马泰格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7.00	9.52
4	王宏江	19.97	2.84
5	麦尔哈巴·吾首尔	12.00	1.70
6	郭晓伟	8.02	1.14
7	吴刚	8.02	1.14
8	古丽先·托乎提	8.02	1.14
9	刘海峰	8.02	1.14
10	达爱国	8.02	1.14
11	瞿红	8.02	1.14
12	张垭铠	7.97	1.13
13	赛里克·扎达汗	7.968	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04.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交建工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交建工程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交建工程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14）新疆交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交建租赁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722297604 的《营业执照》，交建租赁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辅道 840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海山，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建筑材料租赁，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租赁 70% 的股权。

1) 2013 年 7 月，交建租赁设立

2013 年 4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3]第 01240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7 日，交建租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交建租赁。

2013 年 6 月 28 日，新疆永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永会验字[2013]第 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交建租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4 日，交建租赁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交建租赁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交建有限	350	70.00
2	新疆宝马泰格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2) 2016 年 8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 年 8 月 10 日，交建租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8 日，交建租赁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交建租赁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50	70.00
2	新疆宝马泰格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3) 2018 年 8 月，办理注销登记

2017 年 4 月 1 日，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新华夏评报字[2017]06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其子公司新疆交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36,285.48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新疆新新华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新华夏评报字[2017]07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其子公司新疆交建交通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建工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356,010.36 元。

2017 年 8 月 6 日，交建租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交建租赁被交建工程吸收合并，交建租赁注销，交建工程存续，合并前两家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存续的交建工程承继，合并后交建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704 万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交建租赁与交建工程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交建工程吸收交建租赁而继续存在，交建租赁注销，交建租赁注册资本变更为 704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交建租赁在《新疆日报》刊登《注销公告》，拟申请

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公告债权人。

2018年8月9日，交建租赁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新）登记内销字[2018]55133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交建租赁注销。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交建租赁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注销交建租赁系出于自身业务布局等因素考虑，不属于因交建租赁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15）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150012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交建塔吉克投资主体为新疆交建、塔吉克斯坦 AC 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交建以自有资金出资 102 万元人民币（折合 16.32 万美元），塔吉克斯坦 AC 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98 万元人民币（折合 15.68 万美元），交建塔吉克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交建塔吉克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4 日，目前持有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莫尼区国家税务局法人与自然人注册登记核发的编号为 0265069 号的《注册证书》，交建塔吉克住所为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罗伊克舍拉里街道 15 号。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塔吉克 51% 的股权。

交建塔吉克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2	51.00
2	塔吉克斯坦AC工程有限公司	98	49.00
合计		2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塔吉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6）新疆交通建设集团阿勒泰茂峰项目有限公司

交建阿勒泰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300MA778J925N 的《营业执照》，交建阿勒泰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

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 39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秀峰，注册资本为 8,502.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阿勒泰 90%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2 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017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阿勒泰茂峰项目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交建阿勒泰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交建阿勒泰。

2017 年 1 月 12 日，交建阿勒泰取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阿勒泰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651.98	90.00
2	阿勒泰市驼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850.22	10.00
合计		8,502.2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阿勒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7）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300MA77J1037D 的《营业执照》，交建阿富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 39 号 2-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波，注册资本为 35,334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80%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23 日，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7]

第 0019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新交建阿富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建阿富项目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交建阿富项目公司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8,267.20	80.00
2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66.80	20.00
合计		35,334.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阿富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8）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300MA77J10M2G 的《营业执照》，交建阿禾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 39 号 2-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侯秀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90% 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23 日，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7] 第 0019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新交建阿禾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建阿禾项目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交建阿禾项目公司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000	90.00
2	阿勒泰克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阿禾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9）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300MA77J10R3P 的《营业执照》，交建富阿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 39 号 2-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家会，注册资本为 41,91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80% 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12 日，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0019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新交建富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建富阿项目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交建富阿项目公司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3,528	80.00
2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82	20.00
合计		41,91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富阿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300MA77J0YW8D 的《营业执照》，交建红阿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恰秀路南苑 39 号 2-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孝波，注册资本为 16,2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80% 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23 日，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00193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建红阿项目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交建红阿项目公司取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960	80.00
2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40	20.00
合计		16,2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红阿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1）新疆新交建精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722MA77L29H2X 的《营业执照》，交建精阿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博州精河县精河镇解放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99.99% 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12 日，精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7] 第 1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新交建精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交建精阿项目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2017 年 8 月 17 日，交建精阿项目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999.9999	99.99
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0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精阿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2）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200MA77HXFG5T 的《营业执照》，交建和康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天目山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强，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维护，公路配套设施建设及养护，土地整理及开发，酒店建设与管理，道路拯救，餐饮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维修，房屋租赁，广告位租赁，建材、机电设备、润滑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

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培训、家具、橡胶制品的销售，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99% 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0041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交建和康项目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交建和康项目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9,800	99.00
2	和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和康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3）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交建水利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根据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223MA77KR9A85 的《营业执照》，交建水利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 41 号（水利局办公楼一楼），法定代表人为陈昌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隧道、桥梁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水利 90% 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18 日，交建水利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设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沙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交建水利取得塔城地区沙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水利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520	90.00
2	沙湾县兴水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0	10.00
合计		2,8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水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4）新疆新交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700MA77LG3A57 的《营业执照》，交建国防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吐尔扈特路农副产品物流园西门，法定代表人为张辉，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管理与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绿化工程”。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99.99% 的股权。

2017 年 8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0669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新交建国防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交建国防项目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交建国防项目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999.9999	99.99
2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00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国防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5）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智能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08021645X4 的《营业执照》，交建智能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辅道 798 号 1 栋，法定代表人为蒋建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推广应用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计算机集成系统工程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销售；通讯通信设备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技术服务、维护保障；系统集成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服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系统集成、安装和技术服务；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城市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施工与技术服务咨询；智能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综合布线、机房装修、配线通信产品，多媒体计算机及数字电视、汽车电子用品、高低压电器成套开关设备和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智能 100% 的股权。

1) 2013 年 11 月，交建智能设立

2013 年 9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2013]第 0774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交建智能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交建智能。

2013 年 10 月 28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验字[2013]1-077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建智能（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4 日，交建智能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智能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400	100.00
合计		400	100.00

2) 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4 日，交建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交建智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450	45.00
2	江苏中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0
3	新疆银鑫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17 年 1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7 年 1 月 4 日，交建智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交建有限名称变更为新疆交建。

2017 年 1 月 16 日，交建智能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交建智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50	45.00
2	江苏中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0
3	新疆银鑫华瑞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华盛评报字[2017]1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建智能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2.14 万元。

2017 年 6 月 9 日，交建智能股东作出决议，同意江苏中智嘉业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新疆银鑫华瑞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交建智能全部股权以 1.2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交建。

2017 年 6 月 14 日，新疆交建与新疆银鑫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疆银鑫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交建智能 15%的股权以 1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交建。

2017 年 6 月 14 日，新疆交建与江苏中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中智嘉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交建智能 40%的股权以 4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交建。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交建智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交建智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6）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宇大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650100050212036 的《营业执照》，建宇大通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4911 号 2 栋 1 层，法定代表人为宋大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稳定土、砂浆、混凝土管桩和梁箱、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与沥青混合料、多功能墙体材料、配砂石料、机电产品；新型建材、化工材料、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建宇大通 45%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11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804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建宇大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建宇大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建宇大通。

2014年5月7日，建宇大通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建宇大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900	45.00
2	新疆金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40.00
3	新疆瑞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建宇大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7）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通达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4328818332P的《营业执照》，交建通达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园区经一路，法定代表人为贾华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装饰工程，电子工程，综合布线；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钢材及钢结构制作与销售；波纹管、综合管廊、钢波纹板涵、桥梁支座、伸缩缝、钢波纹腹板桥、声屏障、钢便桥、土工格栅、土工布、金属挂网、防眩板的生产、安装于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通达48%的股权。

1) 2015年9月，交建通达设立

2015年8月13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乌）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8937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乌鲁木齐交建通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交建通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交建通达。

2015年9月1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乌新）登记内设字[2015]第385885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交建通达。

交建通达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8	48.00
2	陕西通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5	35.00
3	卓成威	9	9.00
4	丁鉴枰	8	8.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交建通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7 日，交建通达取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交建通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80	48.00
2	陕西通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50	35.00
3	卓成威	90	9.00
4	丁鉴枰	80	8.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17 年 1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建通达取得昌吉州昌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交建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交建通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交建通达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交建通达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28）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

交建科技院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597K6U 的《营业执照》，交建科技院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置业综合楼 620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莲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试验、监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检测、监理、技术开发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基础建设行业投资，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沥青、改性沥青、彩色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改性剂、抗车辙剂、高粘度添加剂、温拌剂、再生剂、废橡塑热塑性弹性体沥青改性剂、工程纤维、伸缩缝、路面养护材料、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及销售，废旧地膜回收和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科技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科技院 35%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1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207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交建科技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交建科技院。

2015 年 12 月 3 日，交建科技院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科技院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75	35.00
2	向云桂	107	21.40
3	蒯海东	90	18.00
4	新疆心路科技有限公司	35	7.00
5	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7.00
6	马莲霞	15	3.00
7	张立伟	10	2.00
8	杨征勋	10	2.00
9	仲晓玲	8	1.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何蓉	5	1.00
11	斯毅	5	1.00
12	潘明江	5	1.00
合计		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科技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交建科技院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交建科技院华天工程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29）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陆通交通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陆通交通100%的股权。

陆通交通成立于2002年10月16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742230147G的《营业执照》，陆通交通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路7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翠荣，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营业期限2002年10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的修理、租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02年10月，陆通交通设立

2002年8月5日，陆通交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陆通交通。

2002年9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9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体法[2002]28号《关于对组建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组建陆通交通。

2002年9月23日，新疆三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和会评报字[2002]第017号《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筹）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2年8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待估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27,756,470元，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汽车运输公司11,427,715元，新疆新通集团公司8,905,705

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运输公司 7,423,050 元。

2002 年 9 月 28 日，新疆三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和会验字[2002]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9 月 27 日，陆通交通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7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6 日，陆通交通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陆通交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1,110	37.00
2	新疆新通集团公司	1,020	34.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运输公司	870	29.00
合计		3,000	100.00

2) 2010 年 3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8 年 11 月 5 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函[2008]378 号《关于新疆陆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给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的复函》，同意第一运输公司、第九运输公司、新通集团所占陆通交通全部产权无偿划转北方工程处。

2008 年 11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新交便函[2008]226 号《关于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全部无偿划转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的通知》，同意第一运输公司、第九运输公司、新通集团所占陆通交通全部产权无偿划转北方工程处。

2008 年 11 月 26 日，陆通交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陆通交通产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北方工程处。同日，全体原股东与北方工程处签署《关于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的协议》，约定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

2009 年 2 月 26 日，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宏盛评报字[2009]00010 号《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将资产无偿划转给新疆北方机械化工程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陆通交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167,078.06 元。

2010 年 3 月 4 日，陆通交通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陆通交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方工程处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 2010 年 12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0 年 12 月 7 日，陆通交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名称北方工程处变更为交建有限；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9 日，陆通交通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股东名称完成后，陆通交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4) 2013 年 11 月，清算组备案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建有限印发新交建司政[2013]136 号《关于成立注销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同意拟注销陆通交通，并成立清算组。

2013 年 11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登记内备字[2013]第 012213 号《备案通知书》，对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

5) 2016 年 3 月，撤销清算组备案

2015 年 12 月 7 日，陆通交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撤销清算组备案，同时撤销清算决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陆通交通在《新疆日报》刊发公告，撤销清算组。

2016 年 3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登记内备字[2016]第 729858 号《备案通知书》，对陆通交通撤销清算组予以备案。

6)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9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审字[2015]1-40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陆通交通经审计净资产值为-730.14 万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新疆交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将陆通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转让价格不低于审计评估值。

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15]398 号《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新疆交建将其所持有的陆通交通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交投控股。

2015 年 12 月 21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5]1-185 号《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陆通交通净资产评估值为 2,784.4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3 月 1 日，新疆交建与交投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新疆交建将其所持陆通交通的股权 3,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一次性转让给交投控股，转让价格为 2,784.49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新疆交建不再持有陆通交通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陆通交通的股东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新疆交建	3,000	100.00	交投控股	3,000	100.00

(30) 新疆砫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砫路咨询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砫路咨询 35% 的股权。

砫路咨询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000058041005 的《营业执照》，砫路工程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99 号 1 栋 8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淑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前期评价与预测；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招投标标底和标书造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项目经济评价服务；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

1) 2014 年 11 月，砫路咨询设立

2014 年 10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66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砫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砫路咨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砫路咨询。

2014 年 11 月 5 日，砫路咨询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砫路咨询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有限	175.00	35.00
2	卢栋	162.50	32.50
3	孙淑琴	162.50	32.5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7 日，新疆交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新疆砫路工程咨询公司股权结构的方案议案》，同意新疆交建持有的砫路咨询全部 35% 股权转让给交投控股，转让价格依据审计评估值。

2015 年 5 月 25 日，驰远天合出具驰天会审字[2015]1-3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砫路咨询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48.52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合评字[2015]1-060 号《新疆砫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评估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砦路咨询净资产评估值为 48.87 万元。

2015 年 7 月 9 日，新疆交建以交建集团产权备[2015]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对天合评字[2015]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出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砦路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交建有限将所持有砦路咨询 35%股权，实缴出资 35 万元全部转让给交投控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交建与交投控股签署《股权交割证明》，新疆交建将持有砦路咨询的 35%股权，一次性转让给交投控股，并完成股权交割。交易双方参照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和评估值，砦路咨询 35%股权作价 3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新疆交建不再持有砦路咨询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砦路咨询的股东变更情况见下表：

变更事项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权结构	新疆交建	175.00	35.00	交投控股	175.00	35.00
	卢栋	162.50	32.50	卢栋	162.50	32.50
	孙淑琴	162.50	32.50	孙淑琴	162.50	32.50

(31)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3200MA77QQWH1B 的《营业执照》，交建策布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为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天目山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阿帕尔，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维护;公路配套设施建设及养护、土地整理及开发、酒店建设与管理;道路拯救、餐饮服务、仓储服务、

汽车维修;房屋租赁;广告位租赁;建材、机电设备、润滑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火柴除外)、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矿产品、文体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家具、橡胶制品的销售;旅游项目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2017年11月27日,交建策布项目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999.00	99.9857
2	和田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143
合计		7,000	100.00

(32) 天山汽车

天山汽车成立于1999年4月15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0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15501570X的《营业执照》,天山汽车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2515.7721万元,营业期限自1999年4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重型系列专用车制造、改装及保养;自卸车,各类罐式车,厢式车,挂车,特种车,专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制、销售及服务;冶金机械,石油机械,工程机械,输送设备,工装夹具,非标及专用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照明设备、化工产品、水暖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矿用树脂锚杆、锚网、锚固剂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劳务派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1) 天山汽车设立

1999年2月23日,天山汽车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新疆天山黄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3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天山黄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4月13日,新疆天山黄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新疆天山黄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汽集团济南汽车制造厂	255.00	49.00
2	邓均	50.00	10.00
3	吴子林	50.00	10.00
4	傅翠萍	25.00	5.00
5	杨新智	20.00	4.00
6	章国均	20.00	4.00
7	季城广	20.00	4.00
8	吴新远	20.00	4.00
9	任霞	20.00	4.00
10	王惠萍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经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变更事项,截至2013年8月,天山汽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40.24	33.40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836.75	33.26
3	新疆八钢佳城工贸总公司	443.03	17.61
4	伊犁星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5.25	14.92
5	邓均	6.00	0.24
6	郑新生	3.00	0.12
7	赵华泉	2.00	0.08
8	刘春生	2.00	0.08
9	傅翠萍	2.00	0.08
10	潘荣新	1.20	0.05
11	张家宾	1.00	0.04
12	邓敏	1.00	0.04
13	吕玉凤	0.6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徐新虹	0.60	0.02
15	王战旗	0.50	0.02
16	刘建江	0.30	0.01
17	杨天平	0.30	0.01
合计		2,515.77	100.00

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天山汽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 84.27%股权

2017 年 3 月 14 日，天山汽车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对外转让的议案》《关于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受让方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收购股东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八钢佳城工贸总公司分别持有的天山汽车 33.40%、33.26%、17.61%股权；同意①退休人员的管理及费用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负责，②内退人员劳动合同不变，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负责，内退转正后转入退休人员管理，正退后管理和费用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负责，③在岗人员自愿到新企业工作的，与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不愿与原企业签订合同的，由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负责。

2017 年 3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01480146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天山汽车资产总额 155,682,201.45 元，负债总额 239,102,883.6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3,420,682.15 元，资本公积 97,535,442.87 元，盈余公积 80,245.95 元，未分配利润-206,350,303.79 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天山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八钢佳城工贸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天山汽车 33.40%、33.26%、17.6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75 号《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八钢佳城工贸总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山汽车股东全

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974.08 万元。

2017 年 8 月 4 日，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 993.3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天山汽车 33.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8 月 21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认定本次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2017 年 8 月 18 日，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八钢佳城工贸总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新疆八钢佳城工贸总公司将其持有天山汽车 33.26%的股权、17.61%的股权共以 1,512.91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各方同意依天山汽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要求安置职工，职工安置方案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涉及的债权、债务、产权交割前，审计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继承，未披露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承担，偿还方案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2017 年 9 月 15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认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所的程序性规定。

2017 年 10 月 8 日，天山汽车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后公司股东为 15 人，其中发行人持股 84.27%，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2 日，天山汽车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山汽车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120.02	84.27
2	伊犁星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75.25	14.92
3	邓均	6.00	0.24
4	郑新生	3.00	0.12
5	赵华泉	2.00	0.08
6	刘春生	2.00	0.08
7	傅翠萍	2.00	0.08
8	潘荣新	1.20	0.05
9	张家宾	1.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邓敏	1.00	0.04
11	吕玉凤	0.60	0.02
12	徐新虹	0.60	0.02
13	王战旗	0.50	0.02
14	刘建江	0.30	0.01
15	杨天平	0.30	0.01
合计		2,515.77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天山汽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天山汽车的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天山汽车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33）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4MA77Q5PW2K 的《营业执照》，交建金桥项目公司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 1466 号莱茵庄园 D11 栋 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共用工程,公路工程,商业投资。”

2017 年 11 月 10 日，交建金桥项目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000.00	80.00
2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金桥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4）交建畅拓

交建畅拓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根据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RR2L1M 的《营业执照》,交建畅拓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广电局家属楼 2 单元 202 房 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彭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和咨询、可行性研究、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工程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承接项目策划,项目实施;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建畅拓取得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交建畅拓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55.00	51.00
2	新疆百舸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交建畅拓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已转让子公司财务数据

发行人已转让子公司截至转让最近一期经营业绩的简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陆通交通	2015.10.31/2015年1-10月	4,908.84	-730.14	51.69
2	砫路咨询	2015.4.30/2015年1-4月	64.58	48.52	-33.34
3	新交房产	2017.12.31/2017年1-12月	33,342.57	9,377.50	-952.5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会计师审计。

3、发行人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保荐机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与自然人共设子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中，存在自然人股东的，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该等子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除兴亚工程存在自然人股东外，其他参股公司均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持有兴亚工程14.55%股权，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成的配偶陈慧持有1.36%股权并担任兴亚工程董事职务。因发行人持有兴亚工程股权比例较小且不属于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兴亚工程；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亚工程交易金额较小并且定价公允，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兴亚工程对陈慧输送利益，陈慧亦无法通过兴亚工程对发行人输送利益。2018年5月，陈慧已辞去兴亚工程董事职务，2018年5月14日，陈慧将所持兴亚工程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双方已经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并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存在自然人股东的，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该等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共设的公司。

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除新疆国资委以外，共 10 家企业、14 名自然人：

10 家企业为福耀投资、新业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东证资本、通海投资、诚诚投资。

14 名自然人为沈金生、朱天山、李茂文、慕湧、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王成、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楚建勋、孙建军、余红印。

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国资委

新疆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

属特设机构，新疆国资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根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2016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650000766826383U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新疆国资委的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地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幸福路13号。

2、通海投资

公司名称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84776549P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9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素菲				
认缴出资	59,542 万元				
实缴出资	59,54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素菲	39,000	39,000	65.50%
	2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42	8,542	14.35%
	3	赵宽辉	7,000	7,000	11.75%
	4	南京阔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0	8.40%
	合计		59,542	59,542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4,854.24	45,441.83
净资产	51,649.43	45,134.6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674.99	4,465.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福耀投资

公司名称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25247070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467号科技研发中心中核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陈耀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耀明	2,500	2,500	50%
	2	陈耀平	2,500	2,500	50%
	合计		5,000	5,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9,824.20	20,486.90
净资产	18,951.83	19,477.4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5.58	1,159.01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新业投资

公司名称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84771692Q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545 号美丽家园 3 层办公楼 16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杨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根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通过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08,067.23	204,381.00
净资产	178,071.35	178,036.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95	217.55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路通

公司名称	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072942				
住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太科园安置区				
法定代表人	孟韶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筑路机械、导热设备、煤炭机械的制造、加工；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孟霆君	9,520.00	2,520.00	95.20%
	2	孟韶华	464.00	464.00	4.64%
	3	无锡路通筑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6.00	16.00	0.16%
	合计		10,000.00	3,000.00	100%

无锡路通筑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金花	224	224	80%
2	徐金清	56	56	20%
合计		280	28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7,299.55	17,802.53
净资产	9,604.86	8,166.08

营业收入	3,543.34	9,530.44
净利润	-61.22	106.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翰晟投资

公司名称	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580229724P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化路 123 号中泉广场商住楼 1-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钟淑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投资，商业投资，矿业投资，市政工程项目投资，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淑平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294.26	3,292.82
净资产	1,262.87	1,261.4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4	72.2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7、德得创业

公司名称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8457104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B701-1
法定代表人	杜战军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75.86%
	2	杜战军	2,960	2,960	20.41%
	3	苏晓静	200	200	1.38%
	4	苏明月	120	120	0.83%
	5	李次会	120	120	0.83%
	6	北京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	100	100	0.69%
	合计		14,500	14,500	100%

北京大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战军	3,600	3,600	60%
2	杜海军	600	600	10%
3	李次会	600	600	10%
4	苏晓静	600	600	10%
5	刘淑娟	600	600	10%
合计		6,000	6,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7,096.51	67,603.44
净资产	44,778.88	45,619.65
营业收入	6,600.25	15,407.16
净利润	1,343.08	4,939.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海益投资

公司名称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76210086R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新和居小区 4 号楼 1 层 1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秦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小英	900	900	30.00%
	2	秦虎	800	800	26.67%
	3	谢建芳	700	700	23.33%
	4	王爱红	600	600	20.00%
	合计		3,000	3,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9,663.13	51,312.36
净资产	-2,704.97	2,055.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49.22	-3,050.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财富国

公司名称	北京中财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0849456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B501B-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朱红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4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红	20,000	2,040	100%
	合计		20,000	2,04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总资产	2,146.67	2,149.59
净资产	2,146.67	2,149.5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91	60.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0、诚诚投资

企业名称	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97711678Q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50 号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和平
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和平	2,000	1,400	66.67%
	2	高志军	1,000	700	33.33%
	合计		3,000	2,1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082.53	2,194.82
净资产	2,075.51	2,131.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6	69.7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东证资本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9839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50,000	100%
	合计		400,000	350,000	1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简称东方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600958，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代码为 03958。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11,268.72	478,145.14
净资产	421,485.55	387,619.08
营业收入	36,033.43	29,101.28
净利润	22,609.26	9,143.53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及适用范围的规定，经查询私募基金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该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其出具的说明等，上述除新疆国资委以外的股东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的活动，其资金来源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基金。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新业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12、自然人发起人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沈金生	65420119670219XXXX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2	朱天山	65010319591012XXXX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3	李茂文	65230119731028XXXX	新疆昌吉市
4	慕湧	65420119660219XXXX	新疆奎屯市
5	熊刚	65010819700609XXXX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6	赛力克·阿吾哈力	65010319671117XXXX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7	王成	65030019741018XXXX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8	曾学禹	65312619640901XXXX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9	林强	65010419700704XXXX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10	隋绍新	65230119620424XXXX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11	黄勇	65010319720823XXXX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12	楚建勋	65412319770816XXXX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13	孙建军	65010319580404XXXX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14	余红印	61011319670909XXXX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发起人自然人股东近五年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沈金生	2008年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党委副书记、处长；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的全面管理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4月9日，担任新疆交建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全面管理工作； 2016年4月10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负责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融资及日常工作的重大决策，审核公司机构调整和重大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2	朱天山	2008年至2009年6月，担任陆通交通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党委书记、副处长；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思想及宣传教育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今任新疆交建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主持党委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思想及宣传教育工作。
3	李茂文	2008年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党委委员、副处长；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和基本建设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月，担任交投控股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年1月至今，担任交投控股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长。
4	慕湧	2008年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党委委员、副处长；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多种经营的研发和多元化、多板块发展的市场调研、开发工作，负责乌苏及库车工业园招商引资及筹建工作和天山路桥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交投控股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熊刚	2008年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党委委员、副处长；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试验检测、监理及安全评估公司的筹建和开发，协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助市场开发工作，并侧重于省内省外水利、市政市场开发，协助项目管理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试验检测、监理及安全评估公司的筹建和开发，协助市场开发工作，并侧重于省内省外铁路、市政市场开发，协助项目管理工作。
6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8年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副处长；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海外市场开发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房建工作，协助国内市场开发工作，协助项目管理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省内外房建、水利市场的开发工作，并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保障工作。
7	王成	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市场开发部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处长助理、市场部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负责公司整体市场经营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劳动人事、工资管理、职工教育培训、招聘工作，负责企业各类资质的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协助项目管理二次开发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2016年4月9日，担任交建有限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市场经营开发管理工作，劳动人事、工资管理、职工教育培训、招聘工作，以及企业各类资质的使用和维护等管理工作，协助项目管理二次开发工作； 2016年4月10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全面管理工作。
8	曾学禹	2008年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财务负责人；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资产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企业改制及上市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新疆交建总会计师，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投融资、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资产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以及企业改制及上市工作； 2017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投融资、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资产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企业改制及上市工作。
9	林强	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新疆友好集团证券投资部主任科员； 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担任新疆友好集团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副经理；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筹备及其会议记录与文件保管等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企业改制、上市、证券、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7月6日，担任新疆交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筹备及其会议记录与文件保管等董事会日常工作，负责企业改制、上市、证券、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2017年7月7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筹备及其会议记录与文件保管等董事会日常工作，以及企业改制、上市、证券、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10	隋绍新	2008年至2010年8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负责公司工会工作、职代会及司务公开工作、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负责公司工会工作、职代会及处务公开工作、企业民主管理工作。
11	黄勇	2008年至2013年3月，担任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工，项目负责人、道桥所所长；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总工程师，负责科技研发、工法、专利、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使用、QC质量管理活动，协助工业园区项目的引进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科技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交建设计的筹建及开发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总工程师，负责科技研发、工法、专利、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使用、QC质量管理活动，协助工业园区项目的引进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科技人员的培养培训工作，负责交建设计的工作。
12	楚建勋	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区项目经理； 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库尔勒至库车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项目经理； 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交建有限伊犁至墩巴扎项目经理； 2012年至2013年12月，担任天山路桥党总支委员、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天山路桥日常经营的全面管理工作； 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2015年1月至今，担任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兼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职务。
13	孙建军	2008年至2010年11月，担任北方工程处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44日，担任交建有限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党委书记抓好企业党建各项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记、监事，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党委书记抓好企业党建各项工作。
14	余红印	2008年至2012年12月，担任新疆桥梁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24日，担任交建有限总经济师，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企业资质申报工作，负责企业改制、改革、重组工作，协助做好项目施工现场管理、项目管理、机械物资管理、机械租赁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合同管理、成本核算、信誉等级评价、农民工及外协队伍管理、收尾工程、工程交竣工资料档案等工作； 2014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新疆交建总经济师，负责直属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项目管理、机械物资管理、机械租赁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合同管理、成本核算、信誉等级评价、农民工及外协队伍管理、收尾工程、工程交竣工资料档案等工作； 2017年10月10日，担任交建股份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负责直属项目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企业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管理、项目管理、机械物资管理、机械租赁管理、施工组织管理、合同管理、成本核算、信誉等级评价、农民工及外协队伍管理、收尾工程、工程交竣工资料档案等工作。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新疆国资委，持股 51.73%；特变电工集团，持股 22.41%；通海投资，持股 5.17%。新疆国资委和通海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特变电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292123357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新	3,006.21	3,006.21	40.08%
	2	陈伟林	2,520.63	2,520.63	33.61%
	3	张爱琴	729.92	729.92	9.73%
	4	吕新福	679.37	679.37	9.06%
	5	孟庆荣	563.88	563.88	7.52%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
经营范围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业务；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的销售；变压器配件；金属铸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电镀加工；再生物资回收；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87,712.45	9,211,780.60
净资产	278,530.22	3,541,130.80
营业收入	35,524.56	4,122,515.91
净利润	1,505.09	280,113.13

注：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合并财务数据暂未公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及适用范围的规定，经查询私募基金信息公示系统并核查该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其出具的说明等，特变电工集团不存在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的活动，其资金来源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私募基金。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特变电工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1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6	新疆乌鲁木齐市	1,237,150	100	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
2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6	新疆乌鲁木齐市	194,437.20	100	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3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07.06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0	100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4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6.02	新疆乌鲁木齐市	983,444.33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在经济活动中提供担保服务；房屋租赁。
5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2.03.15	新疆乌鲁木齐市	151,235.61	100	职业技能鉴定；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
6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16	新疆乌鲁木齐市	470,200.76	100	航空地面服务和保障，仓储服务，国内机票销售代理，国内航空货运代理。
7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7.05.01	新疆乌鲁木齐市	35,778.66	100	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边境小额贸易；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承包境内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物流服务。
8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09.12	新疆乌鲁木齐市	30,000	1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
9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	2013.08.30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000	100	矿产资源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		市			
10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01.26	新疆乌鲁木齐市	401,984.42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矿业投资；物流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互联网产业及农、林、牧、渔产业的投资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矿产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及矿山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与开发、园区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建设；酒店开发与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销售；建筑施工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管理；项目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与环境评估。
1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	新疆乌鲁木齐市	35,012.19	100	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1981.01.19	新疆乌鲁木齐市	20,000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
13	新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03.02	新疆乌鲁木齐市	3,476.67	100	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销售，出入境旅游业务。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	1992.06.24	新疆乌鲁木齐市	30,313	100	区内固定资产投资的经营、评估、咨询及有关的咨询服务。
15	新疆都市消费晨报社有限公司	1994.09.10	新疆乌鲁木齐市	8,000	100	报刊出版，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代理广播、影视、网络、报纸广告。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6,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4,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8%。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51.73%	29,376	45.54%
2	特变电工集团	13,000	22.41%	13,000	20.15%
3	通海投资	3,000	5.17%	3,000	4.65%
4	福耀投资	1,500	2.59%	1,500	2.33%
5	新业投资	1,250	2.16%	1,224	1.90%
6	江苏路通	1,000	1.72%	1,000	1.55%
7	翰晟投资	1,000	1.72%	1,000	1.55%
8	德得创业	1,000	1.72%	1,000	1.55%
9	海益投资	1,000	1.72%	1,000	1.55%
10	中财富国	1,000	1.72%	1,000	1.55%
11	诚诚投资	1,000	1.72%	1,000	1.55%
12	东证资本	500	0.86%	500	0.78%
13	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	2,750	4.76%	2,750	4.26%
14	本次发行股份	-	-	6,500	10.08%
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650	1.01%
合计		58,000	100.00%	64,500	100.00%

新疆国资委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159 号），由于公司拟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500 万股，因此，新疆国资委应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股数不超过 624 万股，新业投资应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股数不超过 26 万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本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国资委	30,000	51.73%
2	特变电工集团	13,000	22.41%
3	通海投资	3,000	5.17%
4	福耀投资	1,500	2.59%
5	新业投资	1,250	2.16%
6	江苏路通	1,000	1.72%
7	翰晟投资	1,000	1.72%
8	德得创业	1,000	1.72%
9	海益投资	1,000	1.72%
10	中财富国	1,000	1.72%
11	诚诚投资	1,000	1.72%
合计		54,750	94.38%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1	沈金生	400	0.69%	董事长
2	朱天山	300	0.52%	副董事长
3	李茂文	200	0.34%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4	慕湧	200	0.34%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5	熊刚	200	0.34%	副总经理
6	赛力克·阿吾哈力	200	0.34%	副总经理
7	王成	200	0.34%	董事、总经理
8	曾学禹	200	0.34%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9	林强	200	0.34%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隋绍新	150	0.27%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11	黄勇	150	0.27%	总工程师
12	楚建勋	150	0.27%	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2,550	4.40%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新疆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117号），公司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新疆国资委（SS）	30,000	51.73%	国家股
新业投资（SS）	1,250	2.16%	国有法人股

注：“SS”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与股东新业投资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新业投资是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新疆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中，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51.73%，新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2.1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以及新业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2、发行人股东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法人/有限合伙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福耀投资、江苏路通、翰晟投资、德得创业、海益投资、中财富国、诚诚投资、东证资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沈金生、朱天山、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林强、隋绍新、黄勇、孙建军、余红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于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5）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4、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李茂文、慕湧、楚建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本次发行前国有股转持申请及批复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向新疆国资委报送《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请示》，新疆国资委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7]159 号），由于公司拟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500 万股，因此，新疆国资委应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股数不超过 624 万股，新业投资应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股数不超过 26 万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

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本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人数	1,711	1,830	1,384	1,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按年龄划分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792	46.29	867	47.38	557	40.25	519	40.80
31-40岁	414	24.20	420	22.95	357	25.79	307	24.14
41-50岁	312	18.23	315	17.21	293	21.17	278	21.86
51岁以上	193	11.28	228	12.46	177	12.79	168	13.21
合计	1,711	100.00	1,830	100.00	1,384	100.00	1,272	100.00

2、按学历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按学历划分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中专及以下	254	14.85	301	17.27	268	19.36	269	21.15
大专	560	32.73	612	32.79	462	33.38	430	33.81
本科及以上	897	52.43	917	49.95	654	47.25	573	45.05
合计	1,711	100.00	1,830	100.00	1,384	100.00	1,272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71	27.53	509	27.81	433	31.29	394	30.97
技术人员	990	57.86	1,054	57.60	725	52.38	696	54.72
财务人员	163	9.53	165	9.02	139	10.04	102	8.02
其他人员	87	5.08	102	5.57	87	6.29	80	6.29
合计	1,711	100.00	1,830	100.00	1,384	100.00	1,27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业务领域和业务经营地域的拓展，员工人数持续上升。从专业结构上，以管理、技术人员为主，占比稳定在 80% 以上。从人员专业结构看，整体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发展特征。

4、发行人职工薪酬与业绩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期间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增施工合同金额(万元)	477,813.74	3,473,147.27	596,288.66	192,344.0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3,035.23	706,685.06	223,238.22	220,407.16
净利润(万元)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员工总人数(人)	1,711	1,830	1,384	1,272

员工薪酬总额（万元）	12,562.12	27,007.72	17,183.67	14,412.87
人均薪酬（万元）	7.34	14.76	12.42	11.33

注：1、员工薪酬总额主要包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等

2、员工总人数为每年末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人员

3、员工薪酬总额不包括发行人下属项目部聘用的临时工薪酬

发行人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在册员工人数逐年上升，员工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逐年上升，与发行人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发行人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员工数量亦随之迅速大幅增长，2018 年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对有关岗位人员进行了梳理，对于部分人员冗余的岗位进行了精简，且发行人 2018 年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相应导致 2018 年上半年员工数量的减少。

2015-2016 年期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在册员工人数和薪酬总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大了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公司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新签订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59.63 亿元和 347.31 亿元，新签订工程项目合同金额较 2015 年快速上升。公司在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期间加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2017 年发行人人均薪酬较 2016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增强工资对一线项目人员与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同时吸引新的人才加入，公司在 2017 年对薪酬制度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了项目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浮动范围，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增长，导致员工绩效奖金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普遍上调了一般员工的岗位工资、项目补贴等薪酬待遇也是原因之一。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与业绩变动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5、劳务派遣情况

（1）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疆大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大运劳务”）、乌苏市四通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劳务”）曾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由大运劳务、四通劳务选派派遣员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从事电力维修、保洁、门卫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劳动报酬参照乌鲁木齐市年度部分行业工种（岗位）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实际情况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劳务派遣公司向相关部门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劳务派遣人数	42	35	3	3

（2）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大运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大运劳务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3776050777F，法定代表人为王学章，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保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大运劳务持有编号为 830000XJ20140193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大运劳务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学章	120.00	60%
2	毕普红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四通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四通劳务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2025643973498，法定代表人为甘明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人才交流、人才招聘推荐、人才测评、劳务外包，保洁、保绿、洗涤”。四通劳务持有编号为 83300020130001 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四通劳务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岩勋	117.00	58.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甘明英	80.00	40.00%
3	苏建强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

经核查，大运劳务、四通劳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月2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部令第22号）并于2014年3月1日生效实施。根据“第三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以及“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集中在电工维修、保洁、杂工等不需要专业知识、无特别技术要求、流动性较大的岗位。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711名，其中劳务派遣员工42名，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2.45%，发行人已向大运劳务支付了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处罚。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交建物流和交建工程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主管单位管辖范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情况。

6、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及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薪酬与岗位价值相结合，坚持薪酬与员工业绩相结合，坚持薪酬与公司效益相结合，坚持薪酬与同行业水平相结合，坚持薪酬与市场化水平相结合。

公司员工的工资类别分为年薪制、岗位技能工资制、产量计件工资制和协

议工资制、专项奖励工资、津贴补贴六种形式。

集团中高层领导、子公司领导班子、项目领导班子实行年薪制；企业所需具有特殊专业、特殊技能、特殊资格的稀缺人才以及临时性或阶段性工作聘用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制；工作量可以以产量量化的机械操作手实行产量计件工资制；其他员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

奖励工资和津贴补贴是对以上工资形式以外的补充、其中奖励工资主要为激励给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科技骨干、市场开发、项目管理以及其他特殊人才的拔尖人才而设；津贴补贴为员工个人的某些专项资格或差异化工作性质和环境等情况区别工资差异化而设。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公司员工按照级别划分为：高层、中层及普通三类，年末人数及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127.17	480.27	466.35	587.08
	员工人数	12	12	12	12
	人均年薪	10.60	40.02	38.86	48.92
中层管理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2,294.47	5,117.35	3,231.60	2,347.62
	员工人数	190	211	160	110
	人均年薪	12.08	24.25	20.20	21.34
普通员工	年度薪酬总额	10,140.48	21,410.10	13,485.72	11,478.18
	员工人数	1,509	1,607	1,212	1,150
	人均年薪	6.72	13.32	11.13	9.98

注：公司2018年上半年高管薪酬较低，主要系高管平时只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一般在年末根据考核情况计提所致。

公司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划分的人数及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4,778.12	10,527.66	7,086.19	5,698.75
	员工人数	471	509	433	39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均年薪	10.14	20.68	16.37	14.46
技术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6,237.96	13,111.22	7,959.86	7,110.36
	员工人数	990	1,054	725	696
	人均年薪	6.30	12.44	10.98	10.22
财务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1,097.84	2,261.00	1,405.85	1,048.11
	员工人数	163	165	139	102
	人均年薪	6.74	13.70	10.11	10.28
其他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	448.20	1,107.83	731.77	555.66
	员工人数	87	102	87	80
	人均年薪	5.15	10.86	8.41	6.95

注：公司管理人员包含高层、中层、一般管理人员以及一线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项目安全、计量、统计、试验检测人员、科研人员等

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	7.34	14.76	12.42	11.33
新疆自治区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04	5.69	5.30
乌鲁木齐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	5.99	5.34

注：（1）当地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各地市统计局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信息

（2）表中乌鲁木齐地区 2017 年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暂未公布

（3）以上各表所填平均工资数据含工资、奖金、五险一金汇总。

2017 年发行人人均薪酬较 2016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增强公司薪酬对一线项目人员与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同时吸引新的人才加入，公司在 2017 年对薪酬制度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了项目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浮动范围，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增长，导致员工绩效奖金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普遍上调了一般员工的岗位工资、项目补贴等薪酬待遇也是原因之一。整体而言，发行人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系新疆当地路桥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总体稳定增长，员工的工资、绩

效奖金相应增加。

此外，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亦需要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与新疆地区城镇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发行人薪酬待遇具有市场竞争力。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继续保持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水平，改进、优化薪酬管理制度，密切关注行业及地区的薪酬变化情况，保持员工收入水平与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增长及企业发展规模与效益相适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状况，适时修订相关薪酬制度，使得公司整体薪酬更有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也将切实履行责任和使命，定期决策讨论公司的薪酬制度是否能够适应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并适时做出调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预计员工薪酬水平将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在册人数	1,711	1,830	1,384	1,272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1,700	1,807	1,343	1,259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684	1,791	1,326	1,242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700	1,807	1,343	1,259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700	1,807	1,343	1,259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1,700	1,807	1,343	1,259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00	1,807	1,306	1,114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差异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1)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人）	11	23	41	13
其中：1、新入职员工（人）	4	18	15	2
2、已自行在外地或外单位缴纳（人）	7	5	26	11
其他差异说明	-	-	-	-

(2) 未缴纳失业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人）	27	39	58	30
其中：1、新入职员工（人）	4	18	16	3
2、已自行在外地或外单位缴纳（人）	7	5	26	11
其他差异说明	16人为农村户口	16人为农村户口	16人为农村户口	16人为农村户口

(3) 未缴纳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人）	11	23	41	13
其中：1、新入职员工（人）	4	18	15	2
2、已自行在外地或外单位缴纳（人）	7	5	26	11
其他差异说明	-	-	-	-

(4) 未缴纳生育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人）	11	23	41	13
其中：1、新入职员工（人）	4	18	15	2
2、已自行在外地或外单位缴纳（人）	7	5	26	11
其他差异说明	-	-	-	-

(5)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缴纳工伤保险人数（人）	11	23	41	13
其中：1、新入职员工（人）	4	18	15	2
2、已自行在外地或外单位缴纳（人）	7	5	26	11
其他差异说明	-	-	-	-

（6）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1	23	78	158
其中：1、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人）	4	18	-	-
2、原单位未及时办理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缴纳（人）	-	1	3	-
3、已自行在外地或外单位缴纳（人）	3	2	3	5
4、入职员工处于一年考察期而未缴纳（人）	-	-	72	153
其他差异说明	4 人为退休返聘	2 人为退休返聘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五险一金的主要原因是：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部分员工已在他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一年考察期后为新入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单位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而导致发行人未及时缴纳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五险一金的缴纳比例

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要缴纳地为乌鲁木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	------	------	------	------	------	-----

名称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新疆 交建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1.04	-	0.80	10.00	10.00
交建 物流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0.55	-	0.80	10.00	10.00
市政 工程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1.56	-	0.80	10.00	10.00
交建 工程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0.55	-	0.80	10.00	10.00
交建 智能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1.10	-	0.80	10.00	10.00
交建 通达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0.55	-	0.80	10.00	10.00
交建 设计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0.45	-	0.80	10.00	10.00
天山 路桥	8.00	18.00	0.50	0.50	2.25	9.25	-	1.56	-	0.50	10.00	10.00
北朋 检测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0.65	-	0.80	10.00	10.00
华天 工程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1.30	-	0.80	10.00	10.00
创思 特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0.20	-	0.80	10.00	10.00
交建 路友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0.45	-	0.80	10.00	10.00
天山 汽车	8.00	18.00	0.50	0.50	2.50	9.00	-	1.95	-	0.80	10.00	10.00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符合条件的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一年期考察后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测算，上述情况导致的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 缴纳金额测算	-	6.26	70.17	70.57
公司同期净利润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2%	0.44%	1.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足额缴纳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出具了守法证明文件，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所有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新入职员工进行一年期考察后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为被派遣单位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经核查发行人与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由派遣公司承担为派遣人员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责任。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围绕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不断发展和延伸，目前除传统路桥施工业务外，公司已陆续进入市政工程、地铁隧道施工业务，以及公路工程的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等业务领域。

近年来，公司先后参与了乌奎高速、吐乌大高速、机场高速路、216线甘喀改建工程、库库高速、赛果高速、克拉玛依外环路、伊犁过境路、乌昌城市快速道路、苏州路高架道桥、乌市城市“田字路”、连霍高速以及乌赛高速等道路建设，共计大小工程三百余项，并在中亚、非洲、蒙古等地区设立分、子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近年来完成的重点工程项目如下：

	
新疆 G3013 喀什-伊尔克什坦口岸公路 第 KY-2 标段	新疆 G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段公路 第八合同段
	

连霍高速公路新疆段 多个合同标段	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新疆段 第二合同段
	
新疆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 第 WS-1 标段、WS-2 标段	贵州省庆余至凯里高速公路 第 YT4 标段
	
新疆 G216 线大黄山幸福路口-天池路口一级公路 第一标段	
	
新疆 G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公路项目路面工程 第十合同段	
	
新疆乌鲁木齐市外环快速路道路扩容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路桥施工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按照 2012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准的规定，建筑行业主要可分为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别。公司所处的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勘察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属于其中的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门类属于 E 建筑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建部和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对建筑业从业单位实行准入管理，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行业中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还接受交通运输部和各级交通运输厅（局）的管理。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协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为企业提供行业及市场研究，并代表行业内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路桥施工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第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6年修订	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57号
行政法规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修订)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令[2004]第653号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2年2月1日	国务院令[2011]第613号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年6月1日	国务院令 第493号
部门规章和行业发展规划			
10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9年8月19日	交公路发[1999]426号文印发
1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2004年10月1日	交通部令[2004]第3号
1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2005年6月1日	交通部令[2005]第4号
13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12日	建质[2005]119号
14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006年3月1日	交通部令[2006]第3号
1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006年8月1日	交通部令[2006]第6号
16	《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2日	建市[2007]9号
17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2010年5月1日	交公路发[2010]65号
18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年6月7日	交科技发[2011]234号
19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12年1月1日	交公路发[2011]685号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年5月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
21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2013年5月24日	发改基础[2013]980号
2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014年2月1日	建设部令第16号
2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5年1月1日	住建部建市[2014]159号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3月1日	建设部令[2015]第22号
26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2015年6月26日	交通运输部令[2015]第11号
27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月30日	交科技发〔2016〕51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28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6年2月1日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
29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6修正)	2016年3月7日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9号
30	《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11日	发改西部[2017]89号
31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2月3日	国发[2017]11号
32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日	建质[2017]138号
3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2008年5月13日	建质[2008]91号
3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4年9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35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1日	建质[2017]138号
36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1月1日	建市[2017]241号
37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2018年1月1日	国发2017年第10号令
38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2018年1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535号

1) 相关法律、法规主要规定

①行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建筑业企业仅可在其拥有的资质许可业务范围内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类，具体如下：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可以承接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可以承接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的规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各资质等级许可承包的工程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范围
特级	无限制
一级	可承担各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一级及以下公路，单座桥长1000米以下、单跨跨度150米以下的桥梁，长度1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三级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单座桥长500米以下、单跨跨度50米以下的桥梁工程施工

各类别专业承包资质等级许可承包的相关工程范围如下：

专业承包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范围
公路路基工程	一级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一级标准以下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二级标准以下公路的路基、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面工程	一级	可承担各级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一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二级以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
桥梁工程	一级	可承担各类桥梁的施工
	二级	可承担单跨150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1000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三级	可承担单跨50米以下、单座桥梁总长120米以下桥梁工程的施工

②招标、投标有关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我国境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做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A、招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a、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b、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c、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B、投标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③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实施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交通道路施工等基础设施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主要如下：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部、省有关规定协调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确保全面优质完成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市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的指导，贯彻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政策和工程技术政策，明确本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的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全面指导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与监督，组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组织，设专职人员承担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必须满足工程管理和质量管理方面的要求。重点规范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确保工程质量。

对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

和合同要求。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④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交通部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发布并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公路工程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交工验收是检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可以移交下一阶段施工或是否满足通车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竣工验收是综合评价工程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⑤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符合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法定标准或行业标准，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⑥对外工程承包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商务部负责有关资质或资格的核准及审批。

2) 主要产业政策内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工程施工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之“1、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2、国省干线改造升级”、“11、农村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和“12、农村公路建设”类。根据“三十二商业服务业”部分，“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被列入鼓励类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函》（新经信产业函[2015]184号）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鼓励类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基础设施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保障，要继续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放在优先地位，加快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全面加强铁路、公路、民航、水运建设、扩大路网规模，提高通达能力，强化与东中部地区和周边国家的交通联系。把西部地区作为国家公路建设的重点区域，加快打通省际“断头路”，强化路网衔接，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西部路段。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改造，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所有县城通二级及二级以上等级公路。加快重点口岸通道建设，提高公路技术等级。继续加强边境公路和国防公路建设，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2013年5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发改基础[2013]980号），该文指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未来20年，我国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40.10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其中普通国道由12条首都放射线、47条北南纵线、60条东西横线和81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26.50万公里；高速公路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0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0万公里，远期展望线路线主要位于西部地广人稀的地区。这是我国第一个集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于一体的国家中长期公路网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公路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味着全国公路建设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一文，强调“加快沿边开放步伐，允许沿边重点口岸、边境城市、经济合作区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特殊方式和政策”、“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作为“一带一路”战略的桥头堡，新疆定位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背景下，新疆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也将迎来跨越发展的良好机遇。

国务院于2014年3月19日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一文强调“发展建设中西部城市群，引导有市场、有效益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优先向中西部转移，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

为骨干，以普通国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推进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内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逐步形成城市群内快速交通运输网络”、“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推进建立统一的全程运输协调机制，促进国际通关、换装、多式联运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兼容规范的运输规则，实现国际运输便利化”。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2015年7月发布的《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全疆公路网络在“十三五”时期将进一步优化，按照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从强化各运输方式和各层次线网的衔接转换、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整体优势出发，构建综合交通衔接网络。综合交通衔接网络由各运输方式站场及综合运输枢纽的集疏运路线、干线公路衔接转换路线（高速公路连接线、干线公路城市过境线等）以及综合运输枢纽站场组成。具体目标为全疆公路总里程达到19万公里。高速公路网络基本形成，总里程达到5,500公里，覆盖全疆所有地州市及兵团师部，首府辐射路线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70%，各县城（团场）及重要公路边境口岸基本实现二级公路连接。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强调“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

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发改西部[2017]89号），“十三五”时期，西部地区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中具有优先地位。继续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五横四纵四出境”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区际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努力形成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广泛覆盖、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能力大幅提升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高速公路联网畅通、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农村公路畅通安全、枢纽站场建设推进和专项建设巩固扩展五大工程，基本实现城镇人口20万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通高速公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201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1号）一文，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2017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1.50万亿，增长50%以上。综合交通行业为十大领域投资目标之一，涉及投资2,966个项目，项目共计总投资9,929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497亿元。其中公路项目共涉及投资2,933个项目，公路项目合计总投资7,57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006亿元，较2016年预计数360亿元增加1,646亿元。重点项目为：G30小草湖至乌鲁木齐、乌鲁木齐至奎屯、G7大黄山至乌鲁木齐四车道改八车道扩容改造等重要主干线项目；地（州、市）、县（市）组织实施辖区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资源公路、旅游公路、边境巡逻等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18年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左右。稳步加强交通建设，积极推进县县通高速公路、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重点抓好乌鲁木齐至尉犁高速公路、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木垒高速公路、喀什至叶城至墨玉高速公路等大通道项目建设，推进和田至若羌、库尔勒至格尔木铁路、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深度贫困乡镇、深度贫困村硬化路建设，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

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1.35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综上所述，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我国西部地区的公路建设将一直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而新疆作为我国西部地区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其未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仍然较大。

（3）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特征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路桥施工行业的市场竞争在不断加剧，并呈现业务规模和地域上分布不均匀的特点。目前我国路桥施工企业，按照规模划分总体上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特大型中央企业或国有企业，其拥有资金、技术、专业经验和人才优势，且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上述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其旗下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

第二个层次是各地方大中型国有企业或地方建筑类上市公司，其依靠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经营灵活且适应市场能力强，在各地区范围内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开始跨区域协调发展。例如发行人依靠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优势及多年实践得出的沙漠土、岩盐土、盐渍土等地质条件施工经验，在新疆路桥施工市场上成为标志性路桥施工企业，近年来逐步在西藏等周边区域开发市场。

第三个层次是各省市中小型民营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其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施工业务，鲜少涉猎其他地域。

本行业的竞争趋势正由劳动力密集型竞争逐步向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竞争过渡。路桥施工市场的竞争主体将逐步集中于资质等级高、专业技术突出、机械装备新、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此类企业将在发展中不断淘汰、兼并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

2）行业发展特征

目前路桥施工行业存在企业和业务分布不均匀的特点，国内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的企业主要集中于东、中部发达地区，而西部地区的广西、青海、西藏、新疆、宁夏、贵州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均较少，其中新疆最多为 15 家，且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以上资质的仅为两家，其中包括发行人一家。

西部十二省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资质企业数（特级和一级资质合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数
陕西	48	7
四川	42	3
内蒙古	27	0
重庆	18	1
云南	14	2
贵州	11	3
新疆（含生产建设兵团）	15	2
青海	12	0
甘肃	9	3
广西	6	1
宁夏	2	0
西藏	0	0

数据来源：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的统计

然而，阻碍行业突破地域限制的影响因素日渐减弱。行政区域壁垒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已经呈现日渐松动的态势，行业的发展使得路桥施工企业技术储备不断丰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些省级建筑龙头企业已经冲破壁垒，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各个路桥施工企业由于自身资金、规模、技术、管理等综合实力的不断提升，也已经具备跨区经营的实力，逐渐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

3)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已上市的特大型、全国性建筑行业龙头企业在 2015-2018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7,205.61 亿元、29,031.60 亿元、31,780.79 亿元和 15,473.89 亿元，分别占整个建筑业总产值的 15.05%、14.99%、14.86%和 16.32%，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建筑	5,889.27	6.21	10,541.07	4.93	9,597.65	4.96	8,805.77	4.87
中国铁建	3,089.81	3.26	6,809.81	3.18	6,293.27	3.25	6,005.39	3.32
中国中铁	3,144.98	3.32	6,933.67	3.24	6,433.57	3.32	6,241.04	3.45
中国交建	2,083.79	2.20	4,828.04	2.26	4,317.43	2.23	4,044.20	2.24
中国电建	1,266.04	1.34	2,668.20	1.25	2,389.68	1.23	2,109.21	1.17
合计	15,473.89	16.32	31,780.79	14.86	29,031.60	14.99	27,205.61	15.05
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94,790.00	100.00	213,954.00	100.00	193,567.00	100.00	180,757.00	100.00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其他典型的区域性路桥施工企业上市公司和发行人报告期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正平股份	未披露	134,903.09	195,001.36	226,954.16
山东路桥	518,053.44	1,101,893.04	693,152.27	595,218.58
北新路桥	247,256.87	851,984.36	575,895.77	463,814.15
成都路桥	100,595.83	196,906.20	204,369.70	142,402.42
龙建股份	236,529.33	979,654.95	749,329.06	710,835.75
四川路桥	未披露	2,487,965.69	2,410,232.91	2,762,761.25
腾达建设	123,918.18	319,587.43	279,600.34	227,998.84
中位数	236,529.33	851,984.36	575,895.77	463,814.15
新疆交建	166,157.72	663,501.54	178,878.32	188,625.44

注：1）正平股份、四川路桥 2018 年半年报中未单独披露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情况；2）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2、勘察设计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建部和地方各级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对建筑业从业单位实行准入管理。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

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勘察设计为建筑工程施工程序中的前置性工作，该行业除受建筑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和行业自律组织约束外，我国还设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设计协会、中国工程设计管理协会等勘察设计行业自律组织，以促进本行业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勘察设计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	2000年9月25日	国务院令[2015]第662号
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2005年7月1日	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5号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28日	建设部令第141号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2007年9月1日	建设部令[2007]第160号
5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2015年8月1日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0号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7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11月1日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
8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2017年5月1日	建设部令2017第33号

（3）行业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专业资质和劳务资质三个类别。

资质分类	业务说明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设甲级和乙级，另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部分专业可以设丙级；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

资质分类	业务说明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只设甲级资质，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农林和公路行业可以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等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根据行业需要设置等级

（4）行业市场概况

勘察设计工作是路桥施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之一，是各项施工内容的先导性工作，工程设计水平决定着施工质量的优劣。该行业属于智力、技术密集型行业，且市场较为分散。国内特大型、全国性的建筑企业一般都设有专门从事工程设计的分、子公司，各省、市也都有规模不一的交通设计院从事路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同时随着国内市场的逐渐开放，越来越多的国外企业也将进入我国的工程设计市场，市场竞争日渐激烈。

国内的路桥工程设计企业主要分为两种类型：单一业务的工程设计企业以及综合型工程服务企业。单一业务的工程设计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仅能为客户提供工程项目的前期勘察设计服务；而综合型工程服务企业一般下设专门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分、子公司从事设计业务，同时还能提供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分包、检验检测、融资、采购“一揽子”工程解决方案。

目前我国路桥工程设计企业主要包括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上述三家分别被 ENR（注：Engineering News Record 的缩写形式，中文名为《工程新闻记录》，系由美国麦格劳-希尔建筑信息公司出版，是国际著名工程类周刊杂志）列入 2017 年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其具体排名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ENR 中国工程	公司名称	2016 年工程设计业
-----------------	------	-------------

设计企业 60 强排名		务收入
1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20,558.01
22	中交第二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7,083.05
23	中交第一公路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480.26

3、检验检测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检验检测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质检总局及其直属部门机构、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委。国家质检总局是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和标准化认可等工作并行使执法职能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检查工作。

检验检测行业有多个自律性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和中国建筑工程质量协会等行业自律性协会对检测认证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检验检测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订）	1986年7月1日	主席令第2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	国务院令666号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年9月28日	建设部令第141号
4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2011年9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15年8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11月1日	国家环保部令第36号
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修订）	2016年12月8日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

（3）行业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

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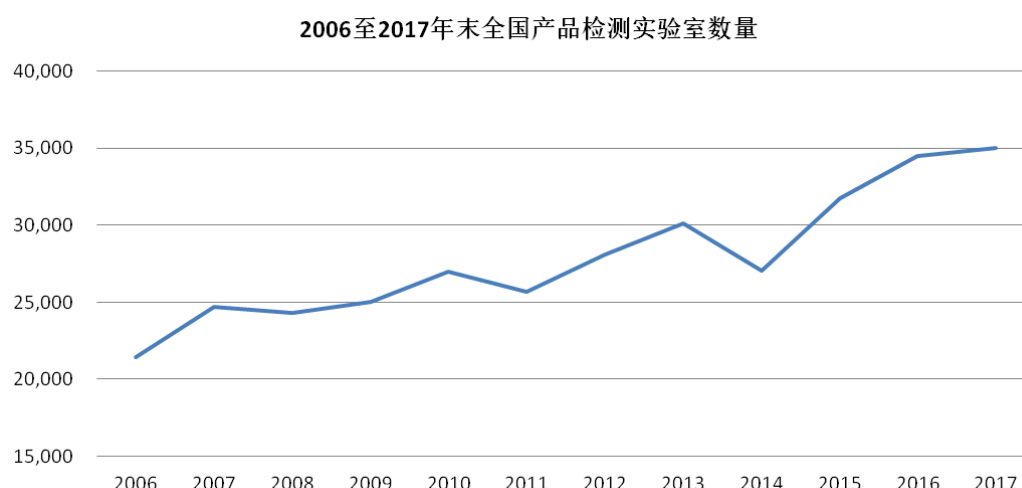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对涉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按照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比如：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幕墙和钢结构工程等）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

（4）行业市场概况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基本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已成为工程验收必不可少的依据，在工程质量检验、鉴定和仲裁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检验检测机构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各级质量监督治理部门设立的带有政府色彩的监督检测室，另外一种独立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第一种一般具有政府背景，不以营利为目的，业务来源多限于政府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第二种检测机构一方面检测目标产品，数据为自身所用，一方面作为市场上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社会提供检测服务，数据为社会所用，目的是提高和控制社会产品质量。

长久以来，各种检测单位一直按照各自的工作领域开展检测工作，并且大多按照附属于母体的部门形式进行运作。伴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及检测市场逐步放开，第二种检测机构的作用和市场影响力正日益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朋检测在承接集团内部业务的同时，也独立对外承接检验检测业务，即属于第二种检测机构。2006年至2017年，我国全国产品检测实验室数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

试验检测结果是工程验收的必要依据，随着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的快速发展，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此外，服役公路的维护和定期检测需求也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公路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自然因素（风、雨、雷、电、阳光辐射等）及人为因素的作用下不可避免地面临材料恶化及结构恶化的过程，影响公路安全和使用功能。因此公路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对其进行定期检测和周期性维修，以确保其使用状态良好，进而创造更多市场空间。

（二）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业务资质限制

路桥施工、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行业实行资质许可制度，业内企业在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规对各级别的施工资质所需要拥有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工程经验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例如《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设立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大序列，各个序列有不同专业类别。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获取资质后方可在其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而能否获得业务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的最主要障碍。

2、专业人才限制

从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业务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人才。这不仅是建筑业企业申请和保持资质的需要，同时也是保证施工项目正常招投标、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的重要因素。在招投标过程中，业主单位往往会对施工企业技术人员资质、数量都会有明确要求，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了主选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主选项目总工、备选项目总工的资格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需要对项目开展、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成本控制等各方面合理掌控，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他工程师对包括路面、路基、桥梁以及交通设施等多项内容实施过程中的填筑、拌合、摊铺、碾压、预制、安装、接缝等多个环节工艺流程安排、技术标准及质量控制负责，项目施工人员负责具体每一工序的实施。因此，专业人才的素质和数量构成行业进入的条件。

3、从业经验限制

路桥工程设计、施工企业通过多年运营积累的不同类型公路的施工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同时，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差异较大，施工企业在某一地区的成功施工经验，往往能够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可以起到限制其他企业进入该地区的作用。例如，极端温度地区、高风区或沙漠、岩盐、盐渍地质条件的公路工程对施工技术有特殊要求；跨省或省外高速公路施工项目往往会要求参与投标企业具备高速公路完工及质量证明；高等级公路也对参与投标企业安排的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的业绩有明确要求。新疆地区路桥施工项目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中，业主一般会明确要求投标人近期有与该项目类似路桥工程施工业绩。

4、资金规模壁垒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对不同资质企业的净资产均作了明确的规定，路桥施工企业取得相应的从业资质首先需要有符合规定的净资产。此外，路桥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还经常垫付各类建设资金。BT 项目或 BOT 项目因具有投资性质而资金需求量更大。路桥工程施工行业在项目承揽、原料采购、施工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运营资金，资金规模成为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

5、设备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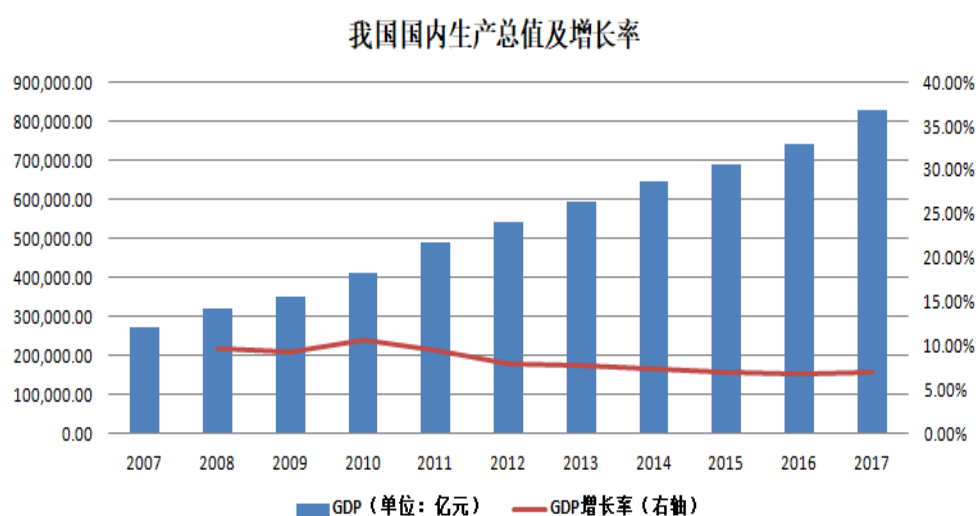
路桥工程尤其是高等级公路施工需要完成起重,土石方挖、装、运、平施工,场内运输,路面摊铺,原材料制作等工作内容,需要拥有包括起重机械、路基施工机械、路面设备、混凝土设备和桥梁架设设备等在内的各种专业设备,该等专业设备价格较高,维护与维修较为复杂。此外,在招标文件中业主单位会结合项目内容对投标单位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最低要求,从而形成了设备壁垒。

（三）市场供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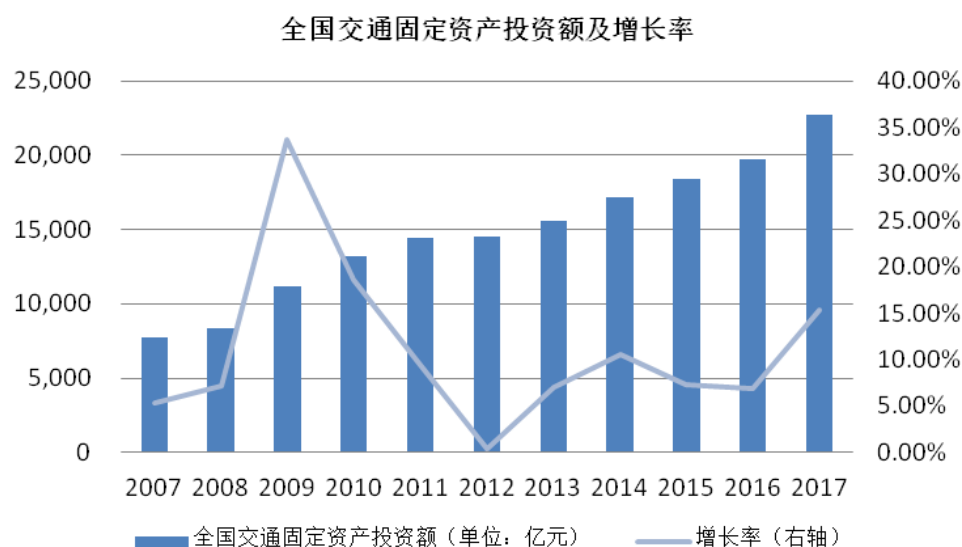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1）交通运输与区域经济相互支撑，共同发展

交通运输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与整个经济的发展水平互相协调、互相促进。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有机的联系起社会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大循环的各个环节。交通运输能力的适度超前是保证社会经济活动得以正常进行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区域内交通运输服务能力的提升,将改善区域内或各经济区之间的运输联系,可提高客流、货物的可达性,以便更充分开发,利用各地区潜在的资源,造就区域经济的可比优势,进而推动区域内各产业的发展。同时,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将会刺激运输需求,促进区域交通投资增加,增加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规模,使得交通运输系统功能增强,二者形成相互支撑、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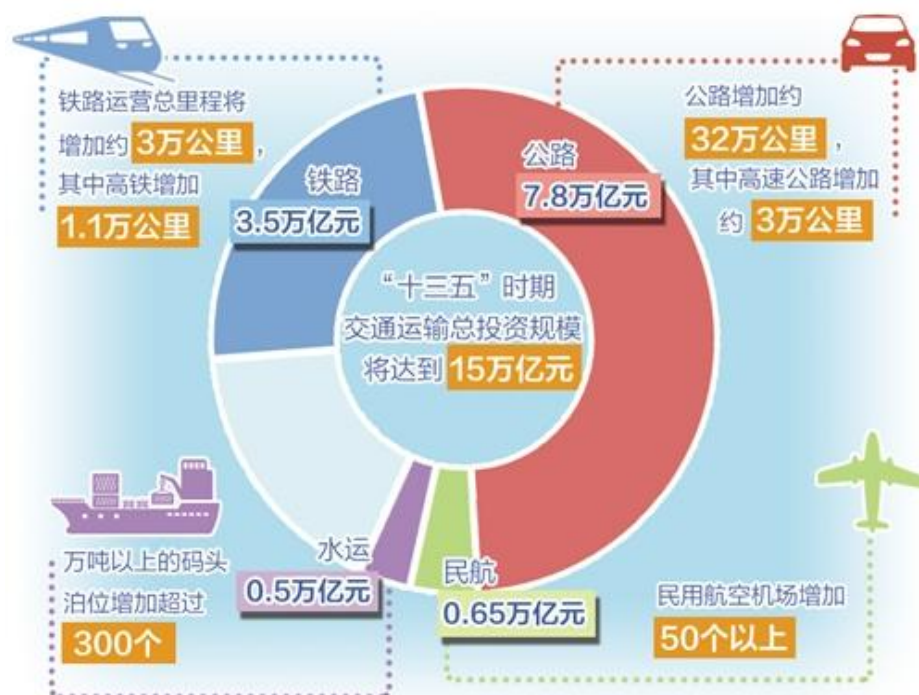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历经多年的建设热潮和经济稳步增长, 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随着 GDP 的增长呈现缓步增加态势。“十二五”时期各种运输方式基础设施都具备了相当规模和水平, 正进入衔接成网的阶段。“十三五”仍然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集中建设、扩大规模的重要时期, 也是优化结构的关键节点。其中, 由于西部地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其未来将是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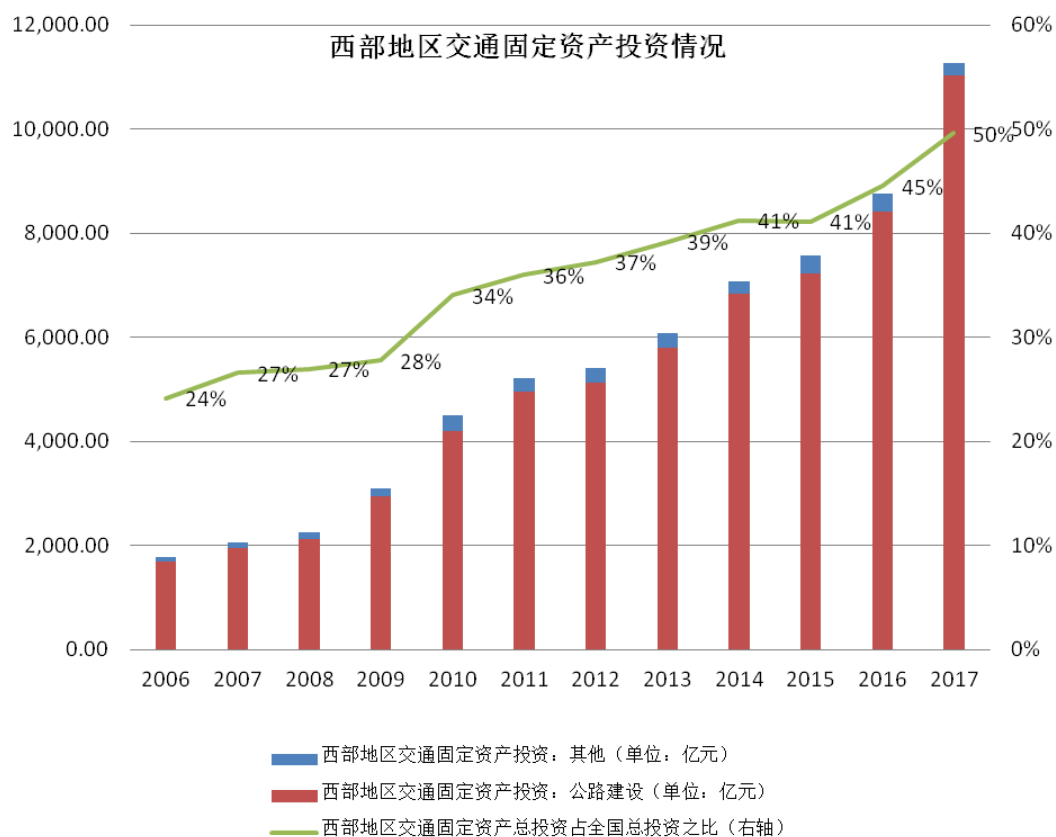
(2)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稳步攀升

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决定着相应业务的市场规模。2017 年, 中国经济仍处于结构转型升级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改革深化、红利释放的等待期。必须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尽早实现服务业的转型升级, 以进一步拉动中国经济增长。交通运输业作为基础设施建设业的重要抓手, 促进交通运输业提质降本增效, 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途径和重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该规划是国家“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 22 个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之一。在整个“十三五”期间, 全国交通运输总投资规模将达到 15 万亿元, 其中公路总投资规模为 7.80 万亿元, 占比 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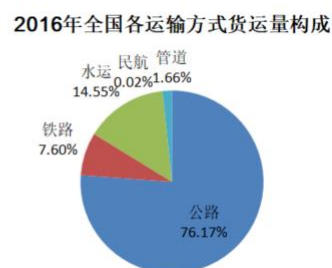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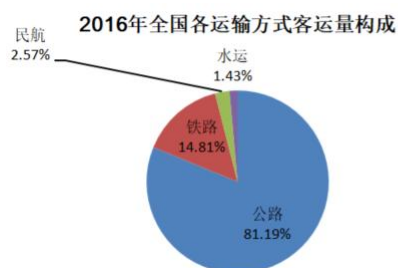
我国西部地区交通网络的成熟度远低于东中部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首要任务就是建设良好的交通基础设施，为稳定经济发展之需要，亦为西部地区招商引资的前提。近年来，得益于西部大开发的总体战略，西部地区公路建设投资、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逐年提升，后者占全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额之比亦稳步增长，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公路运输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

近年来，高等级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日益增加，其设计时速高、通行能力大、安全性能高、运输成本低等优势，大大增强了公路运输在综合运输体系以及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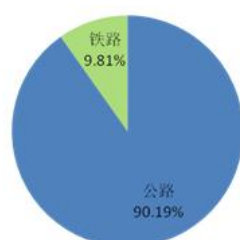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统计年鉴

2016 年，我国客运量达到 1,900,194 万人次，其中以公路方式运输占比 81.19%；货运量达到 4,386,763 万吨，其中以公路方式运输占比 76.17%。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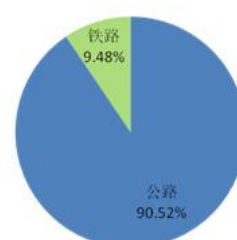
由于公路是联系各种运输方式如水运、航空、铁路等的重要手段，这些运输方式的正常运转也在很大程度上以公路运输来衔接。

公路运输方式的优势在内陆地区更加明显，由于铁路运输的非直达性，河流航道的缺乏，空运的高成本以及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原因，公路运输已经成为地区间最直接、最有效的运输方式。以新疆地区为例，疆内水运方式的客货运量为零，公路网络的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国土资源的开发、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区域间的合作、交通出行的便利和消费、生活水平的提高等方面都有巨大的影响。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设施对沿线的物流、资源开发、招商引资、产业结构的调整、横向经济联合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6年新疆各运输方式客运量构成



2016年新疆各运输方式货运量构成



数据来源：2017 年中国统计年鉴

2013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提出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 580 万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 40 万公里。在 40 万公里的国家公路中，普通公路网 26.5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 11.80 万公里，高速公路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2 条南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及部分环线共同组成，以及 1.80 万公里的展望线，展望线主要位于西部地广人稀的地区。

（4）新疆公路交通发展情况

2010 年 5 月中旬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以来，新疆交通运输事业不断驶入科学发展的快车道。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各级部门的大力推动与支持下，路桥施工行业发展势头迅猛。目前新疆已初步形成了以干线铁路和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支线铁路为脉络，以农村公路为基础的综合运输网络格局。“十二五”的五年间，铁路、公路、民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2700.00 亿元（注：铁路 700.00 亿元、公路 1800.00 亿元、民航 200.00 亿元），其中公路建设实现跨越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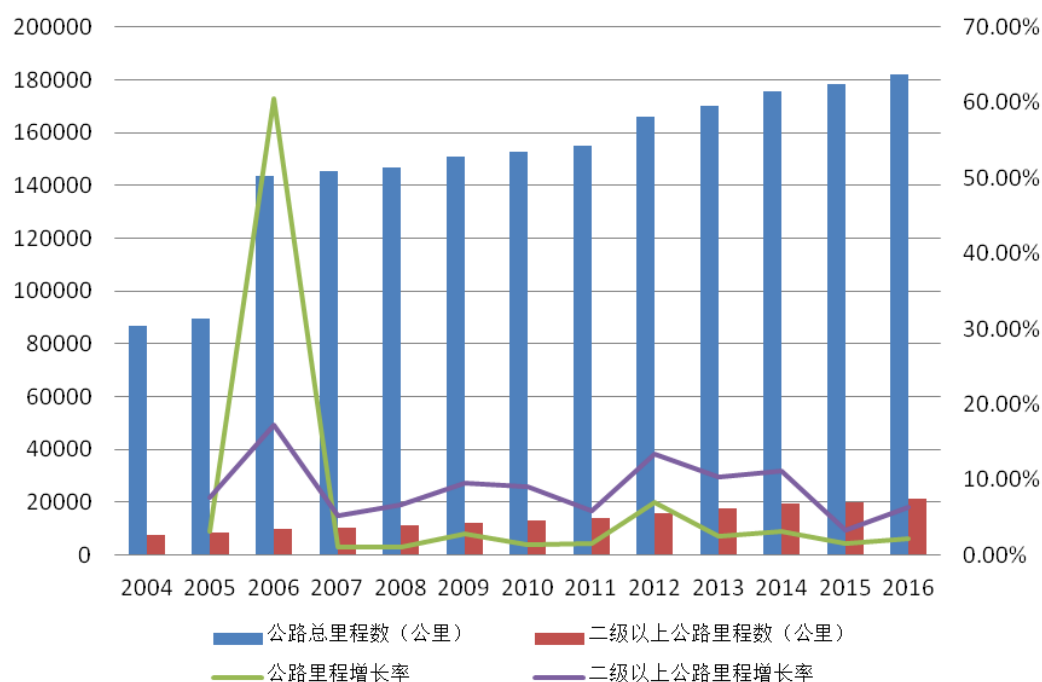
“十一五”、“十二五”期末新疆公路发展情况表及“十三五”发展指标

指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公路总里程	万公里	15.30	17.83	19.00
公路密度	公里/百平方公里	9.21	10.74	11.44
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43.00	4,316.00	5,500.00

资料来源：2010、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截至 2015 年末，全疆公路线路年末里程 17.83 万公里，较 2010 年末的 15.30 万公里增加 2.53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1%。与此同时，新疆高速公路里程有显著提高，截至 2015 年末，全疆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4,316 公里，较 2010 年末的 843 公里增长 411.98%，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8.63%。除和田外所有地州市政府所在地及兵团师部驻地均实现高速公路覆盖。普通公路技术状况显著改善，自治区县城、兵团团场通二级公路比例由“十一五”末的 45%和 20%增加到 92%和 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里程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2005 至 2017 年中国统计年鉴

随着新一轮的西部大开发、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深入实施，新疆乃至西部地区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新疆及周边省区

的公路客运、货运需求必将出现大幅增长，公路固定资产投资也将大幅增加，带动路桥施工业务市场规模相应增长。

2、市场需求

（1）新疆等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落后

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度实施以来，新疆地区经济发展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了长足进步。但由于历史原因，交通网络覆盖深度仍然偏低，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19 个百分点，和田地区尚未实现高速公路连接，仍有 6 个县城和 36 个兵团团场未通二级及以上公路（数据摘自：《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部分重要城际通道能力不足、运输效率偏低，乌鲁木齐至大黄山、乌鲁木齐至小草湖、乌鲁木齐至奎屯等高速公路首府放射线交通量增长迅速，通行能力不足的现象逐步显现。库尔勒至阿克苏、奎屯至克拉玛依等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不高，已难以承担高密度的城际运输需求。

西部十二省及自治区公路平均密度、高速公路平均密度分别为全国的 56.69%和 50.77%；新疆分别为全国的 22.45%和 19.43%。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各省市（港澳台地区除外）公路里程和密度如下：

序号	区域	公路总里程（公里）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公路密度（公里/万平方公里）	高速公路密度（公里/万平方公里）
1	上海	13,292	825	21,098.41	1,309.52
2	重庆	142,921	2,817	17,365.86	342.28
3	山东	265,720	5,710	17,276.98	371.26
4	河南	267,441	6,448	16,014.43	386.11
5	江苏	157,304	4,657	15,331.77	453.90
6	天津	16,764	1,208	14,835.40	1,069.03
7	湖北	260,179	6,204	13,995.64	333.73
8	安徽	197,588	4,543	14,143.74	325.20
9	北京	22,026	1,013	13,110.71	602.98
10	广东	218,085	7,683	12,115.83	426.83
11	浙江	119,053	4,062	11,671.86	398.24
12	湖南	238,273	6,080	11,249.91	287.06
13	贵州	191,626	5,434	10,887.84	308.75
14	河北	188,431	6,502	10,038.95	346.40

序号	区域	公路总里程（公里）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公路密度（公里/万平方公里）	高速公路密度（公里/万平方公里）
15	江西	161,909	5,894	9,695.15	352.93
16	山西	142,066	5,265	9,089.32	336.85
17	福建	106,757	4,831	8,801.07	398.27
18	陕西	172,471	5,181	8,388.67	251.99
19	辽宁	120,613	4,195	8,266.83	287.53
20	海南	28,217	795	8,299.12	233.82
21	四川	324,138	6,523	6,733.24	135.50
22	云南	238,052	4,134	6,210.59	107.85
23	吉林	102,484	3,113	5,468.73	166.12
24	宁夏	33,940	1,609	5,111.45	242.32
25	广西	120,547	4,603	5,107.92	195.04
26	黑龙江	164,502	4,350	3,617.02	95.65
27	甘肃	143,039	4,827	3,147.87	106.23
28	内蒙古	196,061	5,153	1,657.32	43.56
29	新疆	182,085	4,395	1,096.90	26.48
30	青海	78,585	2,878	1,087.98	39.84
31	西藏	82,096	38	668.53	0.31
全国		4,696,263	130,973	4,886.70	136.28
西部十二省及自治区		1,905,561	47,592	2,770.23	69.19
西部十二省及自治区占全国比例		40.58%	36.34%	56.69%	50.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占全国比例		3.88%	3.36%	22.45%	1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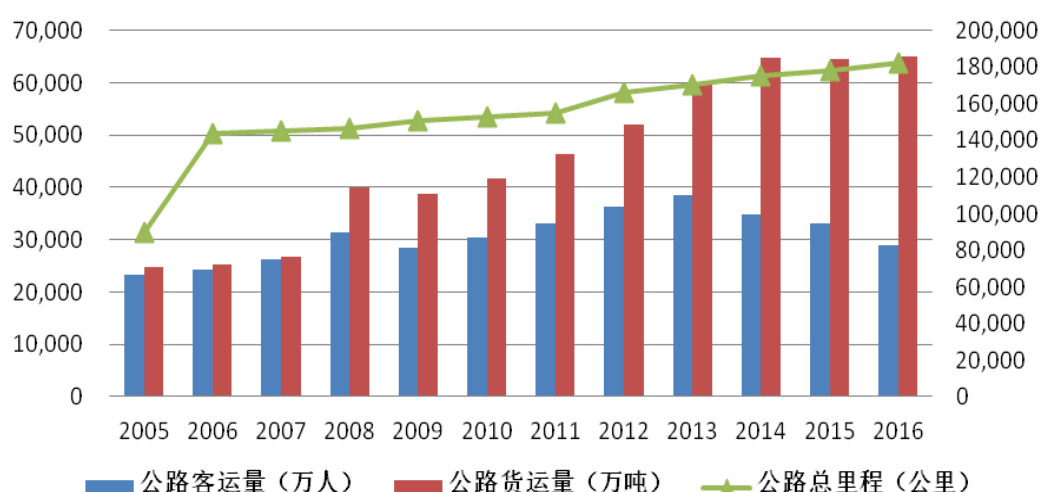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7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核心区域，新疆的地缘优势进一步凸显，国家对新疆地区，特别是南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也进一步地加大。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保障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尤其是公路建设投资必将持续增加，并为区域内从业企业带来中长期的历史发展机遇。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对公路建设的需求

“十三五”期间，“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将促进新疆形成新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改变新疆乃至全国运输格局，派生日益旺盛的运输需求。从总量看，全疆范围内过境、中转、生成的各类客货运输需求相互叠加，运输需求规模将持续扩大。一方面，我国与中亚、西亚、南亚等国家的经贸、产业、能源合作逐步走向深入，将在我国与中亚、西亚、南亚等地区间形成旺盛的货运需求；另一方面，新疆加快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五大中心”，注重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大扶贫攻坚和民生改善力度，新疆的自我发展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将不断提高，派生的客货运输需求规模将显著扩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客货运量与公路里程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根据 2013 年开展的交通运输业经济统计专项调查，对公路等方式运输量的统计口径和推算方案进行了调整。2013 年至 2016 年数据采用新的统计口径录入，因此 2013 年至 2016 年之后公路客货运总量与以前年度数据存在统计差异

（3）为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运输需求

目前，新疆地区部分资源和产业基地、旅游景区的连接还不够顺畅，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不强。“十三五”期间，新疆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一方面，兵团与地方城镇之间、各级地方城镇之间的分工协作将不断加强，城际间人员往来将日益密切；另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多元化、个性化运输需求将不断增长，人民群众在出行便捷性、安全性、舒适性和可靠性等方面将提出更高期望，运输需求层次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促进进出疆、疆内的公路建设需求。

（4）实现南北疆协调发展，促进自治区维稳对公路建设的需求

常年来，新疆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现象严重，天山山脉将新疆分为南北两大部分，称天山以北为北疆，以南为南疆。北疆包括经济较为发达的乌鲁木齐、阿勒泰、塔城和昌吉等地区；南疆经济较为落后，和田、阿克苏、喀什和克孜勒苏并称为南疆四地州。南疆旅游、矿产、油气和农产品资源丰富。例如南疆的棉花产量居全国第一，同时南疆也是各类水果、干果、和田玉的主产地，但由于历史原因，南北疆区域经济差异极为突出。南疆四地州农村贫困人口占全疆的 80% 以上，南疆既是反恐维稳的重点地区，也是改善民生的难点地区，更是新疆全面小康短板的主要显现地区。

2008 年以来，乌鲁木齐市的经济总量稳居全疆第一位，各年度南疆四地州 GDP 总量与乌鲁木齐差异明显。南疆的克孜勒苏、和田作为最边远、最贫困的地区，其 2017 年 GDP 总量合计 378.46 亿元，约为乌鲁木齐市的 13.79%，2008 年至今，南疆四地州国内生产总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份	乌鲁木齐	南疆四地州				
		和田	阿克苏	喀什	克孜勒苏	南疆四地州合计
2008	1,014.61	74.52	273.12	238.57	27.68	613.89
2009	1,094.52	88.58	320.45	284.24	32.46	725.73
2010	1,338.52	103.50	396.12	359.97	38.88	898.47
2011	1,690.03	126.99	506.14	420.15	48.03	1,101.31
2012	2,004.07	147.29	612.14	517.35	61.03	1,337.81
2013	2,202.85	171.65	692.60	617.30	77.84	1,559.39
2014	2,461.47	198.42	749.89	688.40	89.24	1,725.95
2015	2,631.64	234.05	810.18	780.12	100.03	1,924.38
2016	2,458.98	236.33	792.70	759.80	100.33	1,889.16
2017	2,743.82	268.26	921.11	848.20	110.20	2,147.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南北疆交通通道仍然薄弱，乌鲁木齐至库尔勒、精河至伊宁、东天山隧道等通道尚未打通，且尚未有高速公路通往和田地区；S216 线、国道 217 线

等直接联系南北疆的普通干线通道技术等级低，尚未实现全年通行。交通不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改善民生、维稳应急等政策作用的发挥。

根据《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新疆将切实加快推进以南疆四地州、沿边地区等重点落后地区的交通发展，进一步改善农牧区、边境地区公路技术状况，提升交通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推进 G217 三岔口至莎车、S216 和田至布雅等普通国省道升级和路面改造，加快推进剩余乡镇（营）、建制村（连）通硬化路建设。

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明确提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推动新疆跨越式发展，要求进一步发挥交通运输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提高路网通达水平和覆盖程度，提升运输服务能力”。新疆地处内陆，内河资源匮乏，铁路建设受严酷气候和地形的影响，施工成本高、难度大，而航空运输的高成本和低运量又难以满足需求，切实发挥好公路交通运输对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合理引导人口和生产布局，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好的交通基础条件。现有的公路改造升级和新建公路的大规模开工，为疆内公路建设带来巨大市场空间。

（5）多方政策利好，新疆地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预期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1 号），强调“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2017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1.5 万亿元，增长 50%以上。”其中公路建设计划投资 2,006.00 亿元，计划开工项目 2,933 个、建设总里程约 8.23 万公里（其中新建 4.28 万公里，改扩建 3.95 万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7,571 亿元，其中计划建设高速公路 7,292 公里（其中新建 6,096 公里，改扩建 1,196 公里），普通国省道 10,311 公里，农村公路、特色乡镇路 4.18 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等 2.29 万公里，从而打通支撑“一带一路”战略的北、中、南三大通道和南北疆大通道，力争在“十三五”末建成万公里高速公路主骨架。根据交通部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全年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已达 1,872.55 亿元，同比增长 467.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 2018 年政府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稳步加强交通建设，积极推进县县通高速公路、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加快推进深度贫困乡镇、深度贫困村硬化路建设，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

此外，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行，2016 年 11 月 14 日，自治区发改委发布了 2016 年面向社会资本推介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本次共推介 65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467.67 亿元。涵盖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等七大领域，其中交通运输领域项目 12 项，总投资达 192.03 亿元；重大市政工程领域项目 32 项，总投资达 197.97 亿元。

2018 年 7 月 27 日新疆交通厅 2018 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 PPP 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 PPP 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3、市场供给

目前，国内路桥施工行业竞争比较激烈，业内企业众多，实力规模差异较大，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发展，路桥施工行业的市场竞争在不断加剧，并呈现业务规模和地域上分布不均匀的特点。一些特大型中央企业或国有企业，其拥有资金、技术、专业经验和人才优势，且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属于行业的第一梯队。上述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其旗下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依据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中标或新签订合同总金额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2018-6-30/2018 年 1-6 月						主要资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中标或新签订合同总金额	中标合同数量		专利情况	工法
中国交建	90,487,049.86	21,098,587.75	20,837,898.63	862,159.88	42,514,200.00	3,761	9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3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 1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铁建	86,465,852.40	19,229,620.20	30,898,093.00	889,388.10	50,883,840.00	2,293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建筑	177,457,680.90	37,647,606.20	58,892,676.70	2,754,398.00	121,400,0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中铁	88,170,331.80	18,902,867.40	31,610,351.60	941,245.20	52,680,000.00	2,281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7,907 件专利授权，其中 2,135 件发明专利	166 项国家级工法，2,151 项省部级工法
中国电建	64,313,577.31	12,658,779.60	12,688,851.94	491,810.82	26,139,800.00	未披露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未披露	未披露

							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	--	--	--	--	--	--	-----------------------------	--	--

除上述特大型国有跨国建筑集团之外，各地方大中型国有企业或地方建筑类公司形成路桥施工行业的第二梯队，发行人亦处于这个层次，其依靠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经营灵活且适应市场能力强，在各地区范围内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开始跨区域协调发展。例如，发行人依靠良好的客户基础及多年实践得出的沙漠土、岩盐土、盐渍土等地质条件施工经验，在新疆路桥施工市场上成为标志性路桥施工企业，近年来逐步在西藏等周边区域开发市场。依据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同梯次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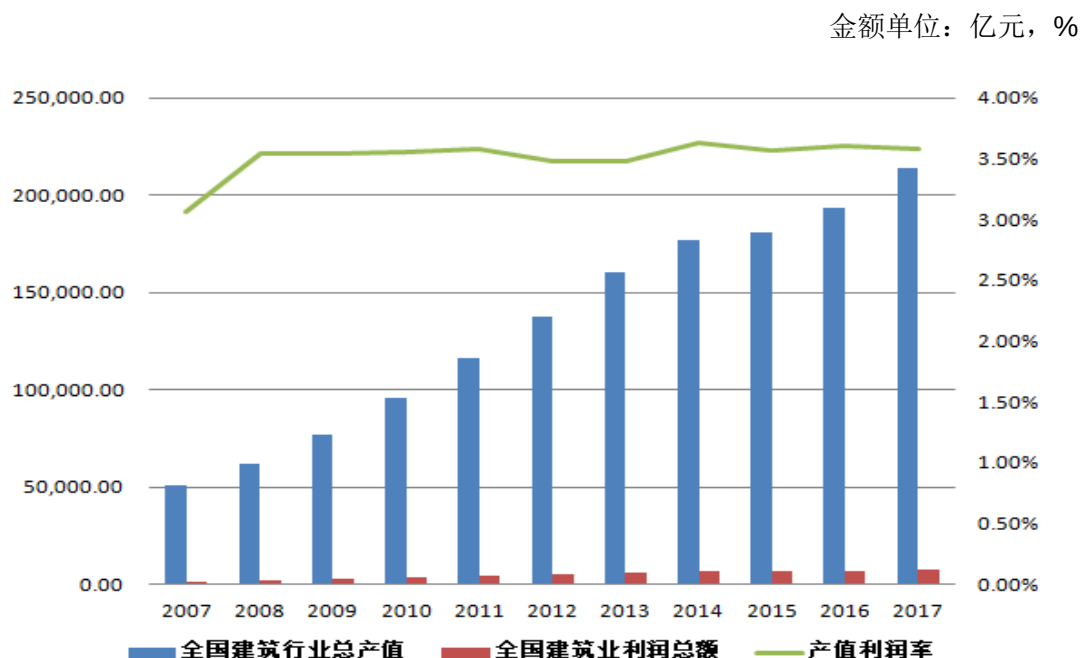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2018-6-30/2018 年 1-6 月						主要资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中标或新签订合同总金额	中标合同数量		专利情况	工法
正平股份	509,721.83	146,993.64	113,941.49	5,546.42	78,761.46	6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四项总承包一级资质	未披露	未披露
成都路桥	530,104.29	269,796.87	107,356.09	1,102.27	24,000.00	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未披露	未披露
北新路桥	2,042,141.81	349,885.58	273,395.60	785.66	1,287,718.76	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	未披露	未披露

股票简称	2018-6-30/2018 年 1-6 月						主要资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中标或新签订合同总金额	中标合同数量		专利情况	工法
							级		
四川路桥	7,652,722.36	1,470,963.48	1,547,382.95	49,452.87	4,302,800.00	89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未披露	未披露
山东路桥	1,926,262.48	418,401.40	560,059.12	13,602.52	681,600.00	5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	专利授权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116 项国家级工法及省部级工法
龙建股份	1,330,644.91	160,681.98	246,565.75	1,931.59	464,906.00	64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49 余项国家专利	未披露
腾达建设	1,101,807.19	443,605.97	138,189.19	-7,021.16	636,800.33	1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未披露	2018 年上半年新增省级工法 4 项

注：成都路桥仅披露重要工程中标合同。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2007 年至 2017 年，我国建筑行业产值、企业利润总额和产值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网站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企业整体利润水平逐年增长，行业利润总额由 2007 年的 1,561.1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7,661.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24%。但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存在分化现象，部分资质等级高、资金实力强的企业呈现出投资承包一体化发展特征，部分企业向行业上下游延伸，盈利能力逐渐提升。

目前国内的工程建筑企业正在稳步推进经营模式转型，逐步脱离劳动密集型经营的旧模式，通过技术、管理、资金等手段提升盈利能力，中长期来看，未来我国建筑业企业利润水平有望缓步提升。

（五）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的先决条件，对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改善民生和

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公路建设作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组成部分，一直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2）“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给行业带来的机遇

“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我国与中亚各国家之间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互联互通，为建筑业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012 年以来，我国先后组织参与了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融资平台的搭建，授权资本总额合计 2,400 亿美元，规模较大，其中亚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建筑业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提供了融资支持。

（3）西部大开发战略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0 年 10 月，国家颁布实施了《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出台了一系列重点支持西部开发的政策措施，加大了西部开发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在西部地区优先安排建设项目，加大对西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金融信贷支持。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使西部地区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能力和力度方面有了明显的提高，交通建设市场具备了良好的发展空间。2010 年 4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在发出 2010 年开展《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中指出，将继续加强西部基础设施的建设，继续新开工一批重点工程，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扩大综合交通网规模。公路建设行业，特别是西部公路施工企业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将得益于西部大开发政策，保持稳定的增长。

（4）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积极影响

目前，公路建筑施工实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参加建筑活动的主体将实施新的从业资格许可制度，并将通过提高申报要求等控制方式，调控建筑市场上能够进行总承包企业的数量，以优化施工队伍结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队伍素质。

2、不利因素

（1）依赖国家政策支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

路桥施工行业很大程度依赖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政策支持和在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开支。国家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如有重大削减，尤其是交通基建方面的削减，将会对路桥施工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价格的大幅波动

近几年路桥施工行业所需的某些原材料（如钢材、水泥）价格一直大幅波动，并在某些时期会出现供应短缺，行业内企业若未能按合理的商业条款及时取得足够的原材料，就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企业的工程造价预算水平、工程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不正当竞争的影响

目前路桥施工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不正当竞争现象，部分企业为了获得业务，在投标时恶意压低投标价，造成行业毛利率下降。同时，部分地区仍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在确定中标对象时对本地区企业进行一定程度的倾斜。

（4）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行业的发展对公路行业产生竞争压力

虽然目前我国公路交通基础比较薄弱，未来仍需要大力发展，但我国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行业也处于发展阶段，一定时期国家对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行业投资规模的加大会影响对公路的投资规模；同时，铁路、航空等行业的发展，尤其是铁路的多次提速，会对公路交通行业造成一定的竞争和压力。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建筑业的技术水平近年来发展较快，产品结构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尤其是建筑施工技术在国际上已逐步迈入先进行列。近十年来，随着我国一大批大跨度桥梁、超深地下空间建筑、大规模公共建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的兴建，我国开始形成一批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的成套施工技术，造就一批在勘察、设计、施工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路桥施工企业，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行业技术发展很不均衡，整体的技术水平仍然偏低，同质化竞争严重，装备较为落后，平均建筑能耗较高，影响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3 月印发的《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路桥施工行业内重点关注复杂自然条件下公路修筑与病害处治的重大技术及装备研发，山区国省干线公路安保设施与应急装备研发，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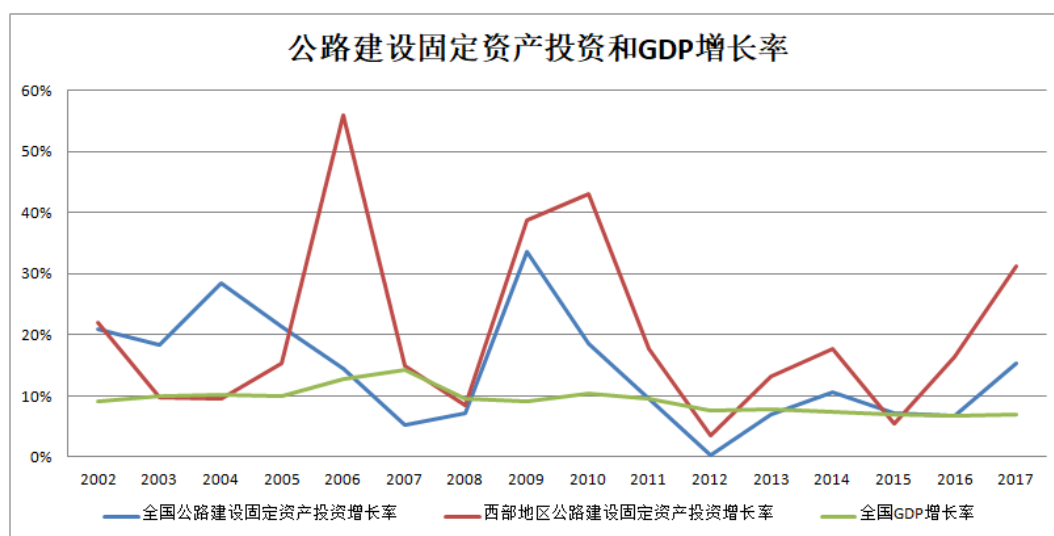
杂地理、水文和气候环境下重大桥隧工程建设在设计、施工、维护等环节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在役山区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极端气候下道路运营安全保障技术等方向。

2、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模式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主要的经营模式有EPC（设计—采购—施工）、BOT（建造—运营—转让）、BT（建造—转让）、DB（设计—建造）、PMC（项目管理承包）、PPP（公私合营）等，其中EPC、BOT、BT以及PPP项目投资已经成为当前建筑类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近几年市场中，单纯的施工招投标项目越来越少，体量较大的项目一般都采用融资建造模式，要求施工单位提供设计、融资、建造等一揽子服务，对建筑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对于大型建筑企业而言，承揽BOT、BT以及PPP项目也是一种良好的投资渠道，不仅满足了业务需求，而且可以发挥自身技术、管理、资金的综合优势，获取施工利润和投资收益的双重回报。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路桥施工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公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状况，而投资需求受到宏观环境的显著影响，因此本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度，我国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及西部地区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与全国GDP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政府宏观管理能力的提高,我国路桥施工企业在国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以及经济的全球化,世界经济周期的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也正逐步体现。

路桥工程业务本身并不存在区域性,但因项目业主多为地方公路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或公司,除了部分需要特级资质的项目由大型央企参与外,区域性公司一般利用其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具备当地团队、施工经验、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优势,主要开拓当地市场,因而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由于路桥施工主要在露天野外进行,受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雨水较多季节或冬天寒冷季节对工程建设施工进度会造成较大影响。因新疆地区冬季严寒封冻期较长,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地质环境较为复杂,施工季节主要为每年的 4-11 月,可施工时间为 7-10 个月,因而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 行业上下游分析



路桥工程施工业务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建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机械设备的供应商和租赁方以及劳务供应商等。路桥施工业务主要原材料有沥青、水泥和钢材,原料和设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近年来,劳动力价格上涨是影响本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路桥施工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公路养护及收费管理部门、高速公路公司、公路管理局等公路投资业主方,业主发包项目通常通过招标方式开展业务,下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安排以及工程款结算、回款等方面,对施工企业盈利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影响比较直接。

对于勘察设计行业,其属于路桥施工业务价值链的前端,生产经营主要采购办公用品、计算机等设备材料,市场供应充裕,且质量、价格透明度高;该行业下游行业为路桥施工类工程建设企业。试验检测业的上游行业为多种仪器设备供

应商和检测试剂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和路桥施工类企业等工程建设企业。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业务范围覆盖路桥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是新疆地区资质最全、资质等级最高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之一。公司立足于新疆，业务范围辐射西藏、四川、青海、贵州等中西部地区，在路桥工程施工行业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过硬的工程品质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目前已成为我国西部地区颇具影响力的综合性路桥施工企业。

1、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在新疆乃至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拥有公路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 89 家，公路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近千家，拥有二级、三级等一级以下资质的企业过千家。截至报告期末，在新疆的施工企业中，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有 2 家，拥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有 13 家，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项资质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特级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4	新疆兴达公路工程部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5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6	新疆昆仑路港工程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8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一级
9	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0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1	新疆道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序号	企业名称	主项资质
1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
13	皓泰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4	新疆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15	新疆昌吉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总承包一级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经营疆内路桥施工业务，在疆内保持领先优势。2016年，疆内开工的大中型公路项目中（标段合同金额大于4亿元的线路），公司均有中标，实现2016年疆内大中型项目“大满贯”。在疆内市场，公司2016年度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的总项目金额为31.88亿元，排名第二，仅以约1,370万元的差距位列排名第一的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之后。2017年公司响应自治区区委区政府“精准扶贫，交通先行”的号召，深入南疆四地州，承接修建农村公路8,000多公里，打造了极具特色的“和田模式”。以新疆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网站公布的信息统计，其中公司2016年在路桥施工市场份额以中标总金额统计，以及2015、2017年度、2018年1-6月以项目数量统计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5年	项目	2016年
公路工程施工线路招标总数（个）	24	106	36	新疆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总金额（万元）	2,894,768.40
公司中标数（个，注2）	-	7	4	公司中标金额（万元，注1）	318,775.38
公司承建项目份额（以数量计）	-	6.60%	11.11%	公司承建项目份额（以金额计）	11.01%

注：1）数据来源自新疆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网站；2）公司中标金额和数量为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统计，上述统计不含PPP项目、农村公路、硬化路和乡路；3）2018年上半年疆内开标的大多是金额较小的项目，发行人未参与该类项目投标。

2、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2015年-2016年，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未达计划。为弥补以前年度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缺口，新疆路桥施工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井喷式发展时

期。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1 号）“2017 年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计划投资 2,006 亿元，比 2016 年预计数 360 亿元增加 1,646 亿元，增长 456%”。

2003 至 2017 年，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具体走势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的金额分别为 192,344.09 万元、596,288.66 万元、3,473,147.27 万元和 477,813.7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24.93%。公司在继续深挖大项目的同时，与新疆部分地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公署和人民政府建立了合作关系，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公司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签订《博州交通建设项目 PPP 方式合作协议》，以更多参与到“十三五”期间博州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

（2）2017 年 2 月，公司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订《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通过采用 PPP 模式、股

权合作等方式，运用委托运营、合同管理、BOT、BOO、ROT、EPC 和政府付费等合法的模式进行和田地区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3) 2017 年 2 月，公司与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新疆交建成立投融资平台，注册地在塔城市，拟注册资金 1 亿元，由新疆交建全额投资，作为塔城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与公司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4) 2017 年，公司与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按照吐鲁番市“十三五”规划部署，在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重点包括国省道干线公路，特色小镇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 2018 年政府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稳步加强交通建设，积极推进县县通高速公路、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加快推进深度贫困乡镇、深度贫困村硬化路建设，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

2018 年 7 月 27 日新疆交通厅 2018 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 PPP 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 PPP 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改革开放，继续研究推出一批管用见效的重大改革举措。要落实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的重大举措，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纵深发展”。

未来 3 年，新疆交建及下属公司抓住西部大开发、新型城镇化、精准扶贫、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政策东风，加大投入强化管理，以本次上市融资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技术装备水平、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加大人才库建设，满足推进现有公路项目建设速度的同时，参与更多的项目投标工作，全面提升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下属公司资质等级。拓宽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路桥工程施工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中国交建（股票代码：60180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公路桥梁建设及设计企业、中国领先的铁路建设企业；中国交建也是中国最大、世界第二大的疏浚企业和全球最大的集装箱起重机制造商、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中国最大的国际设计公司。中国交建业务足迹遍及中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特区和世界 76 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交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

（2）中国铁建（股票代码：601186）

中国铁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公司连续入选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全球 250 家最大承包商”，2017 年排名第 23 位；连续入选《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2017 年排名第 58 位；中国铁建业务涵盖工程承包、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等，具有科研、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维护、运营和投融资等完善的行业产业链。中国铁建在业内拥有完整的资质体系。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3 项，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7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0 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项，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 项。拥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42 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579 项。另外，中国铁建还拥有多项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以及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等。

（3）成都路桥（股票代码：00262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市政等工程的总承包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的施工，主要产品包括路面、交通设施安装及商品砼和路基及桥梁。成都路桥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等。

（4）北新路桥（股票代码：00230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新疆最大的路桥施工企业之一，拥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该公司主营高等级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水利工程的施工。北新路桥在国内已完成了多项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基础上，同时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中亚、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境外公路工程建设市场，参与世界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竞争。

（5）四川路桥（股票代码：60003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该公司在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和隧道等领域施工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是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施工和深基大跨度高难度桥梁、特大型桥梁施工是公司的强项，桥梁工程的多项技术已处于同类桥型国内和世界先进水平。四川路桥在立足施工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水电行业，组建了四川巴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和经营巴朗河流域水电开发项目。同时，公司还拥有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可以参与 EPC 等涵盖设计业务的项目投标。

（6）正平股份（股票代码：6038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含养护）、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和钢制波纹涵管等工程设施产品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和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资质，先后参与了连霍高速、京藏高速等高速公路在青海境内多个标段和宁互一级公路、湟贵一级公路、巴塘机场公路等青海省多条高等级公路的开工建设。

2、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勘察设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交建设计承担集团内的勘察设计公司，其主要在新疆范围内开展业务，疆内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情况
乌鲁木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	2,152.00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新疆四方建筑设计院	600.00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有限公司		
重庆大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检验检测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受各地住建委对本行政区域内建材检测机构业务活动有效性的管理、建筑材料本身运输半径和品牌影响力的制约，公路质量检测服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即检测行业的竞争呈现以省市为单位的区域特征。目前疆内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公司主要有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路昌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新疆公路桥梁试验检测中心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一般经营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新疆环路通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50.00	建筑材料、结构试验检测及其技术培训；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乌鲁木齐路昌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监理咨询；公路工程施工设施销售

（三）主要竞争优势

1、地区领先的施工资质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公路路面、公路路基 4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是新疆自治区施工资质最全、资质等级最高的路桥工程施工企业之一。地区领先的施工资质，是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和保障。

2、丰富的新疆地区路桥施工经验

作为新疆自治区路桥施工领军企业，公司承接的项目主要在新疆自治区内，施工项目大部分涉及高温、高寒、戈壁、沙漠、丘陵、岩盐土、盐渍土、高风区等，地质环境复杂，自然气候恶劣。自 1999 年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耕耘疆内市场多年，对南北疆地区各种特殊的地质、气候，以及路桥行业经常遇到的高寒、高温、风沙大、沙漠土软基、施工期短、环保要求高等难题，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掌握了相关的施工工艺与技术，并取得了业主的广泛好评，可以有力提高

公司在类似地质条件地区和类似技术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较为突出的比较优势。

3、完整的路桥施工业务体系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施工、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各版块相互支持、协同效应明显，具体体现为：勘察、设计与施工相结合，使公司可以承接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形成了竞争优势；勘察设计业务能够在路桥工程投资初期把握客户的需求，通过设计、施工业务的有机结合形成良好的客户认可度；试验检测业务从源头保证了公司的施工材料质量，同时提升了公司的工程质量控制检测能力。综上，公司工程设计、施工、检测等板块的有机结合，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保障了公司的施工工程质量，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从而显著地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4、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我国路桥施工行业的竞争愈来愈激烈，工程施工的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日益成为业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于路桥施工类企业来说，项目通常建设周期长，原材料、设备租赁和劳务等采购工作量繁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本着创新的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料采购管理制度、设备租赁管理制度、劳务协作队伍选择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物料和服务的采购均需以招标、货比三家并配以多次谈判议价的方式进行，全过程管控各个环节。同时，由于公司是新疆自治区内路桥施工行业龙头企业，大部分项目处于高寒、戈壁、沙漠、岩盐土、盐渍土、高风区等恶劣的施工环境下，冬季无法开工，运输和物料成本偏低；而春夏秋季是施工旺季，人力、运输和物料成本较高。公司利用冬季停工的月份错峰储备施工物资，待施工忙季时加以利用，在节省成本的同时，优化配置劳动力，促进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提升。

5、科技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传统，建立了一套高效规范的技术开发管理流程和研发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专门承担集团科技研发工作，持续开发了大量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树立了良好的创新企业形象。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硕果累累：现有路桥施工相关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交建设计和交建路友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科技研发优势，通过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从而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

6、良好的企业信用等级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施工工程质量，在疆内市场，公司以 100% 的合格率，85% 以上的优良率积累了良好的信誉与口碑。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获得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调查评价，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审核备案的证书编号为 CHES76534222459 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公司被评审为 AAA 级（最高评级）信用企业。

7、区位优势

随着地方经济实力的增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实力得到大幅提高，区域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随着国家新一轮改革政策的实施，新疆区域跨越式发展的区位优势日渐显现。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带动下，新疆被定位于建设成为一个国际运输的门户和枢纽，必将持续构建大量交通基础设施以满足整体发展需求，公司作为新疆本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领军企业，将会在此次改革释放的红利中受益。

（四）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小

公司目前的融资平台主要是银行贷款以及面对数量有限的投资者的定向增发，融资能力有限，为公司后续开展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 PPP 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通过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有限的困境。

2、人才结构需进一步调整与完善

公司现有的人才多为公路工程管理类人才，一方面，缺乏路桥行业以外的相关建筑行业，如铁路、市政、水利水电等工程管理类人才，另一方面，缺乏投融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类人才以支持公司后续的发展。

3、公司业务拓展的区域性有待改善

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结构有待调整，目前公司来自新疆的营业收入占据了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疆外市场及海外市场拓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查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围绕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不断发展和延伸，目前除传统路桥施工业务外，公司已陆续进入市政工程、地铁隧道施工业务，以及公路工程的勘查设计与试验检测等业务领域。

（一）路桥施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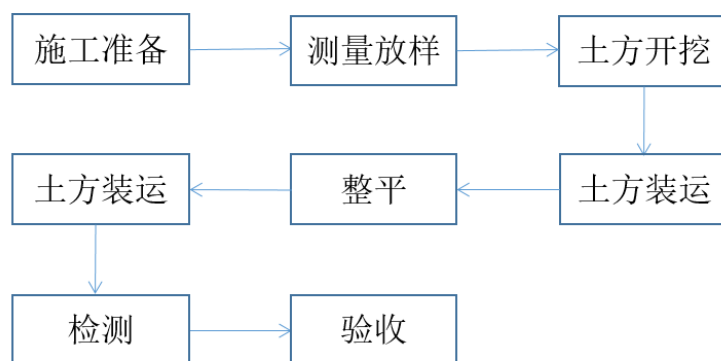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市政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主要从事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的施工，并且与上海隧道组建联合体承建乌鲁木齐市地铁项目。公路、桥梁、隧道、地铁等是国家、地区的重要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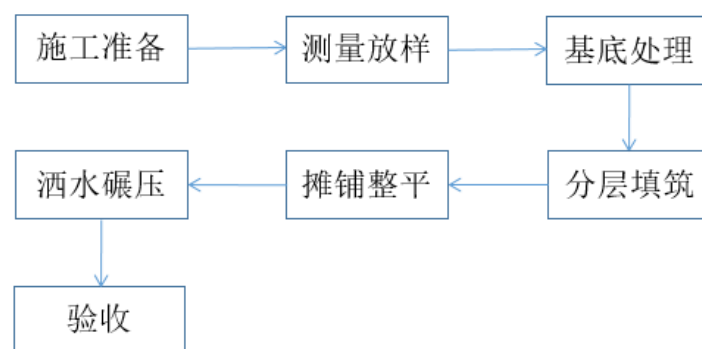
2、主要工程施工的工艺流程

公司路桥施工业务中，所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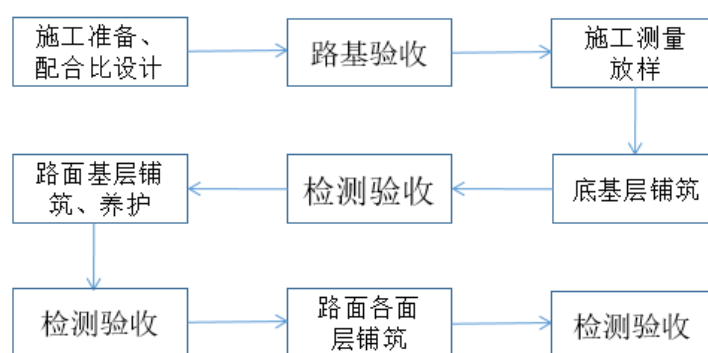
（1）路基挖方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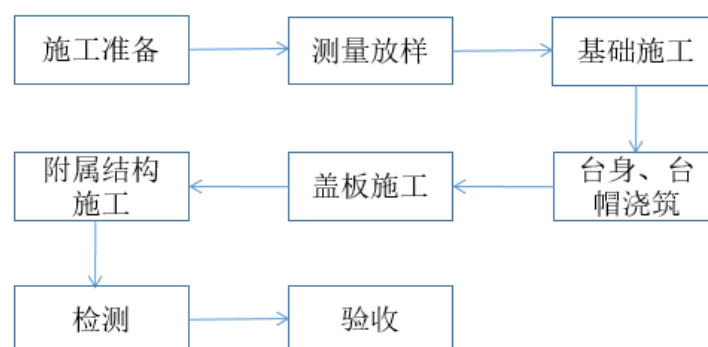
（2）路基填筑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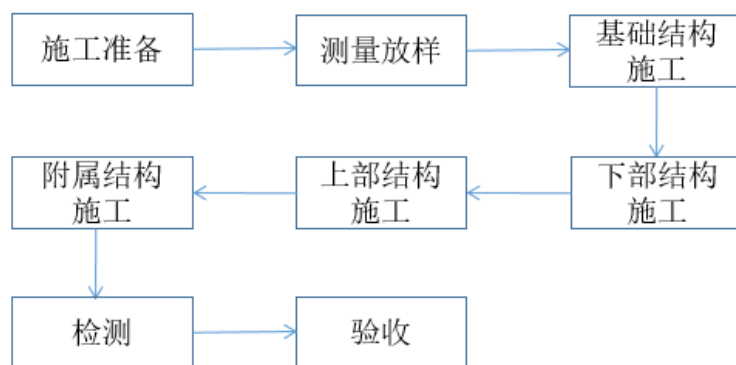
(3) 路面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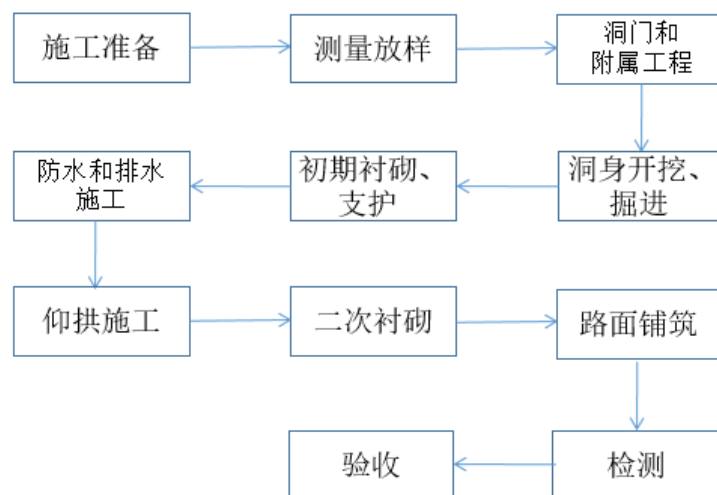
(4) 涵洞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5) 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6) 隧道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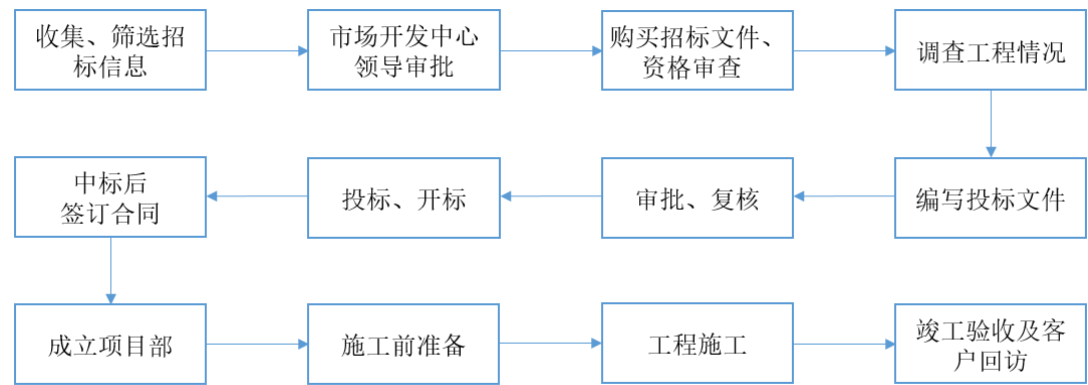
3、主要经营模式

(1) 生产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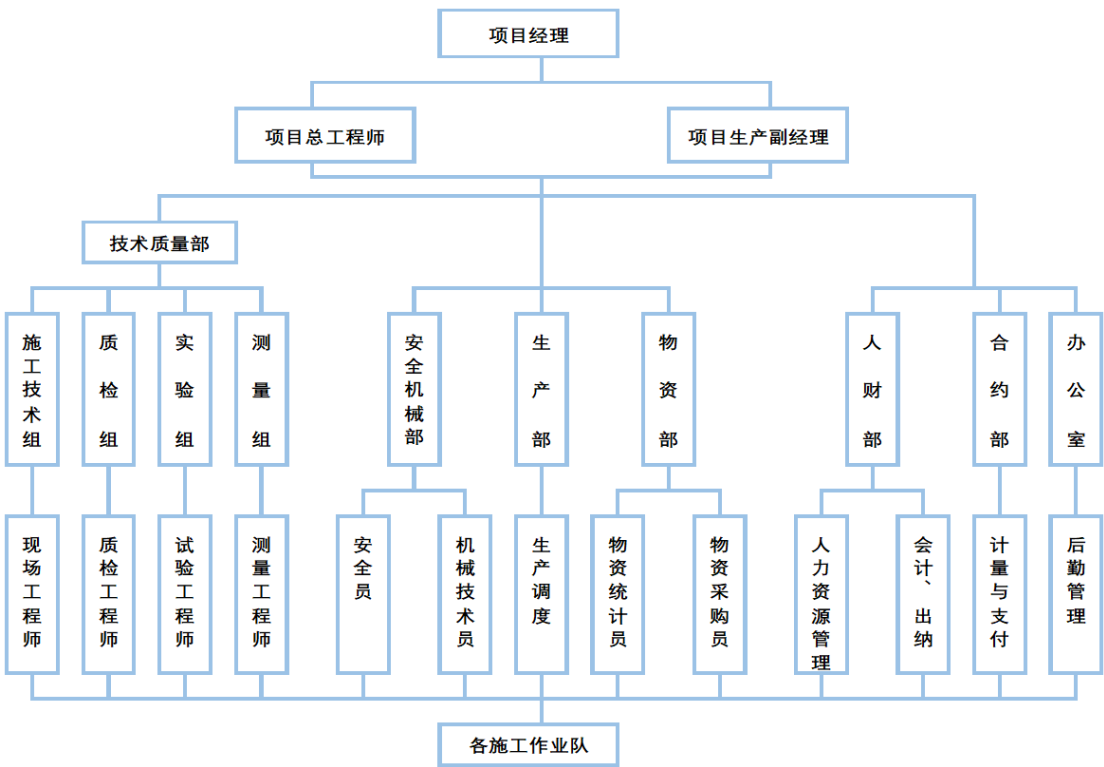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是建筑业的细分行业。公司作为一家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检测、养护、海外工程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施工企业，主要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PPP 和专业承包的经营模式来开展业务。

在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下，公司市场开发中心首先通过获取招标信息，制定合理的投标策略来获得中标，然后项目管理中心与业主方进入合同谈判、合同签订等环节。合同签订后，项目管理中心根据工程的项目特点、结构类型、施工内容、工期、质量目标等情况成立项目部，并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组织管理人员和施工队伍进场，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编制设备物资需求计划等。

具体流程如下：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行人项目部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具体包括制定施工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和指导、采购施工材料、统筹施工进度、试验检测施工质量、调度施工机械以及进行项目统计、计量等，对于具体施工劳务，一般采用对外采购的方式进行。公司为各施工项目成立的项目部构成一般如下：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技术质量部：

施工技术组：负责图纸会审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技术交底；深入施工现场，指导施工及时解决现场施工难题；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确保施工质量、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质检组：监督各施工作业队贯彻执行国家、业主、监理与企业发布的工程量的规定、规程、制度和措施，并检查落实；深入施工现场了解掌握工程质量动态，协助各作业队处理施工中存在的质量问题；负责施工过程中各道工序的自检和报验工作，及时向各级领导汇报工程质量情况；对各种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质量进行检查与验收；记录历次质量检查、各种验收检查的情况，记录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记录机械设备、计量仪器、人员素质等影响工程质量因素调查处理情况；

试验室：负责完成本标段的各种土工试验；砼、砂浆等配合比设计工作，并监督执行；进场材料的抽样检查工作；工艺参数及试验资料的整理总结工作；

测量组：负责从业主单位接收各种控制点资料并进行复核，做好保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用原设计网点加密和重新布设控制网点；全标段的控制测量工作；补充施工需要的水准点、桥涵轴线、墩台控制桩；日常施工测量放样工作；配合驻地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对重点部位进行变形和沉降观测工作；工程竣工时的竣工测量工作。

安全机械部：

负责工程施工的机械、人员调配、机械维修、保养计划的制定；施工安全管理。

生产部：

负责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编制和监督实施；每天的施工生产安排，协调各作业队之间的相互关系。

物资部：

负责本标段的材料、物资和机械配件的采购供应工作；材料供应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工作；材料的内部往来和结算工作。

合约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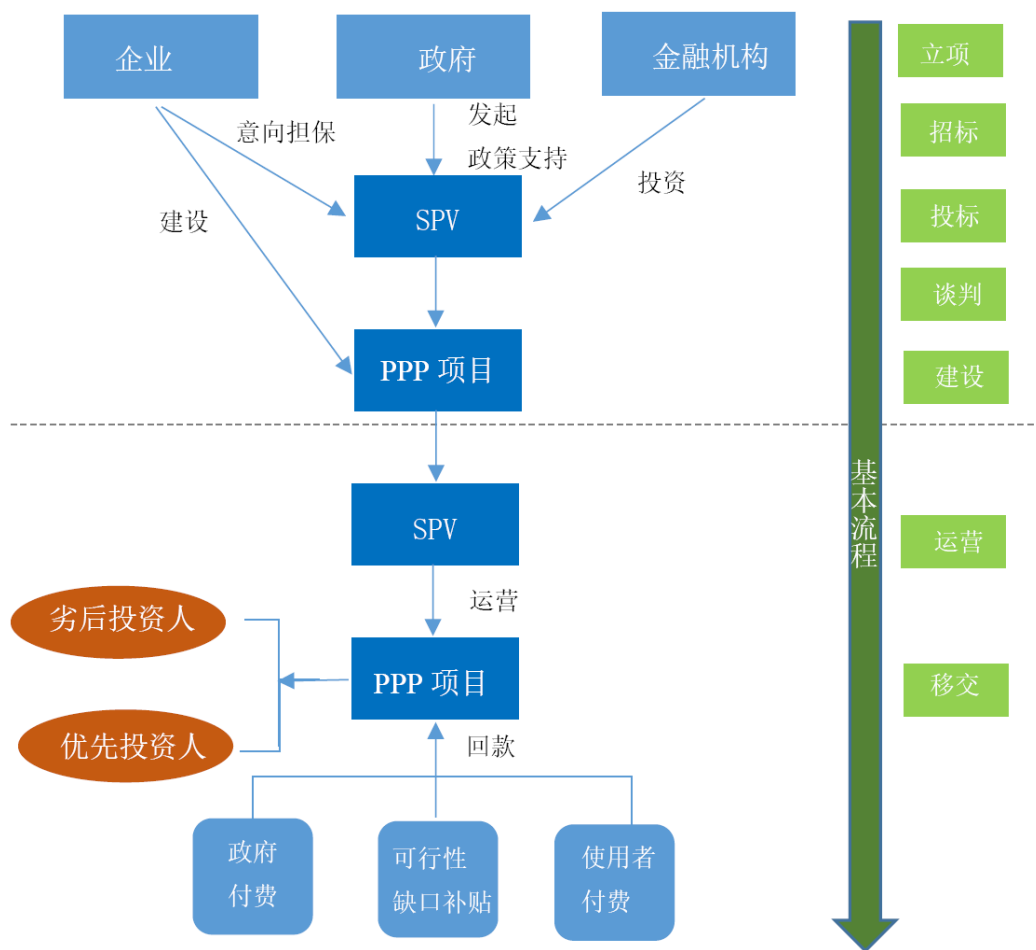
负责工程的计量支付工作；本标段的合同管理工作；工程的统计上报工作。

人财部：

按照国家、地方的政策法规和上级机关的规定，管好、用好工程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做好成本预测、编制成本计划，加强成本核算，搞好成本控制、分析工作；协助合约部做好工程结算工作。

公司对于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施工作业通常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完成，公司负责向其进行技术指导以及质量检验等工作，其中施工所需主材和部分专业施工设备均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自有设备不足时会通过对外租赁的方式获取。

在PPP模式下，公司市场开发中心下设PPP项目中心通过参与政府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而成为目标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公司与政府组成的特殊目的公司（SPV），由该特殊目的公司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项目，期满后再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参与到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以获得合理收益的运营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亦通过专业分包其他路桥施工企业的项目以获取相应收入。公司凭借其多年积攒的疆内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施工经验、良好的业界口碑、优异的施工质量以及新疆路桥施工市场的资源整合优势，成为同行业其他施工企业，尤其是外省企业在疆内开展工程施工项目首选合作对象。

（2）营销模式

1）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业务。公司市场开发中心首先获取招标信息，之后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考察，项目经济测算、评价，最终通过制定合理的投标策略来获得中标，中标后移交前期资料，由项目管理中心与业主方进行合同签订。公司获取招投标信息的途径主要有：①网络查询获取，如中国招标与采购网、新疆交通厅招投标中心网站、各地区公共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②报纸刊登的招标信息如中国建设报、中国经济导报、新疆经济报等。在少数情况下，由于部分项目未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标准，发行人通过商务协商取得订单。

公司市场开发中心下设信息经营部，专职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信息经营部对招标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后，上报市场开发中心领导审批，通过后市场开发中心组建投标项目组，并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等投标准备工作，同时组织投标计划部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计划部负责分析招投标市场和工程项目审查，包括研究项目具体情况、摸排外围竞争者和分析投标条件等。项目组通过详细的建模测算，对施工成本进行评估后作出最优投标报价，以获得较高的中标率。

对于国外工程项目，公司下设国际事业部，该部门主要通过收集国际招投标信息、联系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与现有客户保持沟通以及与长期合作方互通信息来进行业务信息的搜集与新客户的开拓。

对于公司自身资质不符合投标条件的一些隧道、桥梁类项目，公司选择与业内高资质、声誉好的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以获取更多业务机会。市场开发中心负责统计市场上同业企业的资质情况，并与潜在合作伙伴保持联系。

2）PPP 业务模式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推广运用 PPP 模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背景下，由企业领导牵头，公司在和田、阿勒泰、昌吉、博州等疆内各地州成立指挥部，采取“分区划片”负责的方法，由各片区负责人组织与各地州政府洽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持续跟踪各地州项目信息。公司市场开发中心下设五个部门通过参与政府部门的政府采购活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而成为目标项目的社会资本

方以及总承包方。各地州指挥部获取到目标 PPP 项目后，向市场开发中心信息经营部申报，市场开发中心下设 PPP 事业部，该部门负责分析搜集项目信息并测算项目可行性，同时发行人投资部牵头组织协调公司各层领导对是否参投 PPP 项目的各类会议及审批工作。审批通过后，市场开发部再行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

3) 专业分包

对于专业分包的模式，公司凭借其多年积攒的疆内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施工经验、良好的业界口碑、优异的施工质量以及新疆路桥施工市场的资源整合优势，成为同行业其他施工企业，尤其是外省企业在疆内开展工程施工项目首选合作对象。在专业分包订单的获取过程中，发行人信息经营部负责搜集统计路桥工程施工市场上相关信息，同时筛选公司可承接的分包业务，定期上报。市场开发中心对于有渠道对接的分包业务，将派专员跟踪开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不同方式取得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订单的方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441,906.62	92.49	3,471,247.80	99.95	509,259.57	85.40	126,499.14	65.77
商务协商	35,000.00	7.33	1,493.20	0.04	740.79	0.13	3,976.56	2.06
专业分包	907.12	0.19	406.27	0.01	86,288.30	14.47	61,868.39	32.17
合计	477,813.74	100.00	3,473,147.27	100.00	596,288.66	100.00	192,344.09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订单。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采用专业分包的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较 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高，主要系 2015 年和 2016 年新疆地区基础设施投资处于低潮期，发行人中标的疆内项目减少，在此背景下，发行人通过专业分包等方式，承接了部分疆外以及疆内项目，一方面系为了开拓疆外市场，一方面系为了在直接中标项目减少时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商务协商方式取得的合同主要为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路面修复工程、道路加宽工程以及灾毁修复工程等零星项目。

(3) 采购模式

在进行施工成本测算时，公司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和招标文件先行确定工程项目所需材料数量和工程施工量，对于材料成本，依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和各地区造价局发布的价格信息等来计算。对于劳务成本，依据《关于调整我区公路工程概预算人工费工日单价的通知》（新交造价[2010]4号）来测算，并由二者加和来进行整体工程成本报价。对于施工原材料和劳务的采购模式如下：

1) 施工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施工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招标采购和竞争谈判采购两种模式。路桥施工业务所需用的大宗物资如钢筋、水泥、减水剂、钢绞线、土工材料、橡胶支架等采购金额较大的，适用招标采购流程；对于需求量少、价格低廉或市场行情紧缺的产品，适用于竞争谈判采购流程。

经过多年深耕新疆路桥施工市场，公司与大量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下设设备物资部，该部门负责甄选推荐合格的供应商，并由财务部、监察部人员进行考察，确定战略合作伙伴，形成公司的供应商数据库。

公司建立了《客商管理制度》，各个路桥施工项目下设该项目的机料室，项目机料室负责建立本项目的物资供应商台账，对供应商的名称、资历、供应内容、供应单价、质量情况、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同时，项目机料室每季度、年度均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馈至发行人设备物资部及合同经营部存档。对于年度供应商评价结果，设备物资部形成审批意见，纳入供应商数据库。

主要物资采购时，项目部技术室根据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实际工期、进度要求，先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计划需要量，经技术室主任审核，项目总工审批，同时转项目部机料室材料统计，由机料室材料统计做出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编制物资需要量计划，经机料室主任及项目经理审批后，由项目部机料室材料统计报项目管理中心设备物资部由部长审批，物资管理员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来确定合格供应商执并行采购计划。

公司材料采购遵循以下原则：

直接采购原则：凡能在生产厂家以出厂价格采购的，不允许从中间商采购，能在批发部采购的，不允许到零售商店和个体商店采购。

货比三家，择优选购原则：在物资采购中要通过比单价、比质量、比运距，从而优选供货单位。

就地取材原则：物资价格相同或相近的情况下，能在当地采购到的，不允许外地采购，近处能采购的，不允许远处采购。当地取材的材料包括：当地沙石料、水稳料、成品料等，由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机料室采购员、财务人员等 3 人以上组成采购小组，在当地展开询价，共同进行合同谈判并进行记录。

对于工程物资，发行人制定了《周转材料及小型机具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物资计划、物资采购、物资仓储、物资现场、物资回收、物资盘点等方面进行管控。其中，材料保管员负责现场材料的管理，材料采购入库时，材料保管员和材料统计按物资清单认真清点、核对数量、规格型号及材料的质量，无误后填制材料入库单，办理入库；项目领用材料时，凭材料使用申请单发料，按照先进先出，先旧后新的原则发货。每月末，材料保管员和材料统计根据当月材料的实际出入库明细，编制材料收入凭证汇总表、材料领用汇总表等，并转项目工程统计，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工程物资（如钢材、沥青、水泥等）均来自外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钢材	数量（万吨）	2.07	10.84	6.54	7.70
	单价（元/吨）	3,546.92	3,343.48	2,435.99	2,079.99
	金额（万元）	7,331.11	36,252.19	15,920.70	16,016.73
沥青	数量（万吨）	2.56	16.56	3.65	3.11
	单价（元/吨）	3,452.70	2,875.80	2,066.11	2,782.10
	金额（万元）	8,837.65	47,632.78	7,546.63	8,656.22
水泥	数量（万吨）	24.65	109.82	38.86	31.30
	单价（元/吨）	416.32	343.18	306.86	262.16
	金额（万元）	10,260.64	37,688.62	11,923.41	8,204.69

2) 设备租赁模式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大型专用设备为公司自有，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设备主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进行，主要租赁设备为基础设施施工通用机械设备，例如装载机、砼罐车、自卸车、挖掘机、压路机、摊铺碾压设备、水车、汽车起重机等。

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下设的设备物资部负责各项目设备租赁的审批工作。公司租赁设备和车辆时，需提前制定年度使用计划，由各项目部根据发行人总工办审批过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拥有设备和车辆的情况，由各个项目上的机料室制定《年度设备车辆使用与租赁年度计划表》，该表需经公司项目管理中心设备物资部审核批准。项目物资部根据批复的《年度设备车辆使用与租赁年度计划表》，联系施工要求所需设备、车辆。

3) 劳务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路桥工程施工企业，为满足施工项目日益增长的施工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所承接的路桥工程项目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同时，对于整个项目的施工过程，由公司项目管理部从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现场管控。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劳务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砌筑作业、抹灰作业、钢筋作业、焊接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等重复性高、技术门槛低的工作。其中砌筑作业主要包括挡土墙、路肩墙、卵石护坡护面、干砌片石等防护工程以及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盲沟、导流坝等排水工程等；抹灰作业主要包括砂浆抹面等；钢筋作业、焊接作业、脚手架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主要包括钢筋加工安装，大中小桥基础、下部、上部、附属结构，涵洞基础、台身、盖板、防护作业等。

发行人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模式进行。项目中标后，项目部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列出需要竞标分部及需要协作队伍数量，报项目管理中心备案。然后，合同管理员将协作队伍信息库中评价较高的劳务供应商提供给项目部，项目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筛选合适的劳务供应商并组织招标活动，竞标评审小组在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业绩记录、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工人情况、财务能力和报价情况后，选择具有胜任能力的劳务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资质情况后，提出推荐劳务供应商，并形成评审纪要，报主管领导审批。

发行人在评审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时，以《关于调整我区公路工程概预算人工费工日单价的通知》（新交造价[2010]4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以及公司通过多年施工经验形成的各地区历史价格数据等为基础，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域、工程进度需求以及施工难度等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区域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而新疆地域跨度较大，地质环境复杂。由于项目施工地点海拔、气候、现场状况各不相同，同一家劳务供应商对不同工程项目的报价也会有所不同，因此新疆地区无公开的劳务价格数据公布。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向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①由于公司地处新疆，大部分的项目处在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的地域，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因此，存在部分劳务公司在仅取得标明劳务分包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尚未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务分包资质时，即开始从事劳务分包业务的情况；

②根据规定，劳务公司申请劳务分包资质对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等有一定要求，新设立的劳务分包企业可能因短期达不到规定标准而无法成功取得劳务分包资质；

③东中部地区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难以适应西北环境，很少进入新疆市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劳务分包商规范化水平，公司已进一步敦促尚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供应商尽快办理相关资质，同时，为严格管理，公司已确认：自2015年下半年起，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与任何不具备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对已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办理相关资质，若不能取得资质，现有合同执行完毕后，公司将不再与其签订新的劳务分包合同。

2018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行为方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受行政处罚的情形。2018年1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经营行为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不存在受到该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1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出具证明,认为:自2015年下半年,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劳务分包行为,不再向尚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前述劳务分包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前述劳务分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调查措施。除前述已经整改的部分劳务分包的不规范行为外,该公司的其他劳务分包行为以及施工、经营等行为均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的劳务采购价格系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虽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分包商的行为,但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且承诺不再进行类似的劳务分包,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经营行为方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了规避层层转包行为,新疆交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客商管理制度》、《协作施工队伍内部竞标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以规范公司采购劳务业务活动,其中严禁外协施工队伍将工程再分包或转包。同时,在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范本中,要求劳务供应商在组织施工人员进场前,须提供施工人员的花名册,其与劳务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劳务协议书,以及施工人员的身份证、暂住证和岗位从业证。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不定期抽查现场施工人员身份证,以杜绝层层转包的情况。

在劳务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劳务的价格确定上,发行人建立了《客商管理制度》、《协作队伍内部竞标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劳务供应商相关业务活动。发行人劳务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模式进行。项目中标后,项目部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列出需要兑标的分部及需要协作队伍数量,报项目管理中心备案。然后,合同管理员将协作队伍信息库中评价较高的劳务供应商提供给项目部,项目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筛选合适的劳务供应商并组织招标活动,竞标评审小组在综合评审劳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业绩记录、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工人情况、财务能力和报价情况后,提出推荐劳务供应商,并形成评审纪要,报主管领导审批。

公司建立了劳务供应商数据库，劳务供应商在提供营业执照、相关劳务资质证书和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备案后，方可进入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数据库，参加公司的劳务供应商竞标活动。公司设立竞标评审小组，由发行人集团总工程师、纪检部门、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及项目部项目经理和总工组成。发行人在评审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时，以《关于调整我区公路工程概预算人工费工日单价的通知》（新交造价[2010]4号）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等为基础，并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域、工程进度需求以及施工难度等因素。项目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劳务供应商的信誉、能力、工作态度及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动态管理和考评，并反馈至项目管理中心。

发行人采购劳务按照实际结算的工程量和事先确定的工程单价与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如实际挖土方数与挖土方单价相乘得出挖土方的施工结算金额，与实际参与挖土方的人数无关。发行人施工项目遍布疆内各地，新疆地域辽阔，各地区施工环境差异较大，导致不同地区同样劳务内容施工难度不同，因此单位劳务价格也差异较大，此外，劳务价格还与施工所在地、所处时间的市场紧俏程度有关，目前无官方公布的各地区的劳务单价或指导价格。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历史上疆内各地区劳务价格历史单价库，以作为制定招标采购劳务单价限价的参考。

4) 劳务分包质量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协作施工队伍内部竞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劳务分包商的竞标选择、施工质量责任制的落实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在劳务分包商的竞标选择上，发行人将综合考核其资质情况、业绩记录、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工人情况、财务能力和报价情况，选择具有胜任能力的劳务供应商作为合作伙伴，从源头上履行质量管理。同时，项目部必须建立施工质量体系，全面推行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制。施工期间，项目总工需带领技术人员、试验人员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质量，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规范要求施工、质量意识淡薄的施工作业人员，要求劳务供应商及时调岗，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此外，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工程劳务分包协议中约定：

①劳务供应商应遵照发行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执行发行人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按协定的工程完成施工任务。发行人可按照业主要求或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劳务供应商调整部分协作项目的完竣工时间。

②劳务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该项目的专用条款、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否则,发行人有权责令停工整顿或解除协议。

③劳务供应商完成的每道工序都必须及时通知发行人,经发行人检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否则发生的返工费由劳务供应商承担。

④劳务供应商组织进场的人员必须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岗位从业证)齐全,并出具保险(意外伤害、工作保险)证明。特殊工种要具备操作上岗证,否则不允许施工。

⑤每月工程结算时,劳务供应商必须提交全部劳务人员工费分配花名册,并由发行人项目经理、财务人员督促现场施工负责人将劳务工资发放到各务工人员手中。对于劳务供应商不能按照约定标准足额发放劳务工资的,由发行人代发,费用从劳务供应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取,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劳务供应商负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劳务供应商人员形成劳动关系,通过统一汇款等方式监督劳务供应商将工资发放给劳务人员,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劳务分包的情况,也未与劳务供应商发生重大争议和纠纷。

5) 采购相关款项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相关款项的结算方式如下:

结算种类	结算方式
材料款	项目会计凭采购计划、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单、采购发票等,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付款
劳务款	工程项目部对劳务协作方完成的工程验收合格后,统计出实际工程量,然后根据工程劳务协作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出具工程结算清单,经技术部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会计、项目经理、协作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项目会计及时入账并按当年项目付款政策,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机械租赁款	工程项目部负责每日机械车辆的调派,并汇总每日派车单或完成的工程量,然后根据机械车辆租赁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出具工程结算清单,经技术部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会计、项目经理、机械租赁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项目会计及时入账并按当年项目付款政策,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6) 采购相关款项结算的内控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客商管理制度》、《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债务管理制度》和《集团总部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材料款、劳务款、机械租赁等采购相关款项的结算进行了规定。

①材料款

材料款的结算内控流程如下：

A、主要工程物资采购由项目部、合同部、技术部、设备物资部等共同负责，采购申请待项目管理中心审批后，由设备物资部组织招标活动，并将招标结果向项目管理中心报备；

B、项目部根据招标结果，拟定与工程物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并经集团公司会审完毕后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C、材料统计和现场管理人员接收材料，核对运货清单、过磅单单据等是否与货物相符并填写物资进场记录，机料人员清点货物的数量，通知项目试验室人员取样送检，试验室人员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物资处理记录由机料室主任审核，项目经理审批后，不合格品才能办理退货，材料统计验收货物后如实填写入库记录；

D、材料统计按入库单、发票等及时进行财务处理，作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E、每月 20 日至月末为材料对账时间，由材料统计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认；

F、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材料款的结算审核。

②劳务款/机械租赁款结算的内控流程

采购相关款项结算的内控流程如下：

A、项目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招标/询价、谈判、协商后得出有说服力的合理的单价及供应商，经项目部、合同部、技术部、设备物资部等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后，向项目管理中心报备；

B、项目部根据报备的价格及其他信息，拟定与劳务协作队伍及机械租赁商的合同/协议书，并经集团公司会审完毕后签订书面合同/协议书；

C、对于完成的工程量，由工程技术部、项目总工对其质量进行验收；

D、施工作业组负责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出具工程数量确认单，计量负责人进行复核确认；

E、工程统计对工程数量确认单整理汇总后，出具工程结算单，工程技术部对工程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

F、项目总工对工程数量确认单及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协作单位负责人对该结算单的工程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

G、项目经理对工程结算单进行确认后，由项目会计进行工程结算的财务处理；

H、集团公司项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等组成联合审计组，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部的结算工作进行审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项目部及时整改，并追究项目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承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完工合同和存量合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1-6月					
项目	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公路里程 (KM)	开挖土石方数(立方) (注2)	平均开发 周期(天)
新签合同	9	47.78	261.82	-	485
完工合同	8	1.55	86.63	-	144
存量合同	75	387.02	10,879.96	24,143,750.08	538
2017年					
项目	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公路里程 (KM)	开挖土石方数(立方) (注2)	平均开发 周期(天)
新签合同	44	347.31	9,130.60	23,668,313.40	414
完工合同	35	8.89	512.08	254,260.65	248
存量合同	75	410.64	10,887.77	24,143,750.08	519
2016年					
项目	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公路里程 (KM)	开挖土石方数(立方) (注2)	平均开发 周期(天)
新签合同	75	59.63	856.02	620,637.31	306
完工合同	50	10.86	609.08	1,173,541.33	222
存量合同	66	72.21	2,269.25	729,697.33	425

2015 年					
项目	数量 (个)	金额 (亿元)	公路里程 (KM)	开挖土石方数(立方) (注 2)	平均开发 周期(天)
新签合同	74	19.23	680.71	366,935.94	237
完工合同	53	32.51	709.29	1,574,062.52	267
存量合同	41	23.44	2,022.30	1,282,601.35	371

注：1) 合同金额为合同净价，不包括暂列金；

2) 合同的统计口径为：为避免重复，对于公路项目，仅统计披露了公路里程数量；对于市政项目，仅统计披露了开挖土石方数量；对于绿化工程项目、交通安全防护项目、桥梁工程项目、排水工程项目等无公路里程及开挖土石方数量的项目，仅汇总披露了其合同金额

3) S18 线富蕴（喀拉通克）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已取消，2018 年 1-6 月存量合同信息中已剔除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上述业主单位在发包路桥工程施工项目均具有严格的招标流程，对施工企业的业务资质、过往业绩、目前的施工能力等都有一系列严格的审批程序，经评审中标后，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于路桥施工项目一般属于财政预算内投资，相关部门均有严格的控制程序，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项目的招标、合同签订等进程，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合同订单的情况。此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超过各期收入超过 50% 合同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或生效条件的合同订单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合同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其中合同金额为初始合同净价，不包含暂列金。

1) 2018 年 1-6 月新增施工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 PPP 项目	2017.6	328,570.22
2	乌克兰基辅-哈尔科夫-多让斯基公路大修工程项目	2017.10	36,288.48
3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2018.5	35,000.00
4	喀麦隆 Minton-Lele-Ntam-Mbalam 道路工程项目	2017.11	27,404.83
5	乌克兰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彦卡修复工程项目	2017.10	24,373.5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6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阿维森纳纪念碑到西门）	2018.1	22,520.19
7	库尔勒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第二步工程施工一标段：输水管线工程（KA0+000-KA14+865）	2018.3	2,749.33
2,000.00 万元以下合同合计			907.12
总计			477,813.74

注：1）上表第 1 项纸质合同于 2018 年上半年取得，该项目尚未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PPP 项目总投资额；2）上表第 2、4-5 项纸质合同于 2018 年上半年取得；3）上表第 4、6 项合同为不含税和暂列金金额，上表第 2、5 项合同为含税和暂列金金额，均选用 2018.5.14 当日汇率换算。

2）2017 年度新增施工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S18 线富蕴（喀拉通克）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	2017.6.17	698,483.00
2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2017.7.13	440,890.00
3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	2017.11.25	376,105.00
4	阿勒泰市至禾木（吉克普林）公路 PPP 项目合同	2017.6.18	348,948.62
5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2017.7.10	287,734.00
6	G216 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	2017.6.17	278,079.38
7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	2017.11.9	175,509.90
8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2017.3	156,000.00
9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2017.2	140,000.00
10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2017.3	100,600.00
11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2017.3	71,130.00
12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2017.3	71,002.00
13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快速化贯通工程施工第五标段	2017.6.5	55,962.8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4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2017.5.15	50,400.00
15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第一阶段(I 标段)	2017.7.31	49,800.00
16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2017.3	40,320.00
17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铁岭至本溪段项目路面(含绿化)工程施工第 3 标段	2017.6.20	23,223.67
18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	2017.4.19	18,959.47
19	乌市轨道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10 合同段	2017.4.18	18,920.20
20	沙湾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工程 PPP 项目	2017.9.6	13,909.81
21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美丽乡村风情小镇道路工程)	2017.4.27	8,185.55
22	博温赛快速通道建设项目第三合同段	2017.2	6,999.29
23	阿勒泰市市区周边道路改扩建项目-红墩路改建工程项目施工	2017.5.25	5,932.64
24	阿勒泰市火车站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二、三、四、五号道路工程)	2017.6.5	5,781.51
2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开干齐乡高疙瘩泉村-别列克齐村-S115 线公路改建工程(Y001 线)等 5 个项目施工(第一合同段)(华天与宝马新升)	2017.3	4,718.04
26	托克逊县 2017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合同段	2017.3	3,646.89
27	S307 线察尔齐镇(K119-K142)段公路大中修工程	2017.5	3,160.86
28	G3012 线榆树沟-石棉矿(K145-K160)段公路大中修工程(华天与一洲路桥)	2017.4	2,925.62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S303 线木垒县博斯坦乡-木垒县白杨河乡(K333-K360)段公路大中修工程	2017.5	2,690.38
2,000.00 万元以下合同合计			13,128.61
总计			3,473,147.27

注：部分尚未签订施工合同的 PPP 项目，合同金额为 PPP 项目的总投资额。

3) 2016 年度新增施工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	2016.11.21	91,129.8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改扩建项目第 WKGJ-1 标段		
2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标段	2016.9.27	61,438.70
3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	2016.11.7	59,704.92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2016.8.16	49,000.30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工程第 KM-1 标段	2016.10.24	42,321.86
6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2016.10	39,722.39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WB-1 标	2016.8.25	30,000.00
8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西延新建工程第七标段	2016.8.3	25,085.88
9	连霍高速 G30 乌鲁木齐至奎屯改扩建第 WKGJ-3 标段	2016.10.27	22,316.90
10	连霍高速 (G30) 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2 标段	2016.11.1	19,938.67
11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第 WXY-1 标段	2016.9.27	18,660.00
12	乌鲁木齐市三屯碑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1.5 辅环南段) 第二标段	2016.4.15	16,667.35
13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 TX-3 标段	2016.5.20	14,801.09
14	国道 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 AN-2 标段	2016.8.20	14,710.34
15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	2016.7	13,752.28
16	昌都市洛隆县玉西乡公路改建工程	2016.5.20	10,861.65
17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西延 (卫星路-青建路) 综合管廊工程 (一标段)	2016.9.20	8,120.76
18	精河国际公铁联运综合物流园丝绸之路建设工程 (支付及施工合同)	2016.8.20	7,290.80
19	G219 吉木乃至和布克赛尔段施工合同第 JH-1 标段	2016.2.23	7,066.55
20	国道 315 线莎车至英吉沙段公路工程第 SCY-2 标段	2016.9.20	3,967.55
2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东路-开干齐乡农村公路改造建设项目	2016.10	3,573.68
22	明水 (甘新界) 至哈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第 MHJA-2 标段	2016.8.30	3,277.13
23	乌恰县老城区改造市政道路维修、管护服务	2016.6.25	2,685.7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项目		
24	伊宁市 G218 线 K61+950-潘津乡英阿瓦提村-喀拉亚杂奇乡公路改建工程	2016.2.22	2,221.27
25	西藏省道 303 县洛隆县境内灾害修复工程	2016.6.30	2,159.95
2,000.00 万元以下合同合计			25,813.05
总计			596,288.66

4) 2015 年度新增施工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2015.2.5	62,199.08
2	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交通改善工程第六标段	2015.3.31	18,989.32
3	省道 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	2015.4.10	15,515.87
4	S313 线察县至都拉塔口岸项目	2015.4.15	11,769.07
5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段公路一期工程第 KBYY-2 标段	2015.12.23	10,589.37
6	喀麦隆雅温得至杜阿拉高速公路项目	2015.2.15	9,176.45
7	省道 302 线哈密至松树塘段公路工程项目 HS-1 标段	2015.4.13	5,721.07
8	省道 328 线大南湖至 G30 烟墩段公路工程第 DY_1 标段	2015.2.25	4,792.62
9	国道 315 线叶城至莎车段公路工程第 YS-1 标段	2015.12.20	4,532.35
10	省道 328 线大南湖至 G30 烟墩段公路工程第 DY_3 标段	2015.2.20	4,517.28
11	省道 328 线大南湖至 G30 烟墩公路工程第 DY-2 标段	2015.3.10	4,083.73
12	临潼至西安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第 LX-T01 合同段	2015.3.27	3,456.59
13	和田地区 G315 线至达里雅布依乡公路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	2015.11	3,027.38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S201 线 K280+000-K395+000 段波形梁护栏除锈刷漆工程	2015.6	2,817.51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Z820 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2015.8	2,806.2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6	霍尔果斯过境公路改建工程第一标段	2015.9.14	2,165.57
2,000.00 万元以下合同合计			26,184.55
总计			192,344.09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合同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受政府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2015 年度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有所下降。2016-2017 年度，公司新增业务合同随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回升，实现井喷式增长。2018 年上半年受宏观政策影响，新疆大型项目大多暂未启动招标，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47.78 亿元。

5、报告期内 PPP 项目的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签订 9 个 PPP 项目，其中 2017 签订 8 个 PPP 项目，2016 年签订 1 个 PPP 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2,611,847.3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定 PPP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确认收入	2016 年确认收入	合同履行情况
1	S18 线富蕴（喀拉通克）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	2017.6	698,483.00	-	103.91	-	已取消
2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2017.7	440,890.00	2,507.97	12,357.50	-	正常履约
3	阿勒泰市至禾木（吉克普林）公路 PPP 项目合同	2017.6	348,948.62	737.30	25.44	-	暂停
4	G580 线	2017.7	287,734.00	8,964.69	20,970.08	-	正常履

	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约
5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	2017.6	278,079.38	979.09	2,280.06	-	暂停
6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注)	2017.11	175,509.90	7,273.16	9,275.95	270.16	正常履约
7	沙湾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堤工程 PPP 项目	2017.9	13,909.81	38.83	-	-	正常履约
8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建设 PPP 项目	2017.6	328,570.22	5,683.55	9,076.06	-	正常履约
9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	2016.10	39,722.39	5,077.42	13,382.84	13,547.41	正常履约

	站道路 新建道 路 PPP 项目						
合计			2,611,847.32	31,262.02	67,471.84	13,817.57	
占当期工程施工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1%	10.17%	7.72%	

注：上表第 6 项 2016 年施工合同尚未签订，发行人 2016 年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以零毛利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签订的 PPP 项目中，大多数项目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中，个别项目已取消或暂缓实施，其中：S18 线富蕴（喀拉通克）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因政府规划改变而取消，阿勒泰市至禾木（吉克普林）公路 PPP 项目和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因项目方案变更暂缓实施。对于此三个项目，除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已进行部分施工准备工作外，其余两个项目尚未进场，仅发生少量前期费用，因此，上述项目的取消或暂停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剔除上述三个已取消或暂停实施的 PPP 项目，发行人尚未完工的在手合同总金额为 324.32 亿元，为发行人 2017 年工程施工收入的 4.89 倍，在手订单仍然充足。

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 1.3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 年 7 月 27 日，新疆交通厅 2018 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 PPP 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 PPP 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综上，预计未来新疆地区仍将在基础设施领域持续推进 PPP 项目建设工作。

（二）勘察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勘察设计业务

工程勘察是指用专业技术、设备对施工地域一定范围内的地形、地貌、地势，地质成因及构成，岩土性质及状况，水文情况等进行揭示、探明的工作。

工程设计系根据工程用途、规模及勘察报告等进行计算、构造、绘图，完成在预定的使用期内实现工程物预定使用功能的设计。

公司通过对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提供工程勘察、规划研究、初步设计服务，并出具初步或详细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表等报告以取得相应收入。

（2）试验检测业务

公司可提供工程材料见证检验、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等工程的现场专项检验项目以及路桥工程整体检测服务。具体可为交通工程领域项目业主、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社会各单位委托的原材料检测、施工过程监测监控、中间质量督查、交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评定等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收取相应的试验检测及评价费用。

2、主要业务流程

（1）勘察设计业务

1) 立项

公司接受业主的委托或通过投标的方式确认项目合同后，成立项目组并指定各个专业负责人和总负责人。

2) 出具勘察设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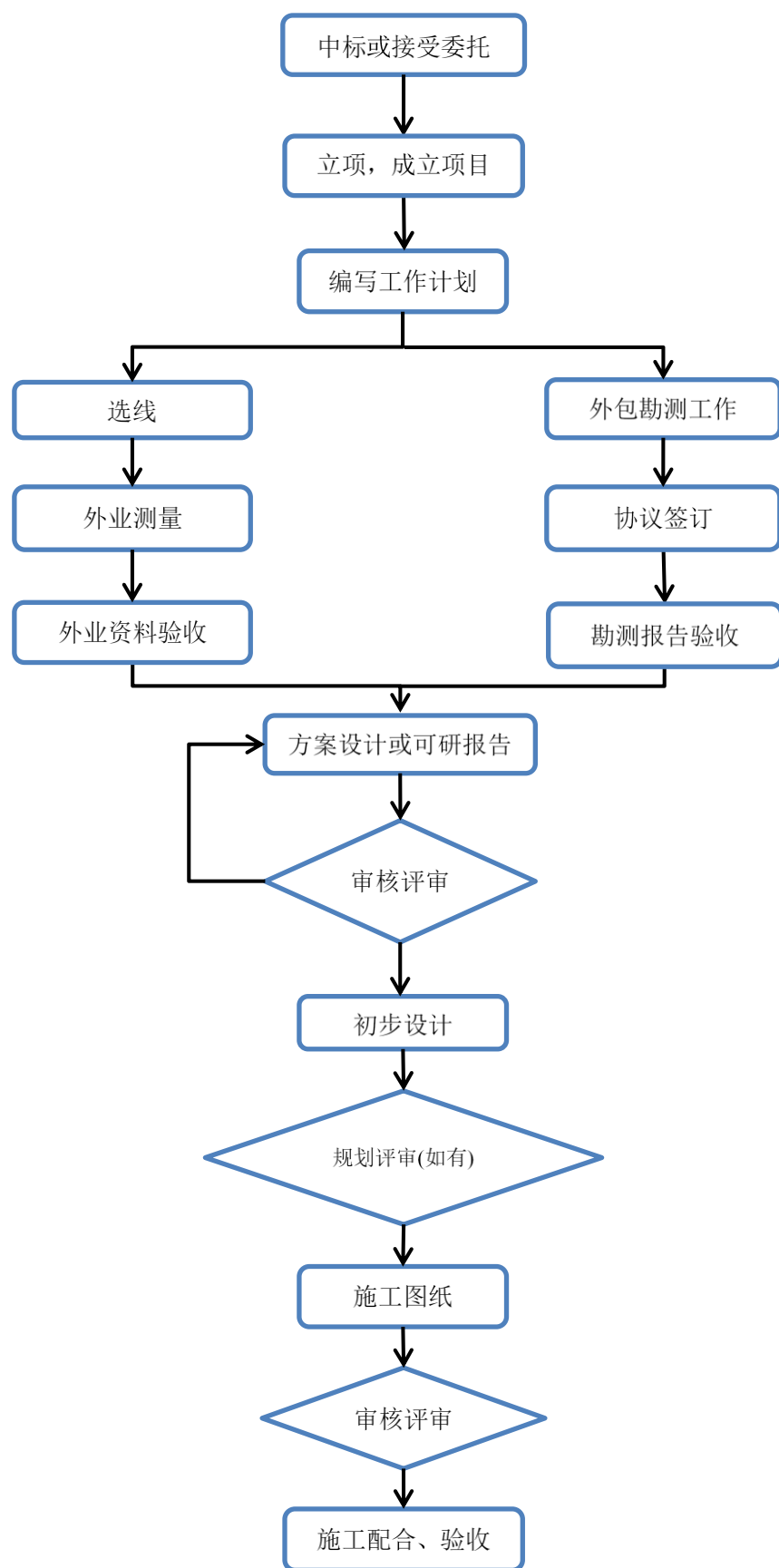
在勘察工作中，项目组编写工作计划，选定勘察取样路线方案，进行外业测量并汇总外业数据，通过外业验收后，形成勘察报告、可研报告等；或公司直接选定第三方机构外包勘察工作。

在设计工作中，项目组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控制线图进行规划设计，出具设计方案后，该方案需经当地政府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规划评审会审核通过，再继续绘制施工图纸。

3) 交付、结算阶段

进场施工时，项目组对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项目组全程参与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工程验收过程。

具体流程图如下：



（2）试验检测业务

1）立项

公司与业主或总包方进行业务洽谈，确定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主要包括检测内容、工作量、项目周期、项目收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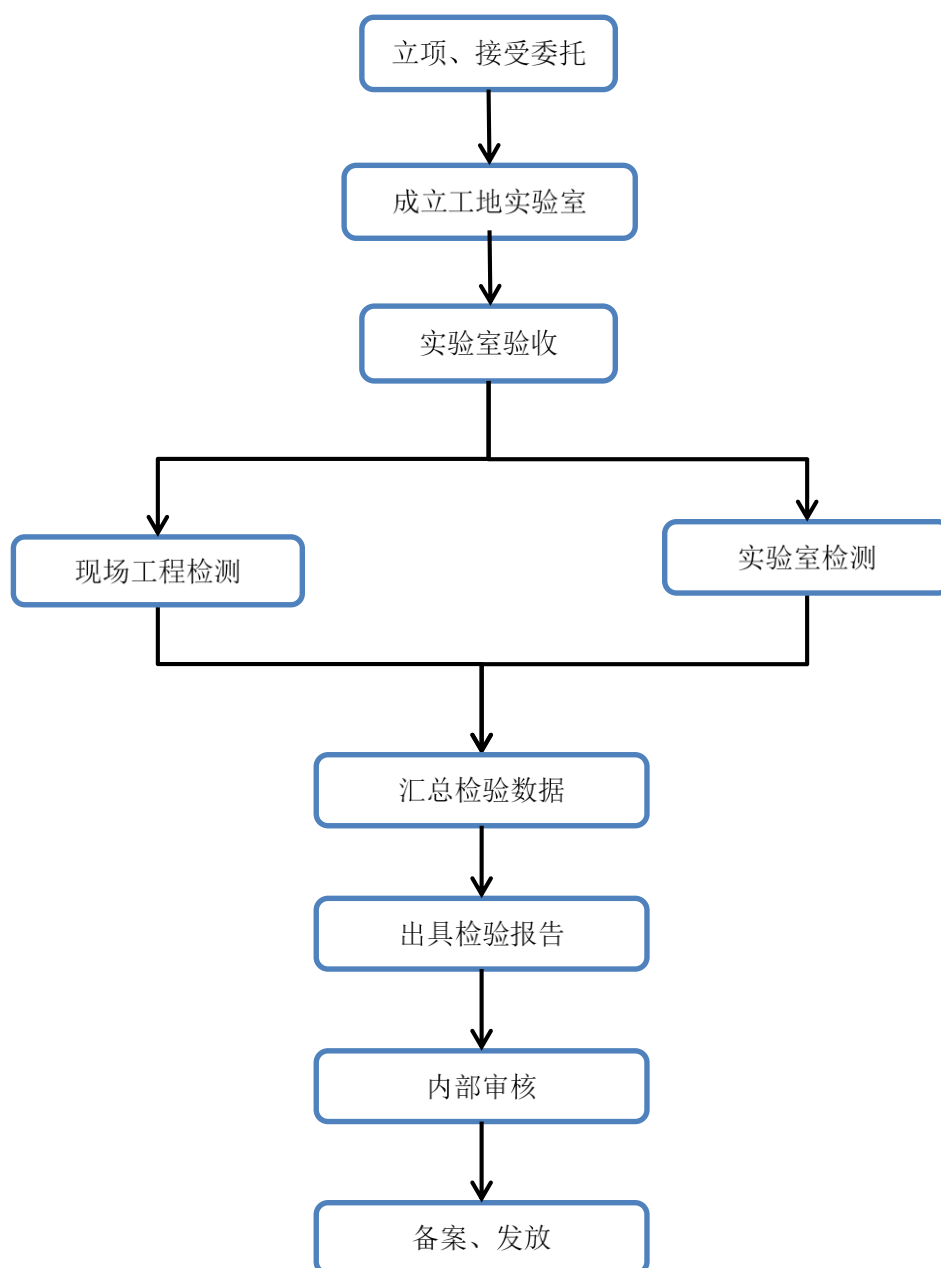
2）现场检测（包括现场工程检测及实验室检测）阶段

根据工程项目周期以及对应材料标准规定的检测周期，短则几天至数月，长则 1-3 年。

3）报告出具、交付、结算阶段

现场技术人员及实验室人员按照检测流程完成对检测指标的检验后，由检验科室汇总检验数据，内部审核、出具检验报告，最终将报告流转至检验管理部进行盖章、备案、发放。

具体流程图如下：



（3）主要经营模式

1）营销模式

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直接接受业主委托两种方式承接业务，其中试验检测业务的承揽以直接接受业主委托为主。公司的控股公司交建设计和全资子公司北朋检测承担公司内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在其日常招标投标工作中，各子公司的市场部门持续对招标信息进行搜集汇总，并根据自身业务承接能力判断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市场部门决定参与投标，则负责组织项目组编写投标文件并送审，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招投标管理机构，以获取业务机会。

2) 生产及采购模式

签订勘察设计或者检验检测的业务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勘察、设计或者检验检测服务，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勘察报告、可研报告、施工图纸和工程造价单等合同约定内容。

勘察设计和检验检测业务主要采购沥青针入度仪、击实仪、烘箱等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和日常办公用品。对于金额较大的专业设备，严格按照公司设备采购的招标及审批程序进行；对于金额低，数量少的耗材及日常办公品一般在询价后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

(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勘察设计与检验检测及其他	2,299.78	8,371.24	7,491.85	4,183.6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3%	1.18%	3.35%	1.90%

(三) 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贸易业务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围绕路桥施工的主业开展相关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以沥青、水泥和钢材为主。发行人主要选取实力雄厚的大型生产制造及贸易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并通过“以销定采”、“淡季冬储”的模式来获取价格差异带来的盈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材料销售	4,577.72	34,812.28	36,868.05	27,598.09

开展路桥施工主材贸易业务不仅可以巩固与重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自身建设工程项目的材料供应，同时也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培育和预留了市场空间。

2、主要经营模式

(1) 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材料的原因

1) 发行人可以提供更优惠的材料采购价格

发行人在新疆地区从事多年公路工程施工业务，目前是新疆地区规模最大、资质等级最高的公路施工企业之一。在多年的公路施工建设中，由于发行人采购金额大、商业信誉好，且业务范围遍布全疆各个区域，因此与新疆地区的主要钢材、沥青、水泥等主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多数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均承诺向发行人提供本地区最优惠采购价格。在此背景下，部分客户若直接向原材料厂家采购，由于其与相关厂家没有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金额较小，其采购价格会高于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因此其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2) 发行人可以提供各种批量的材料销售

部分原材料生产厂家如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一般仅向大客户或者其经销商大批量销售，对于小批量的材料采购，客户只能通过发行人或其他材料贸易商进行采购。

3) 发行人可以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由于发行人与新疆地区主要材料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以及发行人的良好信誉，部分上游供应商对发行人给予较为优惠的信用期，发行人可以在上游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信用期的期限内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中小客户若直接向材料厂家等上游供应商采购则可能需要先款后货，因此其选择向发行人采购。

综上，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材料而不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年均采购金额大，同时通过多年业务往来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此背景下，下游中小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可以取得较其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更优惠的价格或付款条件。

(2) 发行人开展材料贸易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在路桥工程施工项目中，工程材料的优质、按时提供是其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重要保障，同时，在工程施工成本中，材料成本亦是工程施工成本的最大组成部分，大约占到工程施工总成本的一半左右。发行人通过工程材料的贸易业务，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利润，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材料采购规模，进而增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和业务合作关系，从而可以保证发行人自身工程施工时能够保时、保质地取得项目所需

的施工材料，进而提升对项目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质量控制能力，形成材料贸易业务与工程施工业务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1、按业务分类

按照行业所属的类别，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66,157.72	96.03	663,501.54	93.89	178,878.32	80.13	188,625.44	85.58
材料销售	4,577.72	2.65	34,812.28	4.93	36,868.05	16.52	27,598.09	12.52
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及其他	2,299.78	1.33	8,371.24	1.18	7,491.85	3.35	4,183.63	1.90
合计	173,035.23	100.00	706,685.06	100.00	223,238.22	100.00	220,407.16	100.00

2、按地理分布分类

按照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客户的区域分布，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	156,971.98	90.72	698,938.14	98.90	174,621.72	78.22	176,796.35	8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	5,609.97	3.24	7,616.44	1.08	48,616.50	21.78	43,055.12	19.53
境外	10,453.27	6.04	130.49	0.02	-	-	555.70	0.26
合计	173,035.23	100.00	706,685.06	100.00	223,238.22	100.00	220,407.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疆内市场项目充足时，积极发挥自身作为新疆本土龙头公路施工企业的优势，优先承接新疆地区的建设项目，而在疆内基础设施投资低迷时，积极开拓疆外市场和海外市场，从而抵消疆内业务减少对发行人的影响。通过疆外项目和海外项目的执行，发行人积累了在疆外以及海外开拓业务的项目

经验，提升了自己的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具备在疆外以及海外开拓项目的经验和能力，也保证了发行人在疆内基础设施市场出现波动时有能力保障自身业务规模的稳定发展。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销售总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以工程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为主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目前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工程项目的业主，包括交通建设管理局、公路管理局、市政建设工程处、地方交通局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60%、52.64%、54.14%和 54.9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49,516.82	28.43
2	于田县司法局	20,457.59	11.75
3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17.43	5.41
4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8,964.69	5.15
5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7,273.17	4.18
合计		95,629.70	54.92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11,010.20	15.58
2	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82,208.09	11.54
3	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77,622.93	10.90
4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62,372.43	8.76
5	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52,423.13	7.36
合计		385,636.78	54.14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50,917.82	22.29

2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巴彦淖尔境内） 工程管理办公室	25,600.89	11.21
3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15,995.76	7.00
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4,180.27	6.21
5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13,547.41	5.93
合计		120,242.15	52.64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61,271.92	27.58
2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巴彦淖尔境内） 工程管理办公室	20,273.40	9.12
3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18,673.35	8.40
4	西藏昌都地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13,671.57	6.15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11,872.15	5.34
合计		125,762.39	56.6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负责自治区高等级公路的建设、管理和营运养护，代表交通厅对新疆高等级公路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使业主权。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无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流程获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合同订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收入金额（含工程类、材料销售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61,271.92 万元、50,917.82 万元、111,010.20 万元和 49,516.8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8%、22.29%、15.58%和 28.43%，其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天)	签订日期	2018 年 1-6 月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1	乌赛一标	111,927.36	569	2011-4-7	-294.25	1,516.46	8,204.91	8,990.80
2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	91,129.82	1,070	2016-11-21	13,523.14	11,461.31	572.67	-
3	乌赛二标	90,024.62	541	2011-5-10	-250.18	943.43	1,516.24	8,354.84
4	麦喀二标	83,608.66	812	2011-9-6	-254.20	-	-	6,201.99
5	G3013 喀什至伊尔克什坦口岸公路项目第 KY-2 标段	75,219.57	945	2011-3-15	-	-	-	1,740.90
6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	62,199.08	976	2015-2-5	6,127.58	17,277.77	23,594.47	10,534.34
7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DWGJ-2 标段	61,438.70	1,126	2016-9-27	6,520.61	11,114.05	505.50	-
8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	59,704.92	1,391	2016-11-7	5,365.41	16,748.66	504.01	-
9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49,000.30	1,137	2016-8-16	7,332.57	13,128.27	2,834.62	-
10	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工程	42,321.86	1,095	2016-10-24	5,934.81	12,588.18	76.85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天)	签订日期	2018 年 1-6 月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KM-1 标段							
11	奎屯至克拉玛依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五合同段	31,581.14	899	2009-6-23	-	293.10	-	-
12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轮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30,000.00	1,461	2016-8-25	3,729.25	12,512.74	622.00	-
13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	20,215.02	524	2013-5-2	43.73	-	453.27	4,823.84
14	314 国道库尔勒至库车段调整公路工程第 A03 合同段	19,557.28	1,095	2008-10-31	-	-	-	246.74
15	国道 312 线昌吉过境公路工程 CJGJ-2 标段	19,099.66	489	2014-5-23	-	-638.30	-	11,775.37
16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第 WXY-1 标段	18,660.00	1,095	2016-9-27	1,525.28	7,056.11	117.21	-
17	S319 线吉木乃至吉木乃口岸公路改建工程 JJKA-1 段	18,522.21	534	2013-1-25	-	688.05	-	-
18	G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段公路改建施工第 8 合同段	13,817.11	1,860	2006-7-26	-	-406.62	-0.49	-
19	G217 线乔尔玛至那拉提公路建设项目	12,772.65	900	2008-5-8		-53.07	-	-
21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10,589.37	707	2015-12-23	83.14	3,757.31	6,703.29	-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天)	签订日期	2018 年 1-6 月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20	G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 段公路改建施工第 10 合同段	9,903.47	863	2009-5-12	-	-	-110.15	-
22	国道 218 线病害段 (K190-220、K249-227) 改 建工程 BHGJ-1 段	6,258.10	426	2014-7-16	-	-	-	5,411.50
23	省道 205 至省道 304 线连接线 公路工程第 ESLJX-1 标段(博 乐连接线项目)	6,094.18	210	2013-3-28	-	-6.38	-	1,103.31
24	明水(甘新界)至哈密公路交 通安全设施工程 MHJA-2 标段	3,277.13	334	2016-8-30	-	1,927.12	1,041.58	-
25	2,000.00 万元以下合同合计	18,712.52	/	/	129.94	1,043.34	4,281.83	2,088.29
26	其他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及检 验检测服务收入	/	/	/	-	58.66	/	/
合计		965,634.73	/	/	49,516.82	111,010.20	50,917.82	61,271.92

注：合同金额为合同净价，不包括暂列金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对对应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发行人部分 PPP 项目停工检查，而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所属项目基本不受影响，因此导致 2018 年上半年来自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的收入占比上升。随着下半年其他项目的大规模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全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对对应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2017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对对应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增加所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对对应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发包周期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逐年增长，确保了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不存在重大依赖，其相关收入下降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由于行业特点所致，公司所服务的客户系以政府部门为主的工程业主等发包方。稳定的大客户资源也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开展。为防止由于客户集中度过高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增加了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等新客户，详见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路桥施工业务”之“4、报告期内工程项目的承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材料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材料销售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公司全部材料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35%、53.00%、37.99%和 43.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材料销售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内容
1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11.51	13.36	汽车零部件
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522.89	11.42	波纹管
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61.33	7.89	水泥

4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57.62	5.63	水泥
5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46.37	5.38	钢材
合计		1,999.72	43.68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材料销售 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内 容
1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994.40	11.47	沥青、钢材
2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3,148.12	9.04	沥青
3	乌鲁木齐天人和实业有限公司	2,286.32	6.57	沥青
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230.77	6.41	沥青
5	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	1,565.99	4.50	水泥、沥青
合计		13,225.61	37.99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材料销售 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内 容
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8,407.90	22.81	混凝土注 浆、盾构管 片
2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24.73	16.61	钢材、水泥、 沥青
3	乌鲁木齐鑫宏永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787.45	4.85	钢材
4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13.42	4.38	沥青、钢材
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05.56	4.35	沥青
合计		19,539.06	53.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材料销售 收入比例 (%)	主要销售内 容
1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431.97	19.68	钢材、水泥
2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4,732.92	17.15	混凝土注 浆、盾构管 片
3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6.33	7.31	沥青
4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28.40	6.99	沥青
5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1,441.50	5.22	沥青

合计	15,551.12	56.35	
----	-----------	-------	--

乌鲁木齐鑫宏永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为钢材贸易商，2016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钢材为偶发性销售，报告期内仅此一笔销售业务发生。2015 年末，发行人在冬季钢材价格处于市场低位时向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批钢材用于 2016 年自身项目使用，2016 年发行人项目实际需要使用上述钢材时发现上述钢材出现锈蚀，无法再用于自身工程项目，因此发行人将上述钢材以低于原采购价的价格销售给钢材贸易商乌鲁木齐鑫宏永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材料销售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0-12-24	210,30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的销售和维修(以批复为准)公路、桥梁、房屋建筑测量、设计;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土石方机械化施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土工试验;水泥软炼试验;砂浆、砼配合比设计、强度试验;粗、细集料、石料试验;石灰剂量试验;沥青指标试验;沥青混合料试验;路面基层材料试验;砌石工程常规试验;钢材、焊接力学性能试验;路基、路面检测;砼无破损检测;桥梁、构件强度、桩基完整性检验;特种设备技术服务咨询	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廖柳; 董事: 邓新、计中彦、王劲松、赵铁、母进伟、金书滨、方建立、王伯航; 监事: 翦继军、胡圣沂、郎跃琳、许正高、罗洪波	无
2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建材有限公司	2016-09-01	500.00	交通及公共管理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市政道路工程建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石油制品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健; 监事: 吕美蓉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3	乌鲁木齐天人和实业有限公司	1999-06-07	260.00	销售:溶剂油,燃料油,润滑油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运输、仓储除外);销售:石油制品(专项除外),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专项除外),水暖器材、家用电器,橡胶制品,汽车配件,轮胎,汽车装饰装修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建材,矿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农畜产品收购,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	马丽娟持股 56.50%; 韩子威持股 37.00%; 马忠云持股 6.50%	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刘孝有 监事: 马忠云	无
4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9-10-25	30,300.00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机场跑道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建筑材料租赁、工程质量检测、质检技术服务;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混凝土构件、水泥构件预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沥青储存、销售;交通设施销售、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 惠希文; 监事: 程应涛; 总经理: 安茂平	无
5	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7-07-26	91,100.00	运输装卸服务;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委托代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科技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行业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承包境外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18%;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4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持股 9.24%; 乌鲁木齐国经投资有限	执行董事: 刘军; 监事: 徐岩; 总经理: 吴涛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口;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销售; 园林绿化; 机电工程; 消防工程; 压力管道安装	公司 0.11%		
6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4-07-18	300,000.00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铁路建设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爆破与拆除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业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及机电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安装,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长: 宋晓东; 总经理: 李波; 董事: 周隽、李波、王放伟、冯凯; 监事: 杨磊、吴亚芳、张国屏	无
7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09-15	50,000.00	各等级公路工程和桥梁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交通工程配套附属设施的制作、施工;建筑材料、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和销售;普通机械、筑路机械的销售和租赁;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交通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投资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交通工程咨询;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安装、维护;园林绿化;物业管理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董事兼总经理: 王宏江; 董事长: 李茂文; 监事: 刘东、耿争、吕美蓉、孟宪德; 董事: 王永学、楚建勋、艾尔肯·肉孜; 监事会主席: 郭众天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6-03-18	40,000.3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高等级公路养护、交通工程养护及设施维修、桥梁中大修、隧道加固与维修、公路路面养护;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土地整理;场地拆迁(不含爆破);绿化工程施工;河道治理;生态环境治理	金生光持股 25.06%;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72%; 金生辉持股 8.63%; 金飞梅持股 4.12%; 李建莉持股 3.76%; 李元庆持股 2.81%等。	董事长: 金生光; 总经理: 张海明; 董事: 祁辉成、王富贵、李建莉、金生辉、王启民、王黎明; 监事: 徐龙斌、史贵章、辛有忠	无
9	乌鲁木齐鑫宏永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2-2-17	500.00	销售: 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保温材料、劳保用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石油制品、空调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 道路运输代理服务	张红军持股 60.00%; 邓永娟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红军; 监事: 邓永娟	无
1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0-05-04	380,979.81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桥梁、隧道);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能源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由瑞凯; 董事: 刘东进、吴维忠、张鸿; 监事: 陈德奎、朱清平、马汉昌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维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11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990-05-26	100,00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测量、房产测绘;相关工程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租赁及加工修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唐波涛; 总经理:刘朝辉; 监事:邓华	无
12	新疆兴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88-06-17	5,500.00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房屋租赁;专业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新疆尚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6.73%;永昌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9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55%;北京太成贺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09%;新疆金阳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持股 7.27%;胡晓林持股 2.36%;杨胜勇持	董事长:胡晓林; 董事:张海河、杜玉文、陈慧;监事:刘敬江、朱渠;监事会主席:吴世杰; 总经理:杨胜勇	有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股 1.91%; 吴世杰持股 1.36%; 陈慧持股 1.36%; 颜志群持股 0.36%; 陈玉芹持股 0.36%; 张海河持股 0.36%; 黄美持股 0.36%; 刘敬江持股 0.36%; 王和才持股 0.27%; 杨登峰持股 0.18%; 丁明强持股 0.18%		
13	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	1994-02-26	30,000.00	从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及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出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岳阳市公路管理局持股 100%	总经理: 钟勇	无
14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6-12-25	184,943.0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车辆、工程机械车辆及非公路矿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出口汽车底盘、整车、工程机械车、非公路矿用车和零部件; 进口科研生产试制所需材料和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备件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3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8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范志平; 董事: 周亚伟、李全文、杨志刚、罗开全、王朝钦、李军、张福安、王昌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司持股 11.96%；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2%；重庆铁马工业集团公司持股 6.53%；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持股 2.33%；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0.35%	文、姜宏；监事会主席：郭平晓；监事：海棠、陈宝安、苏日图、汪宝营。	
1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996-01-29	406,887.39	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建工程；隧道、铁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职工培训(仅限企业内部职工)；公路工程及其它土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研发。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兼总经理：赵桢远；董事长：杜会民；董事：杨振伟、赵军强、欧阳效勇；监事会主席：高立康，监事：余波、杨雄	无
16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00-10-25	10,500.00	工程管理服务、测绘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安全环保技术服务、仓储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金属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锅炉、压力管道设计、安装；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道路货物运输；规划管理、绿化管理、物业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对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鹤；监事：马云俊	无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石油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非金属矿采选及销售。			
17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997-12-05	50,095.00	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市政工程、交通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开发及配套服务,交通技术研发,机械修理、机械仓储及租赁,建筑工程装饰,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工程机械及配件、电脑及办公自动化用品销售。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风雷;监事:叶炳宏、徐英、王健	无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成的配偶陈慧曾经担任兴业工程董事，除兴亚工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与兴亚工程之间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具体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五）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砂石和木材等，其中钢材、水泥和沥青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可分为业主提供和公司自行采购两种。业主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般在标书和合同中已经确定，对公司项目按照标书和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品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和确认，货款支付由业主负责，最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扣回该部分材料款。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会考虑投标前的市场调查和中标后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在签定原材料供应合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一定范围内。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钢材	水泥	沥青
2018年1-6月	3,546.92	416.32	3,452.70
2017年	3,343.48	343.18	2,875.80
2016年	2,435.99	306.86	2,066.11
2015年	2,079.99	262.16	2,782.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随市场行情发生较大波动。为解决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程序，采取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锁定价格、统一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钢材	4.83%	5.64%	8.15%	8.65%
水泥	6.77%	5.86%	6.10%	4.43%

沥青	5.83%	7.41%	3.86%	4.68%
----	-------	-------	-------	-------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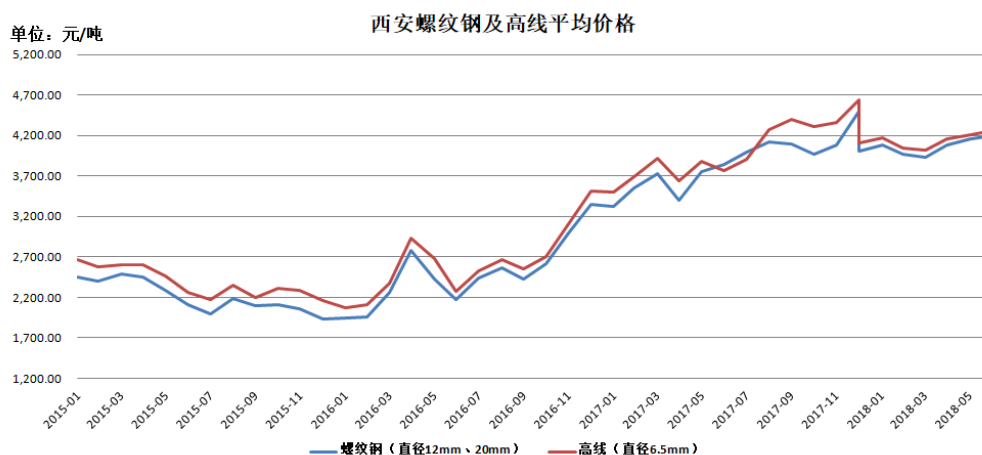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时，成本主要体现为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能源的耗用主要为电力，且其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主要电力供应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价（元/度）	0.45	0.47	0.51	0.53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1）钢材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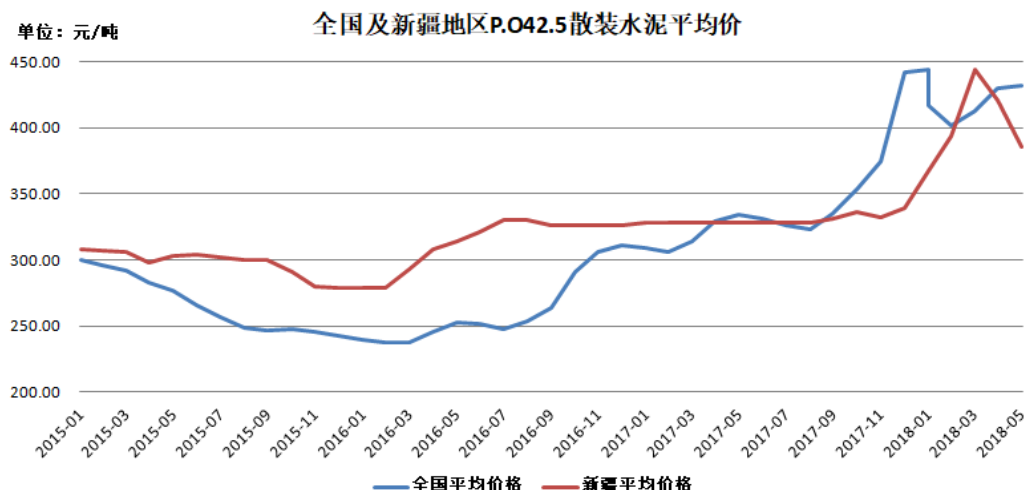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 2,079.99 元/吨、2,435.99 元/吨、3,343.48 元/吨和 3,546.92 元/吨。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钢材现货均价呈整体上升的趋势，以广泛应用于公司公路工程建设的直径为 12 和 20 毫米螺纹钢及直径为 6.5 毫米的高线为例，同期西安地区直径为 12 和 20 毫米的螺纹钢，以及直径 6.5 毫米的高线的价格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水泥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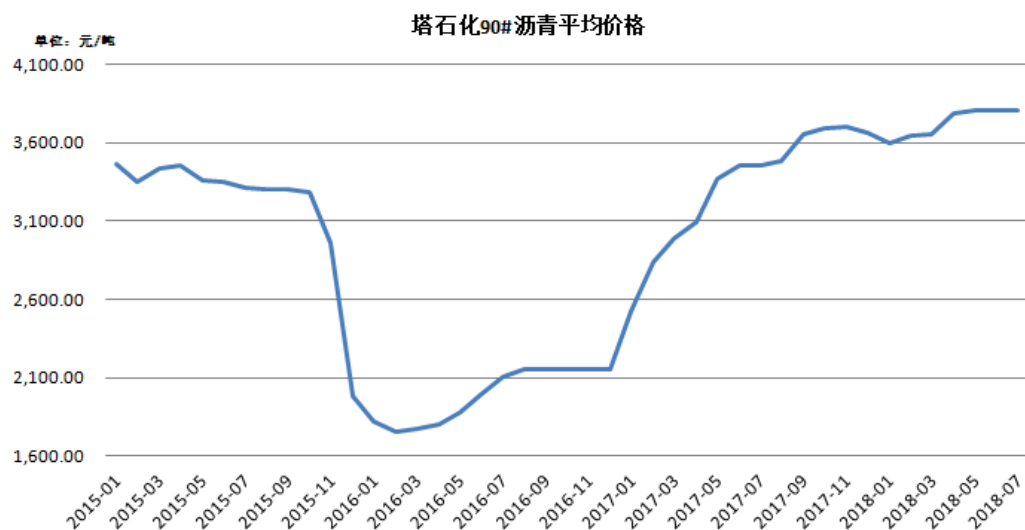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施工所用的水泥（包括 32.5 缓凝水泥、42.5 普通水泥、52.5 普通水泥等）的均价分别为 262.16 元/吨、306.86 元/吨、343.18 元/吨和 416.32 元/吨，同期新疆 P.O42.5 水泥的价格在 280 至 445 元/吨的范围内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 沥青价格变化情况

沥青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和机场等道路的铺设，是基建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沥青的价格在全国范围总体呈震荡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沥青以 90#道路沥青为主，报告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782.10 元/吨、2,066.11 元/吨、2,875.80 元/吨和 3,452.70 元/吨，与同期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石化分公司 90#沥青出厂价走势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工程施工物资的价格较同期相近区域的价格微低，系公司不断加强工程施工项目的过程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的成果。对于路桥施工类企业来说，通常项目建设周期长，原材料采购工作量繁杂。凭借多年的施工经

验，公司与区域内部分供应商建立了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采取集中各项目物资总需求，统一采购的方式，同时灵活使用“淡季冬储”的方式购买沥青等策略，以便在施工主材价格偏低的时候以量大价低的优势节省材料成本。

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料采购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物料的采购均需以招标、货比三家并配以多次谈判议价的方式进行，全过程审核各个环节，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砂石料、各种交通设施材料、机械以及建筑劳务等。上述多数产品的供应区域性较强，但在每个区域内供应量充分，厂商之间竞争充分，相互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的之比分别为 15.37%、13.38%、16.79%和 18.46%。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之比（%）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劳务、建筑材料	9,916.86	7.39
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劳务、建筑材料	5,541.11	4.13
3	野马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3,495.09	2.60
4	澳洋达国际有限公司	机械租赁	3,029.30	2.26
5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沥青	2,809.86	2.09
合计			24,792.22	18.46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之比（%）
1	乌鲁木齐智诚伟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机械租赁、建筑材料等	36,509.65	5.86
2	新疆江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建筑劳务、机械租赁等	18,834.56	3.02
3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建筑劳务	17,588.50	2.82

4	霍城县君到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劳务、机械租赁等	17,193.94	2.76
5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沥青	14,522.32	2.33
合计			104,648.97	16.79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之比(%)
1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沥青	6,457.26	3.25
2	克什克腾旗庆源德林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	5,822.04	2.93
3	石河子开发区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建筑劳务	5,102.28	2.57
4	新疆宝新润源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4,702.22	2.37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房建工程	4,458.81	2.25
合计			26,542.62	13.38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之比(%)
1	石河子开发区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建筑劳务	6,305.03	3.72
2	新疆隼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机械租赁	5,387.73	3.17
3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建筑劳务	5,096.44	3.00
4	新疆实强经贸有限公司	钢材	4,976.78	2.93
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	4,314.07	2.54
合计			26,080.04	15.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何一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都没有超过50%，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1) 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沥青、水泥等建材。报告期内，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之比 (%)	主要采购内容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4,671.74	7.39	钢材、混凝土
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3,186.54	5.04	钢材、混凝土
3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2,809.86	4.44	沥青
4	乌鲁木齐汇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1,605.92	2.54	沥青
5	新疆新顺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1,202.58	1.90	钢材
合计		13,476.64	21.31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之比 (%)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4,522.32	4.82	沥青
2	乌鲁木齐智诚伟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8,575.71	2.85	油料、碎石、木材等
3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6,474.72	2.15	沥青
4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5,638.91	1.87	沥青
5	新疆盛远兴商贸有限公司	5,474.39	1.82	沥青
合计		40,686.04	13.50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之比 (%)	主要采购内容
1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457.26	5.26	沥青
2	新疆宝新润源钢铁有限公司	4,702.22	3.83	钢材
3	伊犁嘉裕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3,622.21	2.95	钢材
4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2,653.97	2.16	沥青
5	乌鲁木齐鑫宏永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478.05	2.02	钢材
合计		19,913.71	16.2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材料采购之比 (%)	主要采购内容
1	新疆实强经贸有限公司	4,976.78	4.85	钢材
2	新疆恒润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01.73	4.00	沥青
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4,094.65	3.99	沥青
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55.24	3.18	钢材
5	包头市永通钢材有限公司	2,755.55	2.69	钢材

合计	19,183.95	18.71	
----	-----------	-------	--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总采购金额，包含发行人用于自用的材料和对外销售的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1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0-3-23	100,000.00	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机械设备租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伟庆； 监事：范清勇	无
2	乌鲁木齐智诚伟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07-24	1,200.00	施工劳务及业务咨询服务，建筑设备租赁，清洗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消防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及剧毒品），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管道管件	罗刚强持股 95.00%；韩和李持股 2.50%；冯立恒持股 1.25%；张福富持股 0.8333%；姚奇持股 0.4167%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和李； 监事：罗刚强	无
3	新疆盛远兴商贸有限公司	2009-11-27	50.00	销售：金属制品，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沥青，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建材，农畜产品；国内货运代理	杨豹持股 70.00%；单春持股 30.00%	总经理及执行董事：杨豹 监事：单春	无
4	新疆天之泽化工有限公司	2013-4-24	12,000.00	石油化工产品销售（专项审批除外）；沥青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建材、农畜产品的销售；石油化工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的技术咨询服务	马丽娟持股 69.77%；韩子威持股 30.00%；甘民才持股 0.23%	执行董事：甘民才； 监事：韩子威； 经理：余沼海	无
5	新疆瑞德物资有限公司	2008-02-25	12,000.00	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液化的]、易燃气体:煤焦油、石脑油、货运代理;化工产品、建筑防水材料、石油制品、机电产品、农畜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钢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	单德刚持股 52.00%；叶宝珠持股 48.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单德刚；监事：付玮	无
6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6-24	21,836.00	油田钻井、测井、录井、试油、修井、压裂、油建、地质勘查及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活动；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非常规能源勘探开发；对国内外油气资源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专用设备的修理、检测；机械加工；机械设备销售与租赁；五金交电、	李月廷持股 36.64%、李梅生持股 25.32%、尚凤有持股 17.94%、欧阳良梅持股 3.77%、张永斌持	董事：李月廷、李元仁、刘建波、尹业才、张永斌 监事：欧阳良梅、	无

				电子产品、建材、石油及制品销售；地下水资源地质勘查；水文地质调查与勘查；水井钻探施工；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对通用航空服务投资	股 3.59%、尹业才持股 3.33%、高建军持股 1.66%、刘建波持股 1.66%，其他 25 个自然人合计持股 6.09%。	高建军、芦显军； 总经理：李月廷；	
7	新疆宝新润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4-05-27	1,000.00	销售钢材、建材、金属制品、电气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办公设备、其他金属材料；金属结构制造；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各类棉花仓储服务；冷库服务；百货仓储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王媛持股 70.00%；唐飞持股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飞；监事：王媛	无
8	伊犁嘉裕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09-4-13	1,8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泥，机电产品的销售；金属材料加工，建筑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曾国庆持股 22.22%；李小平持股 22.22%；官连军持股 22.22%；王跃峰持股 22.22%；翟新丽持股 11.1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国庆；监事：官连军	无
9	乌鲁木齐鑫宏永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2-2-17	500.00	销售：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保温材料、劳保用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石油制品、空调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道路运输代理服务	张红军持股 60.00%；邓永娟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红军；监事：邓永娟	无
10	新疆实强经贸有限公司	1998-6-8	5,000.00	销售：钢材、钢管、建筑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化工产品、橡胶制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音响制品、影视器材、农副土特产品、百货、针纺织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林吉南持股 70.00%；林吉阳持股 3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吉阳；监事：林吉南	无
1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2009-1-15	500,000.00	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石脑油的批发、零售；原油销售；西北区炼厂燃料油、溶剂油、馏分油、沥青、改性沥青的批发零售及改性沥青的生产调和；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负责人：阿怀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火金三；监事：张新华	无

1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7-27	76,644.89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加工、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0.02%	董事：沈东新、张志刚、黄星武、魏成文、肖国栋、胡劲松；独董：邱四平、孙卫红、张新吉； 监事：吕俊明、李启明、刘玉宝； 总经理：张志刚 副总经理：姜振峰；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新风； 总工程师：狄明军	无
13	包头市永通钢材有限公司	2009-10-15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材、建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木材、废钢、不锈钢、焦炭、铁粉的销售；盘条拉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利军持股 50.00%；党万胜持股 50.00%	执行董事兼黄利军； 监事：党万胜	无
14	新疆恒润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1-5-9	300.00	销售：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材，钢材，日用百货，农畜产品，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销售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郑春燕持股 70.00%；王红星持股 30.00%	执行董事兼王红星； 监事：郑春燕	无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1981-01-19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安装、维修；安装工作压力 2.45MPa，蒸发量不限 T/H 的散装锅炉、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建筑施工；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具体范围以外经贸部批名为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王勇	无

				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各类工业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工业炉窑的检修、维护;供热服务;劳务服务;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叁级;房屋租赁;新型建材、环保设备、散热器、高频焊管、冷弯型钢、公路交通设施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钢构半成品的销售;非标钢结构制作;钢筋加工;起重设备租赁;施工机械制造、维修、租赁;钢构件制造、安装;钢模板、钢跳板制造、租赁、销售;房建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			
16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1990-08-13	7,100.00	承担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其整体生产装置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防腐保温工程,液化气钢瓶,一、二类压力容器,起重机器设备制造,建材,钢材,水暖器材,交电,市政建设工程,起重设备安装、维修。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装饰,防腐保温工程,液化气钢瓶,一、二类压力容器,起重机器设备制造,建材,钢材,水暖器材,交电,市政建设工程,起重设备安装、维修。	信阳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曹光福	无
17	乌鲁木齐汇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004-04-19	2322.619	生产、销售路面施工材料、水泥制品,机械制造,工程机械租赁,路面工程技术咨询,土石方工程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隋思玉持股 60.00%;隋丽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隋丽; 监事:监事	无
18	新疆新顺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7-10-16	5000.00	销售:电力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日用品,机械设备,水泥,钢材,煤炭,货物运输。	汪会树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汪会树; 监事:钱乐友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区域、运输距离、施工要求、优惠价格以及垫资情况等因素，通过招标等方式择优确定钢材供应商。大多数情况下，业主会根据项目设计要求指定钢材生产商，而新疆地区钢材生产厂商主要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若直接向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的话，只能批量整吨采购，配送周期较长，而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能更及时地响应发行人各项目对钢材的需求，因此，发行人更多通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来采购。

2018 年上半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和新疆新顺达通商贸有限公司是新增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主要为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提供材料，可按“先货后款”方式及时配送到该项目，因此发行人选择由其提供部分建筑材料。新疆新顺达通商贸有限公司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可按“先货后款”方式并按当期八钢挂牌价下浮一定比例的优惠价格供应八钢产品且能提供的账期较长、信用额度较大，主要为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及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项目提供钢材。

2017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主要钢材供应商。

2016 年度，新疆宝新润源钢铁有限公司、伊犁嘉裕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鑫宏永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是新增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它们均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可按“先货后款”方式并按当期八钢挂牌价下浮一定比例的优惠价格供应八钢产品，并能及时配送到具体项目。其中，新疆宝新润源钢铁有限公司主要为小草湖至乌鲁木齐项目第一合同段、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 TX-3 标段等项目提供钢材；伊犁嘉裕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地处伊犁地区，主要为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项目供应钢材；乌鲁木齐鑫宏永鑫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则主要为三屯碑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5 辅环南路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项目提供钢材。

2015 年度，新疆实强经贸有限公司是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可按“先货后款”方式并按八钢挂牌价下浮一定比例的优惠价格供应八钢产品，主要为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乌鲁木齐市东外环扩容改

建工程二标段等项目提供钢材。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项目提供冬储钢材，由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冬季施工淡季时挂牌价格较优惠，为确保按时足额供应，同时锁定价格，故发行人直接向其采购钢材。而包头市永通钢材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淖尔境内）工程项目供应钢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供应商的变动主要是因为新供应商在价格和交易模式方面更有优势，其变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和需要，交易真实，变动合理。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劳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2018年1-6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2,685.59	7.62%	1.85%	79.85%
		交建智能大厦	1,793.13	5.09%	1.24%	100.00%
		合计	4,478.72	12.70%	3.09%	
	新疆广源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诚信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1,629.00	4.62%	1.12%	17.86%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575.05	1.63%	0.40%	98.46%
		乌鲁木齐城北主干道快速化贯通工程第五标段	128.65	0.36%	0.09%	4.82%
		其他	122.47	0.35%	0.08%	
		合计	2,455.17	6.96%	1.69%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建设项目	1,831.81	5.20%	1.26%	79.85%
		合计	1,831.81	5.20%	1.26%	
	乌鲁木齐智诚伟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	947.09	2.69%	0.65%	30.01%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270.66	0.77%	0.19%	94.91%
		乌鲁木齐城北主干道快速化贯通工程第五标段	195.60	0.55%	0.13%	4.82%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项目经理部	166.77	0.47%	0.11%	41.3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工程第 KM-1 标段	119.58	0.34%	0.08%	47.46%
		其他	110.93	0.31%	0.08%	
		合计	1,810.63	5.14%	1.25%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	495.01	1.40%	0.34%	30.01%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248.30	0.70%	0.17%	60.88%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 TX-3 标段	240.00	0.68%	0.17%	71.5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霍高速 G30 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DJ-2 标段项目经理部	186.40	0.53%	0.13%	58.64%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	120.87	0.34%	0.08%	24.01%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106.90	0.30%	0.07%	49.77%
		其他	255.22	0.72%	0.18%	
		合计	1,652.70	4.69%	1.14%	
	总计		12,229.03	34.69%	8.43%	
2017 年	乌鲁木齐智诚伟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4,644.06	2.83%	0.78%	43.99%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3,521.83	2.14%	0.59%	65.18%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2,305.83	1.40%	0.38%	79.47%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1,693.04	1.03%	0.28%	67.28%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GJ-1	1,550.96	0.94%	0.26%	32.0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标段				
		G3012 线墨玉至禾田高速公路	1,319.76	0.80%	0.22%	86.33%
		G30 乌苏至赛里木湖 WS2 标	1,121.00	0.68%	0.19%	99.24%
		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870.47	0.53%	0.15%	20.99%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628.72	0.38%	0.10%	10.13%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480.39	0.29%	0.08%	59.67%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项目	471.46	0.29%	0.08%	75.25%
		精河国际公铁联运综合物流园丝绸之路建设工程项目	452.23	0.28%	0.08%	84.44%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444.68	0.27%	0.07%	98.27%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2 标段	202.92	0.12%	0.03%	47.66%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	396.13	0.24%	0.07%	58.41%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仑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382.17	0.23%	0.06%	68.86%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379.87	0.23%	0.06%	5.18%
		G30 乌苏至赛里木湖 WS1 标	376.88	0.23%	0.06%	99.69%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 WKGJ-1 标段	364.95	0.22%	0.06%	14.65%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334.07	0.20%	0.06%	87.1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建设工程	310.22	0.19%	0.05%	0.00%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 TX-3 标段	262.57	0.16%	0.04%	22.05%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244.68	0.15%	0.04%	99.57%
		G3013 喀什至伊尔克什坦口岸二标项目	201.55	0.12%	0.03%	100.00%
		其他	1,347.98	0.82%	0.22%	
		合计	24,308.43	14.79%	4.06%	
	新疆江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3,951.04	2.40%	0.66%	67.28%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3,211.57	1.95%	0.54%	65.18%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2,716.42	1.65%	0.45%	43.99%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1,285.18	0.78%	0.21%	79.47%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814.15	0.50%	0.14%	98.27%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574.45	0.35%	0.10%	59.67%
		其他	328.07	0.20%	0.05%	
		合计	12,880.89	7.84%	2.15%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3,098.59	1.89%	0.52%	43.99%
		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1,454.03	0.88%	0.24%	20.99%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687.34	0.42%	0.11%	35.8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2 标段	663.90	0.40%	0.11%	47.66%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	661.35	0.40%	0.11%	32.08%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506.81	0.31%	0.08%	79.47%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565.00	0.34%	0.09%	67.28%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490.93	0.30%	0.08%	98.27%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395.72	0.24%	0.07%	87.11%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377.03	0.23%	0.06%	65.18%
		博温赛快速通道建设项目（东、西段）施工第三合同段（K46+000-K62+000）	440.67	0.27%	0.07%	95.61%
		G3012 线墨玉至禾田高速公路	263.29	0.16%	0.04%	86.33%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176.94	0.11%	0.03%	59.67%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	155.55	0.09%	0.03%	100.00%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仑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146.96	0.09%	0.02%	68.86%
		其他	1,012.05	0.62%	0.17%	
		合计	11,096.17	6.75%	1.85%	
	霍城县君到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3,134.74	1.91%	0.52%	65.18%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2,772.11	1.69%	0.46%	43.9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1,107.47	0.67%	0.18%	20.99%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978.33	0.60%	0.16%	79.47%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736.16	0.45%	0.12%	5.18%
		G3012 线墨玉至禾田高速公路	600.50	0.37%	0.10%	86.33%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550.00	0.33%	0.09%	67.28%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580.80	0.35%	0.10%	98.27%
		其他	383.55	0.23%	0.06%	
		合计	10,843.64	6.60%	1.81%	
	乌鲁木齐市德全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3,481.76	2.12%	0.58%	65.18%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1,242.76	0.76%	0.21%	43.99%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1,231.52	0.75%	0.21%	8.09%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1,108.31	0.67%	0.18%	87.11%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599.47	0.36%	0.10%	67.28%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589.54	0.36%	0.10%	59.67%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450.21	0.27%	0.08%	79.47%
		其他	322.46	0.20%	0.05%	
		合计	9,026.03	5.49%	1.5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总计	68,155.17	41.47%	11.38%	
2016 年	克什克腾旗庆源德林工程有限公司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淖尔境内)土建工程 BSTJ-5 标段	5,822.04	14.48%	3.81%	96.03%
		合计	5,822.04	14.48%	3.81%	
	石河子开发区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三屯碑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5 辅环南段)项目施工 2 标段	2,433.02	6.05%	1.59%	99.64%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1,296.61	3.23%	0.85%	56.98%
		察布查尔至昭苏段公路大洪纳海隧道工程	290.39	0.72%	0.19%	96.62%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	214.43	0.53%	0.14%	96.85%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段公路一期工程第 KBYY-2 标段	148.44	0.37%	0.10%	65.61%
		国道 312 线昌吉过境公路工程 CJGJ-2 标段	143.04	0.36%	0.09%	100.00%
		其他	576.34	1.43%	0.38%	
		合计	5,102.28	12.69%	3.34%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公路局 2015 年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第一合同段	1,322.81	3.29%	0.87%	100.00%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635.3	1.58%	0.42%	56.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612.27	1.52%	0.40%	5.78%
		三屯碑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5 辅环南段)项目施工 2 标段	314.8	0.78%	0.21%	99.64%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段公路一期工程第 KBYY-2 标段	312.49	0.78%	0.20%	65.6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其他	612.62	1.52%	0.40%	
		合计	3,810.30	9.48%	2.49%	
	成都鑫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2,084.25	5.18%	1.36%	56.98%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段公路一期工程第 KBYY-2 标段	1,364.32	3.39%	0.89%	65.61%
		合计	3,448.56	8.58%	2.26%	
	乌鲁木齐川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和田地区 2013 年农村公路 94 合同段	439.92	1.09%	0.29%	93.51%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1 标段	376.52	0.94%	0.25%	98.69%
		察布查尔县 2016 年农村路网升级改造工程	290	0.72%	0.19%	50.00%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项目	208.26	0.52%	0.14%	37.86%
		裕民县均朱热克村-霍特纳什村-阿克桥湖牧场项目	203.46	0.51%	0.13%	100.00%
		G314 线 K1477+770 处八里桥危桥改造工程	146.36	0.36%	0.10%	90.09%
		特克斯县乔拉克铁热克乡-塔斯巴斯陶村公路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	135.56	0.34%	0.09%	95.24%
		2015 年阿克苏地区农村公路招呼站建设项目（第三批）施工第三合同	129.4	0.32%	0.08%	100.00%
		2016 年第二批一般农村公路十三合同段	107.25	0.27%	0.07%	100.00%
		Z817 线 K0-K14+816 段波形梁护栏维修更换工程	103	0.26%	0.07%	100.00%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	35.02	0.09%	0.02%	96.85%
		其他	930.41	2.31%	0.6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合计	3,105.16	7.72%	2.03%	
		总计	21,288.34	52.95%	13.93%	
2015 年	石河子开发区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改善工程第六标段	2,280.88	5.78%	1.47%	100.00%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1,060.35	2.69%	0.68%	16.94%
		国道 218 线病害段（K190-220、K249-227）改建工程 BHGJ-1 段	229.51	0.58%	0.15%	100.00%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2 标段	650.2	1.65%	0.42%	97.27%
		G3013 喀什至伊尔克什坦口岸公路项目第 KY-2 标段	561.84	1.42%	0.36%	99.45%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	218.06	0.55%	0.14%	95.16%
		G30 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148.07	0.38%	0.10%	100.00%
		其他	1,156.12	2.93%	0.74%	
		合计	6,305.03	15.97%	4.05%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1,189.88	3.01%	0.77%	16.94%
		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改善工程第六标段	495.59	1.26%	0.32%	100.00%
		国道 312 线昌吉过境公路工程 CJGJ-2 标段	456.09	1.16%	0.29%	100.00%
		G216 线 K549+000-K618+300 段波形梁护栏除锈刷漆工程	443.97	1.12%	0.29%	100.00%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284.6	0.72%	0.18%	63.51%
		国道 218 线病害段（K190-220、K249-227）改建工程 BHGJ-1 段	168.7	0.43%	0.11%	100.0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参与项目	采购金额	占当期全部劳务成本的比例	占当期工程成本的比例	期末项目整体完工进度
		其他	2,057.61	5.21%	1.32%	
		合计	5,096.44	12.91%	3.28%	
	乌鲁木齐川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新疆段第二合同段	680.34	1.72%	0.44%	100.00%
		新源县城西新区建设项目	467.68	1.18%	0.30%	72.16%
		国道 218 线病害段（K190-220、K249-227）改建工程 BHGJ-1 段	411.22	1.04%	0.26%	100.00%
		察布查尔县道路建设项目	346.41	0.88%	0.22%	100.00%
		G30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一级改高速）第 WS-1 标段	327.48	0.83%	0.21%	96.78%
		霍尔果斯市 2015 年第一批通村油路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	327.44	0.83%	0.21%	95.03%
		其他	588.18	1.49%	0.38%	
		合计	3,148.73	7.98%	2.02%	
	新疆隼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至昭苏段公路大洪纳海隧道工程施工	1,279.49	3.24%	0.82%	58.68%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	259.11	0.66%	0.17%	95.16%
		合计	1,538.61	3.90%	0.99%	
	克什克腾旗庆源德林工程有限公司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淖尔境内)土建工程 BSTJ-5 标段	1,204.96	3.05%	0.77%	41.83%
		合计	1,204.96	3.05%	0.77%	
	总计		17,293.76	43.81%	11.12%	

注：上述劳务供应商也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业务提供劳务服务，如交建志翔的混凝土加工制造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 关系	资质 情况
1	乌鲁木齐智诚伟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7-24	1,200.00	罗刚强持股 95.00%；韩和李持股 2.50%；冯力恒持股 1.25%；张福富持股 0.83%；姚奇持股 0.4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和李； 监事：罗刚强	无	有
2	新疆江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8-07	2,000.00	张培持股 60.00%； 郭婷婷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张培； 经理：张培； 监事：郭婷婷	无	有
3	霍城县君到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4-13	1,000.00	全海军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全海军； 监事：黑翠兰	无	有
4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2013-5-14	1,200.00	湖北洲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2.50%； 刘金华：7.50%	负责人：谢敬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刚； 监事：刘金华	无	有
5	乌鲁木齐市德全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5-21	2,000.00	董玲持股 51.00%；陈浩南持股 49.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浩南； 监事：董玲	无	有
6	石河子开发区万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13-1-10	2,000.00	赵明持股 31.25%；王晶晶持股 30.00%； 王景安持股 30.00%；何磊持股 8.75%	负责人：王景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明； 监事：何磊	无	有
7	成都鑫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3-22	100.00	孙静持股 70.00%；蔡雪萍持股 3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静； 监事：蔡雪萍	无	有
8	乌鲁木齐川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25	200.00	黄明持股 92.50%；孙波持股 7.5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明； 监事：孙绍文	曾经存在	有
9	克什克腾旗庆源德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5-7-16	200.00	张艳慧持股 25.00%；王世林持股 25.00%； 孟凡艳持股 25.00%；王春青持股 2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世林； 监事：张艳慧	无	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 关系	资质 情况
10	新疆隼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5-29	1,000.00	陈谋强持股 90.00%；陈谋彪持股 1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谋彪； 监事：陈谋盛	无	有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1981-01-19	20,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法定代表人：曹光福	无	有
12	河南省信阳安装总公司	1990-08-13	7,100.00	信阳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持股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志峰； 监事：陈强	无	有
13	新疆广源顺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诚信分公司	2015-12-11	500.00	杨立改持股 50%；展勇持股 50%	负责人：何成霞	无	有

报告期内，乌鲁木齐川疆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形为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慕湧，持有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47%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川疆劳务 92.5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014 年 12 月 25 日，慕湧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5 年 7 月 2 日，慕湧将其持有的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47%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朱振兴，2015 年 8 月 4 日，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川疆劳务 92.5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黄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关联方的相关规定，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川疆劳务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79.59	4,524.91	-	14,054.68	75.65%
机器设备	33,512.92	15,193.90	84.20	18,234.83	54.41%
运输工具	3,251.01	2,443.21	3.50	804.30	24.74%
电子设备	1,775.38	927.11	170.24	678.03	38.19%
办公设备	522.68	324.58	1.35	196.75	37.64%
其他	115.69	88.30	-	27.39	23.67%
合计	57,757.27	23,502.01	259.29	33,995.98	58.8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单价原值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设备和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1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	2	7,107.69	3,825.33	53.82%	用于地铁、隧道施工过程中挖掘作业
2	沥青储备罐区	1	2,167.88	840.05	38.75%	用于储存沥青、防止沥青凝结的可加热的专用储料罐
3	摊铺机	10	2,553.09	1,891.01	74.07%	用于公路施工过程中在基层和面层将各种材料如水稳、沥青混合料等均匀摊铺的施工设备
4	履带式挖掘机	4	755.56	37.78	5.00%	用铲斗挖掘高于或低于承机面的物料，并装入运输车辆或卸至堆料场的土方机械
5	5T 电瓶车编组	1	680.51	366.25	53.82%	在工地施工过程中用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技术性能
	(5台)					于拉运土石方的车辆
6	混凝土搅拌站	2	237.44	164.62	69.33%	用来集中搅拌混凝土的联合装置
7	平地机	1	163.50	8.18	5.00%	在公路施工过程中利用刮刀从事整形和平整作业的土方机械
8	门式出渣机	1	147.44	79.35	53.82%	用于地铁、隧道施工过程中锅炉中煤渣的出渣作业
9	改性沥青设备	1	127.30	60.79	47.75%	用于生产改性沥青的核心主机设备,主要由预混灌、胶体墨、控制室等组成
10	混凝土输送泵车	1	111.42	72.61	65.17%	利用压力将混凝土沿管道连续输送的设备
11	数控高速铣床	1	430.06	21.50	5.00%	加工轮廓形状特别复杂的模具类零件
12	三辊数显卷板机	1	114.10	17.45	15.29%	可将金属板材卷成圆形、弧形的工件
13	联动数控折弯机	1	137.19	18.86	13.74%	对薄板进行折弯的机器
14	动力电柜及母排滑线	3	509.80	56.64	11.11%	给机器的正常运转提供动力的电气控制柜组合
15	春风塔河沥青调合装置外部配套	1	943.54	898.72	95.25%	调整沥青混合温度、调和比例、循环混合时间
16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	1	1,015.94	999.86	98.42%	生产沥青混凝土
17	破碎设备	1	477.38	464.79	97.36%	物料破碎、岩块破碎
18	汽车起重机	1	102.93	100.22	97.36%	进行物料吊运的起重设备
19	铣刨机	2	405.11	394.42	97.36%	高等级公路、机场、大型广场等路面的铣削和破碎
合计			18,187.88	10,318.43	56.73%	

发行人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上述设备主要是发行人所需的各类施工用工程机械。

发行人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可以采取购买和租赁两种方式获取。对于大型专用设备，发行人一般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同时，可根据施工的需要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获得通用设备，如砼罐车、自卸车、压路机、水车、汽车起重机等。发行人根据其及设备租赁商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程量、工期进度等安排租赁机械设备进场，实际参与建设的机械设备随项目类型、地域、进度等变动处于动态变化之中。

报告期内，上述所列施工设备和生产设备主要是施工用工程机械，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另外，由于发行人主要通过经营租赁方式获得通用设备等，因此，发行人自有的施工用机械设备与其经营规模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施工设备综合成新系数为 51.79%，部分路基设备趋于老化，技术状况不甚理想，影响施工效率与产能，具体施工所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3,512.92	15,193.90	84.20	18,234.83	54.41
运输工具	3,251.01	2,443.21	3.50	804.30	24.74
合计	36,763.93	17,637.11	87.70	19,039.13	51.79

尽管施工用机械设备与经营规模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施工装备率将直接影响工程中标率及施工效率，关系着未来业务的开拓及发展，为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买部分工程施工所需专业设备（路面设备、桥梁设备、隧道设备、路基设备和通用设备等），提高工程施工设备先进程度，增强施工效率，从而有力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三）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使用 权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	划拨、出让	9,601.23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61 年 11 月 9 日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无
2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	划拨	21,525.15	2013 年 5 月 24 日	/	住宅用地	无
3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	划拨、出让	32,150.53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47 年 9 月 11 日	商业、住宅、机关团体	无
4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9 号	出让	4,389.00	2013 年 5 月 24 日	2056 年 12 月 25 日	住宅用地	无
5	交建 有限	头区头屯河公路 4911 号	乌国用 2012 第 0038783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3,588.57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62 年 4 月 5 日	仓储用地	无
6	交建 有限	头区头屯河公路 4911 号	乌国用 2012 第 0038780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38,176.71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62 年 4 月 5 日	仓储用地	无
7	交建 有限	沙区过境公路 16 号	乌国用 2012 第 0038782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24,460.03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62 年 4 月 5 日	仓储用地	无
8	交建 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 798 号	乌国用 2012 第 0038781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52,802.01	2012 年 9 月 24 日	2062 年 4 月 5 日	仓储用地	无
9	天山 路桥	南苑办事处海河西路乐业巷 54 号	新 2017 乌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1,306.42	2013 年 6 月 9 日	/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0	天山 路桥	南苑办事处海河西路 154 号院安居巷 043 号	新 2017 乌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0 号	作价出资 (入股)	2,915.93	2013 年 6 月 9 日	/	商务金融用地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11	天山 路桥	乌苏市新市区北京东 路	乌苏国用 (2013) 第 000000322 号	作价出资 (入 股)	6,697.77	2013 年 6 月 9 日	/	办公用地	无
12	天山 路桥	南苑办事处塔里木河 西路 403-21 号	新 2017 乌苏市不动产 权第 0001313 号	作价出资 (入 股) / 自建房	土地使用权面 积 4,392.90/房 屋建筑面积 3,657.28	2013 年 6 月 9 日	/	商务金融用地/ 商业服务	无
13	天山 路桥	乌苏市新市区北京东 路 007 号	乌苏国用 (2009) 第 000000379 号	出让	3,229.40	2009 年 8 月 25 日	2057 年 10 月 8 日	住宅用地	无
14	天山 路桥	乌苏市新市区北京东 路 007 号	乌苏国用 (2009) 第 000000380 号	出让	1,133.20	2009 年 8 月 25 日	2057 年 10 月 8 日	住宅用地	无
15	天山 路桥	乌苏市工业园区南昌 路南侧	乌苏国用 (2015) 第 000000694 号	出让	100,301.7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59 年 8 月 12 日	住宅用地	无
16	华天 工程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 (新市区) 桂林路 75 号	乌国用 (2014) 第 0036391 号	出让	1,486.25	2014 年 8 月 8 日	2053 年 11 月 17 日	工业用地	无
17	天山 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 发区融合南路 688 号	兵十二师国用 (2010) 第 12800048 号	出让	125,937.00	2010 年 9 月 5 日	2057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查封
18	天山 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 发区融合南路 688 号	兵十二师国用 (2010) 第 12800047 号	出让	140,204.00	2010 年 9 月 5 日	2057 年 11 月 28 日	工业用地	查封

注：上述第 17-18 项土地使用权因涉及债务诉讼被查封，上述诉讼均系天山汽车被发行人收购前发生，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共有三种取得方式，分别为出让、作价出资（入股）、划拨，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所述。

1）出让

2007年1月18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与交建有限前身北方工程处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4,38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北方工程处，出让价款为554,067.36元。北方工程处改制设立交建有限后，就本宗土地，交建有限于2013年5月24日取得乌国用2013第0040109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4,389平方米。

2009年8月13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与天山路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100,301.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天山路桥，出让价款为5,015,085元。就本宗土地，天山路桥于2015年6月2日取得乌苏国用（2015）第000000694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100,301.7平方米。

华天工程目前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桂林路75号土地使用权，系基于华天工程与泰祥和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华天工程以3,803,809元自泰祥和所购买。就本宗土地，华天工程于2014年8月8日取得乌国用（2014）第0036391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1,486.25平方米。

天山汽车目前拥有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两宗土地使用权，系天山汽车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取得。根据天山汽车持有的两幅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兵十二师国用（2010）第12800047号、兵十二师国用（2010）第12800048号）记载，该幅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为140,204平方米、125,937平方米，终止日期均为2057年11月28日，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2）作价出资（入股）

2011年1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1]355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批复》，同意将交建有限正在使用的8宗工业土地（其中4宗位于乌苏市，4宗位于乌鲁木齐市）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土地评估，土地估价报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备案，按照评估价值出资（入股）注入交建有限，股权由新

疆国资委持有，并由新疆国资委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利。

2012年2月2日，新疆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12）（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交建有限使用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的四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乌国用（2010）第0028312号，乌国用（2010）第0028313号，乌国用（2005）第0016744号，乌国用（2005）第0016745号）经估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62,884,926.50元。

2012年2月17日，新疆源信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源信2012（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12年1月13日为估价基准日，交建有限全资子公司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位于乌苏市的四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乌苏国用（2012）第000000020号，乌苏国用（2012）第000000021号，乌苏国用（2012）第000000022号，乌苏国用（2012）第000000023号）经估价的出让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8,683,982.86元。

2012年4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新国土资函[2012]514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对新疆国地评估公司（2012）（估）字第002号《土地估价报告》和新源信2012（估）字第003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同意根据新政函[2011]355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批复》，对改制涉及乌鲁木齐市、乌苏市原国有划拨土地8宗用地，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投入交建有限经营管理。

2012年5月24日，新疆国资委出具新国资产权[2012]150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批复》，同意将8宗国有划拨土地（土地面积合计134,340.34平方米）以评估总价71,568,909.36元作价出资（入股）交建有限，计入国家资本金。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有，可以

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按照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委托有资格的国有股权持股单位统一持有。

第七条规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家控股的大型骨干企业，符合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条件。国家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作价出资（入股），已经履行自治区政府批复、土地估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批复等程序，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形成的国家股股权由新疆国资委持有。发行人通过作价出资（入股）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上述土地管理规定。

3）划拨

①划拨用地的取得

2011年11月3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编号为650100201102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载明交建有限前身北方工程处拥有的宗地总面积为9,601.23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8,720.58平方米。

2013年4月26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向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况说明》，载明：2005年，北方工程处拥有两宗划拨土地使用权；2007年，该单位经规划部门选址、批准，将上述两宗地合并后重新划分为三宗地，并对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办理出让手续。2013年，经现场调查，测绘院重新测绘后新成三宗地具体情况如下：一、该单位5栋集资建房单独成宗（该宗地使用权占用了上述两个土地使用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二、扣除该单位集资建房后，新成0307700017宗地为单位办公区域，四至界限清楚，权属无争议，核定面积为32,150.5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出让，用途为商业、住宅、机关团队用地（其中商业用地面积2,820平方米，出让年限40年，终止日期2047年9月11日；住宅、机关团队用地分摊面积29,330.5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保留划拨），现出

让金契税均已缴纳完毕；三、扣除该单位集资建房后，该单位原有的住宅区域（与0307700017宗地相邻）正在测绘院重新测绘。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核实后批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新国资改革[2010]287号《关于〈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北方工程处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北方工程处原划拨土地仍保留划拨性质。

2013年4月17日，交建有限取得乌国用（2013）第004033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权面积9,601.2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出让。

2013年5月24日，交建有限取得乌国用（2013）第0040108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权面积为32,150.53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出让。

2013年5月24日，交建有限取得乌国用（2013）第0040110号土地使用权证，载明使用权面积为21,525.15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采取保留划拨方式处置：……（四）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前款第（二）、（三）、（四）项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的期限不超过五年。

根据上述规定，北方工程处改制设立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时，经新疆国资委批准保留划拨方式处置，并经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办理相关手续。

2017年12月1日，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乌国土资函[2017]1210号《关于核实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土地情况的复函》，经核实，发行人3宗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国用（2013）第004033号、乌国用（2013）第0040110号、乌国用（2013）第0040108号，办理程序合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交建有限取得和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新疆国资委或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相关批准手续，获发相应土地使用权证，并经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确认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②划拨用地的解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位置	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其中实际 划拨土地 面积	划拨土地用途
1	交建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798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	划拨、出让	9,601.23	8,720.58	全部用于员工集资建房
2	交建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798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	划拨	21,525.15	16,558.51 (注)	12,748.01 m ² 用于员工集资建房；3,810.50 m ² 为空地
3	交建有限	新市区乌昌辅道798号	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	划拨、出让	32,150.53	16,706.32	815.73 m ² 用于子公司办公,其余为空地

注：发行人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约定出让其中 4,966.6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说明》、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情况的补充说明》（以下统称“《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以及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内容，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情形：

A、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033 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宗划拨、出让地总面积为 9,601.23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分摊面积 880.6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 50 年，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11 月 9 日；住宅用地分摊面积 8,720.5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该宗地实际用途为集资建设住宅用房及地下车库，不作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使用。

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

B、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110 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该幅土地划拨总面积为 21,525.15 平方米。

发行人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其中 4,966.64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年限为 40 年，出让宗地的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出让土地实际用于建造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项目，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程序不存在风险。

该幅土地上面积为 3,810.50 平方米未出让的土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无法再出让征地范围内的土地。目前该部分土地上无建筑物。

该幅土地上剩余尚未出让的划拨面积为 12,748.01 平方米，实际用途为建设集资建住宅楼，不作生产经营用房使用，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

C、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国用 2013 第 0040108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划拨、出让地总面积为 32,150.53 平方米，其中用途为商业性质的土地分摊面积为 2,82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47 年 9 月 11 日。另根据公司已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 650100201600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其中 12,624.21 平方米的土地，出让宗地的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参照商业），出让土地实际用途为办公，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上述土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后续办理程序不存在风险。

该幅土地上剩余 16,706.32 平方米未出让的划拨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由于上述土地位于征地范围内，发行人无法再出让征地范围内的土地。该部分土地上发行人目前建有一幢钢结构楼用于部分员工办公使用，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相关人员近期将搬至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未来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除上述已经办理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名下划拨土地使用权仅存在两种情形，一种由于该幅土地用于集资建房；另一种为该幅土地处在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根据《发行人土地情况的说明》，集资房所有者可以自行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发行人无法再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集资住宅楼所占土地；处于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

速立交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无法再出让。

根据新政发[2008]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集资建房管理的通知》、新政发[2008]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集资建房管理的补充通知》、乌鲁木齐市经济适用住房领导小组作出的2008-37号《乌鲁木齐市“集资建房”认证通知书》、乌发改函[2008]554号《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新疆职工住宅楼的批复》、乌发改函[2010]722号《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新疆北方机械化筑路工程处乌昌公路职工集资住宅楼立项的批复》等规定，在发行人上述划拨土地上集资建设住宅楼符合当时住房政策精神。

综上，发行人目前持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574,297.80 平方米，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1,985.41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占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为 7.31%，占比较小。同时，在发行人拥有的 41,985.41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中，仅一幢占地 815.73 平方米的钢结构楼用于部分员工办公使用，目前，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该部分员工近期将搬迁至新大楼办公，因此，该部分划拨土地使用权不直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并且已经具有明确替代措施。其余划拨土地使用权均属于发行人全民所有制阶段的职工集资建房用地或未利用地，亦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综上，发行人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需用地，亦未实际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并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营业收入不构成影响。

③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出具承诺：

“如新疆交建因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现额外损失、罚款或补缴使用费等情形时，我委将对新疆交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足额补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相关规定允许出让的全部土地，对于剩余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系因客观原因无法再办理出让手续，上述情形虽然不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关于保留划拨用地期限的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的故意违规或故意非法占地行为，且发行人目前持有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以及无法出让上述划拨土地使

用权的原因均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的说明及确认，且乌鲁木齐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因此发行人持有上述划拨用地使用权的情形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发行人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中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全部土地面积的 7.31%，占比较小，且该部分土地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需用地，亦未实际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使用，并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可以做到有效区分。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亦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现额外损失、罚款或补缴使用费用等情形时，其将对发行人发生的实际损失进行足额补偿。因此，上述划拨用地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1	交建租赁	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头屯河区机场高速路辅道	24,058.00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00 万元/年
2	交建市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五一农场职工小微企业创业园内	36,323.64	2017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59.94 万元/年
3	交建工程	陆通交通	头屯河区工业园四期	8,253.84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 万元/年

上表第 1 项土地，根据乌国用（2001）第 002957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交建租赁承租该幅土地的实际用途为用于自身机械设备停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因此，如因出租该幅划拨土地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不属于法定责任承担主体。同时，由于承租双方已经对遇到有权单位征收时候的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且该幅土地并不具有稀缺性，即使租赁期间被收回，发行人子公司也很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该幅土地属于划拨土地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

成重大影响。

上表第 2 项土地，出租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无法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交建市政承租该幅土地的实际用途为预制件堆放。2016 年 8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土资源局五一农场分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农业科出具《证明》，承诺在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不会因土地实际使用性质与土地规划用途存在差异而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该幅土地并不具有稀缺性，即使租赁期间被收回，发行人子公司也可以容易找到替代场所。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该幅土地存在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表第 3 项土地，根据乌国用（2011）第 002951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交建工程承租该幅土地的实际用途为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发行人子公司承租该幅土地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土地使用权虽存在划拨地和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相符的情形，但该部分土地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子公司的设备及物资堆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43 宗房产所有权，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585084 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 840 号实验楼 1 栋-1 层 1	48.68	库房	2012 年 6 月 18 日	无
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585042 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 840 号实验楼 1 栋-1 层 2	181.50	库房	2012 年 6 月 18 日	无
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584845 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 840 号实验楼 1 栋-1 层 3	66.50	库房	2012 年 6 月 18 日	无
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585035 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 840 号实验楼 1 栋-1 层 4	33.24	库房	2012 年 6 月 18 日	无
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2016585078 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 840 号实验楼 1 栋-1 层 5	33.24	库房	2012 年 6 月 18 日	无
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新疆	新市区乌昌辅道 840 号实	33.24	库房	2012 年 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2016585047号	交建	验楼1栋-1层6			月18日	
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7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7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8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9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0	66.50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1	33.2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2	34.57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3	44.54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4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4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5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4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6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7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8	42.85	库房	2012年6月18日	无
1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1	319.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2	90.3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3	45.18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4	45.18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5	92.2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6	69.96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7	34.9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1层8	34.9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2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	51.90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2	51.8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2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3	54.00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4	43.9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5	42.1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6	42.2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8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7	66.27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3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8	30.8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9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0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1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2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3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8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3	76.50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4	44.1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5	46.0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6	5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7	50.4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8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8	49.6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19	49.6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20	50.42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4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	新疆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	50.42	其他	2012年6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2016585019号	交建	验楼1栋2层21			月18日	
4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5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2层22	49.6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4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	157.7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2	43.9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3	42.1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4	42.2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5	66.27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6	30.83	非住宅	2012年6月18日	无
5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7	31.72	非住宅	2015年8月21日	无
5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8	31.72	非住宅	2015年8月24日	无
5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9	31.72	非住宅	2015年8月21日	无
5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0	31.72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5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3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1	76.5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8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2	44.13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6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1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3	46.07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4	52.59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5	50.42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6	49.64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6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7	49.64	实验室	2015年8月24日	无
6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8	50.42	实验室	2015年8月24日	无
6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19	50.42	实验室	2015年8月24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6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3层20	49.64	实验室	2015年8月24日	无
6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	333.65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2	31.68	其他	2012年6月18日	无
7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4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3	3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8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4	3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5	3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2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6	32.59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7	78.6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8	45.3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9	47.3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0	54.04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7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0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1	51.8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2	5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3	5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4	51.8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5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5	51.8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辅道840号实验楼1栋4层16	51	实验室	2012年6月18日	无
85	伊宁市房权证字第094456号	交建有限	伊宁市新华西路566号新矿滨河家园二期	233.05	住宅	2013年3月25日	无
86	乌房权证经开字第2016585001号	新疆交建	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4911号2栋1层	55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87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84997号	新疆交建	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6号9栋1层	20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88	乌房权证沙字第	新疆	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6	26.65	其他	2012年12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2016584992号	交建	号6栋1层			月6日	
89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84969号	新疆交建	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6号8栋1层	30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90	乌房权证沙字第2016584963号	新疆交建	沙依巴克区过境公路16号7栋1层	156.78	办公	2012年12月6日	无
9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6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4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9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6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5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9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6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3栋1层	560.0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9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5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1栋1至3层	2,289.08	办公	2012年12月6日	无
9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5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9栋1层	200	工业	2012年12月6日	无
9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4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6栋1层	177.12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9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1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7栋1层	63.65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9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92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13栋1至3层	638.61	住宅	2012年12月6日	无
9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0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8栋1层	21.73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0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13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21栋1层	2,687	工业	2012年12月6日	无
10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2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20栋1层	24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0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9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7栋1层	12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0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2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8栋1层	28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0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6764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9栋1层	29	伙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0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88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2栋1-3层	621.23	住宅	2012年12月6日	无
10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3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3栋1层	373.4	车库	2012年12月6日	无
10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9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4栋1层	218.4	办公室	2012年12月6日	无
108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2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3栋1层	289.2	车库	2012年12月6日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09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28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3栋2层	289.2	宿舍	2012年12月6日	无
110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47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5栋1层	20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11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508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2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12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6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13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416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6栋1层	87.7	地磅	2012年12月6日	无
114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6765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12栋1层	44.8	水塔	2012年12月6日	无
115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91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15栋1层	24	警卫室	2012年12月6日	无
116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960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4栋1层	376.36	其他	2012年12月6日	无
117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6584369号	新疆交建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新1栋1层	560	库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118	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4348468号	华天工程	高新区桂林路75号4栋1至5层	1,956	厂房	2014年4月30日	无
119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00032140号	天山路桥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132号至182号	1,603.65	商业	2012年3月15日	无
120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00032141号	天山路桥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188、192号	567.76	商业	2012年3月15日	无
121	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1313号	天山路桥	南苑办事处塔里木河西路403-2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4,392.90/房屋建筑面积3,657.28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2012年12月21日	无
122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00033873号	天山路桥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路园小区17幢一层商铺	1,107.38	商业	2012年9月19日	无
123	乌苏市房权证南苑办事处字第00033874号	天山路桥	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北京东路路园小区18幢一层商铺	1,106.16	商业	2012年9月19日	无
12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6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工房6栋1层2	579.57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2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7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工房6栋2层	515.58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2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5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工房6栋1层	10,023.27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2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49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4层1	448.81	宿舍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2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48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3层1	448.81	宿舍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2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56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办公楼二栋1层	896.56	办公用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3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号工房4栋1层	698.37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09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1工房4栋2层	456.97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0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号工房5栋2层	709.89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1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号工房5栋1层2	835.68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2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号工房5栋1层	16,253.89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44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门卫室3栋1层	72.57	门卫室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8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1层2	448.81	宿舍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62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2层1	448.81	宿舍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3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46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1层1	984.55	地下室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3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20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食堂宿舍楼2栋1层1	538.39	食堂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4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14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102号工房4栋1层2	11,435.07	工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4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24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办公楼2栋2层	882.08	办公用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4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53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办公楼1栋-1层1	890.82	地下室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14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字第2013411358号	天山汽车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88号办公楼2栋3层	882.08	办公用房	2013年8月19日	查封

注：上述第 124-143 项房屋暂被法院查封，均系天山汽车被发行人收购前发生，查封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第一处表格第 118 项华天工程拥有的房产系自泰祥和处购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其他房产均系自建取得。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建或购买方式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交建设计	沙依巴克区明园西路66号石油花园三期	741.53	办公	因开发商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目前房产证暂未办理	2011年10月	购买
2	天山路桥	乌苏市路园小区	2,374.61	车库、宿舍	暂未完成综合验收	2013年11月	自建
3	新疆	乌昌辅道798	6,754.71	研发、	正在办理	2018年6月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交建	号		办公			

上表房产因开发手续或竣工验收手续等原因,暂未办妥房产证,待相关建设手续完善后,发行人子公司可以继续启动办理房产证的手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待相关建设手续完善后,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产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交建股份	新市区乌昌路辅道798号	2,005.56	办公	该处建筑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014年10月	自建
2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	133.65	变电站	厂区规划时未将该房屋列入规划	2009年3月	自建
3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88号	65.45	变电站	厂区规划时未将该房屋列入规划	2010年8月	自建

上表第1项房产,因该楼位于乌鲁木齐市拟修建的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立交工程征地范围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目前,发行人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并完成装修,发行人近期可实施办公楼搬迁。

上表第2-3项房屋系天山汽车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兵十二师国用(2010)第12800047号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建取得,因该等房屋在建设初期未列入整体规划,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房产总面积为87,810.34平方米,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2,204.66平方米,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2.51%占比较小。同时,上述房产中,发行人部分员工使用的办公

楼的替代用房技术研究及实验检测中心已经建成,天山汽车的无证房产作为附属设施变电站使用,未用于办公或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房产即使拆除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影响。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为 2.51%,占比较小;同时,上述房产因不直接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并且已有替代措施,以及均在自有土地上自行建设,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调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房产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租赁原因
1	交建通达	昌吉市瑞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园区经一路	2,386.00	2017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13日	23万元/年	用于办公与生产
2	交建路友	张金俭、刘改霞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0层B室	148.11	2017年1月11日起三年	10万元/年	用于办公
3	交建智能	陈有军	乌市沙区黑龙江路187号天山大酒店商住楼19层	400.0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16万元/年	用于办公
4	交建(塔吉克斯坦)	米二佐耶夫·提木尔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索莫尼区萨义德-诺斯罗夫大街48号	200.00	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1日	84,000索莫尼/年	用于办公及住宿
5	成都分公司	桂联志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4栋22层2212号	200.85	2018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	1.4万元/月	用于办公
6	成都分公司	马艺源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77号25栋1单元29层3号	91.46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600元/月	用于女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面积 (M ²)	期限	租金	租赁原因
7	成都分公司	王世平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阳正北下街166号1栋4单元2304号	126.00	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	2,600元/月	用于男员工宿舍
8	新疆交建	和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工业园区天目山路2号	1,500.00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	20万元/年	用于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
9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天盈商贸有限公司	博乐市土尔扈特路博州农副产品物流园园区2号综合服务楼内	2,409.52	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	346,970.88元/年	用于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
10	交建物流	于书伟	和田市台北西路广建小区四单元1303室	124.82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45,400元/年	用于办公场所和宿舍
11	交建物流	罗其淑	和田市台北西路广建小区四单元1302室	87.40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7,727元/年	用于办公场所和宿舍
12	交建金桥	刘林、李文英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1466号莱茵庄园D11栋06室	53.52	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	3,500元/月	办公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办公需要或施工项目需要，而向出租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生产或员工宿舍等，具有合理性，租赁合同均实际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金基于出租房屋用途、面积并参考当地市场租金情况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租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租赁合同；（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三）房屋所有权证书

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四）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上述12项房产中，其中第2、5-7项，出租方已经提供房产证，第1、3、8-12项，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除第4项房产出租适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外，其他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上述出租房屋未提供房产证的租赁房屋面积共计6,961.00平方米，占发行人实际使用房产总面积的7.29%，占比较小，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项目建设驻地临时租赁，用于项目部相关人员临时办公及住宿所用，项目施工结束后项目部即撤销，因此此类房屋均为临时使用，且上述承租房屋在当地租赁市场替代性较强，不具有稀缺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承租同类型的房产，因此若上述房屋无法继续承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根据法释[2009]1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八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承租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租赁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的；（二）租赁房屋权属有争议的；（三）租赁房屋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房屋使用条件强制性规定情况的。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有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发行人对所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如尚未提供房产证的出租房屋出现权属争议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使用，发行人有权请求解除合同。由于上述房屋在当地出租市场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承租同类型的房屋，因此，即使出现无法使用存在权属争议的租赁房屋的情况，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702.18	194.86	507.32
土地使用权	29,238.32	3,184.62	26,053.69
专利权	4.91	1.06	3.85
合计	29,945.40	3,380.54	26,564.86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普氏 pu shi	12326312	交建路友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一般
2		270133	天山汽车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第 12 类	受让取得	一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 项注册商标已不再使用，该商标的持有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具有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2、专利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3 项专利权，其中 4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2 项为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新疆交建、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温拌沥青混凝土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126270.2	2013 年 4 月 12 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	新疆交建	一种土工布摊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29972.3	2012 年 11 月 26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	新疆交建	一种利用格宾网处治泥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05.4	2012 年 10 月 25 日	自申请之日起	原始取得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石流的装置			日	十年		
4	新疆交建	一种柔性防护网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03.5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5	新疆交建	一种混凝土锚固抗拔试验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17.7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6	新疆交建	一种砼盖梁的承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02.0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7	新疆交建	夹片洛氏硬度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04.X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8	新疆交建	一种水泥混凝土塌落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16.2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9	新疆交建	一种压力机定位混凝土试块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8019.6	2012年10月2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0	新疆交建	沥青路面施工质量高精度质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12091.8	2013年8月2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1	新疆交建	沥青混凝土拌合站质量智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12090.3	2013年8月2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2	新疆交建	城市道路检查井预制混凝土井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552.8	2015年5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3	新疆交建	检测土工布材料的裁样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666.2	2015年5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4	新疆交建	基于回收农用薄膜的沥青混合料改性剂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803795.4	2016年7月28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5	新疆交建	一种可调节式混凝土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672974.9	2016年6月30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6	交建智	费额显示器	实用	ZL20152034	2015年5	自申请	原始	重要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能		新型	5557.9	月 26 日	之日起十年	取得	
17	交建智能	一种模块化 IO 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345716.5	2015 年 5 月 26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重要
18	交建市政	一种钻孔内遥控撞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03100.1	2016 年 2 月 2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19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桥梁伸缩缝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34734.8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0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可调式桥梁伸缩缝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1034733.3	2015 年 12 月 11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1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用于盾构机管片的吊装结构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620603477.3	2016 年 6 月 20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2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桥梁铰缝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262624.5	2016 年 3 月 31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3	交建设计	一种新型井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026801.X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4	交建设计	一种方便维护的防盗井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062184.9	2016 年 1 月 22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5	交建设计	一种便于外部安装的隔音保温墙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060977.7	2016 年 1 月 22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6	交建设计	一种能自动伸展为斜坡的路缘石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479.1	2016 年 1 月 25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7	交建设计	一种桥梁下水槽格栅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72145.6	2016 年 5 月 21 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28	交建设计	一种道路建设用防撞路	实用新型	ZL201620061314.7	2016 年 1 月 22 日	自申请之日起	原始取得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灯				十年		
29	交建设计	一种市政桥梁钢结构螺旋球吊装施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02998.2	2016年5月6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0	交建通达	综合管廊	实用新型	ZL201520999460.X	2015年12月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1	新疆交建、交建科技院	一种用于沥青路面松铺厚度检测的实时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422817.7	2017年4月21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2	交建科技院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公路滴灌养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97925.7	2017年11月11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3	交建科技院	一种高速公路用一体化护栏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93847.X	2017年4月1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4	交建科技院	一种桥梁防撞钢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720377070.8	2017年4月12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5	交建科技院	一种连续式热拌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175935.2	2017年2月27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6	新疆交建、新疆中合大正商贸有限公司	一种利用精炼炉白渣稳定化处理公路水稳层的工艺	发明	ZL201610358342.X	2016年5月26日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7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一种钢筋套丝长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35258.2	2017年10月17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38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	一种钢筋套筒连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270924.9	2017年9月29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院							
39	交建市政、重庆科技学院	一种钢筋套丝-套筒一体机及其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271678.9	2017年9月29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40	北朋检测	一种多功能沥青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25504.4	2016年11月1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41	北朋检测	一种带加热装置的沥青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248074.8	2016年11月15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42	交建智能	一种道路护栏	实用新型	ZL201621338586.3	2016年12月7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43	交建智能	一种用于道路设施施工的划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338590.X	2016年12月7日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一般

上表第1项专利系发行人与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坤元”）共同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非主要技术。根据天坤元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深圳市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共有专利权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在该专利技术的研发中占主导地位，若在未来期间该专利技术为发行人带来任何收益，天坤元承诺该部分收益全权归发行人所有，天坤元放弃对该收益的追索权。

上表第19-22项专利系交建市政与重庆科技学院共同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非主要技术。根据重庆科技学院于2017年6月7日出具的《重庆科技学院与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共有专利权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交建市政在上述专利技术的研发中占主导地位，若在未来期间该专利技术为交建市政带来任何收益，本院承诺该部分收益全权归交建市政所有，本院放弃对该收益的追索权。

上表第31项专利系新疆交建与交建科技院共同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非主要技术。交建科技院系新疆交建控股子公司，未来双方

就该专利实施所产生的收益均归入新疆交建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对此专利不存在纠纷。

上表第 36 项专利系新疆交建与新疆中合大正商贸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取得，为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非主要技术。根据新疆中合大正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新疆中合大正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共有专利权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新疆交建在上述专利技术的研发中占主导地位，若在未来期间该专利技术为新疆交建带来任何收益，本院承诺该部分收益全权归新疆交建所有，本公司放弃对该收益的追索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专利共有 6 项，分别为第 7、10、11、14、16、17 项，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其他 37 项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一般。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公路施工质量监控系统 1.0	2014SR011953	原始取得	新疆交建	2013.5.22	未发表
2	交建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4SR141541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12.26	2013.12.27
3	交建建筑设计软件 V1.0	2014SR141540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12.24	2013.12.25
4	交建路通给排水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3292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7.16	2013.7.18
5	交建路通涵洞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3296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6.12	2013.6.14
6	交建路通路面结构层计算软件 V1.0	2014SR123303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12.18	2013.12.19
7	交建路通道路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3305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9.17	2013.9.19
8	交建路通交叉口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3309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3.20	2013.3.22
9	交建路通土方调配软件 V1.0	2014SR123312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5.14	2013.05.15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0	交建路通交通工程设计软件 V1.0	2014SR125124	原始取得	交建设计	2013.8.13	2013.08.15
11	交建智能安全应急调度指挥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037102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1.24	2014.11.24
12	交建智能路况现场采集及评定系统 V1.0	2015SR037063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1.28	2014.11.28
13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电子收费自助服务及客户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15SR037105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0.22	2014.10.22
14	交建智能非现金支付和结算系统平台 V1.0	2015SR037106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1.19	2014.11.19
15	交建智能系统物联网应用管理平台 V1.0	2015SR037136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9.26	2014.9.26
16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数据稽查系统 V1.0	2015SR037139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2.2	2014.12.2
17	交建智能车道收费用 IO 接口板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387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8.29	2014.8.29
18	交建智能微波车检主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392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7.31	2014.7.31
19	交建智能监控系统综合管理与应用平台 V1.0	2014SR202361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2.1	2014.12.1
20	交建智能中文字符叠加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406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6.2	2014.6.2
21	交建智能 RFID 读写器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397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7.9	2014.7.9
22	交建智能 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软件平台 V1.0	2014SR202374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9.12	2014.9.12
23	交建智能车道收费用定制版操作系统源码平台 V1.0	2014SR202913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8.15	2014.8.15
24	交建智能收发卡机 MCU 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355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9.1	2014.9.1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5	交建智能公众信息发布系统平台 V1.0	2014SR202352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9.15	2014.9.15
26	交建智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与应用平台 V1.0	2014SR202381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8.8	2014.8.8
27	交建智能数字化公路运营与维护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4SR202412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11.7	2014.11.7
28	交建智能公路收费用金额显示器控制程序平台 V1.0	2014SR202401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4.8.1	2014.8.1
29	拌合站实时质量管理与控制系统 V1.0	2017SR369407	原始取得	交建智能	2017.3.10	2017.3.10
30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登记管理系统 V1.0	2018SR165253	原始取得	新疆交建、交建科技院	2017.09.15	未发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申请取得，或与相关合作方共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专利权，上述商标权、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及获取的荣誉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重要程度
1	新疆交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165034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	2016年12月12日	2021年2月1日	非常重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重要程度
					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			
2	新疆交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5006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为公路行业甲级	2016年12月12日	2021年2月1日	重要
3	新疆交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69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年1月8日	2021年1月8日	重要
4	新疆交建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6500200700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015年1月15日	—	重要
5	新疆交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05]0009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7年9月25日	2020年11月21日	重要
6	新疆交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501910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年1月16日	长期	重要
7	北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新GJC乙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2015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重要
8	北朋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31010600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2016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重要
9	北朋检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工咨丙1362014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路工程咨询丙级，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报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	2014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重要
10	北朋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	新建检字第20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见证取样检测	2016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7日	重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重要程度
		构资质证书	10152号	厅				
11	创思特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新)-3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乙级	2017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7日	一般
12	交建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650012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016年10月28日	2019年11月27日	重要
13	交建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5001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2016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重要
14	交建设计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650012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治理））乙级	2017年3月17日	2020年6月9日	重要
15	交建市政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201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重要
16	交建市政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15]0025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8年3月3日	2021年3月2日	重要
17	天山路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017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年7月3日	2020年12月15日	重要
18	天山路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证字[2008]000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7年3月9日	2020年4月9日	重要
19	交建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34465	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	2016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重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重要程度
20	华天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JZ 安许证字 [2012] 0019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2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重要
21	华天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21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重要
22	华天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65021122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重要
23	交建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3004321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第二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6 年 5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18 日	一般
24	交建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监 [2017] 000041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煤焦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一般
25	天山汽车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新) XK12-001-000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2015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2 日	一般
26	天山汽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F14020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等强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严格按煤矿安全有关规定使用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一般
27	天山汽车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KEF14001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等强螺纹钢式树脂锚杆金属杆体不存在爆炸危险的金属与非金属矿山	2014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一般
28	天山汽车	海关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制造工厂海关	乌鲁木齐海关集字第 01 号	乌鲁木齐海关	海关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制造工厂	2009 年 8 月 25 日	—	一般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重要程度
		核准证书						
29	天山汽车	海关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维修工厂海关核准证书	乌鲁木齐海关集字第02号	乌鲁木齐海关	海关集装箱和集装箱式货车维修工厂	2009年8月25日	—	一般
30	天山汽车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1035b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码: LA9/XTS, 车辆类型: 货车、挂车, 车辆品牌: 天山	2015年9月22日	2020年11月28日	一般
31	天山汽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110142916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平板半挂车 TSQ9400D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1: 2014 要求	2016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8日	一般
32	天山汽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11014291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低平板半挂车 TSQ9350D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1: 2014 要求	2016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8日	一般
33	天山汽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11014301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半挂车 TSQ9401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1: 2014 要求	2016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8日	一般
34	天山汽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110142918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运油半挂车 TSQ9350GYY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1: 2014 要求	2016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8日	一般
35	天山汽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110142918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运油半挂车 TSQ9400GYY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1: 2014 要求	2016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8日	一般
36	天山汽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2010011101429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厢式半挂车 TSQ9401XXY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1-01: 2014 要	2016年3月16日	2020年8月28日	一般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重要程度
		认证证书	6		求			

注：上表第 20 项华天工程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证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办理障碍。

在上述资质中，申请、续期条件最为严格，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资质证书为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165034598），该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其申请、续期的主要条件及公司相关符合情况见下表：

资质能力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备注
企业资信能力要求	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	符合
	净资产3.6亿元以上	符合
	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均在5000万元以上	符合
	银行授信额度近三年均在5亿元以上	符合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经理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	符合。发行人董事长沈金生先生总经理王成先生管理资历近20年；沈金生先生于1998-2010年担任北方工程处处长，2010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王成先生历任北方工程处市场开发部经理、处长助理、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技術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及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主持完成过两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的技术工作或甲级设计资质要求的代表工程或合同额2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符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熊刚先生在1999年至今，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从事工程管理工作，担任总工程师，持有一级建造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合同额2亿元以上项目为G3013喀什-伊尔克什坦口岸第二标段和G314线库勒至库车第A03段。
	财务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	符合。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向红琼女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50人以上	符合
	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标准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主要如下： 1.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年以上设计经历，

资质能力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备注
		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2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现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科技进步水平要求	具有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水平）及以上的企业技术中心	符合，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于2013年获得自治区第十八批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达到营业额的0.5%以上	符合，2015至2017年，公司研发投入占各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0.71%和0.43。
	具有国家级工法3项以上；近五年具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能够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专利3项以上，累计有效专利8项以上，其中至少有一项发明专利	符合，公司现有国家级工法4项，4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明专利。
	已建立内部局域网或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内部办公、信息发布、数据交换的网络化；已建立并开通了企业外部网站；使用了综合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和人事管理系统、工程设计相关软件，实现了档案管理和设计文档管理	符合，公司办公系统采用广东同望的OA办公管理软件，并建立了集团公司网站公司概况。项目管理系统采用的是广东同望公司的IEPM3.0系统。人事管理系统同样为同望对我集团开发的人资系统。档案管理系统采用了珠海泰坦DARMS电子文档数据中心系统。
工程业绩要求 （近 10 年承担过下列 4 项中的 3 项以上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主体工程承包，工程质量合格）	累计修建一级以上公路路基100公里以上	符合，工程业绩有：G045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段公路改建工程土建施工第八合同段、连霍国道主干线星星峡至吐鲁番公路工程土建工程第十三合同段、连霍国道主干线星星峡至哈密公路改建

资质能力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备注
		工程第五合同段、连霍国道主干线星星峡至哈密过境段公路建设工程第二合同段、连霍高速公路星星峡至吐鲁番（哈吐段）公路工程土建工程第八合同段。
	累计修建高级路面400万平方米以上	符合，工程业绩有：连霍国道主干线梯子泉至红山口公路改建工程（路面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连霍国道主干线鄯善至吐鲁番公路改建工程（路面工程）第六合同段、喀什至叶城公路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G045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段公路改建工程路面施工第十合同段、奎屯至克拉玛依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五合同段、大黄山至奇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第五合同段。
	累计修建单座桥长 ≥ 500 米或单跨跨度 ≥ 100 米的公路特大桥6座以上	暂无
	单项合同额2亿元以上的公路工程3个以上	符合，代表业绩有大黄山至奇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第四合同段、国道314线新疆库尔勒至库车段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第A03合同段、国道219线新藏公路新疆段改建政治工程第二合同段等。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复核发行人具体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所拥有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系发行人整体施工水平和企

业声誉的体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发行人维持上述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重大障碍，同时发行人维持其他资质证书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近年来取得的荣誉

近年来，公司取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2017 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8 年 3 月
2	第十六届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加快企业发展力的建设）	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一等）（沥青路面混合料高性能改性剂开发与示范）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低温环境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及应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1 日
5	第十五届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低温环境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及应用）	交通行业优秀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6	2015 年度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6 年 3 月
7	2015 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16 年 2 月
8	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新疆研究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5 年 12 月
9	2014 年度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15 年 2 月
10	新疆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协会	2014 年 12 月
11	科技创新型企业	中国质量评价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研联合开发示范基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3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14	交通运输行业西部地区特殊环境下公路养护技术协同创新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 年 5 月
15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3 年）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4 年 3 月
16	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自治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11 月
17	2012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公路路面沥青综合表面处治应用技术研究）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3 年 10 月
18	获中国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	2013 年 1 月

		中心	
--	--	----	--

七、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工作，依托重点公路工程项目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并积极联络相关大学院校、科研机构共同合作研发橡胶沥青、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泡沫沥青冷再生技术、基层防反射裂缝、防雪崩工程技术、土壤固化技术和科技预养护等技术。

公司先后成立了新疆交建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建路友、北朋检测、交建交通制造、创思特等下属机构，其中部分机构专门研制生产加工新产品、新材料，并实施推广应用，有效拓展了企业多元化发展道路。

（一）公司采用的主要施工技术

近年来，公司重点研发有市场潜力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科研水平。公司重点开发以下领域的技术：路基路面工程建养技术、桥梁隧道工程建养技术、防灾减灾技术、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关键技术和交通资源节约与环保新技术研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使用的具体的施工技术如下，下述技术均已成熟运用于发行人的施工活动中。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所属领域
1	橡胶沥青、胶粉双复合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	本技术具有高温稳定性和低温抗裂性好、有效防止反射裂缝、降低修建费用、降低路面噪音、延长道路使用寿命的特点。	路面
2	公路沥青路面综合表面处治施工技术	本路面罩面养护新技术，克服了普通表处路面使用寿命短、维修频率高的情况，适用于不同公路等级的养护罩面，可以周期性地恢复沥青面层被磨耗的厚度，提高路面的抗滑性能，同时解决裂缝、坑槽、松散等路面的一般破损，具有优良的抗渗透、抗裂缝能力、大大增加了路面的使用寿命。	路面
3	岩盐路基施工技术	本技术充分利用当地的丰富岩盐填筑路基、针对岩盐材料特点，岩盐遇水即溶，强度急剧下降，水份蒸发即凝结成整体岩盐，强度又很快回升，凝结成半刚性路基，施工方法简单。合理的控制岩盐破碎粒径、碾压遍数，保证岩盐粒径的压实度。	路基
4	动态智能监控	在沥青路面施工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的应用基础上，沥	路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所属领域
	下的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技术	青混合料拌合、运输及摊铺碾压智能信息化实时监测评价工艺、快速纠偏系统和试验检测、生产质检之间的动态互联是技术的核心点。	
5	浅埋偏压段双联拱软弱围岩进洞施工技术	本技术采用洞口空立格栅作为作为隧道施工的一种新工艺，在自治区内公路隧道施工行业，其施工工艺的应用尚属首次。其中，主要对于隧道洞口处理双连拱软弱围岩进洞，应用空立格栅及喷射混凝土进行初期支护。	路基
6	路面同步碎石封层施工技术	同步铺洒粘结材料和石料，实现喷洒到路面上的高温粘结料在不降温的条件下及时与碎石结合的效果，从而确保粘结料和石料之间的牢固结合。	路面
7	砾类土路基干压法施工技术	采用振动压路机、胶轮压路机相配合的碾压方法，由振动压路机和胶轮压路机碾压路基料，使得路基料的粗细集料之间、粗集料之间通过振动和相互摩擦得到充分的绞合，相互之间产生机械作用，在无水条件下，同样能增强集料之间的作用力，使路基达到同类路基的技术要求。	路基
8	泥石流处治格宾网填石施工技术	格宾网箱被作为一种新材料引入新疆公路施工中，充分体现出了它的优越性，格宾网箱是使用镀 10%铝锌合金钢丝，外有 PVC 膜试片包裹，其拉伸强度、耐磨性能够使它使用寿命长，同时也可以回收利用。	路面
9	高边坡柔性主动防护施工技术	该新型技术广泛应用于新疆山区公路建设，使公路工程高边坡施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	路基
10	山区公路挂网客土喷播施工技术	挂网客土喷播是以团粒剂使客土形成团粒化结构，加筋纤维在其中起到类似植物根茎的网络加筋作用，从而造就有一定厚度的具有耐雨水、风侵蚀，牢固透气，与自然表土相类似或更优的多孔稳定土壤结构。	路基
11	公路路肩铣刨式隆声警示带施工技术	该技术的工作原理是由液压制动装置间断的下压前置式铣刨装置，并带动铣刨鼓转动，利用铣刨鼓上的铣刨头摩擦路面，形成一段段平滑、均匀、间隔连续的弧形凹槽。	路基
12	水泥厂拌冷再生路面基层施工技术	技术内容包括原材料的准备、混合料的拌和、下承层的准备、摊铺、压实、接缝的处理、施工时间控制、养生。具有严格控制材料和拌和质量，具备存储功能、环境保护的特点。	路面
13	双层 SMA 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技术	SMA 明显特点是三高一低一剂：即高用量的轧碎粗骨料，以提高抗车辙能力；高沥青用量和高矿粉用量，促使沥青膜加厚，混合料孔隙小，其耐水性、耐老化性能和耐久性能都有提高；低的细集料含量；添加纤维稳定剂，以改善胶结剂的高低温性能，增强混合料的抗裂、耐磨能力。	路面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所属领域
14	高原冻土区浆砌片石挡土墙基础施工技术	本技术通过控制施工时段冻土临界温度及适用的开挖方式，总结出在高原冻土区的挡土墙基础的施工工艺，确保了施工质量并使原有冻土层不遭受破坏，同时加快了施工进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路基
15	寒区梁板混凝土蒸汽养生施工技术	本技术具有工艺新、可操作性强，适用于当室外温度低于 5℃，无法用洒水自然养生的条件，本工法提高了梁体混凝土强度，确保梁体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桥梁
16	高原冻土区涵洞基础拼装施工技术	本技术省去了炸药的运输、保管成本，除去施工干扰等方面的因素，加快了施工进度，又节约了成本，保证了施工质量。	涵洞
17	沥青路面复拌就地热再生施工技术	再生剂比例根据原路面沥青老化程度确定，掺加的新沥青混合料的矿料级配根据旧沥青路面材料的矿料级配和拟定的设计级配范围确定。	路面
18	高架桥现浇砼防撞护栏施工技术	本技术采用移动式吊篮施工，无需搭设落地脚手架，大大降低了施工成本，提高了施工效益，同时也提高了操作的安全性。施工时，防撞护栏模板加固采用内侧模板固定外侧模板，使模板加固体系更加简化、合理，保证了防撞护栏的成型质量。外侧模板在制作时充分考虑了前期梁板制作上的误差，使模板的调节余地变大，操作上更加方便。	桥梁
19	防渗固化环保新材料边坡施工技术	掺配了高分子材料的土体自身的内聚力增加 20%，内摩擦角增加 10%，土体的自稳能力显著提高，抗拉性能明显改变，新型加固材料具有生态环保、耐久性高、加固效果好、造价低、施工工艺简单的有点，成本降低为普通工艺造价的 1/3、新材料无毒无害，可直接进行绿化改建，节省了绿化成本了施工工序。	边坡
20	寒区大比例厂拌热再生沥青路面施工技术	本技术可摊铺整个路宽或仅处理单车道，可处理面层的不平整和裂缝，消除车辙、坑槽和松散现象，提高行驶质量，快速恢复路面功能，添加再生剂、新沥青、温拌剂及新集料，防止热再生料发生离析，保障再生料质量。	路面
21	智能数控预应力张拉施工技术	本技术的核心点在于智能张拉系统的运用及规范操作张拉程序。应用到 S310 麦喀高速公路桥梁施工，对新疆公路建设、高铁、市政行业起到指导作用。	桥梁
22	大跨径钢箱梁安装施工技术	箱梁采用分段加工水平运输至现场拼装，现场焊接采用手工电弧焊，CO ₂ 气体保护焊和埋弧自动焊等焊接方法，焊接位置有平位焊，立位焊和仰位焊等各种焊接工序，现场焊缝各为熔透焊，并进行超声波，磁粉及 X 射线生平无损检测。	桥梁

（二）公司主要施工工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的国家级和行业协会认定的工法如下：

序号	工法编号	工法名称	工法完成单位	工法认定单位	取得日期
1	GJEJGF219-2012	动态智能监控下的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工法	新疆交建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3月19日
2	GGG（内） B4045-2013	耐寒抗高温添加剂改性热拌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工法	内蒙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天坤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交建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2013年12月27日
3	GJEJGF192-2010	橡胶沥青、胶粉双复合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工法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新疆交建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30日
4	GJEJGF197-2010	岩盐路基施工工法	新疆交建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30日
5	GJEJGF196-2010	公路沥青路面综合表面处治施工工法	新疆交建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9月30日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

1、主要研究成果

近年来，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硕果累累：现有国家级工法 4 项，省级工法 23 项，专利 43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其中沥青路面混合料高性能改性剂开发与示范于 2017 年 8 月获得公路工程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低温环境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及应用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第十五届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西部山区公路泥石流与山洪灾害防治关键支撑技术》于 2014 年 8 月获得重庆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工程项目被评为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2、公司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及所处阶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投资金额	进展情况
1	环保型沥青路面高性能材料研究与应用	2014 年 1 月	140.00	已提交材料，等待通知验收评审
2	高寒山区公路危岩崩塌安全评估、监控预警与抢险保通关键技术研究	2014 年 7 月	120.00	已提交材料，等待通知验收评审
3	沥青路面长期使用性能研究（LAPP）	2014 年 5 月	60.00	已结题
4	高寒山区公路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基层快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2015 年 1 月	340.00	通过自治区交通厅初评，等待交通部通知验收评审
5	新疆高性能道路沥青研发及应用技术研究	2015 年 12 月	360.00	课题实施阶段
6	寒旱区公路边坡土体防渗固化新材料研究与应用示范	2014 年 11 月	90.00	课题结题
7	卵石地层暗挖城市隧道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2015 年 12 月	120.00	课题实施阶段
8	基于云平台的红外光谱沥青快速检测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2016 年 7 月	143.00	课题实施阶段
9	新疆优质稠油重交道路沥青及复配改性沥青研发及城市道路应用成套技术研究	2016 年 7 月	140.00	课题实施阶段
10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2016 年 10 月	270.00	课题实施阶段
11	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2016 年 11 月	230.00	课题实施阶段
12	高寒地区公路边坡安全智能监控与运营管养关键技术及集成示范	2018 年 1 月	220.00	课题实施阶段
13	桥梁、综合管廊及建筑智能拼装产业化研究与示范项目	2017 年 10 月	180.00	课题实施阶段
14	基于 BIM 技术的公路施工管理系统开发	2018 年 3 月	300.00	课题实施阶段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科技课题类项目支出、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试验所发生的研发试验费等。研发费用归集的费用包括研究人员的人工费用、研发项目消耗的材料费、设备费、试验检测费用、咨询服务费、研发人员的差旅费、评审费用和文献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按其归结于项目的研发工时进行核算。发行人财务部门对每个科技课题单独核算，在财务报销时按课题分类进行。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总投入	431.77	3,035.51	1,628.00	2,824.71
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0.25%	0.43%	0.71%	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71%、0.43%和 0.25%。研发支出的波动主要受各期科技课题类型和规模以及当年新增公路工程项目涉及的研究试验费影响。

发行人的大部分工程项目位于新疆地区，新疆地区幅员辽阔，涵盖高寒、戈壁、沙漠、岩盐土、盐渍土、高风区等多种地质环境，当项目位于特殊地质环境时，一方面要求发行人在项目开工前期对当地地质条件、施工工艺进行科学、系统的试验检测以便提高工程施工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行人积累丰富的施工经验，以改进现有的施工工法，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施工能力。对于此类发生在项目上的研究试验费，发行人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核算。

2015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选取了国道 312 线昌吉过境公路工程第 CJGJ-2 标段项目初始施工的 10 公里路段作为课题研究路段，配合其他科研课题的实施，相应增加了 2015 年的研发支出。2017 年随着发行人新开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公路研究试验支出相应增加，但由于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导致发行人 2017 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发行人各年度研发支出、研发进度按项目名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沥青路面厂拌热再生技术应用研究	-	0.97	-	0.50	结合新疆地方独特的区域特征，对厂拌热再生关键技术进行补充和完善。主要从新疆典型老沥青路面调研再生沥青质量性能要求、厂拌热再生沥青混合料配合比应用研究、厂拌热再生关键施工工艺及施工质量控制研究、厂拌热再生沥青路面的试验段施工研究及路面性能观测以和厂拌热再生技术经济性分析研究。	已验收
低温环境下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	0.14	2.96	59.52	本项目采用室内试验、试验路依托工程与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在满足常规技术指标的同时，以低温性能指标作为关键控制指标进行研究，比选其配合比设计方法，选取适合低温环境下大比例掺量厂拌热再生的配合比设计方法，开展适合低温环境下 0-10℃ 气候环境下大比例（RAP 掺配比例达 30~40%）大比例掺量厂拌热再生关键施工工艺研究及现场检测方法研究。	已验收
沥青路面混合料高性能改性剂开发与示范	-	0.13	2.65	40.68	研制适合高寒冻融风化、大温差、强紫外线老化及重载交通环境下高性能沥青路面新型改性剂材料；提出相关高性能沥青路面新型改性剂材料工业化生产及相关高性能沥青路面大规模产业化的铺筑示范；形成相关高性能沥青路面新型改性剂材料产品地方性行业标准及与之匹配的高性能路面设计、施工、质检验收技术指南。在此基础上，面向新疆及西部地区公路建设需求进行高性能沥青路面新材料产业化示范，破解此类广大地区公路沥青路面耐久性技术难题。	已验收
环保型沥青路面高性能材料研究与应用	-	0.03	0.27	-	开发适应新疆及中亚地区环境条件的、兼具高低温性能的高性能沥青混凝土改性添加剂系列产品，解决新疆乃中亚地区沥青路面存在的过早破坏和早期破坏现象，提高混合料的高温抗车辙、抗水损坏、抗老化及低温抗裂性能，延长沥青路面的使用寿命。	已提交验收材料
路基路面工程建养、桥梁隧道工程建养、防灾减灾、	7.08	8.67	59.00	31.02	提高工程管理效率	正在进行

项目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工程建设管理信息化研发						
新疆地区昆仑高抗车辙沥青路面性能研究	-	-	6.79	2.07	本项目针对新疆荒漠地区干旱少雨，极端气温特征明显以及高轴载的公路现状，利用乌石化沥青原料等中石油昆仑沥青资源，进行高抗车辙沥青生产工艺研究，得到适用于新疆地区的高抗车辙沥青产品。	项目终止
西北大温差重载条件下装配式简支空心板桥铰缝病害处治建养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	-	8.93	0.12	51.72	通过理论分析、模型试验、材料研发、机具研发、实桥试验验证等手段开展各项研究，以高性能铰缝材料研发为突破口，通过研究形成装配式简支空心板桥在建设阶段的铰缝防治技术和出现病害后的快速修复技术。	已验收
高寒山区公路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基层快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1.89	97.22	126.65	70.35	本项目以寒区、大温差、大通道水泥稳定基层沥青路面快速施工工况下路面结构强度形成机理成及增长规律、成套关键施工技术及其工艺、新技术材料以及快速施工检测及质评技术标准为主要研究内容，进一步完善快速施工的理论依据及应用规范标准，为大通道公路工程建设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研究基本完成，准备提交验收
高寒山区公路危岩崩塌安全评估、监控预警与抢险保通关键技术研究	-	8.20	0.24	29.27	开展对高寒条件下边坡裂隙岩体防治技术的研究，主要研究内容有：公路危岩崩塌现场调查与其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公路危岩崩塌安全监控装备与预警模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各类公路危岩崩塌防治措施设计方法及其优化；适宜公路危岩崩塌抢险保通的简易轻量化棚洞设计与施工技术。	验收材料已提交
沥青混合料路面动态质量监控系统开发应用	-	8.90	69.66	76.88	沥青拌合站动态质量实时监测系统（俗称“黑匣子”）的管理功能主要是完成沥青拌合站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实时采集，监控及数据利用等各项工作，以达到控制拌合站生产中的生产质量，提高拌合站生产管理水平的目的。对沥青拌合站生产使用过程做到：事中可及时准确地采集反馈信息，对生产过程进行动态管理；事后可对全过程的数据进行挖掘，对施工质量进行回溯，利于	已验收

项目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持续改进和提高沥青拌合站生产质量，为施工企业提供一种科学的拌合站生产管理方法，达到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基于物联网的公路路面智能施工装备开发及系统集成	-	171.96	60.48	6.00	公路路面智能施工装备和系统是以智能化、精细化施工为建设内容，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和电子信息技术，对传统施工装备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开发综合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以提升路面质量、提高施工效率为最终目标的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该系统结合日常实验检测的关键参数指标，充分实现事前控制指导、事中动态控制纠偏、事后验证反馈的三位一体化科学高效质控体系，实现混合料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施工环节的质量追溯强关联。	已验收
卵石地层暗挖城市隧道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0.11	0.06	66.65	-	本课题以解决卵石地层隧道的安全控制关键技术为契机，采用数值模拟、现场测试和物理模型等方式，在研究高风险、非自稳性卵石地层隧道的失稳与灾变内在机理等科学问题的基础上，力求揭示卵石地层隧道变位特性和围岩压力显现模式，进而对与工程实际相关的地层变位特性、沉降槽预测、围岩设计荷载取值、支护结构状态设计、超前支护设计及其预加固工艺参数、开挖工法及近接桥桩施工综合控制技术提出工程科技攻关，最终形成卵石地层城市隧道安全控制关键技术。	正在进行中
基于云平台的红外光谱沥青快速检测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13.26	31.18	-	-	以公路工程为应用背景，针对施工现场快速及时判定基质沥青品牌和改性沥青稳定性的需求，开发一套针对沥青红外光谱的分析软件，建立标样沥青数据库，开发沥青红外光谱快速检测系统，可快速准确的识别沥青品牌，建立一种在施工现场快速确定沥青质量，鉴定沥青品牌的方法。依托开发的相关软件，在充分实际使用验证的基础上，编制相应沥青快速检测技术指南，便于今后全疆沥青快速检测的规范化、标准化质量监控管理。	正在进行中

项目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道路沥青研发及应用	-	13.06	0.27	-	本项目借助新疆资源优势，利用塔河稠油减渣和春风稠油减渣调和复配生产高性能道路石油沥青，通过室内试验检测研究及对依托工程实验段的跟踪检测，完成此类沥青及其混合料的性能评价、道路施工工艺总结及分析研究，进行产品推广，并进一步跟踪工程项目使用情况，为高性能道路沥青产业化及规模化工程应用做好关键技术支撑。	正在进行中
新疆优质稠油重交道路沥青及复配改性沥青研发及城市道路应用成套技术研究	-	32.93	-	-	结合新疆不同地区自然气候特点和南北疆特色石油资源，开展新疆优质稠油复配重交道路沥青及复配改性沥青产业化及应用成套技术研究，制定相关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规模产业化生产中的关键工艺参数，制定企业标准及地方指南，为项目成果推广用提供技术支撑。	正在进行中
早寒山区公路过坡上体防渗固化新材料研发应用 (高寒山区滑塌土质边坡治理课题)	-	-	-	2.48	研发的 PAA 防渗固化新材料的主要作用为阻隔边坡表层水的下渗，在边坡表层形成一层硬化壳，加强边坡的完整性，防治降水以及冰雪融水对坡体的侵蚀。本研究成果保证公路边坡稳定性的同时并降低工程造价，避免过度开采以及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已结题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27.69	2.69	-	-	针对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开展“大比例掺量(RAP40%)废旧沥青混合料厂拌热再生技术推广与应用”、“橡胶沥青技术在新疆沥青路面中的推广与应用”、“废旧钢渣(水泥)砾石水稳基层推广及应用”、“沥青路面混合料直投式温拌改性剂推广与应用”项目，利用应用项目为我国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提供宝贵的经验。	正在进行中
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19.28	1.81	-	-	本次拟推广项目将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以新疆交建集团“PPP”建设模式承建的“和田至康西瓦”公路建设项目及施工承建的 G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第 CZ-1 标段公路建设项目为依托工程，实施科研院校与生产企业紧密结合的“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进行本技术项目的示范应用。	正在进行中

项目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桥梁综合管廊及建筑智能 拼装产业化研究与示范	20.31	-	-	-	预制拼装桥梁的抗震性能是阻碍预制拼装技术在高地震危险区域桥梁中应用的一个技术难题，为了实现全预制拼装技术的全面推广应用，必须对预制拼装立柱的抗震性能展开深入的研究。以典型实际工程桥墩构造为原型，选取不同的不同钢筋锚固长度、钢筋间距以及不同钢筋接缝长度的预制拼装连接方式，进行了矩形实心节段预制立柱的低周反复水平加载缩尺试验研究，通过对不同构造细节下节段预制立柱试件的拟静力试验和有限元数值分析，研究了不同构造方式下节段预制立柱的滞回特性、延性变形、接缝处的非线性力学行为、损伤和破坏机理等。	进行中
“基础类科技工作”技术服务	134.42	-	-	-	开展对高寒条件下边坡裂隙岩体防治技术的研究，主要研究内容有:公路危岩崩塌现场调查与其灾害风险评估体系;公路危岩崩塌安全监控装备与预警模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各类公路危岩崩塌防治措施设计方法及其优化;适宜公路危岩崩塌抢险保通的简易轻量化棚洞设计与施工技术。	验收材料 已提交
地铁盾构管片模具新技术 的研发与产业化	-	-	43.69	-	对管片模具组成结构及开展地铁盾构管片新技术研究，最终实现地铁盾构产业化生产，建设厂区69.5亩，配置16套管片模具，配备龙门吊10T两台，2台电动单梁花架起重机MG10t-10m，12台焊机，钢筋笼模具12个，2套钢筋笼胎架，20T桥式行车，2台真空吸空，4套翻身架，计划年产量达到8000环，销售达到400万元。助力新疆城市轨道交通事业的大力发展。	验收材料 已提交
早寒区公路边坡土体防渗 固化新材料研发与应用示 范	-	-	11.65	-	本项目研究不同土料、掺加剂、温度、湿度等因子对固化剂渗透性和抗压强度的影响，通过正交试验设计方法，应用统计分析方法分析各影响因子间的相关关系，确定最佳配合比。研究土壤固化材料经过极端条件作用后的防渗、抗压、抗折性能的变化规律，并采用S-3000N型扫描电镜分析双聚材料的作用机理。在室内研究的基础上，实施依托工程，进行后期调查，并且推广应用。	已结题

项目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新疆山区高速公路冰情预警系统与自除冰雪技术研发与应用	-	-	9.71	-	本项目充分借鉴国内外道路、桥梁除冰技术成功经验，结合新疆在秋冬、冬春季节气温在冰点附近浮动，路面薄冰高发季节，再加之新疆山区高速公路距离长，地势复杂，纵坡大，急弯、小半径路段较多，桥梁路面，隧道出入口机械除冰难以彻底根除的综合原因，可以有效的解决山区高速公路除冰难以及冰情的预警工作；此项技术的应用，将原有的机械或人工清除路面薄冰改为信息化自动控制并可以及时反馈效果和前期的预警，大大减少了人工和机械费用。	已验收
集团与中石化合作百万吨沥青项目研发及产业化前期攻关研究	-	0.21	-	-	本项目借助新疆资源优势，利用塔河稠油减渣和春风稠油减渣调和复配生产高性能道路石油沥青，通过室内试验检测研究及对依托工程实验段的跟踪检测，完成此类沥青及其混合料的性能评价、道路施工工艺总结及分析研究，进行产品推广，并进一步跟踪工程项目使用情况，为高性能道路沥青产业化及规模化工程应用做好关键技术支撑。	验收材料 已提交
数字化试验室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	53.98	-	-	针对数据、应用业务流程、系统门户等各个层次优化、拓展和深化各类业务系统功能	已完成
收费站相关系统研发	-	32.51	2.65	9.15	车道收费处理单元设备控制收费作业流程等相关系统研发	已完成
各工程项目试验段试验费用	-	2,368.76	1,160.67	2,445.05	施工项目试验费用	
新疆高性能道路沥青抗冻融性能分析研究	-	1.35	-	-	研究温度下降的速率过快或者面层的松弛性不好情况下，高性能道路沥青本身所容许的极限程度，以及是否会发生开裂现象	验收材料 已提交
新疆高性能道路沥青研发及应用技术体系研究	-	0.04	-	-	本项目通过新疆地区高性能产品研发、新疆气候分区下高性能道路沥青指标评价、高性能沥青混合料路用性能评价、混合料应用及施工工艺等来研究开展新疆高性能道路沥青研发及应用技术体	正在进行 中

项目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系研究课题的实施。结合南疆、北疆、东疆的不同自然气候、水文地质及交通荷载情况，通过对新疆高性能道路沥青研发及应用技术体系研究，以打造新疆高品质沥青产品为主要目标，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产品，为产业化提供技术支撑。	
砾石土计量及监控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2.57	-	-	-	项目采用现代移动信息采集技术、车联网技术、数据云平台，形成车辆运输管理相关信息的实时自动采集、协同管理的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采用信息化手段监督、提醒、反馈辅助人提升效能。对车辆从料场将砾石料运输至各施工作业区的全过程进行数据采集、跟踪和确认。	已验收
其他零星项目	12.91	-	3.87	-	/	已完成
交建智能 RFID 读写器控制程序开发与应用	3.50	-	-	-	本 RFID 读写器控制程序为砾石土计量及监控系统子系统，通过本程序将施工车辆信息写入 RFID 标签卡中，通过场站架设的远距离读卡器自动读卡，实现车辆自动识别。通过工控机连接 RFID 读卡器及称重设备实现自动识别及计量记录，通过电子手段减少人力监管，降低管理成本。	已验收
拌合站实时质量管理与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	45.63	-	-	-	本拌合站动态质量监控系统是综合传感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等现代高科技技术的专业监管系统。适用于各类型水泥拌合站、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等。对拌合站生产数据实现“事前预控、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全过程控制，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及可靠性。提供及时准确的质量数据跟踪和分析结果，为决策者提供数据依据。	正在进行中
干处旋挖成孔桩基施工工艺	-	2.72	-	-	在干土地基上旋挖成孔施工中的设备选择和施工方法	验收材料已提交
钢波纹板在城市综合管廊中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	9.43	-	-	调研国内外波纹钢结构的设计、应用情况，通过理论分析、研究波纹钢综合管廊的受力参数，研究波纹钢综合管廊的力学性能；通过其施工过程，测定其变形规律及变形差异，对结构本身的变	验收材料已提交

项目名称	2018年 1-6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形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参数;对钢波纹板的腐蚀原理镀锌的施工工艺上进行研究,取得适合本地的防腐方案;研究拼装时防渗防漏研究;对波纹钢结构应用于城市综合管廊的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归纳;对现有的国内外计算方法进行整理、改进,形成适用于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的波纹钢结构计算方法。	
基于 BIM 技术的公路施工实时管控系统开发	8.40	0.12	-	-	以 GIS 及 BIM 技术作为底层核心技术,运用系统开发实现各功能模块叠加统计分析;针对施工人、机、料进行实时动态管理,对施工工艺、施工要点、过程成本控制和实时监控等实现动态监控。该系统形成具有分级分层结构化施工管理体系和施工进度颗粒化管理。同时,针对传统施工复杂工点进行三维可视化指导施工,帮助施工人员实现工地智能化施工指导与管理。	正在进行中
抗凝冰材料研究及应用	37.99	58.29	-	-	开发新疆地区抗凝冰性能试验方法,对现有新型抑制冰雪结冰材料在新疆的使用性能进行评价,并提出试验方案;现有新型抑制冰雪结冰材料在新疆使用时,对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影响进行评价。通过试验调整抑制冰雪结冰材料的用量和沥青混合料的相关指标,并对施工工艺进行不断的调整和优化,为新疆地区的主动抗凝冰路面技术提供优化意见和数据支撑。	正在进行中
气泡混合土技术在新疆冻土地区路基工程中的应用研究	45.00	28.84	-	-	明确各类发泡材料的特点,筛选出合适的蛋白类发泡剂。通过详尽的室内试验明确了混合土的物理力学与路用特性。试验气泡混合土用于冻土地区路基具有较大的优越性。通过合理设置沉降缝,分块分层浇筑及控制浇筑时间等技术措施的处理,可以有效避免收缩裂缝的产生。	正在进行中
土石混填路基施工工艺	51.73	62.38	-	-	确定松铺厚度、压实机械型号及组合、压实速度及压实遍数等施工工艺参数	正在进行中
无水砂卵石地层盾构综合施工技术研究	-	30.00	-	-	对盾构掘进各项技术参数和工艺工法,如土仓压力、刀盘扭矩、推力、注浆量、渣土改良工艺等	验收材料已提交

项目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究目的或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进行探索、改良和总结,保证盾构掘进安全、高效地进行。	
总计	431.77	3,035.51	1,628.00	2,824.7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

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主要为母公司以及所属子公司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关键技术人员。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39	50	28	29
平均薪酬	7.08	20.73	18.38	17.75

注：公司研发人员 2018 年上半年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研发奖金及绩效一般在年末依据全年考核情况计提所致。

（四）技术管理及创新机制

1、研发体制

（1）战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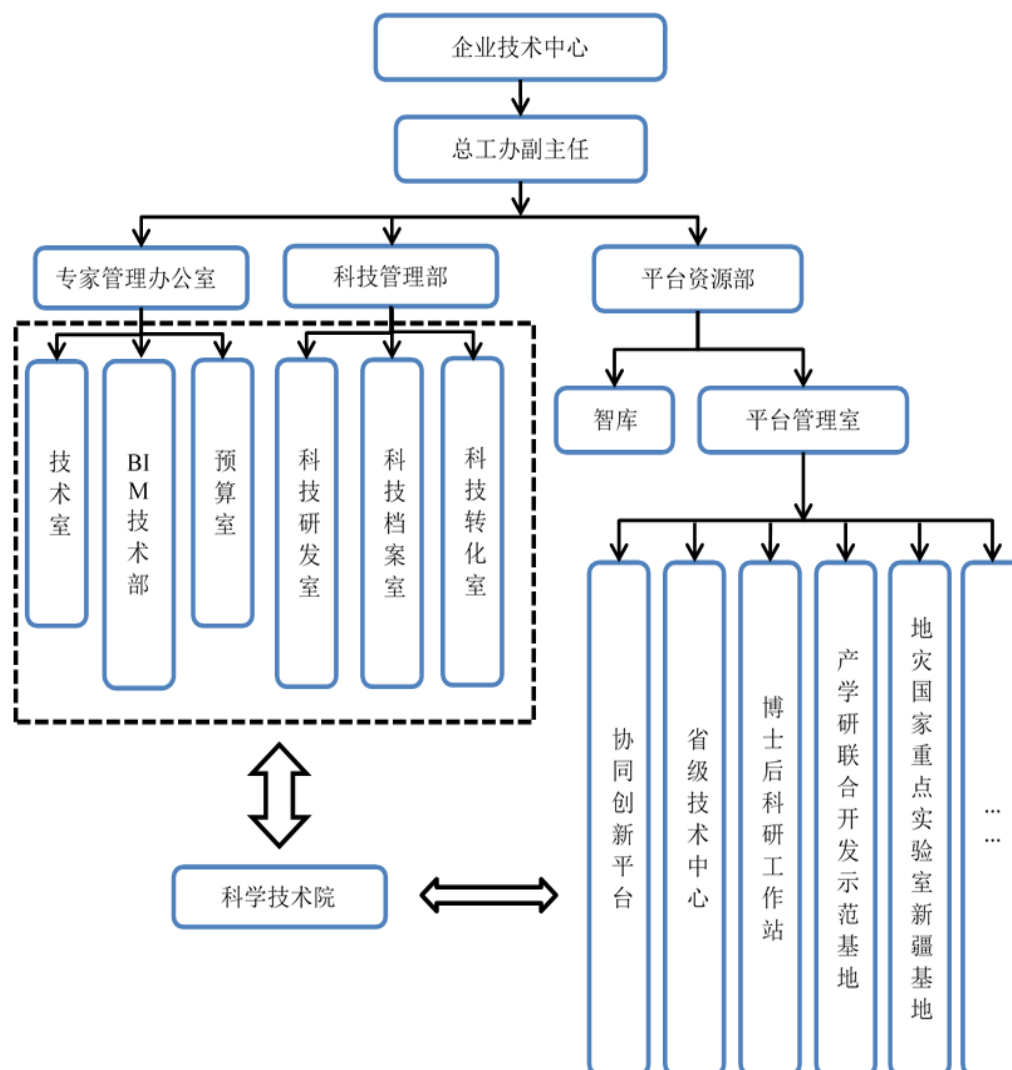
充分发挥科技项目本身的盈利能力，构建公司科技板块良性循环的生态环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构建一流的科技人才队伍；汇集智力资源，加强对行业政策的研究和解读，创建高端建设、养护技术咨询服务，智慧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设备研发及实施一体化等领域的综合大交通产学研联盟经济实体。

（2）总体发展机制

公司在原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成立新疆交建科学技术院有限公司。交建科技院对内承担公司内部科技品牌建设、传统施工产业化升级改造、交建智库构建及人才培养的任务；对外为现代化综合交通科学技术院，主要负责利用国家行业协同创新平台，广泛凝聚人才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资源，成为公司产学研一体化的纽带。

2、研发机构

发行人企业技术中心以交建科学技术院为主，同时设有协同创新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协作部门以整合交建路友、北朋检测和设施制造等下属机构的科研力量，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五）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新疆交建根据国家和公路交通行业未来的发展动向，将重点研发新材料，并将物联网及信息化技术应用到工程建设中，实现高水平的技术创新，并改变新疆地区公路养护效率低，养护设计技术空白和高端养护装备依赖进口的状况。公司重点研发项目部署于如下几方面：基于公路建设的绿色筑路材料研究、基于物联网的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监控技术研究、装配式桥梁关键技术产业化研究和新疆特殊环境下规范指南编制及成果推广应用研究。

八、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一）境外经营业务许可

公司分别取得了可在蒙古国、塔吉克斯坦与南苏丹进行投资活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	国别	许可范围/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取得时间
华天蒙古	蒙古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相适应的公路、桥梁、市政、水利水电、铁路、交通安全设施、能源、矿产类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项目的资格审查、投标，合同的谈判签订，施工项目的管理	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15008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2015.08.17
交建塔吉克	塔吉克斯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150012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2015.12.14
南苏丹分公司	南苏丹	公路桥梁工程、铁路及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能源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农林水利工程	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150008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2015.08.17
乌克兰分公司	乌克兰	从事市场的信息收集、联络、市场推广等非营业性的商业活动	境外投资证第 N6500201700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2017.11.20

世界各国根据自身条件，对国外公司进入本国施工的准入资格要求差异较大。以下是公司境外工程施工项目所在国的相关准入资格和要求：

1、蒙古

在蒙古国，国际招标的大型综合性工程需根据招标方的要求进行投标程序。蒙古国不允许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目前蒙古国法律还未明文规定哪些领域禁止外国承包商承包工程项目，但承包工程需经过政府建设部门和技术监督部门审查许可。

蒙古国承包工程项目实行招（议）标制度。国家投资（包括国际组织援助项目）的大型项目多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部分中小型项目多采用灵活的议标形式或自行协商签约方式进行。由于蒙古国相关法律不健全，招投标往往由发标单位单独决定，多数没有监督单位和公证单位参与。

华天蒙古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册登记。为新疆交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相适应的公路、桥梁、市政、水利水电、铁路、交通安全设施、能源、矿产类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的勘察设计与咨询，项目的资格审查、投标，合同的签订谈判，施工项目的管理。公司下设五个部门：工程管理部、出入境管理部、外事协调部、财务部及综合部。

2、南苏丹

一般情况下，在南苏丹承包工程企业必须要在南苏丹注册并取得注册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会证明。项目执行一般以合同约定为准，建设过程及验收由咨询公司负责。为推动经济发展，南苏丹政府鼓励外国企业进入南苏丹承包当地工程建设，外国公司只要具备相关行业资质、一定的企业规模和业绩即可经南苏丹司法部许可，进入南苏丹市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南苏丹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20 年，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铁路及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能源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农林水利工程。该公司目前采用公司化形式、办事处管理模式。

3、喀麦隆

喀麦隆鼓励外资企业投资及基础建设，根据喀麦隆政府于 2004 年 9 月颁布的《公共合同法》，及 2002 年 4 月修订的《投资法》规定，任何喀籍和外籍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按照喀麦隆的现行法律和法规，投资从事经济活动，并享受与喀麦隆国民同等国民待遇。

对于进入喀麦隆建设市场的企业需满足业主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业绩、人员、设备、资金等体现企业实力的要求，主要体现为业主对投标方的资金实力、国外施工经验和技能、国外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以及施工组织能力的考核。

4、塔吉克斯坦

国家交通部是塔吉克斯坦的路桥施工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2012 年 12 月颁布的《塔吉克斯坦城建法》，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工程建设，需提交工程建设申请，经该国建筑和城建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设计文件和土地使用权等文件，即可获得开工建设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塔吉克斯坦政府会组织各监管机构的验收委员会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方位验收。

交建塔吉克于 2015 年 9 月 4 日注册，是由公司与塔吉克斯坦 AC 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自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缴足。新疆交建出资 10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51.00%，塔吉克斯坦 AC 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98.00 万元人民币，持股 49.00%。目前新疆交建塔吉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桥梁工程、铁路及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能源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农林水利工程等业务。目前公司已在塔吉克斯坦配备了施工管理团队。公司将综合考虑塔国经济的实际发展情况及公路建设市场规模情况，在认为有必要条件下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许可证。

5、乌克兰

乌克兰主管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乌克兰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该部下属的“投资司”主要负责实施投资政策。乌克兰对外国投资者采取国民待遇原则，提供与国内投资者平等的条件。国民待遇是指外国投资者拥有不少于乌克兰本国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国民待遇适用于与外国投资者在乌克兰境内投资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种类。

乌克兰法律规定，外国设计与施工单位在乌克兰承包工程项目，必须向乌克兰地区发展、建设和住房公共事业部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设计与施工资质材料，待其审核后即可进行施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乌克兰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基辅市注册。

（二）境外工程基本情况

1、海外项目情况

2013 年起公司开始走出国门承建国外工程项目，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开拓中亚、非洲等地区的境外公路工程建设市场。公司主要通过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的方式获取国外订单。

在施工总承包的经营模式下，公司海外市场开发部通过获取招标信息并进行项目评审分析，内部立项通过后，海外市场开发部牵头，由市场开发中心配合其制定合理的投标策略来获得中标或者参与业主的议标过程。中标后，即进行与业主的合同签订环节。合同签订后，海外市场开发部牵头，项目管理中心配合其根据工程的项目特点、结构类型、施工内容、工期、质量目标等情况成立项目部，并依步骤进行施工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目部需要按照预定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成本目标进行施工过程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生产任务依照约定顺利完成，以获取相应收入。

在专业分包模式下，海外市场开发部及市场开发中心负责搜集统计路桥工程施工市场上招投标信息，同时筛选公司可承接的分包业务。海外市场开发部和市场开发中心对于有渠道对接的分包业务，将派专员跟踪开发，以获取分包业务机会。签订合同后，即由海外市场开发部牵头，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具体项目的施工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版图分布于蒙古国、塔吉克斯坦、南苏丹、喀麦隆和乌克兰，其中由于南苏丹多年战乱，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在塔吉克斯坦于 2017 年 12 月中标“修复和拓宽 M41 公路，从阿维森纳的纪念碑到西门的标段，km 0 - km 1.2，km 1.94 - km 4.0，km 4.0 - km 4.9”段工程。公司在蒙古、喀麦隆和乌克兰，均以总承包或专业分包的方式承接路桥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或建设的海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国家	是否已完工	备注
1	巴特苏木布尔项目	蒙古	已完工	/
2	雅杜高速公路部分路基工程	喀麦隆	已完工	/
3	Minton-Lele-Ntam-Mbalam 道路工程项目	喀麦隆	未完工	/
4	阿维森纳纪念碑到西门的道路修复和拓宽项目	塔吉克斯坦	未完工	/
5	基辅-哈尔科夫-多让斯基公路大修工程项目	乌克兰	未开工	/
6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彦卡修复工程项目	乌克兰	未完工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国家	是否已完工	备注
7	Limbe-Kajokeji、Loka West Nuni、Gaderu-Liwolo 道路建设	南苏丹	尚未开工	因战乱暂停

2、各国政治经济形势等情况及相关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开展路桥施工业务的各国政治经济形势等情况及相关风险如下：

（1）蒙古国

蒙古国是世界第二大内陆国家，政治环境整体稳定，但受政治选举周期和政党轮替影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时有波动。世界经济论坛《2015-2016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蒙古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140 个经济体中，排第 104 位。世界银行《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蒙古国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营商便利度排名中，排第 64 位。蒙古国货币为图格里克，在蒙古国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与美元、欧元、人民币可随时互相兑换。报告期内，图格里克兑换人民币汇率处于 1 人民币元等于 288.84 蒙图至 362.60 蒙图之间，较为稳定。根据该国《外汇法》，国家大呼拉尔负责管理外汇和批准年度综合计划部分的国家外汇预算。财政部根据此外汇预算和推算出的外汇收入制定出各部门的外汇分配计划，国家银行蒙古银行是该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协调机构。在蒙古国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蒙古国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国家对个人和企业的外汇使用、存储不加限制。

蒙古国的基础设施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许多道路、能源、电力等基础设施仍沿用苏联时期的建设成果，已不能满足近年来经济快速增长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该国地广人稀，由于未形成联通全国的运输网络，且多数道路路况较差，已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成为制约蒙古国下一步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蒙政府增加了对道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等纷纷为蒙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启动了大量公路项目。

根据蒙古国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地法人基本或辅助性生产、劳务、服务的销售收入总额扣除税法规定的费用后所确定的年收入额在 0.00-30.00 亿图格里克范围内的按 10.00%课以所得税，年收入在 30.00 亿图格里克以上的，其超出部

分按 25.00% 课以所得税。华天蒙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当年平均汇率换算成图格里克后均在 0.00 至 30.00 亿图格里克范围之内，因此在报告期内，华天蒙古均适用 10.00% 的所得税率。

（2）南苏丹

南苏丹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2011 年 7 月 9 日建国后内忧外患接连不断。政治和安全局势至今仍处于动荡之中，经济发展受阻，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因常年饱受战火之灾，该国基础设施非常落后，国家处于战后重建阶段。目前，南苏丹公路网处于雏形，除 Nimule 至首都朱巴、朱巴市政拥有一定里程的柏油公路外，其他境内公路全部为土路，雨季泥泞，难以通行。

南苏丹 98% 的外汇收入来自于石油，油价不稳定及战争因素，使得南苏丹镑大跌，汇率不稳定。南苏丹实行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汇入汇出接受该国央行监管，南苏丹利润汇出，目前暂不交税。

由于当地战乱，发行人在该国的施工项目尚未正式开工，且处于停滞阶段，为规避相关风险，现已将人员撤离该国，短期内视情况再行开发该区域市场。

（3）喀麦隆

喀麦隆系非洲中部地区大国，西靠几内亚湾，是非洲中部重要交通枢纽。该国政局稳定，经济平稳缓步增长。相较于铁路、水运和空运，喀麦隆公路运输比较发达，该国 90% 的客流和货物都是通过公路来运输，目前公路总里程为 5 万公里，其中沥青路约 5,000 多公里。

2014 年 7 月中国和喀麦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生效，喀麦隆政府承诺对于中国在其领土上的投资提供充分而全面的安全保障，保障中国企业可以兑换货币，自由转移在其领土的投资和净现金收益等。

外籍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按照喀麦隆现行法律法规，投资从事经济活动，其中外籍自然人和法人享受国民待遇。同时，喀政府鼓励外商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改善基础设施，兼顾沿海和内地、城市和乡村，积极促进地区平衡发展。

（4）塔吉克斯坦

塔国政治局势相对稳定，经济社会领域各项建设逐步展开，民众富裕程度不断提高，消费市场日渐繁荣。塔吉克斯坦积极响应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号召，

两国在上合组织框架下的各项合作顺利展开，与此同时，新疆与塔国地缘接近，与塔方经贸交流日益增多。

塔国多为山地，地形地貌复杂，筑路困难，且多年由于频繁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破坏，难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塔国政府将发展交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优先领域，并已着手实施公路战略规划，公路施工、养护市场潜力较大。

根据塔国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有权在塔国开立本币及外币账户，完税后有权将塔国本币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外汇汇金汇出自由，投资者有权将合法投资和经营利润所得外币收入汇出塔国，利润汇入中国需要交纳 8% 的税费。在该国，法人年收入低于 60.00 万索莫尼免征税，超过 60.00 万索莫尼的企业需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25.00%。交建塔吉克 2015-2017 年度收入均为 0.00 索莫尼，低于 60.00 万索莫尼，因此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乌克兰

乌克兰是欧洲国土面积第二大国。受社会动荡和东部战争的拖累，经济发展稍受制约。乌克兰是链接欧亚的重要交通枢纽，与周边国家俄罗斯、白俄罗斯、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等都有国际公路连接。乌克兰的公路建设与维护一直问题重重，该国昼夜、季节温差大，不利于路面保养，据乌克兰国家公路署统计，平均每周有 1,500 至 2,000 公里道路路面遭到破坏，运输工具载重超标现象严重，导致各级公路实际使用年限仅为 6 至 10 年，远没有达到 12 至 18 年的设计年限。鉴于上述原因，乌克兰一直是欧洲道路安全状况最差的国家之一。

乌克兰外汇管理法规定，该国货币格里夫纳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金融机构和兑换点，格里夫纳与美元和欧元可以随时买卖。受债务危机等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格里夫纳对人民币汇率较为波动。同时，乌克兰法规要求利润汇出本国需要缴税，汇入中国需根据具体营利情况缴纳 5% 至 10% 的税率。

3、境外工程项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工程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年度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毛利
乌克兰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63.15	2,063.15	-
乌克兰基辅-哈尔科夫-杜布赞斯基公路大修项目		717.38	717.38	-

喀麦隆 Minton-Lele-Ntam-Mbalam 道路工程项目		1,110.72	912.86	197.86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阿维森纳纪念碑到西门）		6,562.02	5,905.82	656.20
蒙古国巴特苏木布尔项目	2017 年	130.49	2.68	127.81
喀麦隆雅杜高速公路部分路基工程	2015 年	555.70	1,498.19	-942.49
	2016 年	-	1,703.04	-1703.04
	2017 年	-	847.54	-847.54

注：上表中乌克兰两个项目施工图纸尚未确定致计划成本未能确定，用零毛利确认收入。

4、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发生的风险事项

（1）公司喀麦隆雅杜高速公路部分路基工程项目的设备于 2015 年年初发运，8 月抵达项目现场，由于 9 月喀麦隆进入大雨季，施工现场无法正常运转，至 11 月中旬雨季结束。此外由于征地拆迁问题，村民堵路等事项导致数月无法施工，总包单位也不能解决，由于天气及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施工进度缓慢，进而增加工程成本导致该项目最终出现亏损。

（2）公司于 2013 年底中标南苏丹 Limbe-Kajokeji、Loka West Nuni、Gaderu-Liwolo 道路建设项目，但由于南苏丹多年战乱，公司中标项目至今尚未开工建设。

5、海外工程项目管理和保障措施

针对海外业务存在的风险，公司在开拓海外业务时，会充分考虑所在国政治危机、军事冲突、汇率、合同履约、资金信用等风险因素，并对工程目标书购买、投标编制、评审、签订合同等决策程序慎重分析论证及审批，以充分应对这些风险因素。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紧密跟随国家政策，在“一带一路”的总体框架内，选定的海外目标市场主要是与我国有着长期传统友好关系的国家，与我国有着共同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

（2）选择海外项目时要求项目的资金来源可靠，合同计量变更及时，资金拨付到位。公司海外施工的项目大多为所在国家政府资金项目，资金来源可靠。

（3）承揽海外项目采取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的模式，分散部分风险，同时提高自身谈判能力。

(4) 承揽海外项目，在投标金额方面充分考虑汇率、不确定风险等因素。

公司对于所有海外项目都制定了严格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生产作业区多设置在安全区域内，并与中国驻外机构、当地的政府部门、治安部门都保持良好关系，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公司为其海外项目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了多种类保险，保险涵盖施工、运输等业务流程中涉及的罢工风险、主权颠覆等风险，以规避相应损失。同时，发行人在施工过程前，一般会要求业主方先行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以保证后期项目收益。

(三) 境外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在喀麦隆、蒙古、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及乌克兰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国家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喀麦隆	施工机械	台/套	65	2,903.94	691.5	23.81%
蒙古	车辆	辆	2	77.04	40.85	53.02%
南苏丹	办公用品	台/套	28	16.83	-	-
塔吉克斯坦	办公用品	台/套	39	11.01	6.2	56.31%
乌克兰	施工机械	台/套	74	5473.21	5340.68	97.58%
总计			208	8,482.03	6079.23	71.67%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新疆交建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J16Q20365R2M	2019年3月22日
2	交建设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1416Q10433R2S	2019年9月21日
3	交建路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Q15150807	2018年8月3日
4	交建智能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J16Q20425R0S	2019年4月5日

注：上表第三项新证正在办理中

2010 年 4 月 14 日，新疆交建取得由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换发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0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证，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上述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从事路桥勘察设计业务的子公司交建设计已取得中联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包括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服务。上述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从事改性沥青产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交建路友已取得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包括：改性沥青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 日。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发行人子公司交建路友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办理障碍。

发行人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交建智能已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认证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集成系统软件开发，上述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5 日。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主要由依据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制定的《质量手册》以及各级质量控制人员构成，其中质量控制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子公司总工程师、项目总工程师以及质检工程师、质量检查员。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对公司工程项目质量全面控制，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所属子公司的工程项目质量，项目工程师对所在项目的质量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部门分三个层面，即集团公司层面、子分公司层面以及具体项目层面，详细情况如下：

1、集团公司层面：主要管理质量方面的职能部门为项目管理中心，下设合同经营部、施工管理部、设备物资部、安全环保部四个部门，从合同、施工、材料、安全方面对项目质量起到督导作用。

2、子分公司层面：由子分公司分管领导牵头，下设项目经理部等部门促进项目施工。

3、项目层面：由项目总工程师对所在项目的质量负责，下设工程技术部、合同计划部、设备物资部、工地试验室、财务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综合事务部七个部门，促进项目各项工作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顺利开展。

（三）现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要使用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施工指南、设计细则、设计规范、试验规程等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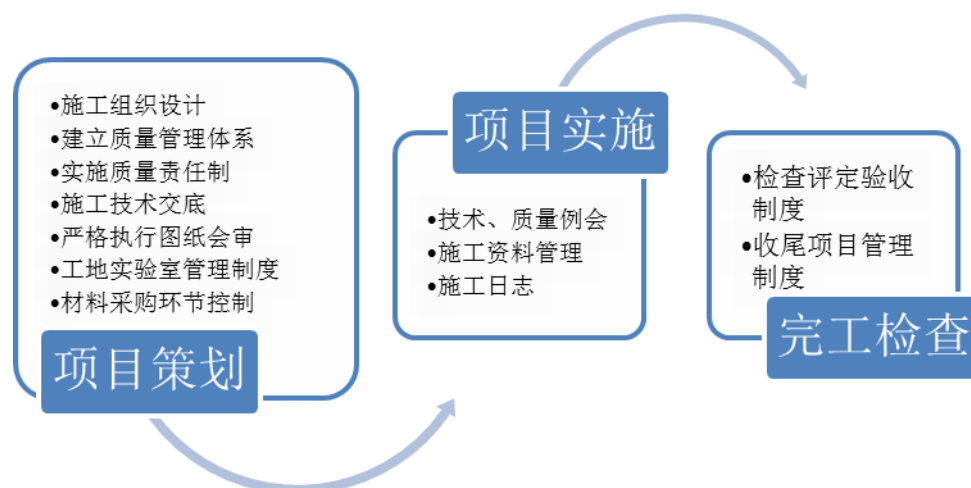
类别	编号	名称
公路工程施工	JTGD30-200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B07-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GF30-200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J034-200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GB01-200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T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T4-2004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JT/T327-2004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JTG/TJ23-2008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
	GB50108-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JTGF60-2009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GA98-2005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
	JTGH12-2003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勘察设计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JTJ004-89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JTGD50-2006	《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D30-200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J004-89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JTG/TD31-2008	《沙漠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指南》
	交公便字[2006]J243	《盐渍土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指南》
	JTG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GD60-2004	《公路桥梁设计通用规范》
	JTG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JTG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规范》
	JTG/TD65-04-2007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JTG/TB02-01-200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JTG/TD81-200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计通用规范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JTG/TJ23-2008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06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068-200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JTJ026.1-1999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JTG070-200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JTG/TD70-2010	《公路隧道设计细则》
试验检测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GB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
	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GJ/T8-2007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TG E60-200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四）质量控制措施

1、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对于施工项目，自项目中标后，公司成立项目部，与管理层共同安排、计划质量工作，具体包括项目质量控制策划、项目施工现场质量控制以及完工检查三个层面，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是指对拟施工项目进行施工准备和正常施工的指导性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由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编制，项目部开会讨论通过，需得到监理及业主的认可。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在项目部组建完成后上报至公司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报至公司相关领导审核。一般性施工组织设计由子公司相关领导审核后批准；重大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或重点难点项目须经公司组织专家办论证、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贯彻实行 ISO9001 系列标准，并依据该标准建立了企业质量体系并编制了体系文件。项目经理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要求，做好质量控制，并建立了《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等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实施质量责任制：为实现工程质量目标，成立由项目总经理统一领导部署的项目经理部，由总工程师协调工程施工质量工作，下设工程技术部和工地试验室，具体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将质量责任层层落实，以质量管理制度规范质量管理、规范人的行为，使施工质量管理措施有计划、有序和规范化地实施。

施工技术交底制度：技术交底是指工程施工期，由项目经理主持，项目总工程师负责向技术人员，或者技术人员向班组长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纸要求，明确设计意图、施工内容、工序要求、工艺方法、资源配置、质量标准、安全要求的工作制度，主要分为单位工程技术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技术交底。

施工图纸会审制度：项目开工前，均需由项目部总工程师负责组织协调施工图纸会审，会审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与施工的主要技术方案是否相适应；图纸表达的深度能否满足施工的需要；构建划分和加工要求是否符合施工能力；

各专业之间的设计是否协调；专业图之间、专业图内各图之间的衔接是否合理；施工图纸的尺寸、坐标等是否准确、合适等。需设计部门重新修改设计的，则申报设计变更。

工地实验室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部建立工地实验室，配备足够的试验检测仪器和具有公路工程试验资格的试验检测人员。试验室在项目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开展试验检验工作，业务上受公司检测实验室的指导，同时还要受到业主、质量监督站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

材料采购环节控制：公路工程项目质量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质量的优劣。假冒伪劣建材对工程质量可直接造成严重伤害。为此，项目设置专门机料部门，在材料入口严格检查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出厂证明、技术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及技术鉴定文件等，必要时还需要进行抽检或试验，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技术质量例会制度：公司各项目部定时召开项目技术、质量例会。例会由总工程师主持，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施工队长、材料、设备负责人及技术试验人员均需参会。例会主要包括：总结上阶段的技术及质量情况；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研究技术质量问题；对于难以解决的问题成立攻关小组或者申请公司支持。

施工日志：工程施工日志是指项目工程技术施工人员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按日填写的原始性记录。项目部自总工程师至下属各级技术工作人员从进入施工现场开始到工程交工验收为止，均需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内容、任务或项目工程师的另行要求，各自填写施工日志。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部门业务领导应定期对下属工作人员的施工日志进行检查和纠正。

施工资料管理制度：项目部建立公路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

检查评定验收制度：公司以对项目工程的质量、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指导为主；各项目部以“三检制”为主要手段，对项目所有分项进行质量检查、评定验收：每一分项工程完成时，由项目完成者进行“自检”，并报质检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分项工程交接或细目项目责任人发生变化时，应进行“互检”；项目部质检工程师定期、不定期对分管项目进行“专检”，对已完工项目作出评定。

收尾项目管理制度：公司按规定的质量评定标准和办法，对完成的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确保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顺利进行。

2、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

（1）勘察设计

承接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子公司交建设计已取得中联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交建设计根据该套质量标准建立了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质量手册，同时在组织架构上设立技术质量部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审核和质量控制工作。

勘察设计项目立项后，公司指定总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质量控制工作，具体包括作业事先指导、外业验收、成品校审等工作。最终勘察设计产品需经过项目组审核、技术质量部门复评、审核、审毕的过程管理后输出。

（2）试验检测

承接发行人试验检测业务的子公司北朋检测建立了公司试验、检测工作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明确了开展试验检测的范围。同时在组织结构上确定了各项目工程实验室的负责人、技术管理员、质量负责人等。

（五）公司质量纠纷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路桥工程施工及相关服务质量均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其经营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业务范围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公司的集团本部及从事建筑施工的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新疆交建	建筑施工	(新)JZ 安许证字 [2005]000928	2020.1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 年 2 月 27 日
交建市政	建筑施工	(新)JZ 安许证字 [2005]002514	2021.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3 月 3 日
天山路桥	建筑施工	(新)JZ 安许证字 [2008]000300	202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3 月 9 日
华天工程	建筑施工	(新)JZ 安许证字 [2012]001919	2018.9.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 年 9 月 14 日

注：上表第四项华天工程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证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办理障碍。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从安全生产责任到安全教育培训等一系列的施工现场安全制度。公司的安全管理包括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活动、安全应急和事故的调查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具体制度如下：

公司制定了包括《专职安全员管理办法》、《安全值班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环保部、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安全生产岗位，并落实岗位责任制。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下设安全环保部，在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下，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安全环保部具体承担以下安全职责：

- (1)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目标和实施计划；
- (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
- (3) 组织制订或者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 检查公司生产、作业的安全条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及整改效果；制止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 (5)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检查；
- (6) 指导和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协作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审核承包、承租、协作单位资质、证照和资料；
- (7) 按规定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并监督、检查和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带和使用；
- (8)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职业病防治措施；
- (9)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和解决；
- (10) 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对各部门的安全工作要经常进行巡视检查监督。

针对路桥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公司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目标考核方法》、《施工现场危险告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等，对施工现场、驻地建设、砂石采放、施工机械、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的安全生产施工进行规范，并建立了公司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与安全生产奖惩、举报制度。

公司的安全防护类设施主要包括防护栏杆、防护围栏、防护棚（防护层）、安全网、避雷设施、机械防护罩等。

（二）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情况

2011 年前公司依据财企（2006）478 号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提取安全费用，计提

标准为当期施工收入的 1%；2012 年起依据财企（2012）1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计提标准为当期施工收入的 1.50%。

报告期内各年所提取专项储备的用途为安全生产费，具体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6,571.94	3,994.09	4,154.90	4,451.99
本期提取数	2,325.50	9,170.45	2,513.77	2,704.31
本期使用数	1,665.30	6,592.59	2,674.58	3,001.39
期末余额	7,232.15	6,571.94	3,994.09	4,154.90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标示牌	350.92	2,122.93	1,136.77	1,212.26
安全消防器材	7.83	161.24	82.28	106.85
保险费	-	268.63	195.49	254.52
安全网	47.46	187.74	69.37	94.84
安全材料	399.25	2,313.94	862.07	949.34
安全防护用品	122.15	352.05	94.65	109.85
安全会议培训费	2.59	50.42	25.28	21.91
安全系统	14.36	66.38	118.85	147.67
其它	720.73	1,069.26	89.81	104.15
合计	1,665.30	6,592.59	2,674.58	3,001.39

（三）报告期内安全事故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正常有序，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乌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安全生产主管机构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属于质监局监督检

查的项目不存在违反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发生安全事故或基础设施质量事故，亦不存在因上述问题收到我局处罚或采取行政调查的情形。”

十一、环保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多项适应企业特点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防止扰民与污染措施、保护空气质量措施、加强水质保护措施、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文物保护措施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及各项目经理部依照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以安全分管领导为主，各职能部门（施工管理部、设备物资部、安全环保部）共同参与管理的环境保护体系。其中施工管理部负责制定项目环保措施和分部分项工程的环保方案，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污染环境技术问题，合理安排生产，组织各项环保技术措施的实施，减少对环境的干扰；设备物资部严格执行有毒有害气体、危险物品的管理和领用制度，负责各种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的节约、回收及节能减排；安全环保部督促施工全过程的环保工作和不符合项的纠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公司目前取得环境管理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J16E20366R1M	2019.3.22
2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3816S21169R1M	2019.3.22

1、路桥工程施工业务的环保措施

为提高项目部环境保护意识，搞好工地与驻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路桥工程施工业务的环保措施。

（1）施工准备阶段

1）工程开工前，各劳务方与项目部签订合同要有明确管理措施和环保目标的“环保责任书”。

2) 项目部要根据工程项目中环保的自身特点, 制订出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上报相关单位审批。

3) 对施工便道、施工驻地和施工场地的建设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 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环保局审批后方可实施, 必须要留有原地貌影像和文字资料。

4) 场站、料场的选择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经批准发证后方可组织实施。

(2) 施工期间

1) 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将环保措施贯彻于施工全过程。

2) 做好环境保护实施记录(包括影像资料)及文档的管理, 详细记载施工前、后的环境状况, 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3) 将有关原始地貌的影像资料底片及文字资料进行整理保存, 对以前不能输入电脑的影像资料要汇集齐全, 归档保存。

4) 工程完成后, 将安全环保资料报项目管理中心安全环保部留存, 并附上相关影像资料说明。

(3)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1) 对未完成环境恢复的主体工程项目和大型临时工程, 对相关单位不予支付工程款。

2) 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项目上的安全环保部对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检查, 符合环保要求的, 施工单位方可正式撤离现场。

(4) 环境保护工作的奖惩

1) 对于施工中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恢复不及时的单位, 进行罚款处理, 对环保工作做的好的单位, 将予以奖励。

2) 环保工作在各项管理工作的评比中, 实行“一票否决制”, 但凡出现环保工作不合格, 则无法参选各项评优工作。

2、工程设施产品环保治理措施

(1) 废气排放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 项目中大气主要污染为钢筋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为要求工作人员在车间工作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面具; 在厂区强制安装多台通风装置, 每天加强工作场所的通风, 保证良好的空气质量。

(2) 废水排放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排污管网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3) 噪声影响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生产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应加设减震垫，修建减震基础，采用消声、吸音、隔声等措施，以降低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注意设备的日常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注重厂区绿化，多种植草及乔灌木，以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滞尘的目的，同时也能营造较好的工作环境。

(4)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钢筋车间产生的金属碎屑，公司定期清扫收集、外卖处置。

(二) 环保情况

1、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的路桥工程施工、养护，勘察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其中的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门类属于 E 建筑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检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日常生产经营中不产生重大污染。施工中主要采用洒水降尘、绿色防尘网等措施以有效防止施工粉尘飞散。

公司子公司交建路友主营改性沥青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中，直接购买道路沥青，并简单初步加热之后，加入改性剂后即可进行路面铺设的施工。改性沥青生产工艺简单，其加热温度不高，无有害物质排放。公司陆续修建了绿化、围墙、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等保护环境的设施。

公司子公司交建市政经营包括地铁管片等混凝土预制件，日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大污染，主要采用洒水的方式除尘。

公司子公司交建通达主营波纹管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通过采购镀锌板通过冷弯工艺进行物理加工形成产成品对外进行销售，加工过程属于物理加工，不产生重大污染，也不涉及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基本不直接生产产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不涉及排放污染物。

在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 年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地铁管片（属于砼结构构件）、改性沥青产品、波纹管不属于其中列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的主要工艺改性沥青生产工艺不属于其中列举的重污染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境保护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环保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环境保护局和乌苏市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环保核查行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等）、纺织、制革。

公司所处的路桥工程施工、养护，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业务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其中的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行业门类属于 E 建筑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在环保方面取得特别的资质，无须进行上市环保核查。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环保处罚情况：

（1）2017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公路工程项目因生活污水未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生态恢复或绿化”的要求，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罚字[2017]第 4-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五万元。发行人已经缴纳罚款，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已经消除污染，上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均已消除。

2017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出具新环监察函[2017]298 号《证明》，载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xjepb.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直属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依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按照自治区环保厅的要求，对全区重大建设项目（西气东输、塔河综合治理项目、公路建设项目、自治区重点污染源企业）执行“三同时”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和对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核查及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承担主管或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专门行政执法机构，实际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环境监察和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页面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均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名义制发《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对发行人的本次行政处罚，实际执法机构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2）2017 年 8 月 31 日，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 SBS 改性沥青项目未及时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沥青加工与储藏罐缺少活性炭吸附装置，被乌苏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罚[2017]第 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停止生产及罚款五万元。

2017年11月2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交建路友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其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范围。该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对交建路友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交建路友已经缴纳罚款，通过采取整改措施已经恢复生产，上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均已消除。

(3) 2017年10月8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乌高（新）环罚先（听）告（2017）3-6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因交建市政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40,000元。

2017年11月24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检查，态度诚恳，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积极缴纳罚款，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在动工建设，我认为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2017年9月11日，霍尔果斯市环保局出具霍市环罚字[2017]第0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违反三同时制度，处以罚款5,000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并采取治理措施积极整改。

2018年3月15日，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因新疆交建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我局经研究，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交建股份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6年12月31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出具伊州环罚字[2016]第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存在违规排放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处以罚款80,000元。发行人已缴纳该笔罚款，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2018年3月21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股份违法行为今后可适时整改恢复，尚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我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2018年7月24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沙罚决[2018]第00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0元。新疆交建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2018年8月15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

载明“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属于一般噪声污染，并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施工场所，访谈施工场所周围居民，相关施工人员，走访环保主管机构，取得相关环保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经有权环境保护机关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事后积极配合整改，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由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承继了交建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资产独立完整。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2014 年发行人股份曾由交投控股短暂持有，持有期间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交投控股处兼职，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	在交投控股任职	在交投控股任职期间
隋绍新	职工董事	2015.1 至今	监事	2015.1-2017.5
曾学禹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15.1 至今	董事	2015.1-2015.3
孙建军	职工监事	2015.1 至 2018.4	监事	2015.1-2017.5
刘庆英	监事会主席	2017.5 至 2018.4	监事	2015.1 至今

在发行人股份由交投控股短暂持有期间，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高管被新疆国资委任命为交投控股的董事、高管的情况，在发行人股权自交投控股转回至新疆国资委后，有关董事、高管在交投控股的兼职亦同时被新疆国资委免职。此外，

由于发行人与交投控股均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其监事均由新疆国资委委派，因此，存在部分监事在两家均任职的情形，但上述监事主要为新疆国资委的专职监事，因此，发行人与交投控股目前不因上述兼职行为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以及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及出纳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包括公路、桥梁、市政工程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

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新疆国资委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

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国资委下属企业之间未因同受其控股形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疆国资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新疆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不相关/上下游/存在同业)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235.61	有色金属工业的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	不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不相关/ 上下游/存 在同业)
	司			
2	新疆机场(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70,200.76	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及旅 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	不相关
3	新疆中泰(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94,437.20	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 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 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资产管理服务	不相关
4	新疆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237,150	能源投资及资产管理	不相关
5	新疆新能源(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风能投资及资产管理	不相关
6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983,444.33	政府投融资平台、国有资本运 营	不相关
7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 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0,000	实业投资、现代服务和资产管 理	不相关
8	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20,000	民爆产业、健康养老产业、矿 产资源产业	不相关
9	交投控股	401,984.42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 资、项目融资、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	存在同业
10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 司	35,012.19	金融、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 等	不相关
11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35,778.66	经贸、物流、国际经济合作	不相关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 金建设公司	20,000	冶金类、机电设备类安装工程 承包	不相关
13	新疆旅游(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476.67	旅游纪念品的生产和销售,出 入境旅游业务。	不相关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 资公司	30,313	区内固定资产投资的经营、评 估、咨询及有关的咨询服务。	不相关
15	新疆都市消费晨报社 有限公司	8,000	报刊出版,广告的设计、制作、 代理和发布,代理广播、影视、 网络、报纸广告。	不相关

如上表所示,除交投控股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盈利组织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3、交投控股的基本情况

交投控股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资成立的一家从事股权投资与管理、项目投资与融资等资本经营为主的国有独资企业。其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40.20 亿元，新疆国资委持有其 100% 股权，发展目标为成为自治区级产融结合的专业投融资平台、资产管理平台和资产运营的平台。交投控股目前控股 10 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备注
1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1.9.15	50,0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
2	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2.10.16	3,000	100	未开展业务	-
3	乌鲁木齐交建盛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2.5.2	50	100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
4	新疆交建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8.2	10,000	97	PPP项目投资	PPP 项目公司
5	新疆昌吉新交投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7.28	20,000	89	PPP项目投资	PPP 项目公司
6	新疆交建克州中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8.31	10,000	82.99	PPP项目投资	PPP 项目公司
7	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0	63,722.29	78	PPP项目投资	PPP 项目公司
8	新疆交建云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7.7.10	92,274.63	78	PPP项目投资	PPP 项目公司
9	新疆砦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11.5	500.00	35	招投标代理业务	-
10	新疆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3.24	10,396.00	1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

4、交投控股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国资委所持发行人股权2014年4月-12月由交投控股短暂持有

2014 年 1 月新疆国资委出资成立交投控股，作为新疆国资委旗下的投资控股平台。交投控股与发行人同属新疆国资委直接监管和控股。

2014年4月-2014年12月发行人股权曾由交投控股短暂持有，上述股权划转行为系新疆国资委根据对交投控股作为国资委旗下的专业投资控股平台的定位，而对其下属企业持股架构调整所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为提高新疆交建决策审批效率，支持新疆交建的发展壮大，2014年12月，新疆国资委再次将发行人股权由交投控股划转至新疆国资委名下，由新疆国资委直接持有。

(2) 发行人股权由交投控股持股期间，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在交投控股兼职

经核查，在公司股份由交投控股短暂持有期间，公司存在部分董事、高管被新疆国资委任命为交投控股的董事、高管，在公司股权自交投控股转回至新疆国资委后，除部分高管被新疆国资委调离新疆交建而全职于交投控股任职外，有关董事、高管在交投控股的兼职亦同时被新疆国资委免职。此外，由于发行人与交投控股均为新疆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其监事均由新疆国资委委派，因此，存在部分监事在两家均任职的情形，但上述监事主要为新疆国资委的专职监事，因此，公司与交投控股目前不因上述兼职行为构成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投控股兼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	在交投控股任职	在交投控股任职期间
隋绍新	职工董事	2015.1至今	监事	2015.1-2017.5
曾学禹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15.1至今	董事	2015.1-2015.3
孙建军	职工监事	2015.1至2018.4	监事	2015.1-2017.5
刘庆英	监事会主席	2017.5至2018.4	监事	2015.1至今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于交投控股兼任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董事的情形，2015年3月后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存在董事、高管相互兼职的情形。

5、交投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交投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 PPP 项目中的社会投资方，其自身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除交投控股作为社会资本方投资的 PPP 项目公司外，交投控股控制的有实际业务并且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投控股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路桥”）虽然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业务，且同受新疆国资委最终控制，但新疆国资委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也不干涉所监管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同受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无法因此而形成利益冲突和利益倾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发行人与新疆国资委控制的交投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新疆国资委承诺，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行政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权期间，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实际控制人并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2017年10月20日，新疆国资委出具《关于交投控股与新疆交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控股”）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本单位”）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交投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矿业投资；物流业、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互联网产业及农、林、牧、渔产业的投资与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矿产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及矿山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及开发、园区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建设；酒店开发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销售；建筑施工材料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与管理；项目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与环境评估’。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等规定，交投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虽与发行人同受本单位控制，但不存在交投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本委仅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不参与交投控股的日常经营，因此发行人与交投控股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主要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已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承诺人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及其届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承诺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承诺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国资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51.7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新疆国资委间接持有新业投资 100%股权，新业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2.16%股份，亦为公司的关联方。新疆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3.8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特变电工集团	直接持股 22.41%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通海投资	直接持股 5.17%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企业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的 7 家全资子公司，22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存续状态
天山路桥	全资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市政	全资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物流	全资子公司	正常存续
北朋检测	全资子公司	正常存续
华天蒙古	全资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设计	全资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智能	全资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租赁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创思特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工程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路友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华天工程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存续状态
交建阿勒泰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塔吉克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正式出资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水利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正式出资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正式出资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通达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建宇大通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科技院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尚未正式出资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交建畅拓	控股子公司	尚未正式出资
天山汽车	控股子公司	正常存续

注：公司对建宇大通、交建通达、交建科技院的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公司可向上述公司委派多数董事，从而对其形成有效控制。

（四）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交建特变项目公司	参股公司	49.50%	尚未出资、公司尚未经营
亚中客运	参股公司	34.00%	尚未出资、公司尚未经营
亚中物流	参股公司	34.00%	正常存续
兴亚工程	参股公司	14.55%	正常存续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	正常 存续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 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运输代理服务；货物的装卸、搬运，货物仓储及配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皮棉销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饲料批发；化肥批发；氧化铝、焦煤、焦炭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棉、麻批发；农业机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化	正常 存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道路货运。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公司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委托代建.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及相关信息的咨询；苗木种植、苗木销售，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平面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正常存续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公司董事	生产、批发、零售造林苗木、经济苗木、绿化苗木及花卉；谷物、棉花、油料、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家禽、牲畜的饲养(种畜禽、奶牛除外)；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平整场地工程服务、开挖土方工程服务、土方回填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仅限国内)。	正常存续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公司总经理	矿产资源投资及技术咨询；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	正常存续
新疆特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公司董事长	变压器配件、辅助件、MJ 系列电子灭弧器、散热片的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清洗；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锅炉、压力容器的销售。	正常存续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策划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担保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以及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正常存续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公司董事	危险化学品经营。配电柜、开关柜、塑钢窗的生产及销售；变压器的维修、回收；机电产品、农畜产品、石油制品、变压器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	正常存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调试、试验及运行、维护。	
新疆中疆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百货仓储服务；铁路货运站货场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铁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道路运输货物装卸活动；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活动；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	正常 存续
新疆特变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水电产品销售；向水力发电行业投资；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正常 存续
中丝路库车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	向国家允许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正常 存续
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正常 存续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设备安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正常 存续
博乐市丝路阳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	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筑装饰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房屋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	正常 存续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铁路、电力、矿产开采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不动产租赁或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正常 存续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	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的风险投资、经营及管理;优势传统产业、资本市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投资及融资信息咨询;汽车、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	正常 存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 公司董事	各种变压器配件加工;变压器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的生产、销售;机械电镀加工;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砾)的销售;金属铸件制造加工;变压器维修;金属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常 存续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巧莉 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勘测,工程咨询,工程测绘,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二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计算机及耗材、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防腐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管材、阀门、钢材、玻璃制品、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检测技术服务。	正常 存续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巧莉 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正常 存续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巧莉 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果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及其它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农业、林业、果业的种植,农副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农业、林业、果业的科技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种子种苗、机械机具、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果包装物的生产及销售。冷藏贮存服务,农用土地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	正常 存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苗木、花卉、饲料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皮棉经营；房屋租赁。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龚巧莉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正常存续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文为该公司独立董事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地爆器材回收利用。化工生产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停车场；房屋租赁；装卸；劳务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正常存续

（六）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原因
1	谭拥军	报告期期初至 2015年12月17日	担任副总经理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	段晓娟	报告期初至 2016年6月9日	担任职工监事	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3	秦裕忠	报告期初至 2017年5月20日	担任监事会主席	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
4	马宝霞	报告期初至 2017年5月20日	担任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
5	周济新	报告期初至 2017年5月20日	担任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
6	孙新军	2015年10月27日至	担任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期间	关联关系	解除关联关系原因
		2018年4月23日		
7	刘庆英	2017年5月20日至 2018年4月23日	担任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
8	孙建军	报告期初至 2018年4月23日	担任监事	不再担任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砫路咨询	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本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	建设项目前期评价与预测;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编(审)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招投标标底和标书造价的编制和审核, 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项目经济评价服务; 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招投标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
陆通交通	原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 本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机械设备的修理、租赁; 场地租赁, 房屋租赁。
盛和物业	原全资子公司, 2014年9月, 本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	物业管理, 清洁服务, 家庭服务, 汽车租赁, 园林绿化; 销售: 农畜产品。
盛和电子	原全资子公司, 2016年10月注销	电子科技研发及推广服务。
交投控股	2014年4月17日至2014年12月16日, 交投控股曾为交建有限原股东; 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 公司董事长沈金生曾担任交投控股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朱天山担任交投控股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总经理王成担任交投控股董事职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矿业投资; 物流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养老产业、互联网产业及农、林、牧、渔产业的投资与开发; 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养护及运营管理; 矿产勘查、开采、加工、销售及矿山工程施工; 土地整理与开发、园区开发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建设; 酒店开发与管理;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与销售; 建筑施工材料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与管理; 项目管理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安全评价与环境评估。
交建宏升	公司原职工监事段晓娟的配偶马光强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32.20%)并担任	承接各级公路的路面铣刨, 旧路面再生利用的环保养护工程, 碎石及砂石加工, 公路养护施工, 沥青销售, 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械设备租赁，公路养护的项目技术开发，道路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会展服务。
大地租赁	公司前任董事慕湧在 2015 年 7 月 2 日前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26.49%），慕湧于 2014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机械、车辆、房屋的租赁服务；公路施工辅助工程；销售：仓储销售、施工用料、沥青、矿粉、水泥、钢材、土木材料、五金材料、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拌合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川疆劳务	2015 年 8 月 4 日前为乌苏市大地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慕湧于 2014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及租赁，建筑安全用品、服装、设备销售与租赁；建筑标志牌制作、安装、销售及租赁，混凝土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农畜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国内劳务派遣。
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弟弟沈金林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 3 日，沈金林已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筑用石的加工、销售；建筑用材料、建筑砌块、调制粘合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膨胀珍珠岩制品、砂浆的制造、销售。
新疆鑫雅丽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曾学禹的妻子戚文雅担任该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长，2018 年 2 月戚文雅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不再担任董事长	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自动化设备；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服装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
乌鲁木齐特变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 5 日，胡述军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西一巷 230 号 1 栋 3 层
阜康市博腾煤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述军为该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 4 日，胡述军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腐植酸类、黄腐酸类产品生产销售；腐植酸复合(混)肥料、腐植酸叶面肥、腐植酸滴灌肥、生根粉、腐植酸微量元素肥、腐植酸土壤改良剂、有机无机复合（混）肥、化肥防结块剂、壮秧剂、填充母料的生产加工与经营；煤炭咨询服务、线缆辅料、附件、变压器配件、输变线路器具的制作安装、水暖电安装、废生铁、废铜收购、机电产品、变压器及辅助设备、五金化工、建材的销售、苗木销售、铁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加工及销售、商品中介服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苗木种植。
兴亚工程	2018年5月，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成的配偶陈慧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房屋租赁；专业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新交房产	原全资子公司，2018年3月，本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开发经营,仓储服务,旅馆业投资,餐饮娱乐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委托代建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1、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建宏升	接受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	52.19
大地租赁	租赁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89.04
川疆劳务	接受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148.73
兴亚工程	接受劳务	-	14.27	1,237.85	-

注：“不适用”表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1）向兴亚工程采购劳务

1）交易的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在路桥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向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劳务企业采购劳务，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

由于公司地处新疆，大部分的项目处在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的地域，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兴亚工程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以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

2) 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新疆交建现行的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劳务采购均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劳务供应商首先需要向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合同经营部提交其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等资料，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其录入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公司项目需要采购劳务时，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情况，从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选择一定数量的劳务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在劳务采购评标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设备、人员和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兴亚工程采购的劳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由于新疆地区幅员辽阔，而劳务采购单价受地理位置、施工地质条件、道路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为保证可比性，此处选取与兴亚工程参与同一项目的其他非关联劳务供应商相同工程细目的结算单价，与公司向兴亚工程的劳务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兴亚工程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程细目	单价	参与该项目的其他劳务供应商1	劳务供应商单价1	参与该项目的其他劳务供应商2	劳务供应商单价2
察布查尔至昭苏段大洪纳海隧道项目	安装防水板	47.31元/m	陕西中鑫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31元/m	新疆隼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31元/m
	安装止水条	44.15元/m		44.15元/m		44.15元/m
	环向透水管安装	30.21元/m		30.21元/m		30.21元/m
	安装波纹管	24.44元/m		24.44元/m		24.44元/m
	安装带肋钢筋	4.14元/kg		/		4.8元/kg
	安装光圆钢筋	4.14元/kg		/		4.8元/kg

	预埋可扰性金属管	41.96元/m		41.96元/m		41.96元/m
--	----------	----------	--	----------	--	----------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兴亚工程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兴亚工程采购的劳务定价公允。

（2）向交建宏升采购劳务

1）交易的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在路桥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通过劳务分包方式能有效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并提升合同的履行效率。由于公司地处新疆，大部分的项目处在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的地域，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

交建宏升主营业务为各级公路的路面铣刨、路面养护和修复工程的施工，交建宏升地处乌鲁木齐，主要承接当地大型路桥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业务，发行人遂向其采购劳务以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

2）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新疆交建现行的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劳务采购均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劳务供应商首先需要向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合同经营部提交其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等资料，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其录入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公司项目需要采购劳务时，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情况，从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选择一定数量的劳务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在劳务采购评标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设备、人员和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交建宏升采购的劳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由于新疆地区幅员辽阔，而劳务采购单价受地理位置、施工地质条件、道路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交建宏升参与发行人项目少、金额小，其参与的项目中无其他从事相同细目工作的劳务供应商，为保证可比性，此处选取同期参与相近项目的非关联劳务供应商相同工程细目的结算单价，与公司向交建宏升采购劳务的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交建宏升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程细目	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工程细目单价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工程细目单价2
G30乌苏至赛里木湖ws2标	路面铣刨	5.98元/m ²	G30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5.98元/m ²	-	-
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牧道建设工程	C30混凝土砌筑（墙身）	300元/m ³	G3012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MH-1标段工程	280元/m ³	G30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280元/m ³
	天然砂砾（8cm厚）	5.3元/m ²	G218线病害段改建工程项目第一合同段	5元/m ²	G30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4.6元/m ²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向交建宏升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交建宏升采购的劳务定价公允。

（3）向川疆劳务采购劳务

1）采购劳务的原因、必要性

川疆劳务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及租赁，建筑安全用品、服装、设备销售与租赁；建筑标志牌制作、安装、销售及租赁，混凝土作业分包，木工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销售：建筑材料，农畜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通讯器材（二手手机除外）；国内劳务派遣”。

由于发行人地处新疆，大部分的项目处在地广人稀、劳务分包市场总体发展较慢的地域，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较少，而随着近年来国家重点加强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地区劳务用工需求快速增长，川疆劳务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劳务分包业务，其具备劳务分包资质。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劳务以补充本公司的施工能力。

2) 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新疆交建现行的招投标相关管理制度，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劳务采购均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劳务供应商首先需要向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合同经营部提交其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等资料，公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其录入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公司项目需要采购劳务时，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根据项目情况，从劳务供应商信息库内选择一定数量的劳务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在劳务采购评标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投标单位资质、业绩、设备、人员和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川疆劳务采购的劳务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价格。

由于新疆地区幅员辽阔，而劳务采购单价受地理位置、施工地质条件、道路施工难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为保证可比性，此处首先选取与川疆劳务同期参与同一项目，且从事相同细目的劳务供应商单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工程细目	供应商名称	单价	采购时间
察布查尔县道路建设项目	路基借土填方（砾类土）	川疆劳务	14元/m ³	2015
		成都鑫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5元/m ³	2015

由于 2015 年与川疆劳务参与同一项目且从事同一工程细目的非关联劳务供应商较少，此处另选取发行人 2015 年采购川疆劳务 100 万以上的项目，与发行人同期向相近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以上无关联第三方的从事相同细目采购单价与川疆劳务对比如下：

川疆劳务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劳务协作单价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劳务协作单价2
察布查尔县道路建设项目	安装路缘石	20元/m	麦盖提至喀什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项目部	23.04元/m	-	-
	暗涵帽石	300元/m ³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	300元/m ³	-	-
新源县城西新区建设项目	沥青面层摊铺	3.7元/m ³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第一标	3.6元/m ³	乌苏-赛里木湖高速公路项目	3.65元/m ³

川疆劳务参与的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	单价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劳务协作单价1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项目2	非关联方参与的同期同类劳务协作单价2
			段		第二标段	
	人行道C15砼垫层	300元/m ³	国道579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二标项目	270元/m ³	-	-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川疆劳务采购劳务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川疆劳务采购的劳务定价公允。

（4）向大地租赁租赁设备

1）租赁设备的原因、必要性

大地租赁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43.5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车辆、房屋的租赁服务；公路施工辅助工程；销售：仓储销售、施工用料、沥青、矿粉、水泥、钢材、土木材料、五金材料、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拌合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大地租赁系以提供机械、车辆、房屋的租赁服务，从事公路施工辅助工程，销售各种销售施工材料为主营的公司。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工程机械，公司往往就近租用相关设备，大地租赁多年来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机械的租赁服务，系发行人长期合作的机械租赁服务供货商之一。

2）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由于远距离设备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在公路施工项目中一般在项目当地租赁相关设备，而由于各地区可提供设备多少的不同、市场的紧俏程度、以及地区的差异，各地之间以及同一地区不同时间的设备租赁价格均存在差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租赁机械设备时，经过市场询价、比选后确定设备租赁商。由于公司施工地点海拔、气候、现场状况各不相同，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机械租赁市场紧俏程度也不同，因此不同项目租赁同一种设备的租赁单价也会有所差异。

为保证可比性，如同一项目上存在提供同一型号机械设备租赁的供应商，则优先选取该机械设备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如果同一项目不存在其他提供同一型号机械设备的供应商，则选取同一时期发行人在同一区域或相近区域其他项目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一型号机械设备的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向大地租赁 租赁机械设备的 项目/单位名称	单价	同期向非关联方 租赁机械设备的 项目/单位名称	非关联方出租 的同类机械设 备单价
康明斯120kw 发电机	G30乌苏至赛里 木湖WS1标	14000元/月	G30乌苏至赛里 木湖WS1标	14000元/月
徐工 600 型水 稳拌合站	新源县城西新区 建设项目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新疆交建霍尔果 斯项目部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陆通3000B型 沥青拌合站	新源县城西新区 建设项目	产量大于4万吨， 26元/吨；产量小 于4万吨，按4万 吨执行	G30乌苏至赛里 木湖WS1标	33.5元/吨
陆通3000B型 沥青拌合站	禾木景区公路养 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标段	30万元/月	霍尔果斯市政道 路项目部	30万元/月
服务车（凌志）	乌苏市天山路桥 有限责任公司	600元/天	国道312线昌吉过 境公路工程第 CJGJ-2标段	600元/天
服务车（帕萨 特）	乌苏市天山路桥 有限责任公司	280元/天	喀什项目	260元/天
徐工600型水 稳拌合站	察布查尔县道路 建设项目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新疆交建霍尔果 斯项目部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XC600DJ 水稳 拌合站	国道312线昌吉 过境公路工程第 CJGJ-2标段	4.4元/立方米	新疆交建霍尔果 斯项目部	产量大于5万立 方，4.9元/立方 米；产量小于5 万立方，8万元/ 月
3000 型沥青拌 合站	国道218线病虫 害段改建工程第 BHGJ-1标	32元/吨	G30乌苏至赛里 木湖WS1标	33.5元/吨
沃尔沃 500kw 发电机	霍尔果斯市政道 路项目	5万元/月	禾木景区项目	5万元/月

设备名称	向大地租赁 租赁机械设备的 项目/单位名称	单价	同期向非关联方 租赁机械设备的 项目/单位名称	非关联方出租 的同类机械设 备单价
康明斯150kw 发电机	霍尔果斯市政道 路项目	1.6万元/月	G218线病害段改 建工程一标	1.5万元/月

从上表可见，与公司从其他设备租赁供应商租赁设备的价格相比，公司从大地租赁租赁机械设备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6）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成本和同类交易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	-	14.27	1,237.85	3,200.92
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	0.01%	3.08%	8.11%
向关联方租赁设备金额	-	-	-	489.04
占租赁设备总额的比例	-	-	-	2.35%
关联交易金额	-	14.27	1,237.85	3,689.96
占营业成本的百分比	-	0.002%	0.58%	1.7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0.58%、0.002%和 0.00%，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 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建宏升	出售商品	不适用	不适用	-	576.17
兴亚工程	出售商品	-	51.44	142.49	1,928.40
兴亚工程	提供工程劳务	-	28.0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3.50	8.85

公司下属子公司交建物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钢材、水泥、沥青等）的贸易，子公司交建路友从事改性沥青产品销售业务，子公司天山路桥提供路桥工程施工等服务，子公司交建设计、交建科技院和创思特等提供工程设计、安全评价咨询等服务。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易出售商品

1）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材料销售协议主要为框架式协议，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执行为准。单价包括出厂价、装车费、各种税费等费用，价格因生产厂家销售政策变化或出厂挂牌价变化等原因，合同单价需作相应调整时，双方及时另行签订调价补充协议或以供需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作为结算依据。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①向关联方销售沥青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新疆地区主要的沥青生产厂商为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炼油厂（以下简称“克拉玛依炼油厂”）、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天山环保库车石化有限公司，其中主要生产厂商为克拉玛依炼油厂，因此其挂牌价格较为准确、权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沥青的价格主要以克拉玛依炼油厂沥青挂牌价作为定价基础。因此在克拉玛依炼油厂沥青挂牌价发生变化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沥青的价格一般都要作相应调整，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调价补充协议或以供需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作为结算依据。

发行人子公司交建路友向关联方生产和销售的改性沥青价格组成主要为产品生产、加工、装车、税金及沥青原料成本等费用，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随市场价格波动，双方共同确认后适当调整。

公司向兴亚工程和同期向其他企业销售同型号沥青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兴亚工程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500	2015.1.23
北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340	2015.1.15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200	2015.5.1
--------------	------------	-------	----------

从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相近时间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相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说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兴亚工程销售沥青，销售价格公允。

公司向新疆交建宏升和同期向其他企业销售同型号沥青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交建宏升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101.48	2015.1.23（注）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200.00	2015.5.14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	路友 SBS改性沥青	5,200.00	2015.5.1

注：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合同约定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随市场价格波动，由于交建路友与交建宏升的交易实际发生在 2015 年 5 月至 9 月间，此处单价列示为实际销售单价，并选取与实际销售期间相近的销售合同进行比对。

从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相近时间向交建宏升和其他企业销售相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说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兴亚工程销售沥青，价格公允。

②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新疆地区主要的水泥生产厂商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河县昆仑水泥有限公司，其中主要生产厂商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其挂牌价格较为准确、权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价格主要以天山水泥挂牌价作为定价基础。因此在天山水泥挂牌价发生变化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的价格一般都要作相应调整，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调价补充协议或以供需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作为结算依据。

公司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水泥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2015年度			
兴亚工程	天山 42.5普硅水泥散	280	2015.4.1
博乐市鑫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精昆 42.5普硅水泥散	250	2015.8.26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昆 42.5普硅水泥散	285	2015.5.7
哈密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山42.5普硅水泥散	280	2015.6.28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2016年度			
兴亚工程	天山 42.5普硅水泥散	390	2016.6.1
伊犁德纽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天山42.5普硅水泥散	355	2016.6.10
青岛渤海湾建设有限公司	天山 42.5普硅水泥散	390	2016.3.21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5普硅水泥散	380	2016.9.23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巴州马兰军博园进出口道路工程第一标段项目部	天山42.5普硅水泥散	380	2016.3.15

从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相近时间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相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说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兴亚工程销售水泥，销售价格公允。

③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新疆地区主要的钢材生产厂商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因此其挂牌价格较为准确、权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价格主要以八钢集团钢材挂牌价作为定价基础。因此在八钢集团钢材挂牌价发生变化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钢材的价格一般都要作相应调整，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调价补充协议或以供需双方确认的调价函作为结算依据。

公司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钢材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需方名称	产品型号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度			
兴亚工程	八钢螺纹钢	当期挂牌价下浮100元	2017.5.26
新疆天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疏勒县分公司	八钢螺纹钢	当期挂牌价下浮150元	2017.5.11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国道216线项目经理部	八钢螺纹钢	当期挂牌价下浮150元	2017.5.5

从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相近时间向兴亚工程和其他企业销售相类似型号产品的价格比较接近，说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兴亚工程销售钢材，价格公允。

（2）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015年，公司向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其合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招投标方式定价公开透明，定价公允。2016年，

公司向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安全评价服务，其合同是通过询价方式获取，由双方参考项目难易度、工作量、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4）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金额	-	51.44	142.49	2,504.58
占材料销售金额的百分比	-	0.15%	0.39%	9.08%
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劳务金额	-	28.08	-	-
占工程施工金额的百分比	-	0.004%	-	-
向关联方提供勘测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金额	-	-	3.50	8.85
占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金额的百分比	-	-	0.05%	0.21%
关联交易金额	-	79.52	145.99	2,513.43
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0.01%	0.06%	1.13%

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0.06%、0.01%和0.00%，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7.17	480.27	466.35	587.0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公司与交投控股签署《股权交割证明》，将其所持有的砦路咨询35.00%股权转让给交投控股，转让价格参考其实际出资额和砦路咨询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值，经双方一致协商作价35.0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交建不再持有砦路咨询股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名称	资金拆出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本金	计收利息（计付利息以“-”表示）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360.00	2014-6-25	2015-2-26	160.00	6.15
				2015-3-3	200.00	7.84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920.00	2014-12-11	2015-3-3	120.00	1.55
				2015-3-5	160.00	2.12
				2015-3-30	400.00	6.84
				2015-4-27	341.20	7.32
				2015-4-30	360.00	7.90
				2015-5-14	160.00	3.86
				2015-6-11	160.00	4.55
				2015-6-17	160.00	4.70
				2015-12-10	58.80	3.34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60.00	2015-3-9	2015-12-10	111.20	4.79
				2015-12-21	48.80	2.19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341.20	2015-4-24	2015-12-21	338.20	12.73
				2015-12-24	3.00	0.11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50.00	2015-8-20	2015-12-24	150.00	2.96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190.00	2015-10-14	2015-12-24	1,190.00	13.33

资金拆入方名称	资金拆出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归还本金	计收利息（计付利息以“-”表示）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130.00	2015-10-15	2015-12-24	267.00	2.95
				2016-1-5	193.00	2.49
				2016-1-6	670.00	8.75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500.00	2015-12-7	2016-1-6	230.00	1.11
				2016-1-8	270.00	1.39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1,060.00	2015-12-8	2016-1-8	260.00	1.29
				2016-3-1	400.00	5.29
				2016-3-2	400.00	5.25
大地租赁	天山路桥	810.00	2015-12-9	2016-6-30	810.00	25.83

（1）发行人向大地租赁借出资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大地租赁借出资金的背景原因

大地租赁系以提供机械、车辆、房屋的租赁服务，从事公路施工辅助工程，销售各种销售施工材料为主营的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该公司就一直向发行人提供机械租赁服务，系为发行人提供机械租赁服务长期合作的供货商之一。正因为存在这种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大地租赁向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提出了资金拆借的要求时，公司同意向其出借资金。

发行人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了向大地租赁拆借资金的事项，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资金来源

经核查，天山路桥向大地租赁借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营运资金和向发行人拆借资金。2015 年末天山路桥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山路桥	22,330.32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拆借给天山路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营运资金以及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逐笔按借入银行的借款利率，向天山路桥收取资金占用费用。

3）大地租赁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

经核查，2014 年至 2015 年，大地租赁向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借入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

4) 资金实际使用期限、利息收取情况及利率的公允性

以上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与大地租赁的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表如下：

时间	6 个月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6 个月到 1 年基准贷款利率
2014 年 11 月 22 日	5.60%	5.60%
2015 年 3 月 1 日	5.35%	5.35%
2015 年 5 月 11 日	5.10%	5.10%
2015 年 6 月 28 日	4.85%	4.85%
2015 年 8 月 26 日	4.60%	4.60%
2015 年 10 月 24 日	4.35%	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与大地租赁的资金拆借，均参照 5.60% 的利率水平计息，拆借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5) 借款合同的签订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 年，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了向大地租赁拆借资金的事项，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未单独签订借款合同。

2017 年，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 年第 2 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根据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法释[2015]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5 年、2016 年。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2015 年 9 月 1 日之后的资金拆借属合法的民间借贷行为。上述每笔资金拆借时间均较短，并且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付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因资金拆借事项发生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天山路桥向大地租赁拆出资金，并且全部资金拆借均已计收利息并已全部清理完毕。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将资金拆借给曾经的关联方大地租赁，主要系为满足关联方日常经营产生的资金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收利息，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所有资金拆借余额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上述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且未再发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为关联方垫付款项净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建宏升	不适用	不适用	-	38.49
兴亚工程	5.95	-	577.89	449.09
川疆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34

注：“不适用”表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4、为关联方代收款项净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	51.26	-	-
大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9.87
兴亚工程	2.48	15.61	-	-

注：“不适用”表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全体独立董事亦于同日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应收账款				
兴亚工程	17.63	17.63	58.89	225.7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8.85
合计	17.63	17.63	58.89	234.60
2、其他应收款				
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	-	51.26	51.26
大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30.6
交建宏升	不适用	不适用	-	567.00
兴亚工程	41.15	35.20	78.72	7.50
川疆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3
沈金生	-	-	10.54	-
朱天山	-	-	7.91	-
李茂文	-	-	5.27	-
慕湧	-	-	5.27	-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熊刚	-	-	5.27	-
赛力克.阿吾哈力	-	-	5.27	-
王成	-	-	5.27	-
曾学禹	-	-	5.27	-
林强	-	-	5.27	-
隋绍新	-	-	3.95	-
黄勇	-	-	3.95	-
楚建勋	-	-	3.95	-
孙建军	-	-	2.64	-
余红印	-	-	2.64	-
合计	41.15	35.20	202.45	4,160.89
3、应付账款				
交建宏升	不适用	不适用	-	84.83
大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4.32
川疆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35.43
兴亚工程	88.45	88.45	170.65	-
合计	88.45	88.45	170.65	3,634.58
4、其他应付款				
交建宏升	不适用	不适用	-	13.85
大地租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交投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9
川疆劳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08
兴亚工程	7.35	4.87	-	573.01
合计	7.35	4.87	-	631.73
5、预收款项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注：“不适用”表示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核查，2015年之前，发行人为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代垫社保和材料费款项合计51.26万元，上述代垫款项博乐市恒达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全部偿还。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兴亚工程款项78.72万元，其中，73.84万元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4.88万元为垫付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收回上述4.88万元垫付款项。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沈金生、朱天山等个人股东的款项，系公司于2015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沈金生、朱天山等个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收回上述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兴亚工程款项35.20万元，为履约保证金。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兴亚工程款项41.15万元。其中，5.95万元为垫付款项用于缴纳社保，35.20万元为履约保证金。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

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确定的相关权限如下：

（三）关联交易

1、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若有）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或律师（若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与公司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书面协议原则；
- （四）关联人回避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六）国家定价：如果有国家定价采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采用其他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1、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2、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3,000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相关监管部门、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有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

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相关监管部门、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审议。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该遵照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决策。

六、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新疆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单位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及业务、财务、机构独立，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

5、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发生利益受损，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三）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特变电工集团、通海投资已作出承诺，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构收入、操纵利润、压缩成本等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 8 名董事，5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2 名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沈金生	董事长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朱天山	副董事长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王成	董事、总经理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隋绍新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4.24 至 2021.4.23
胡述军	董事	特变电工集团	2018.4.24 至 2021.4.23
张尚昆	独立董事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沈建文	独立董事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龚巧莉	独立董事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沈金生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新疆塔城公路总段宣教科干事、托里公路段副段长、段长、副总段长，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一级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北方工程处处长，交建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朱天山先生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新疆第四运输公司统计计划员、业务员、驻乌工作组副组长，新疆第一汽车运输公司供销公司副经理、经理，新疆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新疆陆通

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方工程处副处长，交建有限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王成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新疆省道 303 线工程项目技术员，新疆国道 217 线工程项目施工队长，新疆国道 216 线克拉玛依—铁厂沟工程项目技术主任，新疆克拉玛依过境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新疆国道 314 线和硕—库尔勒公路工程项目总工，新疆国道 216 线大黄山—天池路口工程项目总工，北方工程处市场经营开发部经理、处长助理、市场部经理，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隋绍新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职新疆第一公路汽车大队工会干事，新疆路桥汽车运输公司工会干事、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北方工程处工会主席，交建有限董事、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5、胡述军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曾任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车间主任、生产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6、张尚昆先生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奇台公路段工人、原昌吉公路总段生产科副科长、科长、主任工程师、副总段长，原新疆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新疆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新疆交通厅规划中心主任，新疆交通厅科技教育处处长，2014 年 9 月退休。现任霍尔果斯开发区工程建设领域总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7、沈建文女士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曾任职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教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工业经济系主任、科研处处长，

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现任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8、龚巧莉女士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自 1985 年 7 月至今，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专业教师。兼任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新疆科技厅、乌鲁木齐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金蝶软件(新疆)有限公司外聘财务专家，自治区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新疆 MBA 企业家协会及自治区 EMBA 工商管理研究会专家顾问团顾问，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和 MBA 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周文君	监事会主席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徐明明	监事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亢晓松	监事	新疆国资委	2018.4.24 至 2021.4.23
胡忠东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18.4.24 至 2021.4.23
周超睿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选举	2018.4.24 至 2021.4.23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周文君女士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喀什地区财政局任企业科副科长、科长、会计科科长，喀什地区国资委中心主任，哈密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哈密地区国资委副主任、主任，新疆产权交易中心任副主任、交易所副董事长、主任、交易所董事长。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五监事会办事处副主任、正处级监事，本公司监事。

2、徐明明先生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曾任职新疆油田公司风城采油一站生产管理岗、经营管理岗主办，新疆油田公司财务处税价管理科。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五监事会干部、监事，本公司监事。

3、亢晓松女士

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新疆地矿局矿产实验研究所从事财务工作。现任自治区国资委第五监事会任专职监事，本公司监事。

4、胡忠东先生

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职新疆兵团第六师一一〇团机械厂从事统计、会计工作，新疆路桥总公司第二工程处财务科、纪委监察科副科长，北方工程处纪委，北方工程处 G314 线托克逊-库米什项目部教导员、党支部书记，北方工程处纪委监察室主任，华天工程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

5、周超睿女士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北方工程处项目管理部工程统计，交建有限项目管理中心任工程统计，交建有限人力资源部先后任科员、主办科员，新疆交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成	总经理	2018.4.25 至 2021.4.24
熊刚	副总经理	2018.4.25 至 2021.4.24
赛力克·阿吾哈力	副总经理	2018.4.25 至 2021.4.24
曾学禹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18.4.25 至 2021.4.24
黄勇	总工程师	2018.4.25 至 2021.4.24
余红印	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2018.4.25 至 2021.4.24
林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4.25 至 2021.4.24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成先生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2、熊刚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职新疆桥梁工程处一工区技术员、项目经理，新疆桥

梁工程处三工区主任，北方工程处副处长，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获得奖项包括：2012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2011 年和 201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工法证书；2011 年国家级工法证书。

3、赛力克·阿吾哈力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萨克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新疆公路桥梁总公司路桥工程处，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程监理处，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施工管理处，北方工程处副处长，交建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曾学禹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新疆公路管理局第三工程队机械队会计，新疆路桥总公司第一工程处会计、审计，北方工程处财务负责人，交建有限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5、黄勇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交建有限总工程师。现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获得奖项包括：2004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04 年新疆第五届青年学术年会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200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2006 年度和 201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2010 年交通部“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人员”称号；中国公路学会第五届全国公路科技创新高层论坛优秀论文；2010 年度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全国交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优秀论文；2010 年度中共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和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评为先进个人；2013 年和 201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工法证书；2014 年和 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6、余红印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职新疆路桥二处一工区技术员，新疆路桥二处二工区副主任、主任、副处长兼总工，新疆桥梁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新疆路桥建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交建有限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林强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友好商场统计科统计员，友好商场证券办公室科员，友好商场股份公司证券投资部科员，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任科员、副经理，交建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中，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监事中，周文君、徐明明、亢晓松作为国家公务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系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国资委委派的履职行为，且未领取兼职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规定。除上述三人以外，发行人的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符合上述有关规定外，还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即（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本《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所述的情形，即（一）在发行人

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尚昆属于退休党政领导干部。2018 年 4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科技教育处处长张尚昆于 2014 年 8 月办理退休手续，其于 2018 年 4 月被新疆交建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符合中组发[2013]1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已进行备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建文、龚巧莉属于新疆财经大学教师，但其均不属于新疆财经大学领导人员或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符合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党[2011]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中，沈建文、龚巧莉目前均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尚昆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尚昆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以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规定。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其简历如下：

1、黄勇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2、熊刚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金生	董事长	400	0.69%
朱天山	副董事长	300	0.52%
王成	董事、总经理	200	0.34%
隋绍新	职工董事	150	0.27%
胡述军	董事	-	-
张尚昆	独立董事	-	-
沈建文	独立董事	-	-
龚巧莉	独立董事	-	-
周文君	监事会主席	-	-
徐明明	监事	-	-
亢晓松	监事	-	-
胡忠东	职工监事	-	-
周超睿	职工监事	-	-
熊刚	副总经理	200	0.34%
赛力克·阿吾哈力	副总经理	200	0.34%
曾学禹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0	0.34%
黄勇	总工程师	150	0.27%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余红印	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100	0.18%
林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0.34%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直接持有，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沈金生	董事长	400	0.69	400	0.69	400	0.69	400	0.69
朱天山	副董事长	300	0.52	300	0.52	300	0.52	300	0.52
王成	董事、总经理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隋绍新	职工董事	150	0.27	150	0.27	150	0.27	150	0.27
胡述军	董事	-	-	-	-	-	-	-	-
张尚昆	独立董事	-	-	-	-	-	-	-	-
沈建文	独立董事	-	-	-	-	-	-	-	-
龚巧莉	独立董事	-	-	-	-	-	-	-	-
周文君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徐明明	监事	-	-	-	-	-	-	-	-
亢晓松	监事	-	-	-	-	-	-	-	-
胡忠东	职工监事	-	-	-	-	-	-	-	-
周超睿	职工监事	-	-	-	-	-	-	-	-
熊刚	副总经理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赛力克·阿吾哈力	副总经理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曾学禹	总会计师、财务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总监								
黄勇	总工程师	150	0.27	150	0.27	150	0.27	150	0.27
余红印	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100	0.18	100	0.18	100	0.18	100	0.18
林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200	0.3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2017年收入（万元）	备注
沈金生	董事长	47.22	本公司
朱天山	副董事长	47.93	本公司
王成	董事、总经理	46.68	本公司
隋绍新	职工董事	39.24	本公司
胡述军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2017年收入（万元）	备注
张尚昆	独立董事	-	本公司
沈建文	独立董事	2.00	本公司
龚巧莉	独立董事	2.00	本公司
周文君	监事会主席	-	未在本公司领薪
徐明明	监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亢晓松	监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胡忠东	职工监事	27.55	本公司
周超睿	职工监事	21.99	本公司
熊刚	副总经理	38.79	本公司
赛力克·阿吾哈力	副总经理	35.38	本公司
曾学禹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39.03	本公司
黄勇	总工程师	38.88	本公司
余红印	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43.65	本公司
林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89	本公司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胡述军	董事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新疆特变电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新疆特变（集团）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特变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新疆特变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新疆特变电工国际成套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中疆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新疆特变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中丝路库车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疆远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博乐市丝路阳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丝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特变电工集团(湖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张尚昆	独立董事	霍尔果斯开发区	顾问	无关联关系
沈建文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	旅游学院教师	无关联关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龚巧莉	独立董事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新疆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无关联关系
周文君	监事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4 不再任职)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喀什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有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

在本公司担任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出资协议书》。

（二）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请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2013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00 万元，交建有限从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人员变化的情况如下：

职务	任职时间	董事姓名
董事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沈金生、朱天山、王成、隋绍新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沈金生、朱天山、王成、隋绍新、胡述军、孙新军、沈

	今	建文、龚巧莉
	2018年4月24日至 2021年4月23日	沈金生、朱天山、王成、隋绍新、胡述军、张尚昆、沈建文、龚巧莉

2014年12月25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1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沈金生、朱天山、王成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隋绍新共4名董事。

2015年10月27日，新疆交建引入投资者特变电工集团，由特变电工集团提名，增补胡述军为董事，同时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增补孙新军、沈建文、龚巧莉共3名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4日，新疆交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金生、朱天山、王成、胡述军、张尚昆、沈建文、龚巧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隋绍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变化的情况如下：

职务	任职时间	监事姓名
监事	2014年12月25日至 2016年6月9日	秦裕忠、马宝霞、周济新、孙建军、段晓娟
	2016年6月10日至 2017年5月19日	秦裕忠、马宝霞、周济新、孙建军、周超睿
	2017年5月20日至今	刘庆英、周文君、徐明明、孙建军、周超睿
	2018年4月24日至 2021年4月23日	周文君、徐明明、亢晓松、胡忠东、周超睿

2014年12月25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1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秦裕忠、马宝霞、周济新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军、段晓娟共5名监事。其中，秦裕忠、马宝霞、周济新是由新疆国资委重新提名并选举的第四监事会人员。

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原职工代表监事段晓娟因为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周超睿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0日，新疆交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刘庆英、周文君、徐明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建军、周超睿共

5 名监事。其中，刘庆英、周文君、徐明明是由新疆国资委重新提名并选举的第五监事会人员。

2018 年 4 月 24 日，新疆交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亢晓松、周文君、徐明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超睿、胡忠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情况如下：

职务	任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沈金生、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谭拥军、曾学禹、黄勇、余红印、林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9 日	沈金生、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黄勇、余红印、林强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黄勇、余红印、林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王成、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曾学禹、黄勇、余红印、林强

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经董事长沈金生提名，聘任沈金生为总经理、林强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沈金生提名，聘任王成为常务副总经理，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谭拥军为副总经理，曾学禹为总会计师、黄勇为总工程师、余红印为总经济师。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因为谭拥军作为援疆人员，工作变动回原单位工作，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因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沈金生提名，聘任王成为公司总经理，沈金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王成提名，聘任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王成提名，聘任余红印为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总经济师、聘任曾学禹为公司财务总监并继续担任总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经董事长沈金生提名，聘任王成为总经理、林强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王成提名，聘任熊刚、赛力克·阿吾哈力、林强为副总经理，曾学禹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黄勇为总工程师，余红印为总经济师、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定有效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保障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4年12月25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1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董事、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6月30日，新疆交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

(15)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在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3)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

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名。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确定的相关权限如下：

(1) 对外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等）

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的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2) 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权限

董事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在30%以下事项。

(3) 关联交易

1)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2)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4) 对外担保

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3）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且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否则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5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作了具体规定。2017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当做相应记录并由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2）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3）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孙新军、沈建文、龚巧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龚巧莉为会计专业人士。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1、独立董事的权责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本条第六款除外）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提出的内容，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权责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经董事长沈金生提名，聘任林强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6 月 30 日，新疆交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进行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 组织筹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以及会议文件的保管；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6) 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与公司治理相关的事务。

(2)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4) 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与公司股权管理相关的事务。

(3)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7) 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务。

(4)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若有),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5)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

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和人员构成

为了更好发挥公司董事会职能，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和《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成立了由董事沈金生（战略委员会主任）和胡述军、独立董事沈建文 3 名董事组成的战略管理委员会。本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定期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估公司战略规划制订、执行流程；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投资超过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方向、经营范围的项目以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为需要战略委员会做出评价和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对以上重大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和《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成立了由独立董事龚巧莉（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朱天山和独立董事孙新军3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内审部的组建和调整工作；向董事会提名内审部负责人任免建议；听取、审核内审部提交的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负责监督、核查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和资料；建议聘请、解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协调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关系；审查、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建立举报机制；审议风险管理报告；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权限。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人数的委员或召集人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相关背景资料于会议召开3天前通知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当召集人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职责时，其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可召集会议，并将会议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3、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和《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成立了由独立董事孙新军（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王成和独立董事沈建文3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职责权限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和审查本公司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订和审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议、监督执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本公司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检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检查及批准向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安排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若未能按有关合同条款决定，有关赔偿须合理适当；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除非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汇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席主

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应于规定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7 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以下行政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缴款时间	整改情况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
1	交建通达	逾期申报	2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6年6月24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	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	逾期申报、少缴税款	2,000	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	2016年9月2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3		逾期申报	200	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23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4		逾期申报	200	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	2017年1月4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5		逾期申报	500	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	2017年5月24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6	天山路桥	逾期申报	200	裕民县国家税务局	2017年2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7			200	乌苏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10月23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8	交建阿勒泰	逾期申报	500	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4月1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9			500	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6月5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0			200	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25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1	交建路友	逾期申报	2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4月20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2		未按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	160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年11月15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缴款时间	整改情况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
		一次性开具发票		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中亚南路税务分局			
13	天山汽车	逾期申报	5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26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4		逾期申报	200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	2018年7月1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5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逾期申报	1,000	和田市国家税务局	2017年11月14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6	交建畅拓	逾期申报	2,000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8月15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7	天山路桥	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房	3,333.5	乌苏市国土资源局	2015年3月1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8	新疆交建	违规排放城镇垃圾等废弃物	80,000	伊犁州环保局	2017年6月3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19		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0,0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8月28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0		国道216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公路工程项目因生活污水未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生态恢复或绿化”的要求	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8月31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1		违反三同时制度	5,000	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2		地铁2号线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0,0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7月26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缴款时间	整改情况	有权机关是否已确认
23		毁坏林木	1,000	乌鲁木齐市森林公安局	2018年5月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4	交建路友	SBS改性沥青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擅自投入生产	50,000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7日	经验收恢复生产；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25	交建市政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40,000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0日	已足额缴纳罚款	是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上表第 1-16 项为税务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因逾期申报所导致的税务行政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上述规定所述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表第 1 项为交建通达所受行政处罚，2017 年 12 月 4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通达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交建通达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2-5 项为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3 月 19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6 项为天山路桥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3 月 21 日，裕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路桥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路

桥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7 项为天山路桥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19 日，乌苏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路桥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路桥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8-10 项为交建阿勒泰所受行政处罚，2017 年 8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 月 24 日，阿勒泰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阿勒泰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交建阿勒泰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1 项为交建路友所受行政处罚，2017 年 12 月 4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路友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交建路友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2 项为交建路友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23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交建路友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交建路友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3 项为天山汽车所受行政处罚，系天山汽车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导致，该违规行为发生在天山汽车被发行人收购前；2018 年 3 月 7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汽车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汽车的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4 项为天山汽车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8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因天山汽车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对天山汽车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5 项为交建和康项目公司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4 月 20 日，和田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新疆新交建和康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缴纳处罚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16 项交建畅拓所受行政处罚，2018 年 8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新疆交建畅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较轻，且已缴纳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交建通达、交建阿勒泰、天山路桥、天山路桥霍尔果斯分公司、天山汽车、交建路友、交建和康项目公司均已取得其所在地主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国土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表第 17 项，2015 年 3 月 18 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作出乌国土听告[2015]00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因天山路桥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对天山路桥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处罚： $666.7 \text{ 平方米} \times 5 \text{ 元/平方米} = 3,333.5 \text{ 元}$ 。天山路桥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

根据上述规定，天山路桥本次土地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下限进行处罚。

2017年5月8日，乌苏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认为“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环保、城管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表第 18 项，2016 年 12 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出具伊州环罚字[2016]第 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存在违规排放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处以罚款 80,00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8 年 3 月 2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出具《证明》，认为“因新疆交建违法行为今后可适时整改恢复，尚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表第 19 项，2017 年 8 月 28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沙罚决[2017]第 00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在乌市沙区九家湾五队兴荣五巷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以罚款 10,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属于一般噪声污染，并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表第 20 项，2017 年年 8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作出新环罚字[2017]第 4-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公路工程项目因生活污水未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生态恢复或绿化”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规定，处以罚款 50,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新疆交建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下限进行处罚。

2017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出具新环监察函[2017]298 号《证明》，载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xjepb.gov.cn>），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直属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依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单位或个人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按照自治区环保厅的要求，对全区重大建设项目（西气东输、塔河综合治理项目、公路建设项目、自治区重点污染源企业）执行“三同时”情况、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进行监督检查和对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核查及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承担主管或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专门行政执法机构，实际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环境监察和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页面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均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名义制发《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对发行人的本次行政处罚，实际执法机构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上表第 21 项，2017 年 9 月霍尔果斯市环保局出具霍市环罚字[2017]第 00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建违反三同时制度，处以罚款 5,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新疆交建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范围进行处罚。

2018 年 3 月 15 日，霍尔果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因新疆交建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我局经研究，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交建股份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22 项，2018 年 7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沙罚决[2018]第 00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2018 年 8 月 15 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属于一般噪声污染，并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我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

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表第 23 项，2018 年 5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森林公安局作出乌森公林当罚决字[2018]第 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毁坏林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1,000 元。新疆交建已及时缴纳该笔罚款。

2018 年 8 月 22 日，乌鲁木齐市森林公安局出具《证明》，载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法情节轻微，且已缴纳罚款，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表第 24 项，2017 年 8 月 31 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乌环罚[2017]第 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交建路友 SBS 改性沥青项目未及时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沥青加工与储藏罐缺少活性炭吸附装置，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停止生产，罚款 50,000 元。交建路友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交建路友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范围进行处罚。

2017 年 11 月 2 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小，我局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处于法律规定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范围。我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通过采取整改措施已经恢复生产，上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均已消除。”

上表第 25 项，2017 年 10 月 8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乌高（新）环罚先（听）告（2017）3-61 号《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因交建市政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处以罚款 40,000 元。交建市政已及时整改并缴纳该笔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交建市政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法律规定的较低范围进行处罚。

2017 年 11 月 24 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因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积极配合我局检查，态度诚恳，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积极缴纳罚款，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在动工建设，我局认为此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均已向有权机关进行确认。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以及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

内，公司对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汇编》以及其他与内部控制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8年7月1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114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结论如下：新疆交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0127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若需详细了解本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会计报表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8）012799号《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新疆交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交建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新疆交建在如下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领域运用了特定的判断：新疆交建营业收入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以应对该事项： 1、了解、测试及评价新疆交建建造合同核算和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入主要来自于建造合同收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需要公司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上述领域依赖于多项假设和估计。因此会计师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预计总收入与总成本确定和变动相关的关键控制； 2、选取工程项目，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3、获取建造合同收入计算表，复核完工百分比、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4、获取当年合同变更的批复文件，并与建造合同收入计算表进行核对； 5、选取工程项目，检查账面发生的施工成本是否真实、完整，成本计量是否准确； 6、执行分析性审计程序，将本期的毛利率与上期、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7、实地观察工程完工进度。
（二）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值	
新疆交建根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鉴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上述领域依赖于多项假设和估计。因此会计师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以应对该事项： 1、了解、测试及评价新疆交建有关应收账款减值和长期应收款减值的相关的关键控制；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3、对于长期应收款，查看相关业主的付款记录及逾期情况，识别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评价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做出评估的依据； 5、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6、检查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786.33	154,498.16	87,820.75	82,985.9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1,788.66	362,610.11	108,649.74	114,789.29
预付款项	9,244.84	1,317.95	3,233.06	1,034.80
其他应收款	47,888.85	46,761.79	41,958.19	62,461.80
存货	209,775.48	188,892.65	67,991.80	43,81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134.92	-
其他流动资产	27,586.70	14,306.48	1,492.32	959.93
流动资产合计	784,070.86	768,387.14	328,280.77	306,047.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2.27	2,602.27	800.00	800.00
长期应收款	103,429.39	54,431.02	7,070.00	10,883.24
长期股权投资	68.52	97.54	67.22	-
投资性房地产	40.55	5,947.49	6,337.80	77.42
固定资产	33,995.98	26,207.47	20,114.89	23,440.10
在建工程	1,343.79	3,294.79	340.90	559.12
无形资产	26,564.86	26,783.42	8,962.25	7,335.88
商誉	119.28	119.28	119.28	119.28
长期待摊费用	713.11	872.63	1,065.24	1,38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2.23	8,195.11	5,871.89	5,36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80	-	-	16,42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36.79	128,551.01	50,749.46	66,382.83
资产总计	964,207.65	896,938.15	379,030.23	372,430.34
流动负债：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123,500.00	118,500.00	51,500.00	34,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214.01	335,074.65	110,408.50	111,029.27
预收款项	108,128.29	82,316.21	53,648.29	30,899.71
应付职工薪酬	2,302.66	3,811.48	2,154.12	1,871.95
应交税费	5,439.94	4,455.21	4,324.16	8,372.61
其他应付款	40,566.62	42,788.21	12,463.81	13,81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10.00	19,980.00	1,100.00	22,231.73
其他流动负债	20,261.76	20,572.97	616.79	-
流动负债合计	682,623.28	627,498.73	236,215.67	222,22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040.00	111,920.00	9,900.00	25,400.00
长期应付款	199.68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55	172.09	-	-
预计负债	-	-	13.97	-
递延收益	72.38	9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20.24	21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36.61	112,182.52	10,234.21	25,613.49
负债合计	784,059.90	739,681.25	246,449.87	247,836.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资本公积	36,995.85	37,099.41	37,205.32	37,183.41
其他综合收益	4.52	0.66	-24.12	-19.48
专项储备	7,232.15	6,571.94	3,994.09	4,154.90
盈余公积	4,645.63	4,645.63	2,584.60	1,866.19
未分配利润	65,454.42	42,508.75	24,051.53	18,10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72,332.56	148,826.40	125,811.42	119,288.24
少数股东权益	7,815.19	8,430.50	6,768.94	5,305.79
股东权益合计	180,147.75	157,256.90	132,580.36	124,59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4,207.65	896,938.15	379,030.23	372,430.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其中：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二、营业总成本	166,671.77	680,524.30	213,681.87	216,181.20
其中：营业成本	151,637.86	642,853.01	195,384.66	184,976.41
税金及附加	407.96	1,604.37	1,035.55	6,358.58
销售费用	595.81	1,263.86	696.07	549.99
管理费用	7,567.16	13,724.43	11,261.57	9,611.25
研发费用	193.71	621.15	721.05	880.75
财务费用	2,662.39	4,848.31	-333.41	971.95
其中：利息费用	4,334.36	7,705.22	2,496.40	3,646.93
利息收入	1,557.94	3,141.61	2,912.34	2,811.83
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15,609.17	4,916.38	12,832.26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9	286.7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7.00	-37.69	3,762.07	4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2	-69.69	-32.7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4	71.25	114.71	81.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78.50	32,163.91	18,600.86	6,132.14
加：营业外收入	294.15	31.18	395.42	649.32
减：营业外支出	72.17	135.23	60.27	3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减：所得税费用	5,541.03	5,730.46	3,083.73	1,72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5.66	24,578.25	14,783.52	4,938.27
少数股东损益	313.78	1,751.15	1,068.76	88.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1	48.86	-0.22	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	24.78	-4.64	-1.0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	24.78	-4.64	-1.0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6	24.78	-4.64	-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5	24.08	4.42	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69.05	26,378.26	15,852.06	5,03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9.52	24,603.03	14,778.89	4,93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53	1,775.24	1,073.18	94.19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2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2	0.25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42.71	419,010.93	251,813.33	219,26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9.33	43,497.19	19,512.26	17,86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22.04	462,508.12	271,325.59	237,13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61.44	480,282.58	193,092.26	177,71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70.06	27,786.05	18,378.54	16,21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8.94	21,091.61	13,703.90	10,430.3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2.14	60,691.56	15,831.06	19,6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212.58	589,851.81	241,005.75	223,9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	32.00	32.00	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97	146.37	42.75	73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835.32	2,784.4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181.05	11,13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6.29	2,962.86	21,255.80	11,91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5.51	3,834.92	12,563.68	6,8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73.27	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5.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3.57	9,517.83	16,11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5.51	10,286.98	22,181.50	22,99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77	-7,324.12	-925.70	-11,07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22	847.50	38,376.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0.22	847.50	676.8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9,100.00	265,800.00	57,500.00	4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3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00.00	283,785.14	58,347.50	79,87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50.00	77,900.00	67,640.00	62,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	7,800.03	15,192.29	11,810.50	5,303.7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29.94	427.11	12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2	257.55	9,542.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52.25	93,349.84	88,992.94	68,043.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7.75	190,435.30	-30,645.44	11,83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8	0.39	16.16	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9.33	55,767.88	-1,235.15	13,90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51.21	74,383.34	75,618.48	61,71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11.88	130,151.21	74,383.34	75,618.48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646.73	128,460.86	66,663.03	65,473.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1,388.08	315,534.25	72,137.87	76,177.89
预付款项	17,432.26	5,468.83	4,371.49	4,090.21
其他应收款	98,130.85	103,558.59	85,828.86	84,863.22
存货	163,707.15	147,462.30	43,246.87	26,68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7,134.92	-
其他流动资产	17,559.50	10,107.41	267.82	-
流动资产合计	729,864.57	710,592.23	289,650.86	257,287.21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2.27	2,602.27	800.00	800.00
长期应收款	1,960.64	2,291.71	7,070.00	10,883.24
长期股权投资	97,297.72	57,671.96	34,312.40	33,546.85
固定资产	12,127.46	2,997.96	3,722.79	5,236.26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229.26	3,235.64	340.90	18.00
无形资产	7,349.07	7,424.68	7,666.15	5,951.55
长期待摊费用	242.75	324.73	473.13	63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33.95	7,110.83	4,790.98	3,89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80	-	-	16,42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69.91	83,659.78	59,176.35	77,389.66
资产总计	861,834.48	794,252.01	348,827.21	334,676.87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23,500.00	118,500.00	51,500.00	3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9,594.66	300,349.88	87,313.63	66,928.29
预收款项	114,840.75	76,254.84	44,627.62	25,133.63
应付职工薪酬	1,099.39	1,686.07	128.20	236.28
应交税费	4,822.44	2,722.38	2,516.55	6,425.32
其他应付款	37,353.53	40,289.87	30,585.77	35,29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50.00	18,100.00	1,100.00	22,231.73
其他流动负债	20,261.76	20,572.97	616.79	-
流动负债合计	652,922.52	578,476.01	218,388.56	188,252.2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45,000.00	76,500.00	9,900.00	25,400.00
长期应付款	199.68	-	-	-
预计负债	-	-	13.97	-
递延收益	72.38	85.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20.24	21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72.06	76,585.43	10,234.21	25,613.49
负债合计	698,194.58	655,061.44	228,622.77	213,865.70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资本公积	37,186.39	37,186.39	37,186.39	37,186.39
专项储备	6,264.73	5,770.29	3,334.42	3,008.48
盈余公积	4,645.63	4,645.63	2,584.60	1,866.19
未分配利润	57,543.15	33,588.27	19,099.04	20,750.12
股东权益合计	163,639.90	139,190.57	120,204.44	120,81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834.48	794,252.01	348,827.21	334,676.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134.41	601,962.99	143,608.29	161,501.09
减：营业成本	115,184.62	553,126.94	126,073.03	135,417.51
税金及附加	178.59	808.07	795.71	5,293.0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680.69	5,740.23	4,228.32	3,983.59
研发费用	181.89	409.65	460.60	440.90
财务费用	2,150.77	3,213.54	-1,262.51	142.92
其中：利息费用	2,959.99	7,406.91	1,462.17	2,504.16
利息收入	671.60	4,534.43	2,786.04	2,377.73
资产减值损失	2,835.93	15,391.81	5,928.24	11,840.03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1	215.2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51.65	784.27	838.21	49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2	-69.69	-32.7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9	94.81	1.21	36.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44.36	24,367.04	8,224.33	4,919.35
加：营业外收入	288.70	3.60	244.98	415.75
减：营业外支出	71.13	22.98	48.57	3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61.93	24,347.66	8,420.73	5,303.04
减：所得税费用	5,107.04	3,737.41	1,236.59	1,12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4.89	20,610.25	7,184.13	4,179.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54.89	20,610.25	7,184.13	4,179.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54.89	20,610.25	7,184.13	4,179.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98.80	339,557.20	167,005.95	160,11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3.91	10,753.43	13,305.94	12,8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932.72	350,310.64	180,311.89	172,98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52.46	367,104.65	106,939.59	126,74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7.44	12,171.03	8,424.45	8,06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0.85	13,958.77	9,119.88	8,11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0.11	37,689.24	35,084.64	33,03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10.85	430,923.69	159,568.55	175,9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13	-80,613.05	20,743.34	-2,98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9.12	4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	869.90	848.51	53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9	145.91	15.76	110.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042.04	2,784.4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5.93	3,800.30	5,213.40	68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93.06	1,471.35	2,546.06	2,11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51.15	22,726.29	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5.2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00.00	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44.21	26,702.87	6,546.06	2,26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58.28	-22,902.57	-1,332.67	-1,578.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7,7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2,400.00	228,500.00	56,400.00	41,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34.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00.00	245,634.92	56,400.00	79,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550.00	77,900.00	60,740.00	62,7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05.46	13,090.65	10,275.38	4,029.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07	257.55	9,542.4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26.53	91,248.20	80,557.82	66,7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47	154,386.71	-24,157.82	12,43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5	-48.4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47.70	50,822.63	-4,747.15	7,8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11.85	53,689.22	58,436.37	50,56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64.14	104,511.85	53,689.22	58,436.3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参股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交建市政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4,500	路桥工程施工	2011.5.25	100.00	100.00
2	天山路桥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8,000	路桥工程施工	2007.1.31	100.00	100.00
3	北朋检测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450	建设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技术服务	2004.9.7	100.00	100.00
4	交建物流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2,000	运输物流业务、仓储物流业务、沥青销售业务	2011.3.3	100.00	100.00
5	华天蒙古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青格勒泰区	\$20.00	勘察设计与咨询、路桥工程施工	2013.11.29	100.00	100.00
6	交建租赁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	2013.7.24	70.00	70.00
7	创思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500	工程造价和技术咨询	2012.6.20	60.00	60.00
8	交建工程（注1）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704	交通安全设施的施工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2012.11.5	63.21	63.21
9	交建路友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公路建设及养护等新型沥青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2.10.24	51.00	51.00
10	华天工程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000	路桥工程施工	2011.12.16	51.00	51.00
11	交建设计（注2）	乌鲁木齐高新区	1,000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2009.4.14	1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2	交建塔吉克	塔吉克斯坦杜尚别市索莫尼区	200	路桥工程施工	2015.9.4	51.00	51.00
13	交建通达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公路材料生产与销售	2015.9.1	48.00	48.00
14	建宇大通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0	混凝土、沥青和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5.7	45.00	45.00
15	交建智能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城市智能交通项目的实施，以及交通领域应用软件及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咨询	2013.11.4	100.00	100.00
16	交建科技院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500	公路建设及养护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	2015.12.3	35.00	35.00
17	交建阿勒泰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8,502.20	路桥工程施工	2017.1.12	90.00	90.00
18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新疆博州精河县	10,000	路桥工程施工	2017.8.17	99.99	99.99
19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	20,000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2017.7.5	99.00	99.00
20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16,200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2017.7.7	80.00	80.00
21	天山汽车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515.77	未经营	1999.4.15	84.27	84.27
22	交建国防公路项目公司	新疆博州博乐市	10,000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2017.8.26	99.99	99.9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3	交建水利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	2,800	水利工程施工	2017.8.14	90.00	90.00
24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新疆和田地区	7,000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2017.11.27	99.99	99.99
25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10,000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2017.7.7	90.00	90.00
26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10,000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2017.11.10	80.00	80.00
27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35,334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2017.7.7	80.00	80.00
28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41,910	路桥工程项目投资、运营	2017.7.7	80.00	80.00
29	交建畅拓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	工程咨询服务	2017.12.19	51.00	51.00

注：1）2018 年 1 月，交建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新疆宝马泰格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7 万元；同意股东新疆交建增加出资 157 万元，交建工程注册资本增加至 704 万元。增资前，交建工程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新疆交建占比 60%。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

2）2018 年 5 月 25 日，交建设计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梦菊将 27.00%股权转让给交建股份，王宇辉将 22.00%股权转让给交建股份；同意修订公司章程。2018 年 6 月 15 日，交建设计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交建设计 100%的股权。股份转让前，发行人持有交建设计 51%的股权，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历史沿革”。

尽管本公司对交建通达、建宇大通和交建科技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足半数，但公司可向上述公司委派多数董事，从而控制上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单位	是否合并
----	------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陆通交通	是	处置	-	-
2	砫路咨询	处置	-	-	-
3	交建志翔	设立	是	注销	-
4	交建通达	设立	是	是	是
5	交建塔吉克	设立	是	是	是
6	盛和电子	设立	注销	-	-
7	交建科技院	设立	是	是	是
8	交建阿勒泰	-	-	设立	是
9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10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11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12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13	交建沙湾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14	交建海蓝	-	-	设立	注销
15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16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17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18	天山汽车	-	-	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注）	是
19	交建畅拓	-	-	设立	是
20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21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	-	设立	是
22	新交房产	是	是	是	处置

注：2017年10月公司收购天山汽车84.27%股权，由于本次股权收购前天山汽车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主要为取得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高度依赖其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等核心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认定为业务收购交易，而应认定为资产购买交易，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无反向购买事项。

(4)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新交房产	陆通交通	砫路咨询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30,042.04	2,784.49	35.00
股权处置比例（%）	100.00	100.00	35.00
股权处置方式	出售	出售	出售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8年3月	2016年3月	2015年12月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	丧失控制权	丧失控制权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858.84	3,762.85	9.47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5) 其他合并范围变化

1) 新设

① 2017年度新设主体

名称	设立时间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17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2017年末净利润	备注
交建阿勒泰	2017年1月12日	2017年1月	9,853.84	1,351.64	-
交建海蓝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3月	-	-	该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注销
交建精阿项目公司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8月	1,000.38	0.38	-
交建和康项目公司	2017年7月5日	2017年7月	1,000.03	0.03	-

名称	设立时间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17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2017年末净利润	备注
交建红阿项目公司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	10,008.05	8.05	-
交建阿富项目公司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	-	-	该公司自成立起，尚未开展业务，认缴出资 28,267.00 万元
交建富阿项目公司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	-	-	该公司自成立起，尚未开展业务，认缴出资 33,528.00 万元
交建阿禾项目公司	2017年7月7日	2017年7月	-	-	该公司自成立起，尚未开展业务，认缴出资 9,000.00 万元
交建国防项目公司	2017年8月26日	2017年8月	-	-	该公司自成立起，尚未开展业务，认缴出资 9,999.9999 万元
交建水利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8月	500.09	0.09	-
交建策布项目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	-	-	该公司自成立起，尚未开展业务，认缴出资 6,999.00 万元
交建畅拓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	-	-	该公司自成立起，尚未开展业务，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
交建金桥项目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	-	-	该公司自成立起，尚未开展业务，认缴出资 8,000.00 万元

② 2015年新设主体

名称	设立时间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15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2015年末净利润	备注
交建志翔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3月	402.17	-161.14	
交建通达	2015年9月1日	2015年9月	64.88	-18.12	
交建塔吉克	2015年9月4日	2015年9月	55.49	-42.51	

名称	设立时间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2015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2015年末净利润	备注
盛和电子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9月	299.03	-0.97	
交建科技院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	-	-	该公司 2016 年起正式运营

2) 收购

2017年10月公司收购天山汽车84.27%的股权，自2017年10月纳入合并范围。

3) 清算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盛和电子	2016年10月
交建志翔	2017年12月
交建租赁	2018年6月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采用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的核算方法确认收入，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采用收入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核算方法确认收入，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采用收入准则规定的“销售商品收入”的核算方法确认收入。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赁收入，采用收入准则规定的“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核算方法确认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

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公司将合同签订时的合同总价款作为项目开始的合同总收入。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1）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公司对项目变更收入进行合理估计：因项目变更事项形成的收入，对于能够取得业主认可的合同变更事项，公司根据取得的业主方的变更批复、通知单或补充协议，并确定金额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获得业主书面批复的合同变更事项，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如下核算办法：1）根据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中心判断，如果很可能得到业主的认可，按照因变更事项发生的成本变动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2）根据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中心判断，该项变更得到业主认可的可能性较低，则根据因变更事项造成的成本变动金额调整预计总成本，不调整因合同变更事项可能形成的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公司按照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业务，本公司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如钢材、沥青、水泥等的销售业务属于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以材料已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后，在取得验货单后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1）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勘察设计业务，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则按上述（2）所述情况进行确认。

本公司的试验测试的检测收入、智能信息的安装收入，在经客户验收并取得验收文件后确认。本公司的智能信息维护服务收入按服务期确认。

本公司的交通设施制造收入系以完成交通设施的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文件后确认。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出租物业收入：按照与承租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直线法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

5、工程施工业务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1）合同金额的初始确定

发行人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合同金额，对于此类合同，发行人根据签订合同时的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作为合同总收入。

2）合同金额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合同变更条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①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②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对合同变更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①因施工项目变更形成的收入，在变更当期取得变更批复等外部证据的，根据取得的业主方的变更批复、通知单或补充协议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②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获得业主书面批复的合同变更事项，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如下核算办法：A、根据工程项目部经营层判断，如果很可能得到业主的认可，按照因变更事项发生增加的成本变动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B、根据工程项目部经营层判断，该项变更得到业主认可的可能性较低，则根据因变更事项造成的成本变动金额调整预计总成本，不调整因合同变更事项可能形成的合同总收入。实际取得批复文件时再按照批复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项目中标后，发行人会与业主单位（发包方）签署相关的施工合同/协议等，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合同金额、计量结算条件、款项的支付安排等）进行明确约定。若后续有合同变更等事项，则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业主单位出具批复文件等进行约定。

从发行人以往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来看，整个合同履行进程清晰，责任明确。报告期内，除察县 BT 项目因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延迟支付回购款外（该项目按照零毛利确认合同收入），其他工程项目未曾发生因业主单位发生意外而导致经济利益无法流入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可以合理预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按具体工程项目设立账套进行成本归集。发行人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具体如下：

1）材料费

材料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钢材、沥青、水泥等主要材料以及周转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

每月末，项目部材料统计员，根据本月发生的材料入库情况，将材料的数量、单价和金额与材料供应商进行核对，确定材料入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材料使用申请单、出库单等，编制汇总月度材料报表，汇总本月材料入库、出库领用的数量、单价与金额；由项目材料统计员组织，项目会计监管，材料库管参与对材料进行盘点，并编制材料盘点表，处理材料盘点差异。该月度材料汇总报表经项目设备物资部长及项目会计审核，并经项目经理审批签字后，由项目会计入账。

2）人工费

人工费包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劳务分包费用等。对于劳务分包费用，由项目部驻场技术员编制施工日志，向项目部报送当日施工完成情况及次日工作计划；技术员汇总已完工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确认单，计量负责人复核确认；工程统计员根据工程量确认单汇总编制工

工程结算单，工程技术部对工程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对工程数量确认单及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协作单位负责人对该结算单的工程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工程结算单进行确认后，由项目会计进行工程结算的财务处理。

3) 机械费

机械费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等。

自有设备的折旧费用：由项目会计根据项目部实际固定资产数量、使用情况、预计可使用时间、残值率等因素，计算本月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经审核后入账；外租设备的租赁费：项目部施工队长提交机械使用计划，由项目部机料室根据计划进行机械租赁；施工队长定期编制机械使用派工单，交由项目部技术部审核后，报工程统计员进行统计，登记台账，编制工程结算单；该工程结算单由租赁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项目技术部、项目总工和项目经理签字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由项目会计入账。

4) 其他费用

其它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指企业项目现场为组织施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材料二次搬运费、检验实验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指企业为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部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在相关交易事项完成后，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核对了相关交易的合同、协议、发票后，由实际经办人提交，经项目会计复核、项目经理审批签字后，由会计入账。

从上述工程项目各项成本、费用的发生、归集、审批、入账的整个流程来看，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并有效运行的，内外部证据充分、适当，故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可以清晰的区分，能够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得到计量并入账。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1)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有以下三种方法：

①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该方法是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比较常用的方法。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该方法适用于合同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建造合同，如土石方挖掘等。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 \text{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times 100\%$$

③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该方法是在无法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技术测量方法，适用于一些特殊的建造合同，如水下施工工程等。

由于公路施工行业涉及的工作细目内容种类较多，较难用统一的计量单位及统计方法核算工作量，因此一般选用按照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山东路桥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北新路桥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成都路桥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四川路桥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腾达建设（注）	公司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龙建股份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正平股份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新疆交建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注：腾达建设主要从事市政项目施工，公路项目占比较小。

从上表对比可知，除腾达建设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之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均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发行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的确认依据

①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依据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以资产负债表日工程施工业务实际发生的

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确认，详见上文“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②合同预计总成本确认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工程项目预计成本核算办法》、《标后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成本核算管理补充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调整等过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市场开发中心在参与项目投标时，已根据相关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情况，按定额概算了项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预算总成本，以便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能性。在项目中标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后，发行人工程项目部根据施工合同所附的工作量清单所列示的各工程细目数量，参考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定额》有关人工、机械消耗量的配合比，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市场询价，近一期公路造价局发布的季度材料价格以及发行人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总成本，并报财务管理中心备案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

③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推进，项目部每月都会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机械租赁、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进行定量分析，当发现预计总成本出现变动时，将出具项目成本调整申请报告，报告中列明具体调整原因，提交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项目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调整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报财务管理中心备案，并调整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成本。

综上，由于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的累计发生合同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可以准确计量和确认，因此其合同进度可以相应准确确认。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相关依据可靠、合理。

6、项目实际成本的归集核算

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发行人按具体工程项目分账套进行成本归集，其中，材料费按实际领用消耗的钢材、沥青、水泥等核算；人工成本按实际计提的职工薪

酬以及劳务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核算；机械使用费按实际向租赁供应商计量确认的金额计算；其他费用则按实际发生的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沥青、钢材和水泥等主要工程物资实施统一采购。主要物资采购时，项目部技术室根据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并结合实际工期、进度要求，先计算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计划需要量，由技术室主任审核，项目总工程师审批，同时转项目部机料室材料统计，由机料室材料统计做出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并编制物资需要量计划，经机料室主任及项目经理审批后，由项目部机料室材料统计报项目管理中心设备物资部由部长审批，物资管理员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来确定合格供应商并执行采购计划。发行人一般会在冬季无法施工的时候，依据合同/协议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一定金额的材料预付款，以确保钢材、沥青、水泥等主要材料的按时供应，同时达到锁定价格以规避涨价的风险。

项目施工时，项目部根据物资需求计划，向供应商发出提货指令，供应商即在合理期间内送货至项目工地，由项目部材料保管员登记入库。项目领用材料时，凭材料使用申请单发料，按照先进先出，先旧后新的原则发货。项目部材料统计员，根据本月发生的材料入库情况，将材料的数量、单价和金额与材料供应商进行核对，确定材料入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月度历次材料领用的出库单，编制汇总的月度材料报表，汇总本月材料入库、出库领用的数量、单价与金额。每月末，由项目部材料统计员组织，项目会计监管，材料保管员参与对材料进行盘点，并编制材料盘点表，处理材料盘点差异。该月度材料汇总报表经项目部设备物资部长及项目会计审核，并经项目经理审批签字后，由项目会计入账。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项目编制主材需求计划开始，均有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进行规范，所以不存在将预付工程款、发票已到货未到、货虽到但未安装而在开箱安装前其所有权属于供应商等不应计入工程项目而计入成本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办理验收手续或开具发票等事项。

7、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确定过程，及调整过程（如有），以及工程预计总成本确定以及调整的合理性

（1）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及调整过程

发行人市场开发中心在参与项目投标时，已根据相关招标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情况，按定额概算了项目投标的金额，同时，也预估了项目预算总成本，以便评

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能性。

在上述项目中标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后，发行人工程项目部根据自身制定的《工程项目预计成本核算办法》、《标后预算管理制度》和《项目成本核算管理补充办法》等相关内控文件的规定，根据施工合同所附的工作量清单所列示的各明细工作量（比如：道路施工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房建工程等，以及再细分至各具体施工环节、工序等），参考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定额》有关人工、机械消耗量的配合比，结合项目所在地现场勘查、市场询价，近一期公路造价局发布的季度材料价格以及发行人历年来项目预算的经验数据和编制惯例，编制工程项目的初步预计成本并报财务管理中心备案后作为项目预计总成本。

在施工过程中，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不断提高，项目部每月都会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材料、机械租赁、劳务用工等的价格变动事项、合同变更事项、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差异需要调整预算事项，及时的进行定量分析，并出具项目成本调整申请报告，提交给发行人项目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项目部即按调整后的工作量或单价，来调整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8、勘察设计业务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1）勘察设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与试运行和竣工验收服务等。从上述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的工作内容来看，发行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不涉及采购原材料以及其他生产加工活动，主要为提供勘察、设计等专业服务，属于提供劳务的范畴。同时根据发行人与勘察设计业主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对于勘察设计工作的实施，一般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分批次，分阶段实施”；对于款项支付，一般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和业主单位的拨款情况分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因此此类项目往往会出现跨年完成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勘察设计合同，其中 56.02%为跨年度完成，跨年完成的合同中 88.29%工期超过 12 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因此发行人对勘察设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2）勘察设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方法

1）发行人勘察设计收入，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勘察设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发行人所从事的勘察设计业务，均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了合同总价款、定金或预付款方式、工程设计服务明细组成和各支付方式等内容，故而合同总收入可以有效地确定和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勘察设计合同约定了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明确了在何种工作量完成节点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故而在合同履行的正常情况下，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能够得到合理的保证。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费用、勘测费用、办公费折旧摊销等、差旅费等。上述项目成本按如下程序进行归集和确认：

人工费用：每月按参与各项目相关设计、勘察、测量、服务人员的实际工时（天数），将当月实际发生的工资薪酬费用分配至各项目，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财务及时入账。

勘测费用：主要存在外包和自行承担两种方式。其中，外包勘测费用系根据

外包单位完成至一定工作量后,提供的成本确认单和地质勘测数据等工程进度文件确认,先由技术部门审核,再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财务及时入账。自行承担的勘察费用,实际分为人工费用、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等。费用实际发生后,由实际经办人提交费用发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并核对相关交易的合同、协议后,填写项目费用报销凭证,经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财务及时入账。

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用包括装订、打印、晒图等各项费用。费用实际发生后,由实际经办人提交费用发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并核对相关交易的合同、协议后,填写项目费用报销凭证,经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财务及时入账。折旧费用,由财务会计根据其固定资产数量和类别、使用情况、预计可使用时间、残值率等因素,计算本月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实际进行中的项目合同金额分摊计入各项目成本。摊销费用,由财务会计根据其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摊销年限、受益情况等因素,计算本月需摊销的金额,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按实际进行中的项目合同金额分摊计入各项目成本。

差旅费用:由实际经办人提交费用发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填写项目费用报销凭证,经部门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财务会计及时入账。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勘察设计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归集、确认和分配项目成本费用,与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直接相关,因而能够合理反映项目的实际工作量的发生情况,并可靠计量。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确认

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技术部门即开始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主要依据项目完成期限、参与人数和级别、外包或自身承担勘测工作的工作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其他费用发生的实际水平等因素来确定。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参与人员、项目进度、勘测地质和难易程度发生重大变化,技术部门即对项目预算总成本进行及时调整,从而能够合理反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变化情况。

②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

在上述勘察设计项目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项目预计总成本能够合理确认的情况下，发行人项目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完工百分比（完工进度）=报告日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

当期确认的项目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项目完工百分比（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勘察设计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相关经济利益的流入能够合理得到保证；相关已发生的项目成本能够合理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因此发行人对供勘察设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BT 业务下建造合同收入和垫资利息收入的确认依据

（1）发行人 BT、PPP 项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方法

1）BT 项目

BT 项目指政府或授权的代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建成后符合质量要求的项目移交政府或授权的代理公司，政府或授权的代理公司根据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和投资补偿的项目。

BT 项目收入的会计政策和方法：

①发行人提供建造施工服务的 BT 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发行人 B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其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

经济利益的流入能合理保证；项目实际发生成本、项目累计合同成本的内、外部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制定及调整均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亦能够得到合理确认；合同完工进度能够可靠计量确认。所以，发行人 BT 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有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撑，收入确认合理。

②“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所适用的利率确定。“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余额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期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2) PPP 项目

PPP 项目指发行人通过参与政府部门的公开招标等程序，成为目标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并签署合同协议。同时，发行人与政府组成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筹资、建设及经营项目以及期满后移交的项目。

PPP 项目收入的会计政策和方法：

发行人提供了建造施工服务的 PPP 项目，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施工承包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金额作为收入金额。

发行人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金融资产余额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按内含报酬率确定投资收益，分期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

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1)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2) 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

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金额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该组合包括所有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含关联方应收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含 2 年)	5	5
2-3 年 (含 3 年)	10	10
3-4 年 (含 4 年)	20	20
4-5 年 (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4、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覆盖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核查,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覆盖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为: 发行人对所有的应收款项均计提坏账准备, 而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则对某些类型应收款项如关联方应收款、工程质保金、履约保证金等不计提坏账准备, 或对部分应收款项计算账龄的起始点晚于发行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特殊情形
山东路桥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北新路桥	工程项目保证金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00%

公司名称	计提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特殊情形
成都路桥	1、按合同约定未满足付款条件的已结算工程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合同约定向业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项目完工前业主暂扣的工程质保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4、审计保留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路桥	1、在建项目保证金组合：一般不计提； 2、待转销项税额组合：一般不计提； 3、高速公路结算中心清分款及类似款项组合：一般不计提
腾达建设	无特殊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但 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计提比例均为 20%
龙建股份	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且其 3 至 4 年和 4 至 5 年的计提比例为 3%、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
正平股份	无特殊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新疆交建	无特殊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山东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80.00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腾达建设	5.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龙建股份	1.00	1.50	2.00	3.00	3.00	5.00
正平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80.00
平均值	3.86	8.79	20.29	33.29	50.43	65.00
新疆交建	3.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4 年以内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4-5 年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一致，5 年以上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中，发行人 1-4 年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其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显著低于发行人，且部分可比公司对质保金等应收款项计算账龄的起始点晚于发行人，因此导致其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表中所列示的计提比例。

(3) 发行人应收款项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由于发行人对所有应收款项均计提坏账准备，且对质保金的账龄按照发生时即开始计算，质保金账龄长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自项目竣工后才开始计算的质保金账龄，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存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特殊情形，导致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公司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山东路桥	6.44%	7.18%	5.33%	3.74%
北新路桥	10.95%	10.44%	8.76%	8.56%
成都路桥	27.12%	19.79%	17.56%	15.89%
四川路桥	4.89%	3.10%	4.28%	5.28%
腾达建设	5.90%	6.51%	7.77%	8.92%
龙建股份	4.85%	3.55%	4.35%	4.23%
正平股份	4.08%	8.27%	7.16%	6.95%
平均值	9.17%	8.41%	7.89%	7.65%
新疆交建	9.09%	8.82%	17.66%	16.03%

注：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2) 成都路桥 2018 年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导致坏账占比大幅提高，使得可比公司平均值提高

2)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公司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山东路桥	2.92%	3.98%	1.91%	3.44%
北新路桥	12.86%	13.70%	13.00%	9.50%
成都路桥	18.91%	19.79%	15.01%	14.07%
四川路桥	12.23%	13.98%	10.08%	7.29%
腾达建设	13.41%	12.57%	12.70%	13.78%
龙建股份	3.52%	2.37%	3.07%	3.38%
正平股份	5.40%	5.28%	5.29%	5.26%
平均值	9.89%	10.24%	8.72%	8.10%
新疆交建	27.59%	25.93%	19.41%	10.22%

注：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从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大部分公司，说明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是较为谨慎的。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开发成本、劳务项目成本。

2、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子公司新疆交建物流有限公司以销定购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的发出按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以实际发生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其他费用等。对于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对于已交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价款的差额，在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款项中反映；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合同完工确认工程合同收入、费用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6、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

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时, 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

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 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 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 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其他	3-5	5.00	31.67-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4、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山东路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北新路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4.85-2.43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00	19.40-8.0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19.40-9.70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9.40-12.13
成都路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4.85-2.43
	施工机械设备	年数总和法	5-10	3.00-5.00	32.33-1.73
	工程运输设备	年数总和法	5	3.00-5.00	32.33-6.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9.40-12.13
四川路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0	5.00	6.33-3.17
	施工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腾达建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1.00 或 5.00	19.80-2.38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 或 5.00	9.50-9.9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 或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1.00 或 5.00	9.50-23.75
龙建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5	3.00	3.2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3.00	12.13-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3.00	9.70-6.9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正平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00	15.83
	通讯、电子电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新疆交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备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2）四川路桥将钢筋混凝土大坝归类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50 年，此外，对于沥青拌合楼、沥青摊铺机及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等配套专用设备、塔吊和架桥机等设备，四川路桥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残值率均为 5.00%。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各自业务特性划分固定资产折旧类别，与其相比，发行人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类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为在建工程而借入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实际占用天数和资本化率确定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

本公司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已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 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 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应付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实际发行价格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予以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予以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二)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

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二十五）经营分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

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发行人所属工程施工业务符合上述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的范围，按照该办法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①矿山工程为 2.5%；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③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项目收入的 1.50% 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况如下：

期间	建设施工收入	计提比例	合并抵消数	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
2018 年 1-6 月	162,023.39	施工收入的 1.5%	104.85	2,325.50
2017 年度	658,283.68	施工收入的 1.5%	703.81	9,170.45
2016 年度	174,450.80	施工收入的 1.5%	102.99	2,513.77
2015 年度	183,827.56	施工收入的 1.5%	53.10	2,704.31

注：1）上表建设施工收入不含发行人所属交通设施制造收入和市政劳务收入；2）合并抵消数为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的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安全生产费。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变化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2017年9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自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5）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对于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其他收益	增加 286.75 万元	其他收益	增加 215.23 万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286.75 万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215.23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2017 年度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减少 95.07 万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94.81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71.25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94.81 万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23.82 万元	营业外支出	-
2016 年度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15.29 万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1.21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114.71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1.21 万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0.58 万元	营业外支出	-
2015 年度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营业外收入	减少 218.11 万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 37.75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81.10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 36.99 万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137.01 万元	营业外支出	减少 0.76 万元

2、应收账款核算范围变化

2018 年 4 月,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在报告期进行了如下会计政策变更:将由原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中列示和披露的已交工尚未结算工程款项,转至应收账款科目列示和披露,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15,815.47	19,660.98	39,661.25
存货	-22,695.92	-25,492.95	-45,28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13	874.80	927.76
资本公积	11.47	11.47	11.47
盈余公积	-572.71	-446.25	-399.60
未分配利润	-5,272.21	-4,485.76	-4,274.23
少数股东权益	-0.87	-36.64	-34.00
资产减值损失	1,048.48	207.86	2,356.13
所得税费用	-171.34	52.95	-364.13
少数股东损益	35.77	-2.63	43.47

3、合同收入变更调整处理方式变化

2018 年 7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合同变更收入调整处理方式改变的决议。本次调整，系发行人在对合同变更相关流程以及各项内外部证据重新梳理、论证的基础上，基于发行人原有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基础，对合同变更事项区分具体情况进行细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部分合同收入变更调整事项重新进行了会计判断，以便更清晰、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存货	2,114.38	2,114.38	393.61
预收款项	-	-	-4,384.20
应交税费	317.16	317.16	716.67
专项储备	31.07	31.07	71.67
盈余公积	176.62	176.62	398.95
未分配利润	1,589.54	1,589.54	3,590.52
营业收入	-	-2,663.43	-12,631.56
营业成本	-	-40.60	-174.20
资产减值损失	-	-	-170.41
营业利润	-	-2,622.83	-12,286.96

财务报表科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	-2,622.83	-12,286.96
所得税费用	-	-399.51	-1,869.17
净利润	-	-2,223.31	-10,41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数	-	-2,223.31	-10,417.78

4、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 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 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 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四、主要税收政策和缴纳的主要税种

1、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及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17%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3%及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1%、5%及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3%~11%，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租赁业务等其他业务适用增值率，税率为5%~17%，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本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2、税收优惠

（1）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发[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该文件中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备注
1	新疆交建	15.00%	15.00%	15.00%	15.00%	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批准，2015-2017年度适用
2	华天工程	15.00%	15.00%	15.00%	15.00%	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批准，2015-2017年适用
3	交建路友	15.00%	15.00%	15.00%	15.00%	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2015-2017年度适用
4	交建工程	15.00%	15.00%	15.00%	15.00%	
5	北朋检测	15.00%	15.00%	15.00%	15.00%	经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2015-2017年度适用

注：2018年1-6月因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优惠备案尚未开始，因此上述公司所得税税率暂按15%征收。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交建设计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500002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经乌鲁木齐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批准，2014 年-2016 年度适用 15%优惠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 2017 年第 24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17 年 8 月 28 日，交建设计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6500006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交建设计 2017 年、2018 年 1-6 月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华天蒙古和交建塔吉克依据当地适用税率，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和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2017 年 11 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阿勒泰茂峰项目有限公司、新疆新交建红阿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新疆阿勒泰市国家税务局备案，自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取得的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起享受三免三减半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施工	166,157.72	145,150.54	663,501.54	599,154.52	178,878.32	152,755.98	188,625.44	155,355.43

材料销售	4,577.72	3,904.06	34,812.28	32,173.77	36,868.05	34,152.57	27,598.09	24,972.36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2,299.78	1,740.28	8,371.24	5,915.81	7,491.85	4,816.69	4,183.63	3,129.09
合计	173,035.23	150,794.87	706,685.06	637,244.10	223,238.22	191,725.24	220,407.16	183,456.88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地区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地区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162,581.96	141,195.67	706,554.57	636,393.88	223,238.22	190,022.19	219,851.46	181,958.69
其中：疆内	156,971.98	135,895.32	698,938.14	629,570.02	174,621.72	145,467.20	176,796.35	140,806.17
疆外	5,609.97	5,300.35	7,616.44	6,823.86	48,616.50	44,554.99	43,055.12	41,152.52
国外	10,453.27	9,599.20	130.49	850.23	-	1,703.04	555.70	1,498.19
合计	173,035.23	150,794.87	706,685.06	637,244.10	223,238.22	191,725.24	220,407.16	183,456.88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中审众环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11469 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5.08	71.25	3,877.55	83.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103.29	286.90	389.28	468.6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82	27.76	238.05	401.6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268.01	1,520.79	241.1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97	-104.20	-54.13	14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1,358.16	3,549.73	5,971.55	1,342.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09.97	40.72	164.30	217.6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5.37	-10.16	315.99	120.8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42.82	3,519.17	5,491.26	1,00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额	4,802.84	21,059.08	9,292.26	3,934.10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金额为127,786.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银行存款	89,502.48
其他货币资金	38,283.85
合计	127,786.33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82.23	-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10,982.23	-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322,370.27	81.01
1-2 年（含 2 年）	32,758.71	8.23
2-3 年（含 3 年）	10,475.19	2.63
3-4 年（含 4 年）	6,419.53	1.61
4-5 年（含 5 年）	9,764.01	2.45
5 年以上	16,168.77	4.06
应收账款余额	397,956.4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6,167.81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1,788.66	/

注：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三）存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09,775.4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16,608.75	-	16,608.75
在产品	533.90	-	533.90
产成品	2,269.87	639.49	1,630.38
周转材料	63.67	-	63.6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190,004.61	408.78	189,595.82
劳务项目成本	1,342.96	-	1,342.96
开发成本	-	-	-
合计	210,823.76	1,048.27	209,775.48

（四）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3,429.39 万元，主要为察县 BT 项目和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回购款及控股子公司交建阿富项目公司的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长期应收款原值	116,021.66

项目	2018-6-3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721.06
坏账准备	871.21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103,429.39

（五）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10.45	269.90	-	40.55
合计	310.45	269.90	-	40.55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579.59	4,524.91	-	14,054.68
机器设备	33,512.92	15,193.90	84.20	18,234.83
运输工具	3,251.01	2,443.21	3.50	804.30
电子设备	1,775.38	927.11	170.24	678.03
办公设备	522.68	324.58	1.35	196.75
其他	115.69	88.30	-	27.39
合计	57,757.27	23,502.01	259.29	33,995.98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702.18	194.86	-	507.32
土地使用权	29,238.32	3,184.62	-	26,053.69
专利权	4.91	1.06	-	3.85
合计	29,945.40	3,380.54	-	26,564.86

九、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784,059.90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信用借款	123,500.00
合计	123,5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9,292.69 万元，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7,921.32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劳务款、机械租赁款等，其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08,128.29 万元，主要为工程项目预收款（包括收到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已结算未完工款以及材料销售预收款等，其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2,302.66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为 5,439.94 万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等。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566.62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员工和项目代收代扣款项以及往来借款等。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5,21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重分类。

（八）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0,261.76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待转销项税额。

（九）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1,040.00 万元，无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十）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十一）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58,000.00
资本公积	36,995.85	37,099.41	37,205.32	37,183.41
其他综合收益	4.52	0.66	-24.12	-19.48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专项储备	7,232.15	6,571.94	3,994.09	4,154.90
盈余公积	4,645.63	4,645.63	2,584.60	1,866.19
未分配利润	65,454.42	42,508.75	24,051.53	18,1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332.56	148,826.40	125,811.42	119,288.24
少数股东权益	7,815.19	8,430.50	6,768.94	5,30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47.75	157,256.90	132,580.36	124,594.03

（一）股本

2015年1月5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新疆国资委批准，交建有限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整体折合股本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

2015年11月6日，经新疆国资委批准并经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引入新投资者特变电工集团，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8,000万元。

关于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是投资者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

2018年1-6月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因公司收购子公司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03.56万元。

2017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因公司收购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减少105.92万元。

2016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因子公司交建通达、创思特和交建塔吉克其他少数股东的增资，增加资本公积21.92万元。

2015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1、2015年1月5日，交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股后剩余净资产并扣除安全储备3,182.24万元后的18,494.8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

(2017) 011191 号《验资复核报告》，公司对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净资产较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减少了 6,008.41 万元，因此，将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 18,494.80 万元调减至 12,486.39 万元；3、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由新增法人股东特变电工集团以货币资金 37,700.00 万元认缴，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 24,700.00 万元；4、股改前本公司资本公积余额，改制时折股导致减少 12,565.82 万元；5、因子公司华天工程其他少数股东的增资，减少资本公积 59.45 万元。

(三) 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计提标准为当期项目收入的 1.50%。

(四)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加均系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盈余公积。2018 年 1-6 月，公司尚未计提盈余公积。

十一、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77	-7,324.12	-925.70	-11,0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47.75	190,435.30	-30,645.44	11,833.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8	0.39	16.16	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9.33	55,767.88	-1,235.15	13,90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151.21	74,383.34	75,618.48	61,712.2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11.88	130,151.21	74,383.34	75,618.48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需要说明的涉及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	被告	涉及法院	涉案金额	审理状态	审理结果	年度	说明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桂 0329 民初 48 号	高东、林坚	蔡新、新疆交建	资源县人民法院	285.36	重审一审	正在审理中	2017 年度	公司二审胜诉，被告申请重审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川 3231 民初 30 号	徐小明	新疆交建、新疆交建成都分公司	阿坝县人民法院	168.33	一审	正在审理中	2017 年度	很有可能不会发生赔偿支出
3	专利权权属纠纷	(2017)新 01 民初 683 号	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00	二审	正在审理中	2017 年度	公司一审胜诉，二审正在审理
4	返还实物纠纷	(2018)新 0106 民初 149 号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岳军、刘端香、汪昌辉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189.42	一审	正在审理中	2018 年度	很有可能不会发生赔偿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6-30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5	1.22	1.39	1.38
速动比率（倍）	0.84	0.92	1.1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01	82.48	65.54	63.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3.04	2.06	1.86
存货周转率（次）	0.76	5.00	3.50	3.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918.08	47,002.21	26,401.94	14,73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4.03	7.84	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3	-2.20	0.52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96	-0.02	0.2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8	0.31	0.31	0.1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4.29	0.40	0.40
	2017年度	17.63	0.42	0.42
	2016年度	11.76	0.25	0.25
	2015年度	5.71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2.99	0.08	0.08
	2017年度	15.11	0.36	0.36
	2016年度	7.39	0.16	0.16
	2015年度	4.55	0.08	0.08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一) 2018 年 1-6 月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

2018 年 1-6 月，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无差异。

(二) 2017 年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

1、财务报表会计科目调整明细

(1) 资产科目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存货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1)	2,114.38

	资产合计		2,114.38
--	------	--	----------

(2) 负债、股东权益科目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应交税费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1)	317.16
专项储备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1)	31.07
盈余公积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1)	176.62
未分配利润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1)	1,589.54
	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2,114.38

2、调整事项说明

(1) 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调整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存货 2,114.38 万元，应交税费 317.16 万元，专项储备 31.07 万元，盈余公积 176.62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89.53 万元。

(三) 2016 年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

1、财务报表会计科目调整明细

(1) 资产科目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应收账款	调整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207.86
	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应收账款	(1)	25,492.96
	调整以前年度坏账准备	(1)	-5,624.12
	小计		19,660.98
存货	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应收账款	(1)	-25,492.96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3)	2,114.38
	小计		-23,37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补提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1)	-52.95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产	滚调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1)	927.75
	小计		874.80
	资产合计		-2,842.80

(2) 负债、股东权益科目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应交税费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3)	317.16
资本公积	非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1)	11.47
专项储备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3)	31.07
盈余公积	根据损益调整数综合调整盈余公积数	(1)	-446.25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3)	176.62
	小计		-269.63
未分配利润	调整以前年度和 2016 年度损益累计数	(1)	-4,485.76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3)	1,589.54
	小计		-2,896.22
少数股东权益	调整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变化的影响数	(1)	-36.64
	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2,842.80

(3) 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营业收入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3)	-2,663.43
营业成本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3)	-40.60
资产减值损失	调整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207.86
资产处置收益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2)	115.29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2)	-0.58
	小计		114.71

营业外收入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得利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2)	-115.29
营业外支出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2)	-0.58
所得税费用	补提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1)	52.95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3)	-399.51
	小计		-346.56
少数股东损益	调整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变化的影响数	(1)	-2.63

2、调整事项说明

(1) 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原在存货核算的已完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自存货调整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按变更后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事项调整应收账款 25,492.9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7.86 万元、调减存货 25,492.96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07.86 万元、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80 万元、并相应调整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所得税费用和少数股东损益等。

(2) 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据此调减营业外收入 115.29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0.58 万元，并新增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114.71 万元。

(3) 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调整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增存货 2,114.38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317.16 万元，专项储备 31.07 万元，盈余公积 176.62 万元，未分配利润 1,589.54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2,663.43 万元，营业成本 40.60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399.51 万元。

(四) 2015 年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

1、财务报表会计科目调整明细

(1) 资产科目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货币资金	将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定期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5,000.00
应收账款	将其他应收款中的工程项目质保金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2)	34,973.17
	对应收账款负数进行重分类调整	(3)	176.69
	将应确认为以前年度的营业收入调整至期初	(4)	268.99
	调整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1,043.94
	将应确认为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调整确认本年度	(4)	199.46
	将业主单位已代扣的甲供材料款项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5)	-3,240.41
	将业主单位代扣税金减少工程结算金额	(5)	-472.35
	将业主单位已代付材料款项调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6)	-1,803.53
	将 2015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	(7)	-1,018.88
	将已交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应收账款	(43)	45,285.37
	调整因将已交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应收账款对期初和本期坏账准备的影响	(43)	-5,624.11
	小计		69,788.34
预付款项	将预付账款中应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款项重分类	(8)	-8,630.90
其他应收款	将其他应收款中的工程项目质保金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2)	-34,973.17
	将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工程项目成本支出，调整至存货-工程施工	(9)	-444.38
	补计当期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	(10)	359.21
	调整当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	-217.43
	滚调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	12.41
	滚调以前年度企业拆借利息	(12)	106.24
	将预付账款中应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款项重分类	(8)	8,630.90
	小计		-26,526.22
存货	将存货中累计工程结算数大于累计工程施工和工程毛利合计数的项目，在财务报表中重分类至预收账款披露	(13)	-2,389.13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进度，调整 2015 年工程	(14)	-8,571.05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项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补计 2015 年度未及时入账的项目成本至存货-工程施工	(14)	19,291.15
	将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工程项目成本支出, 调整至存货-工程施工	(9)	444.38
	补转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并增加存货-累计工程毛利	(14)	6,992.11
	补提本期项目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5)	362.4
	调整当期存货跌价准备	(16)	13.38
	将业主单位已代扣的甲供材料款项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5)	3,240.41
	调整错计入工程结算的预收工程项目款	(17)	-3,129.96
	将计入在建工程中的项目成本重分类	(18)	70.24
	将 2015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	(7)	497.75
	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应收账款	(43)	-45,285.37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 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393.61
	小计		-28,070.08
其他流动资产	将可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9)	703.39
	将应交税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9)	256.54
	小计		959.93
长期应收款	调整当期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0)	-372.05
	调整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20)	173.49
	小计		-198.56
长期股权投资	前期会计差错, 调整对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1)	47.69
固定资产	转销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32.87
	滚调固定资产折旧	(22)	-5.35
	小计		27.52
在建工程	将计入在建工程中的项目成本重分类	(18)	-7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其他调整事项, 补提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238.49
	滚调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625.17
	小计		386.68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将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定期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5,000.00
	补计定期存款利息	(24)	711.64
	补计上期定期存款利息	(24)	711.64
	将应交税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9)	-117.96
	小计		16,305.32
	资产合计		9,019.46

(2) 负债、股东权益科目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短期借款	将错误计入短期借款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500.00
应付账款	将其他应付款中质保金和工程款等重分类到应付账款	(26)	23,961.70
	补计以前年度项目营业成本	(7)	1,718.17
	补计 2015 年度未及时入账的项目成本至存货-工程施工	(14)	19,291.15
	将业主单位已代付材料款项调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6)	-1,803.53
	将不属于职工薪酬的施工队工程款从应付职工薪酬调入应付账款	(27)	51.31
	将 2015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	(7)	123.33
	小计		43,342.13
预收款项	将 2015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	(7)	311.09
	将存货中累计工程结算数大于累计工程施工和工程毛利合计数的项目，在财务报表中重分类至预收账款披露	(13)	-2,389.13
	将以前年度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营业收入冲回	(28)	200.00
	对应收账款负数进行重分类调整	(3)	176.69
	将预收款项中的项目保证金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29)	-65.89
	调整错计入工程结算的预收工程项目款	(17)	-3,129.96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	(44)	-4,384.20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 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 为“负数”)
	调整相关科目		
	小计		-9,281.4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中的结余工资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31)	833.11
	将不属于职工薪酬的施工队工程款从应付职工薪酬调入应付账款	(27)	-51.31
	小计		781.80
应交税费	调整税金及附加	(30)	-481.60
	调整本期所得税费用	(30)	625.78
	调整本期其他税费	(30)	4.96
	调整以前年度税费	(30)	-785.21
	将可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9)	703.39
	将业主单位代扣税金减少工程结算金额	(5)	-472.35
	补计当期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	(10)	15.12
	将代扣代缴供应商营业税款调入其他应付款	(33)	-241.66
	将应确认为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调整确认本年度	(4)	4.00
	将应交税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19)	138.58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 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716.67
	小计		227.68
其他应付款	将其他应付款中质保金和工程款等重分类到应付账款	(26)	-23,961.70
	其他应付款中的结余工资调整至应付职工薪酬	(31)	-833.11
	前期会计差错, 调整对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1)	47.69
	滚调以前年度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	(32)	12.12
	将预收款项中的项目保证金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29)	65.89
	将代扣代缴供应商营业税款调入其他应付款	(33)	241.66
	小计		-24,427.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将错误计入短期借款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补计上期应收利息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106.75
	补计本期应收利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106.75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小计		213.49
资本公积	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5)	-6,008.41
	非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35)	11.47
	小计		-5,996.95
专项储备	补提本期项目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5)	362.40
	补提以前年度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5)	0.35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 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71.67
	小计		434.42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	-2.12
盈余公积	根据损益调整数综合调整盈余公积数	(36)	-254.90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 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398.95
	小计		144.05
未分配利润	调整以前年度和 2015 年度损益累计数	(36)	-5,885.36
	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35)	6,008.41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 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3,590.52
	小计		3,713.57
少数股东权益	调整以前年度及本期长期股权投资	(36)	-129.76
	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9,019.46

(3) 利润表科目

单位: 万元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营业收入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进度, 调整 2015 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4)	5,496.48
	将应确认为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调整确认本年度	(4)	195.46
	将应于以前年度确认的工程收入和工程成本转至期初	(37)	-4,578.50
	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设计费调整至营业收入	(40)	1.12
	将 2015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	(7)	-1,480.17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 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12,631.56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为“负数”)
	小计		-12,997.17
营业成本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进度, 调整 2015 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4)	14,067.53
	将应于以前年度确认的工程收入和工程成本转至期初	(37)	-15,577.89
	将 2015 年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冲回	(7)	-524.63
	滚调以前年度影响当期数	(37)	2,812.69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 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174.20
	小计		603.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调整税金及附加	(30)	-481.60
销售费用	将销售费用中费用转至管理费用	(38)	-76.50
管理费用	将营业外支出中费用转至管理费用	(39)	40.45
	滚调 2014 年度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2)	6.22
	将营业外收入中的管理费用转出	(39)	-1.39
	将销售费用中费用转至管理费用	(38)	76.50
	调整本期其他税费	(30)	4.96
	小计		126.75
财务费用	补计定期存款利息	(24)	-711.64
	补计当期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	(10)	-344.09
	调整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20)	-173.49
	小计		-1,229.23
资产减值损失	调整当期存货跌价准备	(16)	-13.38
	调整当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	217.43
	调整当期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0)	372.05
	调整当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	-1,043.94
	滚调以前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1)	-629.66
	转销已处置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	-32.87
	调整将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调整至应收账款对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43)	2,356.13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 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170.41
	小计		1,055.35

财务报表科目	调整事项说明	调整事项 说明序号	调整金额(调减 为“负数”)
资产处置收益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42)	218.11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42)	-137.01
	小计		81.10
营业外收入	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设计费调整至营业收入	(40)	-1.12
	将营业外收入中的管理费用转出	(39)	-1.39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得利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42)	-218.11
	小计		-220.62
营业外支出	将营业外支出中费用转至管理费用	(39)	-40.45
	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示	(42)	-137.01
	小计		-177.46
所得税费用	根据其他调整事项,补提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238.49
	补计应收利息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106.75
	调整本期所得税费用	(30)	625.78
	滚调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	(41)	56.75
	调整项目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相应调整相关科目	(44)	-1,869.17
	小计		-841.40
少数股东损益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21)	-58.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6)	5.03

2、调整事项说明

(1) 在 2015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将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定期存款 15,000 万元列示于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科目披露。因其已用于银行借款质押,尚未到期,故而流动性受限,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将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披露。

(2)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将在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工程施工收入所确认的项目质保金和部分应收账款合计 34,973.17 万元重分类至应收账款核算并披露。

(3) 在 2015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应收账款负数 176.69 万元重分类至预收账款披露。

(4) 在 2015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 部分项目财务人员在实际施工成本已发生, 但未取得相关发票时未及时予以确认成本和收入; 在申报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有关项目原始结算单据, 将应在 2014 年以前确认的营业收入 268.99 万元调整至以前年度, 同时, 将属于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 195.46 确认在本年度, 并对其相关的应收账款、营业成本、存货、未分配利润、应交税费等进行同步调整。

(5)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对在原始财务报表未及时从工程结算中扣除的业主单位已代扣的加工材料款项 3,240.41 万元以及代扣税金 472.35 万元进行了调整, 并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 1,043.94 万元。

(6) 在 2015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未及时将业主单位已代付材料款项 1,803.53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进行调整。

(7) 在 2015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 部分项目财务人员在 2014 年实际施工成本已发生, 但未取得相关发票时未及时予以确认成本和收入, 2015 年实际取得发票时将上述成本计入 2015 年。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相关成本原始工程结算单对有关成本进行调整, 相应调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未分配利润、应交税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

(8)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对原在预付账款核算的新疆创世通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8,630.90 万元进行了重分类。

(9)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部分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工程项目的成本支出 444.38 万元重分类至存货-工程施工核算并披露。

(10)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企业间资金拆借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利息收入, 补提了当年利息收入 359.21 万元, 并计提了相关税金。

(11)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各调整事项导致的其他应收款增加额, 补提当年和冲回年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7.43 万元和 12.41 万元。

(12)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跟调 2014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根据企业间资金拆借合同约定的利率计提的利息收入。

(13)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将在存货中核算的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工程结算数, 大于累计工程施工和工程毛利合计数的差额在财务报表中重分类至预收账款披露, 金额为 2,389.13 万元。

(14) 在发行人 2015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 部分项目财务人员在实际施工成本已发生, 但未取得相关发票时未及时予以确认成本和收入。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原始工程结算资料,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调增营业收入 5,496.48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14,067.53 万元、调增存货工程施工和应付账款 19,291.15 万元、调减存货工程施工 8,571.05 万元、调增存货工程毛利和未分配利润 6,992.11 万元。

(15)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工程施工项目营业收入调增金额, 补提了安全生产费用 362.40 万元, 并继续滚动调整上年度补提的安全生产费 0.35 万元。

(16)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滚动调整了 2014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17)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在预收款项核算的收到的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结算款 3,129.96 万元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18)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项目成本、费用 70.24 万元重分类至存货工程施工核算并披露。

(19)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703.39 万元, 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披露。同时, 将在应交税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256.54 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0)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实际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173.49 万元, 同时, 补提了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72.05 万元。

(21)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期后发现的, 已在购并日存在的事项, 调整对新疆交建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初始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2)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实际已处置的固定资产明细, 转销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87 万元, 并滚动调整了 2015 年以前的累计折旧 5.35 万元。

(23)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上述调整的应收款项、存货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金额, 调增 2015 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8 万元, 并对年初调整事项进行滚动调整。

(24)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继续补提 2015 年度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711.64 万元, 并继续滚动调整 2014 年计提数。

(25)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一年以内的长期借款 500 万元, 由短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

(26)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工程质保金和应付工程款 23,961.70 万元重分类至应付账款进行会计核算。

(27)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施工队工程款 51.31 万元从应付职工薪酬重分类应付账款披露。

(28) 根据 2014 年申报财务报表调整事项, 在 2015 年继续将以前年度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营业收入 200 万元冲回。

(29)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计入预收款项中核算的项目保证金 65.89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披露。

(30)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各项调整涉及到的营业收入、当年利润总额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动金额, 调减了当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481.60 万元; 调增了当年所得税 625.78 万元; 调增其他各项税费合计 4.96 万元; 调减以前年度税费 785.21 万元。

(31)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结余工资 833.11 万元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并披露。

(32)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对上年度补提的企业间资金拆借利息进行滚动调整。

(33)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代扣代缴供应商营业税款 241.66 万元, 由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核算并披露。

(34)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继续对上期及本期应收利息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事项进行调整。

(35) 由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存在调整事项, 发行人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净资产与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制基准日的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15]1-008 号)中的所述净资产出现了差异。本次调整前净资产为 70,587.75 万元(扣除拟分配的利润 3,910.70 万元后的净资产为 66,677.04 万元), 本次调整后净资产为 64,579.33 万元, 调减净资产 6,008.41 万元。其中, 因折股溢价的新增资本公积由 18,494.80 万元减至 12,486.39 万元, 未分配利润增加 6,008.41 万元; 并调整因非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化对资本公积的影响金额 11.47 万元。

(36) 2015 年, 发行人根据各项对损益、净资产产生影响的调整事项, 累计调减合并财务报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2 万元; 调增盈余公积数 254.90 万元; 调减期末未分配利润 5,885.36 万元; 调减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 万元;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129.76 万元。

(37) 在 2015 年原始财务报表中, 部分项目财务人员在 2014 年实际施工成本已发生, 但未取得相关发票时未及时予以确认成本和收入。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根据实际工程结算资料,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调减当期营业收入 4,578.50 万元, 调减 2015 年当期营业成本 12,765.20 万元, 调增了年初留存收益,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95.76 万元。

(38)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销售费用中的管理费用 76.50 万元调整转出。

(39)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营业外支出中费用 40.45 万元及营业外收入中的管理费用 1.39 万元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40) 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 发行人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设计费 1.12 万元调整至营业收入。

(41) 根据 2014 年申报财务报表的调整事项, 继续滚动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629.66 万元和增加所得税费用 56.75 万元。

(42) 发行人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

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据此调减营业外收入 218.11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37.01 万元，并新增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81.10 万元。

（43）在 2015 年申报财务报表中，发行人将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调增应收账款 45,285.37 万元，调减存货 45,285.37 万元，并相应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24.11 万元，调增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2,356.13 万元。

（44）发行人在 2018 年 7 月调整合同收入变更的处理方式，并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增存货 393.61 万元，调减预收款项 4,383.20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716.67 万元，专项储备 71.67 万元，盈余公积 398.9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590.32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12,631.56 万元，营业成本 174.2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70.41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869.17 万元。

（四）2015 年、2016 年上述调整事项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

1、2015 年、2016 年的上述调整事项，调减了 2015 年当年净利润 12,116.13 万元，调减了 2016 年当年净利润 2,484.13 万元，具体原因如上所述。

2、上述调整事项累计增加的营业收入所涉及的税费及附加税费已全部申报缴纳，或于期后达到增值税纳税时点再行缴纳。

上述事项所调增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所得税纳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缴纳。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主要差异的调整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上述差异调整的事项及依据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科华评估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中科华评估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 1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0,587.75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时评估价值为 90,100.32 万元，增值 19,512.57 万元，增值率 27.64%。

本次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8,063.61	280,670.81	12,607.20	4.70
非流动资产	2	35,963.86	42,869.23	6,905.37	19.20
资产总计	3	304,027.47	323,540.04	19,512.57	6.42
流动负债	4	196,111.68	196,111.68	-	-
非流动负债	5	37,328.04	37,328.04	-	-
负债合计	6	233,439.72	233,439.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70,587.75	90,100.32	19,512.57	27.64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增资扩股进行的资产评估

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委托中科华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中科华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5,928.9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时评估价值为 98,914.71 万元，增值 22,985.81 万元，增值率 30.27%。

本次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37,628.89	251,820.04	14,191.15	5.97
非流动资产	2	47,089.92	55,884.58	8,794.66	18.68
资产总计	3	284,718.81	307,704.62	22,985.81	8.07
流动负债	4	177,269.91	177,269.91	-	-
非流动负债	5	31,520.00	31,520.00	-	-
负债合计	6	208,789.91	208,789.9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75,928.90	98,914.71	22,985.81	30.27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做出讨论与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88,625.44 万元、178,878.32 万元、663,501.54 万元和 166,157.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9%、78.32%、93.14%和 95.42%，工程施工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33,270.01 万元、26,122.34 万元、64,347.02 万元和 21,007.19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40%、79.11%、92.57%和 93.35%。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在公司的收入和毛利构成中占比最大，且比例值较高。因而公司选择以基础设施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山东路桥、北新路桥、成都路桥、四川路桥、腾达建设、龙建股份和正平股份作为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在比较基础设施施工业务指标时，剔除了可比上市公司其他业务的影响。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84,070.86	81.32	768,387.14	85.67	328,280.77	86.61	306,047.51	82.18
非流动资产	180,136.79	18.68	128,551.01	14.33	50,749.46	13.39	66,382.83	17.82
资产总计	964,207.65	100.00	896,938.15	100.00	379,030.23	100.00	372,43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2,430.34 万元、379,030.23 万元、896,938.15 万元和 964,207.65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7,269.50 万元，增长率为 7.50%，主要原因是：（1）随着上半年 PPP 项目的持续推进，2018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 48,998.37 万元；（2）随项目施工进度推进及相应采购的增加，2018 年 6 月末存货、待抵扣进项税分别增加了 20,882.83 万元、13,280.22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 2018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有所增长。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17,907.92 万元，增长率为 136.64%，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新疆地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全区新开工大项目数量也大幅增加。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6 年增加 483,961.95 万元，增长 211.89%。新开工项目的增加以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存货、应收款项以及银行借款等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82%、13.39%、14.33%和 18.68%。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77,801.55 万元，主要是由于交建阿勒建设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等项目的存在，使得长期应收款余额增加了 47,361.02 万元。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流动资产增加幅度小于非流动资产增加幅度所致。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将 1.5 亿元定期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7,786.33	16.30	154,498.16	20.11	87,820.75	26.75	82,985.90	27.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1,788.66	46.14	362,610.11	47.19	108,649.75	33.09	114,789.29	37.51
其中：应收票据	-	-	983.56	0.13	1,584.76	0.48	27.86	0.01
应收账 款	361,788.66	46.14	361,626.55	47.06	107,064.99	32.61	114,761.43	37.50

预付款项	9,244.84	1.18	1,317.95	0.17	3,233.06	0.98	1,034.80	0.34
其他应收款	47,888.85	6.11	46,761.79	6.09	41,958.19	12.78	62,461.80	20.41
存货	209,775.48	26.75	188,892.65	24.58	67,991.80	20.71	43,815.78	1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7,134.92	5.22	-	-
其他流动资产	27,586.70	3.52	14,306.48	1.86	1,492.32	0.45	959.93	0.31
流动资产合计	784,070.86	100.00	768,387.14	100.00	328,280.77	100.00	306,047.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047.51 万元、328,280.77 万元、768,387.14 万元和 784,070.86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其主要项目的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	-	-	-	1.92	-	10.35	0.01
银行存款	89,502.48	70.04	129,898.72	84.08	72,086.53	82.08	75,415.42	90.88
其他货币资金	38,283.85	29.96	24,599.44	15.92	15,732.30	17.92	7,560.13	9.1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26.19	3.23	803.17	0.52	2,352.72	2.68	-	-
投标保函保证金	1,211.22	0.95	2,211.22	1.43	2,906.98	3.31	2,953.76	3.56
履约保函保证金	15,503.78	12.13	16,168.70	10.47	6,753.15	7.69	2,833.80	3.41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17,253.45	13.50	5,416.35	3.51	3,719.46	4.24	1,772.58	2.14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189.20	0.15	-	-	-	-	-	-
合计	127,786.33	100.00	154,498.16	100.00	87,820.75	100.00	82,98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经营业务所需要的一定规模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材料采购、劳务费、机械租赁费等工程施工成本开支以及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82,985.90 万元、87,820.75 万元、154,498.16 万元和 127,78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是 27.12%、26.75%、20.11%和 16.30%。

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6,711.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公司前期垫付了原材料、劳务采购款及设备租赁款等工程施工款项，但尚未到合同约定的业主支付时点，使得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66,67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新疆地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全区新开工大项目数量也大幅增加。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 2017 年新增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347.31 亿元，上述新签订合同已陆续开工，由于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前期需先垫资建设，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满足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向银行借款融资，净增加银行借款余额 187,900.00 万元，再加上公司收到部分已开工项目的工程项目预收款，使得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4,83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其中，公司于 2016 年末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拨付的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 GJ-1 标段和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 GJ-1 标段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合计增加 14,846.18 万元货币资金；2）公司于 2016 年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减少约 8,116.80 万元货币资金。

2017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4,599.4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86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开工项目增加导致履约保函保证金相应增加了 9,415.55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32.3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8,172.1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新签项目金额较 2015 年增长较多，为配合工程项目的开工，故增加了较多保函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除少量日常零星支出外，发行人资金支出均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结算，不存在大额现金支付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61.56	1,584.76	27.86
商业承兑汇票	-	622.00	-	-
合计	-	983.56	1,584.76	27.86

公司部分交易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内，主要受销售收入变化以及票据使用频率和结算期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波动较大。2018年6月末公司账面无应收票据。

发行人收取具有交易实质的承兑汇票，在收取时对承兑人的经营状况和信誉程度进行检查。发行人建立汇票登记簿，在收到票据后由专管人员对承兑汇票进行详细登记，收交人员在登记簿上同时办理签字手续实行双签制，专管人员对到期收到的票款，在承兑汇票登记簿上逐笔注销。

背书时，发行人在背书处写上被背书公司的名字，并加盖上公司预留银行的印鉴章。

如发行人急需资金，由使用单位或部门向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上报，财务管理中心接到申请后，上报总会计师审核同意，报董事长、总经理批准，持未到期的银行承兑去银行办理贴现。

票据专管人员检查票据到期情况，快到期时，向承兑行发出托收申请，承兑行接收到持有人发来的票据原件后，在票据到期日，将票款划付给发行人。

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一般为对方单位支付工程款或材料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收到款项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7,956.47	396,603.87	130,023.00	136,675.60
减：坏账准备	36,167.81	34,977.31	22,958.01	21,914.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1,788.66	361,626.55	107,064.99	114,761.4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675.60 万元、130,023.00 万元、396,603.87 万元和 397,956.47 万元。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66,580.87 万元，一方面系由于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 483,961.95 万元，增长 211.89%，因此应收款项随收入增长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由于部分工程项目业主虽已计量已完成的工程量，但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因此业主尚未支付已计量工程款所致。其中，和田地区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工程施工项目截至 2017 年末业主已计量部分工程量，但根据双方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除前期支付约 20%预付款外，其余款项均在工程交工验收之后进行支付。截至 2017 年末，因上述项目尚未交工验收，因此业主尚未支付剩余应收计量款，该项目应收计量款余额为 234,732.97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352.6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部分工程项目随计量完成的工程量确认了应收账款，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所致。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形成的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质量保证金	46,793.82	48,156.84	43,801.99	43,043.94
工程施工款	334,602.31	328,802.56	73,515.96	84,200.76
其中：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	20,988.71	22,695.92	25,492.96	45,285.37
材料销售应收款	10,526.91	14,229.27	8,927.16	6,916.9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应收款	6,033.43	5,415.19	3,777.89	2,513.95
合计	397,956.47	396,603.87	130,023.00	136,675.60

公司应收账款分为业主根据结算进度扣减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业主已确认计量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款、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材料销售产生的应收款和勘察设计与试验检验等其他业务产生的应收款。

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施工项目存在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2 年，施工方需向业主缴纳工程价款的一定比例（5%左右）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实务操

作中，业主在每期支付工程计量款时，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余额支付给公司，待交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满后陆续退还前期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应收工程施工款：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一般金额大，施工期限长，业主确认计量的工程款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工程项目期末所处状态密切相关，若期末较多的工程项目处于已完成确认计量但尚未支付的状态，则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工程施工款项中包含应收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主要是已交工但仍存在部分未结算工程的项目剩余款项，已交工项目指整个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交付业主使用，但由于各种原因存在部分工程施工内容业主尚未计量结算。

应收材料销售款：主要是公司销售沥青、钢材、水泥等建材形成的应收款，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会给予部分优质客户一定期限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存在应收账款。

应收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业务款：主要是交建设计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北朋检测的试验检测业务等产生的应收款，一般根据实际提供的劳务予以结算。

工程施工业务、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主要客户大多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等，受业主结算进度、支付节奏、自身资金储备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而材料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施工企业、建材商贸企业等，除给予部分优质客户商业信用外，公司会要求客户先预付部分款项，故其应收款项占比较低。

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52.60 万元，增幅为 0.34%，其中应收工程施工款增加 5,799.75 万元。应收工程施工款的增加是由于部分项目业主虽已计量已完工工程量,但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或业主支付程序正在办理中因此尚未支付所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66,580.87 万元，增幅为 205.03%，其中应收工程施工款增加 255,286.60 万元。应收工程施工款的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多，因此应收账款随施工收入增长相应增加，同时部分项目业主虽已确认计量部分已完成的工程施工款项，但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因此截至期末尚未支付。如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等七个

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截至 2017 年末业主累计确认计量工程施工款 311,250.27 万元，有应收账款 234,732.97 万元因尚未达到支付条件而未支付。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652.60 万元，降幅为 4.87%，差异不大。其中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19,792.41 万元，主要系前期交工项目在 2016 年进行计量所致，如临潼至西安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LX-T01 项目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交工证书但尚未计量完毕，2016 年业主方结算了 2,920.00 万元，2016 年末未结算金额仅余 559.54 万元。此外，已交工项目乌市外环路东北段道路二期工程第四标段 2016 年度结算 1,942.69 万元、精河县乌伊西路道路改扩建二期工程结算 1,980.10 万元，省道 S307 线坪头至昭觉段公路建设工程施工 B 标段结算 1,455.47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 305 县黑城至海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结算 1,392.36 万元等，均导致应收账款中的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金额减少。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2,370.27	81.01	334,318.85	84.30	66,122.97	50.85	54,824.21	40.11
1-2 年(含 2 年)	32,758.71	8.23	18,715.91	4.72	20,042.93	15.41	24,115.62	17.64
2-3 年(含 3 年)	10,475.19	2.63	10,581.35	2.67	12,974.17	9.98	32,571.14	23.83
3-4 年(含 4 年)	6,419.53	1.61	7,994.44	2.02	13,395.98	10.30	5,788.84	4.24
4-5 年(含 5 年)	9,764.01	2.45	10,106.22	2.55	4,289.04	3.30	9,093.49	6.65
5 年以上	16,168.77	4.06	14,887.09	3.75	13,197.90	10.15	10,282.30	7.52
合计	397,956.47	100.00	396,603.87	100.00	130,023.00	100.00	136,675.60	100.00

注：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5%、66.26%、89.02%和 89.24%，两年以上的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由于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支付每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因此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业主

支付每期工程结算款时就开始计算账龄，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缺陷责任期满后（一般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两年以后）才予以归还。因此，如果一个工程项目施工期为两年，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已经具有三到四年的账龄，而根据合同，业主单位缺陷责任期满后才需履行偿付义务，而且业主往往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上述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性质不同于一般生产性企业，实质形成坏账的风险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业务类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①工程施工各报告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309,763.01	318,800.99	55,455.80	47,421.97
1 年至 2 年	30,595.07	16,052.01	19,363.48	22,913.85
2 年至 3 年	9,941.57	10,462.76	12,119.34	31,975.79
3 年至 4 年	5,738.02	7,175.64	12,934.92	5,557.30
4 年至 5 年	9,279.37	9,670.57	4,246.50	9,093.49
5 年以上	16,079.09	14,797.43	13,197.90	10,282.30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81,396.13	376,959.40	117,317.94	127,244.70
占工程施工收入比例	229.54%	56.81%	65.59%	67.46%

②材料销售业务各报告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8,438.29	11,734.80	7,341.42	5,433.29
1 年至 2 年	837.32	1,371.27	503.01	957.08
2 年至 3 年	236.48	44.48	650.93	526.58
3 年至 4 年	603.18	648.08	431.8	-
4 年至 5 年	411.65	430.64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526.91	14,229.27	8,927.16	6,916.95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占材料销售收入比例	229.96%	40.87%	24.21%	25.06%

③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应收款业务各报告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相应营业收入的比例、账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4,168.95	3,783.05	3,325.75	1,968.95
1 年至 2 年	1,326.32	1,292.63	176.44	244.69
2 年至 3 年	297.14	74.11	203.90	68.77
3 年至 4 年	78.33	170.72	29.26	231.54
4 年至 5 年	73.00	5.00	42.54	-
5 年以上	89.68	89.68	-	-
合计	6,033.43	5,415.19	3,777.89	2,513.96
占勘察设计等收入比例	262.35%	64.69%	50.43%	60.09%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公司的经营地域主要集中在新疆自治区内，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62,145.59 万元、58,914.07 万元、227,733.97 万元和 222,183.4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5.47%、45.31%、57.42%和 55.83%。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誉较好，公司一直与其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2018 年 6 月末	和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63,166.94	15.87
	洛浦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57,003.01	14.32
	于田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37,409.89	9.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4,435.50	8.65
	策勒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30,168.15	7.58
	合计	222,183.49	55.83
2017 年末	洛浦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58,693.21	14.80

年度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和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56,888.80	14.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40,018.93	10.09
	于田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37,409.89	9.43
	策勒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34,723.13	8.76
	合计	227,733.97	57.42
2016 年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1,817.00	24.47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9,283.21	7.14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等四家单位	6,976.50	5.37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6,175.40	4.75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661.96	3.59
	合计	58,914.07	45.31
2015 年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2,832.37	24.02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10,651.01	7.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8,290.06	6.07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5,214.66	3.82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157.49	3.77
	合计	62,145.59	45.47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材料销售、勘察设计等，由于业务特点各有不同，其结算模式以及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亦不同。

按照交易类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如下所示：

业务类别	主要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存在变动
工程施工	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誉较好，与发行人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等四家业主单位、上	传统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与业主结算，以发行人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结算方式为例，双方约定： (1)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监理人向	一般情况下约定付款时点后 30 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较为统一，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业务类别	主要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是否存在变动
	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施工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扣除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3) 以每次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待交工验收至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2 年； 部分项目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付款时点，如和田地区“建养一体化”项目，根据招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项目交工验收前业主仅支付 20% 左右预付款，其余款项在交工验收后进行支付。		
材料销售	主要客户如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渤海湾建设有限公司（察都一标）、新疆合生泛亚商贸有限公司等。	结算模式根据材料性质及客户类型有所不同 (1) 沥青销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购买方即办理付款手续，发行人收到款项后再组织货物供应； (2) 水泥及钢材主要结算模式是每月与客户对账，确认当月发生材料数量及金额，次月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材料款，其余款项于当年工程结束后集中支付。	一般情况下约定付款时点后 30 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较为统一，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勘察设计	主要客户如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等	按合同约定分节点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部分项目将保留 5-10% 的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待项目交工验收或工程质量认证后退还。	约定付款时点后 30 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较为统一，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特点各有不同，其结算模式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的影响不同。

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一般金额大，施工期限长，业主确认计量的工程款与回款存在时间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与工程项目期末所

处状态密切相关，若期末较多的工程项目处于已完成确认计量但尚未支付的状态，则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工程施工业务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

材料销售业务：由于各交易结算方式的不同，材料销售业务会对应收账款的变动产生影响，但由于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占比例较小，影响有限。

勘察设计业务：由于勘察设计业务根据不同的项目规模、项目特征其收款关键节点有所不同，会对应收账款的变动产生影响。但由于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占比例较小，影响有限。

5) 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97,956.47	396,603.87	130,023.00	136,675.60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	46,793.82	48,156.84	43,801.99	43,043.94
工程施工款	334,602.32	328,802.56	73,515.96	84,200.76
材料销售应收款	10,526.91	14,229.27	8,927.16	6,916.9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应收款	6,033.43	5,415.19	3,777.89	2,513.95
减：坏账准备	36,167.81	34,977.31	22,958.01	21,914.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1,788.66	361,626.55	107,064.99	114,761.43
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7.76%	50.76%	46.87%	51.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5%、46.87%、50.76%以及 207.76%，2015-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8 年上半年收入系半年收入，且由于季节性因素发行人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北新路桥	114.93	29.25	38.29	36.90
山东路桥	93.45	39.07	43.91	48.57
成都路桥	68.21	40.21	42.83	63.75
四川路桥	16.74	13.09	7.71	3.51
腾达建设	72.34	29.11	16.29	12.03
龙建股份	79.82	26.13	26.04	25.28
正平股份	91.96	47.89	33.73	24.60
平均值（注 1）	86.79	35.28	33.52	35.19
发行人（注 2）	216.47	48.54	38.27	33.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1）由于四川路桥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大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且其期末“存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导致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明显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为真实可比此处剔除四川路桥进行对比；

2）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将已交工项目和未交工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项在存货科目“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进行核算，为保持同口径，发行人此处计算时剔除已列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已交工项目未结算工程款。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末应收账款（扣除已完工项目未结算金额的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而 2017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新开工项目较多，部分项目业主支付受资金进度的影响较为滞后或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而发行人上半年收入受季节因素影响，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收入总额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余额	2018年7月 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工程施工	381,396.14	12,947.88	3.39%
其中：工程计量款	313,613.61	12,612.69	4.02%
已交工未结算	20,988.71	-	-
质保金	46,793.82	335.19	0.72%
材料销售	10,526.91	958.23	9.10%
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	6,033.43	266.61	4.42%
合计	397,956.48	14,172.72	3.56%

②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余额	2018年1-7月 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工程施工	376,959.40	44,841.16	11.90%
其中：工程计量款	306,106.64	41,527.66	13.57%
已交工未结算	22,695.92	1,090.48	4.80%
质保金	48,156.84	2,223.02	4.62%
材料销售	14,229.27	7,317.35	51.42%
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	5,415.19	1,015.47	18.75%
合计	396,603.87	53,173.98	13.41%

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余额	2017年度 回款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2018年1-7 月回款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工程施工	117,317.95	52,415.23	44.68%	8,636.09	7.36%
其中：工程计量款	48,023.00	42,155.83	87.78%	5,778.91	12.03%
已交工未结算	25,492.96	2,441.28	9.58%	576.65	2.26%
质保金	43,801.99	7,818.12	17.85%	2,280.53	5.21%
材料销售	8,927.16	6,252.98	70.04%	1,625.99	18.21%
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	3,777.89	1,719.11	45.50%	614.39	16.26%
合计	130,023.00	60,387.32	46.44%	10,876.47	8.37%

④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回 款金额	期后回 款比例	2017 年 回款金额	期后 回款 比例	2018 年 1-7 月 回款金 额	期后回 款比例
工程施工	127,244.70	57,289.58	45.02%	7,504.18	5.90%	3,267.62	2.57%
其中：工程 款	38,915.39	32,789.57	84.26%	2,627.71	6.75%	1,170.19	3.01%
已交 工未结算	45,285.37	17,888.78	39.50%	1,797.69	3.97%	-	-
质保 金	43,043.94	6,611.23	15.36%	3,078.78	7.15%	2,097.43	4.87%
材料销售	6,916.95	5,262.43	76.08%	280.22	4.05%	122.49	1.77%
勘察设计、 试验检验 及其他	2,513.96	1,792.41	71.30%	112.75	4.48%	123.32	4.91%
合计	136,675.60	64,344.42	47.08%	7,897.15	5.78%	3,513.43	2.57%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末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统计时间较短，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时点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在 50%以上。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期后回款比例按业务类型分析如下：

A、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包括工程项目质保金应收款项、工程进度计量款应收款项以及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在 50%左右。

工程项目质保金的期后收回比例较低，符合质保金的性质。施工合同约定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该期限一般为 2 年。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结构来看，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项目质保金占比为 30%左右，所占份额较大，拉低了发行人期后应收账款整体的回款比例。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应收工程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在 65%以上。发行人工程款主要分为在建项目进度计量款和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在建项目进度计量款一般按工程进度申请单进行付款（提交进度申请单后 28 天左右）；而对于已交工的项目，业主方通常将不再计量结算工程款或支付已结算的工程款，而是待项目竣工审计结束后，再进行计量或支付剩余款项，因此此部分应收款项回款率较低。

发行人实际回款时间与其工程项目的信用政策规定的回款期有一定差异，一方面是发行人所属的工程施工行业的回款进度一般存在受业主方资金计划影响的情况，另一方面，完工项目在交工之前的最后几笔结算款项需待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

B、受材料销售业务结算方式的影响，材料销售业务的期后回款率较为稳定，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70%以上。

C、受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业务结算方式的影响，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及其他业务期后回款率在报告期略有波动，2015 年期后回款率为 76.11%，2016 年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53.51%，主要是由于截至 2017 年末尚未达到部分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节点，导致 2016 年期后回款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基于以上各业务板块的结算模式，发行人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发行人各业务的特点，与其结算模式相匹配，反映了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期后回款进行了如下核查：抽取了期后回款的凭证，检查银行回单的付款方与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金额是否与发行人账面金额一致。经核查，不存在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中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 1,000 万以上已交工项目的未结算款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乌鲁木齐市外环快速路道路扩容改建工程（二期）道路工程 B3.22 标段（西山立交以东—雅山北）项目

该项目是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下的市政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完工并交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为 4,316.13 万元。2018 年 6 月末有较大金额的未计量结算款，主要是根据业主单位的约定，上述项目在竣工交付时至多计量结算 80%，余下的 20%待决算验收后再进行计量。

②G045 线赛里木湖至果子沟口段公路改建施工第 10 合同段项目

该项目业主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完工并交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为 3,671.81 万元。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主要系该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业主单位要求，需要变更路面结构，如原设计的 4cm 沥青砼上面层变更为 3cm 沥青砼上面层+5cm 沥青砼中面层，因上述变更方案的实施，该项目预算超过了原概算批复的金额，因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目前正向自治区交通厅进行合同金额变更申报审批，这造成了计量结算的滞后。

③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改善工程第六标段项目

该项目是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下的市政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完工并交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为 2,662.81 万元。2018 年 6 月末有较大金额的未计量结算款，主要是根据业主单位的约定，上述项目在竣工交付时至多计量结算 80%，余下的 20%待决算验收后再进行计量。目前，该项目已经入国家二审阶段，尚未完成审计决算。

④精河县道路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业主方为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 5 条公路组成。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完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款为 2,149.15 万元。2018 年 6 月末有较大金额的未计量结算款，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已审定结算价格的 95%，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予以返还。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审计，业主方依据合同条款暂留部分工程款未结算。

⑤三屯碑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5 辅环南段）项目

该项目是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下的市政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完工并交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款为 1,653.58 万元。2018 年 6 月末有较大金额的未计量结算，主要是根据业主单位的约定，上述项目在竣工交付时至多计量结算 80%，余下的 20%待决算验收后再进行计量。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国家一审阶段，尚未完成审计决算，故 2018 年 6 月末有较大金额的未计量结算款。

上述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未办理决算或审计主要是受国家决算审计进度的影响，发行人与业主方不存在纠纷。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034.80 万元、3,233.06 万元、1,317.95 万元和 9,24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98%、0.17%和 1.18%，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为锁定原材料价格在 1-3 月新疆无法施工的季节签订了材料采购合同并相应支付了预付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末相关材料尚未收到或使用所致。

预付款项的产生与公司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相关，公司对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大宗建材物资实施统一采购，在施工前各个项目部编制主材需求计划，公司汇总项目计划后根据工程进度、供货周期、价格走势等因素统一招标订货，公司建立了《客商管理制度》，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末对供应商进行考评，经评定为优良的优先采用。然后，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使用进度、预计使用量、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金额材料款，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八一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887.14	31.23	钢材采购款
青岛日石吉通沥青有限公司	1,125.19	12.17	沥青采购款
新疆路安特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657.60	7.11	沥青采购款
新疆陆路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48.00	7.01	沥青采购款
INTERA GROUP 有限责任公司	529.33	5.73	柴油采购款
合计	5,847.25	63.25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6,133.01	63,129.81	52,064.69	69,572.66
减：坏账准备	18,244.16	16,368.02	10,106.50	7,110.8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7,888.85	46,761.79	41,958.19	62,461.8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61.80 万元、41,958.19 万元、46,761.79 万元和 47,88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1%、12.78%、6.09%和 6.11%。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形成的业务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履约保证金	28,782.79	38,122.81	31,573.51	26,778.24
投标保证金	4,895.12	4,425.43	5,433.34	17,462.0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761.52	10,313.34	5,869.36	7,064.37
PPP 项目诚意金	3,500.00	3,553.56	-	-
股权转让款	15,000.00	-	2,784.49	-
其他保证金	428.48	1,040.47	2,078.49	3,345.34
代垫款项	1,105.05	1,884.57	1,840.91	1,661.98
借款及利息	2,268.50	2,402.04	1,872.53	12,574.05
其他（押金、备用金等）	1,391.56	1,387.59	612.06	686.63
合计	66,133.01	63,129.81	52,064.69	69,572.66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在项目投标时需按约定交纳一定金额（约为招标底价 2%）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向业主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该等保证金通常在开标后或工程交/竣工合格后收回。其他保证金主要核算业主单位要求支付的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之外的其他保证金，包括信用保证金、审计预留金、工程监管资金等。代垫款项则主要核算为员工代垫的社保费用等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包总包方的工程时在施工过程中代总包方垫付的材料款等施工款项。

2018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12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2018 年上半年公司将持有的新交房产 100%股权对外转让，根据转让合同约定剩余 50%股权转让款在一年内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 50%股权

转让款 15,000.00 万元尚未收回；②随着前期项目的完工结算，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代垫款项等金额分别减少 9,340.02 万元、1,551.82 万元和 779.52 万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1,06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履约保证金增加了 6,549.3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多，履约保证金随之增加，其中，为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快速化贯通工程施工第五标段和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大道~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达 7,204.00 万元。②PPP 项目诚意金增加了 3,553.56 万元，作为公司拟以 PPP 模式参与阿勒泰地区 S18 线富蕴-阿勒泰、G331 线乌拉斯台-青河-富蕴-阿勒泰等工程项目建设的诚意金。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7,50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投标保证金减少了 12,028.72 万元，公司 2015 年参与多个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故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其中，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造（二期）工程工布江达至米拉山段、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新疆境内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国道 315 线叶城至莎车段公路工程、国道 218 线霍尔果斯口岸段公路建设工程和国道 569 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宁缠垭口至克图段及克图至大通段公路工程等合计支付投标保证金 9,149.00 万元，这些投标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于 2016 年退回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随之减少。②借款及利息减少了 10,701.53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并收回了部分拆出资金，其中，2015 年公司拆借资金给新疆创世通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金及利息 8,445.52 万元已于 2016 年收回。③股权转让款增加 2,784.49 万元，系公司将所持有的陆通交通 100%股权转让给交投控股形成的款项，该笔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5 月收回。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创世通拆出资金的背景原因、相关资金来源，新疆创世通借入资金的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期限，利息收取情况等

①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具体用途等

创世通系以提供机械租赁服务为主营的公司。该公司一直向发行人子公司华天工程提供机械租赁服务，系为华天工程提供机械租赁的合作的供货商之一。正因为存在这种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2014年，创世通向华天工程提出了资金拆借的要求，以满足其日常经营产生的资金需要。

发行人董事会2014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了向创世通拆借资金的事项，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华天工程向创世通借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发行人拆借的资金。2015年至2016年末末华天工程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华天工程	418.83	8,818.84

对于发行人拆借给子公司华天工程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以及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2015年至2016年，华天工程逐笔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创世通收取资金占用费用。经核查，2015年至2016年，创世通向发行人子公司华天工程借入的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保证金等日常经营需要。

②资金实际使用期限、利息收取情况及利率的公允性

A、资金实际使用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天工程向创世通借出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名称	资金拆出方名称	拆借金额	借出日	拆借利率
创世通	华天工程	150.00	2015/10/16	5.60%
创世通	华天工程	50.00	2015/11/9	5.60%
创世通	华天工程	2,500.00	2015/12/4	5.60%
创世通	华天工程	4,300.00	2015/12/9	5.60%
创世通	华天工程	2,000.00	2016/1/6	4.85%
合计		9,000.00		

B、本金及利息归还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款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数
2015年度	借款本金	4,300.00	7,000.00	3,150.00	8,150.00

	利息金额	3.24	259.51	-	262.75
2016 年度	借款本金	8,150.00	2,000.00	10,150.00	-
	利息金额	262.75	128.62	391.37	-

以上资金拆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天工程与创世通的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动情况表如下：

时间	6 个月以内基准贷款利率	6 个月到 1 年基准贷款利率
2014 年 11 月 22 日	5.60%	5.60%
2015 年 3 月 1 日	5.35%	5.35%
2015 年 5 月 11 日	5.10%	5.10%
2015 年 6 月 28 日	4.85%	4.85%
2015 年 8 月 26 日	4.60%	4.60%
2015 年 10 月 24 日	4.35%	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天工程与创世通的资金拆借，拆借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2014 年，经发行人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了向创世通拆借资金的事项，并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上述资金拆借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未单独签订借款协议。

3)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996.92	42.33	29,666.48	46.99	18,851.63	36.21	37,467.40	53.86
1-2 年 (含 2 年)	11,894.26	17.99	6,771.38	10.73	5,769.28	11.08	5,355.89	7.70
2-3 年 (含 3 年)	3,569.77	5.40	3,027.47	4.80	3,142.53	6.04	15,759.23	22.65
3-4 年 (含 4 年)	1,276.65	1.93	1,326.35	2.10	14,281.63	27.43	8,476.04	12.18

4-5 年 (含 5 年)	4,190.84	6.34	12,275.52	19.44	7,830.36	15.04	2,124.66	3.05
5 年以上	17,204.56	26.02	10,062.61	15.94	2,189.26	4.20	389.44	0.56
合计	66,133.01	100.00	63,129.81	100.00	52,064.69	100.00	69,572.66	100.00

注：包括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53.86%、36.21%、46.99%和 42.33%，账龄超过 1 年的多为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该等保证金在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归还，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43,046.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65.09%。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誉较好，资金偿还保障性较强，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8,769.62	28.38	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交投控股	15,000.00	22.68	股权转让款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5.29	项目诚意金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3,000.00	4.54	投标保证金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2,776.39	4.20	农民工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合计	43,046.00	65.09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材料	16,608.75	-	18,915.59	-	11,311.16	-	5,133.02	-
在产品	533.90	-	259.80	-	-	-	135.85	-
产成品	2,269.87	639.49	3,660.25	607.19	5,725.92	-	3,762.43	-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周转材料	63.67	-	47.32	-	252.75	-	114.35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190,004.61	408.78	139,791.21	160.66	32,584.27	210.08	24,248.20	246.96
劳务项目成本	1,342.96	-	752.24	-	505.53	-	87.25	-
开发成本	-	-	26,234.08	-	17,822.24	-	10,581.64	-
合计	210,823.76	1,048.27	189,660.50	767.85	68,201.87	210.08	44,062.74	24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15.78 万元、67,991.80 万元、188,892.65 万元和 209,77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2%、20.71%、24.58%和 26.75%。

1) 原材料

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主要是工程施工消耗的钢材、水泥、沥青等材料，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钢材	3,966.88	7,970.20	6,735.13	4,352.78
沥青	8,090.75	6,624.89	854.36	359.75
水泥	837.02	600.40	1,696.50	20.24
其他材料	3,714.10	3,720.10	2,025.17	400.25
合计	16,608.75	18,915.59	11,311.16	5,133.02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133.02 万元、11,311.16 万元、18,915.59 万元和 16,608.7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1.72%、16.64%、10.01%和 7.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项目逐步增加，为应付来年施工所需，便在期末进行材料储备。

2018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为 16,608.75 万元，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储备的钢材、沥青、水泥等建材，主要项目储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储料情况
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	沥青 1,103.46 万元、钢材 971.22 万元、水泥 269.31 万元

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标段	沥青 1,632.49 万元、钢材 111.24 万元、水泥 156.37 万元
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 KM-1 标段	沥青 1,379.48 万元、钢材 334.94 万元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沥青 868.59 万元、钢材 350.66 万元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	沥青 1,427.56 万元、钢材 194.30 万元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钢材 480.02 万元

2017 年末原材料余额为 18,915.59 万元，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储备的钢材、沥青、水泥等建材，主要项目储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储料情况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钢材 2,374.41 万元、沥青 1,285.51 万元
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工程	钢材 1,568.35 万元和水泥 264.96 万元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工程	钢材 347.63 万元、沥青 582.26 万元
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钢材 932.12 万元、沥青 2,923.05 万元和水泥 280.79 万元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钢材 719.63 万元
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 KM-1	钢材 750.73 万元、沥青 1,379.48 万元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仑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钢材 105.49 万元

2016 年末原材料较 2015 年末增加 6,178.14 万元，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储备的钢材、沥青、水泥等建材，主要项目储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储料情况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钢材 3,088.81 万元
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工程	钢材 1,884.02 万元和水泥 555.56 万元
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工程	钢材 1,425.00 万元、水泥 516.24 万元和碎石等其他材料 1,028.93 万元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仑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水泥 623.93 万元

2) 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主要是交建物流用于销售的沥青、钢材、水泥等建材以及交建志翔的盾构管片等。随着材料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产成品也随之增加。2018 年 6 月末产成品余额随材料销售业务规模缩小而相应减少。

3) 开发成本

开发成本系公司子公司新交房产所投资开发的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项目的开发成本。2018年3月，公司已转让新交房产100%股权，新交房产之开发成本本期末不纳入合并报表，账面无余额。

4)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①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变动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科目之“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列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所形成，这种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有：A、待计量金额不满足计量标准：业主一般在施工单位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一定金额后才进行工程计量和定期结算，如本计量期待计量金额未达计量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一般金额较大的合同期末未计量的工程较大；B、分项工程进度未达计量标准：业主一般在某分项工程或某道工序全部完成、达到可检测或其他规定计量技术标准后，才予以计量，若当期计量时该分项工程未达上述标准，则当期不计量递延到下一期；C、工程设计变更审批进度导致计量延后：针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部分，业主方需变更工程预算并履行逐级审批程序，导致变更部分的计量滞后于工程进度；D、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竣工前最多计量支付至合同价款80%，在项目最终竣工审计结束后再计量并支付剩余部分。

公司存货中“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分别为24,248.20万元、32,584.27万元、139,791.21万元和190,004.61万元，扣除预计的合同损失后，其金额分别24,001.24万元、32,374.19万元、139,630.55万元和189,595.82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4.78%、47.61%、73.92%和90.38%。

2018年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0,213.4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主对工程量的计量往往存在滞后的情形，部分项目在2018年6月末存在工程量尚未计量，如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等。

2017年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07,206.9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主对工程量的计量往往存在滞后的情形，部分项目在2017

年末存在工程量尚未计量，如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等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等。

2016 年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8,336.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业主对工程量的计量往往存在滞后的情形，部分项目在 2017 年末存在工程量尚未计量，如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明水（甘新界）至哈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MHJA-2 标段项目等。

报告期各期，“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当期工程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86%、18.22%、21.07%和 114.35%，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较少所致；2017 年占比显著高于前两年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这些在建项目尚未最终核实批复的工程量显著增加，例如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等，这些项目已在期后取得了计量证书；2016 年占比较 2015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 2016 年 10 月中标并开工建设，截至 2016 年末，尚未达合同约定的计量结算条件，故其 2016 年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拉高了“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占当期工程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路桥	108.39	49.01	71.02	53.04
北新路桥	70.86	22.14	32.82	39.67
成都路桥	96.90	38.81	47.99	59.43
四川路桥	/	48.87	57.43	46.30
腾达建设	20.69	5.40	7.22	8.47
龙建股份	169.83	38.10	36.07	38.35
正平股份	/	103.91	51.72	25.00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值（注 1）	111.50	50.14	49.51	43.63
新疆交建（注 2）	126.98	24.49	32.47	36.86

注：1）由于公路施工业务占腾达建设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其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均不相同，因此其指标较为异常，为真实可比此处剔除腾达建设进行对比；

2）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将已完工项目和未完工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项均于存货科目“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进行核算，为保持同口径，发行人此处计算时含已列入“应收账款”核算的已完工项目未结算工程款；

3）2018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正平股份半年报未公布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无法获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体金额，相关数据无法计算。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工程施工所确认的收入与业主单位计量结算的金额差异相对较小，该差异主要由正常的结算审批周期以及部分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结算进度延迟产生，发行人收入确认进度与业主确认进度差异较小，收入确认较为稳健。2017 年营业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大幅增加，而公司上半年收入受季节因素影响，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收入总额减少，使得 2018 年 1-6 月“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显著增加。

②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主要为在建项目正常情况下成本确认时点与业主计量结算时点差异产生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25,405.83	4,948.24	-	-
2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	9,872.68	2,144.16	-	-
3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	6,562.02	-	-	-
4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	4,111.27	200.40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5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轮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3,168.83	783.71	622.00	-
6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2,927.68	-	157.97	-
7	M12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	2,087.31	24.16	-	-
8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	1,519.71	963.87	174.77	-
9	库尔勒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第二步工程施工一标段	1,447.42	-	-	-
10	喀麦隆朱姆至明托姆至刚果边境公路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1,110.72	-	-	-
11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14,949.84	18,110.34	-	-
12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	12,357.50	-	-
13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	7,124.54	9,546.10	-	-
14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	6,577.79	9,076.06	-	-
15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8,837.61	8,296.93	-	-
16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7,875.22	7,830.11	-	-
17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8,030.07	7,583.73	-	-
18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	6,735.85	-	-
19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	6,531.60	-	-
20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4,336.67	4,013.69	6,157.84	2,950.24
21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	3,888.92	3,952.60	35.72	-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扩建项目第 XWGJ-2 标段				
22	乌赛一标	2,551.60	3,327.95	1,811.49	-
23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4,512.22	3,188.11	-	-
24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DWGJ-2 标段	8,060.77	3,004.57	505.50	-
25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	1,421.81	-	-
26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2,657.68	-	13,547.41	-
27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	4,449.52	-	3,778.49	2,611.05
28	明水（甘新界）至哈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MHJA-2 标段	-	-	1,041.58	-
29	察布查尔至昭苏段公路大洪纳海隧道工程	-	-	284.89	3,433.82
30	新源县城西新区建设项目	-	-	-	8,605.95

策勒县、和田县、洛浦县、和田市、于田县、皮山县和民丰县等七个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于 2017 年 3 月中标并开工建设，目前，这些项目尚在建设中。由于上述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涉及乡镇、村庄较多，且由于村庄中具体环境复杂，往往需要随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改原施工设计，因此造成一定的计量结算延后，上述七个项目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52,962.62 万元、44,204.96 万元。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系 2017 年新开工项目，当期完工进度仅为 5.18%，截至 2017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12,357.50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该 PPP 项目原预计是建设阿勒泰至富蕴公路段工程，后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为北屯至富蕴公路段，由于项目公司相关手续变更仍在进行中，因此暂未对项目进行计量。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恢复正常计量。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 2017 年末完工进度为 10.13%，其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9,546.10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尚未完成注资和融资手续，因此存在计量滞后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计量 9,694.73 万元，期末余额 7,124.54 万元系 2018 年 1-6 月新增已完工未结算部分。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9,076.06 万元、6,577.79 万元，其原因主要是该项目施工预算图尚未完全确认，合同总金额和预计总成本均不确定，因此业主方暂时只进行了部分计量。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2017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6,735.85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工，截至 2017 年末，完工进度为 8.09%，其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主要系受项目工程量清单获得批复滞后的影响所致。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950.24 万元、6,157.84 万元、4,013.69 万元和 4,336.67 万元，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05 合同段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519.71 万元，这两个项目由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由于工作量大且设计工程量变更，在核实工程量清单时进度较为缓慢，造成计量结算延后，各期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2 标段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的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58.64%，由于向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结算流程较缓慢繁琐，导致该项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3,952.60 万元和 3,888.92 万元。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分包的工程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30.01%，由于向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申请结算流程较缓慢繁琐，导致该项目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2,144.16 万元和 9,872.68 万元。

乌赛一标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已完工未结算款项主要是该项目的房建工程变更部分业主尚未计量的款项。由于乌赛一标系初步设计文件招标项目，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实际施工中工程量与初步设计文件存在较大

差异，存在较多复杂、细碎的变更事项，而相关工程细目或工程设计的变更均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导致该项目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1,811.49 万元和 3,327.95 万元和 2,551.60 万元。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DWGJ-2 标段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分别为 20.99%和 32.10%，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3,004.57 万元和 8,060.77 万元，主要原因为（1）清单漏项、超清单产值业主批复前不予计量，工程量台账复核已上报至建设局，尚未批复，待台账批复后正常计量；（2）日常工程在完成验收合格后计量，部分工程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仅完成一部分工程量，如沥青路面挖除、铣刨目前只挖除老路硬路肩部分，尚不具备计量条件。上述因素导致该项目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2016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为 13,547.41 万元，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中标并开工建设，截至 2016 年末，尚未达合同约定的计量结算条件，故其 2016 年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2,657.6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主未对该项目照明工程进行计量，因照明工程一般在安装成型后才进行全面计量，确认其产值，截至 2018 年 6 月末，仍有 500 多万的照明工程尚未完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计量结算条件，故其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金额分别为 2,611.05 万元、3,778.49 万元、0 万元和 4,449.52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已完工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A、该项目混凝土桥梁构造物较多，包含 1 座 2.93KM 的特大桥（喀拉喀什河特大桥）和 3 座大中桥，设计难度较大，且混凝土凝固期后才能进行检测和计量，这造成计量结算的延后；B、施工过程中，沿途部分高压线拆迁工作缓慢，导致计量结算稍有延迟。经项目管理部与业主的沟通，该项目计量结算工作已于 2017 年恢复正常。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截止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94.91%，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4,449.52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完工尚未达到计量条件的工程部分。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79.85%，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25,405.83 万元，该项目为房建项目，业主为于田司法局，合同约定为完工后一次性计量结算，故本期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49.77%，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2,927.68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混凝土桥梁构造物较多，包含 3 座大桥（喀拉塔克尔大桥、巩乃斯 1 号大桥和巩乃斯 2 号大桥），施工难度较大，且桥梁构造物需等待混凝土 28 天凝固后才能进行检测和计量，造成计量的延后，导致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1.33%，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4,11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预制装配式桥梁生产工程，目前发生的主要为前期场地建设成本，尚不具备上报计量条件，导致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轮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88.18%，累计确认工程计量款 13,695.16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金额为 3,168.83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是总价合同，核实工程量台账进度缓慢，部分工程单价不确定，造成计量延后，且部分工程量尚达不到计量要求，导致 2018 年 6 月末未计量结算金额较大。

库尔勒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第二步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 2018 年 6 月末完工进度为 100%，初步验收已报批，已计量结算 1,221.83 万元，目前业主与监理正在处理三标段试水工作，尚未进行初步验收和计量结算，导致该项目在 2018 年 6 月末存在已完工未结算部分 1,447.42 万元。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M12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喀麦隆朱姆至明托姆至刚果边境公路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2018 年 6 月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分别为 6,562.02 万元、2,087.31 万元、1,110.72 万元，上述项目系境外项目，核实工程量台账进度缓慢，造成业主计量延后，导致上述项目在 2018 年 6 月末存在未计量结算金额。

5) 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施工工程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各业务对应原材料、产成品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如下：

①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原材料主要为工程施工耗用的钢材、水泥、沥青、周转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由于其行业特点，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计价。材料采购入库时，材料保管员和材料统计按物资清单认真清点、核对数量、规格型号及材料的质量，无误后填制材料入库单，办理入库；项目领用材料时，凭材料使用申请单发料，按照先进先出，先旧后新的原则发货。每月末，材料保管员和材料统计根据当月材料的实际出入库明细，编制材料收入凭证汇总表、材料领用汇总表等，并转项目工程统计，做成本核算，并由项目会计入账。

②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交建物流实施，以沥青、水泥和钢材等建材为主，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发行人持续关注路桥施工招投标信息，在获取到目标客户的中标信息后，派驻销售人员前往推介、商谈。同时依靠所获得的下游客客户需求信息来寻找、匹配上游供应商，与上游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落实购销业务。因此，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在材料销售收入确认时，亦将其对应的采购成本按个别计价法结转营业成本。

③勘察设计、试验检验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试验检验业务均按项目核算，故其所需少量专用原材料均能够和项目一一对应，所以对应原材料的采购、归集、分配和结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余通用原材料成本则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他业务涉及的改性沥青、盾构管片的销售，由于规模不大，且易于辨认，亦采用先进先出法，对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成本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材料、产成品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其行业特点，并与其实际生产经营流程相符。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7,134.9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公司将 1.5 亿元三年期定期存款及其计提的利息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存单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	本金	利率	到期利息
三年定期存单	2014-1-7 至 2017-1-7	15,000.00	4.675%	2,134.92

（8）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税金、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以及预缴的税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金额分别为 959.93 万元、1,492.32 万元、14,306.48 万元和 27,586.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1%、0.45%、1.86% 和 3.52%，主要是随着“营改增”政策的执行以及公司采购的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待抵扣税金及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随之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2.27	1.44	2,602.27	2.02	800.00	1.58	800.00	1.21
长期应收款	103,429.39	57.42	54,431.02	42.34	7,070.00	13.93	10,883.24	16.39
长期股权投资	68.52	0.04	97.54	0.08	67.22	0.13	-	-
投资性房地产	40.55	0.02	5,947.49	4.63	6,337.80	12.49	77.42	0.12
固定资产	33,995.98	18.87	26,207.47	20.39	20,114.89	39.64	23,440.10	35.31
在建工程	1,343.79	0.75	3,294.79	2.56	340.90	0.67	559.12	0.84
无形资产	26,564.86	14.75	26,783.42	20.83	8,962.25	17.66	7,335.88	11.05
商誉	119.28	0.07	119.28	0.09	119.28	0.24	119.28	0.18
长期待摊费用	713.11	0.40	872.63	0.68	1,065.24	2.10	1,383.65	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2.23	4.79	8,195.11	6.37	5,871.89	11.57	5,360.88	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80	1.46	-	-	-	-	16,423.28	24.74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136.79	100.00	128,551.01	100.00	50,749.46	100.00	66,38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6,382.83 万元、50,749.46 万元、128,551.01 万元和 180,136.7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82%、13.39%、14.33%和 18.68%。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增加了 1,802.2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7 月参与投资设立新疆交建云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800.00 万元，系公司对参股公司兴亚工程的投资。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察县 BT 项目	1,960.64	2,291.71	7,070.00	10,883.24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	30,025.76	30,054.21	-	-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36,777.86	18,101.70	-	-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14,940.57	-	-	-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9,971.56	-	-	-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	-	2,732.89	-	-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	9,465.71	1,138.81	-	-
沙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74.60	111.46	-	-
国防公路建设项目	12.70	0.25	-	-

项目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103,429.39	54,431.02	7,070.00	10,88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83.24 万元、7,070.00 万元和 54,431.02 万元和 103,429.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9%、13.93%、42.34%和 57.42%，主要核算的是察县 BT 项目、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和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款。

发行人对于所提供的 BT 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工程审价后，以确定的回购基数（审价金额）作为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并结转“长期应收款—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若 BT 项目在未审价前进入合同约定的回购期，则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作为“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初始确认金额，待工程审价后调整暂定回购基数。

“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按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回购款项（含投资补偿）在回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审价金额确定的回购基数（尚未审价项目为暂定回购基数或预计建造合同总收入）所适用的利率确定。“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的余额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期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发行人确认 PPP 项目在建设期应对长期应收款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实际利率按经营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流入折现与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相等所适用的利率，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应收可行性服务费余额与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分期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察县 BT 项目

2013年5月，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订了《BT投资建设合同》，本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扎尕斯台乡（X716线）公路改建工程等十个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完成后，由察县BT项目的各业主单位进行回购。同期，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协议书》，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最终项目业主，选定本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对察布查尔县新城区集资统建房道路（规划二、三、四、五、六路）工程和察布查尔县排水工程等两个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完成后，由其进行回购。随后，察县BT项目各业主单位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暂定回购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	回购时间	回购价款确定
1	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扎尔期台乡（X716 线）公路改建工程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13.6.27	2,374.89	100.00%	1、自交工验收之日起或 BT 承包方申请交工验收之日第 30 天的两个时点中较早者，作为回购期的起点，回购期限为 3 年，回购款分四次支付。 2、回购起始日支付第一次回购款，支付决算金额的 20%；第二次回购款的支付是在第一次支付回购款后次日起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內支付第二次回购款，第二次支付至决算总额的 5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利息；第三次及此后回购周期的回购款支付时间，依第二次支付回购款时间类推，第	合同回购价格由施工总包费（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投资收益组成。合同价款在工程完工后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1、施工总包费（即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合同外新增工程项目费用和其他按照合同约定计入本项的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BT 发包人与 BT 投资人共同编制并经政府审计部门确认的工程施工图预算。 2、投资收益即 BT 投资人的投资额在回购
2	察布查尔县 X715 线 K37+920-X715 线 K40+500 公路改建工程（Y050 线）		2013.7.5	520.79			
3	察布查尔县新城区道路建设工程（一标段）新建纬二路	察布查尔城乡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6.20	1,130.04			
4	察布查尔县新城区道路建设工程（二标段）新建纬三路			1,042.86			
5	察布查尔县新城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标段）新建纬四路			2,310.37			
6	察布查尔县新城区道路建设工程（四标段）新建文化路			2,205.57			
7	察布查尔县新城区道路建设工程（五标段）新建乌辛街			2,397.87			
8	察布查尔县新城区道路建设工程（六标段）新建莫克托南街			2,398.67			
9	察布查尔县保障性住房区集中供热一级管网建设项目一标段	察布查尔城乡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3.7.20	1,741.30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暂定回购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工程进度	回购时间	回购价款确定
10	察布查尔县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7.20	13,875.03		三次支付至决算总额的 80%，并支付当期的回购期利息；第四次支付完剩余尾款 100%和当期的回购期利息。	期的利息，以施工总包费（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础，按 2013 年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利率 6.4%）计算。
11	察布查尔县新城区集资统建房道路（规划二、三、四、五、六路）工程	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8.10	1,389.30			
12	察布查尔县排水工程		2014.11.20	499.26			

②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

2016 年 10 月，经阿勒泰市人民政府授权，根据《政府和社会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过招投标评审，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选定本公司为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迎宾路二期和站前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的社会资本方，然后，公司与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A、该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 58,010.00 万元；运营维护费 1,131.96 万元。

B、该项目采用 BOT 模式，经营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合作期限为 10 年，其中，1 年建设期，9 年运营期。

C、该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约为 42,511.00 万元（此部分金额以审计后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为准），其中 20%资金约 8,502.20 万元，由阿勒泰市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以资本金的形式出资，其余 80%资金约 34,008.80 万元由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通过其他金融工具进行筹集。

截至 2017 年末，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累计发生施工及其他配套成本共计 28,691.94 万元，完工进度为 67.49%，受拆迁因素和年底天气条件无法施工的影响，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8 年三季度完工。

③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2017 年 5 月，经和田地区行政公署授权，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国防公路不适用于公开招标），本着平等、公平、公正、诚信的基本原则，与公司签订了《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公路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在合作期间，由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授权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A、该项目包括完成施工图设计、投资、建设、移交及运营管理等全部工作，采用 BOT+EPC 的模式，合作期为 10 年，包含 3 年建设期和 7 年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B、该项目的投资回报模式采取政府付费，即在项目的整个运营维护期内的收入均由政府付费来实现，政府付费的内容为可用性服务费和绩效服务费。

④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

2017 年 6 月，经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授权授权，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公司作为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的社会资本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维及到期移交工作，双方签订了《G216 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A、该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采取 BOT+EPC 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B、项目总投资为 278,079.38 万元，暂定社会资本方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7%（税前），在该模型下，年均可用性服务费为 30,952.18 万元，年运维绩效服务费为 4,689.42 万元。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当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0%，次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审计结果补足。

⑤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经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为修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 PPP 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公司作为该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双方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 PPP 项目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A、本项目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由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授予新疆交建特许经营权，由新疆交建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养护）和管理本项目。

B、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其中建设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运营期为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为 27 年。

C、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328,570.22 万元，以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控制，最终总投资以经博州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完成的本项目工程的竣工决算为准。

D、本项目收入由车辆通行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广告收入、服务设施经营收费及其他收入

等。在实际交通量未能达到可研预测交通量 89.2%时，由双方协商，差额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

⑥沙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9 月，经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县人民政府授权，沙湾县水利局与新疆交建签署《沙湾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高 PPP 项目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A、在合作期限内，新疆交建与政府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

B、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

C、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13,909.81 万元。项目回报来源于项目实施机构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两部分。

⑦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7 月，经阿泰勒地区行政公署授权，阿泰勒地区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与新疆交建签署《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A、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授权新疆交建特许经营权，包括投融资、养护维修、运营管理、服务设施经营权、广告经营权及资源开发等。

B、合作期限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

C、项目总投资约为 440,890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40.83%，即为 180,000 万元。项目收入主要由基本运营收入及财政专项资金等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⑧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12 月，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与新疆交建签署《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A、在合同期限内，新疆交建与政府授权单位城投公司共同组建项目管理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等。

B、合作期限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

C、项目回报来源于项目实施机构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两部分。

⑨国防公路建设项目

国防公路建设项目系 G219 阿拉山口市-温泉县-G30 公路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 K0+000-K83+894.2）。截至目前为止，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 BT/PPP 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察县 BT 项目

察县 BT 项目从 2013 年 6 月起开工建设，其中，察布查尔县 X715 线 K37+920-X715 线 K40+500 公路改建工程（Y050 线）等 10 个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初进入回购期，察布查尔县海努克乡-扎尔期台乡（X716 线）公路改建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初进入回购期，察布查尔县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区道路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则于 2015 年 10 月初进入回购期。察县 BT 项目业主为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但由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近年财政预算资金较紧张，公司未能在 2015 年约定的回购期内收到对应回购本金 20%的回购款项。为此，公司与察县 BT 项目各业主单位沟通，并协商了相应的还款计划，由于财政预算资金较紧张，各业主单位前期只能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50%-70%支付每期回购款。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债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已委派专人负责与相关业主的沟通，并责成察县 BT 项目经理部、项目管理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协助督办、催收。同时，公司管理层谨慎评估了察县 BT 项目各业主单位可能的违约风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度）决议批准，将察县 BT 项目按合同约定应收而未收到的回购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 50%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尚未到回购付款时点的剩余长期应收款按照 30%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察县 BT 项目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应收账	9,315.50	4,657.75	8,612.46	4,306.23	6,976.50	3,488.25	2,006.09	1,003.05

款								
长期应 收款	2,904.01	871.20	3,607.06	1,082.12	11,495.48	3,448.64	19,383.90	5,815.17
合计	12,219.51	5,388.35	12,219.51	5,388.35	18,471.98	6,936.89	21,389.99	6,818.22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到察县 BT 项目回购款合计 12,679.35 万元。虽然察县 BT 项目施工阶段需要垫付大量资金,且目前回购款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该项目要求公司为业主提供融资、建造等一揽子服务,拓展了公司现有的业务格局,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为公司后续进入市场空间更大的 PPP 市场提供了宝贵经验,长远看,该项目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②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在正常执行过程中,已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0,025.76 万元。目前,该项目业主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有保障,未存在可能导致长期应收款发生损失的事项,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未对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 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金额、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面列示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察县 BT 项目	19,383.90	2,685.49	5,815.17	10,883.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察县 BT 项目	11,495.48	976.83	3,448.64	7,07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察县 BT 项目	3,607.06	233.23	1,082.12	2,291.71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	39,152.68	9,098.47	-	30,054.21
国防公路建设项目	0.25	-	-	0.25
沙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	111.46	-	-	111.46

项目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	1,138.81	-	-	1,138.81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18,101.70	-	-	18,101.70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	2,732.89	-	-	2,732.89
2018 年 6 月 30 日				
察县 BT 项目	2,904.02	72.17	871.21	1,960.64
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	41,674.64	11,648.88	-	30,025.76
国防公路建设项目	12.70	-	-	12.70
沙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	274.6	-	-	274.6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	9,465.71	-	-	9,465.71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36,777.86	-	-	36,777.86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	-	-	-	-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14,940.57	-	-	14,940.57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9,971.56	-	-	9,971.56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2 万元、6,337.80 万元、5,947.49 万元和 40.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40.55	5,947.49	6,337.80	77.42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40.55	5,947.49	6,337.80	77.4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18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外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股权，因此 6 月末新交房产所购投资性房地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5 年增加了 6,260.38 万元，主要是新交房产于 2016 年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购入了新疆乌鲁木齐市六道湾住宅小区一、二层商业用房，已用于商业出租。

(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054.68	11,345.01	5,049.53	5,253.30
机器设备	18,234.83	13,453.76	13,501.19	16,055.65
运输工具	804.30	643.97	764.34	1,125.22
电子设备	678.03	480.23	593.81	779.97
办公设备	196.75	196.54	155.43	175.88
其他	27.39	87.95	50.59	50.08
合计	33,995.98	26,207.47	20,114.89	23,440.10

公司作为集工程施工服务、科研、设计于一体的基础设施施工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40.10 万元、20,114.89 万元、26,207.47 万元和 33,995.98 万元，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1%、39.64%、20.39%和 18.87%。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系技术研发中心本期完工转固所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为乌克兰项目购买部分机器设备。

2)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79.59	4,524.91	-	14,054.68	75.65%
机器设备	33,512.92	15,193.90	84.20	18,234.83	54.41%
运输工具	3,251.01	2,443.21	3.50	804.30	24.74%
电子设备	1,775.38	927.11	170.24	678.03	38.19%
办公设备	522.68	324.58	1.35	196.75	37.64%
其他	115.69	88.30	-	27.39	23.67%
合计	57,757.27	23,502.01	259.29	33,995.98	58.8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58.86%，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54.41%。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买部分工程施工所需专用设备（路面设备、桥梁设备、隧道设备、路基设备和通用设备等），提高工程施工设备先进程度，增强施工效率，从而有力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59.12 万元、340.90 万元、3,294.79 万元和 1,343.79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1,95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于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95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继续建设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2017 年发生建设成本 2,762.67 万元。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5.88 万元、8,962.25 万元、26,783.42 万元和 26,564.86 万元，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5%、17.66%、20.83%和 14.7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软件	507.32	477.26	412.42	166.77
土地使用权	26,053.69	26,302.18	8,545.57	7,164.48
专利权	3.85	3.99	4.26	4.63
合计	26,564.86	26,783.42	8,962.25	7,335.88

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7,821.1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0 月收购天山汽车，其土地使用权期末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该土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88 号工业用地。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119.28 万元，系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交建设计 51%股权时形成的商誉。

201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与钱梦菊、王宇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655.92万元收购交建设计51%股权，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36.64万元，为此产生商誉119.28万元。

公司对包含该商誉的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即对该资产组合未来若干年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按适用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以计算其可收回金额。由于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383.65万元、1,065.24万元、872.63万元和713.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2.10%、0.68%和0.40%，主要是临时简易房屋及装修维护费等的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1)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摊销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依据
集团公司钢结构实验楼	315.11	-	78.78	236.33	系发行人自行建造临时试验设施发生的支出。其原值为建造该设施的全部支出金额。发行人预计该实验楼使用年限为 5 年，并按 5 年受益期摊销。
装修费	293.78	57.43	55.29	295.93	系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房屋装修费用。前述装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并按预估的使用期限（受益期）进行摊销。
管片制造基地筹建及管片制作技术合作	64.00	-	16.00	48.00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技术合作协议，所发生的技术合作费用。该技术合作成果受益期为 5 年，发行人按 5 年进行摊销。
预付房租款	53.97	-	19.05	34.92	系发行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发行人按实际预付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简易房及围堰	52.54	-	10.78	41.76	系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发生建设临时简易房屋和围堰的建设支出。其原值为建造临时简易房屋和围堰的全部支出金额。发行人按预估的使用期限（受益期）进行摊销。
堆场租赁费	40.20	-	30.15	10.05	堆场租赁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租赁土地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发行人按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集团公司设备租赁费	9.33	-	4.01	5.32	系发行人项目部租赁库车鲁新地磅劳保经销部地磅以及乌鲁木齐安吉创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发行人按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其他	43.69	1.47	4.37	40.79	
合计	872.63	58.91	218.42	713.11	

2) 2017 年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摊销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依据
集团公司钢结构实验楼	472.67	-	157.56	315.11	系发行人自行建造临时试验设施发生的支出。其原值为建造该设施的全部支出金额。发行人预计该实验楼使用年限为 5 年，并按 5 年受益期摊销。
装修费	321.00	80.17	107.39	293.78	系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房屋装修费用。前述装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并按预估的使用期限（受益期）进行摊销。
管片制造基地筹建及管片制作技术合作	96.00	-	32.00	64.00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技术合作协议，所发生的技术合作费用。该技术合作成果受益期为 5 年，发行人按 5 年进行摊销。
预付房租款	-	76.19	22.22	53.97	系发行人预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发行人按实际预付金额进行归集，并按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简易房及围堰	74.08	-	21.54	52.54	系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发生建设临时简易房屋和围堰的建设支出。其原值为建造临时简易房屋和围堰的全部支出金额。发行人按预估的使用期限（受益期）进行摊销。
堆场租赁费	47.57	60.31	67.67	40.21	堆场租赁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租赁土地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发行人按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集团公司设备租赁费	-	14.45	5.12	9.33	系发行人项目部租赁库车鲁新地磅劳保经销部地磅以及乌鲁木齐安吉创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电机所发生的租赁费用，发行人按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其他	53.92	-	10.23	43.69	
合计	1,065.24	231.12	423.73	872.63	

3) 2016 年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摊销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依据
集团公司钢结构实验楼	630.22	-	157.56	472.67	系发行人自行建造临时试验设施发生的支出。其原值为建造该设施的全部支出金额。发行人预计该实验楼使用年限为 5 年，并按 5 年受益期摊销。
装修费	431.12	-	110.12	321.00	系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房屋装修费用。前述装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并按预估的使用期限（受益期）进行摊销。
管片制造基地筹建及管片制作技术合作	128.00	-	32.00	96.00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技术合作协议，所发生的技术合作费用。该技术合作成果的受益期间为 5 年，发行人按 5 年进行摊销。
简易房及围堰	103.43	-	29.35	74.08	系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发生建设临时简易房屋和围堰的建设支出。其原值为建造临时简易房屋和围堰的全部支出金额。发行人按预估的使用期限（受益期）进行摊销。
堆场租赁费	29.97	57.08	39.48	47.57	堆场租赁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租赁土地所发生的租赁费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发行人按此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其他	60.91	1.89	8.87	53.92	
合计	1,383.65	58.97	377.38	1,065.24	

4)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摊销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摊销方法和依据
集团公司钢结构实验楼	-	787.78	157.56	630.22	系发行人自行建造临时试验设施发生的支出。其原值为建造该设施的全部支出金额。发行人预计该实验楼使用年限为 5 年，并按 5 年受益期摊销。
装修费	515.46	42.85	127.19	431.12	系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发生的各项房屋装修费用。前述装修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并按预估的使用期限（受益期）进行摊销。
管片制造基地筹建及管片制作技术合作	-	160.00	32.00	128.00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技术合作协议，所发生的技术合作费用。该技术合作成果的受益期间为 5 年，发行人按 5 年进行摊销。
简易房及围堰	151.07	-	47.64	103.43	系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发生建设临时简易房屋和围堰的建设支出。其原值为建造临时简易房屋和围堰的全部支出金额。发行人按预估的使用期限（受益期）进行摊销。
堆场租赁费	-	59.94	29.97	29.97	堆场租赁费系发行人子公司新疆交建志翔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租赁土地所发生的租赁费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发行人按此租赁期限进行摊销。
其他	2.00	74.80	15.89	60.91	-
合计	668.53	1,125.36	410.24	1,383.6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360.88 万元、5,871.89 万元、8,195.11 万元和 8,632.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11.57%、6.37%和 4.79%，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西部大开发 15%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按 25%税率 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税收优惠对 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影响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743.57	5,621.48	8,935.89	-3,31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86.56	2,745.62	4,446.64	-1,701.02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871.21	130.68	217.80	-87.12
存货跌价准备	408.78	86.13	102.20	-16.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4.68	26.20	43.67	-17.47
存货内部未实现利润	23.24	3.49	5.81	-2.32
可抵扣亏损	31.09	7.77	7.77	-
递延收益	72.38	10.86	18.10	-7.24
合计	55,111.52	8,632.23	13,777.88	-5,145.6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 25%税率 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税收优惠对 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影响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11.04	5,455.03	8,602.76	-3,147.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83.13	2,454.75	3,970.78	-1,516.03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1,082.12	162.32	270.53	-108.21
存货跌价准备	160.66	24.10	40.16	-16.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6.81	26.52	44.20	-17.68
存货内部未实现利润	388.87	58.33	97.22	-38.89
递延收益	90.43	14.06	22.61	-8.54
合计	52,193.06	8,195.11	13,048.26	-4,853.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 25%税率 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税收优惠对 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影响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937.80	3,485.92	5,734.45	-2,248.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106.50	1,537.15	2,526.63	-989.48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448.64	517.30	862.16	-344.86
存货跌价准备	210.08	31.51	52.52	-21.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6.81	26.52	44.20	-17.68
存货内部未实现利润	466.21	69.93	116.55	-46.62
可抵扣亏损	1,093.48	201.46	273.37	-71.91
预计负债	13.97	2.10	3.49	-1.40
合计	38,453.49	5,871.89	9,613.37	-3,741.4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 25%税率 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税收优惠对 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影响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202.68	3,232.72	4,800.67	-1,567.9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772.01	1,107.01	1,693.00	-585.99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5,815.17	872.28	1,453.79	-581.52
存货跌价准备	246.96	37.04	61.74	-24.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9	1.63	2.72	-1.09
存货内部未实现利润	370.74	55.61	92.69	-37.07
可抵扣亏损	276.55	54.59	69.14	-14.55
合计	32,695.00	5,360.88	8,173.75	-2,812.87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423.2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2,626.80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采购款。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公司 1.50 亿元三年期定期存款及其计提的利息，由于该 1.50 亿元三年期定期存款于 2017 年 1 月到期，因此公司于 2016 年末将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具体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足，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坏账准备	55,283.18	52,427.45	36,513.15	34,840.20
其中：应收账款	36,167.81	34,977.31	22,958.01	21,914.17
其他应收款	18,244.16	16,368.02	10,106.50	7,110.86
长期应收款	871.21	1,082.12	3,448.64	5,815.17
存货跌价准备	1,048.27	767.85	210.08	246.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9.29	261.42	261.42	10.89
合计	56,590.74	53,456.72	36,984.65	35,098.05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谨慎稳健的坏账准备政策，并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①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测试；②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分析计提坏账准备；③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山东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北新路桥	5.00	15.00	30.00	40.00	50.00	80.00
成都路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四川路桥	1.00	5.00	15.00	30.00	70.00	70.00
腾达建设	5.00	10.00	15.00	20.00	20.00	20.00
龙建股份	1.00	1.50	2.00	3.00	3.00	5.00
正平股份	5.00	10.00	20.00	40.00	50.00	80.00
平均值	3.86	8.79	20.29	33.29	50.43	65.00

新疆交建	3.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	------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看，公司 2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4 年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 年以上计提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客户多为实力雄厚、具有较好合作关系的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等，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巴彦淖尔境内）工程管理办公室、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等，这些客户资金状况及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核销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

公司 2-4 年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 2 年以上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按约定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归还。由于公司工程施工质量较高，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基本上都能够收回，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②对于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扣留的投标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或自项目竣工验收当期开始计算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自上述保证金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账龄并严格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放宽客户的信用结算政策，主要客户应收款项回款正常。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账龄和比例充分地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真实反映企业资产质量，稳健合理。

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和防止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经营效益，规范各项债权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债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债权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比如：负责应收工程款的主办部门为项目管理中心，协办部门为财务管理中心，主要责任人为项目经理，相关责任人包括计量工程师、财务人员等，对经办的每笔业务进行事后监督，收款情况与责任人的目标考核挂钩，

财务管理中心作为协办部门，负责定期对账，梳理出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通知责任人，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映。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系公司对察县 BT 项目回购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察县 BT 项目业主单位为经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但由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近年来财政预算资金较紧张，公司未能在 2015 年约定的回购期内收到对应回购本金 20% 的回购款项。为此，公司与察县 BT 项目各业主单位沟通，并协商了相应的还款计划，由于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各业主单位只能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50%-70% 支付每期回购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谨慎评估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察县 BT 项目各业主单位可能的违约风险，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 年度）决议批准，对察县 BT 项目将按合同约定应收而未收到的回购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 50% 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尚未到回购付款时点的剩余长期应收款按照 30% 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2）长期应收款”。

（2）存货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建造合同，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为已经发生施工成本但未取得业主单位计量结算的部分，其变现性取决于业主结算的实现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对未结算工程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对于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总收入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公司按相关要求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	160.66	160.66	160.66	246.96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第 KBYY-2 标段	-	-	49.42	-
合同预计损失合计	160.66	160.66	210.08	246.96

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于 2013 年 4 月中标，并于 2013 年 5 月开工，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97.01%。禾木景区公路养护及生态工程第 HMYH-1 标段位于阿勒泰禾木景区内，需根据自然环境进行动态设计，使得项目进展缓慢；且项目进场第一年地区降雨量超过往年同期水平，造成有效施工期少，后期为在约定工期完工，不得以增加人工机械，工程成本随之增加，使得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总收入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第 KBYY-2 标段于 2015 年 12 月中标并开工，截至 2017 年末，该项目完工进度为 100.00%。该项目由主线拜城段（二级公路）、化工业园区连接线（二级公路）和大桥乡连接线（三级公路）三段公路组成，由于施工区域分散，人员机械调遣成本较高，使得 2016 年末该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总收入并形成合同预计损失。

对于其他类别的存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了评估，对于那些毁损、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其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机器设备	84.20	86.33	86.33	-
运输工具	3.50	3.50	3.50	-
电子设备	170.24	170.24	170.24	10.89
办公设备	1.35	1.35	1.35	-
合计	259.29	261.42	261.42	10.89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进行了评估/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均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2,623.28	87.06	627,498.73	84.83	236,215.67	95.85	222,222.82	89.67
非流动负债	101,436.61	12.94	112,182.52	15.17	10,234.21	4.15	25,613.49	10.33
负债总计	784,059.90	100.00	739,681.25	100.00	246,449.87	100.00	247,836.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7,836.32 万元、246,449.87 万元、739,681.25 万元和 784,059.9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4,378.6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需要发行人先行垫资，本期净增加银行借款余额 39,35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一方面原因是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新疆地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全区新开工大项目数量大幅增加。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 2017 年新增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347.31 亿元，由于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前期需先垫资建设，为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满足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向银行借款融资，净增加银行借款余额 187,900.00 万元；另一方面主要系由于本期开工建设项目增多，应付施工方的工程款、机械租赁款、质保金及各类保证金等相应增加，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增加 263,039.9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67%、95.85%、84.83%和 87.06%。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主要为流动资金，施工先期投入的费用支出在工程结算后即可逐步收回，并不需要大规模的厂房或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投入，

因此，公司根据行业和自身特点较多采用短期借款、商业信用等筹资方式，以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流动负债内部构成的变化与公司业务规模密切相关，若公司当期工程施工项目较多，参与投标项目越多，则流动资金需求越大，公司需要向银行借款、合理使用供应商信用，并预收业主方的动员预付款等，相应地，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3,500.00	18.09	118,500.00	18.88	51,500.00	21.80	34,000.00	15.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214.01	46.47	335,074.65	53.40	110,408.50	46.74	111,029.27	49.96
预收款项	108,128.29	15.84	82,316.21	13.12	53,648.29	22.71	30,899.71	13.90
应付职工薪酬	2,302.66	0.34	3,811.48	0.61	2,154.12	0.91	1,871.95	0.84
应交税费	5,439.94	0.80	4,455.21	0.71	4,324.16	1.83	8,372.61	3.77
应付利息			263.50	0.04	-	-	507.72	0.23
其他应付款	40,566.62	5.94	42,524.71	6.78	12,463.81	5.28	13,309.84	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10.00	9.55	19,980.00	3.18	1,100.00	0.47	22,231.73	1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261.76	2.97	20,572.97	3.28	616.79	0.26	-	-
流动负债合计	682,623.28	100.00	627,498.73	100.00	236,215.67	100.00	222,222.82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项目的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	-	-	-	-	-	2,000.00	5.88
信用借款	123,500.00	100.00	118,500.00	100.00	51,500.00	100.00	32,000.00	94.12
合计	123,500.00	100.00	118,500.00	100.00	51,500.00	100.00	34,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4,000.00 万元、51,500.00 万元、118,500.00 万元和 123,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0%、21.80%、18.88%和 18.09%。公司短期借款的持有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67,0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开工项目较多，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故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7,50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是 0 万元、11,762.88 万元、3,450.00 万元和 39,292.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是 0%、4.98%、0.55%和 5.76%。

公司的应付票据是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开具承兑汇票向部分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截至期末上述应付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工程、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工程以及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仑台段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冬储材料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劳务款、机械租赁款等，其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303.10	87.90	302,016.92	91.07	61,712.98	62.57	77,513.74	69.82
1-2 年（含 2 年）	20,397.76	7.34	13,558.99	4.09	16,763.22	16.99	17,087.06	15.39
2-3 年（含 3 年）	4,557.49	1.64	6,231.51	1.88	8,476.68	8.59	9,230.26	8.31
3-4 年（含 4 年）	3,314.45	1.19	3,702.16	1.12	7,476.14	7.58	6,447.58	5.81
4-5 年（含 5 年）	3,326.98	1.20	4,191.39	1.26	3,619.83	3.67	401.85	0.36
5 年以上	2,021.54	0.73	1,923.68	0.58	596.77	0.60	348.78	0.31
合计	277,921.32	100.00	331,624.65	100.00	98,645.62	100.00	111,02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1,029.27 万元、98,645.62 万元、331,624.65 万元和 277,921.32，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96%、41.76%、52.85%和 40.71%。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是公司于 2018 年春节前集中支付了部分 2017 年末的应付款项，同时 2018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显著小于 2017 年下半年，使得 2018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减少。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32,979.03 万元，主要是受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影响，新疆地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公司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2017 年开工项目较多，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为 663,501.54 万元，达 2016 年全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 370.92%，增长明显。由于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随之增加。由于部分项目业主尚未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导致公司对供应商的款项支付也相应延迟，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减少了 12,383.65 万元，降幅为 11.15%，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16 年末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为在手订单进行冬储材料，为此，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762.88 万元，应付账款相

应减少；另一方面，受新疆“十二五”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进度影响，2016年末，公司当期施工业务规模减少，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减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乌鲁木齐智诚伟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12.79	5.80	工程款等
霍城县君到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9,285.76	3.34	机械费、工程款等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8,752.75	3.15	工程款等
霍城县万道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8,601.31	3.09	机械费等
新疆江鑫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43.78	2.97	工程款等
合计	50,996.38	18.35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0,899.71万元、53,648.29万元、82,316.21万元和108,128.2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90%、22.71%、13.12%和15.84%，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项目预收款	96,682.17	89.41	72,157.05	87.66	42,957.02	80.07	21,795.93	70.54
已结算未完工款	7,523.59	6.96	7,462.42	9.07	5,012.36	9.34	7,302.03	23.63
材料销售预收款	3,661.35	3.39	2,006.58	2.44	4,865.06	9.07	817.12	2.64
预收其他项目款	261.18	0.24	690.15	0.84	813.85	1.52	984.63	3.19
合计	108,128.29	100.00	82,316.21	100.00	53,648.29	100.00	30,899.71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工程项目预收款（包括收到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由于工程结算大于工程施工重分类至预收款项的金额以及材料销售预收款。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信誉较好，与发行人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田县交通运输局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较为一致，一般就动员预付款约定金额和支付进度。动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或10%，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合同约定而有所不同，一般约定在签订协议

后、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场后、需购买大宗物资时分批支付，该款项随着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业主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进行扣减。工程项目预收款受新开工项目数量、合同金额等因素影响。材料预付款为业主预付给施工方专用于材料采购的款项。工程项目预收款受新开工项目数量、合同金额等因素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后，业主一般根据实际结算进度支付工程结算款。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工程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小于累计已结算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在预收款项中核算。

2018 年 6 月末工程项目预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4,525.12 万元，主要是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本期收到业主支付的动员预付款 11,129.23 万元；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本期收到业主支付的动员预付款 2,586.12 万元和材料预付款 6,721.33 万元。

2017 年末工程项目预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9,200.03 万元，主要系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本期收到业主支付的材料预付款 6,721.33 万元和动员预付款 8,620.39 万元；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工程 KM-1 标段于 2017 年开工建设，为此，公司收到业主支付的合计约 4,003.08 万元工程项目预收款以及 3,187.74 万元的材料预付款。

2016 年末工程项目预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21,161.09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新开工的项目较多，收到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 GJ-1 标段、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DWGJ-2 标段和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项目等预收款合计 21,586.26 万元。

报告期各年度工程预收款的发生额与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程项目预收款	35,226.92	160,380.69	44,855.59	38,078.59
已结算未完工	174.35	5,580.79	3,012.02	4,810.68
合计	35,401.27	165,961.48	47,867.61	42,889.27

工程施工收入	166,157.72	663,501.54	178,878.32	188,625.44
占比	21.31%	25.01%	26.76%	22.74%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工程预收款项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中2016年工程预收款项发生额占施工营业收入较2015年小幅上升,2017年工程预收款发生额占当期施工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6年基本持平,2018年1-6月新开工项目较少,收到的动员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较少,导致工程项目预收款占工程施工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2016年,发行人预收款项占施工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5年相比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11月21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WKJGJ-1标段工程项目合同,该项目于2016年收到动员预付款以及材料预付款共计7,957.48万元,该项目当期只确认收入504.01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预收款项发生额占收入的比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工程预收款项主要是业主支付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一般发生在项目开工前期,因此发行人当期收到的工程预收款项的多少与当期开工项目多少有关,与当期确认的工程施工收入有一定的关联性,但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材料销售预收款是公司销售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预收的采购款。公司收取的材料销售预收款,与公司材料销售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6,893.75	80.36	81,237.27	98.69	48,534.93	90.47	29,290.51	94.79
1-2年(含2年)	20,445.75	18.91	249.92	0.30	4,387.01	8.18	1,281.72	4.15
2-3年(含3年)	82.88	0.08	581.50	0.71	590.01	1.10	315.40	1.02
3年以上	705.92	0.65	247.52	0.30	136.34	0.25	12.08	0.04
合计	108,128.29	100.00	82,316.21	100.00	53,648.29	100.00	30,899.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约 99%左右为 2 年以内。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项目预收款和已结算未完工程款，项目施工期通常为 2-3 年，因而相关预收款账龄一般不超过 2 年，符合其行业特点。2018 年 6 月末 3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是上期新收购的子公司天山汽车的预收货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3,013.42	30.53	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21,588.70	19.97	材料预付款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1,129.23	10.29	动员预付款
乌克兰国家道路管理局	6,062.56	5.61	动员预付款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交通部	4,914.75	4.55	动员预付款
合计	76,708.67	70.94	

注：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授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主要是为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标段、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等支付的材料预付款，上述项目的业主均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就上述项目签订了三方协议，根据该协议明确：项目出资人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受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并行使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职责，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单位变更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71.95 万元、2,154.12 万元、3,811.48 万元和 2,302.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4%、0.91%、0.61%和 0.34%，占比较低，主要是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全年计提数）	13,565.87	29,116.65	18,550.68	16,051.61

注：包含发行人下属项目部聘用的临时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为当年计入发行人成本、费用中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和五险一金等的合计额。

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发行人各年度在职员工人数随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情况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调整薪酬制度，上调员工岗位工资、项目补贴、环境补贴以及因公司业绩增长导致绩效薪酬增加所致。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计提及配比情况

①2018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2.46	2,193.88	236.82	10,453.16
职工福利	260.20	145.22	5.99	411.41
五险一金	1,555.94	704.07	53.80	2,313.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21	149.97	0.31	387.49
合计	10,075.81	3,193.15	296.91	13,565.87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5.79%	1.83%	0.17%	7.79%

②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95.66	5,488.86	645.75	23,430.27
职工福利	613.73	238.34	25.00	877.07
五险一金	2,739.17	1,363.24	124.36	4,226.7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70	210.78	1.05	582.53
合计	21,019.26	7,301.22	796.16	29,116.65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95%	1.02%	0.11%	4.09%

③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计提合计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36.69	5,064.52	380.40	14,181.61

项目名称	生产成本和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计提合计数
职工福利	226.85	174.55	7.09	408.49
五险一金	2,108.13	1,285.65	98.88	3,492.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75	212.17	-	467.92
合计	11,327.42	6,736.89	486.37	18,550.6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4.96%	2.95%	0.21%	8.12%

④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成本和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计提合计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78.16	4,215.92	258.82	11,952.90
职工福利	275.32	164.04	-	439.36
五险一金	2,030.12	1,062.79	55.91	3,148.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21	239.32	-	510.53
合计	10,054.81	5,682.07	314.73	16,051.6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4.53%	2.56%	0.14%	7.22%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而职工薪酬除绩效奖金外较为固定，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2017 年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较 2016 年、2015 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2017 年发行人职工人数为 1,830 人，较 2016 年 1,384 人增加 446 人，同比增加 32.23%，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为增强工资对一线项目人员与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同时吸引新的人才加入，公司在 2017 年对薪酬制度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了项目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浮动范围，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增长，导致员工绩效奖金增加较多，此外，公司普遍上调了一般员工的岗位工资、项目补贴等薪酬待遇也是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系人员变动、绩效工资和奖金的波动以及基本薪酬标准逐年变动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调节人工成本情况，发行人薪酬费用的发生、归集、核算等内容合理，各项目勾稽关系一致，各期薪酬计提具有配比性。

2) 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根据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利润、项目承接及毛利情况等数据，进行绩效工资预估并计提。财务报表编制形成以后，发行人即开始进行工作业绩考核，并精确计算职工工资薪酬的准确金额，并编制职工薪酬考核表，考核结果一般于次年发布，考核结果公布后，年度绩效工资一般在次年 4 月份前支付完毕。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和期后支付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付职工薪酬	期后支付金额	差异
2015 年末	1,871.95	1,777.98	93.97
2016 年末	2,154.12	1,943.39	210.73
2017 年末	3,811.48	3,562.36	249.12
2018 年 6 月末	2,302.66	1,816.15	486.51

注：2018 年 6 月末期后支付金额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支付的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与期后支付的差异主要在于：根据报告期发行人的薪酬制度，2015 年至 2016 年，在各月仅发放占薪酬总额 70%的基本薪酬，剩余约 30%作为绩效工资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计提，次年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发实际金额并冲销多计提金额，2017 年发行人对薪酬制度进行了适当调整，增加了项目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浮动范围，但仍需要通过对当年绩效进行考核再行发放，实际考核结果与计提金额的差异造成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和期后支付之间的差异。按照各报告期员工人数计算，报告期内其绩效考核人均年度差异在 700 至 1500 元左右，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应付职工薪酬 2,302.66 万元，期后支付金额 1,816.15 万元，差异 486.51 万元，原因主要是：①公司根据上半年绩效计提奖金 303.04 万，将于年末绩效考核结束后发放；②收购天山汽车计提辞退福利 110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尚未支付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人员的归属，将各类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等内容分别计入施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贷方余额列示于财务报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4,994.99	91.82	3,341.75	75.01	3,030.49	70.08	4,431.93	52.93
增值税	211.31	3.88	511.33	11.48	842.99	19.49	311.44	3.72
营业税	-	-	-	-	0.60	0.01	2,820.81	3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0	0.45	56.92	1.28	102.50	2.37	297.07	3.55
个人所得税	84.92	1.56	402.32	9.03	178.76	4.13	341.80	4.08
教育费附加	7.83	0.14	22.45	0.50	66.03	1.53	81.70	0.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	0.10	15.02	0.34	44.02	1.02	54.47	0.65
房产税	16.00	0.29	11.18	0.25	15.33	0.35	7.22	0.09
其他税费	95.36	1.75	94.24	2.12	43.44	1.00	26.17	0.31
合计	5,439.94	100.00	4,455.21	100.00	4,324.16	100.00	8,372.61	100.00

应交税费主要核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372.61 万元、4,324.16 万元、4,455.21 万元和 5,439.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7%、1.83%、0.71%和 0.8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和营业税

①营业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当期应缴数	当期实际缴纳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度	3,134.67	5,593.05	5,906.91	2,820.81
2016 年度	2,820.81	-71.54	2,748.67	0.60
2017 年度	0.60	-0.60	-	-

②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当期应缴数	当期实际缴纳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度	336.37	734.41	759.34	311.44
2016 年度	311.44	5,351.69	4,820.14	842.99

项目	期初未交数	当期应缴数	当期实际缴纳	期末未交数
2017 年度	842.99	10,058.87	10,390.52	511.33
2018 年 1-6 月	511.33	1,697.32	1,997.34	211.31

报告期各期营业税和增值税应缴纳合计数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和增值税合计当期应缴数	1,697.32	10,058.27	5,280.15	6,327.46
当期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97%	1.41%	2.31%	2.8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公司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因此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期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改交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税和增值税各期计提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2.31%、1.41%和 0.97%。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所占比例降低，主要系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工程施工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截至报告期期末末由于部分项目尚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且业主尚未开具发票或支付计量款等，该部分收入尚未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当期应缴数	当期实际缴纳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度	3,169.97	3,641.61	2,379.64	4,431.93
2016 年度	4,431.93	3,487.99	4,889.44	3,030.49
2017 年度	3,030.49	8,373.92	8,140.53	3,263.87
2018 年 1-6 月	3,263.87	5,978.15	4,360.32	4,881.71

注：期末未交数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预缴所得税（其他流动资产）净额。

发行人各报告期企业所得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成本	151,637.86	642,853.01	195,384.66	184,976.41
税金及附加	407.96	1,604.37	1,035.55	6,358.58
期间费用	11,019.07	20,457.76	12,345.28	12,013.95
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15,609.17	4,916.38	12,832.26
其他	-21,331.32	-216.27	-4,211.94	-739.88
利润总额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加：纳税调增事项	4,535.66	20,073.56	7,730.16	17,295.83
超标薪酬	2.71	85.81	18.26	9.61
业务招待费	48.18	191.87	101.39	97.45
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15,609.17	4,916.38	13,002.67
超规折旧摊销	150.00	587.50	268.89	125.77
其他调增额	0.20	915.92	2,586.05	4,527.82
专项储备的增加额	797.31	2,577.86	-160.82	-297.08
递延负债的转回	-	-	-	-
递延收益的增加	-18.05	105.43	-	-
减：纳税调减事项	1,552.28	1,628.96	5,701.50	1,180.55
投资收益	1,461.33	-37.69	3,762.07	42.48
计提的应收利息		1,362.26	711.64	711.64
研发费用加计	90.95	80.62	117.82	90.97
其他	-	223.76	1,109.97	335.4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1.09	331.21	185.98	226.77
本期可弥补亏损	3,436.08	1,717.27	110.97	151.20
合并抵销	-213.87	111.59	119.74	387.18
应纳税所得额	35,026.54	52,002.13	21,009.40	23,175.32
本期应交所得税	5,182.67	8,312.67	3,659.41	3,615.00
补交以前年所得税	795.48	61.25	-171.41	26.61
本期所得税额	5,978.15	8,373.92	3,487.99	3,641.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相关数据相勾稽，与发行人收入、成本变动相匹配。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税种发生额与发行人收入、成本相匹配。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507.72 万元、0 万元、263.50 万元和 0 万元。2015 年末应付利息为应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013 年度第一期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利息，该集合票据于 2016 年 1 月到期并偿还，故 2016 年末应付利息为 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长期借款利息，公司 2017 年开工项目较多，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故向银行借款融资。2018 年 6 月末公司已支付所有银行借款的利息，故余额为 0。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309.84 万元、12,463.81 万元、42,524.71 万元和 40,566.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9%、5.28%、6.78%和 5.94%，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24,240.81	59.76	22,129.63	52.04	5,539.40	44.44	4,664.01	35.04
代收及代扣款项	995.09	2.45	1,466.44	3.45	2,238.59	17.96	3,913.36	29.40
借款及利息	11,354.13	27.99	14,573.17	34.27	1,991.02	15.97	2,410.89	18.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97.79	3.94	1,908.92	4.49	1,256.65	10.08	1,664.47	12.51
投标保证金	2,193.99	5.41	2,139.44	5.03	1,210.87	9.72	275.33	2.07
其他	184.81	0.46	307.11	0.72	227.28	1.83	381.78	2.87
合计	40,566.62	100.00	42,524.71	100.00	12,463.81	100.00	13,309.8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员工和项目代收代扣款项以及往来借款等。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为工程施工准备，相应也开展了劳务等采购的招投标，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相应增加。

代收及代扣款项主要核算公司按规定为劳务供应商等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保等费用等。自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后，公司不再代扣代缴税金，代收及代扣款项随之减少。

借款及利息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2,582.1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0 月所收购天山汽车其账面借款及利息年末并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新疆八钢佳域工贸总公司	4,934.23	12.16%	借款及利息（注）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4,446.25	10.96%	借款及利息（注）
乌鲁木齐智诚伟业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0.16	2.64%	履约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等
北京中基工建国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883.80	2.18%	履约保证金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847.50	2.09%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2,181.94	30.03%	

注：系天山汽车被收购前发生的借款及利息。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2,231.73 万元、1,100.00 万元、19,980.00 万元和 65,210.0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重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210.00	100.00	19,980.00	100.00	1,100.00	100.00	13,240.00	59.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8,991.73	40.45
合计	65,210.00	100.00	19,980.00	100.00	1,100.00	100.00	22,231.73	100.00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核算待转销项税额，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0,261.76	20,572.97	616.79	-
合计	20,261.76	20,572.97	616.79	-

根据财政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的，应贷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待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未到纳税义务时点的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1,040.00	99.61	111,920.00	99.77	9,900.00	96.73	25,400.00	99.17
长期应付款	199.68	0.20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55	0.12	172.09	0.15	-	-	-	-
预计负债	-	-	-	-	13.97	0.14	-	-
递延收益	72.38	0.07	90.43	0.08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320.24	3.13	213.49	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36.61	100.00	112,182.52	100.00	10,234.21	100.00	25,613.49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400.00 万元、9,900.00 万元、111,920.00 万元和 101,04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7%、96.73%、99.77%和 99.61%。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基本与 2017 年末持平，2017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开工项目较多，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故向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 1.35 亿元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2）长期应付款

2018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99.68 万元。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收购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而形成的职工安置费用，2018年6月末余额为124.55万元。

（4）递延收益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核算。会计政策变更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2018年1-6月，公司收到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转入当期损益	递延收益余额	到账时间
1	新疆交建	高寒地区公路边坡安全智能监控与运营管养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工程	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2018E02075）	20.00	3.33	16.67	2018-6-29
合计				20.00	3.33	16.67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13.49万元、320.24万元、0万元和0万元。主要是由1.50亿元定期存单的利息产生，该笔存单于2017年1月份到期。发行人享受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按25%税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亿元定期存单利息	2,134.92	320.24	533.73	-213.49
合计	2,134.92	320.24	533.73	-213.4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 25%税率 确认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	税收优惠对 递延所得税 负债的影响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1.5 亿元定期存单利息	1,423.28	213.49	355.82	-142.33
合计	1,423.28	213.49	355.82	-142.33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22	1.39	1.38
速动比率（倍）	0.84	0.92	1.10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81.01	82.48	65.54	63.9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81.32	82.47	65.02	66.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918.08	47,002.21	26,401.94	14,73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6	4.03	7.84	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39、1.22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10、0.92 和 0.84。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较多，由于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前期需先垫资建设，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流动负债核算的银行借款 2017 年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7,9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9,350.00 万元，同时，由于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也相应增加。虽然公司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存货等也相应增加，但由于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小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导致流动负债的变动比例大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变动比例，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2016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到期的 1.5 亿元三年期定期存款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导致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3.90%、65.54%、82.48% 和 81.0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6.55%、65.02%、82.47% 和 81.32%。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新增

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3,473,147.27 万元，由于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前期需先垫资建设，为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2017 年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了 187,9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规模增加了 39,350.00 万元，同时，由于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也相应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4,739.54 万元、26,401.94 万元、47,002.21 万元和 38,918.08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较前两年大幅增长，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强，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8、7.84、4.03 和 4.66。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由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因此，利息偿付具有较强保障。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山东路桥	流动比率	1.23	1.33	1.30	1.29
	速动比率	0.70	0.77	0.77	0.82
	资产负债率	78.28%	76.94%	76.93%	70.82%
北新路桥	流动比率	1.10	1.07	1.20	1.26
	速动比率	0.73	0.72	0.73	0.85
	资产负债率	82.87%	83.42%	81.68%	79.91%
成都路桥	流动比率	1.48	1.46	1.57	1.57
	速动比率	1.06	1.18	1.20	1.24
	资产负债率	49.10%	52.20%	53.80%	53.92%
四川路桥	流动比率	1.14	1.00	1.00	0.99
	速动比率	0.63	0.61	0.53	0.52
	资产负债率	80.78%	80.28%	83.25%	82.91%
腾达建设	流动比率	2.02	2.28	2.47	1.33
	速动比率	1.22	1.44	1.20	0.39
	资产负债率	59.74%	54.66%	41.28%	63.55%
龙建股份	流动比率	1.14	1.13	1.17	1.04
	速动比率	0.65	0.68	0.64	0.56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87.92%	92.22%	91.17%	89.45%
正平股份	流动比率	1.20	1.26	1.37	1.14
	速动比率	0.60	0.62	0.92	0.81
	资产负债率	71.16%	66.66%	66.21%	73.19%
平均值	流动比率	1.33	1.36	1.44	1.23
	速动比率	0.80	0.86	0.86	0.74
	资产负债率	72.84%	72.34%	70.62%	73.39%
新疆交建	流动比率	1.15	1.22	1.39	1.38
	速动比率	0.84	0.92	1.10	1.18
	资产负债率	81.32%	82.47%	65.02%	66.5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资产负债率为合并口径。

从上表可见，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开始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未满足新开工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较多，使得公司2017年末、2018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与北新路桥和四川路桥相近。

受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的影响，工程施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至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81.32%。公司拟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3、影响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违约情况发生；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披露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重大表外融资情况。综合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8	3.04	2.06	1.86
存货周转率（次）	0.76	5.00	3.50	3.76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5.79	30.76	10.49	12.4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 次、2.06 次、3.04 次和 0.48 次。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17 年规模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而本期营业收入受季节性因素影响金额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6 次、3.50 次、5.00 次和 0.76 次。2015 年-2017 年，存货周转率波动不大，其中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本期受季节因素影响，营业规模减少导致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40 次、10.49 次、30.76 次和 5.79 次。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 1-6 月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受季节因素影响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5	2.94	2.27	2.33
	存货周转率	0.83	1.88	1.59	1.81
	固定资产周转率	8.79	20.77	16.88	17.79
北新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3.65	2.98	2.79
	存货周转率	0.62	2.32	1.76	1.80
	固定资产周转率	5.17	18.69	12.79	8.56
成都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	2.36	2.29	1.78
	存货周转率	1.17	2.11	2.10	1.46
	固定资产周转率	23.84	39.51	34.81	19.65
四川路桥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9.91	17.71	28.25
	存货周转率	0.96	2.09	1.91	1.89
	固定资产周转率	6.55	13.49	12.01	12.43
腾达建设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	4.65	7.21	7.35
	存货周转率	0.40	1.02	0.88	0.82

公司简称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周转率	8.75	27.88	25.96	21.57
龙建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	4.37	4.13	4.46
	存货周转率	0.50	2.49	2.24	2.24
	固定资产周转率	5.76	27.30	25.98	25.76
正平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	2.09	3.24	4.58
	存货周转率	0.61	1.03	2.26	3.73
	固定资产周转率	2.81	6.43	14.69	15.28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3	4.28	5.69	7.36
	存货周转率	0.73	1.85	1.82	1.96
	固定资产周转率	8.81	22.01	20.45	17.29
新疆交建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8	3.04	2.06	1.86
	存货周转率	0.76	5.00	3.50	3.76
	固定资产周转率	5.79	30.76	10.49	12.40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的来源为 Wind 资讯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以下几方面原因：1）由于四川路桥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其期末存货-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而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拉高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2）公司已交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在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亦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3）公司上半年收入受季节因素影响，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收入总额减少，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专业素养高，具有较强的项目管控能力以及沟通协调能力，在工程量完成时能够及时与监理方和业主沟通，并跟进项目结算进度，再加上近年来新疆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力度大，整体推进良好，使得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总体结算进度要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这提高了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2）公司已交工项目的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并未在存货中核算，而是在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亦造成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3）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发展良好，也进一步提高了存货周转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40 次、10.49 次、30.76 次和 5.79 次。相比 2015 年，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及发包周期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所签合同数量及金额较少，使得公司 2016 年工程施工规模下降，营业收入随之减少；（2）为配合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施工，发行人于 2015 年新购了 2 台 CTE6440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及地铁出渣（双悬）门吊等配套设备，价值 8,028.63 万元，这增加了固定资产价值。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和 2016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营业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较前三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承接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大多位于西部地区，属于高寒、冰冻地区，冬季气候环境恶劣无法施工，每年的工程施工期主要集中在 4 月至 11 月，故上半年开工时间短、施工工程量少，营业收入较低；（2）2018 年 1-6 月公司新购 1 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价值 1,015.94 万元，新购 1 套春风塔河沥青调合装置外部配套，价值 943.54 万元，此外还新购了管片流水线、破碎设备、铣刨机、汽车起重机等大型设备，共新增机器设备 6,312.09 万元，同时公司自建的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上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房屋及建筑物 2,929.67 万元，综合导致固定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大幅增加。

2、资产周转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目前，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建立了包括客户档案管理、赊销管理、应收账款核对催收责任制、应收账款余额监控等客户及债权管理制度，从客户开发、档案管理、赊销授信、款项催收等方面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回款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经过长期的生产经营，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其中，公司将根据各项目部编制主材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工程进度、供货周期、价格走势等因素，对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大宗建材物资实施统一采购，以便有效控制存货适度规模。

随着《国家公路网发展规划（2013-2030 年）》的出台与实施，未来我国公路建设的空间较大，国家实行重点扶持西部地区、“老少边穷”地区，特别是新疆西藏、青海等重点区域公路交通建设的政策。公司作为新疆地区工程施工的重要

企业，未来业务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业主单位支付能力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资产周转能力。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存货资产质量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良好，能有效保障公司的稳步运营与稳固发展。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总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建材的贸易业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189.75 万元、228,405.95 万元、712,367.90 万元和 174,140.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34.10 万元、9,292.36 万元、21,059.08 万元和 4,802.84 万元。受益于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新疆地区 2017 年交通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根据交通部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全年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已达 1,872.55 亿元，同比增长 467.06%。公司作为新疆当地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增长明显，营业收入达到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311.89%。由于新疆地区天气寒冷，1-3 月一般无法施工，上半年收入、利润占全年比例较小，因此 2018 年 1-6 月收入、利润较少。与 2017 年 1-6 月相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幅减少 182.12 万元，减少 3.65%，基本保持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3,035.23	99.37	706,685.06	99.20	223,238.22	97.74	220,407.16	99.20
其他业务收入	1,105.70	0.63	5,682.83	0.80	5,167.73	2.26	1,782.59	0.8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74,140.92	100.00	712,367.90	100.00	228,405.95	100.00	222,189.7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189.75 万元、228,405.95 万元、712,367.90 万元和 174,140.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407.16 万元、223,238.22 万元、706,685.06 万元和 173,035.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7.74%、99.20%和 99.37%，均稳定在 97%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运输收入和租金收入，占比较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66,157.72	96.03	663,501.54	93.89	178,878.32	80.13	188,625.44	85.58
材料销售	4,577.72	2.65	34,812.28	4.93	36,868.05	16.52	27,598.09	12.52
勘察设计与 试验检测及 其他	2,299.78	1.33	8,371.24	1.18	7,491.85	3.36	4,183.63	1.90
合计	173,035.23	100.00	706,685.06	100.00	223,238.22	100.00	220,407.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625.44 万元、178,878.32 万元、663,501.54 万元和 166,15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8%、80.13%、93.89%和 96.03%。材料销售主要是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收入分别为 27,598.09 万元、36,868.05 万元、34,812.28 万元和 4,577.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2%、16.52%、4.93%和 2.65%。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收入主要是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行业上游拓展，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呈增长趋势，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3.36%、1.18%和 1.33%。

1) 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9,747.12 万元，2017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完成收入达 2016 年全年的 370.92%。2018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收入金额较少，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一致，略有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出现波动，主要是受到自治区政府各年度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5 年-2016 年适逢新疆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低迷期，2017 年是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补偿性的反弹大年

2014 年至 2016 年，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的影响，自治区基础设施投资和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放缓，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为 341.24 亿元、212.15 亿元和 330.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3%，发行人在此期间相应工程施工收入也呈下降状态。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大了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力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1 号），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2017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1.5 万亿元，增长 50%以上。其中公路建设计划投资 2,006.00 亿元，计划开工项目 2,933 个、建设总里程约 8.23 万公里（其中新建 4.28 万公里，改扩建 3.95 万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7,571 亿元，其中计划建设高速公路 7,292 公里（其中新建 6,096 公里，改扩建 1,196 公里），普通国省道 10,311 公里，农村公路、特色乡镇路 4.18 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等 2.29 万公里，从而打通支撑“一带一路”战略的北、中、南三大通道和南北疆大通道，力争在“十三五”末建成万公里高速公路主骨架。随着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的增加，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也大幅增长，分别达到 59.63 亿元和 347.31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工程施工收入相应大幅增长。

2017 年 11 月，财政部发文《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地区 PPP 项目管理库集中清理工作。2017 年 12 月，新疆财政厅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当地 PPP 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整

顿。发行人相关 PPP 项目在此期间停工接受检查，因此上半年部分项目施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 2018 年 1-6 月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截至目前，除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因需修改设计方案暂缓外，发行人其他前期已开工的 PPP 项目均已复工。

②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中标项目数量和金额逐步增长

2014 年-2018 年 6 月，公司新增工程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型项目数量	6	20	16	5	6
大型项目金额	47.42	341.60	53.01	11.91	14.37
项目总数量	9	44	75	74	56
项目总金额	47.78	347.31	59.63	19.23	23.22

注：大型项目是指合同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项目，合同金额不包括暂列金额

受新疆“十二五”和“十三五”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及发包周期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新增工程项目数量及金额相对较少，分别为 23.22 亿元和 19.23 亿元。一般项目工期在两年左右，相应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8.86 亿元和 17.89 亿元，与前两年项目中标金额趋势保持一致。随着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新增施工项目数量及金额大幅增加，中标金额分别达到 59.63 亿元和 347.31 亿元，上述中标项目的逐步开工导致公司 2017 年的工程施工收入则增长明显。2018 年 1-6 月受宏观政策影响，业主新发包的新增项目有所减少，上半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为 47.78 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仍然充足。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疆内收入与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014-2017 年发行人疆内收入及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同比增长	发行人疆内收入	同比增长
2014	3,412,387.00	/	284,412.79	/

2015	2,121,455.00	-37.83%	176,796.35	-37.84%
2016	3,302,231.00	55.66%	174,621.72	-1.23%
2017	18,725,497.00	467.06%	698,938.14	300.26%

注：2018 年 1-6 月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尚未发布。

从上表可以看出，受新疆地区公路建设固定资产的投资及发包周期影响，发行人 2014-2016 年疆内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与新疆地区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期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新疆地区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逐步回升，以及在 2017 年的爆发式增长，发行人 2017 年疆内营业收入也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300.26%，与新疆地区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 2016 年疆内收入较上年度同期收入减少 1.23%，而同期疆内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较上年度增长 55.66%，主要系当年部分新中标项目截至年末尚未开工建设，因此当年相关合同收入尚未实现所致。

2018 年 7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新政办明电【2018】117 号）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上下沟通衔接积极服务于预算内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 1.3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 年 7 月 27 日，新疆交通厅 2018 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 PPP 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 PPP 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

根据上述国家及新疆地区最新政策，预计 2018 年下半年新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经营区域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山东路桥	山东等国内地区以及阿尔及利亚、越南等国家	518,053.44	1,101,893.04	693,152.27	595,218.58
北新路桥	甘肃、安徽、内蒙、新疆等国内地区以及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	247,256.87	851,984.36	575,895.77	463,814.15
成都路桥	四川、西藏等西南地区	100,595.83	196,906.20	204,369.70	142,402.42
四川路桥	四川、重庆等国内地区以及厄立特里亚、坦桑尼亚、科威特等国家	/	2,487,965.69	2,410,232.91	2,762,761.25
腾达建设	上海、浙江、福建等华东地区	123,918.18	319,587.43	279,600.34	227,998.84
龙建股份	黑龙江等东北地区	236,529.33	979,654.95	749,329.06	710,835.75
正平股份	青海等西北地区	/	134,903.09	195,001.36	226,954.16
中位值		236,529.33	851,984.36	575,895.77	463,814.15
新疆交建	新疆等西北地区	166,157.72	663,501.54	178,878.32	188,625.4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综合考虑共承接的主要工程项目所在区域确定；
2）2018年1-6月，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正平股份半年报未公布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无法获取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体金额。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情况无明显一致趋势，主要是由于各家公司主要业务所处区域不同所致，因此受各地区基础设施投资波动影响也相应不同，如山东路桥主要经营地域为山东等国内地区以及阿尔及利亚、越南等国家；北新路桥主要经营区域为甘肃、安徽、内蒙、新疆等国内地区以及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家；正平股份主要经营区域为青海等西北地区，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则为新疆地区。受不同地区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施工条件等影响，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较为典型的区域特点。

2）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包括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建材的销售收入，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	387.40	8.46	22,359.91	64.23	12,907.61	35.01	12,322.27	44.65
钢材	1,082.25	23.64	4,823.84	13.86	7,921.67	21.49	7,307.44	26.48
水泥	1,028.40	22.47	4,497.58	12.92	6,967.14	18.90	4,861.28	17.61
其他	2,079.68	45.43	3,130.95	8.99	9,071.63	24.60	3,107.10	11.26
合计	4,577.72	100.00	34,812.28	100.00	36,868.05	100.00	27,598.09	100.00

① 沥青

2018 年 1-6 月沥青（含改性沥青、橡胶沥青等）销售额为 38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一方面系上半年大多数项目主要使用去年冬季储备的沥青因此上半年沥青采购较少，另一方面系上半年发行人资金较为紧张，而沥青贸易业务也逐步需要先行垫资，因此发行人相应减少了沥青贸易业务。2017 年沥青销售额为 22,359.91 万元，相当于 2016 年的 173.23%，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新疆公路建设发展势头良好，2017 年度新疆全区累计完成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 1,872.55 亿元，是 2016 年全年的 5.67 倍。由于新疆地区开工项目较多，沥青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其中，公司与新疆路桥建设集团建材有限公司的沥青贸易额为 3,087.01 万元，公司销售给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沥青为 2,306.95 万元，公司与乌鲁木齐天人和实业有限公司的沥青贸易额为 2,286.32 万元，销售给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第 XW GJ-08 标段项目部的沥青约 2,230.77 万元。

② 钢材、水泥及其他

2018 年 1-6 月，公司对外销售的钢材和水泥较 2017 年同比下降，主要受新疆地区施工项目减少的影响相应降低了钢材和水泥的贸易规模。2017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钢材和水泥量较 2015 年、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人新增开工项目较多，资金压力较大，而与沥青对外销售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不同，水泥、钢材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一般需要先行垫资，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减少了钢材和水泥的贸易业务。

其他材料销售包括波纹管、盾构管片、混凝土注浆和商品砼等。发行人子公司天山汽车 2018 年 1-6 月销售 611.51 万元汽车底盘、备件、钢圈等材料用于抵债，同时钢材、沥青、水泥销售减少，使得本期其他材料销售占比相应上升。公司 2016 年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提供了 40,037.35M³ 盾构管片和 38,168.65M³ 混凝土注浆，销售额合计达 8,407.90 万元，这使得 2016 年材料销售额大幅增加。

3)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包括项目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公路路基、路面、桥涵的现场试验检测维护服务等。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这些原主要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配套服务的单位，逐步开始承接公司外业务，随着其业务规模的增加，销售额随之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地域分布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62,581.96	93.96	706,554.57	99.98	223,238.22	100.00	219,851.46	99.74
其中：								
疆内	156,971.98	90.72	698,938.14	98.90	174,621.72	78.22	176,796.35	80.21
疆外	5,609.97	3.24	7,616.44	1.08	48,616.50	21.78	43,055.12	19.53
国外	10,453.27	6.04	130.49	0.02	-	-	555.70	0.26
合计	173,035.23	100.00	706,685.06	100.00	223,238.22	100.00	220,407.16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疆内市场，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78.22%、98.90%和 90.72%。2015 年至 2016 年，疆内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为分散经营风险，在新疆地区基础设施投资低迷的时期，努力开拓疆外市场以及海外市场业务所致。目前，公司已成立了省外事业部和国际事业部。其中，省外事业部负责制定省外经营战略规划并负责省外业务的市场开发，公司已在西藏、湖南、四川、贵州等地区取得业务突破；而国际事业部则执行海外业务战略并统筹海外项目的市场开发，公司已在塔吉克斯坦和蒙古分别新设了交建塔吉克和华天蒙古两家海外子公司，积极参与海外项目的建设。2017 年 8 月，公司中标乌克兰基辅-哈尔科夫-多让斯基公路大修工程及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格勒-兹纳缅卡道路项目，扩展了公司的海外市场区域，该项目是我国施工企业在乌克兰承接的首个公路改造项目。同月，公司又中标了喀麦隆南部 Minton 至 Lele 至 Ntam 至 Mbalam 道路工程项目。此外，2017 年 12 月公司中标塔吉克斯坦“修复和拓宽 M41 公路，从阿维森纳的纪念碑到西门的标段，km 0 - km 1.2，km 1.94 - km 4.0，km 4.0 - km 4.9”段工程，开拓了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市场。

2017 年，疆内收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新疆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加，自治区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1 万亿元的宏伟目标，其中 2017 年涉及投资 2,966 个项目，计划投资 2,497.00 亿元。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公司积极参与相关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疆内收入占比随之上升。

2018 年 1-6 月，因发行人中标的海外项目大多数均开工建设，而疆内项目受天气影响上半年收入较少，导致发行人疆内收入及国内收入占比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地处西部地区，属于高寒、冰冻地区，冬季气候恶劣无法施工，公司每年的工程施工期主要在 4 月至 11 月，年末为结算回款集中期，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3、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各期前十大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成本及毛利等情况如下：

(1) 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预计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期初已确认成本	本期确认成本	期末总成本	期初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期初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毛利	本期实际毛利率
1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31,818.18	30,227.27	30,227.27	5.00%	4,948.24	19,187.30	24,135.54	16.37%	79.85%	4,948.24	20,457.59	1,270.29	6.21%
2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WKGJ-1标段	85,166.77	83,598.24	81,869.51	1.84%	11,996.34	13,090.08	25,086.42	14.35%	30.01%	12,033.98	13,523.14	433.06	3.20%
3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261,315.62	221,132.43	221,425.91	15.38%	17,912.67	7,418.95	25,331.63	8.10%	11.46%	20,970.08	8,964.69	1,545.74	17.24%
4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	46,808.79	44,761.01	43,506.38	4.37%	15,612.38	6,663.95	22,276.33	34.88%	49.77%	15,962.89	7,332.57	668.62	9.1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预计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期初已确认成本	本期确认成本	期末总成本	期初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期初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毛利	本期实际毛利率
5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1-2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项目	94,165.26	80,171.12	81,028.71	14.86%	8,209.65	6,110.06	14,319.71	10.24%	17.86%	9,546.10	7,273.16	1,163.10	15.99%
6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	22,196.83	22,196.83	22,196.83	10.00%	-	5,905.82	5,905.82	-	26.61%	-	6,562.02	656.20	10.00%
7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DWGJ-2标段	56,510.78	55,271.70	55,026.62	2.19%	11,551.63	6,190.78	17,742.41	20.90%	32.10%	11,619.55	6,520.61	329.83	5.06%
8	G3012 墨玉至和田	62,003.07	54,228.27	55,832.64	12.54%	48,199.74	3,267.26	51,467.01	88.88%	94.91%	51,406.58	6,127.58	2,860.32	46.6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预计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期初已确认成本	本期确认成本	期末总成本	期初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期初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毛利	本期实际毛利率
	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													
9	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工程 KM-1 标段	39,190.68	38,073.92	37,700.77	2.85%	12,523.18	5,546.65	18,069.83	32.89%	47.46%	12,665.03	5,934.81	388.16	6.54%
10	连霍高速 (G30) 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	54,673.74	48,870.67	48,877.30	10.61%	15,677.49	4,539.91	20,217.40	32.08%	41.37%	17,252.67	5,365.41	825.49	15.39%

注：1) 合同金额为初始合同金额加上后续合同变更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及暂列金。

2) “-”表示当期尚未开工，无预计总成本或未产生收入、成本。

3)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主体工程已完工，2018 年上半年该项目根据最终的实际施工成本情况调减了预计总成本，同时根据取得的价格调差批复调增了项目总收入，导致该项目预计毛利率提高至 12.54%，按照新的预计毛利率计算的项目累计收入减去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为项目本期收入，项目预计毛利率的提高导致该项目本期毛利率较高。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预计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期初已确认成本	本期确认成本	期末总成本	期初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期初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毛利	本期实际毛利率
1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126,126.13	113,254.00	-	10.21%	-	73,818.13	73,818.13	-	65.18%	-	82,208.09	8,389.96	10.21%
2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97,669.90	87,673.78	-	10.23%	-	69,678.54	69,678.54	-	79.47%	-	77,622.93	7,944.40	10.23%
3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140,540.54	125,768.73	-	10.51%	-	55,327.21	55,327.21	-	43.99%	-	61,825.51	6,498.30	10.51%
4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60,180.18	53,820.34	-	10.57%	-	46,883.05	46,883.05	-	87.11%	-	52,423.13	5,540.08	10.57%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预计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期初已确认成本	本期确认成本	期末总成本	期初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期初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毛利	本期实际毛利率
5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39,281.08	34,989.53	-	10.93%	-	34,384.01	34,384.01	-	98.27%	-	38,601.29	4,217.28	10.93%
6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45,405.41	40,753.17	-	10.25%	-	24,316.94	24,316.94	-	59.67%	-	27,092.87	2,775.94	10.25%
7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36,324.32	32,454.19	-	10.65%	-	21,835.22	21,835.22	-	67.28%	-	24,439.06	2,603.84	10.65%
8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259,219.82	221,425.91	-	14.58%	-	17,912.67	17,912.67	-	8.09%	-	20,970.08	3,057.41	14.58%
9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	60,897.24	55,832.64	54,707.41	8.32%	31,174.22	17,025.53	48,199.74	56.98%	86.33%	34,128.81	17,277.77	252.24	1.4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预计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期初已确认成本	本期确认成本	期末总成本	期初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期初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毛利	本期实际毛利率
	段													
10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XW GJ-1标段	53,788.22	48,877.30	48,146.98	9.13%	451.15	15,226.34	15,677.49	0.94%	32.08%	504.01	16,748.66	1,522.33	9.09%

注：1) 合同金额为初始合同金额加上后续合同变更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及暂列金。

2) “-”表示当期尚未开工，无预计总成本或未产生收入、成本。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预成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期初已确认成本	本期确认成本	期末总成本	期初完工进度	形象进度	期初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毛利	本期实际毛利率
1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	48,624.86	46,504.82	46,504.82	4.36%	19,454.91	25,205.22	44,660.13	41.83%	96.03%	20,341.82	25,600.89	395.67	1.5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 列金、不含 增值税)	预成总成 本	上期预计 成本	预计毛 利率	期初已确 认成本	本期确认 成本	期末总成 本	期初完 工进度	形象 进度	期初确认收 入	本期确认 收入	本期确 认毛利	本期实际 毛利率
	淖尔境内)工 程土建工程 第 BSTJ-5													
2	G3012 墨玉 至和田高速 公路项目 MH-1 标段	61,263.47	54,707.41	57,228.60	10.70%	9,692.51	21,481.70	31,174.22	16.94%	56.98%	10,534.34	23,594.47	2,112.77	8.95%
3	三屯碑路西 延道路新建 工程(1.5 辅 环南段)	16,055.26	14,759.93	-	8.07%	-	14,706.50	14,706.50	-	99.64%	-	15,997.15	1,290.64	8.07%
4	阿勒泰市市 区至火车站 道路工程项 目部	35,785.93	25,396.16	-	29.03%	-	9,614.18	9,614.18	-	37.86%	-	13,547.41	3,933.24	29.03%
5	乌鲁木齐轨 道交通 1 号线 工程土建施 工 16 合同段	21,397.07	20,156.39	13,338.28	5.80%	8,471.15	9,046.48	17,517.63	63.51%	86.91%	9,198.86	9,568.53	522.05	5.46%
6	乌赛一标	153,378.40	136,037.46	135,549.42	11.31%	131,191.21	3,061.23	134,252.44	96.78%	98.69%	143,160.93	8,204.90	5,143.68	62.69%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 列金、不含 增值税)	预成总成 本	上期预计 成本	预计毛 利率	期初已确 认成本	本期确认 成本	期末总成 本	期初完 工进度	形象 进度	期初确认收 入	本期确认 收入	本期确 认毛利	本期实际 毛利率
7	国道 579 线 库车至拜城 至玉尔滚公 路一期工程 二标段	10,505.86	10,649.57	10,649.57	-1.37%	23.07	6,964.39	6,987.46	0.22%	65.61%	-	6,703.29	-261.10	-3.90%
8	察布查尔至 昭苏段公路 大洪纳海隧 道工程	17,731.83	16,692.75	16,849.27	5.86%	9,887.03	6,240.86	16,127.89	58.68%	96.62%	10,404.91	6,514.66	273.80	4.20%
9	西藏自治区 省道 303 线 洛隆至边坝 公路改建工 程施工第 A 标段	22,585.63	21,747.75	19,776.91	3.71%	16,936.94	4,810.81	21,747.75	85.64%	100.00%	17,850.70	4,734.92	-75.88	-1.60%
10	和田地区 G315 线至达 里雅布依乡 公路建设项 目	2,962.69	2,875.86	-	2.93%	-	2,875.86	2,875.86	-	100.00%	-	2,962.69	86.83	2.93%

注：1) 合同金额为初始合同金额加上后续合同变更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和暂列金；

2) 乌赛一标在 2016 年取得了部分建造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及合同变更批复, 而这些变更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之前, 由于变更事项发生时, 公司尚未取得业主方出具的批复文件, 变更金额无法可靠预估, 因此, 公司在变更发生当期对于预计相关成本可以得到补偿的变更事项按照实际增加的成本调增合同总收入, 2016 年在实际取得批复文件后再按照实际批复金额与已调整金额的差额调整合同总收入, 同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累计收入和当期。由于上述合同的主要施工工作已于以前年度完成, 导致该项目 2016 年的毛利率较高。

3) 西藏自治区省道 303 线洛隆至边坝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A 标段项目, 其毛利率由 2015 年度的 4.86% 下降为 2016 年度的 -1.60%, 主要是由于“营改增”使得确认的工程收入减少所致, 此外, 2016 年度该项目发生了合同变更, 其合同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均发生了变化, 亦导致了项目毛利率的下降。

4) “-”表示当期尚未开工, 无预计总成本或未产生收入、成本。

(4) 2015 年度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 列金、不含 增值税)	预成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本	预计毛利率	期初已 确认成本	本期确 认成本	期末总成本	期初完工进度	形象 进度	期初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毛利	本期实际毛利率
1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淖尔境内)工程土建工程第 BSTJ-5	48,624.86	46,504.82	46,991.07	4.36%	66.11	19,388.80	19,454.91	0.14%	41.83%	68.41	20,273.40	884.60	4.36%
2	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改	18,673.35	15,427.55	-	17.38%	-	15,427.55	15,427.55	-	100%	-	18,673.35	3,245.81	17.3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 列金、不含 增值税)	预成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 本	预计毛 利率	期初已 确认成 本	本期确 认成本	期末总成 本	期初完 工进度	形象 进度	期初确认收 入	本期确认收 入	本期确认 毛利	本期实 际毛利 率
	善工程第 六标段													
3	国道 312 线昌吉过 境公路工 程 CJGJ-2 标段	19,190.67	16,366.93	16,401.45	14.71%	6,336.33	10,030.59	16,366.93	38.63%	100%	7,415.30	11,775.37	1,744.77	14.82%
4	G3012 墨 玉至和田 高速公路 项目 MH-1 标段	62,199.08	57,228.60	-	7.99%	-	9,692.51	9,692.51	-	16.94%	-	10,534.34	841.82	7.99%
5	西藏自治 区省道 303 线洛隆至 边坝公路 改建工程 施工第 A 标段	20,843.89	19,776.91	19,716.81	5.12%	8,014.88	8,922.06	16,936.94	40.65%	85.64%	8,473.04	9,377.66	455.60	4.8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暂 列金、不含 增值税)	预成总成本	上期预计成 本	预计毛 利率	期初已 确认成 本	本期确 认成本	期末总成 本	期初完 工进度	形象 进度	期初确认收 入	本期确认收 入	本期确认 毛利	本期实 际毛利 率
6	察布查尔 至昭苏段 公路大洪 纳海隧道 工程	17,731.83	16,849.27	16,849.76	4.98%	1,192.12	8,694.91	9,887.03	7.07%	58.68%	1,254.52	9,150.39	455.48	4.98%
7	乌赛一标	147,916.78	135,549.42	135,491.59	8.36%	125,823.90	5,367.31	131,191.21	92.86%	96.78%	134,170.13	8,990.80	3,623.50	40.30%
8	乌赛二标	118,263.15	106,449.22	106,349.78	9.99%	99,782.37	3,757.29	103,539.65	93.82%	97.27%	106,675.83	8,354.84	4,597.55	55.03%
9	乌鲁木齐 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 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14,484.09	13,338.28	13,336.28	7.91%	1,382.49	7,088.66	8,471.15	10.37%	63.51%	1,501.47	7,697.39	608.72	7.91%
10	G30 与昌 吉高新技 术产业开 发区吉祥 南路互通 立交工程	6,525.26	5,404.15	5,404.22	17.18%	16.95	5,387.20	5,404.15	0.31%	100.00 %	20.47	6,504.79	1,117.59	17.18%

注：1) 合同金额为初始合同金额加上后续合同变更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和暂列金；

2) 乌赛一标、乌赛二标项目，在 2015 年取得了部分建造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及合同变更批复，而这些变更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由于变更事项发生时，公司尚未取得业主方出具的批复文件，变更金额无法可靠预估，因此，公司在变更发生当期对于预计相关成本可以得到补偿的变更事项按照实际增加的成本调增合同总收入，2015 年在实际取得批复文件后再按照实际批复金额与已调整金额的差额调整合同总收入，同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由于上述合同的主要施工工作已于以前年度完成，导致该部分合同 2015 年的毛利率较高。

3) “-”表示当期尚未开工，无预计总成本或未产生收入、成本

4、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合同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7-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8-6-30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	/	/	/	113,254.00	/	/	113,254.00	-	-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	/	/	/	87,673.78	/	/	87,673.78	-	-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	/	/	/	125,768.73	/	/	125,768.73	-	-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	/	/	/	53,820.34	/	/	53,820.34	-	-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HT-1 标段	/	/	/	/	34,989.53	/	/	34,989.53	-	-
皮山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PS-1 标段	/	/	/	/	40,753.17	/	/	40,753.17	-	-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MF-1 标段	/	/	/	/	32,454.19	/	/	32,454.19	-	-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	/	/	/	/	221,425.91	/	/	221,132.43	-293.48	-0.13%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	57,228.60	54,707.41	-2,521.19	-4.41%	55,832.64	1,125.23	2.06%	54,228.27	-1,604.37	-2.96%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7-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8-6-30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公路项目 MH-1 标段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标段	/	48,146.98	/	/	48,877.30	730.32	1.52%	48,870.67	-6.63	-0.01%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淖尔境内）工程土建工程第 BSTJ-5	46,504.82	46,504.82	-	-	46,504.82	-	/	43,633.68	-2,871.14	-6.58%
三屯碑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1.5 辅环南段）	/	14,759.93	/	/	14,819.02	59.09	0.40%	-	-	-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项目部	/	25,396.16	/	/	25,443.80	47.64	0.19%	25,443.80	-	-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13,338.28	20,156.39	6,818.11	51.12%	21,538.42	1,382.03	6.86%	22,681.46	1,143.04	5.04%
乌赛一标	135,549.42	136,037.46	488.04	0.36%	138,329.82	2,292.36	1.69%	-	-	-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10,649.57	10,649.57	-	-	10,519.32	-130.25	-1.22%	10,555.07	35.75	0.34%
察布查尔至昭苏段公路大洪纳海隧道工程	16,849.27	16,692.75	-156.52	-0.93%	16,743.47	50.72	0.30%	16,747.23	3.76	0.02%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7-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8-6-30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西藏自治区省道 303 线洛隆至达坝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A 标段	19,776.91	21,747.75	1,970.84	9.97%	21,935.63	187.88	0.86%	21,935.63	/	/
和田地区 G315 线至达里雅布依乡公路建设项目	/	2,875.86	/	/	2,836.81	-39.06	-1.36%	2,836.81	/	/
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改善工程第六标段	15,427.55	15,492.62	65.08	0.42%	15,496.62	4.00	0.03%	15,430.33	-66.29	-0.43%
乌赛二标	106,449.22	106,689.01	239.79	0.23%	108,005.84	1,316.83	1.23%	108,005.84	-	-
G30 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5,404.15	5,404.15	-	-	5,421.00	16.84	0.31%	5,421.00	-	-
国道 312 线昌吉过境公路工程 CJGJ-2 标段	16,366.93	16,486.26	119.33	0.73%	16,518.23	31.97	0.19%	16,518.23	/	/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	/	/	/	/	/	/	30,227.27	/	/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	/	/	/	/	42,549.84	/	/	42,549.84	-	-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造项目	/	/	/	/	/	/	/	22,196.83	/	/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	/	55,835.49	-808.87	-1.47%	55,026.62	245.08	/	55,271.70	245.08	0.44%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7-12-31	变动额	变动比例	2018-6-30	变动额	变动比例
改扩建公路项目 DWGJ-2 标段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 工程 PPP 项目	/	/	/	/	203,102.88	/	/	203,102.88	-	-
乌市轨道 3 号线一期工程 土建施工 10 合同段	/	/	/	/	20,069.11	/	/	19,189.37	-879.75	-4.58%

注：“/”代表该项目尚未开工或者已完工，不适用

从上表分析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工程项目预计总成本调整变动较大的为：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项目、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项目、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 GJ-1 标段项目、西藏自治区省道 303 线洛隆至边坝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A 标段、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具体原因如下：

（1）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项目

2016 年末该项目预计总成本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6,818.11 万元，主要是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所致。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了关于增加工作量的文件，增加了合同金额 6,912.98 万元，故发行人根据变更内容相应调增了其预计总成本。2017 年末该项目预计总成本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1,382.03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该项目根据与业主方新分配的工程量新修变道及导改路导致预计总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该项目受施工进度影响，冬季仍在施工建设，受寒冷天气影响，人工费和材料费均相应增加，也导致合同预计总成本增加。2018 年 6 月末该项目预计总成本比 2017 年末增加了 1,143.04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了 3 项工作内容：出地面结构工程、备区装修、钢护筒变更工程，使得合同总收入增加 1,256.09 万元，预计总成本随之增加。

（2）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项目

2016 年末该项目预计总成本比 2015 年末降低了 2,521.19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收到了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关于材料价格调差的批复文件，减少了合同金额 935.61 万元；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根据 2016 年度项目进度情况，预计工程拆迁的难度下降，节约了拆迁施工的时间，综合上述原因，该项目预计总成本降低了 2,521.19 万元。2017 年末该项目预计总成本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1,125.23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施工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另一方面系由于一处特大桥高压电拆除困难，发行人预计无法在原定交工期按时交工，且面临冬季停工，综合考虑发行人调增预计总成本 1,125.23 万元。2018 年该项目主体施工工程已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根据实际情况项目总成本较预计总成本比 2017 年末减少了-1,60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部通过施工方案改进，较原预计完工日期提前三个多月完成了主体工程施工，同时整个项目通过

改进管理、精简人员等手段，相应减少了管理费用等项目间接费用，综合导致项目预计总成本减少。

(3)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 GJ-1 标段项目

2017 年末项目预计总成本比 2016 年末增加了 73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施工标段处在新疆大风区域，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而 2016 年 12 月由于冬季下雪而停止施工，2017 年全面施工后，由于风期长于原预计情况，且随着 2017 年材料价格的整体上涨，发行人根据最新施工情况更新调整增加了 730.32 万元的项目预计总成本，以便更完整、准确的反映了该工程的整体状况。

(4) 西藏自治区省道 303 线洛隆至边坝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A 标段

该项目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预计总成本增加 670.63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计划成本增加 1,087.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情况调增了部分劳务细目工程量，相应调增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其中 2016 年取得批复调增合同收入 660.76 万元，2017 年调增合同收入 1,113.36 万元，主要调增的工程内容如下：2016 年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核增清理现场 23,206.7m²，挖土方 28,149.7m³，利用石方 61,599.1m³，土工格栅 37,143m²等，导致项目预计总成本的增加；2017 年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核增挖土方 8,356.69m³，C20 片石混凝土 6,685m³，M10 浆砌片石 5,549m³，M10 浆砌片石边沟 2,370m³，砂砾回填 3,516m³，挖石方 3,4781m³等工程量。

(5) 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

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系 1 级公路转高速公路工程，截至 2014 年该项目主体公路工程建设已全部完工，2017 年受验收进度及返工补做增加工程成本的影响，发行人分别调增预计总成本 2,292.36 万元及 1,316.83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的公路工程已通过质量验收。

(6)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淖尔境内)工程土建工程第 BSTJ-5

该项目于本期完工，因工程施工中实际采购的材料价格低于前期预估的价格，同时项目部后期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费用，相应减少了部分管理费用支出，项目部在本期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调减了预计总成本 2,800 余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项目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的调整，主要是项目施工内容变更调整及项目施工管理改进所致，相关调整是合理的，反映了上述项目的实际情况。

5、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完工合同和前十大在建合同具体情况

(1) 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完工合同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完工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发行人所占的份额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完工进度
1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蒙甘界)段(巴彦淖尔境内)土建工程 BSTJ-5 标段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巴彦淖尔境内)工程 管理办公室	新疆 交建	100%	长约 17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 设计时速为 10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有大中桥 17 座, 计长 1,235.4m	大中型	总承包	2014.9.24	45,806.66	26 个月	2014.9.24	2017.6.29	已完工
2	西藏自治区省道 303 线洛隆至边坝公路改建工程施工第 A 标段	西藏昌都地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新疆 交建	100%	总长约 44.926km, 其中主线长 37.8km, 硕督支线长 7.126km, 公路等级为三级、四级, 设计时速为 30km/h、20km/h, 路基、路面、桥涵、防护以及其他工程等。	大中型	总承包	2013.9.1	22,748.80	两年	2013.9.1	2016.12.31	已完工
3	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	新疆 交建	100%	地面道路、高架桥梁、高架道路、排水管道、	大中型	总承包	2015-3-31	18,593.47	183 天	2015.3.31	2015.9.30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发行人所占的份额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完工进度
	改善工程第六标段	程建设处			雨水管道、电力土建、地下通道、地面小桥及和平渠改建等。								
4	国道 312 线昌吉过境公路工程 CJGJ-2 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100%	长约 14.418km, 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设计时速为 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大桥 1 座, 计长 157.2m, 中桥 1 座, 计长 82.2m。	大中型	总承包	2014.5.23	18,552.37	489 天	2014.6.6	2015.8.4	已完工
5	察布查尔至昭苏段公路大洪纳海隧道工程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100%	总里程长 4.2km, 其中隧道长约 2.7km, 采用山区二级公路建设标准, 单洞双车道, 设计速度采用 60km/h, 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 10km。	大中型	总承包	2014.9.13	17,513.84	841 天	2014.9.13	2017.1.1	已完工
6	三屯碑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1.5 辅环南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100%	包括高架桥系统及地面道路系统在内的土建工程 (高架桥梁、人行天桥、道路、雨水、污水、电力土建、渠道改建等)	大中型	总承包	2016.4.15	16,055.26	137 天	2016.4.15	2016.8.30	已完工
7	西藏自治区省道 303 线边坝	西藏昌都地区交通	新疆交建	100%	全长 15.757 公里, 为三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大中型	总承包	2014.5.31	13,211.18	945 天	2014.5.31	2016.12.31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发行人所占的份额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完工进度
	至玉湖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A 标	运输局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时速为 30 公路/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计价土石方 32.74 万立方米；新建中桥 213.5 米/3 座，新建小桥 101 米/5 座，利用小桥 58 米/3 座；涵洞 827.3 米/75 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8	国道 579 线库车至拜城至玉尔滚公路一期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100%	全长 52.631km，公路等级主要为二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 80km/h（部分连接处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30km/h），含中桥 6 座，计长 260.16m。	大中型	总承包	2015.12.25	10,460.60	707 天	2015.12.25	2017.11.30	已完工
9	G30 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祥南路互通立交工程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新疆交建	100%	主线长约 1.48km，设计时速 120km/h，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被交线路 240m，公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50km/h；匝道全长约	大中型	总承包	2014.11.10	6,525.26	199 天	2015.3.15	2015.9.30	已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发行人所占的份额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完工进度
					2.1927km, 设计时速为40/5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大桥1座, 计长127.2m。								
10	国道218线病害段(K192-220、K249-227)改建工程 BHJ-1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100%	长约28.011km, 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 设计速度为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大中型	总承包	2014.7.16	6,364.44	389天	2014.9.6	2015.9.30	已完工

注：合同金额为初始合同金额加上后续合同变更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及暂列金。

(2) 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合同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发行人所占的份额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预计)交工日期	完工进度
1	G580线和田至康西瓦PPP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	新疆交建	100%	建设道路里程251.94公里, 三级公路	大中型	总承包	2017.7.10	261,315.62	1,095天	2017.6.5	2020.12.31	11.4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发行人所占的份额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预计) 交工日期	完工进度
	项目	局			路(部分二级): 大桥 4 座, 计长 1924 米, 中桥 33 座, 计长 1648.2 米; 隧道 2 座, 计长 7562 米								
2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100%	建设道路里程 141.236 公里, 互通式立交 5 处, 一级公路	大中型	总承包	2017.7.13	240,861.76	1,095 天	2017.6.17	2020.10.31	6.17%
3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工程	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100%	建设道路里程 175 公里, 二级公路	大中型	总承包	2017.6.17	195,111.48	三年	2017.6.17	2020.10.31	1.80%
4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YT-1 标段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100%	建设道路里程 1310.14 公里, 二级公路 101.01 公里, 三、四级公路 1209.13 公里	大中型	总承包	2017.4.5	141,654.15	2 年	2017.4.5	2019.4.6	44.32%
5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 HT-1 标段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100%	对外通道建设、特色乡镇道路、县乡道路改扩建、村道与主干道链接、反砂道路建设、建制村居民道路	大中型	总承包	2017.2.28	127,159.22	2 年	2017.2.28	2019.3.3	67.8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发行人所占的份额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预计)交工日期	完工进度
					硬化建设, 建设规模共计 960 公里								
6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LP-1 标段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洛浦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100%	建设道路里程 1587 公里, 三级公路 277 公里, 巷道硬化 1310 公里, 乡镇客运站项目 1 个	大中型	总承包	2017.4.5	97,669.90	1 年	2017.4.5	2018.9.15	80.09%
7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 PPP 项目	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新疆交建	100%	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道路附属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等。	大中型	总承包	2017.12.10	94,165.26	731 天	2016.8.15	2019.8.15	17.86%
8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100%	长约 27.596km, 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 设计时速为 12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5 处; 分离式立交 5 处; 大桥 1 座, 计长	大中型	总承包	2016.11.21	85,166.77	1,070 天	2016.11.25	2019.10.31	30.0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中标单位	发行人所占的份额	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规模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不含增值税)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预计)交工日期	完工进度
					157.04m; 小桥 3 座, 计长 83.01m, 涵洞 29 道; 通道 17 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9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 MH-1 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100%	长约 22.78km, 高速公路, 设计时速 12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含有分离式立交 2 处、互通式立交 2 处; 有特大桥 1 座且长约 2932.326m、大中桥 3 座且长约 157.99m	大中型	总承包	2015.2.5	62,003.07	976 天	2015.3.1	2018.8.30	94.91%
10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第 CL-1 标段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策勒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100%	建设道路里程 1055.5 公里, 三级公路 156 公里, 四级公路 899.5 公里	大中型	总承包	2017.4.6	60,535.69	1 年	2017.4.6	2018.8.30	87.57%

(三)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28,578.50	32,163.91	18,600.86	6,132.14
利润总额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9.23%	100.32%	98.23%	90.87%
净利润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5.66	24,578.25	14,783.52	4,93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2.84	21,059.08	9,292.26	3,934.1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7%、98.23%、100.32%和 99.23%，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2017 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业务的毛利，2018 年 1-6 月公司因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 100% 股权，产生 20,858.84 万元投资收益，导致本期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重较大。

2、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主营业务	22,240.35	98.83	69,440.96	99.89	31,512.98	95.43	36,950.28	99.29
其中：工程施工	21,007.19	93.35	64,347.02	92.57	26,122.34	79.11	33,270.01	89.40
材料销售	673.67	2.99	2,638.51	3.80	2,715.48	8.22	2,625.73	7.06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559.50	2.49	2,455.43	3.53	2,675.17	8.10	1,054.54	2.83
其他业务	262.71	1.17	73.93	0.11	1,508.31	4.57	263.06	0.71

合计	22,503.07	100.00	69,514.89	100.00	33,021.29	100.00	37,213.3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9.40%、79.11%、92.57%和 93.35%，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突出。

3、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建筑业属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区域主要在疆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或其授权投资主体的工程施工项目，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因此，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报告期内，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放缓或产生衰退，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投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国家公路网发展规划（2013-203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二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乌鲁木齐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2~2019 年）》等政策的出台实施为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相应会对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产生影响，从而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未来宏观经济走势以及产业政策导向将决定基础设施施工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2）原材料、劳务和机械设备租赁价格波动和供应情况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和机械费，三者合计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0%以上。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沥青、水泥等，这些施工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情况将直接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工程施工过程中，公

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以满足工程施工的劳务需求，同时，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工程机械，公司为节约营运资金采用租赁方式获得通用设备，因此，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供应的充足和及时与否以及劳务人员的素质是否适应项目施工需求直接影响工程的进度与质量。此外，由于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在施工期内主要原材料、人工及机械设备使用价格的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行业经营模式变化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路建设实际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模式正在悄然改变。目前我国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与政府共同参与项目全周期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提高公路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率。鼓励项目建设管理人根据项目特点，科学选择工程承发包方式，逐步推行设计施工总承包。该类项目有单价高、回款周期长和财务风险较大等特点，承接该类项目会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开拓能力

工程施工行业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发包或承接工程项目，每年所获取新合同的能力决定公司未来 1-3 年的经营发展状况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将积极借助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政策性机遇，以新疆公路大建设大发展为契机，参与公路、市政等项目的招投标。报告期各期的新签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19.23 亿元、59.63 亿元和 347.31 亿元。2016 年内，公司新增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 WKGJ-1 标段、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GJ-1 标段、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GJ-2 标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第 CZ-1 标段和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等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2017 年，公司新增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于田县、皮山县、民丰县、策勒县等七个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阿勒泰市至禾木（吉克普林）公路 PPP 项目和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等；2018 年 1-6 月，公司新

增乌克兰 M03、M12 道路项目、喀麦隆明通至姆巴拉姆公路改扩建项目第二合同段、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修复项目等，并在施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质量口碑，积聚了较高的市场信誉度和影响力。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较高的中标额、能否保持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持续稳定盈利的关键。

（5）本次募集资金因素

工程施工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资本实力的强弱对公司争取大型项目的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可以购置必需的工程施工设施和机械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并获得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的工程施工承接和承做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的重要保证。

（四）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二、营业总成本	166,671.77	680,524.30	213,681.87	216,181.20
其中：营业成本	151,637.86	642,853.01	195,384.66	184,976.41
税金及附加	407.96	1,604.37	1,035.55	6,358.58
销售费用	595.81	1,263.86	696.07	549.99
管理费用	7,567.16	13,724.44	11,261.57	9,611.26
研发费用	193.71	621.15	721.05	880.75
财务费用	2,662.39	4,848.31	-333.41	971.95
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15,609.17	4,916.38	12,832.2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1,007.00	-37.69	3,762.07	42.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4	71.25	114.71	81.10
其他收益	103.29	286.7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78.50	32,163.91	18,600.86	6,132.14
加：营业外收入	294.15	31.18	395.42	649.32
减：营业外支出	72.17	135.23	60.27	33.0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减：所得税费用	5,541.03	5,730.46	3,083.73	1,722.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0,794.87	99.44	637,244.10	99.13	191,725.24	98.13	183,456.88	99.18
其他业务成本	842.98	0.56	5,608.90	0.87	3,659.41	1.87	1,519.53	0.82
合计	151,637.86	100.00	642,853.01	100.00	195,384.66	100.00	184,97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4,976.41 万元、195,384.66 万元、642,853.01 万元和 151,637.8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3,456.88 万元、191,725.24 万元、637,244.10 万元和 150,794.8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8%、98.13%、99.13%和 99.44%。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45,150.54	96.26	599,154.52	94.02	152,755.98	79.68	155,355.43	84.68
材料销售	3,904.06	2.59	32,173.77	5.05	34,152.57	17.81	24,972.36	13.61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1,740.28	1.15	5,915.81	0.93	4,816.69	2.51	3,129.09	1.71
合计	150,794.87	100.00	637,244.10	100.00	191,725.24	100.00	183,456.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5,355.43 万元、152,755.98 万元、599,154.52 万元和 145,150.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68%、79.68%、94.02%和 96.26%。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1）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63,920.59	44.04%	257,041.20	42.90	75,827.36	49.64	80,379.52	51.74
人工费	35,254.39	24.29%	164,350.16	27.43	40,201.16	26.32	39,473.80	25.41
机械费	25,776.95	17.76%	130,614.59	21.80	22,889.95	14.98	20,840.87	13.41
其他费用	20,198.61	13.92%	47,148.57	7.87	13,837.52	9.06	14,661.24	9.44
合计	145,150.54	100.00	599,154.52	100.00	152,755.98	100.00	155,355.43	100.00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和其他费用，其中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占总施工成本的 90.00%以上。材料费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成本，材料费占工程施工总成本的比重最高，为工程施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工费包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劳务分包费用等；机械费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等；其它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指企业项目现场为组织施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材料二次搬运费、检验试验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指企业为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部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以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比例不大，对毛利的影响较小。

① 材料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材料费占总施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51.74%、49.64%、42.90%和 44.04%，材料费在成本构成中占比最高，2017 材料费占比较 2015 年、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由于项目施工类型变化所致。2017 年公司新开工建设和田地区公路项目（含七个农村公路项目和 G580 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其中，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主要为三、四级公路的建设标准，而 G580 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主要是三级公路的建设标准，三、四级公路其路面技术指标要求相对较低，路面结构简单，因此材料消耗较高速公路项目有所下降，此外受农村施工环境等因素影响，大型机械无法进入，因此对劳务和小型机械需求相应增加也导致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7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截至 2017 年末部分项目仍处在路基工程或前期桥涵结构物施工阶段，尚未进入材料消耗较多的路面施工阶段，如 G580 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第 DWGJ-2 标、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WKGJ-1 标段等，因此这些项目在 2017 年度耗用的沥青、水泥较少，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发行人 2017 年度工程施工成本中的材料费占比。2018 年材料费和其他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6 月，随着本期农村公路项目占公司收入比例的下降，材料费在施工总成本中的比例相应回升。另一方面，公司上半年收入受季节因素影响，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低，收入总额减少，而其他费用中其他间接费用主要系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固定费用，因此本期其他费用占比增加。

报告期各期，材料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1,334.43	7.81	35,017.12	5.84	13,538.35	8.86	12,265.97	7.90
沥青	6,892.43	4.75	41,862.25	6.99	7,052.02	4.62	8,413.48	5.42
水泥	10,024.02	6.91	38,784.71	6.47	10,247.15	6.71	8,191.27	5.27
其他	35,669.71	24.57	141,377.12	23.60	44,989.84	29.45	51,508.80	33.15
合计	63,920.59	44.04	257,041.20	42.90	75,827.36	49.64	80,379.52	51.74

工程施工业务的材料费主要为钢材、沥青、水泥等。报告期各期，三项主要材料合计占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成本比例为 18.59%、20.19%、19.30%和 19.46%，基本保持稳定。其他材料主要包括油料、碎石、木材、砂石料、钢制波纹涵管、土工布、粉煤灰、稳定剂等。

相比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 2017 年对沥青的耗用量上升，而钢材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类型变化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间，

公司开始进行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乌鲁木齐阿勒泰路-西北路交通改善工程项目第六标段、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工程等市政项目的施工，这些市政工程项目对钢材、水泥的需求量较大，而对沥青的耗用量较少；而 2017 年公司开工建设和田地区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主要为等级较低的三级路或四级路，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较低，道路结构较为简单，桥涵结构物较少，因此对钢材的耗用量减少，而和田地区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占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发行人 2017 年材料成本构成中钢材占比较前两年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公司对钢材和水泥的耗用量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在建项目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属房建项目，钢筋、混凝土的使用量较大，但基本不涉及使用沥青所致。

在施工业务成本中，钢材平均单价 2015 年呈下降趋势，2016 年后震荡上升，至 2018 年 6 月平均单价总体增长 70.53%；水泥平均单价受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影响于 2015 年末开始上涨，至 2018 年 6 月平均单价总体上涨 58.80%；沥青平均单价 2015 年起一路下滑，2016 年后开始止跌回升，至 2018 年 6 月末平均单价总体上升 24.10%。三项主要材料各期单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一致，公司水泥和沥青单价为包含运费的工地价，运费因运输距离不同而差异较大，此外受材料实际领用时间与采购时间存在差异，上述因素导致营业成本中各项主要材料单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符合工程施工行业实际情况，原材料成本变动合理。报告期内，钢材、水泥和沥青的价格变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材料成本也随之波动。为解决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专门成立了采购平台——交建物流，统一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钢材、水泥、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程序，选择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合同锁定价格、统一集中采购等措施，降低材料采购成本，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②人工费变动分析

公司对于技术含量不高、工作内容重复性强的施工作业通常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完成，公司负责向其进行技术指导以及质量检验等工作，因此发行人人工费中主要为对外采购的劳务分包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分包	31,895.79	90.47	157,082.19	95.58	37,581.59	93.48	37,016.30	93.77
自有人员	3,358.60	9.53	7,267.97	4.42	2,619.57	6.52	2,457.50	6.23
合计	35,254.39	100.00	164,350.16	100.00	40,201.16	100.00	39,473.80	100.00

人工费包括劳务分包费用以及项目施工人员的薪酬福利、劳动保护费用等。报告期各期，人工费占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41%、26.32%、27.43%和 24.29%。2017 年人工费占比略有增长，主要系近年来劳务工资增长以及项目施工类型变化所致。其中，公司 2017 年人工成本占比的增加主要是：A、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等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施工条件受到乡村公路巷道狭窄、道路分散的影响，大型机械设备无法进入，因此需要人工作业的工作种类比重增加；B、乡村公路建设受施工环境、所用材料以及路面结构的影响，需要人工返修的事项也有所增加。以路沿石为例，由于乡村公路路沿石的结构和质量较高速公路有所差异，在乡村公路建设中，需要人工对其进行修正的工作量明显增加；C、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新政办发[2017]36 号关于开展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南疆为青年技工培养的重点，七个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项目地处南疆和田地区，发行人为响应新政办发[2017]36 号文件，使用了约 5,000 名当地农村劳动力，上述人员由于技能熟练性较低等原因导致工作效率显著低于熟练的施工人员，亦导致人工成本有所增加。

③机械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机械费占施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1%、14.98%、21.80%和 17.7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大型专用设备为公司自有，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设备主要为基础设施施工通用机械设备，品种繁多，主要有装载机、砼罐车、自卸车、挖掘机、压路机、摊铺碾压设备、水车、汽车起重机等。公司设备租赁单价主要

参考租赁时的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地域、工程进度需求等因素，经过市场询价、比选后确定。由于公司施工地点海拔、气候、现场状况各不相同，不同项目租赁同一种设备的租赁单价也会有所差异。

2017 年，机械费占总施工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A、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类型的变化。2017 年，公司开工建设的和田市、和田县、洛浦县等七个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项目，基本为三、四级公路的乡村道路建设标准，施工内容主要是路基的挖掘平整、路面的摊铺及压实等，无复杂的桥梁涵洞工程等，也无需像高等级公路一样，路面填铺多层特殊材料，因此材料耗用占比下降，导致机械费用占比相对上升；B、公司施工项目地理条件的变化。七个和田地区农村公路项目主要施工场地为当地农村内的巷道，道路狭窄，受施工条件限制，大型机械设备无法进入，仅能使用小型机械设备，因此设备作业效率下降。此外，由于乡村道路纵横交错，而单条道路长度一般仅为几十米至 200 米，路面狭窄，因此存在机械设备排队进场、频繁转场等情况，无法批量集中作业，导致机械利用率低，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机械费用相应上升，进而导致机械费占工程施工成本的比例有所增加；C、机械租赁价格的上涨。2017 年新疆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加，根据 2018 年 2 月 9 日举行的 2017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2017 年全年新疆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1,795.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0%，增速比上年加快 28.40 个百分点，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5,313.90 亿元，增长 42.40%，增速比上年加快 57.50 个百分点。开工建设项目的增加，导致新疆地区工程机械等施工资源较为紧张，机械租赁价格随之上涨，进而导致机械租赁费用增加。随着 2018 年 1-6 月和田农村公路项目占当期收入比例的降低，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机械费占比较 2017 年相应有所降低，但由于本期大规模开工的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第一阶段(I 标段)主要为土方挖掘和运输，机械费为其主要成本，导致本期机械费占比略高于 2015 年和 2016 年。

2) 材料销售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	339.03	8.68	20,556.48	63.89	11,794.25	34.53	10,644.24	42.62
钢材	1,011.68	25.91	4,684.31	14.56	7,559.55	22.13	6,968.03	27.90
水泥	907.89	23.26	4,216.62	13.11	6,550.26	19.18	4,457.63	17.85
其他	1,645.46	42.15	2,716.36	8.44	8,248.51	24.16	2,902.47	11.63
合计	3,904.06	100.00	32,173.77	100.00	34,152.57	100.00	24,972.36	100.00

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成本随材料销售收入变动相应变动。2016 年，公司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乌鲁木齐轨道交通项目提供了盾构管片、混凝土注浆等建材产品，因此，其他类销售成本随之大幅增加。2018 年 1-6 月由于公司沥青、钢材、水泥销售减少，其他类销售占比上升，材料销售成本相应变动。

3)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821.42	47.20	1,914.69	32.37	1,651.76	34.29	1,064.20	34.01
勘察费	156.93	9.02	950.96	16.07	702.48	14.59	508.07	16.24
材料费	158.62	9.11	614.49	10.39	605.14	12.56	573.80	18.34
服务费	268.88	15.45	943.48	15.95	484.80	10.06	136.44	4.36
办公折旧摊销费	157.16	9.03	745.37	12.60	749.98	15.57	318.26	10.17
其他	177.28	10.19	746.82	12.62	622.53	12.93	528.32	16.88
合计	1,740.28	100.00	5,915.81	100.00	4,816.69	100.00	3,129.09	100.00

公司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费、勘察费、材料费等，随着勘察设计、检验检测等业务的增加，相关成本随之提高。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为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工费，报告期各期人工费占比均在 30%以上，人工费逐年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加以及平均工资的增加，人工费随之增加。勘察费为设计进程发生的地址勘察、测绘费用，报告期内，随着交建设计承接业务合同金额的增加，勘察费随之提高，其中，2016 年勘察费主要因莎车县-莎车机场道路工程、连霍高

速公路（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 2 合同段项目产生，2017 年勘察费主要由于莎车县-莎车机场道路工程设计变更、和田市农村公路改造工程设计勘察费等引起。材料费主要系交建智能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高速公路机电工程项目开发而耗用的监视器、传感器等。服务费主要系创思特从事工程咨询业务而发生外部专家咨询费等。2018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的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小，导致人工费等固定成本的占比升高。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251.66	5,59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9	640.95	288.66	437.51
教育费附加	48.91	305.09	172.48	190.16
地方教育附加	32.61	205.30	114.99	126.77
土地使用税	105.00	179.13	77.97	-
印花税	43.73	123.01	94.80	-
房产税	81.76	142.08	31.00	-
车船税	7.36	8.81	3.99	-
土地增值税		-	-	11.09
合计	407.96	1,604.37	1,035.55	6,358.58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也不予调整。

营业税主要是工程施工业务、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等其他业务产生的税金。2016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减少了 5,323.03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随之减少，而增值税为价外税，不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

4、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95.81	0.34	1,263.86	0.18	696.07	0.30	549.99	0.25
管理费用	7,567.16	4.35	13,724.44	1.93	11,261.57	4.93	9,611.26	4.33
研发费用	193.71	0.11	621.15	0.09	721.05	0.32	880.75	0.40
财务费用	2,662.39	1.53	4,848.31	0.68	-333.41	-0.15	971.95	0.44
费用合计	11,019.07	6.33	20,457.76	2.87	12,345.28	5.40	12,013.95	5.41
营业收入	174,140.92	-	712,367.90	-	228,405.95	-	222,189.75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1%、5.40%、2.87% 和 6.33%，比例的变动主要是受营业收入的波动影响所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报销审批程序，以对外单位的接待费用为例，行政事务部核准接待费用发生额，接待费用结算时，酒店需提供公司《业务接待用餐申请单》、账单、发票各一份后，经行政事务部经济管理员核准、行政事务部部长签字后，按公司财务报销制度要求按程序结算，并将本月发生费用结清，便于财务管理中心汇总预算费用；如对外接待单位不在指定地点就餐、住宿，经办部门在接待业务结束 3 日内办理完毕报销相关事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核算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跨期情况。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96.91	796.16	486.37	314.73
租赁费	49.20	142.93	56.77	29.55
折旧费	58.26	29.48	42.22	16.63
车辆使用费	0.22	0.72	19.07	37.92
差旅费	14.91	24.60	14.51	35.72
办公费	1.14	35.06	4.75	10.25
其他	175.17	234.91	72.38	105.19
合计	595.81	1,263.86	696.07	549.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子公司交建物流、交建路友等材料销售业务所发生的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549.99 万元、696.07 万元、1,263.86 万元和 59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0.30%、0.18%和 0.34%。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折旧费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从事材料贸易业务的子公司交建物流 2018 年 1 月新购入沥青存储配套设备，导致当期折旧费用增加。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中的职工平均薪酬、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296.91	796.16	486.37	314.73
	员工数量	53	70	53	43
	平均薪酬	5.60	11.37	9.18	7.32

2016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171.64 万元，主要系：1) 交建物流航空物流仓储部、沥青炼销部等部门人数由 2015 年末的 43 人增加至 2016 年末的 53 人，人数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2) 交建物流对销售部门等业务部门员工 2016 年开始实行月度考核工资（包含了费用补贴）+年终奖的原则计算全部收入，不再像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一样单独发放和报销其他各种外出费用，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而其他费用减少。

2017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全年增加 30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 2017 年新疆地区工程业务量增加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交建物流在 2017 年的材料销售业务较 2016 年大幅增加（包括销售给发行人各工程项目及第三方的总金额），为应对业务增长压力，本期子公司交建物流的物流工业园、航空物流部、市场部等部门人数增长至 61 人。此外，由于本年度材料销售业务的增加，交建物流销售人员的绩效工资相应增加，综上导致 2017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新路桥	1.00	0.51	0.44	0.50
四川路桥	0.03	0.04	0.03	0.03
腾达建设	0.42	0.40	0.29	0.24

龙建股份	0.41	0.23	0.28	0.19
正平股份	0.34	0.58	0.40	0.11
平均值	0.44	0.35	0.29	0.21
新疆交建	0.34	0.18	0.30	0.25

注：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的来源为 Wind 资讯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2）报告期内，山东路桥和成都路桥未曾发生过销售费用，故未将其纳入比较

2015 年、2016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相同水平，与工程施工行业的实际情况相符。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2017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311.89%，由于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率随之下降。

（3）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总部机关、后勤职能部门如企业发展部、行政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等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员工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193.15	7,301.22	6,736.89	5,682.07
折旧摊销费	1,561.09	1,709.83	730.09	802.49
差旅费	253.48	602.65	631.20	361.22
中介机构费	501.76	1,019.87	497.34	427.46
租赁费	222.07	517.77	378.51	194.43
装修及修理费	775.93	419.15	345.54	304.51
财产保险费	202.12	425.79	343.81	290.32
办公费	266.62	273.51	281.24	283.15
车辆使用费	60.71	175.84	246.63	223.28
税金	98.55	144.01	116.78	178.37
其他	431.70	1,134.81	953.54	863.96
合计	7,567.16	13,724.43	11,261.57	9,611.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 9,611.25 万元、11,261.57 万元、13,724.43 万元和 7,567.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4.33%、4.93%、1.93%和 4.35%。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中介费上升所致。中介机构

费主要核算招聘咨询费、IPO 中介机构服务等。2018 年 1-6 月折旧摊销费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盾构机停止出租因此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本期影响金额约 562.69 万元，子公司天山汽车其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本期影响金额约为 265.07 万元。装修及修理费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建设的技术检测及研发中心本期完工，公司对其进行装修所致。2017 年度折旧摊销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979.74 万元，主要是由于：1) 本期发行人子公司交建物流原对外出租的两台 CTE6440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 2017 年间有约 6 个月不再对外出租，其折旧费用由营业成本转入管理费用核算，影响金额约 528.22 万元；2) 2017 年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其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亦增加了 2017 年的折旧摊销费用，影响金额约 162.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细化落实“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通过对费用核定使用额度、严格审批流程等方式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

1)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中的职工平均薪酬、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3,193.15	7,301.22	6,736.89	5,682.07
	员工数量	612	660	661	570
	平均薪酬	5.22	11.06	10.19	9.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人数相应增加，同时员工薪酬水平有所提高所致。总体上，发行人调整员工平均工资参考新疆乌鲁木齐市人均工资水平的变动趋势。

2) 税金的明细

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印花税	-	-	24.75	55.48
土地使用税	-	-	7.77	10.14
房产税	-	-	37.58	40.17
残保金	98.55	144.01	42.88	66.25
车船使用税	-	-	3.80	6.3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合计	98.55	144.01	116.78	178.38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也不予调整。

3) 中介机构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 IPO 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及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长江保荐	中审众环	北京德恒	小计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2018 年 1-6 月		56.60	47.17	103.77	103.77
2017 年度	188.68	159.43	113.21	461.32	461.32
2016 年度	-	77.36	-	77.36	77.36
合计	188.68	293.39	160.38	642.45	642.45

在本次 IPO 申报审核通过前，考虑到各种不确定性，发行人将已发生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保荐费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核算，体现了应有的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路桥	2.87	3.50	4.79	4.82
北新路桥	6.20	3.54	4.51	5.25
成都路桥	3.01	3.74	3.44	3.89
四川路桥	1.50	1.58	1.59	1.12
腾达建设	8.90	3.85	3.33	3.33
龙建股份	5.43	2.99	3.03	2.28
正平股份	3.85	3.86	2.34	1.94
平均值	4.54	3.29	3.29	3.23
新疆交建	4.35	2.01	5.25	4.7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集团职能部门如企业发展部、行政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等的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和员工差旅

费等，而项目管理部等相关成本则计入工程施工成本核算。由于集团职能部门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相对固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上述管理费用会有一定的增加，但其变动的幅度将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

2015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新疆“十二五”重点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进度影响，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路桥施工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受国家“一带一路”的宏观发展战略以及新疆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影响，新疆地区 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作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 2017 年开工项目较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2017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311.89%，由于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管理费用率随之下降。

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4）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科技课题类项目支出、各公路建设项目进行试验所发生的研发试验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是 880.75 万元、721.05 万元、621.15 万元和 193.71 万元，研发支出的波动主要受各期科技课题类型和研究进度影响。2018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较少，主要系上半年受季节因素和员工冬休影响，实际开展研发活动的期间较短所致。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334.36	7,705.22	2,496.40	3,646.93
减：利息收入	1,557.94	3,141.61	2,912.34	2,811.83
汇兑损失	-	60.35	0.36	-
减：汇兑收益	215.04	-	16.52	0.27
手续费	101.01	224.36	98.69	137.12
合计	2,662.39	4,848.31	-333.41	971.9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是 971.95 万元、-333.41 万元、4,848.31 万元和 2,66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应分别是 0.44%、-0.15%、0.68%和 1.53%。

利息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利息费用。2015 年-2016 年，随着发行人陆续收到新股东投资款以及以前年度工程回款，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相应减少，财务费用随之下降；2017 年，由于公司开工项目较多且金额较大，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为此，新增银行借款金额达 187,900.00 万元，2018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金额达 39,350.00 万元，导致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财务费用随之上升。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察县 BT 项目确认的融资收益以及阿勒泰市区至火车站道路新建道路 PPP 项目确认的融资收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路桥	1.05	0.64	0.82	0.77
北新路桥	3.69	1.87	1.59	1.96
成都路桥	0.66	0.97	1.71	3.71
四川路桥	4.63	4.23	4.17	3.77
腾达建设	2.76	1.13	2.67	3.67
龙建股份	2.94	1.24	1.39	1.87
正平股份	4.12	3.91	2.73	2.00
平均值	2.83	2.00	2.15	2.53
新疆交建	1.53	0.68	-0.15	0.44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新疆地区项目发包周期影响，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多，而 2015 年和 2016 年开工项目减少，项目支出相应减少，同时前两年的应收款项陆续回款，因此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降低，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5%和 65.02%，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 73.39%和 70.62%。2017 年末虽然公司资产负

债率较前两年增长较多，但由于相关借款主要发生在报告期末，计息时间较短，因此公司财务费用虽较前两年有所增加，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较多也导致各期利息收入较多，相应抵减公司各期财务费用。2018年1-6月，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随银行借款的增加而提高，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少，主要借助银行借款来满足资金需要，这限制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未来，公司拟寻求更多权益性融资，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坏账损失	2,865.85	15,658.58	4,702.73	13,768.10
其中：应收账款	1,190.50	11,947.71	3,735.60	5,703.81
其他应收款	1,886.26	6,077.40	3,333.66	2,249.12
长期应收款	-210.91	-2,366.53	-2,366.53	5,815.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741.03	-49.42	-36.88	-946.7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250.53	10.89
合计	3,606.88	15,609.17	4,916.38	12,832.26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与2017年末相比变动较小，且2017年大多数应收款项发生于2017年下半年，截至2018年6月末账龄仍在一年以内，因此应收款项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2017年，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较2016年度分别增加8,212.11万元、2,743.74元，主要系2017年以来新疆地区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幅增长，2017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随着业务增长相应增长，以及由于前期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综合导致按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系察县BT项目出现违约，按30%计提减值损失所致，2016年度、2017年度长期应收款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是上述两个年度察县BT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各有7,888.42万元进入回购期，根据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发行人对察县BT项目将按合同约定应收而未收到的回购款，转入应收账

款科目核算并按照 50%计提减值准备，相应长期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少，因此 2016 年和 2017 年长期应收款科目下减值准备转回 2,366.53 万元。察县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2）长期应收款”之“3）察县 BT 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了评估，对于那些毁损、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按其净值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机器设备	86.33	86.33	86.33	-
运输工具	3.50	3.50	3.50	-
电子设备	170.24	170.24	170.24	10.89
办公设备	1.35	1.35	1.35	-
合计	261.42	261.42	261.42	10.89

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外，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2	-69.69	-32.78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56.02	-	3,762.85	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0	32.00	32.00	40.00
投资收益合计	21,007.00	-37.69	3,762.07	42.48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72.94%	-0.12%	19.87%	0.6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2.48 万元、3,762.07 万元、-37.69 万元和 21,007.00 万元。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本期转让新交房产 100%股权产生 20,858.84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2016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显著高于 2015 年和 2017 年，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转让陆通交通 100%股权，产生 3,762.85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投资新疆亚中交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损失-32.78 万元和-69.69 万元。

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收益，其中，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陆通交通 100%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陆通交通 100%股权转让给交投控股。2016 年 3 月，公司与交投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陆通交通 100%股权以 2,784.49 万元转让给交投控股，并由此确认投资收益 3,762.85 万元。公司 2015 年转让砭路咨询 3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9.47 万元，注销成都市鑫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带来投资损失 6.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从兴亚工程获得的分红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19.87%、-0.12%和 72.94%，其中，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转让新交房产 100%股权产生 20,858.84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2016 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陆通交通 100%股权产生 3,762.85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报告期

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且上述投资收益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0.94	71.25	114.71	81.10
合 计	-0.94	71.25	114.71	81.10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据此，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部分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103.29	286.75	-	-
合 计	103.29	286.75	-	-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核算。会计政策变更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1）2018年1-6月，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备注
1	交建市政	新招大中专毕业生社保补贴单位部	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8.01	2018-4-10	
2	交建通达	钢波纹管在城市综合管廊中的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3）	5.00	2017-4-6	由递延收益转入
3	新疆交建	新疆优质稠油重交道路及成套技术研究项目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4）	5.71	2017-4-6	由递延收益转入
4	新疆交建	云平台的红外光谱沥青快速检测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项目补助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010018）	9.00	2017-4-6	由递延收益转入
5	新疆交建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新财企（2018）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5.06	2018-3-1	
6	新疆交建	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09）	10.00	2017-11-30	由递延收益转入
7	新疆交建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10）	5.00	2017-11-25	由递延收益转入
8	新疆交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款（蒯海东、杨征勋人才经费）	新人社发（2017）4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天山英才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	2018-3-28	
9	天山汽车	企业发展资金	乌经开财政（通知）（2017）103号《关于拨付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27.17	2018-1-17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备注
10	新疆交建	高寒地区公路边坡安全智能监控与运营管养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工程	自治区科技支疆项目计划（指令性）项目合同书（2018E02075）	3.33	2018-6-29	由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103.29		

（2）2017 年，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备注
1	新疆交建	新疆优质稠油重交道路沥青及复配改性沥青研发及城市道路应用成套技术研究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4）	8.57	2017-4-6	由递延收益转入
2	新疆交建	基于云平台的红外光谱沥青快速检测系统的开发与应用项目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010018）	6.00	2017-4-6	由递延收益转入
3	交建通达	钢波纹管在城市综合管廊中的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61320003）	15.00	2017-4-6	由递延收益转入
4	新疆交建	企业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乌人社办[2016]120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28.89	2017-5-26	
				27.75	2017-12-27	
				18.41	2017-10-24	
5	交建市政	社保局退还社保补贴	新人社发[2015]5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21.58	2017-6-19	
				15.42	2017-9-8	
6	交建市政	西北大温差重载条件下装配式简支空心板桥接缝病害处治建养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41310004）	15.00	2014-12-22 （注）	
7	新疆	2016 年外经贸	新商发[2016]113	5.38	2017-2-21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备注
	交建	发展专项补助	号关于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0.40	2017-2-10	
8	交建物流	燃气供热运行补贴	乌政办[2012]126号《关于印发 2012 年乌鲁木齐市燃煤供热锅炉实施天然气改造相关优惠措施的通知》	4.52	2017-3-30	
9	新疆交建	道路钢波纹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新质监标函[2017]15 号《自治区质监局关于拨付 2017 年标准化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	0.50	2017-8-17	
10	交建集团	2016 年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乌经开科技局《关于办理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0.20	2017-8-16	
11	新疆交建	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乌知发[2017]23 号《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 2017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0.12	2017-9-25	
12	新疆交建	环保型沥青路面高性能材料研究与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41310005)	4.00	2017-12-20	
13	新疆交建	2017 年自主创新资金	乌经开科技局《关于拨付 2017 年自主创新资金的通知》	30.00	2017-12-12	
14	新疆交建	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动态质量监控系统开发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Y131330003)	5.00	2017-12-20	
15	新疆交建	国家“千人计划”经费支持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才工作局《国家“千人计划”入选通知书	70.00	2017-11-29	
16	新疆交建	2017 年博州交通项目建设目	2017 年博州交通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第	5.00	2017-10-12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确认金额	到账时间	备注
		标任务考核奖励资金	一次考核结果的通报			
17	新疆交建	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09)	3.33	2017-11-30	由递延收益转入
18	新疆交建	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合同）(2016010)	1.67	2017-11-25	由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286.75		

注：该项政府补助专项用于补偿项目相关费用，企业收到时，将其放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本期调整至其他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0.15	389.28	468.68
罚没收入	1.97	12.26	2.71	166.85
清算破产债权款	-	-	-	10.50
其他	292.18	18.77	3.43	3.29
合计	294.15	31.18	395.42	649.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罚没收入。罚没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所收取的各项罚款。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扶持资金及科研经费的资助。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将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核算。会计政策变更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1）2018年1-6月，公司未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2017年，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1	交建智能	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乌知发[2016]38 号《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0.15	2017-1-9
合计				0.15	

(3)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1	新疆交建	科技示范工程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公路地质灾害立体监控与综合防控科技示范工程）	40.00	2016-12-08
			交通运输部科技示范工程任务书（公路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科技示范工程）	40.00	2016-12-08
2	交建志翔	地铁盾构管片模具新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新经信科装[2016]43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65.00	2016-8-26
3	新疆交建	沥青路面长期使用性能研究（LAPP）	科研项目委托协议书	30.00	2016-7-13
				30.00	2016-12-2
4	北朋检测	基于物联网的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监测系统研究与应用	新经信科装[2016]43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50.00	2016-11-14
5	新疆交建	企业社保补贴	乌人社办[2016]120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14.60	2016-6-22
				9.43	2016-10-27
				16.98	2016-12-15
6	新疆交建	2013 年科技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乌高（新）科[2015]26 号《关于对高新区（新市区）2013 年企业科技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进行奖励的通知》	34.00	2016-3-23
7	交建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新高办[2015]18 号《关于公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5 年第三批拟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15.00	2016-12-14
8	华天工程	寒旱区公路边坡土体防渗固化新材料研发与应用	乌鲁木齐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合同书	15.00	2014-12-22 (注)
9	新疆交建	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新科政字[2016]115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自治区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	8.00	2016-8-23
10	新疆交建	基于物联网的公路路面智能施工装备开发及系统集成、高寒山区	新人社函[2016]438 号《关于划拨 2016 年度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项目经费和留学人员科	6.00	2016-10-11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公路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基层快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入选项目经费的通知》		
11	新疆交建	2013-2014 年度科技计划和创新基金验收资金	乌高（新）科[2016]31 号《关于下发高新区（新市区）2013-2014 年度科技计划和创新基金验收结果的通知》	5.00	2016-11-22
12	新疆交建	沥青路面混合料高性能改性剂开发与示范	新科计字[2014]6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及其费用安排的通知》	5.00	2016-7-19
13	新疆交建	博士后资助经费	新人社函[2016]629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	3.00	2016-12-6
14	新疆交建	一种温拌沥青混凝土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城市道路检查井预制混凝土井筒、一种检查土工布材料的裁样模具	2015 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40	2016-8-18
15	新疆交建	第一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新质监标函[2016]1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批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	0.50	2016-10-17
16	新疆交建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乌知发[2016]38 号《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第二批）通知》	0.37	2016-12-19
合计				389.28	

注：该项政府补助专项用于补偿项目相关费用，企业收到时，将其放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本期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4）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1	新疆交建	高寒山区公路沥青路面水泥稳定基层快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交通运输部建设科技项目编号 2015318J39250	100.00	2015-9-28
2	新疆交建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支持经费	新人社函[2015]648 号《关于武向平等 80 名同志入选 2015 年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的通知》	80.00	2015-12-29
3	新疆交建	2015 年第一批企业上市引导资金	《自治区非上市公司培育和上市推进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70.00	2015-7-14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4	新疆交建	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动态质量监控系统开发与应用	乌高（新）科奖办[2013]04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创新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4.00	2013-12-19 （注）
			乌科计字[2013]37号《关于下达2013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5.00	2014-1-22 （注）
5	新疆交建	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新财企[2015]1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34.16	2015-12-17
			《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6	新疆交建	基于物联网的公路路面智能施工装备开发及系统集成	乌财企[2015]51号《关于拨付2015年自治区重点技术创新补助资金的通知》	30.00	2015-8-27
		低温环境下大比例掺量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产关键技术集成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新科计字[2014]15号《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科技援疆项目计划的通知》	28.00	2015-4-28
7	新疆交建	卵石地层暗挖城市隧道安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乌科计字[2015]148号《关于下达2015年乌鲁木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20.00	2015-12-23
8	交建路友	国科火字[2014]316号	《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4年第二批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	15.00	2015-11-19
			新高办[2014]08号《关于下达开发区（头屯河区）2014年第二批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	1.00	2015-11-23
9	北朋检测	新疆山区高速公路冰情预警系统与自除冰技术研发与应用	乌高（新）科[2015]3号《关于下达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4年度科技项目计划的通知》	15.00	2015-5-28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0	交建设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国科火字[2014]284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备案的函》	10.00	2015-7-7
			乌高（新）科[2015]21号《关于下达新疆达雅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36家企业2014年度新认定及部分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		

序号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到账日期
			金的通知》		
11	交建路友	青年拔尖人才后备人选	新科政字[2015]103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后备人选培养资金项目及其经费安排的通知》	10.00	2015-11-06
12	新疆交建	沥青路面混合料高性能改性剂开发与示范	新科计字[2014]67号《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及其费用安排的通知》	10.00	2015-5-13
13	新疆交建	博士后经费	新人社办发[2015]123号《关于做好2015年度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选拔评审工作的通知》	3.00	2015-12-25
14	交建设计	温拌沥青混合料添加剂中试	乌高（新）科[2015]16号《关于下发高新区（新市区）2011-2012年度科技计划和创新基金验收结果的通知》	3.00	2015-5-25
15	新疆交建	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乌知发[2015]25号《关于发放乌鲁木齐市2015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0.12	2015-11-10
16	新疆交建	知识产权奖励金	乌经开科[2015]14号《关于下达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2015年自主创新资金计划的通知》	0.40	2015-11-20
合计				468.68	

注：该项政府补助专项用于补偿项目相关费用，企业收到时，将其放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本期调整至营业外收入。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对外捐赠	71.53	5.76	24.54	30.24
罚款及滞纳金	0.06	104.48	5.19	2.64
医疗赔偿金	-	-	14.45	0.04
预计负债	-	-	13.97	-
诉讼赔偿损失	-	5.34	2.11	-
其他	0.58	19.64	0.01	0.11
合计	72.17	135.23	60.27	33.03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罚款及滞纳金、对外捐赠等。其中，天山汽车以前年度因资金困难欠缴税款，公司 2017 年 10 月收购其股权后，其共缴纳以前年度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共计 69.16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及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补缴的前期所得税	5,978.15	8,373.92	3,488.00	3,641.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7.12	-2,643.46	-404.27	-1,919.56
合计	5,541.03	5,730.46	3,083.73	1,722.05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增长趋势总体与应纳税所得额变化一致，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预计以后期间将转回的可抵扣差异所产生。

报告期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应纳税所得额	35,026.54	52,002.13	21,009.40	23,175.32
差异	-6,226.06	-19,942.27	-2,073.38	-16,426.89

各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加：纳税调增事项	4,587.23	20,073.56	7,730.16	17,295.83
超标薪酬	2.71	85.81	18.26	9.61
业务招待费	48.18	191.87	101.39	97.45
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15,609.17	4,916.38	12,832.26
超规折旧摊销	150.00	587.50	268.89	125.77
其他调增额	0.20	915.92	2,586.05	4,527.82
专项储备的增	797.31	2,577.86	-160.82	-297.0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额				
递延负债的转回		-	-	-
递延收益的增加	-18.05	105.43	-	-
减：纳税调减事项	1,552.28	1,628.96	5,701.50	1,180.55
投资收益	1,461.33	-37.69	3,762.07	42.48
计提的应收利息		1,362.26	711.64	711.64
研发费用加计	90.95	80.62	117.82	90.97
其他		223.76	1,109.97	335.4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1.09	331.21	185.98	226.77
本期可弥补亏损	3,436.08	1,717.27	110.97	151.20
合并抵销	-213.87	111.59	119.74	387.18
应纳税所得额	35,026.54	52,002.13	21,009.40	23,175.32
本期应交所得税	5,182.67	8,312.67	3,659.41	3,615.00
补交以前年所得税	795.48	61.25	-171.41	26.61
本期所得税额	5,978.15	8,373.92	3,488.00	3,641.61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5	9.83	14.12	16.7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76	1.30	29.19	14.76
综合毛利率	12.92	9.76	14.46	16.75

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所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决定。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程施工	12.64	9.70	14.60	17.64

材料销售	14.72	7.58	7.37	9.51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24.33	29.33	35.71	25.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85	9.83	14.12	16.76

(1) 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1)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部分项目 2015 年和 2016 年因合同金额调增导致当年度毛利率较高影响所致

相比 2017 年度，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取得了部分建造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复测批复及合同变更批复，而这些变更事项主要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由于变更事项发生时，公司尚未取得业主方出具的批复文件，变更金额无法可靠预估，因此，公司在变更发生当期对于预计相关成本可以得到补偿的变更事项按照实际增加的成本调增合同总收入，2015 年和 2016 年在实际取得批复文件后再按照实际批复金额与已调整金额的差额调整合同总收入，同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项目累计收入和当期收入。由于上述合同的主要施工工作已于以前年度完成，导致该部分合同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较高，并拉高了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涉及的项目为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三个项目。

2) 麦喀二标、乌赛一标以及乌赛二标合同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2011 年及 2012 年前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为落实新疆地区跨越式发展的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新疆地区公路建设，推出了一批合同金额较大的公路建设项目。同时，自治区交通厅为了加快项目推进速度，相关项目大多采用初步设计图进行招标，采用初步设计图进行招标的做法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采用初步设计文件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按初步设计文件（即招标概算图）编制，待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需重新核实工程量清单，相比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往往会出现对工程细目遗漏的增补以及工程细目数量的增减变化，因此，需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工程量清单细目以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合同金额的相应调整。比如，按招标图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某工程细目——支付编号为 203-1-a 挖土方，工程量为 200m³，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经过实地勘察，除挖土方外，还需要挖石方，其数量分别为 100m³ 和 80m³，但上述新增的工程细目在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数量及单价，因此，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后，需重新核实原工程量清单，并增加工程细目——支付编号为新 203-1-b 挖石方，数量为 80m^3 ，同时，核减原支付编号为 203-1-a 挖土方的工程量 100m^3 。上述内容的变更，均需得到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等的认可，并获得业主单位的最终批复。报告期内，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三个大型项目，均采用初步设计文件招标，因此出现了较多的工程细目的增加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调整，相应产生较大金额的合同金额变更。

3) 麦喀二标、乌赛一标以及乌赛二标合同金额变动批复滞后的原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复核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建工程【2012】189 号文），对工程量清单复核做出如下规定：①由各项目指挥部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负责组织工程量清单的复测确认工作，报片区指挥部审批；②对于清单中有单价的工程细目，根据批复的施工图核准工程数量和费用，复测确认金额变化额超过 500 万元的细目，由片区指挥部审核后报局；③对于施工图新增细目（清单漏项），新增单价和费用根据合同条款及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单项细目费用变化在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由片区指挥部负责审批，并报备局，单项细目费用变化超过 200 万元的，由片区指挥部审核后报局；④对于技术规范条款有矛盾、有争议的问题经片区指挥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局；⑤复测金额超过批复预算（含清单漏项费用）的项目，由片区指挥部审核后报局。根据上述规定，由于相关工程细目或工程设计的变更均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而相关审批程序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出现上述批复的取得与实际施工工作的实施不在同一会计年度的情形。

4) 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各期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麦喀二标	乌赛一标	乌赛二标	合计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1,516.46	943.43	2,459.89
	主营业务成本	34.61	3,645.79	2,159.01	5,839.40

年度	项目	麦喀二标	乌赛一标	乌赛二标	合计
	毛利率	-	-140.41%	-128.85%	-137.39%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8,204.90	1,516.24	9,721.15
	主营业务成本	-	3,061.23	1,480.96	4,542.19
	毛利率	-	62.69%	2.33%	53.28%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01.99	8,990.80	8,354.84	23,547.63
	主营业务成本	122.15	5,367.31	3,757.29	9,246.74
	毛利率	98.03%	40.30%	55.03%	60.73%

从上表可见，上述三个项目 2015 年和 2016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73% 和 53.28%，相应拉高了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2017 年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的收入主要为绿化工程及服务区房屋建筑工程收入，其成本主要为绿化工程及服务区房屋建筑工程成本，以及项目工程经两年试运行质量竣工验收前根据质检情况返工补做发生的成本，由于返工补做的原因，导致 2017 年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的毛利率为负数，上述两个项目已于 2017 年末取得业主方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5) 剔除麦喀二标、乌赛一标以及乌赛二标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如果剔除麦喀二标、乌赛一标和乌赛二标三个项目对当期收入成本的影响，则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166,157.72	661,041.65	169,157.17	165,077.81
工程施工业务成本	145,150.54	593,315.11	148,213.79	146,108.69
毛利率	12.64	10.25	12.38	11.49

从上表可知，如果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对收入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49%、12.38%、10.25% 和 12.64%。

2016 年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后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高 0.89 个百分点，较 2017 年高 2.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承接并开始施工 PPP 项目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PPP 项目系资本投入带动工程总承包等建设业务发展的投资模式，企业实现从施工方向投资方的角色转换，由于

投资周期较长，资金成本较高，利润率高于传统项目。2016 年发行人阿勒泰 PPP 项目确认营业收入 13,547.41 万元、营业成本 9,614.18 万元，毛利率 29.03%，拉高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1.45 个百分点，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发行人 2016 年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0.93%，与其他报告期相比波动不大。

2017 年剔除上述三个项目后的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开工建设的部分工程项目，如 G3018 线精河-阿拉山口公路工程项目整体施工预算图尚未完全得到确认，由于合同总额及预计总成本尚不确定，因此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合同成本预计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因此该合同按零毛利率确认收入。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前期项目 2017 年发生返工补做，导致当期毛利率为负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①2018 年上半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工程施工行业适用的增值税率由 11%降为 10%，因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总造价，而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价格为不含税价，导致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总体毛利率提高约 0.56%；②由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总体上涨较多，而价格调差的批复具有一定滞后性，发行人于 2018 年上半年因取得价格调差因素导致毛利率提高约 0.91%。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发行人本期毛利率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

（2）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路桥	6.06	12.80	12.71	15.27
北新路桥	9.66	6.93	7.85	9.86
成都路桥	-0.24	4.81	4.75	11.99
四川路桥	/	11.30	12.11	11.36
腾达建设	/	12.95	12.69	10.45
龙建股份	11.51	6.44	6.13	7.99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正平股份	/	10.57	8.41	11.02
平均值	6.75	9.40	9.24	11.13
新疆交建-调整后	12.64	10.25	12.38	11.49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是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系根据公开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成本计算得出；

2）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及各公司定期报告；

3）2018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四川路桥、腾达建设、正平股份半年报未公布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无法获取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具体金额，毛利率无法计算

如果剔除麦喀二标等三个项目对当期收入、成本的影响，则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相近。其中，2016 年公司调整后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当年度成都路桥和正平股份毛利率大幅下降（如成都路桥较上年下降 7.24 个百分点）导致当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另一方面系发行人当年承做的 PPP 项目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工程，由于 PPP 项目回报中包含融资成本补偿，因此该项目施工毛利率较高，为 29.03%，使得发行人当年度工程施工毛利率较高所致，剔除该项目影响后，发行人 2016 年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10.93%，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18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四川路桥、腾达建设、正平股份相关数据无法获取，无法计算本期毛利率，使得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下降，且本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异常，其中山东路桥、成都路桥毛利率大幅降低，北新路桥、龙建股份毛利率大幅提高，而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与以前年度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能始终保持在行业中上水平，主要原因是：

1）良好的经营策略

由于工程施工市场的激烈竞争，行业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理念，从追求收入规模转向追求适度规模下的利润最大化，对公司投标的项目采用合理价格投标，确保中标项目能为公司实现利润。

2）统一采购平台，降低材料采购成本

对于沥青、钢材和水泥等大宗材料，公司积极利用交建物流平台，统一采购。随着交建物流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与供应商议价的能力得到加强。此外，交建物

流与沥青、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甚至成为其地区代理商，这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从而有效降低营业成本。

3) 优秀的项目开发管理团队

公司项目开发管理团队专业素养高，在公司进行投标过程中，认真研究招标项目，选择盈利水平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投标，中标后，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及二次开发能力（如施工图优化、合同变更等）较强。

(3) 材料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51%、7.37%、7.58%和 14.72%，毛利率变动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关系以及产品销售构成变动影响所致。

2018 年 1-6 月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较低的沥青、钢材、水泥贸易业务受宏观政策、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导致占比大幅下降，波纹管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相应上升，其占材料销售业务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2.78%增加至 2018 年上半年的 20.34%，而波纹管销售毛利率较高，2018 年 1-6 月毛利率为 34.44%，2017 年毛利率为 33.84%，波纹管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 2018 年上半年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总体上升。

2015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 材料销售业务的产品结构变化，2015 年发行人改性沥青销售额占沥青销售总额的 48.48%，而 2016 年该比重只有 3.25%，改性沥青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普通沥青，2015 年其销售比重较高，拉高了当年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2) 2015 年度整体工程市场萎缩，并影响材料市场，上游各水泥生产厂家率先受到影响，存在材料积压的现象，从而给予公司优惠幅度增加，而上游材料价格下降传到至终端生产需要一定的时间，造成当年发行人 2015 年水泥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当年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4)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1%、35.71%、29.33%和 24.33%。

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业务技术含量较高，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勘察费用等，具有规模经济和边际成本递减的特征，若公司承接的项目合同金额

较大则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公司着眼于开发疆内路桥市场，瞄准目标市场，加强人员队伍，提高设计和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市场投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提高，毛利率也随之提高。

其中，2016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交建设计承接了莎车县-莎车机场道路工程和连霍高速公路（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工程地勘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2,143.91 万元；2）北朋检测承接了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 TX-3 标段项目和国道 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 AN-2 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1,097.00 万元；3）交建科技院于 2015 年末成立，2016 年承接了较多应用研究技术服务合同。上述业务合同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了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2017 年，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交建设计承接的莎车县-莎车机场道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勘察项目，出现设计变更。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市场机会，根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交建设计同意完成因设计变更等增加的工作内容，且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导致该项目出现亏损。

2018 年 1-6 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该业务收入规模减小，因人工成本、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2、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76%	1.30%	29.19%	14.7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经营性租赁收入、加工费收入、物流运输收入等，公司 2017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仅为 1.30%，一方面系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项目施工进度及阶段影响，本期盾构机按工作量结算的租赁收入减少，而其他固定成本并没有相应减少，且维修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另一方面，2016 年底公司子公司新交房产购入六道湾住宅小区一、二层商业用房并对外进行出租，2017 年租赁收入低于房产折旧成本，拉低了其他业务毛利率。2018 年上半年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已随新交房产对外转让，同时本期盾构机未对外出租，相关折旧计入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应回升。

公司 2016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14.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交建物流因乌鲁木齐轨道交通项目而出租盾构机给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并按工作量结算租赁收入，相比较于 2015 年，工程结算量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而其成本折旧则较为固定，所以毛利率大幅度提升。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55.08	71.25	3,877.55	8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9	286.90	389.28	46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82	27.76	238.05	401.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68.01	1,520.79	24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97	-104.20	-54.13	147.61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1,358.16	3,549.73	5,971.55	1,342.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09.97	40.72	164.30	217.6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5.37	-10.16	315.99	120.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42.82	3,519.17	5,491.26	1,00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额	4,802.84	21,059.08	9,292.26	3,934.1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33%、37.14%、14.32%和 79.07%，其中，

2018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将其持有的新交房产 100%股权对外转让，产生了投资收益 20,858.84 万元。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1、公司将其持有的陆通交通 100%股权转让给交投控股，为此产生了投资收益 3,762.85 万元；

2、公司于 2016 年收回了部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包括部分察县 BT 项目回购款，为此转回了 1,520.79 万元的坏账准备。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构成影响。

（七）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各项税收优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率优惠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3,596.35	3,023.24	1,849.76	866.85
政府补助	103.29	286.90	389.28	468.68
合计	3,699.64	3,310.14	2,239.04	1,335.53
利润总额	28,800.48	32,059.86	18,936.02	6,748.43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2.85%	10.32%	11.82%	19.7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各项税收优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9%、11.82%、10.32%和 12.85%，其中税收优惠主要是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府补助是当地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资金等。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一定金额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但上述优惠政策系国家统一税收支持政策，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2018 年 1-6 月/2017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比较

2018 年 1-6 月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润表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4,140.92	204,634.58	-30,493.66	-14.9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51,637.86	182,771.90	-31,134.04	-17.03%
税金及附加	407.96	334.39	73.57	22.00%
销售费用	595.81	420.10	175.71	41.83%
管理费用	7,567.16	5,341.22	2,225.94	41.67%
研发费用	193.71	211.81	-18.10	-8.55%
财务费用	2,662.39	2,189.84	472.55	21.58%
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5,267.23	-1,660.35	-31.52%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1,007.00	5.22	21,001.78	402,33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4	-	-0.94	-
其他收益	103.29	84.11	19.18	22.8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78.50	8,187.42	20,391.08	249.05%
营业外收入	294.15	106.18	187.97	177.03%
营业外支出	72.17	6.74	65.43	970.7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00.48	8,286.86	20,513.62	247.54%
所得税费用	5,541.03	2,305.37	3,235.66	140.3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59.44	5,981.49	17,277.95	28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2.84	4,984.96	-182.12	-3.65%

公司两期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超过 10%且科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公司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7 年 1-6 月下降 30,493.66 万元，降幅 14.90%，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工程施工	166,157.72	96.03%	184,398.91	91.05%	-18,241.19	-9.89%
材料销售	4,577.72	2.65%	14,837.83	7.33%	-10,260.11	-69.15%
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及其他	2,299.78	1.33%	3,286.43	1.62%	-986.65	-30.02%
合计	173,035.23	100.00%	202,523.17	100.00%	-29,487.94	-14.56%

公司 2018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9,487.94 万元，降幅 14.56%，主要系上半年新疆财政厅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当地 PPP 项目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公司相关 PPP 项目在此期间停工接受检查，因此上半年部分项目施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 2018 年 1-6 月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受此影响，新疆地区上半年路桥建设项目整体进度放缓，使得沥青、水泥、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材料销售收入较 2017 年上半年明显下降。2018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减少相应减少。

（2）销售费用

公司 2018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 2017 年 1-6 月增加 175.71 万元，增幅 41.83%，主要系：1）折旧摊销费同比增加 52.7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交建物流 2018 年 1 月新购入沥青存储配套设备所致；2）其他同比增加 137.9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交建物流于 2017 年下半年新成立乌苏、南郊物流园产生的物业费及宣传费所致。

（3）管理费用

公司 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 2017 年 1-6 月增加 2,225.94 万元，增幅 41.67%，主要系：1）折旧摊销费同比增加 98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盾构机停止出租因此其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本期影响金额约 562.69 万元，此外 2017 年 10 月新收购的子公司天山汽车其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影响本期影响金额约为 265.07 万元；2）装修及修理费同比增加 65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建设的技术检测及研发中心本期完工，公司对其进行装修所致；3）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56.87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因业务规模扩张，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公司 2018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 2017 年 1-6 月增加 472.55 万元，增幅 21.58%，主要系本期净增加银行借款 39,350.00 万元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8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 1-6 月下降 1,660.35 万元，降幅 31.52%，主要系本期收回账期较长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 PPP 项目诚意金，上述款项金额本期末同比分别减少 5,687.43 万元、9,454.55 万元及 6,500.00 万元，而本期新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2018 年 3 月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的股权受让款，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账龄较短，使得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3,250.01 万元所致。2018 年 6 月末与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对比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6-30	变动金额
履约保证金	28,782.79	34,470.22	-5,687.43
投标保证金	4,895.12	14,349.67	-9,454.5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761.52	5,587.61	3,173.91
PPP 项目诚意金	3,500.00	10,000.00	-6,500.00
股权转让款	15,000.00	-	15,000.00
其他保证金	428.48	1,285.85	-857.37
代垫款项	1,105.05	2,415.61	-1,310.56
借款及利息	2,268.50	1,115.93	1,152.57
其他（押金、备用金等）	1,391.56	981.15	410.41
合计	66,133.01	70,206.04	-4,073.02

(6) 投资收益

公司 2018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 2017 年 1-6 月增加 21,001.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 100% 股权产生 20,858.84 万元投资收益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77	-7,324.12	-925.70	-11,07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047.75	190,435.30	-30,645.44	11,833.10

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68	0.39	16.16	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39.33	55,767.88	-1,235.15	13,906.2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42.71	419,010.93	251,813.33	219,269.97
营业收入	174,140.92	712,367.90	228,405.95	222,189.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0.97	0.59	1.10	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161.44	480,282.58	193,092.26	177,719.37
营业成本	151,637.86	642,853.01	195,384.66	184,97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1.41	0.75	0.99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净利润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 利润	-3.07	-4.84	1.91	2.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99、1.10、0.59 和 0.97。

2015 年-2016 年，上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有所减少，前期完工计量结算的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期，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起始年，新疆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 万亿元的宏伟目标，由于投资力度的加大，除已完工项目的计量结算速度加快外，公司还收到多个项目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从而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超过营业收入金额。

2017 年，上述比例有所降低，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度新开工数个 PPP 项目，对于此类项目，由于在业主付款前主要由项目公司融资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公司收到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公司对外支付的资金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此此类项目 2017 年共产生约-4.5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本期新开工项目较多，部分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款项的支付时点，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所致。

2018 年 1-6 月，公司回款情况较好，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2016 年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6、0.99、0.75 和 1.41，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这主要是业主单位对工程的计量结算以及支付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进度。2018 年 1-6 月，上述比例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锁定价格，于材料价格较低的冬季停工期预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款，同时在 2018 年春节前集中支付了部分 2017 年末的应付工程款项，而公司上半年受季节因素影响营业规模较小，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2、1.91、-4.84 和-3.07，其中：

2018 年 1-6 月上述比例为负，主要原因是：1）因 2017 年新开工项目较多，本期按照进度正常施工，导致发行人采购施工材料、工程劳务支出的规模较大，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1.42 亿元，而部分项目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或业主期末尚未计量支付，导致本期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量减少，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97 亿元；2）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因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 PPP 项目、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支付项目建设款项 1.09 亿元，项目公司收到 2.06 亿投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对外支付的项目资金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导致了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减少；3）发行人为锁定原材料价格，于材料价格较低的冬季停工期预付了部分材料采购款，本期末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为 9,244.8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7,926.89 万元；4) 发行人上半年支付了 2017 年度员工年终奖，使得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7 年上述比例为负，主要原因是：1) 2017 年新疆地区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大幅增加，全年实际完成投资 1,872.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467.06%，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新疆地区公路建设的领军企业，积极抓住机遇开拓市场，全年新签合同（不含暂列金）347.31 亿元，当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营业规模也迅速扩大，较上年度增长 270.92%。由于 2017 年新开工项目增加较多，导致施工材料、工程劳务成本等支出相应增加，发行人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达到 48.03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28.72 亿元，而同期部分项目由于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因此业主尚未付款或者截至年末业主尚未计量支付等原因，当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1.90 亿元，导致当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减少；2) 2017 年，发行人新开工了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等 PPP 项目，对于该类项目，按合同约定建设期由发行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融资并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发行人收到的投资资金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对外支付的项目资金计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述 PPP 项目 2017 年共产生约 4.5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导致了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所减少；3) 由于发行人 2017 年积极参与项目招投标，并且开工建设项目也较多，为此，支付的各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项目诚意金等明显增加。如发行人 2017 年向阿勒泰地区交通局支付 PPP 项目诚意金 1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已收回 0.65 亿元）；因昌吉重点项目第 3 工程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支付投标保证金 0.3 亿元；因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向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支付履约保证金 0.72 亿元；因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第一阶段（I 标段）向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0.15 亿元等，上述资金支付的增加，减少了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 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2017 年发行人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同时 2017 年发行人上调了员工基本工资以及绩效工资，综合导致 2017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0.94 亿元；同时，

经营规模的扩大也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了 4.40 亿、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6 年增加了 0.74 亿元。

2016 年上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1）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起始年，由于新疆加大投资力度，除已完工项目的计量结算速度加快外，公司还收到多个项目的动员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2）公司 2015 年参与多个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投标保证金等在 2016 年投标活动结束后予以返还；3）相比 2015 年，公司 2016 年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额整体变动不大。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额，从而提高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5 年上述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因察县 BT 项目计提了 12,832.26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使得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额，从而提高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与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

（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22.84	21,874.21	13,983.60	12,167.55
职工福利费	411.41	877.07	408.49	439.36
社会保险费	1,682.29	3,073.89	2,728.68	2,455.12
住房公积金	584.15	1,028.73	778.73	679.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6.24	498.54	479.03	477.54
辞退福利及其它	563.14	433.61	-	-
合计	15,470.06	27,786.05	18,378.54	16,218.67

（2）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工程施工成本-职工薪酬等	10,075.81	21,019.26	11,327.42	10,054.8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96.91	796.17	486.37	314.73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3,193.15	7,301.22	6,736.89	5,682.07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减期末（含辞退福利，扣除合并影响）	1,556.36	-1,607.21	-282.18	461.13
	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减期末余额（经营活动产生）	347.83	276.61	110.04	-294.07
	合计	15,470.06	27,786.05	18,378.54	16,218.67
	现金流量表数据	15,470.06	27,786.05	18,378.54	16,218.67
差异		-	-	-	-

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51.98 万元、30,319.84 万元、-127,343.69 万元和-71,290.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3,259.44	26,329.40	15,852.28	5,026.3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606.88	15,609.17	4,916.38	12,832.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1.87	4,270.08	4,221.58	3,125.96
无形资产摊销	291.69	454.03	181.88	18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42	423.73	377.38	41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4	-71.25	-114.71	-8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34.36	7,753.69	2,496.40	3,646.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07.00	37.69	-3,762.07	-42.4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12	-2,323.22	-511.01	-2,02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0.24	106.75	106.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52.52	-117,185.24	-24,507.39	11,829.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97.34	-344,621.11	2,363.18	-55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09.84	282,299.58	28,699.18	-21,29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90.53	-127,343.69	30,319.84	13,151.98

2018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额为94,549.98万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7年新开工项目较多，截至2018年6月，新开工项目随工程施工进度推进，且部分计量款尚未达到与业主约定的支付条件，使得本期存货-工程施工及应收账款增加，存货较年初增加了47,852.52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了69,397.34万元；（2）同时，随工程施工进度推进，劳务、材料采购和机械租赁金额均相应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分别增加33,609.84万元。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另外，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10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20,858.84万元，使得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但与经营活动无关，导致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额。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额为153,673.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开工建设项目较多，但部分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由于未达到与业主约定的计量结算条件或工程施工虽已计量但未达到与业主合同约定的支付计量结算款项的时点，这使得本期存货-工程施工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其中存货较年初增加了117,185.24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了344,621.11万元；与此同时，此类工程项目随着工程施工进度推进，劳务采购金额、材料采购金额以及机械租赁金额等均相应增加，但由于受业主支付进度影响，导致应付供应商款项相应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也增加了282,299.58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额，其差额为 14,46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增加 28,699.18 万元，其中预收款项中的项目预收款较年初增加了 21,161.0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和折旧摊销等调增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697.22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减少了 2,363.18 万元，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24,507.39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小于净利润额，其差额为 8,125.6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下降的影响，部分工程项目的计量、结算等流程有所延迟，导致经营性应收款项较年初增加了 559.19 万元，存货较年初减少了 11,829.08 万元；同时，受察布查尔县 BT 回购款计提坏账准备影响，资产减值损失则调增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2,832.26 万元。

4、2018 年 1-6 月/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同期比较

2018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和 89%，本期回款情况正常，公司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71,29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375.46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具体原因为：由于春节农民工需返乡过年，因此工程施工行业一般在春节前会集中支付供应商工程款项以便其发放农民工工资，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增长，由 2016 年的 17.89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66.35 亿元，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相应由 2016 年末的 110,408.50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335,074.65 万元，因此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支付的工程施工款项明显多于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增加 63,866.85 万元，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较期初减少 17,860.64 万元，上述因素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7,217.52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79.11 万元、-925.70 万元、-7,324.12 万元和 3,680.77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企业间资金拆借所形成的现金收支。

2018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8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2018年3月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100%股权，转让价格30,042.03万元，本期收到50%新交房产股权处置款15,042.03亿元。

2、本期购入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10,355.51万元，主要系春风塔河沥青调合装置外部配套、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破碎设备、铣刨机、大型整车X光安检机及油罐基础及场地硬化工程等。

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4.1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8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新疆天山汽车制造有限公司84.27%股权，因而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了2,506.2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此外，公司本期对新疆交建盛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云塔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认缴出资，支付资本金共计1,802.27万元。

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5.70万元，主要原因是：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2,563.68万元，购置的内容包括：（1）公司支付6,325.20万元购入的新疆乌鲁木齐市六道湾住宅小区一、二层商业用房所形成的投资性房地产；（2）公司支付1,585.48万元土地出让金获得了两宗土地；（3）其余为公司购入机器设备等所支付的款项。

2、企业间资金拆借净流入11,771.05万元，其中，资金拆出金额为9,410.00万元，收回之前拆出的资金金额为21,181.05万元。

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9.11万元，主要原因是：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6,874.00万元，主要是购置工程施工的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形成的支出。同时，机器设备等的报废处置形成733.50万元的现金流入。

2、企业间资金拆借净流出4,953.00万元，其中，资金拆出金额为16,091.20万元，收回之前拆出的资金金额为11,138.20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33.10万元、-30,645.44万元、190,435.30万元和30,047.7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等。

2018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69,100.00万元，全部为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39,052.25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83,785.14万元，其中，收到银行借款达265,8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受新疆地区2017年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加的刺激，公司2017年新开工项目及已签订工程项目合同较多，而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前期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93,349.84万元，主要是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8,347.50万元，其中，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847.50万元，收到银行借款57,500.0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88,992.94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及债券本金支付76,640.00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11,810.50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79,876.82万元，其中，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38,376.82万元，收到银行借款41,500.0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8,043.71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支付62,740.00万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5,303.71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无形资产投资支出及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支出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	-	-	6,325.20	-
固定资产投资（注）	8,033.51	5,661.40	1,515.96	11,556.99
无形资产投资	73.13	125.36	1,861.42	23.07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6.26	-	-
合计	8,106.65	8,293.02	9,702.58	11,580.06

注：固定资产投资中包含新增在建工程尚未转固的部分。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是发行人原子公司新交房产于 2016 年购入的新疆乌鲁木齐市六道湾住宅小区一、二层商业用房。2018 年 3 月，发行人已通过新疆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新交房产 100% 股权对外转让。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公司购置地铁盾构机和其他工程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等的支出，以及为建造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中心所增加的资本性支出。

无形资产投资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向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出让金以获得两块宗地编号为 0307704978-C 和 030700024 的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指 2017 年 10 月公司收购天山汽车 84.27% 股权，天山汽车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发生，公司收购该股权主要为取得其拥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配套厂房。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的重大差异如下：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将由原在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中列示和披露的已交工项目未结算款项，转至应收账款科目列示和披露，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便对外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七、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与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财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公司专注于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养护、勘察设计以及沥青、钢材、水泥等建材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7.74%、99.20%和 99.37%，主营业务尤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规模提升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力度，提高管理效率，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成本费用，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保障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5%、14.46%、9.76%和 12.92%，其中，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4%、14.60%和 9.70%。12.64%，在资本实力明显不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下，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展现了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经营稳健，财务风险较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0.8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表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处于合理水平；由于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为保证工程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导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81.32%，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另外，公司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共获得了银行 3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良好的间接融资环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总体来看，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2、面临的主要困难

工程施工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净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有限，资本实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公司工程项目基本通过竞标方式取得，而业主在项目招标时往往会根据项目规模对投标方的业绩、技术水平及资产规模做出限定。目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水平对公司投标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有一定制约。

公司目前正处于开拓市场、扩张业务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尽管公司有较为便利的间接融资渠道，但受制于融资成本并不能无限制使用，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直接融资有效解决营运资金不足的瓶颈。

（二）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未来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将广泛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承接该类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资金压力将愈加明显。但是，若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便可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以满足公司今后业务发展需要。届时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三）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未来，随着国家“一路一带”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的区位优势、行业优势将越发明显，公司将迎来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经国务院授权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明确提出：“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和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由此不难看出，一方面，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桥头堡、排头兵、主力军，未来将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另一方面，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因此，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地区的交通建设将是各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公司所处区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从资质、资金两个方面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资质方面，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发展目标是成为西北地区领先、国际知名的可为业主提供从项目的施工、投融资至养护管理及配套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专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资金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营运

资金将得到有力补充，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利润更高的大型 PPP 项目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盈利能力仍将保持不断增强的趋势。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紧紧围绕主业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1,917.34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总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募集资金到位能够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之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预计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发改西部[2017]89 号），“十三五”时期，西部地区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中具有优先地位，继续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五横四纵四出境”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区际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努力形成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广泛覆盖、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能力大幅提升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2017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加大地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疆内路桥施工业务市场空间，其中在新疆公路建设计划开工 2,933 个项目、建设总里程约 8.23 万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7,571 亿元，力争在 2017 年度完成 2,006 亿元的投资额度。

在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下，在可预见的中长期内，公司所在的西部地区公路建设将一直是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仍将快速发展，并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机械设备与资金、技术人员等共同构成了工程施工业务的核心要素，为了抓住地区公路建设市场加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继续提升施工机械设备规模和现代化水平、多渠道补充运营资金，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及综合实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龙头地位。

2、本次融资是公司打破发展过程中资金瓶颈的关键措施

资金实力是工程施工行业竞争实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历投标阶段、签订合同、工程施工、交工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多个阶段，在上述各阶段中，需要支付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种保证金。2015年至2018年6月公司新增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19.23亿元、59.63亿元、347.31亿元和47.78亿，在手订单的增加对公司运营资金占用不断上升，公司迫切需补充运营资金，以保证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承接和承做现有及未来新承接项目。

3、改善资产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筹资方式补充运营资金，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32%（合并口径），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拟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部分运营资金，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基础设施施工行业，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其中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施工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将有力地提升工程施工业务的设备装备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引进与培养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建立了一批专业技能强、组织纪律好、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人才质量和总量在疆内建筑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多年工程施工中，

围绕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以标准化、信息化为基础，加强科技创新，针对工程关键技术和重大难点，组织技术攻关，公司既形成了成熟可靠、效益显著的核心施工技术，同时也造就了一批稳定的专业人才骨干队伍。

在技术条件方面，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以及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专业承包资质。公司子公司交建设计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治理））乙级等资质；北朋检测是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创思特具有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等，因此，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体系和创新体系，拥有先进的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技术，在各类大中型公路建设项目的线路、管道及其整体施工，复杂地质情况下的桥梁施工等方面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与优势。

在市场需求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我国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投资建设密切相关。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支持下，新疆力争在“十三五”末建成万公里高速公路主骨架，实现县县通高速、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硬化路，大幅提升新疆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资，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同时，公司拥有特色鲜明的地区品牌优势与承接本地重大建设项目方面的竞争优势，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部门、大型企业等重点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施工，主要包括公路、桥梁、市政工程等，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4 亿元、22.32 亿元、70.67 亿元和 17.30 亿元，新签合同总金额（不包括暂列金）分别

为 19.23 亿元、59.63 亿元和 347.31 亿元和 47.78 亿元。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的施工期一般为 2-3 年，随着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的增加，预计公司 2018 年下半年业务规模将回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以及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保持稳定。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治理结构，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所处行业及市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由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18）012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上半年，受地方政府清理违规举债、去杠杆的宏观政策以及财政部[2017]92 号文要求各地清理 PPP 项目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 2018 年上半年停工检查。2018 年 7 月以来，国家及新疆地区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新疆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政策，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关于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8】117 号）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上下沟通衔接积极服务于预算内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

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要求加强相关方面衔接，加快今年 1.35 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在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上早见成效。

2018 年 7 月 27 日，新疆交通厅 2018 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 PPP 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 PPP 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2018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指出“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的力度，增强创新力、发展新动能，打通去产能的制度梗阻，降低企业成本。要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改革开放，继续研究推出一批管用见效的重大改革举措。要落实扩大开放、大幅放宽市场准入的重大举措，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纵深发展”。

受益于上述政策，发行人相关停工检查的项目大多已于2018年7月前后全面复工，但由于停工检查期间耽误了施工工期，导致发行人2018年1-6月及全年业绩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2018年6月末，发行人仍有在手存量合同387.02亿元，为发行人2017年工程施工收入的5.83倍。只考虑发行人单个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在手订单的情况下，即使假设目前所有已暂停项目和尚未开工项目均不再开工建设，后续收入不再发生，发行人目前尚处于正常施工状态的施工合同，按照合同总金额减去截至2018年6月末已确认收入的金额，仍尚有229.50亿元合同尚待完成。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订单基本都将于2020年底前完成，且预计发行人2018年和2019年仍将持续取得新的订单，因此发行人2018-2020年在手可执行订单仍然充足。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发行人经营模式，工程施工业务、材料销售业务及勘察设计和试验检测业务各项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许可文件等情况，以及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18年度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根据发行人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预计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3.43亿元至60.55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至-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亿元至3.9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2.17%至5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亿元至2.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0%至0%。2018年发行人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2018年3月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新交房产100%股权，产生20,858.84万元投资收益所致，该笔投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上述 2018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路桥、市政等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完善发展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和公路养护等相关产业，坚持全生产要素、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发展理念，成长为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平台为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公司目标是成为区域领先、国际知名的可为业主提供从项目的施工、投融资至养护管理及配套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专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集团。

（二）发展计划

1、构建公路行业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未来三年，借助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公司在坚持做好路桥施工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相关产业，形成围绕“投资业务、工程建设、现代物流”三大主业，构建起集“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装配物流”五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全产业经营模式，推动公司由传统的工程施工企业向交通建设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商的转型升级。

2、巩固现有市场，拓展内地市场，实施“走出去”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在加大对国内市场拓展基础上，发挥新疆地处亚欧大陆腹地的口岸优势、资源优势及交通优势，开拓公司业务经营地域。公司将积极与中国交建、中国铁建、特变电工等在国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市场竞争能力的优秀企业建立战略联盟，进行国外市场的开发拓展。

3、抢机遇，拓市场，大力发展PPP项目

随着国家对 PPP 业务模式的推广，作为自治区大型路桥施工企业集团，公司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对 PPP 业务模式的拓展力度，以可持续发展的大型 PPP 项目为主，做好项目研判、风险防范等工作，坚持甄选入库级别高、增信条件好、优惠政策多的 PPP 项目。并以先期与各地州政府达成的合作共识和战略框架协议为纽带

（具体框架协议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之“（一）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聚焦潜力区域和大型项目，并针对区域间市场发展情况不同，进行差异化投资，系统提升企业 PPP 项目的实施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力争成为疆内乃至西北地区开展 PPP 业务的标志性企业。

4、融资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和自有资金的状况，本次股票发行完后，公司将选择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一方面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保持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综合利用银行借贷、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同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以回报股东和社会。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已经公布的交通类发展规划中完善公路网、高速公路网的目标得以实现，相关行业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动。

（二）西部地区整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未发生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四）公司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未来三年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目前公司的规模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大规模的扩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尽管公司主营业务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依靠自身积累难以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规模的快速扩张，如果不能通过发行股票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或者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

（二）路桥施工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家投资重点向西部转移，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一市场，公司可能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

（三）高素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不足。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人才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快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人才的力度，包括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能力的营销人才，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四、确保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一）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创新公司融资方式

在融资安排上，公司除本次发行外，将建立资本运营平台，以传统融资与现代化融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对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及其他新型融资模式的探索，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创新公司融资方式，实现融资渠道多样化和融资方式多元化。

在融资策略上，公司将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注重提高公司的流动性，稳健经营。大力提高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临时性、短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中长期资金需求主要通过发行债券和股权融资相配合的方式解决。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制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基石，随着公司在合同金额、施工规模、业务技术复杂程度日益提高，对管理、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需求也逐年旺盛。公司为吸纳更多优秀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将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并举的人才培育体系，创造人才快速成长的优良环境，同时加强培训和学习，打造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在内部培养方面，一方面加大公司培训体系的建设，通过聘请外部讲师、外训人员授课、外出派遣培训等方式，进行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完善“传帮带”体系建设，使培训与工作有效结合，在工作中，通过老员工培训新员工，高层管理人员培训中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培训基层工作人员的方式，进行公司人才的培养。第三方面，探索建立公司联合培育、定向委培机制，结合公司未来人才需求，与相关院校、社会团体建立合作，为公司建立人才储备基地。

在外部招聘方面，公司加强社会资源的整合，加大对科技人才、高端金融人才、投融资管理人才及资本运营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合作，

以正式入职、外部咨询顾问等方式，吸引更多的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在适当阶段择机实施期权、股权等激励制度，完善人员聘用、业绩考核、薪酬激励等管理机制。构建公司的人才竞争战略体系，增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公司在机械装备方面的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采购工程机械设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在全面考虑机械设备的先进性、成本、工效、与公司未来工程项目施工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按计划逐期、分步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将加强设备使用规划，优化设备调度计划，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向工程施工机械化、自动化发展，大力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公司在机械装备方面的竞争力。

（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以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管理架构，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整合和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并依照行业特色和国际惯例，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运营机制，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及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组织结构，建立适应大型外向型建筑企业的组织结构体系。在保持相对集权的管理模式前提下，对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统一部署，理清公司内部各种权力责任关系，做到各部门职责明确，责权对等。

（五）加强“提质增效”工作的开展力度，确保企业有序高效的运营

一是完善三级管理体系，加强对集团公司、子公司和基层项目建设管理力度，以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引进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建立科研管理体系和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三是进一步完善“提质增效”管理方案，在总结经验、全面评比、公司各单位之间相互交流学习的基础上，持续改进，按成果经验形成完善的提质增效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工作保驾护航，四是加强资金管理，通

过全面预算管理和资金集中管理的方式，确保经营活动紧紧围绕预算目标进行，严格资金支付控制程序，加强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的管理力度，确保公司财务安全。五是把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落实到每个管理层级和流程环节，从市场开发、技术方案优化及施工组织创新等环节出发，力争实现各环节的效益最大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经营效益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进行公司业务布局，对旗下子公司以市场区域、业务单元为基础，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划拨等方式，对业务重叠度或目标市场重叠度较高的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在组织架构设计方面，按照产品线或市场区域进行划分，提高各子公司经营的专业性，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板块经营效益。

（七）提高公司在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的市场竞争能力，拓展公路养护业务

公司在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定的市场营销手段拓展相关业务；公司还将加大对公路养护业务的承揽力度，扩展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业务收入。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现状，分析了国内路桥施工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在路桥施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施工、检测以及市场营销经验，构建了成熟完善的市场开发体系，在疆内乃至西北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及品牌影响力，为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以大大提高公司的业务扩展能力、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总体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1	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19,773.58	9,000.00	9,000.00
2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87,145.00	32,917.34	32,917.34
	合计	106,918.58	41,917.34	41,917.34

如上表所示，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41,917.34 万元资金用于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高新区（新市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明，对上表中第一项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予以备案。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同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施工能力、扩大市场份额，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均应用于主营业务，在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购置施工设备项目

1、实施项目的背景

（1）“十三五”时期，新疆路桥施工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发改西部[2017]89 号），“十三五”时期，西部地区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中具有优先地位。继续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五横四纵四出境”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区际省际

高速公路通道，努力形成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广泛覆盖、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能力大幅提升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高速公路联网畅通、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农村公路畅通安全、枢纽站场建设推进和专项建设巩固扩展五大工程，基本实现城镇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通高速公路。

2017 年度，新疆政府加大地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疆内路桥施工业务市场空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21 号），指出“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2017 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1.50 万亿元，增长 50%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集中于交通、水利、市政和投融资等 6 个方面。其中在新疆公路建设计划开工 2,933 个项目、建设总里程约 8.23 万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7,571 亿元，力争在 2017 年度完成 2,006 亿元的投资额度。其中计划建设高速公路 7,292 公里（其中新建 6,096 公里，改扩建 1,196 公里），从而打通支撑“一带一路”战略的北、中、南三大通道和南北疆大通道，构建联通区内外四通八达、快捷经济的立体交通体系。

（2）新疆政府创新投融资体系，精心部署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

随着国家对 PPP 模式的大力推行，2016 年 11 月 14 日，自治区发改委发布了 2016 年面向社会资本推介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本次共推介 65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467.67 亿元。涵盖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重大市政工程等七大领域，其中交通运输领域项目 12 项，总投资达 192.03 亿元；重大市政工程领域项目 32 项，总投资达 197.97 亿元。公司市场开发部下设 PPP 项目中心，专注开发 PPP 项目，抓住市场机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8 年 7 月 27 日新疆交通厅 2018 年交通扶贫暨交通项目建设第二次调度会议要求“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下大力推进 PPP 项目建设”，会议指出各地都要把推进 PPP 项目作为加快公路建设的首要工作，梳理一批资金未落实的重点 PPP 项目，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面对良好的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购买设备项目拟投资 19,773.58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3 年内购入路面设备、路基设备、桥隧设备共 155 台套，以满足公司未来的施工需求。

2、实施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的施工、勘察设计与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其中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保有施工机械设备的规模、种类、性能和成新度与公司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紧密相关。公司现有施工机械设备数量短缺并趋于老化，且设备成新率较低。近年来，除 2015 年公司新购入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项目所用的盾构机及门吊设备外，公司未大力投资于购买机器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施工设备综合成新系数为 51.79%（设备综合成新系数=机械设备账面价值（元）/机械设备原值（元）），部分路基设备趋于老化，技术状况不甚理想，影响施工效率与产能，具体施工所用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3,512.92	15,193.90	84.20	18,234.83	54.41
运输工具	3,251.01	2,443.21	3.50	804.30	24.74
合计	36,763.93	17,637.11	87.70	19,039.13	51.79

（1）施工装备率低影响了公司工程中标率

目前建筑市场竞争激烈，业主方对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的要求逐年提高。招标资格审查时，业主方不仅考核施工方资质、业绩，亦将施工方的装备水平和施工机械化水平列入重要考核内容。因此建筑施工企业装备水平的高低已经成为能否中标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逐渐提高装备水平，将直接影响到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中远期的可持续发展。

（2）设备短缺、性能差拖累施工进度，影响企业效益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由于设备性能不高、停机修理造成停工，浪费工时的现象则会对工程正常工期目标和利润目标构成了较大影响，尤其疆内气候恶劣，冬季寒冷无法施工，施工期与内陆平原地区相比较短。同时，部分通用设备和桥隧设备较为短缺，无法保证在疆内市场上随时租到，难以满足施工需求。设备供应不及时造成的机会成本较高，影响公司效益提高。

（3）租赁设备增加公司施工成本

由于现有设备不足，公司部分项目大量依靠租赁设备进行施工。据公司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用与路桥施工业务收入走势相同，分别为 20,840.87 万元、22,889.95 万元、130,614.59 万元和 25,776.95 万元。外租机械设备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表现在：当项目最需要设备的时候，外租机械设备市场不能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租赁方有可能易抓住公司项目工期紧迫的软肋向公司收取较高租赁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工项目的总金额（合同净额，不包含暂列金）为 387.02 亿元，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对施工设备的需求也将随之增长，届时若公司施工设备不足，大量租赁设备将显著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并降低施工的灵活性，因此需进一步提升公司机械设备的自有量。

（4）自有机械设备可以提高公司竞争力

机械设备是公路桥梁施工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代表了施工企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现代化程度，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主要标志。施工企业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在机械设备方面的投入越来越大，机械设备在施工中的作用也愈加突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直接影响着企业经济实力的提高。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业务量与其机械设备水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设备原值 A	营业收入 B	比值 A/B (%)	毛利率 (%)
603843	正平股份	24,580.33	211,484.50	11.62	8.41
000498	山东路桥	136,773.35	814,765.13	16.70	14.08
002307	北新路桥	98,834.18	652,642.06	15.14	9.49
002628	成都路桥	19,347.99	206,203.94	9.38	4.85
600853	龙建股份	46,444.46	757,990.68	6.13	6.12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年报，上表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根据上表显示，同行业上市公司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比值较高的公司其毛利率通常较高，表明机械设备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经营利润。未来面对疆内广阔的路桥施工市场前景，公司必须成套配置代表未来施工发展方向的现代化施工设备，以增强企业竞争实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可持续发展后劲，适应迅速发展的业务需要。

（5）重点投资桥隧设备，完善公司设备结构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培养、引进桥隧施工方面的技术人才，现有桥隧设备已无法满足施工的需求。2016年，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二号线项目；2017年4月，该联合体中标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公司计划在2017年参与更多的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以确保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市场份额。

3、投资预算及设备购置清单

（1）拟购置设备的方案

公司拟购买的设备系根据未来工程任务的预期安排和需求确定，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年）
路基设备	23.00	961.70	3
路面设备	16.00	5,400.00	3
桥隧设备	128.00	11,142.64	3
通用器械	1,054.00	2,269.24	3
合计	1,221.00	19,773.58	-

（2）设备购置清单

公司拟投资购置设备的具体清单如下，其中所有拟购买设备的价格均为当前市场价格，实际购置时，价格可能会有所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额（万元）	设备种类	预计购置时间
1	装载机	ZL50C	32.50	2	65.00	路基设备	N+1
2	履带挖掘机	165	80.00	1	80.00	路基设备	N+1
3	履带挖掘机	60	60.00	2	120.00	路基设备	N+1
4	履带挖掘机	210	100.00	1	100.00	路基设备	N+1
5	南方全站仪	NTS-391R10L	4.90	4	19.60	路基设备	N+1
6	摊铺机	ABG	420.00	1	420.00	路面设备	N+1
7	压路机	202	60.00	2	120.00	路面设备	N+1
8	压路机	819	120.00	2	240.00	路面设备	N+1
9	沥青拌合设备	NBD3000	1200.00	1	1,200.00	路面设备	N+1
10	盾构管片钢筋自动化生产线	/	600.00	1	600.00	桥隧设备	N+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额 (万元)	设备种类	预计 购置 时间
11	地下综合管廊 钢筋自动生产 线	GWCGI-2500	100.00	1	100.00	桥隧设备	N+1
12	数控钢筋笼自 动滚焊机	HL2000E-12	32.00	1	32.00	桥隧设备	N+1
13	数控钢筋弯曲 中心	G2L32E-4	20.00	1	20.00	桥隧设备	N+1
14	数控钢筋剪切 生产线	XQ120	38.00	1	38.00	桥隧设备	N+1
15	数控钢筋弯箍 机	WG12D-4	18.00	1	18.00	桥隧设备	N+1
16	数控钢筋锯切 生产线	BJX-50	49.00	1	49.00	桥隧设备	N+1
17	门式起重机	MG80T/10T	45.00	1	45.00	桥隧设备	N+1
18	门式起重机	MG50T/10T	170.00	1	170.00	桥隧设备	N+1
19	门式起重机	MG10T/5T	90.00	1	90.00	桥隧设备	N+1
20	悬臂式掘进机	EBZ-320	600.00	1	600.00	桥隧设备	N+1
21	扒渣机	LWL-120	85.00	2	170.00	桥隧设备	N+1
22	二衬台车	定制（0-12）米	88.00	2	176.00	桥隧设备	N+1
23	凿岩台车	ZYS82	345.00	1	345.00	桥隧设备	N+1
24	自动湿式喷浆 台车	HPSD3010	350.00	1	350.00	桥隧设备	N+1
25	自动上料搅拌 车	3 方	475.00	1	475.00	桥隧设备	N+1
26	混凝土拌合站	HZS120	78.00	1	78.00	桥隧设备	N+1
27	混凝土泵车	ZLJ5650THBB 80-7RZ	600.00	1	600.00	通用器械	N+1
28	升降车	Snorkel T126J	100.00	2	200.00	通用器械	N+1
29	隧道多功能作 业车	SCD112	50.00	2	100.00	桥隧设备	N+1
30	叉车	CPC30	6.60	1	6.60	通用器械	N+1
31	徕卡全站仪	TS15A R10001	22.00	3	66.00	桥隧设备	N+1
32	徕卡测距仪	X310	0.20	4	0.80	桥隧设备	N+1
33	徕卡水准仪	NA724	0.60	4	2.40	桥隧设备	N+1
34	徕卡棱镜组	GPR1 GPH1 GZT4 GRT44/GDF11	0.74	4	2.96	桥隧设备	N+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额 (万元)	设备种类	预计 购置 时间
		2-1					
35	徕卡棱镜组脚架	GST05	0.20	4	0.80	桥隧设备	N+1
36	徕卡全站仪脚架	GST20-9	0.30	4	1.20	桥隧设备	N+1
37	徕卡对中杆	GLS11	0.14	4	0.56	桥隧设备	N+1
38	徕卡原装支架	2GSR	0.20	4	0.80	桥隧设备	N+1
39	水准仪	DZS3-1	0.10	4	0.40	桥隧设备	N+1
40	空气压缩机	双螺杆式 15kw	6.56	4	26.24	通用器械	N+1
41	空气压缩机	活塞式 7.5kw	0.32	10	3.20	通用器械	N+1
42	隧道对旋风机	55kw	16.50	2	33.00	桥隧设备	N+1
43	箱式变压器	800KVA 干式变压器	11.80	4	47.20	通用器械	N+1
44	1 级配电箱	630A (4 开 250A) 带漏电保护	0.98	30	29.28	通用器械	N+1
45	2 级配电箱	250A (8 开 100A) 带漏电保护	0.49	60	29.34	通用器械	N+1
46	3 级配电箱	100A (单开) 带漏电保护	0.15	200	30.40	通用器械	N+1
47	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 (400kw)	32.50	2	65.00	通用器械	N+1
48	振动棒	电动三相 (3kw)	0.09	20	1.70	通用器械	N+1
49	400 直流电焊机	逆变直流	0.20	10	1.98	通用器械	N+1
50	二保电焊机	NBC-500	0.68	3	2.04	通用器械	N+1
51	切割机	型材切割机	0.058	5	0.29	通用器械	N+1
52	角磨机	单相手持式	0.083	10	0.83	通用器械	N+1
53	电钻	手持冲击钻	0.058	5	0.29	通用器械	N+1
54	清洗机	2.2kw 单相	0.125	3	0.38	通用器械	N+1
55	隔膜泵	气动隔膜泵	0.49	4	1.96	通用器械	N+1
56	电镐	手持式	0.568	5	2.84	通用器械	N+1
57	潜水泵	三相 7.5kw	0.162	10	1.62	通用器械	N+1
58	污水泵	三相 15kw	0.995	10	9.95	通用器械	N+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额 (万元)	设备种类	预计 购置 时间
59	管道泵	立式多级 30kw	1.25	5	6.25	通用器械	N+1
60	清水泵	三相 4kw	0.078	10	0.78	通用器械	N+1
61	混凝土拌合站	装配式桥梁	273.00	1	273.00	通用器械	N+1
62	钢筋加工线	装配式桥梁	509.20	1	509.20	桥隧设备	N+1
63	墩柱生产线	装配式桥梁	779.60	1	779.60	桥隧设备	N+1
64	盖梁生产线	装配式桥梁	1,590.40	1	1,590.40	桥隧设备	N+1
65	箱梁生产线	装配式桥梁	1,572.00	1	1,572.00	桥隧设备	N+1
66	装载机	ZL50C	32.50	2	65.00	路基设备	N+2
67	履带挖掘机	165	80.00	1	80.00	路基设备	N+2
68	履带挖掘机	60	60.00	1	60.00	路基设备	N+2
69	南方全站仪	NTS-391R10L	4.90	4	19.60	路基设备	N+2
70	摊铺机	ABG	420.00	1	420.00	路面设备	N+2
71	压路机	202	60.00	2	120.00	路面设备	N+2
72	压路机	819	120.00	1	120.00	路面设备	N+2
73	沥青拌合设备	NBD3000	1200.00	1	1,200.00	路面设备	N+2
74	数控钢筋剪切生产线	XQ120	38.00	1	38.00	桥隧设备	N+2
75	数控钢筋弯箍机	WG12D-4	18.00	1	18.00	桥隧设备	N+2
76	数控钢筋锯切生产线	BJX-50	49.00	1	49.00	桥隧设备	N+2
77	门式起重机	MG80T/10T	45.00	1	45.00	桥隧设备	N+2
78	门式起重机	MG10T/5T	10.00	4	40.00	桥隧设备	N+2
79	门式起重机	MG80T/10T	45.00	2	90.00	桥隧设备	N+2
80	悬臂式掘进机	EBZ-320	600.00	1	600.00	桥隧设备	N+2
81	扒渣机	LWL-120	85.00	1	85.00	桥隧设备	N+2
82	钢架伸缩机械手	MT-X1030ST	268.00	1	268.00	桥隧设备	N+2
83	凿岩台车	ZYS82	345.00	1	345.00	桥隧设备	N+2
84	自动湿式喷浆台车	HPSD3010	350.00	1	350.00	桥隧设备	N+2
85	混凝土拌合站	HZS120	78.00	1	78.00	桥隧设备	N+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额 (万元)	设备种类	预计 购置 时间
86	升降车	Snorkel T126J	100.00	1	100.00	桥隧设备	N+2
87	隧道多功能作业车	SCD112	50.00	1	50.00	桥隧设备	N+2
88	叉车	CPC30	6.60	1	6.60	桥隧设备	N+2
89	徕卡全站仪	TS15A R10001"	22.00	3	66.00	桥隧设备	N+2
90	徕卡测距仪	X310	0.20	4	0.80	桥隧设备	N+2
91	徕卡水准仪	NA724	0.60	4	2.40	桥隧设备	N+2
92	徕卡棱镜组	GPR1 GPH1 GZT4 GRT44/GDF11 2-1	0.74	4	2.96	桥隧设备	N+2
93	徕卡棱镜组脚架	GST05	0.20	4	0.80	桥隧设备	N+2
94	徕卡全站仪脚架	GST20-9	0.30	4	1.20	桥隧设备	N+2
95	徕卡对中杆	GLS11	0.14	4	0.56	桥隧设备	N+2
96	徕卡原装支架	2GSR	0.20	4	0.80	桥隧设备	N+2
97	水准仪	DZS3-1	0.10	4	0.40	桥隧设备	N+2
98	空气压缩机	双螺杆式 15kw	6.56	4	26.24	通用器械	N+2
99	空气压缩机	活塞式 7.5kw	0.32	5	1.60	通用器械	N+2
100	隧道对旋风机	55kw	16.50	1	16.50	桥隧设备	N+2
101	箱式变压器	800KVA 干式变压器	11.80	2	23.60	通用器械	N+2
102	1 级配电箱	630A (4 开 250A) 带漏电保护	0.976	15	14.64	通用器械	N+2
103	2 级配电箱	250A (8 开 100A) 带漏电保护	0.489	30	14.67	通用器械	N+2
104	3 级配电箱	100A (单开) 带 漏电保护	0.152	200	30.40	通用器械	N+2
105	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 (400kw)	32.50	1	32.50	通用器械	N+2
106	振动棒	电动三相 (3kw)	0.085	10	0.85	通用器械	N+2
107	400 直流电焊机	逆变直流	0.198	10	1.98	通用器械	N+2
108	二保电焊机	NBC-500	0.68	2	1.36	通用器械	N+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额 (万元)	设备种类	预计 购置 时间
109	切割机	型材切割机	0.058	3	0.17	通用器械	N+2
110	角磨机	单相手持式	0.083	5	0.42	通用器械	N+2
111	电钻	手持冲击钻	0.058	5	0.29	通用器械	N+2
112	清洗机	2.2kw 单相	0.125	2	0.25	通用器械	N+2
113	隔膜泵	气动隔膜泵	0.49	3	1.47	通用器械	N+2
114	电镐	手持式	0.57	2	1.14	通用器械	N+2
115	潜水泵	三相 7.5kw	0.162	5	0.81	通用器械	N+2
116	污水泵	三相 15kw	0.996	5	4.98	通用器械	N+2
117	管道泵	立式多级 30kw	1.25	5	6.25	通用器械	N+2
118	清水泵	三相 4kw	0.078	5	0.39	通用器械	N+2
119	装载机	ZL50C	32.5	1	32.50	路基设备	N+3
120	履带挖掘机	60	60.00	2	120.00	路基设备	N+3
121	履带挖掘机	210	100.00	2	200.00	路基设备	N+3
122	压路机	202	60.00	2	120.00	路面设备	N+3
123	压路机	819	120.00	2	240.00	路面设备	N+3
124	沥青拌合设备	NBD3000	1200.00	1	1,200.00	路面设备	N+3
125	数控钢筋笼自动滚焊机	HL2000E-12	32.00	1	32.00	桥隧设备	N+3
126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G2L32E-4	20.00	1	20.00	桥隧设备	N+3
127	门式起重机	MG80T/10T	45.00	1	45.00	桥隧设备	N+3
128	门式起重机	MG10T/5T	10.00	2	20.00	桥隧设备	N+3
129	门式起重机	MG80T/10T	45.00	2	90.00	桥隧设备	N+3
130	扒渣机	LWL-120	85.00	1	85.00	桥隧设备	N+3
131	二衬台车	定制（0-12）米	88.00	1	88.00	桥隧设备	N+3
132	自动上料搅拌车	3 方	475.00	1	475.00	桥隧设备	N+3
133	混凝土泵车	ZLJ5650THBB80-7RZ	600.00	1	600.00	通用器械	N+3
134	叉车	CPC30	6.60	2	13.20	通用器械	N+3
135	空气压缩机	双螺杆式 15kw	6.56	2	13.12	通用器械	N+3
136	空气压缩机	活塞式 7.5kw	0.32	5	1.60	通用器械	N+3
137	隧道对旋风机	55kw	16.50	1	16.50	桥隧设备	N+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额 (万元)	设备种类	预计 购置 时间
138	箱式变压器	800KVA 干式变 压器	11.80	2	23.60	通用器械	N+3
139	1 级配电箱	630A (4 开 250A) 带漏电保 护	0.976	15	14.64	通用器械	N+3
140	2 级配电箱	250A (8 开 100A) 带漏电保 护	0.489	30	14.67	通用器械	N+3
141	3 级配电箱	100A (单开) 带 漏电保护	0.152	200	30.40	通用器械	N+3
142	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 (400kw)	32.50	1	32.50	通用器械	N+3
143	振动棒	电动三相 (3kw)	0.085	10	0.85	通用器械	N+3
144	400 直流电焊 机	逆变直流	0.198	10	1.98	通用器械	N+3
145	二保电焊机	NBC-500	0.68	2	1.36	通用器械	N+3
146	切割机	型材切割机	0.058	3	0.17	通用器械	N+3
147	角磨机	单相手持式	0.083	5	0.42	通用器械	N+3
148	电钻	手持冲击钻	0.058	5	0.29	通用器械	N+3
149	清洗机	2.2kw 单相	0.125	2	0.25	通用器械	N+3
150	隔膜泵	气动隔膜泵	0.49	3	1.47	通用器械	N+3
151	电镐	手持式	0.57	2	1.14	通用器械	N+3
152	潜水泵	三相 7.5kw	0.162	5	0.81	通用器械	N+3
153	污水泵	三相 15kw	0.995	5	4.98	通用器械	N+3
154	管道泵	立式多级 30kw	1.25	5	6.25	通用器械	N+3
155	清水泵	三相 4kw	0.078	5	0.39	通用器械	N+3
合计				1,221	19,773.58		

注：N+1、N+2、N+3 分别指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9,000.00 万元用于购置施工设备。对前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对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若全部采用租赁方式所支付的付现租赁成本进行测算，并与购置设备的付现成本进行比较。

(1) 拟购置设备结构的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75 个项目尚未完工,中标或合同总金额(不包含暂列金)为 387.02 亿元。2018 年上半年新签合同 9 个,其中涉及路面的项目有 6 个,涉及路基的项目有 6 个,涉及桥隧的项目有 3 个(单个工程项目可能会同时涉及路面、路基、桥梁和绿化等多项内容)。2016 年,公司与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二号线项目;2017 年 4 月,该联合体中标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三号线项目,公司计划未来参与更多乌市地铁项目计划的开展,届时需要更多的隧道及通用设备。

(2) 设备购置成本测算

购置设备较租赁设备而言,公司需额外承担设备购置费用、修理费用、新增机驾人员工资费用三项主要成本,设备使用寿命平均为 8 年。

1) 设备购置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分三年支出,第一年支出 11,721.88 万元,第二年支出 4,503.62 万元,第三年支出 3,548.08 万元。

单位:万元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金额	11,721.88	4,503.61	3,548.08	19,773.58

2) 修理费用

根据历史经验,假设平均修理费为设备购置费用的 3%,且预计每年增长 3%,则年度修理费用为:

单位:万元

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合计
修理费用	351.66	362.21	373.07	384.26	395.79	407.67	419.90	432.49	3,127.05
	-	135.11	139.16	143.34	147.64	152.07	156.63	161.33	1,035.26
	-	-	106.44	109.64	112.92	116.31	119.80	123.40	688.51
合计	351.66	497.31	618.68	637.24	656.35	676.04	696.33	717.21	4,850.82

3) 新增人工成本

新购置的设备中,徕卡棱镜组脚架、电镐、配电箱、箱式变压器或隧道对旋风机等设备不需要特别配置人员操作,无须考虑新增人工成本;而压路机、摊铺机、沥青拌合设备和数控钢筋笼自动滚焊机等设备需要新增人员操作,会带来人

工成本。假设需要人工操作的新增设备按 1:1.5 的比例配置机驾人员，每名机驾人员年均成本 5 万元，则第一至三年各承担新增人员工资分别不低于 945.00 万元、592.50 万元和 232.50 万元，根据公司薪酬安排，预计每年增长 5%，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合计
人工成本	945.00	992.25	1,041.86	1,093.95	1,148.65	1,206.08	1,266.38	1,329.70	9,023.87
	-	592.50	622.13	653.23	685.89	720.19	756.20	794.01	4,824.20
	-	-	232.50	244.13	256.34	269.16	282.62	296.75	1,581.50
合计	945.00	1,584.75	1,896.49	1,991.32	2,090.89	2,195.44	2,305.21	2,420.47	15,429.57

4) 设备折旧影响

公司目前对机械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假设全部设备使用年限为 8 年，则第一至第三年折旧金额分别为：1,391.97 万元、1,926.78 万元和 2,348.11 万元，第四年至第八年与第三年相同，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进而可估算折旧抵扣所得税金额。

5) 确定折现率

折现率 $\mathcal{R}$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mathcal{R} = r_f + \beta(R_m - r_f)$$

其中：

①无风险利率 r_f 选取 1 年期国债在报告期末的到期收益率，为 2.69%。

② β 值：选择同行业上市公司 β 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值，为 1.18；选择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行业平均风险投资收益率，为 5.33%。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日收益率 β 值	2016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
正平股份	1.20	6.49
山东路桥	1.24	11.58
北新路桥	1.22	1.78
成都路桥	1.05	1.79
龙建股份	1.21	3.44

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日收益率 β 值	2016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
四川路桥	1.13	10.74
腾达建设	1.21	1.51
平均值	1.18	5.33

③则折现率计算如下：

$$\mathcal{R} = 2.69\% + 1.18 \times (5.33\% - 2.69\%) = 5.81\%$$

如上所述，购置设备财务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购买成本	11,721.88	4,503.61	3,548.07	-	-	-	-	-
修理费用	351.66	497.31	618.68	637.24	656.35	676.04	696.33	717.21
人工成本	945.00	1,584.75	1,896.49	1,991.32	2,090.89	2,195.44	2,305.21	2,420.47
残值	-	-	-	-	-	-	-	586.09
折旧抵扣所得税	208.80	289.02	352.22	352.22	352.22	352.22	352.22	352.22
净现金流量	12,809.74	6,296.66	5,711.02	2,276.34	2,395.03	2,519.27	2,649.32	3,774.15
财务净现值	12,106.52	5,624.29	4,848.64	1,829.98	1,823.14	1,815.88	1,808.21	2,439.14
累计财务净现值	12,106.52	17,730.81	22,551.95	24,368.10	26,174.05	27,969.39	29,753.77	31,899.93

注:上表测算期为8年,忽略考虑N+2和N+3年所购买的设备在第9年和第10年因残值而带来的收益。

(3) 设备租赁成本

由于设备在租赁时,修理费、人工工资等包含在租金中,且相较于购买设备,二者均需支付等额的燃料费用,所以租赁成本主要为租金及其抵扣所得税金额,根据新疆设备租赁市场行情,假设设备租金每年以5%的速率增长,则设备租赁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N+1	N+2	N+3	N+4	N+5	N+6	N+7	N+8
租赁成本	3,185.20	3,344.46	3,511.68	3,687.27	3,871.63	4,065.21	4,268.47	4,481.90
	-	2,064.55	2,167.78	2,276.17	2,389.97	2,509.47	2,634.95	2,766.69
	-	-	1,381.95	1,451.05	1,523.60	1,599.78	1,679.77	1,763.76
租金抵扣所得税	477.78	811.35	1,059.21	1,112.17	1,167.78	1,226.17	1,287.48	1,351.85
净现金流量	2,707.42	4,597.66	6,002.20	6,302.31	6,617.42	6,948.30	7,295.71	7,660.50
财务净现值	2,558.79	4,106.71	5,066.95	5,028.23	4,989.80	4,951.67	4,913.82	4,876.27
累计财务净现值	2,558.79	6,665.50	11,732.45	16,760.68	21,750.48	26,702.15	31,615.97	36,492.24

其中，各类别设备的月租赁费用、租期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月租金	年租期（月）	年租金
路基设备	履带挖掘机	10	4.90	8	392.00
	南方全站仪	8	0.75	10	60.00
	装载机	5	2.20	10	110.00
路面设备	沥青拌合设备	3	12.00	6	216.00
	摊铺机	2	13.00	6	156.00
	压路机	11	2.50	8	220.00
桥隧设备	扒渣机	4	5.00	12	240.00
	叉车	1	0.80	10	8.00
	地下综合管廊钢筋自动生产线	1	6.50	12	78.00
	墩柱生产线	1	3.00	10	30.00
	盾构管片钢筋自动化生产线	1	200	12	240.00
	二衬台车	3	5.00	12	180.00
	盖梁生产线	1	3.00	10	30.00
	钢架伸缩机械手	1	6.00	12	72.00
	钢筋加工线	1	3.00	12	36.00
	混凝土拌合站	2	8.00	8	128.00
	徕卡测距仪	8	0.02	10	1.60
	徕卡对中杆	8	0.02	10	1.60
	徕卡棱镜组	8	0.10	10	8.00
	徕卡棱镜组脚架	8	0.04	10	3.20
	徕卡全站仪	6	1.50	10	90.00
	徕卡全站仪脚架	8	0.02	10	1.60
	徕卡水准仪	8	0.05	10	4.00
	徕卡原装支架	8	0.03	10	2.40
	门式起重机	15	7.00	10	1,050.00
	升降车	1	8.00	12	96.00
	数控钢筋剪切生产线	2	3.00	8	48.00
	数控钢筋锯切生产线	2	3.00	8	48.00
	数控钢筋笼自动滚焊机	2	3.00	8	48.00
	数控钢筋弯箍机	2	3.00	8	48.00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月租金	年租期（月）	年租金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2	3.00	8	48.00
	水准仪	8	0.02	10	1.60
	隧道对旋风机	4	1.50	12	72.00
	隧道多功能作业车	3	7.00	12	252.00
	箱梁生产线	1	3.00	10	30.00
	悬臂式掘进机	2	20.00	12	480.00
	凿岩台车	2	10.00	12	240.00
	自动上料搅拌车	2	15.00	12	360.00
	自动湿式喷浆台车	2	6.00	12	144.00
通用器械	1 级配电箱	60	0.15	12	108.00
	2 级配电箱	120	0.05	12	72.00
	3 级配电箱	600	0.04	12	288.00
	400 直流电焊机	30	0.03	10	9.00
	叉车	3	0.80	10	24.00
	电镐	9	0.03	10	2.7.00
	电钻	15	0.03	10	4.50
	二保电焊机	7	0.03	10	2.10
	发电机	4	2.50	12	120.00
	隔膜泵	10	0.02	10	2.00
	管道泵	15	0.03	10	4.50
	混凝土拌合站	1	8.00	8	64.00
	混凝土泵车	2	8.00	7	112.00
	角磨机	20	0.015	10	3.00
	空气压缩机	30	0.80	10	240.00
	潜水泵	20	0.02	10	4.00
	切割机	11	0.02	10	2.20
	清水泵	20	0.02	10	4.00
	清洗机	7	0.03	10	2.10
	升降车	2	8.00	12	192.00
	污水泵	20	0.08	10	16.00
	箱式变压器	8	0.80	12	76.80
	振动棒	40	0.015	8	4.80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月租金	年租期（月）	年租金
合计		1,221	-	-	6,631.70

注：“月租金”由公司组织对新疆租赁市场询价确定。

（4）设备购置方案和设备租赁方案比较

设备购置方案和设备租赁方案是互斥型方案，采用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分析，即以 8 年为计算周期，将设备购置所产生的费用现值与设备租赁所产生的费用现值进行对比，费用较小的为优选方案。

根据上述分析，购置设备费用净现值 31,899.93 万元小于设备租赁费用现值 36,492.25 万元，8 年共计节约总费用 10,102.58 万元，其现值为 4,592.32 万元。

（5）敏感性分析

在设备购置方案的各项支出中，以设备购置费用最高，而且易受到市场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对设备购置费用进行敏感性分析，得到相应的净现值，考察其对费用节约的影响程度，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购置费	变化率	购置方案财务净现值合计	较设备租赁方案节约现值
23,728.27	20%	35,933.33	558.92
21,750.92	10%	33,916.63	2,575.62
19,773.58	0%	31,899.93	4,592.32
17,796.20	-10%	29,883.23	6,609.02
15,818.85	-20%	27,866.53	8,625.72

通过敏感性分析，在设备购置费用上涨 20%，且租赁费用维持原方案不变的极端情况下，评价期内设备购置方案仍比设备租赁方案共节约 558.92 万元。

（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必要性

（1）资金缺口制约公司承揽更多工程项目

1）传统业务模式

随着路桥工程建设市场竞争的加剧，资金实力已成为体现工程施工公司竞争实力的关键要素之一。公司所从事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业主单位在工程资格审查环节要考量公司注册资本与资产规模的大小，资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公司往往受到业主青睐；在投标环节中，公司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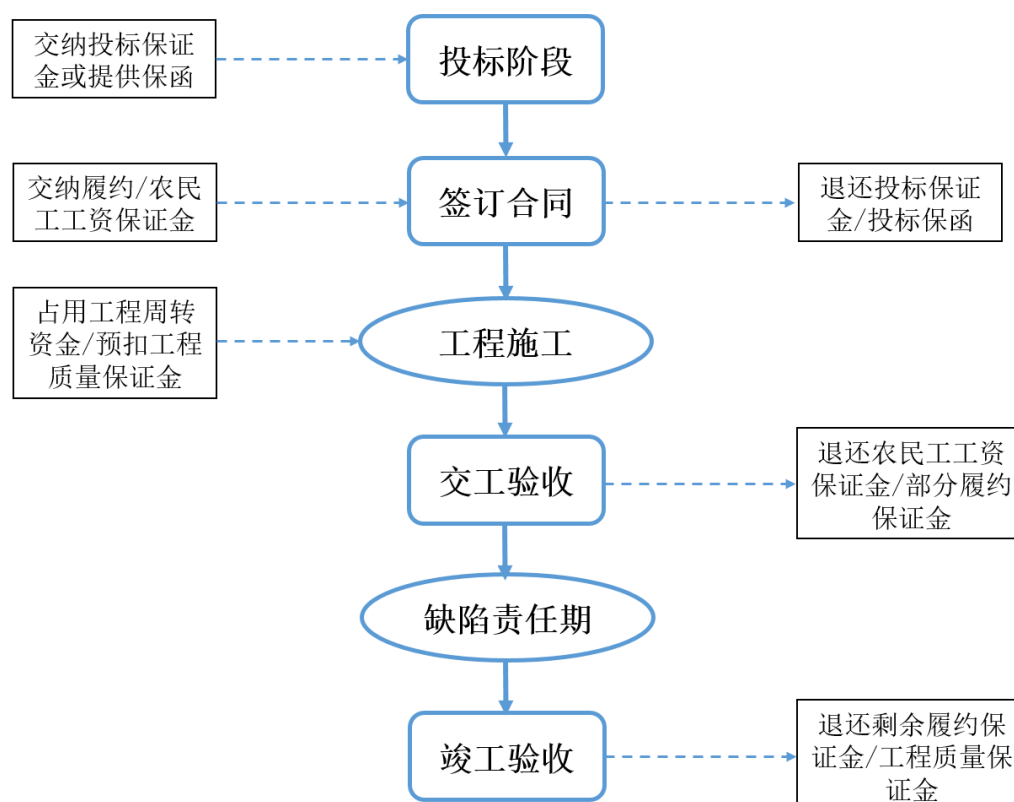
须按照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函，资金雄厚的公司可以同时参与更多项目投标，中标概率相应较高。

2) PPP 业务模式

政府对公私合营模式（PPP）模式的强力推动，标志着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模式迈入新的阶段。PPP 项目有望得到爆发式增长，为行业内公司带来更多市场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将从政府出资，企业施工模式逐步转化为企业出资、企业施工、政府回购的 PPP 模式，届时市场上资金实力雄厚的路桥施工类企业将有条件参与更多 PPP 项目，进而分享项目投资、运营收益，实现业务模式的转型和升级，在增加利润来源的同时，使公司盈利更具持续性。

（2）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运营资金

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历投标阶段、签订合同、工程施工、交工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多个阶段，在上述各阶段中，需要支付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种保证金；在工程施工阶段，还需要垫付机械、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工程周转资金。近年来公司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在投标、施工等各个环节占用了大量运营资金。



1) 项目前期投标过程中, 公司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或申请开具投标保函并按保函金额冻结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为招标底价的 2%, 期限为 3 个月左右。

2) 项目中标后, 即进入签订合同阶段。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 承包方需按业主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比例一般为中标合同总额的 5-10%, 至工程交工验收后退还一部分, 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同时, 根据业主要求还需缴纳或扣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3) 工程施工过程中, 由于业主支付工程款一般要在工程项目取得一定的进度之后, 公司对供应商与业主对公司的付款时间上的差异, 导致公司需为工程垫支大量运营资金用于支付机械、材料、人工费用等。

路桥工程施工在计量后, 业主根据计量结果支付工程款时, 一般会扣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并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4) 工程施工完毕, 交工验收结束后, 业主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部分履约保证金之后即进入缺陷责任期(约两年)。

5) 缺陷责任期结束, 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阶段, 验收合格后退还全部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综上, 持续快速增加的业务规模对公司运营资金占用不断上升, 公司迫切需补充运营资金储备, 以保证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承接和承做现有及未来新承接项目。

(3) 改善资产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1.32%,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8.87 亿元, 长期借款金额为 10.10 亿元。公司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部分运营资金, 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 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 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 增强盈利能力。

2、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可行性

(1) 公司丰富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经验

公司专注于路桥工程施工相关主营业务, 已成长为新疆地区路桥工程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 参与建设的公路涵盖新疆全境, 累计完成大小项目三百余项。施

工项目大部分涉及高温、高寒、戈壁、沙漠土软基、盐渍土、冻土、高风区等，地质环境复杂，自然气候恶劣。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业务经营管理模式，培养了一批在该地区公路与桥梁施工的专业技术人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与市场形象。

（2）公司部门分工明确且设置齐备

公司设立了证券部、项目管理中心、市场开发中心和财务管理中心等与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职能部门，其中主要由证券部及财务管理中心协同负责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工作，合理控制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有关职能部门参与公司投资、建设工程、设备购置等立项可行性研究，并参与投标、施工、结算、验收、回款全过程的监管。

3、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4、补充运营资金的测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1）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规模的假设条件

补充运营资金规模测算主要假设如下：

1）公司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中，假设各项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变动趋势均与路桥施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

2）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假设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与公司未来路桥施工业务收入保持相同的增长率；履约保证金与公司合同金额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

3）在履约保证金的测算过程中，保守预计未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截至2017年5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总金额。

4）假设公司借款保持在2016年12月31日的规模不变，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未来的留存收益增加部分。

5) 纵观 2003 年至 2016 年, 新疆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年均增长率为 16.53%。综合考虑未来市场环境, 以及公司目前订单情况, 谨慎估计公司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5.00%。

6) 以 2014-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比值的平均值 4.83%为基础, 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该比率保持不变, 均为 4.83%。

7) 未来三年现金股利支付率为过去三年股利支付率的平均值, 即为 39.00%。

(2) 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

1) 确定经营资产与负债项目的销售收入百分比

根据假设, 所有的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均与路桥施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的百分比关系。以 2016 年度公司路桥施工业务收入 181,541.75 万元为基数, 按照假设每年 15%的增长率, 则 2018 年公司路桥施工业务收入为 240,088.96 万元。以 2016 年末路桥施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经营负债占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比重确定 2018 年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销售百分比。则可预测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经营资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路桥施工业务收入	181,541.75		240,088.96
项目	2016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销售百分比	金额
货币资金	87,820.75	48.37%	116,142.94
应收账款	87,404.01	48.15%	115,591.81
预付款项	3,233.06	1.78%	4,275.72
存货	91,370.37	50.33%	120,837.32
经营资产合计	269,828.19	-	356,847.78
应付账款	98,645.62	54.34%	130,458.84
预收款项	53,648.29	29.55%	70,949.86
应付职工薪酬	2,154.12	1.19%	2,848.82
应交税费	4,007.00	2.21%	5,299.26
其他应付款	12,463.81	6.87%	16,483.38
经营负债合计	170,918.84	-	226,040.17

注：上表中数据为因会计政策等原因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2) 预测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过程中向业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支付的农民工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业主返还投标保证金，并收取履约保证金，待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完毕后，业主返还履约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064.69 万元，其中包括投标保证金 5,433.34 万元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869.36 万元。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2%。二者金额大小与公司参与投标的合同金额成比例变动。根据未来两年公司路桥施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15% 的假设，预计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185.59 万元和 7,762.23 万元。

②履约保证金

公司与业主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比例为 5%-10%，待路桥施工项目交工、竣工完成后分批返还。

截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和中标项目总金额合计为 1,323,504.31 万元，其中预计至 2018 年底，将有总金额为 84,420.52 万元的订单于 2018 年底可以完成交工手续，届时可释放履约保证金 4,955.09 万元；同时尚有总金额 123.91 亿元的项目尚未完成，将占用履约保证金 104,036.23 万元（已签订合同的以实际缴纳履约保证金数为准，已中标尚未签合同的以履约保证金的平均比例 7.50% 估算）。则截至 2018 年底，预计履约保证金将占用的资金量为 99,081.13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8 年底，预计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投标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185.59 万元、7,762.23 万元和 99,081.13 万元，合计为 114,028.95 万元。

③预测第二年末净经营资产

以 2018 年路桥施工业务收入和其他应收款项目预测值为基础，及根据 2016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销售百分比计算出 2018 年各个项目的预测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占路桥施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2018 年末预测值
路桥施工业务收入	181,541.75	-	240,088.96
货币资金	87,820.75	48.37%	116,142.94
应收账款	87,404.01	48.15%	115,591.81
预付款项	3,233.06	1.78%	4,275.72
其他应收款	41,958.19	-	114,028.95
存货	91,370.37	50.33%	120,837.32
经营资产合计	311,786.38	-	470,876.73
应付账款	98,645.62	54.34%	130,458.84
预收款项	53,648.29	29.55%	70,949.86
应付职工薪酬	2,154.12	1.19%	2,848.82
应交税费	4,007.00	2.21%	5,299.26
其他应付款	12,463.81	6.87%	16,483.38
经营负债合计	170,918.84	-	226,040.17
净经营资产总计	140,867.54	-	244,836.57

注：上表中数据为因会计政策等原因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④以 2016 年末实际资产负债水平为基期，确定融资总需求

融资总需求=预计净经营资产总计-基期净经营资产总计

=244,836.57 万元-140,867.54 万元

=103,969.03 万元

⑤预计可动用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可动用的金融资产为零。

⑥预计增加的留存收益

根据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之“3、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测算及其经济效益分析”之“（1）补充路桥施工业务运营资金规模的假设条件”之③、④、⑤关于公司业务收入、销售净利率、现金分红率的假设，计算出未来三年新增留存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假设增长率依旧为 15%）	265,729.78	305,58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	4.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28.08	14,752.29
预计现金分红率	39.00%	39.00%
当年新增留存收益合计	7,825.13	8,998.90

注：上表中数据为因会计政策等原因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前的数据。

则 2017、2018 年度预计留存收益增加额合计为 16,824.03 万元。

⑦预计外部融资需求

外部融资需求=融资总需求-可动用的金融资产-留存收益增加额

=103,969.03 万元-0 元-16,824.03 万元

=87,145.00 万元

综上，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所需的外部融资需求约为 87,145.00 万元，其中 32,917.34 万元由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差额部分将由公司用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3）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由于业主的支付工程进度款往往滞后于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劳务等费用的支付时间，因此施工方需保持一定的运营资金规模，承接的工程金额越大、合同总额越高，所需的运营资金也就越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承接和开展路桥工程施工项目能力亦将大幅度提高。

本项目实施可大幅节约财务费用，按截至 2016 年年底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年均节约银行利息 2,827.5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自有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种类、数量和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在保障现有施工合同的机械设备使用需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隧道施工等新业务加快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地区龙头地位；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家重点支持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的难得机遇，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当期累计折旧也将明显上升，虽然募集资金使用后将降低设备租赁费，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但募集资金到位到产生效益需一定时间，在此之前，资产规模上升、折旧增加，都将使得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从中长期看，募集资金投入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及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3、对资本结构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自有资本，降低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合理。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按照项目投资计划测算，预计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348.11 万元。随着新购置施工机械的投入使用，将大幅度减少公司设备租赁费用的支出，且自有设备规模的扩大也将提升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从而增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因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经营模式，提升公司承接大额合同能力，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或者现金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6月30日，新疆交建2015年第一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9,000,000.00元（含税）。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税款已足额缴纳。

2016年6月30日，新疆交建2016年第一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58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81,200,000.00元（含税）。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税款已足额缴纳。

2017年7月20日，新疆交建2017年第一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58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40,600,000.00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如下：

2015年公司股改时，改制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改制前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扣除上述拟分配利润后全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因公司对税法理解不够准确，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上述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公司自然人股东亦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全额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后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咨询，主管税务机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方税务局第三征收所认为上述所得税不需缴纳，并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为我所正常管户。其于2015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新疆交建自然人股东按个人股东

转增股本的股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724,653.14 元。根据国税总局[2015]116 号文件“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按股息所得 20%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新疆交建在整体改制前后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未以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相关个人股东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已缴税款为误缴。多缴纳税款，同意退抵。”

因此，公司 2017 年分配股利时，经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根据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自然人股东未再单独缴纳本次股利分配的个人所得税，而是直接冲抵股改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利润分配额	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5 年股改误缴可退抵税款	剩余可退抵税款
沈金生	280,000.00	56,000.00	105,404.09	49,404.09
朱天山	210,000.00	42,000.00	79,053.07	37,053.07
李茂文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慕湧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熊刚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赛力克·阿吾哈力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王成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曾学禹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林强	140,000.00	28,000.00	52,702.05	24,702.05
隋绍新	105,000.00	21,000.00	39,526.53	18,526.53
黄勇	105,000.00	21,000.00	39,526.53	18,526.53
楚建勋	105,000.00	21,000.00	39,526.53	18,526.53
孙建军	70,000.00	14,000.00	26,351.02	12,351.02
余红印	70,000.00	14,000.00	26,351.02	12,351.02
合计	1,925,000.00	385,000.00	724,653.14	339,653.1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历次利润分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自然人股东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5

日、2017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等议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以下简称“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为首年）的分红回报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以及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本《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以坚持现金分红为基本原则，并灵活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如在已制定的规划期间内，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新定的规划须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 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 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 除现场会议外, 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 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 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 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 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规划》适用周期

本《规划》适用期为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 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规划》关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 根据《公司章程》、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路桥工程施工能力, 增强技术实力, 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7、《规划》的生效条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按照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完成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公司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林强

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邮箱：zqb@xjjjt.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工程项目合同

鉴于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已超过 10 亿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1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6 合同段	乌鲁木齐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联合体	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宣仁墩站-大地窝堡站区间、大地窝堡站、大地窝堡站-机场站区间	539,703,151.00	2014.2.27	1741 天
2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项目第 MH-1 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2.78km，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含有分离式立交 2 处、互通式立交 2 处；有特大桥 1 座且长约 2932.326m、大中桥 3 座且长约 157.99m	653,090,353.95	2015.2.5	976 天
3	省道 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二级公路 49.49KM	162,916,646.43	2015.4	870 天
4	霍尔果斯过境公路改建工程第一标段	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	天山路桥	二级公路 5.257km，三级公路 4.177km，有两座中桥	22,738,500.98	2015.9	320 天
5	伊宁市 G218 线 K61+950-潘津乡英阿瓦提村-喀拉亚奇乡公路改建工程	伊宁市交通运输局	天山路桥	长约 14.91km，主线起点位于伊敦高速潘津互通上跨桥连接线，与通往伊宁县的资源路相接，主线长 8.705km，公路等级二二级公路。支线 1 全长 5.195km，支线 2 全长 6.205km，公路等级为四级公路	23,323,379.81	2016.2.22	183 天
6	昌都市洛隆县玉西乡公路改（扩）建工程	西藏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华天工程	四级公路，总长 44.273KM	114,333,182.00	2016.5	731 天
7	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项目 TX-3 标段	贵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涉及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等工程	148,010,858.44	2016.5	924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8	乌恰县老城区改造市政道路维修、管护服务采购项目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交建	老城市政道路改造	26,857,737.83	2016.7	120 天
9	国道 218 线阿热勒托别至那拉提段公路工程 AN-2 标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涉及路面、桥涵工程	147,103,357.65	2016.8	1137 天
10	国道 218 线省道 242 线岔口至种羊场段公路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5.733km，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含分离式立交 4 处，大桥 3 座且长约 2180m，中小桥 11 座且合计长约 322.2m	514,503,149.35	2016.8.16	1137 天
11	国道 216 线乌拉斯台至巴伦台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5.124km，二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合同总价为交通运输 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批 准的本工程施工图设 计预算中的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加第 二部分设备及工具、器 具购置费中构成永久 工程设备费之和为基 数下浮 5.21%确定	2016.8.25	1461 天
12	精河国际公铁联运综合物流园道路工程	精河县安阜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建	道路工程	72,907,995.18	2016.8.20	103 天（因拆迁导致 工期滞后）
13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西延新建工程第七标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土建工程等	280,858,815.93	2016.8.3	411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14	乌鲁木齐市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一标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综合管廊工程	92,407,582.62	2016.9.20	344 天
15	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公路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8.113km，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含互通式立体交叉 4 处、分离式立交 2 处，中桥 3 座且长约 144.58m，小桥 14 座且合计长约 288.2m	645,106,338.73	2016.9.27	1126 天
16	国道 335 线梧桐大泉至下马崖至伊吾段公路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天山路桥	第 WXY-1 标段由 K3+000 至 K45+000,长约 42.389km，公路登记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	195,930,000.00	2016.9.27	1095 天
17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北京东路-开干齐乡农村公路改造建设项目（X713 线）项目	奎屯市交通运输局	天山路桥	主线全长 18.196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 60km/h，主要工程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梁与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37,523,668.65	2016.10	330 天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镇至喀默斯特库都克段公路第 KM-1 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 25.802km，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含有互通立交 1 处、通道 26 道、天桥 1 座、大桥 5 座、中桥 2 座、涵洞 10 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444,379,499.98	2016.10.24	1095 天
19	连霍高速 G30 乌鲁木齐至奎屯改扩建第 WKGJ-3 标段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华天工程	高速公路	35,184,292.79	2016.10	581 天
20	连霍高速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 XWGJ-1 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主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时速采用 120km/h、100km/h，整体式路基宽为 42.0m，分离式路基上行线为新建路段，路基宽 22.0m，下行线路基宽 21.5m。改移 G312 线	626,901,698.42	2016.11.7	1391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13.428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80km/h、40km/h，路基宽度12m、8.5m，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含互通式立交1处、大桥3座且长为1327.6m、中桥1座且长为32.07m、小桥3座且长为48.62m、涵洞8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1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XWQJ-2标段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公路、桥涵工程	199,386,674.00	2016.11	1050 天
22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第WKGJ-1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新疆交建	长约27.596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5处；分离式立交5处；大桥1座，计长157.04m；小桥3座，计长83.01m，涵洞29道；通道17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956,863,120.13	2016.11.21	1070 天
23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5合同段	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交建联合体	包括但不限于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平川路站、平川路站~九家湾站区间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交通导改工程和临水、临电引入工程	412,494,495.00	2016 年 7 月	1279 天
24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温快速通道建设项目（东、西段）施工第三合同段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长约16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为80km，9m路面，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73,492,516.96	2017 年 2 月	225 天
25	阿勒泰市市区至火车站道路（迎宾路二期和站前路）工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阿勒泰市规划南区二期及阿山产业新区，迎宾路二期桩号：K3+096.472至K13+981.733。站前	397,223,861.00	2016.10	452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程			路桩号：K0+000.000 至 K5——061.707			
26	和田市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和田市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对外通道建设、特色乡镇道路、县乡道路改扩建、村道与主干道链接、反砂道路建设、建制村居民道路硬化建设，建设规模共计 960 公里	1,400,000,000.00	2017.2.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7	和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和田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1366.45 公里，三级公路 98 公里，山岭重丘区 90.1 公里，四级公路 1178.35 公里	710,02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8	于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1310.14 公里，二级公路 101.01 公里，三、四级公路 1209.13 公里	1,56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9	洛浦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普洛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1587 公里，三级公路 277 公里，巷道硬化 1310 公里，乡镇客运站项目 1 个	1,006,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策勒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施工总承包合同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普洛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1055.5 公里，三级公路 156 公里，四级公路 899.5 公里	711,3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1	民丰县公路“建养一体化”总体服务协议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民丰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建设道路里程 445.4 公里，二级公路 135 公里，三级公路 178 公里，四级公路 132.4 公里	403,2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2	托克逊县 2017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一期）第一合同	托克逊县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山路桥	路基、路面、桥梁与涵洞、安全设施等，公路里程 38.468km，公路等级三级	38,292,394.83	2017 年 3 月	251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段(托克逊县通沟-S103 线岔口公路改建工程)	公司					
3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开干齐乡高疙瘩泉村-别列克齐村-S115 线公路改建工程（Y001 线）等 5 个项目施工（第一合同段）	奎屯市交通运输局	华天工程	全长 24.552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路面、桥梁与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	49,663,571.55	2017 年 3 月	164 天
34	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交建联合体	包括但不限于一三〇中站一~四工站区间、四工站~百园路车辆基地区间的土建工程、部分安装工程、临时道路交通疏解、临水、临电引入	581,409,971.00	2017 年 4 月 18 日	1029 天
35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中亚北路至河滩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三标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沿城北主干道从泰山街到迎宾路，全长约 3.7km	201,594,708.62	2017.04.19	209 天
36	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美丽乡村风情小镇道路工程）	吐鲁番国创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道路长 7025 米，宽 27 米；给水管网长 9715 米；排水管网长 9824 米；绿化管网长 18232 米；路灯 300 套、电缆长度 14590 米	81,855,457.33	2017.4.27	180 天
37	S303 线木垒县博斯坦乡-木垒县白杨河乡（K333-K360）段公路大中修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天山路桥	全长 27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车速 80km/h，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硬路肩 2*0.75m，土路肩宽 2*1.5m	28,248,944.97	2017 年 5 月	155 天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7 线察尔齐镇（K119-K142）段公路大中修工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天山路桥	路线全长 23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 12m，路面宽 11.5m，设计车速 80km/h	33,189,019.37	2017 年 5 月	152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39	皮山县“建养一体化”施工总包合同	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局	新疆交建	路线全长 797km，其中三级公路 130 公里，四级公路 538.2 公里	504,000,000.00	2017 年 5 月	365 天
40	阿勒泰市市区周边道路改扩建项目—红墩路改建工程项目	阿勒泰市驼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道路改扩建工程	64,126,365.61	2017.5.25	123 天
41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快速化贯通施工第五标段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新疆交建	包括桥梁系统及地面道路系统在内的土建工程：桥梁、道理、雨水、交通工程、管线预埋、雨水管线改迁等工程	619,628,324.60	2017.6.5	544 天
42	阿勒泰市火车站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五标段（二、三、四、五号道路工程）	阿勒泰市驼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道路工程	62,475,128.43	2017.6.5	90 天
43	G216 线红山嘴口岸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	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拟建项目工程 174.95km，二级公路 127km，三级公路 47.95km，项目采取 BOT+EPC 运作模式	2,780,793,800.00	2017.6.17	3 年
44	S18 线富蕴（喀拉通克）至阿勒泰公路 PPP 项目合同	阿勒泰地区交通运输局	阿勒泰交通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西	项目采取“BOT+EPC”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到期移交工作。全长 183km，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	6,984,830,000.00	2017.6.17	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安中交公路 岩土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45	阿勒泰市至禾木（吉克普林） 公路 PPP 项目合同	阿勒泰市交通 运输局	阿勒泰克兰 交通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新疆交 建、西安中交 公路岩土工 程有限责任 公司联合体	项目采取“BOT+EPC”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到期移交工作。全长 182.547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3,489,486,200.00	2017.6.18	3 年
46	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铁岭 至本溪段项目路面（含绿化） 工程施工第 3 标段	辽宁省交通建 设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新疆交建	K316+000-K349+900 段 33.715km 的路面工程、 通信管道工程和绿化工程	250,815,663.00	2017.6.20	493 天
47	G580 线和田至康西瓦公路 工程 PPP 项目合作合同	和田地区交通 运输局	新疆交建	K0+000 至 K251+947，长约 251.947km，公路 等级为三级（部分二级），设计时速 40/80km/h， 沥青混凝土路面	2,877,340,000.34	2017.7.10	3 年
48	G216 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	阿勒泰地区交 通运输局	阿勒泰交通 建设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新 疆维吾尔自 治区交通规	项目采取“BOT+EPC”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到期移交工作。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100km/h， 路基宽度 26m	4,408,900,000.00	2017.7.13	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划勘察设计 研究院联合 体				
49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17 年长城影视基地和 ZB13 线古尔图南山道路（一期）建设项目施工第一合同段	乌苏市兴财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建设里程 7.882km，公路等级为二级	20,854,964.76	2017.7.24	123 天
50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17 年长城影视基地和 ZB13 线古尔图南山道路（一期）建设项目施工第二合同段	乌苏市兴财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路桥	建设里程 6.312km，公路等级为二级	16,065,020.16	2017.7.24	123 天
51	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改扩建工程外借土方储运工程第一阶段（I 标段）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交建	负责土方挖运等工作，涉及砂砾石本身、开挖、装车、卸车等全部工作	498,000,000.00	2017.7.31	137 天
52	沙湾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工程 PPP 项目	沙湾县水利局	交建水利	改造和新建农村饮水工程，本项目合作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9 年；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回报机制	139,098,100.00	2017.9.6	1 年
53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含城北主干道 1-2 标、城北主干道南延及综合管廊）PPP 项目投资合作合同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新疆交建	乌鲁木齐市城北主干道机场高速互通立交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1,839,000,000.00	2017.11	-
54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 EPC 总承包	乌鲁木齐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设计、施工总承包	4,043,077,500.00	2017.11.25	700 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发包方	承包方/ 社会资本方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与 新疆交建				
55	库尔勒市供水二期扩建工程- 第二步工程施工一标段	新疆昌源水务 集团库尔勒银 泉供水有限公 司	新疆交建	输水管线工程	28,483,303.10	2018.03	172 天
56	G3018 线精河至阿拉山口公 路 PPP 项目	博尔塔拉蒙古 自治州交通运 输局	交建精阿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68.66KM	3,285,702,200.00	2017.06	3 年
57	基辅-哈尔科夫-多让斯基公 路大修工程项目	乌克兰国家公 路局	新疆交建	公路工程	57,298,808.08(美元)	2017.10	300 天
58	斯特雷-捷尔诺波尔-基洛沃 格勒-兹纳彦卡修复工程项目	乌克兰国家公 路局	新疆交建	公路工程	38,485,396.97(美元)	2017.10	540 天
59	Minton-Lele-Ntam-Mbalam 道路工程项目	喀麦隆公共合 同部	新疆交建	公路工程	28,313,228,042(非郎)	2017.11	3 年
60	杜尚别-乌兹别克边境道路改 造项目（阿维森纳纪念碑到 西门）	塔吉克斯坦交 通部	新疆交建	公路工程	39,147,844.95(美元)	2018.1	730 天
61	于田县综合公共服务项目	于田县司法局	华天工程	房建工程	350,000,000.00	2018.5	180 天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合同总价，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二）框架协议

1、2017年1月10日，新疆交建与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新疆交建与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平台公司合资成立投融资平台，注册地在吐鲁番市，作为吐鲁番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

2、2017年1月23日，新疆交建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签署《博州交通建设项目PPP方式合作协议》，约定双方采取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合作，合作内容主要是博州“十三五”期间交通建设项目，双方通过组建项目公司来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2017年2月11日，新疆交建与和田地区行政公署签订《和田地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新疆交建承担和田地区“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并按照和田地区“十三五”规划部署，在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重点包括国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旅游公路及资源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双方在和田地区合资成立PPP项目公司，就本框架协议书所涵盖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

4、2017年2月13日，新疆交建与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签订《塔城地区行政公署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路规划、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重点包括风雪灾害治理、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国边防公路、旅游公路、资源公路等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新疆交建全额出资设立投融资平台，注册地在塔城市，作为塔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7年2月20日，新疆交建连霍高速（G30）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一标段项目部与哈密建辉建材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XWGJ-1-CL-2017-04《混凝土加工运输泵送合同》，约定新疆交建连霍高速（G30）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第一标段项目部向哈密建辉建材有限公司

司采购混凝土产品，合同总金额 933.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2017 年 3 月 23 日，新疆交建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第一合同段与天山环保库车石化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JT-HT-MH-CL-2017-011 的《沥青采购合同》，约定新疆交建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向天山环保库车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沥青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1,323.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3、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建物流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BGJJ2017122001 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3,619.99 万元。

4、2018 年 1 月 23 日，交建物流与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QSJC-XS-2018-002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青松建材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590.00 万元，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须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供货任务。

5、2018 年 2 月 1 日，交建物流与新疆路安特沥青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CGYP-003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路安特沥青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路安特牌 SBS 改性沥青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822.00 万元。

6、2018 年 2 月 1 日，交建物流与新疆陆路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CGYP-004 的《材料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陆路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陆路顺牌 SBS 改性沥青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810.00 万元。

7、2018 年 3 月 26 日，交建物流与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03269410 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富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645.50 万元。

8、2018 年 3 月 26 日，交建物流与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03269372 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伊犁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013.50 万元。

9、2018 年 3 月 26 日，交建物流与奇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803269404 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奇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690.50 万元。

10、2018年3月26日，交建物流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03269403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5,299.00万元。

11、2018年4月26日，交建物流与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04269833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612.00万元。

12、2018年5月3日，交建物流与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编号为201805039927的《水泥供需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天山牌水泥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135.00万元。

13、2018年7月31日，交建物流与新疆宝新润钢材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CGGC-019的《钢材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新疆宝新润钢材有限公司采购螺纹钢，合同总金额为2,001.24万元。

14、2018年8月8日，交建物流与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CGSN-025的《水泥采购合同》，约定交建物流向塔城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合同总金额为5,170.00万元。

（四）综合授信合同

1、2017年10月1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交建签署合同编号为2017年信字第0909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交建提供2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间自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2、2018年1月2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交建签署合同编号为0458079号《授信协议》，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交建提供7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本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间自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日。

3、2018年1月19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交建签署编号为（2018）信银乌综授字第0045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交建提供10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

4、2018年1月23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交建签署编号为（2018）乌银综授额字第000008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交建提供9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1月21日止，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5、2018年1月25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交建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800000010743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新疆交建提供5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8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1月25日。

（五）借款合同

序号	编号	借款银行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期限
1	650101201700000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21.5BPS	10,000	2017.1.22-2019.1.21
2	A17010002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10,000	2017.3.29-2019.3.29
3	8810991170330000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10,000	2017.3.31-2019.3.30
4	2200099912017111296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30,000	2017.6.12-2019.5.10
5	041993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20,000	2017.6.23-2020.6.22
6	17221RL2017090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1-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24个月
7	2200099912017111818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同期商业贷款基准利率	30,000	2017.8.1-2026.10.20
8	（2017）信银乌贷字第075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70.25BPS	10,000	2017.11.14-2018.11.14
9	0300200011-2017年（二营）字000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6.75BPS	4,500	2017.11.16-2018.10.30
10	WLMQ081012017020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4.35%	8,000	2018.1.3-2019.1.3
11	04598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92.5BPS	10,000	2018.1.10-2021.1.9
12	WLMQ081012017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4.5675%	10,000	2018.1.25-

序号	编号	借款银行	年利率	金额 (万元)	期限
	16	鲁木齐分行友好路支行			2021.1.25
13	04634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6.25BPS	10,000	2018.1.26-2021.1.25
14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57858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25%	20,000	2018.1.26-2019.1.26
15	7000271321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	15,400	2018.1.29-2019.1.28
16	650101201800000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5BPS	20,000	2018.2.2-2019.2.2
17	04666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6.25BPS	5,000	2018.2.13-2021.2.12
18	WL 分行营业部ZHDK172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22%	5,000	2018.2.28-2019.2.27
19	公借贷字第ZX18000000065394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5%	10,000	2018.3.20-2019.3.20
20	乌行（2018）（诚信-北园春）流贷字第2018032100000052号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园春支行	5.4375%	19,000	2018.3.21-2019.3.21
21	A18010005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72%	10,000	2018.7.23-2019.3.19
22	URRTL1805000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605%	20,000	2018.7.26-2020.7.26
23	2018 年借字第 0708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31%	5,000	2018.7.20-2019.4.19
24	049647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5.25BPS	5,000	2018.7.26-2021.7.26

（六）银行保理合同

2018年1月23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交建物流签署合同编号为2018年保理字第0102号《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交建物流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合同金额10,000万元，融资费率4.35%，保理手续费率0.125%，单据处理费率0.196%，保理期间自2018年1月23日至商务合同中明确的应收账款付款期加宽限期确定。

（七）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存在已签署、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八）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2017年6月19日，发行人与长江保荐分别签署《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保荐协议书》、《主承销协议书》，发行人委托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的借款和履约保函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与高东、林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

广西资源至河口公路工程NO.2标段隘门界隧道工程由发行人前身北方工程处中标承包，北方工程处在施工地设置了NO.2经理部。2010年11月30日，NO.2经理部（甲方）与高东、林坚（乙方）签署《劳务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甲方将资源至河口公路NO.2经理部K13+425隘门界隧道施工劳务分包给乙方，并对分包方式及价格、合同价格、工程施工时间、对价款结算、付款方式、质量标准、双方权利、义务、施工验收等进行了约定。因高东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出

现质量、安全、管理等问题，2011年12月1日，NO.2 经理部与高东、林坚签署《工程退场协议》。原被告双方因《工程退场协议》履行产生纠纷。

2、诉讼进展情况

2013年7月25日，交建有限提起反诉，请求判令：（1）变更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2011年12月1日签订的《工程退场协议书》，将第二条第4项第（1）目中的工程款变更为616.00万元；第二条第4项第（2）目中的设备款变更为181.29万元；第二条第4项第（6）款中的场地现存材料款变更为52.7万元；将第二条第4项第（9）目删除，将“以上甲方应付乙方款项总计为人民币1,085.85万元，扣除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及材料款500.49万元，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合计为585.36万元”变更为“以上甲方应付乙方款项总计为人民币897.996万元，扣除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及材料款574.29万元，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总计为323.70万元”；将第三条第3、4款合并为一项，即第三项，内容变更为“甲方尚欠乙方23.70万元”。同时将反诉原告出具给反诉被告的两张金额共计285.36万元的欠条的欠款金额变更为23.70万元；（2）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因其未提供已收874.29万元工程款及材料款发票给反诉原告造成的税额损失41.97万元（ $874.29 \times 4.8\%$ ）；（3）反诉被告支付漏交电费11.50万元给反诉原告。以上三项累计，反诉被告应支付给反诉原告29.76万元；（4）本诉及反诉诉讼费均由反诉被告承担。

2013年10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资民初字第277号民事判决，判令：（1）变更原告（反诉被告）高东、林坚与被告（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于2011年12月1日签订的《工程退场协议》，将第二条第一款第4项第（1）目变更为：已完成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16.00万元。将第二条第一款第（9）目删除；将第二条第二款变更为：以上甲方应付乙方款项总计为人民币919.85万元，扣除甲方已支付乙方工程款及材料款574.29万元，甲方应支付乙方款项合计345.56万元；将第三条第4项变更为：以现场材料及五金配件现场清点为准，经协商，最后余款45.56万元由人工手写；将蔡新出具给高东的两张金额共计285.36万元的欠条的欠款金额变更为45.56万元；（2）由原告（反诉被告）高东、林坚赔偿被告（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的税款损失41.97万元。（3）驳回原告高东、林坚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

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的其他反诉请求；上述项款相抵，被告（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应支付原告（反诉被告）高东、林坚 3.59 万元。本案受理费 2.96 万元，原告高东、林坚承担 2.89 万元，被告交建有限、蔡新承担 700 元，反诉费 1.60 万元，反诉原告交建有限、蔡新承担 0.63 万元，反诉被告高东、林坚承担 0.98 万元。

高东、林坚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4）桂市民一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变更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交建有限、蔡新支付高东、林坚工程款 45.56 万元；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本案一审受理费 2.96 万元，反诉费 1.60 万元，二审受理费 2.96 万元，合计 7.52 万元，由高东、林坚承担 6.60 万元，交建有限、蔡新承担 0.93 万元。

高东、林坚不服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桂市民一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5）桂民申字第 751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2016 年 11 月 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桂民再 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桂市民一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及资源县人民法院（2013）资民初字第 27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资源县人民法院重审。

2017 年 3 月 6 日，资源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本案，本案正在审理中。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具体影响

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桂市民一终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结果来看，发行人、蔡新应支付高东、林坚工程款 45.56 万元以及一审受理费、反诉费、二审反诉费 0.93 万元，共计 46.48 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同时，根据本案中另一被告蔡新对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本案诉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其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因此该案件的判决，预计不会造成发行人经济利益的流出，因此未予计提预计负债。该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本宗未决诉讼的涉案标的额较小，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相比，影响较小，且根据之前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资源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发行人承担的赔偿义务较小；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与徐小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

2012年9月22日，原告徐小明与发行人下属川302线安阿公路工程C2标段项目部签署《沥青混凝土工程劳务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下属川302线安阿公路工程C2标段项目部将省道302线红原县安曲乡至阿坝县城段公路改造工程C2合同段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劳务交由原告承包，之后由于徐小明所承接工程出现部分质量问题，双方就工程施工款项发生纠纷。

2、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5月，原告徐小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被告新疆交建、成都分公司诉至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68.33万元及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发行人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徐小明向二反诉人支付其垫付的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费232.58万元，以及以此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从2015年9月23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7年10月11日，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具体影响

该案件原告所诉标的额仅168.33万元，与发行人资产规模相比影响很小。同时，根据发行人本次案件代理律师四川彰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彰明法律字第0116-01号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基本可以判定徐小明施工的路面厚度不符合合同约定，即发行人垫付的维修款完全可以抵消未支付

徐小明的工程款项。因此发行人预计该诉讼不存在潜在的赔偿支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为上述案件垫付的维修款已于 2015 年度支付完毕，目前该项工程已超过质保期，因此预计该案件未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本宗未决诉讼的涉案标的额较小，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相比，影响较小；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利权纠纷

1、诉讼事由

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为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施工过程中使用交建路友提供的胶粉路面材料，而交建路友提供的该胶粉路面材料生产方法与原告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1006495.X 一种橡胶粉路面材料及施工方法）所记载的生产方法相同，原告要求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交建路友承担侵权责任。交建路友认为酒泉荣泰所掌握的“一种橡胶粉路面材料及施工方法”专利是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申请，2016 年 9 月 7 日授权公告，而交建路友自 2014 年 9 月起就已开始制备并供应橡胶沥青材料，远早于其专利日期；且交建路友采用的橡胶沥青制备方法和工艺与其专利并不相同，双方就上述事项出现纠纷。

2、目前进展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专利权权属纠纷将被告交建路友、新疆西域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请求判令两名被告停止实施侵害原告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请求判令交建路友赔偿原告损失 1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2018 年 3 月 9 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01 民初 6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原告酒泉荣泰橡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对上述案件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 年 3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交建路友领取了对方的起诉状。

2018年8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具体影响

本案一审已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根据代理本案的新疆资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新资民律字 005 号法津意见书：从现有的证据和法律规定分析，预计二审判决结果将会维持一审判决，判定交建路友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故发行人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存在潜在的赔偿等支出，因此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

保荐机构认为，本案件一审已判决驳回对方诉讼请求，且本案对方赔偿诉求仅为 100 万元，交建路友 2017 年净利润仅为 81.21 万元，本案对方赔偿诉求及交建路友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均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与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返还原物纠纷

1、诉讼事由

原告诉称，为履行与天津尼洋河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原告按天津尼洋河商贸有限公司的指示，将 330 套轮胎、钢圈发往天山汽车，由乌鲁木齐鑫浩恒和贸易公司接收。原告与天津尼洋河商贸有限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并产生诉讼。因乌鲁木齐鑫浩恒和贸易公司已经注销，原告起诉天山汽车以及乌鲁木齐鑫浩恒和贸易公司清算组成员岳军、刘端香、汪昌辉，要求返还原物。

2、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请求判令四被告返还轮胎及钢圈 330 套（原价值 189.42 万元），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2018 年 4 月 27 日，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3、具体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本案争议事实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之前，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关。本案的涉案标的额较小，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相比，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

被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原告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签署《SBS 改性沥青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K-WZ-82）。合同签署后，原告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期间向被告供货，经过对账后确认原告共计向被告供应改性沥青 6,215.66 吨，总金额为 4,292.01 万元的货物。原告已经将全部货物发票开具给被告。被告实际已经支付原告货款 4,010.00 万元，尚欠原告货款 282.01 万元。原告多次要求被告支付余款，但被告以种种理由予以推诿拒付，双方就上述事项出现纠纷。

2、诉讼进展情况

原告新疆交建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82.01 万元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 80.06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8 月 10 日，被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原告交建路友支付了全部货款 282.01 万元。双方就逾期付款损失金额事宜正在协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3、具体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该案被告未支付金额较小，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年度净利润相比，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收购前天山汽车已存在的已判决未执行诉讼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受让天山汽车 84.27% 的股权，并于 10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山汽车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已判决诉讼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天山汽车作为被执行人的标的额 100 万元以上的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裁定书	时间	申请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额 (万元)	备注
1	(2015)乌中执字第 284 号《执行裁定书》	2015.6.16	乌鲁木齐江山兴钢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328.4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山汽车已向乌鲁木齐江山兴钢铁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款项,解封手续正在办理中。
2	(2017)新0105执859号《执行裁定书》	2017.6.5	新疆新常晨商贸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193.2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山汽车已向新疆新常晨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款项,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

保荐机构认为,天山汽车所涉诉讼或执行案件,均发生在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之前,该等案件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无关,发行人收购天山汽车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已扣除上述案件所涉及的相关负债,该等案件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额外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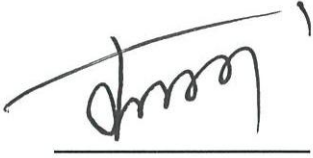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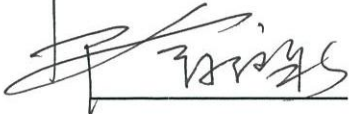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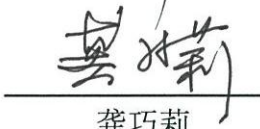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金生	 朱天山	 王成
 隋绍新	 胡述军	 张尚昆
 沈建文	 龚巧莉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全体监事签名:



周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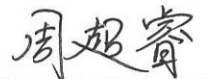
徐明明



亢晓松



胡忠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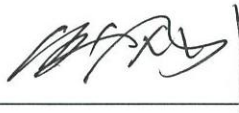


周超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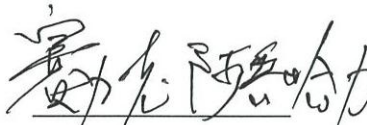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成



熊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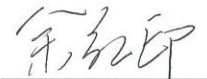
赛力克·阿吾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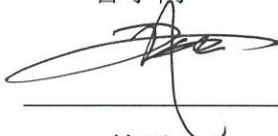
曾学禹



黄勇



余红印



林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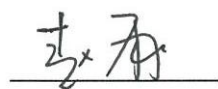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 雨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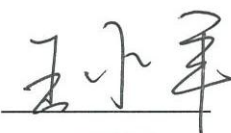


黄 力



伍俊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胡曹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胡曹元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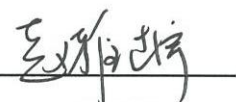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王 丽

经办律师签名：



赵雅楠



鲁 浪



王亚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章）



2018 年 10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曾玉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驰天会验字[2014]1-027 号、驰天会验字[2015]1-00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居来提

王新琴


杨 军

验资机构负责人：


孙卫红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关于验资报告签字人员离职情况的说明

2014年10月21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驰天会验字[2014]1-027号），该次验资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琴（注册号：650100030019）于2015年4月开始不在本所工作，因此未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所承诺将继续承担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意向书》中引用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孙卫红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8年10月1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04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增明



曾玉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6日

关于验资报告签字人员离职情况的说明

2015年10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604号），该次验资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玉波（注册号：650100320038）于2015年11月开始不在本所工作，因此未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所承诺将继续承担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意向书》中引用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191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 钧



曾玉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薛勇



宋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街道乌昌辅道 456 号

电话：（0991）6272989

联系人：林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8 楼

电话：021-61118978

联系人：黄力、伍俊杰